吴江地方志系列丛书

坛丘镇志

《坛丘镇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坛丘镇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范建龙
副主任　张国强　吴建中　范建光　吴伟红
委　员　姚林生　林小林　钱琴珠　钮金荣　赵　翔
俞菊英　吴培良

《坛丘镇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姚林生　林小林
主　　编　钱琴珠
统　　稿　钮　舲
编纂人员　钱琴珠　钮金荣　夏德荣　张金寿
图照采集　吴培良　陆寿康　丁泉生

《坛丘镇志》审稿人员

沈卫新　于振华　顾晓红　赵　玲　黄晓倩　吕素菁
沈昌华　李流芳　肖耀华　屠振雷　陈　载　吕国钤

《坛丘镇志》审定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
江苏省吴江市高新区（盛泽镇）管委会（人民政府）



1986 年 9 月 14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左二）和江苏省政策研究室主任朱通华（右一）考察坛丘乡村工业



1987 年 10 月 28 日，华东六省一市的供销社领导考察坛丘供销社



1987 年 5 月 30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前排右二）考察坛丘乡村工业时与乡主要领导合影



1994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教委领导、《江苏教育》总编陆德明（中）考察坛丘小学



1987 年 9 月 27 日，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高级工程师吴雄（前排左二）、顾问项志生（前排右二，项怀诚之父）考察坛丘乡办工业



2005 年 9 月 15 日，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左二）到华佳集团调研



2008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原部长项怀诚（左三）视察华佳集团



2010 年 11 月 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周铁农（前排中）视察华佳集团



2010 年 9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司副司长贺燕丽（左三）到华佳集团调研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会长杜钰洲（前排右）视察华佳集团



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家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副巡视员施俊玲（左三）一行到丝博园指导



新中国成立初的坛丘乡政府
（摄于 2009 年）



坛丘镇政府（摄于 1994 年）



盛泽镇坛丘社区
（摄于 2014 年）



坛丘镇派出所
（摄于 1994 年）



坛丘镇工商所
（摄于 1994 年）



坛丘镇敬老院（摄于 2000 年）



坛丘社区卫生院（摄于 2014 年）



坛丘自来水站（摄于 2014 年）



坛丘镇粮管所（摄于 2014 年）



吴江坛丘电力站（摄于 1999 年）



吴江坛丘邮电支局（摄于 2014 年）



70 年代农民住宅
（摄于 1978 年）



70 年代居民住宅（摄于 2009 年）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坛丘分理处（摄于 2014 年）



新农村住宅区（摄于 2009 年）



吴江大润发坛丘店（摄于 2014 年）



现代城镇住宅（摄于 2014 年）



坛丘农贸市场（摄于 2014 年）



潜龙渠公园
（摄于 2014 年）



永旺岛生态园（摄于 2014 年）



镇区银河路（摄于 2014 年）



盛泽镇绸都大道（摄于 2015 年）



运河坛丘段（摄于 1999 年）



坛丘大桥（摄于 1998 年）



明庆寺（摄于 2012 年）



莲云桥（摄于 2014 年）



坛丘基督教堂（摄于 2000 年）



白龙桥（摄于 1996 年）



坛丘四亭子渡口（摄于 2014 年）



吴江市坛丘中学（摄于 2014 年）



苏州市吴江区坛丘小学（摄于 2014 年）



吴江市坛丘中心幼儿园（摄于 2012 年）



坛丘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摄于 2014 年）



盛泽镇文化中心（摄于 2014 年）



中学生在做广播操（摄于 1993 年）



幼儿园小朋友在做操（摄于 2008 年）



坛丘中心小学举办小学生运动会（摄于 1998 年）



老年人在晨练（摄于 1995 年）



中学生为患白血病同学捐款（摄于 2008 年）



小学生参加改善环境宣传（摄于 1997 年）



少先队员到敬老院做义工（摄于 1995 年）



坛丘小学学生参加乒乓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演出（摄于 2010 年）



幼儿园小朋友在文艺表演（摄于 2014 年）



社区老年文艺队到敬老院演出（摄于 2006 年）



学生祭扫革命烈士墓（摄于 1998 年）



钱福宝到坛丘小学对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摄于 1999 年）



新中国第一个女子乒乓球世界冠军邱钟惠到坛丘小学指导乒乓球艺（摄于 1996 年）



坛丘籍女子柔道冠军王娟到坛丘小学看望老师（摄于 2006 年）



坛丘籍选手吴伟荣在苏州市第十届残运会上获金、银、铜 3 块奖牌（摄于 2000 年）



1958 年 10 月 31 日，坛丘公社组织农业单位会计培训并合影



1986 年春节，坛丘乡召开在外乡镇工作的坛丘籍人士座谈会



1986 年 5 月 7 日，吴江县英模报告团到坛丘作报告



1987 年 7 月 2 日，坛丘乡举办应届毕业生理想、道德教育培训班



1987 年 10 月 31 日，坛丘乡政协小组在学习



1988 年 1 月 26 日，中共坛丘乡第七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1988 年 2 月 9 日，坛丘乡、浙江省嘉兴县桃园乡的主要领导参加跨江、浙两省的庙桥竣工验收



1988 年 4 月 9 日，坛丘乡举办潘天扬烈士墓碑竖立仪式



1989 年 4 月 1 日，坛丘乡政府有关领导与新兵合影



1989 年 5 月 16 日，坛丘乡举办青年事迹报告会



1991 年 1 月 14 日，坛丘乡妇联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1991 年 2 月 13 日，坛丘乡在缫丝厂举办首次集体婚礼



1991 年 5 月，苏州市挂职干部与坛丘乡主要领导合影



1992 年 1 月 28 日，坛丘乡举办迎春文艺汇演



1992 年 5 月 9 日，坛丘乡举行捐资助学活动



1993 年 3 月 8 日，坛丘乡妇联组织妇女干部开展植树活动



1998 年 6 月 27 日，坛丘镇机关支部党员参观南湖革命纪念馆



1998 年 9 月，坛丘镇卫生管理所领导为老人讲授卫生健康知识



1999 年 9 月，坛丘镇召开庆祝老年节暨建立村级老年文明活动室现场会



2012 年 5 月 28 日，坛丘丝博园举行开业典礼



人工插秧（摄于 1990 年）



机器插秧（摄于 2014 年）



水稻抛秧种田（摄于 1992 年）



油菜花开（摄于 1992 年）



收割水稻（摄于 1994 年）



水稻丰收（摄于 2015 年）



盛澜农庄（摄于 2014 年）



大棚种植（摄于 2014 年）



1987 年 10 月 31 日，坛丘乡政协小组在考察甲鱼繁殖情况



网箱养殖（摄于 1992 年）



渔民捕捞（摄于 1980 年）



捕鱼（摄于 2014 年）





养蚕（摄于 1994 年）



养猪（摄于 1994 年）



养鸭（摄于 1994 年）





白对虾、罗氏沼虾（摄于 2000 年）



养鹿（摄于 2011 年）



葡萄园（摄于 2011 年）



坛丘外贸公司（摄于 1994 年）



吴江市坛丘工业公司（摄于 1994 年）



吴江市坛丘建筑公司（摄于 1995 年）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坛丘轻纺市场（摄于 1996 年）



吴江冰箱配件厂（摄于 1995 年）



吴江冰箱配件厂车间一角及产品（摄于 1995 年）





江苏华佳集团（摄于 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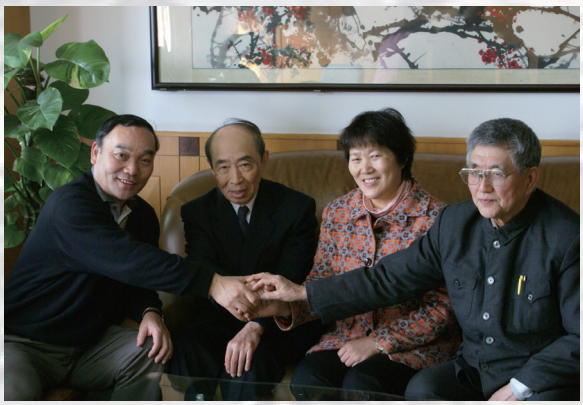
江苏华佳集团车间一角（摄于 1998 年）



华佳集团董事长王春花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领取奖牌（摄于 2005 年）



中国工程院院士陈达（前排左三）到华佳集团洽谈合作项目（摄于 2006 年）



日本富地研究所专家到华佳集团洽谈合作项目（摄于 2007 年）



吴江华盛印染厂（摄于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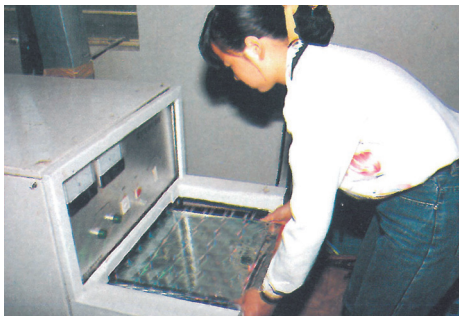


中外合资苏州蔡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成品包装及产品（摄于 1995 年）



吴江华尔司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车间一角及产品（摄于 1994 年）







吴江华通装饰品有限公司及成品制作车间（摄于 1994 年）





吴江市华润织造有限公司及车间一角（摄于 1998 年）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厂（摄于 1998 年）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摄于 2014 年）



1992 年，坛丘乡被江苏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评为“江苏省体育先进乡”



1994 年，坛丘镇被江苏省文化厅命名为“江苏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



1999 年 10 月，坛丘镇被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江苏省卫生镇”



1998 年 2 月，坛丘镇被苏州市教育委员会评为“教育现代化先进乡镇”



1999 年 8 月，坛丘镇被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评为“科普文明乡镇”



2000 年 3 月，坛丘镇被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评为“初级卫生保健合格乡镇”



2000 年，坛丘镇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苏州市新型小城镇”



2015 年 3 月 12 日，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坛丘镇志》（送审稿）评审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坛丘镇志》（送审稿）评审会全体人员合影

序

《坛丘镇志》今天终于问世了,这是盛泽镇文化建设的又一可喜成果,值得庆贺!在此,我们代表中共盛泽镇党委、政府,向担负修志重任、不辱修志使命、付出艰苦努力而矢志不移的编修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坛丘,又名檀邱、檀溪,始于五代开平三年(909 年);明成化中(1465 ~ 1487 年)为檀邱市;民国 18 年(1929 年)坛丘为镇;1950 年 2 月,坛丘为区。坛丘古镇还蕴积着元、明、清和民国时深厚的历史文化,有元、明、清的桥,清末民初的老宅。坛丘景色秀美,物产丰富,人杰地灵。在奔腾不息的历史长河中,勤劳、勇敢、智慧的坛丘人民,一代又一代用鲜血和汗水谱写了难以计数的壮丽诗篇,其民俗与风情、人文与景观、进步与曲折、成绩与失误,理应载入史册。然而,坛丘的志载一片空白,没有完整系统的记述,查无所从,考无所证,鉴无所据,令今人遗憾至深。2000 年 7 月,坛丘并入盛泽镇。2006 年,吴江市全面开展二轮修志,盛泽镇党委和政府认为“创造历史是重要的,记录历史也同样重要”,在撤并镇后坛丘要做好“抢救历史,保护文化”的工作。同时,盛泽镇规划在坛丘境内的人福村整体搬迁,腾出土地建设盛泽镇新城区。建成后的新城区将形成一心、两轴、三带、多片区,总面积达 7.9 平方公里。是年 11 月,盛泽镇人民政府在带领全镇人民千方百计谋发展、加快推进奔小康的同时,不忘历史重任和时代使命,果断决策并正式启动修志工作。

如今,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新城区已基本形成。全镇总面

积150平方公里,其中城区建筑面积32平方公里,规划工业产业区60平方公里,优质水稻、特色水产、高效园艺、生态林地近50平方公里。下辖8个社区、35个行政村。在籍人口13.5万、外来人口30万。全镇拥有2500多家生产性企业,13多万台无梭织机,3家上市公司、5只驰名商标,1个面积4平方公里的丝绸专业市场。坛丘人民的夙愿终于实现,《坛丘镇志》也将出版了。这是一部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语言流畅的志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介绍了坛丘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社会和自然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它贯通古今,资治永年,是各级领导科学决策的工具书;它勾画坛丘历史全貌,展现坛丘形象,是侨居海外的侨民和居住他乡的坛丘籍儿女了解家乡、服务桑梓的宣传史料;它弘扬坛丘人精神,歌颂坛丘人业绩,是广大青少年接受爱国、爱家乡教育的乡土教材;它融百科于一体,鉴万事于一书,是海外客商了解坛丘、认识地情、合作投资的咨询书。它必将以独具的风采、独特的功能、独有的魅力,服务当代,惠及子孙,流芳百世。

温故而知新,承前以启后。了解过去,扬长避短;把握现在,加快发展;夯实基础,创造明天。我们将带领全镇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四个全面”理念的引领下,在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精神指导下,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也期望,这部志书能更好地发挥其凝心聚力的作用,激励全体盛泽镇人民精诚团结、拼搏向上,共同推进盛泽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续写出振兴盛泽的新篇章。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党委书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镇长:

2015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实事求是记述坛丘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因事而异，尽作追溯，下限至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为止，年度数据统计至1999年，图、照延至2015年3月。本志记述的境域范围是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前行政区域。

三、本志按照“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设卷、章、节、目、子目、孙目6个层次，正文设17卷69章255节，采用语体文编写。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四、本志纪年，新中国成立前用朝代年号纪年（包括民国纪年），相同的朝代年号纪年在每个目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以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坛丘为“解放前、后”分界线。民国前的月、日用农历，“现”“今”均指下限年。年代前不加世纪的均为20世纪。

五、本志人物遵循“生不立传”原则，收录断限内坛丘籍知名人士和在坛丘工作时受奖的客籍人士。人物立传限于坛丘籍已故的有影响人物，以卒年为序。人物简介收录坛丘籍副团级以上干部（离退休时享受）、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物，地级市以上代表会代表，地级市以上获奖人员和一些知名人士，以生年为序。人物表中先进模范人物以获奖时间先后为序，副团级干部按生年为序，革命烈士以牺牲年份先后为序，进士、举人以中进士、举人年份先后为序。

六、本志频繁使用的名称首次使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历史地名、机构名称和官职一般均按当时称谓。下限年还存在的单位以下限年称谓为准，括注曾用称谓，下限年不存在的单位以撤销时名称为准。凡未用全称的“省”“市（县）”“镇”，均指江苏省、吴江市（县）、坛丘镇。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史料、志书、报刊，专著及口碑资料等，均经核实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各项统计数据均由统计部门及相关专业部门提供。

八、本志计量单位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历史采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需换算者，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耕地面积采用传统习惯以“亩”为单位。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卷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区划…… 33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4
第二章　自然物产…… 45
第一节　土地概貌…… 45
第二节　气候　气象…… 49
第三节　自然灾害…… 55
第四节　湖荡　河流…… 60
第五节　动物　植物…… 67

第二卷　市镇　农村

第一章　市镇…… 70
第一节　坛丘镇区…… 70
第二节　南塘港…… 73
第三节　街道…… 74
第二章　农村…… 75
第一节　亭心村…… 75
第二节　坛丘村…… 76
第三节　新安村…… 77
第四节　人福村…… 79
第五节　龙桥村…… 80
第六节　南心村…… 81
第七节　郎中村…… 82
第八节　溪南村…… 83
第九节　大熟村…… 85
第十节　小熟村…… 86
第十一节　利农村…… 87
第十二节　东屯村…… 88
第十三节　桥门村…… 89
第十四节　南塘村…… 90
第十五节　西扇村…… 92
第十六节　新东村…… 93
第十七节　坝里村…… 94
第十八节　沈泥村…… 95
第十九节　大谢村…… 97
第二十节　星塔村…… 98
第二十一节　小谢村…… 99
第二十二节　渔业村 …… 100
第二十三节　西白漾村 …… 101

第三卷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105
第一节　人口总量与密度 …… 105
第二节　人口变化 …… 107
第二章　人口结构 …… 110
第一节　性别　年龄 …… 110
第二节　文化　职业 …… 115
第三节　民族　姓氏 …… 116
第四节　婚姻 …… 118
第五节　华人华侨及港台同胞 …… 120
第三章　人口控制 …… 122

第一节　机构组织 …… 122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123
第三节　晚婚节育 …… 123
第四节　优生优育 …… 126

第四卷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127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 127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28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12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 131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32
第二章　农业管理 …… 132
第一节　生产管理 …… 132
第二节　劳动管理 …… 133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133
第四节　收益分配 …… 134
第五节　粮油分配 …… 135
第三章　粮油作物 …… 135
第一节　水稻　三麦 …… 135
第二节　油菜 …… 141
第四章　多种经营 …… 142
第一节　蚕桑 …… 143
第二节　畜禽 …… 144
第三节　水产 …… 146
第四节　蔬菜　瓜类 …… 147
第五章　农田水利 …… 148
第一节　修圩建闸 …… 149
第二节　农田排灌 …… 152
第三节　防汛抗旱 …… 154
第六章　农具　农机 …… 154
第一节　传统农具 …… 154
第二节　农业机械 …… 156

第五卷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159
第一节　民(私)营工业 …… 159
第二节　市(县)属工业 …… 160
第三节　乡镇工业 …… 162
第四节　村(队)办工业 …… 163
第五节　外商和港台商投资企业 …… 164
第二章　纺织业　缫丝业 …… 167
第一节　纺织业 …… 167
第二节　缫丝业 …… 168
第三节　企业选介 …… 168
第三章　印染业　化工业 …… 172
第一节　印染业 …… 172
第二节　化工业 …… 173
第三节　企业选介 …… 173
第四章　机械业　纺织器材业 …… 174
第一节　机械业 …… 174
第二节　纺织器材业 …… 174
第三节　企业选介 …… 175
第五章　建材业 …… 176
第一节　概况 …… 176
第二节　企业选介 …… 176

第六卷　商业　服务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 178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178
第二节　集体商业 …… 179
第三节　合作社商业 …… 180
第四节　国营商业 …… 184
第二章　商品流通 …… 185
第一节　粮油购销 …… 185
第二节　生产资料供应 …… 188
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 …… 190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 …… 192
第五节　对外贸易 …… 194
第三章　服务业 …… 194
第一节　饮食业 …… 194
第二节　旅馆业 …… 195

第三节　生活服务业 …… 195
第四章　贸易市场 …… 196
第一节　农贸市场 …… 196
第二节　小商品市场 …… 196
第三节　轻纺市场 …… 197
第四节　苗猪市场 …… 199
第五节　废铁市场 …… 200
第五章　商业管理 …… 200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 200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201

第七卷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通 …… 202
第一节　水上交通 …… 202
第二节　陆路交通 …… 206
第三节　交通管理 …… 209
第二章　邮政 …… 211
第一节　机构 …… 212
第二节　邮政线路及业务 …… 212
第三章　电信 …… 214
第一节　电话 …… 214
第二节　电报 …… 215
第三节　电讯资费 …… 215

第八卷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政 …… 218
第一节　财政机构 …… 218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21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220
第二章　税务 …… 221
第一节　税务机构 …… 221
第二节　农业税收 …… 221
第三节　工商税收 …… 223
第三章　金融　保险 …… 225
第一节　金融机构 …… 225
第二节　金融业务 …… 226
第三节　民间借贷 …… 227
第四节　保险 …… 228

第九卷　镇 村 建 设

第一章　建设规划 …… 229
第一节　1983 年总体规划调整说明 …… 229
第二节　坛丘镇镇区总体规划 …… 230
第二章　道路　桥梁　驳岸 …… 232
第一节　道路 …… 232
第二节　桥梁 …… 233
第三节　驳岸 …… 238
第三章　公用设施 …… 239
第一节　供水 …… 239
第二节　供电 …… 240
第三节　供气 …… 243
第四章　房屋建筑 …… 244
第一节　公共建筑 …… 244
第二节　居民住房 …… 244
第三节　农房建筑 …… 245
第四节　建筑队伍 …… 247
第五章　市政管理 …… 247
第一节　城建管理 …… 247
第二节　土地管理 …… 248
第三节　房产管理 …… 249
第六章　环境保护 …… 250
第一节　环境污染 …… 250
第二节　环境治理 …… 250

第十卷　党 政 社 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 25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 …… 252

第二节　区、镇(乡 公社)中国共产党党组织 …… 255
第三节　组织建设 …… 259
第四节　纪律监察 …… 263
第五节　宣传教育 …… 265
第六节　统战工作 …… 268
第七节　党员代表大会 …… 26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270
第一节　坛丘区分部组织机构 …… 270
第二节　民国14年(1925年)坛丘国民党党员活动 …… 272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 274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 …… 274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27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277
第四章　行政机构 …… 277
第一节　坛丘乡(镇)行政机构 …… 277
第二节　坛丘镇(乡　公社)人民政府 …… 280
第五章　参政议政机构 …… 288
第一节　议事会 …… 288
第二节　保民代表会 …… 289
第三节　政协小组 …… 290
第六章　农工商总公司 …… 291
第一节　机构 …… 291
第二节　工作 …… 294
第七章　社会团体 …… 295
第一节　工会 …… 295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297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 300
第四节　童子军、中国少年先锋队 …… 303
第五节　其他社会团体 …… 304

第十一卷　民政　治安　司法　劳动

第一章　民政 …… 307
第一节　社会福利 …… 30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308
第三节　优抚安置 …… 310
第四节　婚姻登记 …… 312
第五节　殡葬改革 …… 313
第六节　地名管理 …… 313
第二章　治安 …… 313
第一节　治安机构 …… 314
第二节　治安工作 …… 315
第三章　司法 …… 323
第一节　司法机构 …… 323
第二节　法制宣传 …… 323
第三节　民事调解 …… 324
第四节　法律服务 …… 326
第五节　帮教 …… 327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 328
第一节　劳动机构 …… 328
第二节　劳动就业 …… 328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332
第四节　社会保障 …… 335

第十二卷　军　　事

第一章　驻军 …… 341
第一节　清代驻军 …… 341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 341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驻军 …… 342
第二章　兵事 …… 342
第一节　朱元璋诛杀坛丘居民 …… 342
第二节　抗击倭寇 …… 342
第三节　太平军攻占坛丘 …… 342
第四节　日军入侵坛丘 …… 343
第五节　俞志清伏击日伪军 …… 343
第六节　四亭子战役 …… 343
第七节　吴嘉工委到善骏乡缴枪 …… 344
第八节　吴嘉武工队策反自卫队 …… 344
第九节　坛丘解放 …… 344
第十节　解放军剿匪 …… 344
第三章　兵役 …… 345
第一节　募兵制 …… 345
第二节　征兵制 …… 345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 346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 346

第五节　民兵预备役制 …… 347
第四章　民兵 …… 34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 347
第二节　民兵组织 …… 348
第三节　训练与活动 …… 349

第十三卷　教　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 …… 351
第一节　概况 …… 351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 352
第二章　小学教育 …… 354
第一节　概况 …… 354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 359
第三节　学校选介 …… 360
第三章　中学教学 …… 363
第一节　概况 …… 363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 364
第三节　学校选介 …… 364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369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 369
第二节　成人教育中心校 …… 369
第五章　教师队伍和教育经费 …… 370
第一节　教师待遇 …… 370
第二节　教师资质 …… 371
第三节　教育经费 …… 371

第十四卷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机构 …… 372
第一节　私人诊所　民间游医 …… 372
第二节　坛丘卫生院 …… 373
第三节　村(大队)卫生室 …… 375
第二章　疾病防治 …… 376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 …… 376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 378
第三节　血丝虫病防治 …… 379
第三章　妇幼保健 …… 379
第一节　妇女保健 …… 379
第二节　儿童保健 …… 380
第四章　公共卫生 …… 380
第一节　环境卫生 …… 380
第二节　垃圾管理 …… 380
第三节　粪便管理 …… 381
第四节　食品卫生 …… 381
第五节　饮水卫生 …… 382
第六节　省级卫生镇和省级卫生村创建 …… 382

第十五卷　文化　科技　体育

第一章　文化 …… 384
第一节　文化机构及设施 …… 384
第二节　群众文化 …… 386
第三节　文学创作 …… 388
第四节　著述　报刊　广播电视 …… 392
第五节　文物古迹 …… 395
第二章　科技 …… 395
第一节　科技机构 …… 395
第二节　科技人员 …… 396
第三节　科学普及 …… 396
第四节　科技成果 …… 396
第三章　体育 …… 397
第一节　体育团体 …… 397
第二节　体育设施 …… 398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398
第四节　学校体育 …… 399

第十六卷　社　会

第一章　居民生活 …… 401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 401

第二节　镇区居民生活 …… 404
第二章　方言 …… 407
第一节　词汇 …… 407
第二节　俗语　谚语 …… 415
第三节　歇后语 …… 418
第三章　习俗 …… 419
第一节　礼仪习俗 …… 419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426
第三节　生产习俗 …… 430
第四节　岁时习俗 …… 433
第五节　庙会 …… 437
第六节　新风　陋俗 …… 439
第四章　宗教 …… 441
第一节　佛教 …… 441
第二节　道教 …… 444
第三节　基督教 …… 444
第四节　天主教 …… 445

第十七卷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446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450
第三章　人物表 …… 461
第一节　先进模范人物　市级代表　运动员 …… 461
第二节　革命烈士　副县(团)级干部　副高级职称 …… 464
第三节　进士　举人　艺人 …… 465

丛　　录

文件选录 …… 468
一、关于坛丘等五个乡镇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通知 …… 468
二、关于同意调整吴江市松陵镇、盛泽镇行政区划的批复 …… 469
群英谱 …… 469
一、杨财发木棒击毙两日军 …… 469
二、童养媳黄彩宝走上革命道路 …… 470
三、顾春泉发展壮大革命力量 …… 470
四、沈金观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斗争 …… 470
五、高亦祥(高祥官)多次救乡亲 …… 471
六、钱福宝长期在隐蔽战线战斗 …… 471
七、梁培林热情照顾“裁缝师傅” …… 472
八、张龙生卖地买枪支持革命 …… 472
九、潘天扬、顾阿坤入虎穴杀敌夺枪 …… 472
十、王杏宝等掩护钱福宝脱险 …… 473
十一、顾秀英面对活埋不泄密 …… 473
十二、赵阿兰钢针扎指不屈服 …… 474
十三、王海生买枪、取枪全心为革命 …… 474
十四、陈金龙送棉被温暖战友心 …… 474
十五、杨德清带队伍接收坛丘 …… 475
报刊选摘 …… 476
坛丘镇的新活力 …… 476
形成中的集团——坛丘缫丝集团 …… 478
寻找新的经济生长点——吴江华盛印染厂试行股份合作制成效明显 …… 478
坛丘“乐人浜” …… 480
桥梁楹联、古石碑文辑录 …… 480
一、桥梁楹联 …… 480
二、古石碑文 …… 482
掌故轶事 …… 483
一、北麻漾 …… 483
二、郎中荡 …… 484
三、南万荡(南迈荡) …… 486
四、野河荡 …… 486
五、上下荡 …… 488
六、坛丘老街 …… 489
七、药渣要倒在走道上 …… 489
八、“梁山霸”的传说 …… 490
九、坍溪桥 …… 490

编纂始末 …… 492



概　　述

（一）

坛丘镇位于吴江市南部，坐标为北纬30°53′6″～30°54′，东经120°35′9″～120°40′。坛丘镇东靠盛泽镇，南邻浙江省嘉兴市桃园乡、南麻镇下庄村，西连南麻镇，北接平望镇、梅堰镇。2000年7月，全镇总面积47.02平方公里，湖荡河道水面占总面积26.96%，外围圩长90多公里。全境地势低洼，田块高低差1.8米左右，属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平原一部分。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降水1145毫米，平均气温15.8℃，年均无霜期225天，夏秋季受热带风暴影响，自然灾害以水灾为主。生物资源丰富，动植物种类较多，仅养殖的鱼类就有40多种，种植的果树有二三十种。

坛丘始于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吴江建县。明成化中（1465～1487年）坛丘为市[①]。坛丘在县境南部五十里，古称檀邱、檀溪，据传，元末明初，坛丘为屯兵之地，几遭兵燹，居民遇害后埋东、西两坟场，形成一片荒丘。幸存者以土筑坛祭祀，故称“壇坵”。1956年12月使用简化字后，“壇坵”简化为坛丘（下文表述均用坛丘），属澄源乡。明弘治元年（1488年），全县分6个乡，坛丘属澄源上乡、澄源下乡。清雍正四年（1726年），吴江分为震泽县、吴江县，坛丘境内属震泽县、吴江县。民国18年（1929年），坛丘为区属镇。民国23年坛丘为区属乡。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获解放，境内有严墓区善骏乡、南麻乡，盛泽区忠介乡、谢圣乡。1950年2月，升格为坛丘区，辖南麻、龙泉、开阳、太平、南塘、坛丘、南心、郎中、大谢9个乡。1954年7月，坛丘乡与盛泽区合并，属盛坛区。1956年3月，坛丘乡属盛泽区。1958年9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辖亭心、坛丘、人福、龙桥、南心、郎中、坝里、新东、大谢、星塔、大熟、北旺、南塘、西扇、溪南、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等22个农业大队。1962年4月，坛丘公社划出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7个大队到南麻公社，再将少数大队拆分，成21个农业大队、1个渔业（捕捞）大队。1970年，从农业大队中抽调部分人、户到西白漾落户，组建西白漾（革新）大队，至此，全社有23个大队，总户数6528户，总人口25051人，主要为汉族，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533人。1994年5月，坛丘撤乡建镇，辖23个行政村，7646户，28348人。2000年7月，坛丘并入盛泽镇时有23

① 注：坛丘原名檀邱，清乾隆《震泽县志》在镇、市、村中记载：“檀邱市在十八都，去县治西南五十里。”志中说：“凡镇七市十盖自明初之我朝三百余年间，民物滋丰，工商辐辏，月异而岁不同此。”故推算为明成化年间。

个行政村,3 个居民委员会,7862 户,27946 人,主要为汉族,少数民族有黎族、彝族,其中非农人口 2268 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595 人。外来人口近万人。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坛丘人才辈出。据旧方志记载,自明至清,收集到进士 7 人,举人 25 人。现代人物 6 人。当代人物副团级 31 人,副高级职称 27 人,地级市以上劳模 7 人,以及美国纽约州大学终身教授、美国地球和行星大气研究所所长张明华。法国科学院研究员、高等教育高级公务员、为法国化工领域的新星李怀志和全国柔道冠军、国家级运动健将王娟等。

1987 年,坛丘社会总产值 1.27 亿元,财政总收入 367.9 万元,农民年均纯收入 851.45 元;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 35.51 亿元,财政总收入 1787.27 万元,农民年均纯收入 5126 元。

(二)

唐宋时期,坛丘冶铁颇具规模,手工丝织业以家庭为主,家家以种桑、养蚕、缫丝、丝织为主,烂溪两岸处处机杼(舒)声,家家调丝忙。俗话说,盛泽、坛丘地区的农民生活是"摆(安装)机种田万万年,永不发,饿不死。"就是说,农村以种田、织绸为主业。明成化中(1465~1487 年)坛丘成市,居民四五十家,多以铁冶为业,至嘉靖间(1522~1566 年),作坊数倍于昔,多为铜、铁、木、瓦、乐等手工业。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居民日增,货物并集,非常热闹。民国 15 年(1926 年),坛丘俞小宝家就有手拉笼头丝织机 8 台。民国 25 年 3 月 5 日,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成立。民国 35~37 年,各乡、保纷纷恢复、成立丝绸合作社,大谢乡、溪北乡、霖安乡、大路乡、中南乡南塘保、长安乡长甸路、坛丘乡泥师(司)浜、忠介乡、谢圣乡等 14 个合作社。

新中国成立后,蚕茧由国家收购,农村家庭自缫、自织工业逐年衰退。1956 年公私合营后,坛丘组织起铁业、木业、竹业,缝纫、白铁、弹花等合作社,办起民办丝织厂。1958 年办轧米厂、饲料加工厂、窑厂(坛丘公社砖瓦厂),农村有 5 个织绸加工厂。1967 年 6 月,公社创办丝织厂。1970 年 3 月,公社办起缫丝厂。1971 年,星塔大队创办起丝织厂。之后,各大队,乃至有的生产队陆续办起丝织厂。至 1978 年,坛丘有社办企业 10 家,大队办企业 31 家,职工 1359 人,工业总产值 296 万元。1986 年,全乡乡村办企业开始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 年,乡村办企业推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坛丘乡被省政府批准为对外开放乡。1988 年,乡在沈泥村试点搞"带机入股承包"(农民可以自行购置丝织机织加工绸或自产自销,村里收管理费)。1988 年 8 月,缫丝厂购进针织大圆机开发真丝服装。1989 年,沈泥、坝里、大谢、小谢、星塔、新东、大熟、桥门 8 个村开始"带机入股承包"。1990 年始,乡办工业向外向型经济发展。1992 年 8 月,缫丝厂与中国香港永佳公司合资,开办华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至 1992 年,全乡有三资企业 12 家,总投资 1424 万美元;乡村办企业 48 家,工业总产值 3.34 亿元。1994 年 5 月 21 日,南塘村丝织厂改制,至此,全镇所有村办企业全部完成改制。镇办企业已形成丝织、缫丝、印染、机械、服装、化工、建材等行业为主的多门类工业结构,全镇共有工业企业 92 家,职工 7146 人,工业总产值 9.26 亿元,其中镇办企业 28 家。全镇村办企业转制后,职工多创办个体织厂,镇办织厂逐年萎缩,苏南绸厂 1995 年被兼并。1996 年,华佳集团经省批准为省级集团,并成为江苏省产品出口合格企业。1998 年,华佳集团已形成集养蚕、缫丝、织造、染整、服装一条龙真丝绸产业链。1999 年,镇办企业开始转制。1999 年末,全镇有镇办企业 5 家,职工 912 人。全镇工业产值 9.26 亿元,固定资产 86.51 亿元,民营企业 58 家,丝织业占 80%,其中有 31 家企业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

(三)

坛丘农业主产水稻、小麦、油菜,水产资源丰富,是典型的鱼米之乡。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在

这块土地上从事渔猎、耕种等劳作,延续到现代。新中国成立前,受封建土地制制约,生产力低下,农村抗灾能力差,农作物产量低。1952 年始,组织互助组,1953 年,水稻亩产 251 公斤,麦类亩产 53 公斤。1956 年始,组建农业合作社,种植的作物由稻麦两熟向三熟过渡。1983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出现新飞跃。1985 年,水稻亩产 619.5 公斤,三麦亩产 200.5 公斤,油菜亩产 143.46 公斤。1994 年,恢复稻麦两熟制,是年始,责任田可以自行转包,农村出现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1999 年,全镇种植粮食作物 35685 亩,粮食总产 17406 吨,亩产 488 公斤,其中三麦总产 1835 吨,亩产 277.5 公斤,水稻总产 15571 吨,亩产 535.6 公斤,油菜总产 2370.4 吨,亩产 130 公斤。

坛丘农民栽桑养蚕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初,农民继续以前一家一户的养蚕方式。互助组后,采用共育、集中饲养的方式。高级社成立后,平整土地,将老的麻桑、湖桑去掉。1958 年公社组建苗圃场,培育优质桑苗,改造老桑。1972 年,全社养蚕 5988.5 张,张产 30.66 公斤,总产 183.61 吨。80 年代始,生产队粮(田)改桑(田),蚕桑业得以大发展。1993 年,全乡养蚕 18659 张,单产 32 公斤,总产 597.09 吨。1999 年,随着私营工业的发展,蚕茧生产萎缩,全年养蚕 8256 张,单产 34.58 公斤,总产 285.5 吨。

坛丘历来有渔民、农民结网捕鱼、养殖鱼虾之习惯。1958 年,公社在目莲桥办水产养殖场,捕捞大队成立。1972 年全社水产养殖 2996 亩,总产 145.95 吨。80 年代后期,渔业以捕捞为主,转向以养殖为主,并不断扩大内塘养殖面积。1987 年,全乡养殖面积 3832 亩,总产 871.36 吨。90 年代始,引进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加州鲈等特种水产品养殖。1999 年,全镇水产养殖 3299 亩,总产 1450 吨,其中内荡养殖总产 930 吨。

坛丘副业除栽桑养蚕、水产养殖外还饲养肉食型畜禽。1972 年,全社饲养生猪 2.14 万头,羊 2228 只,兔 1.41 万只,家禽年末存栏 4.24 万羽,其中鸡 3.83 万羽,鸭 0.35 万羽,鹅 0.06 万羽。90 年代始,引进肉狗、獭兔、梅花鹿、牛蛙等特种养殖。1999 年,家禽、家畜养殖较以前减少,全年出栏生猪 2.52 万头,年末存栏 6184 头;羊出售 3831 只,年末存栏 530 只;兔年末存栏 3980 只;鸡鸭鹅出栏 15.2 万羽,年末存栏 10930 羽。

新中国成立初,政府就重视水利建设,开挖新开河,修筑圩堤。1958 年始,挖渠道、建联圩、造闸门,逐步实现水利大包围。1987 年,围垦荡西白漾设防洪大包围。1991 年,坛丘被苏州市评为水利建设先进乡镇。至 2000 年 7 月,坛丘有各类水闸 50 座,大小联圩 8 只。

(四)

坛丘历来商贸繁荣,明成化中(1465 ~ 1487 年),已成商贸集散地之一。民国期间(1912 ~ 1949 年),坛丘镇有商店、作坊近百家,南塘港、东汲港也各有小商店十多家,形成了坛丘地区的商业网络,又因紧靠上海、苏州、杭州、嘉兴、湖州等大中城市,使商业有众多的进货渠道,并为本地产品提供广阔市场。

1951 年 11 月,坛丘区供销社成立。1956 年,政府开始对工商业者改造,实行公私合营,坛丘设烟南、酒酱、腌腊、百货、医药、鲜肉等门市部。1959 年合作商店总店成立。1963 年,供销社合作商店中的东汲港、星塔、溪南、南塘港店,下伸到其他大队设分店,至 70 年代,大队均有下伸店。80 年代起,允许个体私营商业存在。1983 年 11 月,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会员 92 人。1984 年,乡集体商业分公司成立。1988 年,集体商业实现销售额 607 万元,利润 11 万元。1989 年,供销社成为省级先进企业,销售总额 2485.95 万元,利润 46.75 万元。1997 年,集体商业创利 29.2 万元,总资产 220 万元。1999 年,全镇有个体商业户 247 户,商业经济总收入 7897 万元,其中商饮业 5036 万元。

80 年代始,坛丘有专业市场及大型商场。首先,废铁市场形成。1984 年,供销社百货大楼开业,建筑面积 1011 平方米。1988 年,供销社商贸大楼开业,建筑面积 1383 平方米。1991 年元月,老鼠坝农贸市场建成,营业面积 1200 平方米。1993 年 8 月,坛丘轻纺市场开业,首期工程 2.7 万平方米。1995 年

11月,占地面积1.67万平方米的轻纺市场二期工程完成。1997年元月,华洋桥旁的新农贸市场启用,竣工面积4100平方米。是年6月,原老鼠坝农贸市场改为小商品市场。1998年底,溪南大桥南堍东侧建华东苗猪市场,建筑面积250平方米。1999年,坛丘镇有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轻纺市场、废铁市场、苗猪市场各1个。

(五)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东至莲花庵,南到南圣堂,西达观音堂,北至鸭蛋浜。清风、明月、坛丘、小庙4条港由清风、明月、莲云、观音(小庙)、弥陀5座桥连接贯通。河边清风南街、清风北街、明月南街、明月北街4条路总长351.7米,全为砂石、碎石路,镇区面积0.12平方公里。1983年,盛坛公路建成。1985年,镇区建银河路,面积扩大到0.45平方公里。1986年起,镇建新兴路、银河桥、银丝路,镇区向四周扩展。1992年,镇拓宽盛坛公路,修筑工厂南路及北路。2000年7月,镇区面积1.2平方公里,全镇有华洋、银河、新兴、银丝、工厂北路5条新路,清风南、清风北、明月南、明月北街4条老街,总长4673米,新桥有烧香港、华洋、银河、西村、小庙桥5座,老桥有莲云、清风、明月、永兴桥4座。

80年代以前,居民房屋大多临街而建,楼上住人,楼下开店或前店后住宅。1981年始,供销社、集体商业、中心小学、银行开始建职工宿舍。1992年6月,坛丘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成立,开始建造商品住宅房。至1997年,镇区各单位先后建住宅226套,面积1.68万平方米。2000年7月,已建成希望小区、华洋小区等。

坛丘集镇居民和农民大多依水而居,生活用水取自河水。1992年7月,乡在坛丘镇南建造日供水量2500吨级生活用水及在西白漾建造日供水量5000吨级的工业用自来水厂,居民、农民及企业开始用上自来水。1996年,坛丘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开始建设,取水口改在麻漾,日供水量提高到5000吨级。1997年8月,溪东片(沈泥、坝里、星塔、大谢、小谢)5个村联合建第二自来水厂,翌年完成。至1998年,坛丘村村通自来水,99%的居民用上自来水。

坛丘人民照明历来用油灯,1958年下半年,坛东机房亮出首盏电灯起居民、农民逐步用上电灯。1976年10月,公社用电管电站成立,全社有变压器52台,2730千伏安。1987年,架设坛丘至盛泽专线5.6公里;1992年,坛丘成为用电达标乡。1996年12月,镇在坛丘村11组建成3.5万伏安遥控、遥信、遥划、遥调变电所,主变容量16兆伏安(培),结束坛丘用电依赖盛泽的局面。2000年,坛丘工业用电5656万度,农业用电130万度,照明用电1438万度。

农民历来用稻草作燃料,70年代开始用上煤球,1988年,全乡人民开始用上液化气。

1953年,区清洁管理所成立,坛丘由环卫工人清扫街道及倒马桶。1997年,坛丘创建苏州市卫生镇成功,镇上建造8座水冲式公共厕所,居民家庭改用抽水马桶,环卫工人增加清理河道垃圾这一项。1999年,坛丘创建省级卫生镇获得成功。

1984年,乡设环境保护办公室,配备环保员。1991年起,坛丘缫丝厂、华盛印染厂等先后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做好排污防污工作。

(六)

清末民初,农村大户开办家塾,识字的人开办私塾招收学生。民国2年(1913年)2月,俞湘奏创办坛丘小学于岳祠禅院后埭(大悲阁);民国3年9月,南塘有识之士创办南塘小学于程家大厅;民国15年3月,坛丘民众创办秀洲第六小学于老鼠坝基督教堂,抗日战争时期学校停办。新中国成立前,共有国民小学11所。1952年春,全区有小学30所。1964年,农村创办耕读小学,全社共有小学49所,学生

2954 人。1993 年 8 月,中心小学易地搬迁。1994 年起,村小撤并调整。1998 年 2 月,坛丘小学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检查验收。2000 年 7 月,全镇有小学 9 所,57 班,学生 2193 人,教职员工 106 人。其中中心小学 1 所,20 个班,学生 934 人,占地面积 1.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909 平方米。

1951 年,区中心小学招收“预备班”即幼儿班。1952 年,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1982 年 9 月,幼儿园搬迁至公社催青室。1993 年 8 月,原中心小学校舍全部给幼儿园,园名为“坛丘中心幼儿园”。1999 年 1 月,幼儿园通过苏州市一类幼儿园达标验收。2000 年 7 月,全镇有幼儿园 8 个教育点,25 班,入园儿童 696 人,教职员工 46 人,其中中心幼儿园 1 所,占地面积 43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32 万平方米。

1958 年 4 月,公社创办农业中学。1968 年 2 月,公社开办初级中学;是年,南塘、坝里片校附设初中部,也称“戴帽子”中学(完小附设初中班)。1970 年 9 月,坛丘中学由初中改为完中,农村小学均成为“戴帽子”中学。1982 年,坛丘中学撤销高中部,创办纺织职业高中。1984 年 9 月,坛丘中学开始向港西发展;1989 年 8 月,完成全迁工作。1993 年 1 月始,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1998 年 2 月,坛丘中学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检查验收。2000 年 7 月,坛丘中学占地面积 2.5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18 个班级,学生 810 人,教职员工 58 人。

20 年代,大谢绸业合作社开办夜校。40 年代,中共地下党组织在大谢乡也办夜校。1950 年始,坛丘各村都开办冬学,开展成人扫盲工作。1962 年,公社配备业余教育专职干部。1972 年,公社设专职扫盲干部和辅导员。1983 年 11 月,全乡办各类扫盲班 61 班,1228 人。1991 年,乡成人教育中心校成立。1996 年起,坛丘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先后办基层干部高中班、财会中专班、经济管理大专班。1997 年,镇成人教育中心校通过苏州市级验收合格。2000 年 7 月,镇成人教育有学员 51 人。

1984 年 3 月,中共坛丘乡党校成立,党委书记兼任校长。从此,乡党委以党校为阵地,培训乡村两级干部。1991 年,乡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 20 期,学员 2250 人;每月编发一期支部党课教材。1999 年,镇党校举办各类培训班 5 期,学员 1200 人。

新中国成立后,坛丘注重学习育秧新技术;1958 年,进行小农具改造。1990 年,坛丘乡在农业上推行后季稻抛秧种田;在养殖上,推行河蚌育珠、网箱养鱼新技术。1996 ~ 1998 年,镇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评为统一供种先进单位。

1983 年 8 月,国营吴江齿轮厂(机电站齿轮厂)生产的“苏排 N 型污水泵齿轮转动箱”获江苏省水利厅科技成果二等奖。1988 年,吴江冰箱配件厂生产的“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获省优新产品,并成为轻工业部定点生产厂。1991 年,缫丝厂生产的白厂丝获农业部优质产品证书。1993 年,苏南绸厂生产的“苏星绉”经省鉴定为省科技新品,填补省内空白。90 年代始,各条线开展技术职称申报、评比工作。至 1999 年,全镇有 176 人获专业技术职称证书。1999 年 8 月,坛丘镇被苏州市评为科普文明镇。

(七)

坛丘早在明末清初时期,就有文人退出官场,隐居于此集结诗社。民国时,农民还流行对山歌、唱山歌。夏日纳凉时,一条港上隔河对港两个村的农民边乘凉边对山歌。春天,各乡村自编、自导、自演春台戏,本土文化很具特色。

1951 年 3 月,坛丘区首个农村俱乐部在郎中乡成立。是年 4 月,区在组暗村建立文化站。1958 年 9 月,公社文化站组建,创办文工团。1959 年,公社大会堂兼影剧院建成。1972 年,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1983 年,文化站办图书室。1984 年,乡文化中心成立。1986 年,原坛丘乡政府的办公地方大部分给文化中心,面积扩大,图书馆藏书量增加。1990 年起,图书馆藏书量向万册发展,电影放映兼录像放映。1994 年,坛丘乡被江苏省文化厅评为文化先进乡镇。1999 年,图书馆有图书 12803 册;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有 4 支。

1955年,坛丘乡建广播收音站。1958年,吴江县有线广播通至坛丘农村,收音站更名为广播站。1959年,全社个个大队通广播。1967年11月,公社广播放大站成立;翌年,农村家家装广播喇叭,个个大队设线护员,广播喇叭入户率提高。1990年起,广播舌簧喇叭改为动圈喇叭;是年12月,广播放大站更名为广播电视站。1996年11月,广播电视站有线电视网开通。1999年,全镇村村通有线电视,入户率61%。

1984年,文物普查,主查桥梁。翌年,县政府确定有5座乡级保护桥梁,分别为:莲云桥、广济桥、目莲桥、安定桥、杨家桥。白龙桥为县级保护桥梁。至2000年,有石碑两块,一块在大谢村,是关于治安方面的;一块在龙桥村,是关于白龙桥建造的碑文。

民国2年(1913年)起,坛丘镇、南塘港、塔港先后开出多家中医诊所。至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有私人诊所17家。1956年6月5日,坛丘镇私人医生联合办诊所开诊。1958年9月,联合诊所更名为公社民办医院;翌年7月,更名为公社医院,在南麻设分院。1966年,公社医院更名为坛丘卫生院。1980年7月,卫生院在老医院南征用部分土地,建造10楼10底,建筑面积750平方米。1995年12月,卫生院成为国家一级乙等卫生院。1997年10月,卫生院征用亭心村第一组土地易地建造。新医院占地面积7333.7平方米,建筑面积1553平方米。2000年7月,医院建筑面积增至2400平方米。全院有职工28人,临床科室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医技科室有检验、放射、B超、心电度。

坛丘是血吸虫、血丝虫病流行区,1956年始,开展群众防治血吸虫病和灭钉螺工作。1970年,公社血吸虫病防治小组成立。1975年8月,公社抽调一批人员开展大规模灭螺。1985年7月,坛丘已消灭血丝虫病。1987年,坛丘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1966年3月,公社首次派出郎中、沈泥、小熟3个大队的青年到吴江卫校学习,成为首批半农半医卫生员(赤脚医生),之后,每个大队配1个半农半医卫生员。1970年,全社21个农业大队全成立大队卫生室(俗称医疗站);公社设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1974年11月,21个农业大队全部配有接生员。1985年2月,乡实行合作医疗村办乡管。1993年6月,乡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立。1996年,镇医管会更名为镇卫生管理所。1998年,镇"红十字会"成立。2000年7月,全镇村级卫生室22个(渔业村不在内),其中3个示范卫生室,15个甲级卫生室,3个合格卫生室,西白漾村卫生室不参评。全镇有乡村医生47人。

1984年1月,乡举办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参加运动员有300多人。1984年5月,乡体育协会成立,有26个单位加入。1987年,乡业余篮球队和乒乓球队分别成立。1989年9月,乡老年体育协会成立。1990年3月,乡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1992年10月,农民体育协会成立,有43个单位参加;是年,乡被江苏省评为体育先进乡。1995年5月8日,镇举办第四次农民运动会,后再也没有举办运动会。至2000年7月,坛丘已组建起老年舞蹈队、太极队、腰鼓队、唱戏班等。

(八)

民国18年(1929年)8月,乌镇至盛泽的翔兴班轮船途经坛丘并停靠。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境内停靠的轮船有苏杭班、嘉兴班。坛丘开往盛泽、震泽、新塍等地的定时航船有55条,渡口14个。1952年,嘉兴班停航,1953年,乌苏班(桃苏班)在坛丘镇停靠。1966年,建造轮船码头,上海班在坛丘镇停靠。1987年10月所有轮船停航,码头转卖。

坛丘陆上交通在70年代之前主要是狭小而弯曲的泥路,70年代中期,筑拖拉机路及盛坛公路路基。1980年2月,公社交通管理站成立。1983年,坛溪大桥建成通行;1984年4月,盛坛公路通车;11月,开通坛丘至东方丝绸市场班车。1985年7月,盛坛公路接通227省道。1986年6月,溪南大桥建成通行;11月,盛坛公路接通南麻。1987年,全乡村村通自行车道。1988年11月,清溪大桥建成通行,结束溪东片农民进出靠摆渡的历史。1995年,全镇村村通公路。1998年,盛泽至大谢村、盛泽至南塘村的

两条公交线路通车。1999 年,全镇营运车辆 124 辆,轿车 139 辆,其他陆用车 241 辆。2000 年 7 月,全镇有村级公路 42.92 公里。

民国 36 年(1947 年),坛丘设邮政全代办所,代售邮票、代理信函业务。新中国成立后,坛丘邮政代办所隶属盛泽局管理。1953 年下半年始,邮件由供销社代办,属吴江县邮政局管辖。1963 年 4 月,邮电所转为国营,电信仍有公社管,1970 年 1 月,邮政、电信业务分设。1972 年,坛丘港东建造邮电所。1982 年 5 月,坛丘邮电所升级为邮电支局。1984 年,坛丘邮电支局为三等邮电支局,是年,易地建造新邮电大楼。1986 年,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95 年 5 月,坛丘邮电支局再次易地建造新邮电大楼;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邮电支局建筑面积 1926.57 平方米,职工 16 人。全镇邮政信筒、信箱 3 处,储蓄所 1 处。

民国 18 年(1929 年)10 月 14 日,七区(严墓区)代表要求坛丘、南塘安装电话被获准,民国 21 年 2 月 3 日,正式安装。新中国成立前,电话线路遭毁而中断。1958 年下半年,公社邮电所成立,设总机 1 台,交换机 20 门。1963 年 4 月,代办电报、长途电话、农业话务。1985 年 1 月 10 日,邮电支局开通坛丘至盛泽半自动拨号电话电路;年底,新大楼拥有 100 门磁石交换机。1987 年 12 月 26 日,开通国内直拨电话;1990 年 1 月 3 日,开通国际直拨自动电话;9 月 21 日 12 时,并入盛泽网。1993 年 8 月始,坛丘开通移动通信业务。1995 年 12 月 7 日零时,电话号码由 6 位升为 7 位,长途区号为“0512”。是年,西白漾、小熟两村率先成为电话村。1997 年,坛丘开通“110”“119”报警电话。1998 年,邮电支局自动交换机容量 8000 门,全镇 23 个行政村均成为电话村,电话机总数 4738 部,每百人 16.7 部。2000 年 7 月,全镇有公用电话 23 处,26 部。

(九)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人民大多吃不饱,穿不暖,遇到灾年日子更难过。新中国成立后,百姓生活有所改善。1959~1961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下降,1960~1961 年,坛丘连续两年人口负增长。1962 年,农村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农民生活有所好转,年人均收入 86.8 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办起工厂,农民生活改善。1979 年,农民人均年收入 154.75 元;镇上居民以供销社职工为例,人均年收入 504.73 元。1998 年,供销社职工人均年收入 6407.77 元。1999 年,农民人均年收入 5126 元。

新中国成立前,农村住宅以平房、茅草房为主。70 年代始,农民开始将旧房翻新房。80 年代始,农村人家建楼房。1986 年,全乡建楼房的有 247 户,建筑面积 39924 平方米。至 2000 年 7 月,农村楼房户达 90% 以上。

镇上老居民一般有自己的房子,外地到坛丘工作的人员大部分住房管所及单位安排的房子。1983 年,人均居民住房 5 平方米。1985 年起居民可以自主建房。1992 年,镇上居民人均住房 15 平方米。1993 年住房制度改革,部分居民将公房买下来,住房条件得到改善。至 2000 年 7 月,全镇只有西村、坛丘港东岸,小学东边等 5 处 10 多家人家住公租房,其余大多住上自己的房子。

随着坛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储蓄额也不断提升,1978 年,年末储蓄额 12.22 万元,人均储蓄 4.48 元。1993 年,全乡年末储蓄额 1644 万元,人均 580.04 元。1999 年,全镇年末储蓄额 1.8 亿元,人均储蓄 6388.42 元。

1952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在坛丘设营业所并代理保险业务。1959 年停办。1980 年 8 月,恢复保险业务,仍由银行代理。1985 年,坛丘农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险种有团体人身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险。1991 年 1 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江支公司在坛丘设保险所,险种增加。1993 年,坛丘保险所在坛丘村第十二组建造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1999 年,坛丘保险所各项保费收入 441.62 万元,各项出险理赔 278.77 万元。

1984 年起,坛丘农村实行合作医疗保险;1991 年 1 月,农村实施高额风险合作医疗保险。1993 年,

企业实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996 年,县人事局、组织部、社保局为聘用干部办理养老保险手续。1999 年 1 月起,镇办企业职工由镇统一办理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到龄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950 年起,贫困孤老由政府发给救济粮、救济款,群众互助为其无偿代耕土地。1956 年,对孤寡老人实行五保。1958 年下半年,公社创建敬老院。1997 年,敬老院成为苏州市三级敬老院。1999 年,全镇入住镇敬老院的老人有 27 人。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坛丘区、乡(公社)、镇党委、政府一直关注困难群众的生活。1957 年起,政府定期、定量救济困难户。1978 年,全社发放救济款 1.2 万元。1997 年,全镇发放救济款 20.2 万元。1998 年开始,对特困户每月发生活费,实行最低生活保障。

1983 年,坛丘人民为了安排残疾人工作,将乡办染纱厂改为福利厂,翌年 5 月,安置残疾人进福利厂工作。1991 年 12 月,乡残疾人联合委员会成立。年底,全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189 人,其中有 122 人安排进乡村办厂,25 人自谋出路。1993 年 12 月,又增加一家福利企业。至 1999 年,全镇有福利企业 3 家,全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得到妥善安置。



大 事 记

五 代
（907～960 年）

开平三年（909 年）

吴越王钱镠割吴县南地、嘉兴北境置吴江县。坛丘属吴江县。

宋 朝
（960～1279 年）

熙宁六至八年（1073～1075 年）

连续 3 年大旱，饿殍遍地，继发瘟疫，镇、乡萧条，村无炊烟，田地荒芜。

建炎元年（1127 年）

道士徐秋月在黄（王）家港（现东屯村）建玉虚宫（现为黄家港庙），新中国成立初曾改为学校。

绍兴五年（1135 年）

自春至夏不下雨，八月大雨，水淹没圩堤，田间茅屋倒塌十之八九；十月大风拔树，民多饿死。

嘉定中（1208～1224 年）

建坛丘岳祠禅院。咸淳中（1270 年）僧杲重建。明洪武中，再重建，归并明庆教寺。明宣德三年（1428 年）僧广润修。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僧元素重修；清雍正三年（1725 年）僧道源再修。1958 年，拆除改建为大会堂。1999 年 2 月 8 日，大会堂定为危房，停止使用。

元 朝
（1206～1368 年）

延佑四年（1317 年）

建莲云桥（在坛丘镇，俗称大桥）。清雍正元年（1723 年），修建并更名为莲花桥。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重建，翌年告竣，复原名。民国 17 年（1928 年），增建栏石望柱。

至正二十一年(1361 年)

僧大显建寿春庵(现新安村);明成化十四年(1478 年)僧文谦修,后圮。

道士沈诚一建北圣堂圣祠(现人福村),已毁。

道士杨景和建高真堂(高正堂,现利农村),后毁。明洪武三年(1370 年)道士陈后旸重建。明正德八年(1513 年)道士徐永高奏复旧额。

至正年间(1340～1368 年)

僧昙祯建观音亭于西村;清宣统二年(1910 年)僧一贞重修。

明　朝
(1368～1644 年)

洪武三年(1370 年)

八月十三日,朱元璋御笔钦点,孔克良被授苏州府吴江县烂溪巡检一职。至嘉靖三十七年(1558 年),共有 23 个人做过烂溪巡检。

洪武八年(1375 年)

十月,吴江县烂溪巡检孔子五十五代孙、曲阜孔克长写《烂溪巡检司记》。

洪武年间(1368～1398 年)

邑人曹桂建囤皮桥(豚肥桥),跨南塘村、东屯村。清宣统三年(1911 年)重建。

永乐三年(1405 年)

六月朔、十月淫雨,大水,田禾尽没,室内捕鱼,百姓大饥。

永乐九年(1411 年)

修长州县界(今七里港)至嘉兴府界〔今鸭(匣)子坝港〕间的石塘、土塘桥路 70 余里,泄水洞 131 处(坛丘段的烂溪在其中)。

成化中(1465～1487 年)

坛丘成市(清乾隆《震泽县志》中的"檀邱市";清乾隆《吴江县志》中的"壇邱市"),定为十八都,领全图十一,不全图三,属澄源上乡管辖;宁家浜(清乾隆《震泽县志》中的甯家浜,现溪南村任家浜)成村。

弘治八年(1495 年)

园觉庵僧建织纱桥,跨现小熟村与南麻永安村,为四拱石桥。民国时改为三孔平石桥。

弘治十五年(1502 年)

周用中进士,任吏部尚书,居住在烂溪之西,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在任上故世,葬于十八都亢(西亢)字圩(今桥门村)。

正德三年(1508 年)

钱鼎(南塘港人)在南塘港重建广济桥,俗呼亭子桥,该桥始建无考。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重建。

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

大旱,河底干裂;二十四年,大旱,太湖水涸。人食草根树皮,大疫,路殍相枕。

是年,巡按御史吕光询疏运河、浚麻溪等 59 处。

万历十七年(1589 年)

六月大旱,太湖水涸,买 1 石米需银 1 两 6 钱。冬天,严寒,荡漾结冰,人可在冰上走。

万历年间(1573～1620 年)

仲廷选建三条桥(跨犹、修两圩的禄安桥及种福桥、长生桥)。清咸丰九年(1859 年)重建。现已毁。

崇祯十三年(1640 年)

大旱,蝗,大饥;翌年四至八月,飞蝗蔽天,流丐满道,多枕藉死,民间以糟糠浮渣为口粮,或吃榆树皮

及木屑。

崇祯十六年(1643 年)

钮应斗中进士,东汲(吉)港(现南心村)人,封为文林;翌年,授福建漳浦知县。

崇祯年间(1628 ~1644 年)

朱明德,明末诸生,清入关后隐居柏字圩百花庵(现新东村),潜心学道教,弟子著录者数百人。

计大章,计东族叔,琪字圩(现新东村)人,清入关后弃官隐居著书。

朱明德、计大章与周灿、仲时铉等结诗社。

清 朝
(1616 ~1911 年)

顺治元年(1644 年)

浙东人李九成聚众劫掠举人孙兆奎,孙反击攻之。李大惊,弃戈受缚,被斩于烂溪,所掠妇女全放回家。

顺治十四年(1657 年)

计东中举人,康熙十五年(1676 年),卒后葬于焉字圩斗家浜(现郎中村)。

康熙初年(1662 年)

里人钮文乾撰写《重建白龙桥》碑文中记载:清康熙初年,白龙港口跨北心、天字两圩,建梭墩石桥。咸丰二年(1852 年),桥经轧圮。同治季年(1864 年),桥西移南心、北心圩建排柱石桥。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桥又圮。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沈节母率先捐款,镇绸业人员也捐款,重建三拱环桥于初处。宣统三年(1911 年),竣工,刻石碑,修复宝珠庵、迎龙桥,桥北建凉亭三楹。60 年代中,凉亭被毁。1995 年 5 ~6 月,白龙桥两次被撞,中拱断塌,修建;重建迎龙桥。

康熙七年(1668 年)

六月十七日戌时,地震(有声),屋宇摇撼,河水沸腾,翌日,地出盐碱。

康熙十一年(1672 年)

八月初一夜,飞蝗满天如火沙,庄稼数日被灭,秋收不到一两成。

康熙十三年(1674 年)

重建富发桥(现西扇村),该桥始建无考。

康熙二十年(1681 年)

六月廿四,文涛仲棣、仲枢孙男女四卒,葬于琪字圩八只(转)湾(现新东村)。

康熙四十六年(1707 年)

大旱,夏季四至七月不下雨,港底干涸。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

潘葆光,南旺(王)港人(今利农村),殿试中探花,官至琉球(冲绳)副使。

陈王谟,计阿(家)港人(今龙桥村),殿试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后改刑部广东司主事。

雍正元年(1723 年)

二月,里人沈光杰等在大谢乡立治安碑一块,碑名为“驱逐流丐弭盗安民告示”。

是月,重建清风桥(位于现坛丘镇),清光绪二年(1876 年)又重建,该桥始建无考。1969 年 7 月夜晚,桥面断裂下沉,修建。

雍正四年(1726 年)

吴江分吴江、震泽两县,烂溪西为震泽县,烂溪东属吴江县。坛丘在震泽县有十八都,领图十一,不全图三;在吴江县有二十都,领图十三。

雍正八年(1730 年)

巡抚尹继善督修吴江、震泽两县南北塘,从吴县至秀水县 10904.9 丈,四月开工,翌年八月竣工(坛丘段在其中)。

乾隆九年(1744 年)

里人陈王谟建奏福桥,在五牛圩。

乾隆年间(1736~1795 年)

烂溪汛,坐落于柏字圩(今新东村),营房 6 间,防兵 5 人,管辖 19 圩;斜港汛,坐落于虑字圩(今大谢村),营房 3 间,防兵 5 人,管辖 6 圩。

乾隆二十年(1755 年)

六月,大旱,蝗虫伤害庄稼,翌年春,大疫,饥,民以竹根木皮为食。

嘉庆三年(1798 年)

冯运等重建明月桥(位于现坛丘镇),该桥始建无考。1963 年,改建为平石一拱桥。

道光三年(1823 年)

春天,连续阴雨,农历三至五月,雨不停;七月戊辰日大风,水骤涨;甲戌日又刮大风,水稻全淹。

道光七年(1827 年)

建跨伦、基字两圩(沈家扇港)的 5 孔石板桥,取名为太平桥。民国 23 年(1934 年)6 月,大谢乡陆荣光募集资金准备重建,民国 25 年 8 月,开始重建,翌年 3 月竣工。

咸丰十年(1860 年)

五月四日,盛泽士绅向驻嘉兴的太平天国听王陈炳文接洽,坛丘在烂溪以东的二十都,与盛泽一起划归秀水县管辖。

七月初,自嘉兴来的太平军攻占盛泽地区,太平军占领各乡镇,设乡官,张贴告示,安定民心,立门牌,筹军饷。

十一月十日,太平军奉命立限:军民一律留发,如有私剃,严厉责罚。

是年,英商呤唎携银 4 万两,驾汽船到盛泽(坛丘)等地收购土丝,为时 3 周。

同治元年(1862 年)

泳福桥跨焉字、危字两圩,该桥始建无考,后圮坏;民国元年(1912 年)重建,俗称仲子环桥,1977 年 9 月台风袭击被大水冲垮。

同治二年(1863 年)

江苏巡抚李鸿章率清军纠合戈登洋枪队攻克苏州,恢复建制如旧,坛丘在烂溪以东的地域仍属吴江县,烂溪以西的地域属震泽县。

同治六年(1867 年)

提督孙金彪带千余人围东舍(厍)港人朱法大(朱法度)、朱法二于盛泽西市赌场,将兄弟俩及余党二十余人全抓获。

同治十一年(1872 年)

修建目莲桥(跨现南塘、西扇村),该桥始建无考。民国 14 年(1925 年)2 月全坍塌,程家瑞发起集资重建,翌年 8 月竣工。多余钱在桥西建大有亭,塔港建牌楼。1993 年目莲桥改建为公路桥。

光绪六年(1880 年)

江海关官员 E·罗契到盛泽实地调查,织机总数接近 8000 台,集中在距镇中心半径 2.5 公里之内(坛丘境内烂溪以东部分地方)。

光绪十五年(1889 年)

八月廿四下雨至十月初四,田尽淹,无收成,大饥荒。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

西洋牧师毕来思和王益樵由新塍到坛丘布道。二十八年,在老鼠坝购地建礼拜堂,堂会成立。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

天主教由苏州传入坛丘,苏州传教徒在赵家坝造天主教堂。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

重建太平桥,该桥始建无考,现名杨家桥,在危字圩(今南心村)。

中华民国
(1912 年 1 月至 1949 年 9 月)

民国元年(1912 年)

1 月 1 日,震泽、吴江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坛丘属严墓市管辖。

重建太平桥,该桥始建无考,在危字圩(今南心村),跨东汲港。

民国 2 年(1913 年)

2 月,俞湘奏创办坛丘国民小学于岳祠禅院后埭(大悲阁)。民国 14 年(1925 年)时为严墓区第四小学(严四校)。

是年,陆玉冈在坛丘西村续章祥宝门下开设中医诊所,为民国时坛丘首个中医诊所。

民国 3 年(1914 年)

9 月,南塘程家声创办南塘国民小学于程家厅堂。民国 14 年(1925 年)为严墓区第三小学(严三校)。

民国 8 年(1919 年)

6 月下旬起,雨连绵下了十多天,坛丘水位高 3.9 米,运河与内湖荡相连,河堤断裂。

民国 9 年(1920 年)

6 月 20 日(端午),坛丘镇银匠湾,陈家新媳妇熏蚊虫引燃大火,烧掉房子十多间。

民国 12 年(1923 年)

严墓市恢复乡议事会,11 月 8 日,南塘陈一之当选为严墓市议会议长。

民国 13 年(1924 年)

4 月 12 日,民间举办双杨会,66 条会船从震泽双杨出发,途经境内南塘、长荡、白龙港进西白漾,停留 7 天,4 月 17 日晚,风水墩开饯行(杨)会。这是民国时期举办的最后一次双杨会。

12 月,乡绅朱元直募资增巡船 6 条,连前面的巡船共 10 条。

是月,坛丘、南塘设派出所。

民国 14 年(1925 年)

1 月,坛丘市民公社成立。

5 月 30 日,上海“五卅”惨案后,坛丘、南塘联合沪案后援会成立。6 月 18 ~ 23 日,沪案后援会请环球影片公司到坛丘、南塘放电影,筹资金汇沪作援助。

8 月 4 日下午 3 时,国民党七区五分部在南塘港成立。

8 月 6 日下午 1 时、国民党七区四分部在坛丘成立。

10 月,秋季猛将会龙船赛在坛丘岳祠漾及坛丘港举行。

11 月 16 日,《新严墓报》报社成立,社址设在南塘港,是日,《新严墓报》首期发行,创办人凌树人、钮善(锡卿)、施士知、刘清士,每月 1 期。

民国 15 年(1926 年)

3 月 4 日,坛丘民众创办秀州第六小学于老鼠坝基督教堂。

是月,国民党县党部,农民运动部主任汪大千到南塘港、坛丘镇宣传三民主义,兼考察党务,力图把组织发展到农工商各界。

春,坛丘地区天花、麻疹流行;七八月间霍乱流行,日死数十人;坛丘人民用迷信的方式出瘟会驱赶瘟神。

7月,坛丘保卫团成立。

八九月间,坛丘遭飓风,刮倒房屋20多间,死1人。

民国16年(1927年)

陈一之提案获准,南塘港洋学堂开始建造,民国18年竣工。

民国17年(1928年)

8月,国民党调整区党部,原坛丘所属的七区改为属五区,不久,又改回。

民国18年(1929年)

8月,吴江县调整区划。坛丘在盛泽区的有3个全乡(全乡是指这个乡全属于坛丘境内),1个不全乡(不全乡是指这个乡有一部分不属于坛丘境内);在严墓区的有2个镇,3个全乡,2个不全乡;在平梅区的有1个不全乡。

是月,坛丘境内设坛丘镇、南塘镇。

是月,乌镇至盛泽的翔兴轮船途经坛丘并停靠。

是年,金垚春在南塘港开设中医诊所。

民国20年(1931年)

7月8日至8月10日,连续下雨34天,其中7月降雨464毫米。8月24~25日,狂风暴雨袭击,溃击圩围,底、角、物、献、建、尾、福字等圩受灾严重。

是年,陈梦舟在中南乡塔港开设中医诊所。

民国21年(1932年)

2月3日,坛丘、南塘正式安装电话。

是年,坛丘、南塘、霖安等乡设干事7人。

民国23年(1934年)

8月,坛丘、南塘由镇改为乡,属严墓区。

9月4日,坛丘北村港疏浚河道;过境苏杭班停靠坍溪桥码头,日本侵略军入侵时停航,后恢复,80年代后期不再停靠。

是年,大旱,上游水几乎断源,部分河港干涸,早稻枯萎,晚稻不能及时种植;稻在扬花时遭狂风;九月,又遭稻瘟病,秋熟歉收。

民国24年(1935年)

12月9日,李金宝快班船,由严墓至盛泽,途经坛丘停靠,后停航。民国25年6月6日重开,1968年停航。

是年,各乡、镇普查圩及桥梁。属坛丘境内的圩有68只,其中在盛泽区的有34只,严墓区的有31只,平望区的有3只;桥梁有78座。

民国25年(1936年)

3月5日,大谢乡陆荣光集资成立无限责任吴江县盛泽区大谢乡绸业合作社,理事主席陆荣光,日本侵略军入侵时停办,民国35年2月16日恢复。

民国26年(1937年)

上半年,坛丘各乡合作社成立,与南麻、严墓等7社组成保证责任吴江县织绸运销合作联合社。

11月9日,日本侵略军自王江泾经麻溪入侵盛泽、坛丘等地。

12月26日,利农村民杨财发在震泽西边的三里桥杀掉2个日军。

年末,盛泽徐力强家逃难到坛丘镇开首家染坊,取名为三元盛染坊。

是年,大谢乡陆荣光在沈泥村庙里办洋学堂。

民国27年(1938年)

2月,日本侵略军在南麻中旺村打败仗后到人福村潜龙渠枪杀钱慧峰、钱小和尚,并挖出他们的心

脏。

民国 28 年(1939 年)

吴江县分(苏嘉)路东、路西 2 个区域,坛丘属路西。

民国 29 年(1940 年)

年初,吴江县政府委任第三战区战时干部训练团人员俞清志为三区(盛泽区)区长,兼三区抗敌自卫队区大队长;第三区设常备大队,兵员数十人,驻暗众浜(今小熟村)。

7 月,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来往于盛泽、坛丘间的联络员孙葆纯(又名老奎)被捕,被杀害于西白漾风水墩。

12 月 12 日夜,俞清志按在坛丘镇天源堂药店与金若望一起制订的计划,到盛泽镇压青帮头子叶冠吾。

民国 30 年(1941 年)

2 月 26 日,俞清志到盛泽伪区公所处决伪区长简汉青。

是月,中央特科和浙西特委派中共党员马雨亭(化名蔡允中)到三区建立党的组织,公开身份为大谢乡事务员。

3 月,日伪军袭击并包围暗众(中)浜,追杀抗日青年施明、许永蓼。他俩为保护机密文件而跳入四十亩荡被日军枪杀。

三四月,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在大谢乡发展丁少荣为中共党员;10 月,中共大谢乡党支部成立。

春,中共地下党员金若望负责的吴江政工队进驻大谢乡小谢浜,宣传、扩大抗日武装;6 月,吴江政工队在大谢乡一带组织兄弟会、姐妹会,会员七八十人;秋天,吴江政工队在大谢乡发动减租、减息斗争。

秋,日本侵略军窜到溪南乡、大谢乡一带大规模扫荡、掠夺财物,烧毁小谢浜房屋 20 多间;吴江政工队转移。

12 月,日军进驻坛丘支连喜家,常驻日本兵 10 人,最多时 34 人。

是月,特务到大谢乡抓中共地下党员蔡允中、赵子扬;党的主要领导人和外来党员全撤离;大谢乡党支部暂时与上级失去联系。

民国 31 年(1942 年)

1 月 12 日,坛丘十多个百姓被驻坛的日军抓捕、关押、上酷刑。

4 月,中共新塍区委书记沈如淙到大谢乡恢复党支部;支部书记仲春山,委员钱福宝、潘天扬、顾春泉。

7 月,日伪当局对游击区采用分割包围和蚕食政策。大谢乡、溪南乡在其中。

10 月 31 日上午,中南乡合作社成立。

是年,大谢乡的中共地下党员到南塘、坛丘、太平、梅堰等乡发展党员。

民国 32 年(1943 年)

1 月 10 日,常驻坛丘的忠义救国军成员李振琪施计,将俞清志骗到严墓镇。俞遭李振琪突然袭击而当场牺牲。

民国 33 年(1944 年)

秋,伪军到坛丘、人福、新安等村抓三十余人押送严墓炮楼,后被赎保出来。

民国 34 年(1945 年)

8 月,中共淞沪工委的地下党组织,派交通员给钱福宝送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

民国 35 年(1946 年)

年初,调整区域,10 月又调整,坛丘在盛泽区的有 2 个全乡,1 个不全乡;在严墓区的有 1 个全乡,2 个不全乡;在平望区有 1 个不全乡。

2 ~4 月,大谢乡、溪北乡先后恢复、成立绸业运销合作社,10 月 31 日,中南乡南塘保合作社成立。

7 月 4 日,坛丘保国民学校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南宁、大路、中南、中北等乡的学生可住宿。

10月前,地下党员钱福宝等做工作安插进步青年张通生、金达生分别当溪南乡、大谢乡乡长,10月选举成功。

10月7日,坛丘在盛泽区的长安乡、溪北乡、大谢乡农会均成立,选出监事、理事两套班子。

10~11月,中南乡、坛丘乡、大路乡分别召开乡民代表会,先选出乡民代表主席、参议员,再选举乡长、副乡长。

11月25日,中国合作事业协会择定大谢乡为合作实验区,指导员韩师琦,主任陆荣光。

是月,坛丘完成保、甲、户、人、壮丁数的统计,坛丘乡有10保,96甲,959户,4264人,壮丁715人。

是年,坛丘乡在乔家浜造基督教佈道所。

是年,中共大谢乡地下党员潘天扬等在盛泽染练工人中发展党员。

民国36年(1947年)

2月,中共地下党员朱林芳到周家溪以裁缝身份作掩护,发展地下党员。

是月,长安乡长甸路及霖安乡的织绸合作社成立。

3月,溪塔乡召开乡民代表会,选举主席、副主席。

5月20日,坛丘乡调解委员会成立。

6月14日,盛双班(盛泽至双林)轮船途经坛丘并停靠。

是月,中共地下党组织派肖斧(又名丁惠人)到大谢乡钱福宝家以当家庭教师作掩护,配合搞武装斗争。

10月5日,坛丘乡农会恢复,选出理事、监事两套班子。

10月12日,坛丘乡教育工会成立,有27人参加,常任理事周宗洛。

是月,坛丘西村汝家水角上茶馆失火,烧掉房子二十多间。

11月,长安乡召开乡民代表会,选举主席、副主席。

12月,中共南京市委委员方休在大谢乡钱福宝家开会并察看地形,筹建地方武装。

是年,坛丘设邮政代办处,翌年恢复电话。

是年,坛丘各乡组建自卫队,设队长、队副,有常备队、独立大队,配有手枪、长枪、机枪。

是年,坛丘乡救火联合会成立。

民国37年(1948年)

1月,中共杭嘉湖工委成立,大谢乡地下党组织受其领导;3月,杭嘉湖工委与上海淞沪工委合并为淞沪杭嘉湖工委。

是月,横扇区七保、八保保民要求划到严墓区善骏乡;4月22日获准,划属严墓区善骏乡十四保。

1~2月,坛丘乡泥师(司)浜、中南乡南旺港、大路乡蚕丝生产合作社分别成立。

2月,区域调整,坛丘地区原大谢乡、溪南乡合并为谢圣乡;原长安乡、溪塔乡合并为忠介乡;原坛丘乡、中南乡、善骏乡合并为善骏乡等。

4月23日(农历三月十五日),中共大谢乡党支部组织地下党员潘天扬、顾阿坤等去新塍夺枪。

4月下旬,国民党到大谢乡搜捕中共地下党员,抓走沈沛乾及顾春泉妻、钱福宝妻。

是月,江浙交界的中共地下党组织由中共吴嘉工委领导。

3~4月,周平乡周溪保、谢圣乡、忠介乡合作社及坛丘织绸运销合作社成立。

5~6月,谢圣、忠介乡分别召开农会整理成立会,选理事,监事及主席。

7月1日夜,中共吴嘉工委武工队成立,由10个人组成,领导人金佩扬、沈如淙。

7~8月,忠介乡、善骏乡、谢圣乡分别召开乡民代表大会,选举代表及主席。

夏天,旱,严墓区合作社指导员吴毓骅,向中国农民银行贷款一半,另一半分期归还,购买美国救济总署的一台七马力立式戽水机,为人福村角字圩、南塘村羊眼兜等230多亩田灌溉。

秋天,国民党在《新报界》显要位置登载抓捕中共地下党员钱福宝的通缉令。中共吴嘉工委决定让钱福宝转移。

民国38年(1949年)

4月13日22时左右,吴嘉工委30余人到善骏乡一保、十一保自卫队收缴长枪7支、短枪7支。

4月19日,中共吴嘉工委独立团在江浙交界的新庙桥成立,共400多人,团长刘光正,政委沈如淙。

5月4日,吴嘉湖独立团改为独立大队,并与解放军接上关系。

5月6日,坛丘解放,乡名仍为善骏乡,属严墓区管辖。

5月16日始,剿匪肃特。中旬,原与土匪俞国忠一起的善骏乡第一保保长高亦祥(高祥官)在南下干部刘夜(亚)明的教育下,把枪交给政府。

5月20日,中国共产党组织完成接管旧政府工作,善骏乡有14保,其中在坛丘地区的10保,2001户,7724人,耕地面积21312.097亩。

是月,坛丘中心国民学校更名为坛丘村中心小学,翌年2月设区后,为区中心小学,辖坛丘、南麻、南塘、龙泉、大谢5个片的小学。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暗众浜(今小熟村)对国民党16兵团整训、整休、整编,为解放上海作准备。

7月20~25日,遭遇水灾及台风灾害,忠介、谢圣、善骏3乡均开展抗灾救苗,其中善骏乡淹没5025.7亩,抢救出4694.7亩,淹死1人,倒塌房屋36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1949年10月1日起采用公元纪年)

1949年

11月,善骏乡开始查禁毒品,号召有吸毒史的人自觉戒除或强制戒除,至1951年底,坛丘区贩毒、吸毒现象已禁绝。

1950年

年初,善骏乡组建民兵组织。

1月,废除保甲制。

是月,善骏乡开始清查登记反动党、团、政、警、宪、特组织人员。

2月8日,坛丘区生产救灾备荒委员会成立。

是月,设坛丘区,辖坛丘、南塘、大谢、南心、郎中、太平、南麻、龙泉、开阳9个乡。同时组建中共坛丘区党委、坛丘区人民政府;任命于辉华为区委书记、于时贵为区长。

是月,坛丘乡人民政府成立,任命张光启为乡长,7月调乡长刘夜(亚)明,任命黄文奎为副乡长。

3月中旬,坛丘区农民代表会召开。

7月前,各乡、村农会成立,乡设正、副主任;村设大组长。

8月,中共坛丘乡党支部组建。

是月,区会计陆某贪污机关干部伙食津贴300余万元(旧人民币),被开除党籍及判刑。

10月始,惩处反革命分子,至1951年7月,坛丘区逮捕95人,其中枪决23人,判刑2人。

11月下旬起,区在龙泉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翌年1月全面推开,月底结束。

1951年

2月,中共南塘乡党支部成立。

3月,各乡召开农会。年末,全区有农会会员14212人。

是月,坛丘区郎中乡率先建俱乐部。

4月24~27日,全区开展爱国主义大生产和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

是月,坛丘区在组暗村建首个文化站,工作人员2人。

5月中旬,土地改革复查验收;7~10月发土地证。

是月,坛丘区委托供销社向农民征收公粮和粮食代购代销业务。1952年冬天设粮食供应站,经营粮食代购代销业务。1955年7月,供销社与粮管所业务分开。

秋天,各村以俱乐部为阵地办冬学(夜校),进行扫盲。翌年,条件好的夜校由冬学转为常年民校。

12月,坛丘区发动群众防匪、防特、防偷、防窃、防火、防毒、防空运动。

是月,区政府开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冬季,坛丘区在大熟村建国有农场,有土地665.38亩;1954年7月与盛泽区合并时停办。

1952年

2月,南塘乡董阿传组织5户贫农率先组建互助组。10月,全区互助组学习董阿传10条经验,并开展竞赛。

是月,在企事业单位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4月24日,坛丘区农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112人。

是月,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垃圾、埋积棺、建垃圾箱、除四害,预防接种及防治血吸虫病)。

8~12月,坛丘区先后建立南麻、郎中、太平、开阳、龙泉5个乡党支部。

12月12日,全区9个乡的妇女代表会(以下简称妇代会)均召开。

1953年

1月中旬,全区各乡抗美援朝动员大会召开,会上2076人报名,其中1282人参加体检,41人入伍。

是月,一贯道、龙华会等反动会道组织被取缔。

是月,坛丘区整党与第二期建党;太平乡先行,全区发展新党员31人。

4月2日17时,坛丘区劳动模范(简称劳模)及互助组代表会召开,有170人参加。

4月24~25日,区在大谢乡庙前村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739人参加。

是月,坛丘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会(简称团代会)召开,选举区团委书记季之孝。

至7月1日零时,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坛丘区总户数8353户,总人口32168人,其中男16655人,女15513人。

7~8月,旱,区委组织民工疏浚河道,坛丘港成航道,苏州至乌镇的轮船(简称乌苏班,后改为桃苏班)途经坛丘。直至1987年10月停航。

9月上旬,坛丘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汤二宝、副乡长洪振声。

是年,太平乡耀明初级社社长张顺才出席江苏省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

1954年

5月,南塘乡东南村董阿传评为江苏省劳动模范并出席表彰会。

5~8月,降雨974.6毫米,全区最高水位4.47米,冲垮9只圩,被淹农田1万多亩,倒塌房屋42间,屋内积水2741间。

上半年,坛丘区各乡试点办合作社,并逐步推开,至5月3日,已有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3个常年互助组,204个临时互助组,14019户农户参加。

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为乡,较以前的坛丘乡范围扩大,辖47个村和1个小集镇。

是月,中共南心乡党支部建立。

8月17~19日,盛坛区互助组代表会召开,出席1879人,会议还参观郎中乡大东村新东生产合作社。

是年,水稻一半以上稻田受稻苞虫侵害。

1955年

冬春,坛丘乡大修圩围,加高加固圩堤,疏通内河,开挖新开河。

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始,坛丘乡初级合作社并社升为高级社,至1956年底,98%农户入社。

11月起,城镇居民口粮定量供应,农村粮食产量搞“三定”(定产、定购、定销)。

是年,坛丘乡建起广播收音站。1958年5月通往农村,下半年设广播站。

1956年

1月,坛丘镇上办起铁业、木业等近十个社、组及丝织厂。

3月27日,吴江县区域调整,坛丘境内属盛泽区管辖。调整后的坛丘乡,原管辖的47个村中划出烂溪以东的大谢乡13个村,郎中乡7个村归茅塔乡,划进原在平望区管辖的南塘乡中的9个村和1个小集镇。

是月,坛丘乡第二届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汤二宝、副乡长李仁宝。

春天,郎中村湾兜里流行脑膜炎,钱明丰家的小孩中4人有3人感染上,其中1人死亡,2人有后遗症。

4月,坛丘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总支委员会成立。

6月5日,坛丘联合诊所开业,人员9人;镇上药店合并。1958年改名为公社民办医院。1959年7月15日,更名为公社医院。1966年更名为坛丘卫生院。

7月,首次种植双季稻获得成功;1962年,统一催芽种植;1993年最后一年种植。

12月,全国开始使用简化字,原壇坵乡改为坛丘乡。

是年,开展群众性防治血吸虫病和灭钉螺运动。

是年,在包头建工部华北建工八局二公司工作的丁学高(南心村人)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模范,直至1958年。

1957年

3月,坛丘乡中国共产党党总支委员会成立,下辖9个支部。

9月中旬,中共吴江县委择定坛丘乡金星一社为“说理斗争”试点,批倒、批臭资本主义思想。

10月17日,撤区并乡。是日,中共坛丘乡委员会、坛丘乡人民政府同时成立,下辖11个党支部,22个高级合作社。乡政府设在坛丘镇上。

10月31日,坛丘乡二届二次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沈沛乾、副乡长沈来宝。

是月,乡千人大会召开,总结以粮食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

年末,反右斗争先在教师队伍中开展,然后全面推开,至1959年,有24人遭批判处分,1979年,平反纠正。

是年,30%~40%的小麦得麦锈病;晚稻发生穗菌瘟病。

1958年

4月30日,坛丘乡第三届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王胜华、副乡长沈来宝。

6月4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书记胡海清、副书记郑开业。

7月,全乡从各社中抽调69户、145人作为“远征军”到菀坪落户。

8月11日,《浙江日报》为坛丘等乡的合作社出动劳力支援浙江嘉兴县洛东、王江泾等乡农田建设的协作精神发表评论。

9月25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成立,任命胡海清为党委书记,郑开业、张幼堂、俞绍荣为副书记。

是日,坛丘人民公社成立,任命王胜华为社长,沈来宝、计福庭、黄金福、钱金荣为副社长。

是月起,公社建大会堂,办轧米厂、窑厂、畜牧场、邮电所、农业中学、文化站、文工团、敬老院等。

10月,抽调青壮年近百人分别去福建伐竹队伐竹、苏州钢厂工作;1961年1月开始返回。

秋天,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实行大兵团作战;12月21日,公社召开大办食堂现场会;1961年5~6月间,食堂解散。

11月,公社组织大批民工挖渠道、建联圩、开太浦河。翌年,大谢、郎中、坛东、坛西联圩建成。1960

年,太浦河工程结束。

下半年,坛东机房亮出首盏电灯。

是年,捕捞大队成立,翌年,中共捕捞大队党支部成立。1968 年,渔民陆上定居。

1959 年

2 月,公社妇女联合委员会(简称妇联)主任谈志珍(女)、公社党委宣传委员高亦清出席江苏省农业群英会。

春节,猪肉实行计划供应;1961 年起,农民生猪派养、派购;1962 年起,奖售换购;1975 年,又派购。

4 月下旬至 5 月,坛丘公社党代会、社员代表大会分别召开,贯彻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研究“三包一奖”精神。

5 月 4 ~5 日,公社共青团第一次团代会召开,选举团委书记张幼堂(兼)、副书记陈海明。

7 月 27 日,公社动员支边;8 月 25 日,70 人赴新疆搞建设,另有 10 岁以下儿童 5 人随去。

12 月,公社开始整党、整团、整社,翌年 4 月完成。

是年,干部配有枪支弹药的全上缴公安局。坛丘上缴 4 支枪。

是年,个个大队通电话、广播;翌年 3 月,县至公社的电话会可以双向化。

1960 年

上半年,公社先试点,再全面摊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生产大队为基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核算”的管理制度。

7 月上旬,抗旱,坛丘镇明月港建套闸(坛丘联圩)。1984 年 7 月,重建。1998 年,再重建。

8 月,17 种日用品、副食品凭票、凭券定量计划供应。

是月,开展“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强迫命令)运动,11 月结束。

是年,公社中心小学教导主任马学珍(女)出席江苏省文教群英会。

是年,全公社人口出现负增长,自然增长率为-3.3‰.

1961 年

2 月 5 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二次党代会召开,选举公社党委第一书记柳长林,第二书记王佰顺,副书记张幼堂、俞绍荣、庞奎、沈根荣。

3 月中旬,坛丘公社第四届人代会召开,选举社长王胜华,副社长沈来宝、计福庭、黄金福、钱金荣。

7 月,公社配合县民政科,派员到浙江省动员外流农民回乡,后有 71 人返乡。

下半年,公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农业《六十条》)。制订《关于留足社员自留地的几项规定》,翌年 6 月,自留地划结束。

冬天,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干部生活特殊化、“一平二调”等问题。

是年,南塘联圩从梅堰联圩分出,坛西联圩分出南麻,坛东联圩分出坛丘,大谢联圩分出坝里,开通墩家荡港。

1962 年

1 月,全面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全社设 22 个大队,286 个生产队,队队设会计,并于 3 月培训。

4 月,南麻公社成立,坛丘公社分出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 7 个大队给南麻公社。

春天,公社在亭心大队试点甄别(纠错)工作,再全面推开。

9 月,公社武装基干民兵连建立,并进行训练。

10 月,茅塔联圩分设为盛泽茅塔联圩与坛丘新东联圩。

11 月 26 ~28 日,公社共青团第二次团代会召开,选举团委书记俞绍荣(兼)、副书记陈永钧,还选举共青团吴江县代表。

12 月,坛丘公社精简城镇人口,坛丘镇上精简 16 人。

下半年,公社将人福、大熟、坝里、星塔 4 个大队一分为二,北旺大队一分为三,至此,全社共有 21 个

农业大队,1 个捕捞大队。

是年,公社配备业余教育专职干部,各大队恢复民校(困难时期停办)。

1963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全社中、小学生首次开展学习雷锋活动,并持续至 2000 年 7 月。

4 月中旬,坛丘公社第五届人代会召开,选举社长丁仁山,副社长孙九智、吴家成。

4 月 30 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三次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书记柳长林,副书记芦诚、李丕福、庞奎,还选举监察委员会及监察书记李丕福。

4 ~5 月,盛泽镇徐欣国、徐海扬等一批知识青年插队(简称知青、插青)到坛丘农村;以后每年均有知青到坛丘农村插队落户,直至 1979 年返城。

5 月 20 日,坛丘南部地区下冰雹,伴龙卷风,刮倒草房、瓦房。

是月,修建莲云桥两岸的驳岸,下半年重建明月桥。

是月,坛丘公社管理委员会成立,设社长、副社长。

第三季度,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动员;1964 年初开始,9 月底结束。

1964 年

1 月 19 日,下雪量 13.5 毫米;2 月 18 ~19 日,积雪 16 厘米,陆上交通受阻。

至 7 月 1 日零点,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坛丘公社总户数 5500 户,总人口 21122 人,其中男 11161 人,女 9961 人。

是月,溪南大队插青徐欣国,出席省知识青年参加农业劳动积极分子代表会。

10 月 16 ~17 日,坛丘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成立暨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全社有贫下中农 5528 人参加。

是月,公社组织全社政治队长及学习《毛泽东选集》(简称“毛选”)积极分子到新安大队召开学毛选现场会,过后,还组织到太仓县向顾阿桃学习。

下半年,全社办起 10 所耕读小学(含简易小学),吸纳学龄儿童 247 人,至翌年下半年,全社共有耕读小学 69 班,学龄儿童 1147 人。

1965 年

1 月 18 ~19 日,坛丘公社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全社贫下中农代表和三级干部 714 人参加。

3 月 15 日,受强寒潮袭击,24 小时降温 16.6°,夏熟作物受冻害。

8 月 1 日,城镇居民食油供应每人每月从 3 两增至 4 两。

1966 年

1 月,坛丘公社第六届人代会召开,选举社长杨信忠,副社长孙九智、俞绍荣。

5 月 1 日 5 时 30 分,公社武装民兵排在粮库场上演练射击时,枪支走火反弹,击中一民兵而身亡。

是月,公社“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文革小组)成立。

6 月,学校“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成立,并开展革命大串联。

8 月上旬,公社传达并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

是月,“破四旧”、横扫“牛鬼蛇神”、揪斗“当权派”、取缔宗教组织,各大队组建造反组织,到“地主”家“破四旧”。

下半年,公社首选郎中、沈泥、小熟 3 个大队,各派 1 人到吴江卫校学习,成为首批半农半医的农村卫生员(又称赤脚医生、大队卫生员)。

是年,疏通坛丘港,在明月南街建造轮船码头,1967 年竣工启用。铜罗至上海的上海班在坛丘码头停靠。1978 年 5 月码头重建。1987 年 10 月停航,码头转卖。

1967 年

3 月 1 日,公社生产办公室成立,人武部负责抓工农业生产。

是月,坛丘中学开始复课闹革命。

3 月 26 日下午,遭大风、冰雹袭击,风雨历时 1 小时左右,风力 6 ~7 级,阵风 8 ~9 级。

下半年,坛丘产生两派,开展派别斗争。

是年,郎中、小熟大队首批合作医疗站(卫生室)成立,至 1970 年,个个农业大队成立合作医疗站。

1968 年

1 月起,烂溪(坛丘段水家漾口至斜港口)改称为运河。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6307 部队到坛丘开展“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

是月,坛丘公社开办初级中学,取名为吴江县坛丘“五七”中学。

3 月,实行革命大联合,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建立,设主任、副主任。

4 月下旬,在群众中开展阶级斗争,同时揪“叛徒、特务”,制造冤假错案。

9 月,苏州三院到坛丘“开门办院”,培训大队卫生员 11 人;卫生院医生送医下乡到各大队。

是月,公社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教革组)成立;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编写乡土教材。

10 月,公社“红代会”“贫代会”“工代会”成立。

12 月 6 日,苏州市高级中学学生 54 人到坛丘插队落户(简称苏插青)。

1969 年

冬春,公社在荡湾里办学习班,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批干部、群众受陷害和批斗。

3 月 8 日,县组织坛丘、盛泽联合围垦西白漾,1970 年春结束。

上半年,公社设上山下乡办公室。

7 月,坛丘清风桥桥面断裂,一插队青年掉下河,被石块压死。是月,苏州专区和苏州市领导到坛丘慰问苏插青。

8 月 30 日,公社群众大会召开,传达 8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命令》,开展战备教育,制止打、砸、抢行为。

秋天,发生严重稻飞虱,每亩 10 万 ~20 万只,稻穗枯死。

下半年,全社所有中、小学校更名为“五七”学校;大队完小开始附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中学);贫协主任任校革委会主任。

12 月 14 日,公社组建民兵独立团、武装民兵连,设团长、连长、指导员。

1970 年

年初,坛丘下放干部、医生、教师 61 人,插队落户城镇居民 168 人(全家落户 23 户 87 人)。

3 月,公社缫丝厂竣工开业,首批工人 24 人。

1 ~5 月,全社整党建党,党支部 25 个,共产党员 447 人,恢复组织生活;6 月初,组建“老、中、青三结合”领导小组。

6 月 24 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四次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书记胡学乾,副书记胡掌林。

7 月 26 日下午,刮龙卷风,桥门大队第三生产队仓库倒塌,压住 30 多人,压死 2 人。

9 月,坛丘“五七”中学招学制 2 年半高中生 1 个班,1971 年改招学制 2 年的高中班。

下半年,公社从农业大队中抽调部分人、户,去西白漾组建一个革新大队。翌年 2 月 13 日,中共革新大队党支部成立。

10 月,血吸虫病防治小组成立,开始为血吸虫病人治病。

是年,对出租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没收或处理地主多余房屋及私有出租房屋。1980 年,落实政策并纠错。

1971 年

年初,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公社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

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产生一批冤、假、错案。

3月14日,公社新团委成立。团组织开始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是年,公社团代会召开,选举团委书记胡掌林,副书记杨连珠(女)、顾勤华。

4月5日,坛丘有知识青年9人去大丰农场落户,1980年返回。

夏天,各大队农民自发到北麻漾开采泥炭(俗称黑泥)作燃料。

是年,公社举办7期党员队长、辅导员参加的路线斗争学习班,并轮训大、小队干部。

是年,公社对29个基层党支部,9个重点大队进行组织整顿。

1972年

5月中旬,奋战四夏誓师大会召开,号召干部群众抓路线、学大寨、学塘桥。

10月,批判林彪"571工程纪要";1974年,全社干部、群众、学生开始"批林批孔"。

下半年,公社设专职扫盲干部和辅导员,大队成立扫盲领导小组,小学教师兼任辅导员,学员考试合格发脱盲证。

是年,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配置8.75毫米放映机1台。

1973年

8月,公社妇联恢复活动,推选出席县第四届妇代会代表。

9月,公社工会组织恢复活动,推选出席县第五次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是月,公社选送一批优秀青年经文化考试合格后上大学,名为"工农兵"大学生,以后每年送一批,直至1976年。

12月,公社在"文化大革命"中查抄的物资全部复查、清退,处理结束。

是年,公社办起沼气站,各大队建沼气池。

1974年

4月10日起,集镇开放国家粮油议购议销市场,以平抑集市粮油价格。

7月23日深夜,坛丘遭受暴风雨、冰雹袭击,最大风力10级以上,二、三熟稻田受损,刮倒电杆、房屋。

11月4日,21个农业大队配有接生员,全面推行新法接生。

是年,农村开始使用小型拖拉机。

1975年

3月10~17日,公社团委在溪南大队、缫丝厂试点改选团组织,再全面推开,至5月8日,全社26个团支部改选完毕。

4月28日,坛丘公社团委第六次团代会召开,选举团委书记吴明黎,副书记程惠明、王景萍(女)、陆虎荣、吴金和。

是月,坛丘集镇党总支及集镇革命委员会成立,选举书记、副书记及主任、副主任;1983年10月8日撤销。

7月8日17点15分,溪南大队十三、十五、十六生产队社员21人,分2条船外出割草,返回途中在平望窑厂附近太浦河中翻沉,船上人员全部落水,4人遇难。

8月,公社贯彻毛泽东"六二六"及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抽调一批人员开展大规模灭螺。

11月,公社抽调一批民工去开浏河,12月完成归来。

秋天,公社测量放样盛坛公路,冬天,各大队组织人员修筑路基。

是年始,商业系统作为安置知青回城工作的重点,1979年安置最多。

1976年

1月15日,公社下半旗致哀,停止娱乐活动一天,悼念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

6月,经省考核验收,坛丘公社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8月30日,公社用电管电站成立。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治丧期间,公社下半旗,停止娱乐活动。18日,各单位组织群众收听收看追悼会实况。

10月上旬,中共坛丘公社基层党支部改选结束。

四季度,公社批判"四人帮"大会召开。

是年,公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

是年,割资本主义尾巴,打击个体手工业、小商贩,冲击农民种植、养殖业。

1977年

1月26~30日,全体党员干部在南塘大队集中整党整风。

1月30日,雪深度20厘米,翌日,最低温度-10.6℃,夏熟作物大面积受冻害。冬春,降雪8次,寒潮3次。

9月10~11日,8号台风袭击,最大风力10级,西白漾东汲港坝头冲垮,仲子环桥冲塌,公社组织人员抢修。

12月2~18日,公社派民工参加东太湖复堤工程建设。

是月,恢复高考,部分插队青年及本地学生参加高考。

是年,围垦小猪漾、蒲荡、喜潭潭(龟头潭)、李家荡、潜龙渠荡等。

1978年

1月23~26日,公社办学习班,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加速发展农业。

4月,坛丘卫生院妇产科医生俞蕴己出席省卫生工作先进代表会议。

6月,公社聘请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计划生育小分队成立。1980年10月,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

8月至9月上旬,持续干旱37天,耕田干裂,水位2.25米,各大队组织劳动力疏通河道。

9月30日,公社落实政策办公室成立,翌年9月,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将原"五七"学校更名为坛丘中学、坛丘中心小学,学校由县文教局领导管理。

12月7日,复查甄别"文化大革命"期间受隔离审查的474人。翌年1月,平反228人,纠错166人,开干部大会消除影响80人。

是月,农村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定田、定工、定值、定产、奖赔)责任制。

1979年

1月17~25日,公社、大队两级干部首次在吴江集中冬训。

3月,基本结束对地、富、反、坏、右"摘帽",对其子女326人,重新定成份为社员。

4月,公社业余教育在革新大队办起农民技术夜校,然后全面推开。

9月29日起,大队建农业机械服务队(简称农机队),小熟、大谢、星塔率先成立,至1983年4月,全社22个农业大队全部成立。

7~10月,公社对1959年以后的历次运动进行复查、纠错,落实政策。10月30日,公社在新东大队召开第一批落实政策平反大会。

10月21日凌晨,郎中大队第六生产队钱阿根家发生火灾,钱阿根母亲烧死,其弟弟烧伤。

11月12日,为原小业主、小商业、小手工业恢复劳动者身份。

是月,公社开始土壤普查,1982年6月结束验收。全社有土地70533.5亩,其中耕地42601.7亩。

是年,钱家桥被农用机动船撞毁。该桥于1981年7月11日批准建造,1982年4月重建,是年8月竣工。

1980年

1月27日至2月2日及2月4~7日,党员干部分两批,在南塘大队冬训,以后形成制度,直至1999年。

2月26日,公社交通管理站成立。

3月1日至4月5日,全社22个农村党支部,分批进行民主改选工作。

7月,公社卫生院易地建造10楼10底新大楼,建筑面积750平方米。1997年再次易地搬迁,占地面积7333.7平方米,住院楼面积1553平方米。

是月,公社开始普查地名,至1981年12月结束,公布大队名由来、小地名、总耕地面积及总人数。

8月4日,公社召开两户(专业户、联系户)代表会,选举产生出席县代表会代表。

是年,盛泽圣塘联圩和坛丘溪南联圩(俗称大谢联圩)合并,组建第二个县级联圩,名为溪南联圩。

1981年

6月28~29日,坛丘公社第七届人代会召开,会议决定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选举管委会主任徐静柏,副主任王志林、王胜奎、孙阿和、徐阿学。

9月25日,公社财政所成立。

是月,村完小有"戴帽子"中学的附属初中班撤销,成立南心、南塘、溪南、坝里4所联中,由坛丘中学统一管理。

11月15日,革新大队更名为西白漾大队,捕捞大队更名为坛丘渔业大队,1982年1月1日起执行。

下半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点,1982年10月全面推开。

是年,基督教恢复活动(家庭聚会)。

1982年

2月27~28日,坛溪大桥由常熟水利工程队建造,年底完工,翌年1月31日竣工通行。

4月16~17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五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新的党委委员,选举党委书记胡掌林,副书记徐静柏、徐阿学。

是月,整建妇联工作,社、队两级妇联组织改选,产生24个基层妇代会。

至7月1日零时,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坛丘公社总户数6682户,总人口27435人,其中男14155人,女13280人。

9月,坛丘中学撤销高中部,创办纺织专业班职业高中,学制2年;1987年停办。

12月16日,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决定建造坛丘至盛泽的公路,全长5.83公里,路面宽4米,1983年竣工,1984年4月3日通车。1992年,拓宽至24米。

是月,大熟大队第三生产队社员陈玉英,被江苏省评为1982年度劳动模范,1983年春,出席省级表彰会。

1983年

1月,中共坛丘公社党委决定是月起,对现役军人、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实行统筹补贴。

3月22日,小谢大队发生1起恶性强奸案,判刑2人,受处分5人。

6月15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更名为坛丘乡党委,公社管委会更名为乡人民政府(简称乡政府)及乡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

7月10~11日,坛丘乡人民政府、坛丘乡经联会成立暨坛丘乡七届二次人代会召开,会议选举乡长陈荣生,副乡长王志林,经联会主任沈天荣,副主任陈志荣、徐明清、张志浩。人民政府、经联会8月12日启用新印章。

是月,坛丘首次制订现任干部、职工到龄退休规定,9月实行。

8月7日,机电站齿轮厂产品"苏排N型污水泵齿轮转动箱"获江苏省水利科技成果二等奖。

是月,汽车站开始建造;1994年10月1日,易地建造在坛丘港西熟字圩上。

9月29日,乡团委举办乒乓球、象棋赛,121人参加,各决出前3名。

10月6~14日,中共坛丘乡党委举办党员干部(含乡三套班子)培训班,受训206人。

10月25日,乡文化站举办书画赛,参赛人员54人,年龄最小15岁,书法、画画各评出前3名。

11月1日,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同时工商组成立。

24日,坛丘乡设成人教育中心(简称成教中心)。

11月26日下午,溪南村17组农民曹阿泉1家3人去乡轮窑卖砖坯,在坛溪大桥南俞家湾港口,被船队驶过涌来的浪头淹没溺水身亡。

12月25日,坛丘乡团委第七次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团委委员,团委书记陈凤根,副书记屠玉良。

是年,乡设村镇建设办公室(简称村建办)、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坏保办)。

是年始,乡办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

1984年

1月20~21日,中共坛丘乡党委宣传办牵头在镇上设摊为民服务及上街、穿村宣传,以后形成制度至1995年。

1月21日,坛丘乡首次制订乡规民约10条;1986年1月21日修订。

是月,乡第一次农民运动会召开,项目有田径、拔河赛等,各赛出前3名。

2月14日,中共坛丘乡党委举办元宵灯会,由村、厂党支部书记带队,展示龙灯超千盏。

3月12日,坛丘乡第五届妇代会召开,选举乡妇代会委员,乡妇联副主任陆爱英(主持全面工作)。

3月16日,中共坛丘乡党校成立,地点在政府大院内,党校校长胡掌林,副校长程惠明。

5月2日,全乡第一批残疾人员36人到福利印染厂工作。

5月7~8日,坛丘乡第八届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陈荣生,副乡长王志林、钱传明。

5月11日,盛坛公路从南超圩接通205省道开始动工,年内通车,全长2.2公里。

6月13日,暴雨,一夜下雨179毫米,16日夜水位上升到4.22米。全乡淹没早稻1.3万余亩,倒塌民房27间、猪棚81间,经济损失148.34万元。

7月15日,乡恢复敬老院,地点设在东蒲荡;1989年7月,搬迁至沈泥村。

7月26日,坛丘乡科技协会(简称科协)成立暨第一次科协代表大会召开,选举科协主任沈天荣,副主任陈志荣、徐明清、张志浩、朱青萍。协会有学组10个,理事137人。

10月16日,乡少先队总部分7个方队举行建队35周年检阅式,中共坛丘乡党委书记及乡团委书记出席开幕式。

10月22日,乡少先队总辅导员陈菊梅被江苏省评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并出席表彰大会。

是年,文物普查,主查桥梁。1985年公布:白龙桥为县级保护桥梁;广济桥、目莲桥、莲云桥、安定桥、杨家桥(太平桥)为乡级保护桥梁。

是年,坛丘乡在吴江县乡镇企业中获增长速度第一名。

1985年

1月初,乡实行乡、村办企业党支部书记负责制。

1月10日,首次开通坛丘至盛泽半自动拨号电话电路;1987年10月26日开通国内直拨;1990年1月3日开通国际直拨。

是日,乡政府发〔1985〕字2号文《关于重申"重点户、专业户"建造临时用房的规定》:种粮、养蚕、养母猪大户均可建10~20平方米临时用房。

2月24日起,实行合作医疗村办乡管。

5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记者到坛丘考察乡办企业。

6月7日17点17分,坛丘供销社的面包车与浙江省湖州市的车辆,在"318"国道青浦路段相撞,伤5人,其中重伤2人,死亡1人。

7月25日,坛丘至盛泽的公交车延伸到苏州,从此,坛丘邮路由水上轮船托运改为陆上公交车托运。

9月7日,乡庆祝首个尊师重教节(简称教师节),学校3所,教师21人受表彰。

10月,进镇公路(银河路)通车。

11月5日,全国大中型水域养殖增殖经验交流会的代表到坛丘乡外荡精养区域参观。

11月28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六届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徐胜祥,副书记陈荣生、沈天荣。

是年,粮食征购工作全面放开,粮油指令性计划商品改为指导性计划商品。

是年,吴江县乡镇企业技术人员职称开始评定,当年有60人获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至1999年,有176人获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1986年

2月19日,溪南村猪瘟病严重,1个村民小组死掉猪近千头,其中1户死25头。

3月3日,乡政府发文《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有关措施的决定》。

是月,基督教在坛丘村12组建教堂,6月底竣工,7月献堂。

4月23日,新兴路路基形成,10月1日竣工,长0.682公里,为沙石路面。

6月20日,北京丝绸总公司顾问、高级工程师项志生,到大会堂为蚕农代表讲授养蚕技术,到坛丘缫丝厂调查蚕茧生产和收、烘工作情况,此后每年2次,直至1992年。

6月26日,中共坛丘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地点从坛丘港西俞家墙门搬迁到盛坛公路北,老鼠坝南,花园浜边。原办公地点改为乡文化中心。

是月,横跨麻溪的溪南大桥建成通行,全长59米,宽4.1米,矢高8.5米。

8月1日,坛丘中学教师陈留金去西藏支援教育事业两年。

9月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第一次到坛丘考察。

10月1日,中共坛丘乡党委办创刊《精神文明之窗》,为月刊。

10月8日,中国香港客商孙福林到坛丘考察投资环境。

12月,民政助理章佳华评为江苏省民政工作先进个人,并出席省表彰会。

是月,坛丘村张美珍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并出席省表彰会。

1987年

1月28日,坛丘至南麻的公路正式通车。

2月6日,乡人民政府规定:每月15日为乡长接待日,并形成制度。

3月6日晚上8时、3月11日、4月1日,坛丘连续3次遭冰雹袭击,大片油菜、三麦被击伤,损失严重。

4月28~29日,坛丘乡第九届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陈荣生,副乡长陆阿林、钱传明。

5月20日,用电管电站架设盛泽至坛丘专线5.6公里;至此,全乡变压器57台,容量5095千伏安。

5月3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第二次到坛丘调研乡、村工业。

6月4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坛丘乡成为第三批重点工业卫星镇,及对外开放乡。

6月22日,坛丘乡工会成立暨坛丘乡工会代表会召开,会议选举工会主席倪福明,副主席吴天歧。

7月22日,吴江县、嘉兴县两交通局及坛丘乡、桃园乡(嘉兴县)的领导在坛丘讨论重建跨江、浙两省的庙桥,桥跨度30米,面宽4米。1988年3月13日通车。

8月,坛丘中学从坛丘港东的献字圩搬迁至港西的烟字圩,原校舍给中心小学。

12月底,全乡村村通自行车乡道。

1988年

1月15日,《江苏经济信息报》刊登:“1987年10月6日,吴江冰箱配件厂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获省优秀新产品金牛奖,该厂为轻工业部定点生产厂。”

1月5~20日,全乡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同时选举产生中共坛丘乡党委第七次党代会代表85人。

1月25~26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七次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徐胜祥,副书记陈荣生、沈天荣。同时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召开,选举纪委书记倪福明。

1月30日12时,人福村第六村民小组沈金娜家发生火灾,沈金娜被烧死。

4月9日,乡团委为坐落于坝里村的潘天扬烈士墓立碑,并确定为教育基地。

是月,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开始发放,至年底,发放率达90%。

6月6日,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陈铁民带山西省、陕西省参观团到坛丘参观。

8月,盛泽新民丝织厂选址郎中村12组建造液化气站,从此,全乡人民开始用液化气。

9月2日,《光明日报》头版刊登《北京科技日报推举科技新秀》,新东村张明华被评为十大科技新秀之一。

10月1日,中共坛丘乡党委派陈凤根去沈泥村探索农户"带机入股"新模式。

11月4日,全乡6477户农户领到宅基地证。

11月7日,横跨麻溪的清溪桥竣工通行,该桥长59米、宽5.2米,矢高8.2米。

是年,坛丘缫丝厂生产的白厂丝获省、市丝绸系统优良产品证书。

1989年

3月11~25日,全乡23个村民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5月4日,坛丘乡九届三次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杨伯荣。

5月15~24日,坛丘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到江浙交界处设卡,阻止蚕茧外流。

6月12日,全乡中小学校舍普查,危房面积509平方米;乡村两级领导现场办公,限期解决。

7月13日,《苏州日报》报道:坛丘供销社被命名为"江苏省省级先进企业"。

是月起,知青,半农户配偶户口可以农转非。

9月16日,大水,水位超4米,新安村朝阳庵决堤,全乡干部、群众从各村运输泥包到朝阳庵坝抢险。

8~10月,全乡开展民主评议中共党员,参评党员1028人,评出好(优秀)、比较好、一般、较错、不合格5种,其中5人受党纪处分,3人未参评。

1990年

1月12~13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八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乡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周民,副书记杨伯荣、章炳泉、王长观,还选举乡纪委委员,纪委书记黄健,副书记张志浩。

2月中旬,全乡党员干部进行"三基本"(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教育。

2月27~28日,坛丘乡十届一次人代会召开,会议决定设坛丘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常务主席王长观;选举乡长杨伯荣,副乡长陆阿林、屠玉良。

5月,坛丘乡人武部与民政办一起,走访在吉林,内蒙古部队的家乡子弟兵近三十人。

6月30日,吴江县丝绸公司出资,修缮白龙桥,11月竣工验修。

至7月1日零时,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坛丘乡总户数7258户,总人口28258人,其中男14279人,女13979人,暂住人口202人。

是日,中共坛丘乡党委办创刊《坛丘情况》,为月刊。

8月2~25日,第二代桑螟虫危害,9月10日发生第五代桑螟虫危害。

8月30日,机电站齿轮厂获国家水电部"部级先进企业"称号。

12月,乡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制度。

是年,苏南绸厂研究成功的小提花"苏星绸"获省级新产品开发项目奖。

1991年

1月14日,坛丘乡第六次妇代会召开,选举乡妇代会委员及乡妇联主任陆爱英。

1月25日,老鼠坝农贸市场开业,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摊位304个,场外停车场面积300平方米。

2月13日,坛丘乡在坛丘缫丝厂举行首次集体婚礼。

4月16~17日,坛丘乡十届二次人代会召开,听取、审议通过《坛丘集镇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4月24日,撤销坛丘乡经济联合委员会,建立坛丘乡农工商总公司;任命周民为董事长、章炳泉为总经理。

是月,乡举办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有250多人,苏州市人民广播电台现场直播。

5月18日,国家交通部苏南运河考察团,到坛丘段考察烂溪切角、裁弯整治工程;1995年11月2日签协;1997年8月29日,国家交通部副部长李居昌率队,副省长王荣陪同,到坛丘考察苏南运河吴江段的鸭子坝。

5月21日至7月,连降暴雨,最高水位达4.13米,高水位持续56天,受涝面积3.6万亩。

9月5日,亭心村中学生黄国强跳高打破县记录,被选拔参加省运动会。

10月19日,南塘村8组姚志芳、姚雪芳、姚瑜芳三姐妹因均评为省丝绸行业操作能手而被吴江团县委摄制成电视片《姚家三姐妹》。

12月21日,乡残疾人联合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会召开。

是年,坛丘缫丝厂获农业部优质产品证书和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证书。

1992年

2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吴江县,设立吴江市(县级),5月1日起,市、镇党政机关启用新印章。

3月2日,县民政局发文命名盛泽至南麻的公路为盛南公路;同时命名银河路、银河桥、新兴路;更名计家浜(原居家浜),组字圩(原叙字圩);正音、正字地名等14条。

3月27~28日,坛丘乡十届四次人代会召开,听取、审议、批准《关于入股承包织机管理若干规定》。

4月28日,坛丘乡决定7月建2500吨坛丘自来水厂,取水口在坛丘港;同建西白漾水厂;1994年6月7日,坛丘水厂总管过坛丘大桥,向运河东发展。

4月30日,《苏州日报》讯,南塘村8组姚志芳获省立功奖章,并授予省"先进生产者"称号。

2~4月,全乡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乡干部食宿在村。

5月9日,坛丘乡在坛丘中心小学召开捐资助学动员大会,干部当场捐款;全乡有2万多群众参与,共捐43万元。

是日,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领导小组成立,年底验收合格。

8月21日,江苏电视台拍《双桥的故事》到坛丘选景,10月实拍。

是月,农村用电标准达标验收合格,坛丘成为吴江市用电达标乡。

9月5日,坛丘乡团委第八次团代会召开,选举团委委员,团委书记陈建荣,副书记陈明军。

9月25日至12月25日,第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同时选举产生中共坛丘乡第九届党代会代表65人。

12月7~8日,中共坛丘乡党委九届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书记石中炜,副书记杨伯荣、秦铁康、吴新祥。

是年,坛丘乡被江苏省体委评为体育先进乡镇。

1993年

1月15~16日,坛丘乡第十一届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杨伯荣,副乡长张玉泉、陈凤根、戚建刚。

2月1日,坛丘乡决定在坛丘村11组建造3.5万伏安遥控、遥信、遥划、遥调变电所,1996年12月建成,主变容量16兆伏安,1997年投入使用。

4月1日起,国家放开粮油价格;1994年5月,国有粮店走向市场。

8月18日,东方丝绸市场第二分场(轻纺市场)竣工开业。

8月22日6时,外河水位4.43米,农田、桑地受淹,民宅进水,房屋倒塌,经济损失上千万元;20~27日,烂溪断航。

8月25日,国家水利部副部长周文智到龙桥村看望抗灾一线干群。

8月29日,省军区政委、少将魏长安,到白龙桥了解防汛救灾工作情况。

是月,中心小学从坛丘港东的献字圩搬到坛丘港西的熟字圩,坛丘、大熟2所村校同时并入,至此,坛丘中心小学下辖南塘、中南等4所辅导校,10所村校,1所中心幼儿园。

9月24日,乡机关召开住房改革工作会,并进行住房改革。

10 月 7 日,国家教委战略发展研究室主任郝克明到坛丘中心小学调研、视察。

是年,苏南绸厂开发的真丝“苏星绉”经省、市鉴定,列为省科技新品,填补省内空白。

1994 年

年初,乡文化站被江苏省文化厅命名为“江苏省文化先进乡镇”。

1 月 7 日,坛丘乡十一届二次人代会召开,选举乡长陈志荣,人大主席团主席吴新祥,并举行人大主席团挂牌仪式。

1 月底,坛丘派出所建 110 电话报警系统;1997 年全镇开通 110、119 报警电话。

2 月 5 日,烧香港桥拓宽,10 月 10 日竣工。

3 月 8 日,乡召开修建“318”国道募捐动员大会,三套班子每人捐 318 ~ 320 元,机关干部及基层党员干部捐 100 ~ 400 元,企业及部门负责人捐 100 ~ 500 元不等;全乡认购“318”债券 108 万元。

5 月 18 日,坛丘撤乡建镇暨经贸恳谈会召开,特邀历届中共党委书记、友好乡镇、吴江市、局、周边乡镇领导及乡、村(企业)两级干部参加。

5 月 21 日统计,1 ~ 5 月,全乡新增变压器 13 台,1 年内增加 35 台,超过新中国成立后 44 年来总容量。

是日,南塘村丝织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至此,全镇所有村办集体企业都完成改制。

6 月 21 日,吴江市税务局批准坛丘建地方税务所;10 月,坛丘税务所拆分为国税、地税两个机构,属盛泽分局领导。

9 月 20 日,坛丘镇工会第一次代表会召开,选举工会委员,工会主席钱永云,副主席程婉萍(女)。

11 月 17 日晚,溪南大桥被江苏(拖)627 号轮队碰撞后倒塌;是月,要求重建,翌年 7 月 16 日,竣工通行。

1993–1994 年度,坛丘缫丝厂被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评为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

是年,全镇新增电话机 593 部,1 年安装数相当于 1950 ~ 1991 年的总数。

1995 年

1 月 29 日,镇三套班子领导走访困难户,离、退休干部及敬老院老人;以后形成制度,至 2000 年 7 月并镇。

2 月 22 日,坛丘镇十一届四次人代会召开,审议、通过《坛丘镇实行基本现代化发展规划》(1996 年 6 月 30 日获市政府批准),选举副乡长陆爱英(女)、杨金庭。

是月,全镇 23 个村级股份合作企业成立,村党支部书记为法人代表。

5 月,白龙桥被撞,桥上对联下坠,桥身倾斜,航道改道。6 月 25 日,中拱又被船队撞毁,南北来往人员需摆渡。

7 月 7 日,水位达 4. 38 米,龙桥村,计阿(家)港东盛泽防洪排涝站未完成工程淹没;北心圩、小牛圩 754 亩水田、138 户农户、586 间房屋被淹,最深处达 1 米。

是月,坛丘中心小学确立以乒乓球为突破口,提高小学生素质的实验课题;翌年 9 月 18 日,特邀中国女子乒乓球第一个世界冠军邱钟惠到学校指导学生。

8 月 3 日,小熟村范建国高考理科成绩获吴江市第一名。

11 月 23 ~ 24 日,中共坛丘镇党委第十届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党委委员,书记陆新荣,副书记陈志荣、屠玉良、盛红明、仲天荣,会议还选举纪委委员,纪委书记盛红明,副书记胡掌明。

11 月 28 日,省政府批准:12 月 1 日起,易地建坛溪大桥,全长 235. 6 米,总投资 1 千万元,建成后桥名更名为坛丘大桥;翌年 9 月 7 日,坛丘大桥转体成功;20 日对接成功;12 月 1 日竣工通车。原坛丘大桥更名为华洋桥。

12 月 7 日零时,电话号码由 6 位升 7 位,启用苏州市长途区号“0512”。

是年,坛丘镇 23 个村,村村通公路。

1996 年

1 月 16 ~ 17 日,坛丘镇第十二届人代会召开,选举镇长陈志荣,副镇长杨金庭、张玉泉、陆爱英

(女)、陈凤根、戚建刚,人大主席陆新荣、副主席钱琴珠(女)。

1月31日,吴政发〔1996〕13号《关于同意坛丘镇设立桥西等三个居委会的批复》,从此,坛丘镇设桥西、银匠湾、桥东3个居委会。

4月20日,西白漾村第一、第二两个村民小组的人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

4月30日,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在坛丘港西,华洋桥边开工,12月竣工;1997年元月28日开场营业。

7月22日,自来水厂取水口移至北麻漾,用水范围扩大至15个村,3170户,日供水量提高到5000吨,1997年竣工投产。

8月20日,吴江市乡镇工业局工作的戚志浩捐资5万元铺设坝里村至清溪桥的柏油路面。

10月31日,镇设农业普查办公室,并开始普查,翌年1月15日完成。全镇总面积47.02平方公里,是日,实有耕地面积31659.5亩,其中水田面积31450.4亩。

11月22日,镇年内安装1000多户有线电视,并与吴江联网,翌年向远郊村延伸,1999年,村村通有线电视。

是日,国家督学李良财,到坛丘中心小学验收"双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教育达标。

12月11日,省体改试〔1996〕字433号文批准组建华佳集团,并批准其为江苏省省级集团。华佳集团被省经贸委评为江苏省产品出口合格企业。

1997年

3月27~28日,坛丘镇十二届二次人代会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原镇长陈志荣疑似经济犯罪而罢免职务的罢免案,选举镇长沈云奎。

4月11日,江苏省著名散文作家艾煊到坛丘镇考察江苏华佳集团。

5月12日,镇在南塘村征用土地,建首个垃圾填埋场,8月建成。

6月,坛丘小商品市场搬迁到老鼠坝原农贸市场内。

7月7日,中共坛丘镇党委副书记钟军(女)、人大副主席杨金庭、副镇长吴天歧、人武部长吴福祥走访在山东长岛部队的家乡子弟兵二十余人。

8月14日,溪东片5个村联合建第二自来水厂,日供水量700立方米,至此,全镇实现村村通自来水。

9月28日,中共坛丘镇党委,镇人民政府的办公地点由花园浜边搬迁到扎网湾东(原工业公司办公地),原来政府办公的地方改为文化中心。

11月8日,总投资4000万元的吴江市联合托运站在西白漾落成并运行。

11月14日,坛丘镇十二届三次人代会召开,选举镇代表沈建华、镇人大主席团主席沈建华、副主席杨金庭。

1998年

2月24日,坛丘镇成为苏州市教育现代化先进乡镇。

3月19~22日,寒潮袭击,气温大幅下降,既打雷又下雨雪,22日最低温度降至-1.4℃,背影处积雪达2~3厘米,夏熟作物冻害严重。

至8月31日,连续14天高温(大于35℃),极端气温达37.2℃。

是月,镇人武部与镇民政办,赴福建南平武警部队看望家乡子弟兵近十五人。

11月16日,镇红十字会成立,设会长1人;翌年3月,镇红十字会组织57人义务献血,最高年龄54岁。

12月1日,坛丘镇十二届五次人代会召开,选举副镇长吴天歧。

12月16~17日,中共坛丘镇党委十一届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沈建华,副书记沈云奎、盛红明、王长观、钟军(女)、王春花(女,不脱产),会议还选举纪检委委员,纪委书记王长观、副

书记陈建荣。

是年,全镇程控电话自动交换机容量8000门,每百人10.7部;1999年8月,每百人16.7部,实现电话镇。

是年,江苏省女子柔道队运动员,大熟村王娟参加省年赛,获女子青少年组柔道70公斤级冠军。

是年,公交公司首次开通大谢村、南塘村两条公交线路。

是年,坛丘村成为省级卫生村。

1999年

1月5日,坛丘镇农工商总公司颁发〔1999〕字1号文《关于私营企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

1月11~12日,坛丘镇十三届一次人代会召开,选举镇长沈云奎,副镇长陆爱英(女)、张玉泉、陈凤根、吴天歧,会议选举人大主席团主席沈建华,副主席杨金庭。

6月27日,水位上升到4.45米;7月3日4.71米,全镇90多公里外围圩全线告急。南心圩、北心圩及北麻漾沿线接连出险。全镇抢险抗灾。

7月,江苏华佳集团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华佳纺织品公司。

10月16日,坛丘镇经江苏省验收合格,成为省级卫生镇。

是月,坛丘、郎中、西白洋3个工业小区基本形成。

11月18日,坛丘镇通过省初级卫生保健合格镇考核。

是年,盛南公路中坛丘至南麻段改建为两级公路水泥路面,并建成通车。

是年,江苏华佳集团、联圩牛津布厂、建筑公司等6家企业分别采取整体出售,分块剥离,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形式;乡、村办企业转资给私人经营。

2000年

2月3日,郎中村多块土地出租,时间大多为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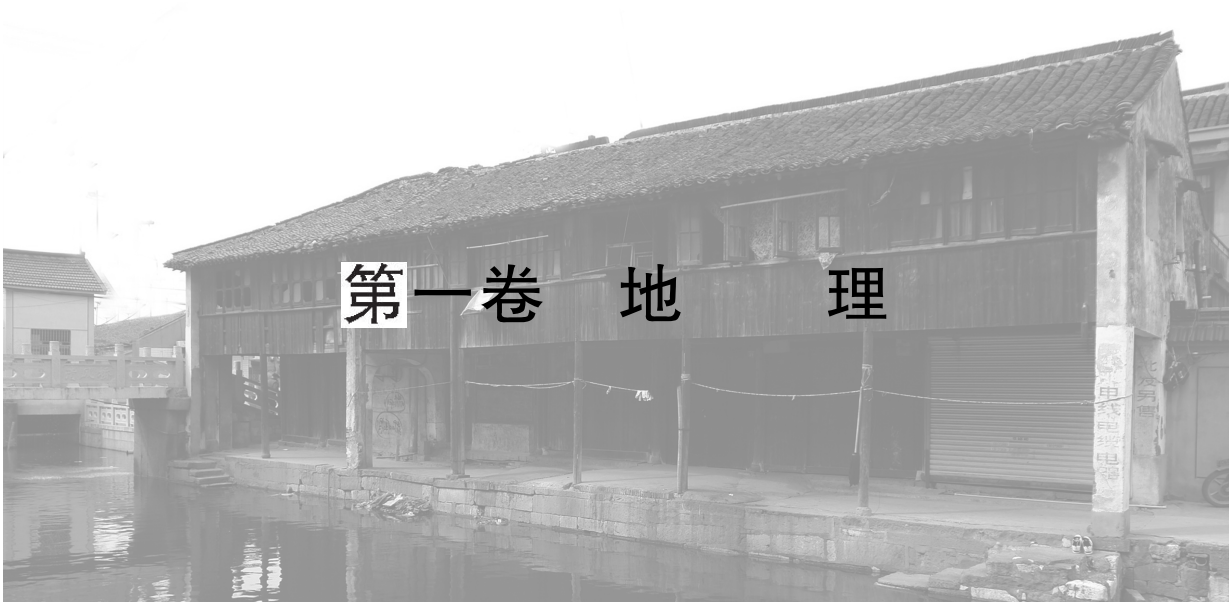
2月28日,农工商总公司制订〔2000〕字7号文件,题为《坛丘镇关于进一步规范私营企业发展政策的若干意见》。

3月30日,坐落于坛丘村12组,可容纳500多人的新教堂举行落成典礼。

4月,坛丘中学团支部被江苏省团委评为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6月26日,铺设梅坛公路中南塘至梅堰城角村段长880米、宽4.5米的柏油路。

7月12日,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8月4日停止使用原印章。



第一卷　地　　理

坛丘镇位于吴江市南部，距吴江市区35公里；东连盛泽镇，南依浙江省嘉兴市桃园乡、吴江市南麻镇下庄村，西接南麻镇，北邻平望镇、梅堰镇；坐标为北纬30°53′6″～30°54′，东经120°35′9″～120°40′。烂溪（运河）横贯镇南北，麻溪、盛南公路纵贯镇东西。2000年7月，全镇面积47.02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2.87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6.96%。全镇68只圩，外围圩长90多公里，自然村182个。

坛丘镇全境地势低平，河道稠密，荡漾星罗棋布。四季气候温和湿润，雨水充沛。水稻土分布全境，宜于稻、麦、油菜等粮油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生长。鱼、虾、蟹等水产资源丰富。桑林茂密，桑蚕生产历史悠久。境内年有台风影响，洪涝灾害多发。

坛丘地处嘉北，曾属越境，吴江建县时属吴江县。明成化中（1465～1487年）坛丘成市。民国18年（1929年）为坛丘镇，民国23年，为坛丘乡。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建立人民政权。1950年2月，为坛丘区。1957年10月，为坛丘乡。1958年9月，为坛丘人民公社。1983年7月，为坛丘乡。1994年5月，为坛丘镇。2000年7月，坛丘镇撤销，并入盛泽镇。

第一章　建置区划

坛丘建置随着吴江县乡镇建置的变化而变化，区域也随着建置的变化而变化，有时候坛丘区域范围扩大，有时候坛丘区域范围缩小，有时候坛丘乡消失。本章记载以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时的行政区域范围。

第一节　建置沿革

坛丘历史悠久，古称檀邱。春秋时期，坛丘为吴越两国交界处，曾属嘉兴。周元王三年（公元前473年），亦即吴王夫差二十三年，吴为越灭，坛丘地属越境。此后，归属屡有变更。唐中期后，坛丘为嘉兴澄源之地。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吴越王钱镠奏割吴县南地置吴江县，辖5乡，坛丘属吴江县澄源乡。

宋初,吴江县辖7乡,坛丘属澄源乡。至景德三年(1006年),吴江敕并为4乡,坛丘仍属澄源乡。

明朝洪武二年(1369年),吴江变州为县,分6乡,坛丘大部分属澄源上乡,小部分属澄源下乡。明成化中(1465~1487年)坛丘成市①。清雍正四年(1726年),分吴江县为震泽县、吴江县。两县以烂溪为界,烂溪东属吴江县,烂溪西属震泽县。坛丘境内,在烂溪西的地方属震泽县,在烂溪东的地方属吴江县。

民国元年(1912年)1月1日,吴江、震泽两县合并为吴江县,坛丘属吴江县。民国18年8月,坛丘以镇建置,属严墓区。民国23年,实行乡、镇、保、甲制,坛丘以乡建置,属严墓区。民国37年2月,吴江全县由91个乡镇撤并为38个乡镇,坛丘、中南、善骏3个乡合并为善骏乡,属严墓区。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建立人民政权,沿用民国时的善骏乡,属严墓区。

1950年2月,吴江县设10个区,坛丘以区建置,区以下设乡、村。

1954年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以乡建置。1956年3月,平望区并入盛坛区为盛泽区,坛丘以乡建置。1956年12月,文字改革,始用简化字,"壇坵"更名为坛丘。

1957年10月,坛丘仍为乡建置,属盛泽区,乡以下设高级社。1958年9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以公社建置,公社以下设大队。

1983年7月,体制改革,坛丘恢复乡、村建置。1994年5月,撤乡建镇,坛丘以镇、村、组建置。2000年7月,镇行政区划调整,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为盛泽镇,镇以下仍以村、组建置。

第二节　行 政 区 划

明朝洪武二年(1369年),吴江变州为县,分澄源上、下两乡,改感化为范隅下乡,辖震泽乡、久咏乡、澄源上乡、澄源下乡、范隅上乡、范隅下乡。坛丘属澄源上乡的十八都、十九都、二十都,澄源下乡的十六都、十七都。明弘治元年(1488年),吴江县仍辖6乡,全县有32都。坛丘境内的十八都、十九都、二十都属澄源上乡;十六都、十七都属澄源下乡。清雍正四年(1726年),分吴江县为震泽县、吴江县。两县以烂溪为界,坛丘在烂溪东的地方属吴江县,烂溪西的地方属震泽县。坛丘境内时有69只圩,178个自然村。在烂溪西的震泽县澄源上乡,有十八都32只圩,71个自然村;十九都9只圩,23个自然村。在烂溪西的震泽县澄源下乡,有十七都1只圩,4个自然村。在烂溪东的吴江县澄源上乡,有十八都22只圩,55个自然村。在烂溪西、麻溪南的震泽县澄源下乡,有十六都1只圩,10个自然村;在烂溪东、麻溪南的吴江县澄源上乡,有二十都4只圩,15个自然村。

表1–1　　乾隆年间与2000年7月坛丘行政区域对照表

乾隆前		乾隆后		圩名	自 然 村 名	2000年7月村名
都	图	都	图			
澄源下乡十七都	十六	二十	九	北城	吴衙(鱼牙)港北、豚里(囤皮)浜、黄家浜(港)、冬瓜浜	东屯村
	一	二十六	二十二	小城	吴衙港南	
				大琼(田前)大城、西琼	东浜、西浜、东塘湾、西塘湾、田前计扇港	西扇村

① 注:乾隆《震泽县志》疆土卷四中记载:徐志将莫志的3个市增加至7个,檀邱市在其中。乾隆《吴江县志》疆土卷中也讲到徐志较莫志,市由3个增至7个,壇邱市在其中。该志中说:"凡镇七市十盖自明初之我朝三百余年间,民物滋丰,工商辐辏,月异而岁不同此。"可见坛丘在清乾隆期间就有"檀邱""壇坵"之说法。

（续表）

乾隆前		乾隆后		圩名	自 然 村 名	2000年7月村名
都	图	都	图			
澄源上乡十八都	二	二十一	一	宿、馀(危)	混(浑)水河、南湾里、长田(甸)圩、狭港里西	南心村
				南心(星)、天	西北湾、长甸路、吴家湾、大滩上、徐家港北	龙桥村
	三	二十一	四	小牛、北心(星)	小牛港、计阿(家)港、庄浜、东城滩	
	四	二十三	二	底、逐	潜龙渠、姚家湾、照墐浜、仙阁桥、大洋(阳)港东	人福村
	五	二十二	十一	虚(许)	油车浜、荡西滩(喜潭潭西)	新安村
		二十二	七	道应、几(机)	道应圩、官查(甘茶)坝、施家坝、雄湾(王汇)上	坝里村
				伦	太平桥、小谢浜东	小谢村
				基	王家桥南	沈泥村
	六	二十一	四	焉(丐)	西厍(舍)港、南海浜、东浜、湾兜里、西浜、黄家湾、柱(市)头浜、李家桥北、高家湾、斗家浜、朱家堵	郎中村
				危(福)、(福)	东汲(吉)港、生田滩、徐家港南、桃子湾、狭港东	南心村
	七	二十二	八	琪(棋)、柏(栢)	东城上、八只(转)湾、蟹肚里、查(槎)木桥、三家浜、后房、西洋(阳)浜	新东村
	八	二十二	九	散、虑、喜	陈家湾、乌龙浜、大祥港、油车湾、沈家门	大谢村
				易(殆)	王家桥北、李湾里、李家浜、摇船浜、泥水浜、沈前(泉)港	沈泥村
	九	二十二	十	兴	李家桥南;杨家湾、照(灶)家湾南	郎中村 新东村
				躬	漾口、躬字湾	坝里村
	十	二十二	九	尾、毕(逼)斗	野河(胡)荡、陈家桥、新庵头、沈家港、坟前湾(汇)、谢家头	新安村
				省、斗	军(靳)门头、石塘湾(徐荡湾)、唐家头、燕头浜、厍上(浪)	人福村
	十一	二十二	十一	角	陈家浜	
				增(真)、宠(仲)	增湾头、俞家湾北、扎网湾、东坝头、赵家坝、荡湾里、乔家浜、东村	坛丘社区
	十二	十七	十五	疎(苏)、佛(物)、大恥(耻)、小恥	物(佛)字圩、鸳鸯浜、小圩里、泥师(水、司)浜、花园浜、梁山(凉水)坝、俞家湾南	坛丘村
				勉(米)、林	南前埭、罗家浜、大龙浜、缩甲(家、脚)湾南、竹小湾	大熟村
	十三	二十一	并五	辱(熟)	缩甲湾北、鱼池湾、陈家浜	坛丘社区
				献	乐人浜、大洋(阳)港西	坛丘村
	十四	二十	十一	房(凤)、建(见)烟、两	西村;虾(化)笼桥、鸭卵桥、得转庙、钮家浜、牛桥路、鹊老(雀鸦)浜、南城上、计(居、鸡)家浜	坛丘社区;亭心村
				叙(组)	叙字(组字)圩	小熟村
	十五	十七	正十六	幸、杭	暗众浜、小猪(子)漾、墩家荡、仲家浜、织纱桥	
				皋(高)、机(几)杭	蒲荡滩、旺湾上、陆(六)家里、亭心桥	亭心村
				辰(顺)	紫薇(猪皮)桥、下甲(脚)浜	利农村
	十九	二十	十二	女	姚家湾、倪家港	新安村

（续表）

乾隆前		乾隆后		圩名	自　然　村　名	2000年7月村名
都	图	都	图			
澄源上乡十九都	一	二十二	一	缺	老龙港、朱家湾、金家浜、荡口、姚家浜、唐家浜	南塘村
				彩	南旺(王)港、郎家桥、燕(堰)浜、北旺(王)港南	利农村
	二	二十二	二	基	深(申、琛)家港	
				亢(西亢、抗)	卖油(盐)浜、南墩、鸡鸣浜、北旺港北	桥门村
	四	二十二	四	低(底)	桥门里	
	五	二十二	五	小闲	桥门里港西	
	六	二十三	七	胎、甲、满	塔港、龙潭里、李家浜、满字港、川桥头、家杜浜、漾口、南塘港	南塘村
澄源上乡二十都	二	二十三	十三	象	东厍(舍)港、阮家湾	郎中村
	六	二十三	十六	大猶(犹、圩)	大圩(犹、猶)湾、东洋(阳)浜	新东村
				大谢	凤凰浜、浜南湾、庙前、吴家溇、姚家湾、顾家湾、	大谢村
					紫藤(珠头)浜、朝西埭	星塔村
	十一	二十三	三十五	小谢	浜(塔头浜)口	
					小谢浜西、塔头浜、沈家扇、吴家浜	小谢村
澄源下乡十六	六	十八	一	秦	秀才浜、任家浜、王家浜、坟庄里、张家浜、东长浜、西长浜、溪南浜、田心里、江西湾	溪南村

注：(1)重复圩(指2个或2个以上村的村民居住在同一圩上)：斗字(新安、人福村)、杭字(小熟、亭心村)，南心少1只馀字圩。(2)重复自然村(指该自然村有2个或2个以上村的村民居住，或该河是2只圩或2个村的分界线)：北旺港(利农、桥门村)、吴衙港(东屯、东屯村)、狭港(南心、南心村)、徐家港(龙桥、南心村)、王家桥(沈泥、沈泥村)、李家桥(郎中、郎中村)、俞家湾(坛丘、坛丘村)、缩甲湾(大熟、大熟村)、大洋港(坛丘、人福村)、小谢浜(小谢、小谢村)等自然村。

民国元年(1912年)，震泽县与吴江县合并为吴江县，全县设6市，坛丘十八都大部分、十九都属严墓市；十八都小部分、二十都属盛泽市。

民国18年8月，调整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全县有10个区。坛丘境内有坛丘、南塘2个镇，大谢、溪北、长甸、四安、安众、霖安、五牛、中穆、大路、周家溪10个乡。其中大谢、溪北、长甸3个全乡(全乡是指该乡所有地方均属坛丘境内)，五牛1个不全乡(不全乡是指该乡只是部分地方属坛丘境内)，属盛泽区(三区)管辖。坛丘、南塘2个镇，四安、安众、霖安3个全乡，中穆、大路2个不全乡，属严墓区(七区)管辖。周家溪1个不全乡，属平梅区(八区)管辖。

表1–2　　民国18年与2000年7月坛丘行政区域对照表

区别	乡镇别	所　辖　圩	2000年7月村名
七区	坛丘镇、四安乡	小恥、宠、烟、辱	坛丘社区
		大恥、宠、献、增、佛、疎、逐	坛丘村
	安众乡	房、建、两、皋、机、烟、杭	亭心村
		辱、勉、林；幸、叙、杭	大熟村；小熟村

（续表）

区别	乡镇别	所 辖 圩	2000 年 7 月村名
七区	南塘镇	甲、满、胎、缺；小城、北城	南塘村；东屯村
		亢、低	桥门村
	霖安乡	虚、尾、毕、女、斗；斗、底、省、角、逐	新安村；人福村
	中穆乡	彩、基、辰	利农村
	大路乡	秦	溪南村
三区	五牛乡	小牛、北心	龙桥村
	长甸乡	天、南心	
		宿、危、福、徐	南心村
	溪北乡	焉、象、兴；兴、琪、柏、大猶	郎中村；新东村
	大谢乡	易、基；道应	沈泥村；坝里村
		倫、小谢	小谢村，星塔村
		散、喜、大谢、虑	大谢村、星塔村
		躬、几	坝里村
八区	周家溪乡	大琼（田前）、西琼、大城	西扇村

注：重复圩：宠、杭、斗、逐、兴、烟。

民国 23 年 8 月，全县划 8 个区。是年 11 月，实行保甲制，坛丘境内原在七区（严墓区）的霖安乡划给三区（盛泽区），五牛乡的部分撤并给长甸乡；有霖安、长甸、溪北、大谢 4 个全乡，属三区管辖。安众乡、四安乡并入坛丘乡，坛丘、南塘 2 个镇改为乡；坛丘、南塘 2 个全乡，中穆、大路 2 个不全乡，属七区管辖。周家溪乡更名为周溪乡，为八区（平望区）管辖。

民国 35 年初，全县区、乡（镇）调整。坛丘境内的霖安乡、长甸乡并为长安乡；长安、溪北、大谢 3 个全乡，属盛泽区管。南塘乡、中穆乡并为中南乡，为不全乡；坛丘 1 个全乡，中南、大路 2 个不全乡，属严墓区管。周溪 1 个不全乡，属平望区。大谢乡的道应圩更名为芦田（芦佃、罗头）圩。

民国 35 年 10 月，全县乡、镇撤并。坛丘境内有大谢、长安 2 个全乡，溪北乡与茅塔乡并为溪塔乡，为不全乡，属盛泽区管辖。坛丘 1 个全乡，中南、大路 2 个不全乡，属严墓区管辖。周平 1 个不全乡，属平望区管。

表 1–3　　民国 35 年与 2000 年 7 月坛丘行政区域对照表

区别	乡别	所 辖 圩	2000 年 7 月村名
严墓区	坛丘乡	大恥、宠、献、增、佛、疎、逐、小恥	坛丘村
		房、建、两、皋、机、烟、杭	亭心村
		辱、勉、林；幸、叙、杭	大熟村；小熟村
	中南乡	甲、满、胎、缺；小城、北城；亢、低	南塘村；东屯村；桥门村
		彩、基、辰	利农村
	大路乡	秦	溪南村
盛泽区	长安乡	虚、尾、毕、女、斗；斗、底、省、角、逐	新安村；人福村
		小牛、北心、天、南心；宿、危、福、徐	龙桥村；南心村

（续表）

区别	乡别	所 辖 圩	2000 年 7 月村名
盛泽区	溪塔乡	焉、象、兴；兴、琪、柏、大猶	郎中村、新东村
	大谢乡	散、喜、大谢、虑；躬、几；	大谢村、坝里村
		易、基；芦田（芦佃，罗头）；倫、小谢	沈泥、坝里、小谢
平望区	周平乡	大琼（田前）、西琼、大城	西扇村

注：重复圩：杭、斗、兴。

民国 37 年 2 月，全县撤并乡、镇。坛丘境内属盛泽区的大谢乡、溪南乡合并为谢圣乡；长安乡、溪塔乡合并为忠介乡，成 2 个不全乡。原严墓区的坛丘乡、中南乡、善骏乡合并为善骏乡，原平望区周平乡的七保、八保（现西扇村），并入善骏乡，属严墓区管辖的不全乡，乡公所设在南塘港，坛丘设联保办事处。原严墓区大路乡并入南麻乡，仍为严墓区管辖的不全乡。那时属盛泽区的大谢圩、小谢圩分别改为大谢上圩、大谢下圩，小谢上圩、小谢下圩，辖区内时有 70 只圩。

表 1–4　　民国 37 年与 2000 年 7 月坛丘行政区域对照表

区别	乡别	所 辖 圩	2000 年 7 月村名
盛泽区	谢圣乡	易、基；躬、几、罗田	沈泥村；坝里村
		散、喜、大谢上圩、大谢下圩、虑	大谢村
		倫、小谢上圩、小谢下圩	小谢村
		大谢上圩、小谢上圩、大谢下圩	星塔村
	忠介乡	虚、尾、毕、女、斗	新安村
		底、省、角、斗、逐	人福村
		小牛、北心、天、南心	龙桥村
		宿、危、福、馀	南心村
		焉、象、兴	郎中村
		琪、柏、大猶、兴	新东村
严墓区	善骏乡	小恥、大恥、宠、献、增、佛、疎、逐	坛丘社区、坛丘村
		房、建、两、皋、机、烟、杭	坛丘社区、亭心村
		辱、勉、林；幸、叙、杭	坛丘社区、大熟村、小熟村
		甲、满、胎、缺	南塘村
		小城、北城；亢、低	东屯村；桥门村
		彩、基、辰	利农村
		大琼（田前）、西琼、大城	西扇村
	南麻乡	秦	溪南村

注：重复圩：大谢上、小谢下、小谢上、斗、兴、逐、杭。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坛丘境内善骏、南麻 2 个不全乡属严墓区管辖；谢圣、忠介 2 个不全乡属盛泽区管辖。

1950 年 1 月，废保甲制，农村以乡、村建制。坛丘境内的坛丘乡有坛丘、三兴、中兴、中南、永年、皋年、两机、南罗、大陈、组暗、小熟 11 个村；太平乡有四明、新民、南张 3 个村，共 14 个村属严墓区管辖。

大谢乡有三湾、乌龙、庙前、红桥、塔头、新乐、沈泥、李王、李善、坝里、躬圩、沈芦、小谢13个村;南心乡有小牛、长甸、南心、危福、太平、倪家、新安、尾谢、人福、中心10个村;郎中乡有西港、新莊、和平、人民、新农、新北、大东7个村,共30个村属盛泽区管辖。原善骏乡中有三兴、利农、兴彩、塘南、漾东、金龙、麻梅、东南、北小、东豚、南新、西扇12个村划给梅塘乡,属平望区管辖。

1950年2月,坛丘设区,辖南麻、龙泉、开阳、太平、南塘、坛丘、南心、郎中、大谢9个乡。属坛丘境内的,南塘乡有三兴、利农、兴彩、塘南、漾东、金龙、麻梅、东南、北小、东豚、南新、西扇12个村。坛丘乡有坛丘、三兴、中兴、中南、永年、皋年、两机、南罗、大陈、组暗、小熟11个村。南心乡有小牛、长甸、南心、危福、太平、倪家、新安、尾谢、人福、中心10个村。郎中乡有西港、新莊、和平、人民、新农、新北、大东7个村。大谢乡有三湾、乌龙、庙前、红桥、塔头、新乐、沈泥、李王、李善、坝里、躬圩、沈芦、小谢13个村。太平乡有四明、新民、南张3个村。共56个小村,71只圩(土地改革时,三兴村在龙泉乡小闲圩分到30多亩田,故多1只小闲圩),178个自然村。

表1–5　　1950年与2000年7月坛丘行政区域对照表

乡别	小村名	圩　名	自 然 村 名	2000年7月村名
坛丘乡	坛丘	小恥、烟、宠、献、辱	花园浜、东村、西村	坛丘社区 坛丘村
	三兴	佛、疎	物字圩、小圩里、鸳鸯浜	
	中兴	增、宠	增湾头、荡湾里、乔家浜、扎网湾、东坝头	
	中南	增、大恥	俞家湾、梁山坝、泥师浜	
	永年	逐、献	赵家坝、大洋港、乐人浜	
	皋年	房、皋	鸭卵桥、虾笼桥、蒲荡滩、旺湾上	坛丘社区, 亭心村
	两机	两、机、建、烟、杭	亭心桥、鹊老浜、南城上、居家浜、牛桥路、杨家浜、钮家浜、得转庙	
	南罗	林	南前埭、罗家浜、竹小湾	大熟村
	大陈	勉、辱	大龙浜、陈家浜、缩甲湾、鱼池湾	
	组暗	叙、幸、杭	叙字圩、暗众浜	小熟村
	小熟	幸	小猪漾、墩家荡、仲家浜、织纱桥	
太平乡	四明	秦	任家浜、秀才浜、坟庄里、田心里	溪南村
	新民		东长浜、西长浜、王家浜、江西湾	
	南张		溪南浜、张家浜	
南塘乡	三兴	低、亢、小闲	桥门里、南墩、卖油浜、鸡鸣浜、北旺港北	桥门村
	塘南	缺	南塘港南、唐家浜	南塘村
	漾东	胎	漾口、家杜浜	
	金龙	缺	朱家湾、金家浜、姚家浜、荡口、老龙港	
	麻梅	甲、满	塔港、满字港、川桥头	
	东南	胎	南塘港北、李家浜、龙潭里	
	北小	大城、北城	吴衙港	东屯村
	东豚	北城	豚里浜、黄家浜(港)、冬瓜浜	
	南新	大琼	东塘湾、西塘湾、东浜、田前	西扇村
	西扇	大琼、小琼、大城	计扇港、西浜	

（续表）

乡别	小村名	圩　名	自 然 村 名	2000 年 7 月村名
南塘乡	利农	辰、彩	紫薇桥、下甲浜、郎家桥、南旺港南	利农村
	新彩	彩、基	南旺港北、燕浜、北旺港、深家港	
大谢乡	三湾	大谢下	姚家湾、顾家湾	大谢村
	乌龙	散、喜	乌龙浜、大洋港、陈家湾	
	庙前	大谢上、虑	庙前、吴家溇、油车湾	
	红桥	大谢上、虑	红木桥、沈家门、凤凰浜	
	塔头	大谢下	浜口	星塔村
	新乐	大谢上、小谢上	紫藤浜、朝西埭	
	沈泥	易、几	沈前港、泥水浜	沈泥村
	李王	易、基	李湾里、王家桥	
	李善	易	李家浜、摇船浜	
	坝里	几	官查坝南、施家坝、雄湾上	坝里村
	躬圩	躬	漾口、官查坝北、躬字湾	
	沈芦	芦田;小谢下、伦	芦田圩(坝里);沈家扇、太平桥	小谢村
	小谢	小谢上、小谢下	小谢浜、塔头浜、吴家浜	
郎中乡	西港	焉　象	西厍港、南海浜、东浜、湾兜里、东厍港、阮家湾	郎中村
	新莊	焉	西浜西、黄家湾、柱头浜、李家桥北	
	人民	焉	斗家浜、高家湾、朱家堵	
	新农	兴	李家桥南(郎中);照家湾、杨家湾、东城上	新东村
	新北	琪、柏	蟹肚里、八只湾、查木桥	
	大东	大猶、柏	大圩湾、东洋浜、西洋浜	
	和平	柏	后房、三家浜	
南心乡	小牛	小牛、北心	小牛港、计家港、庄浜、东城滩	龙桥村
	长甸	南心、天字	大滩上、吴家湾、徐家港北、长甸路	
	南心	南心、底	西北湾(龙桥);潜龙渠(人福);混水河	南心村
	危福	福、危、馀	东汲港北、生田滩、狭港里、桃子湾、徐家港南	
	太平	馀　宿	长田圩、南湾里	
	倪家	女、虚	倪家港、姚家湾、荡西滩	新安村
	新安	虚、尾	陈家桥、油车浜、新庵头	
	尾谢	尾、毕	沈家港、谢家头、野河荡	
南心乡	人福	省、斗	坟前湾(新安);石塘湾、燕头浜、唐家头、厍上	人福村
	中心	角、逐	姚家湾、照墐浜、仙阁桥、陈家浜、大洋港、军门头	

注：(1)重复圩(这里单个圩名表示 2 次出现;如圩名后面有“2”字,表示 3 次出现):辱、烟、宠、献、逐、杭、增、幸、缺、胎、北城、大琼、彩、大谢上(2)、虑、大谢下、小谢下(2)、易(2)、焉(2)、柏(2),南心、馀、虚、尾、几。(2)重复自然村:大洋港、南塘港、南旺港、北旺港、官查坝、李家桥、徐家港。

1954年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辖14个乡,其中坛丘境内有大谢乡13个村;南心乡10个村;郎中乡7个村;坛丘乡辖原有的11个村及从南塘乡划入的三兴、利农、兴彩3个村,共14个村;太平乡有四明、新民、南张3个村;总共47个村及坛丘小集镇属盛坛区管辖。原南塘乡中的塘南、漾东、金龙、麻梅、东南、北小、东豚、南新、西扇9个村及南塘小集镇仍为南塘乡,属平望区管辖。

1956年3月,全县合并区、乡(镇)。平望区与盛坛区合并为盛泽区。坛丘境内的大谢乡13个村,郎中乡7个村划归茅塔乡管辖。坛丘乡管辖:原1954年7月时的坛丘乡14个村,南心乡10个村及1个小集镇。原南塘乡的9个村,1个南塘小集镇归梅塘乡管辖。原在太平乡的四明、新民、南张3个村划归南麻乡管辖。年末,初级农业合作社全部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行政村的职能,被高级农业合作社替代。

1957年10月,坛丘乡属盛泽区管辖,境内分为2块。烂溪以西的金星一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梅塘七社、八社、九社;原南麻乡的明星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六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十一社、十二社22个高级社归坛丘乡管辖。烂溪以东的金星二社、三社;五星一社、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8个高级社归盛南乡管辖。

1958年9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实行政社合一,辖亭心、坛丘、人福、龙桥、南心、郎中、坝里、新东、大谢、星塔、大熟、北旺、南塘、西扇、溪南、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22个农业大队。年底,捕捞大队成立。人民公社成立后,实行"营、连、班"军事编制,坛丘人民公社共有13个营。

表1–6　　1950年1月至1958年与2000年7月坛丘行政区域对照表

解放初期行政村	高级社名称	人民公社时名称	营级制	2000年7月村名
坛丘、三兴、中兴、中南、永年	金星八社、九社	坛丘大队	8营	坛丘村
皋年、两机	金星一社	亭心大队	1营	亭心村
南罗、大陈	金星九社、四社	大熟大队	8营1营	大熟村
组暗、小熟	金星四社	大熟大队	1营	小熟村
塘南、漾东、金龙、麻梅、东南	梅塘七社	南塘大队	6营	南塘村
三兴	金星十社	北旺大队	2营	桥门村
北小、东豚	梅塘九社	北旺大队	2营	东屯村
利农、新彩	金星五社	北旺大队	2营	利农村
三湾、乌龙、庙前、红桥	五星三社、四社	大谢大队	11营	大谢村
塔头、新乐	五星一社	星塔大队	11营	星塔村
沈芦、小谢	五星一社	星塔大队	11营	小谢村
沈芦、躬圩、坝里	五星五社	坝里大队	11营	坝里村
沈泥、李王、李善	五星五社	坝里大队	11营	沈泥村
新农、新北、大东、和平	五星六社	新东大队	10营	新东村
西港、新庄、人民	五星二社	郎中大队	10营	郎中村
小牛、长甸、南心	金星二社	龙桥大队	9营	龙桥村
南心、危福、太平	金星三社	南心大队	9营	南心村
人福、中心、南心	金星六社	人福大队	7营	人福村
倪家、新安、尾谢	金星七社	人福大队	7营	新安村
南新、西扇	梅塘八社	西扇大队	6营	西扇村
四明、新民、南张	明星一社	溪南大队	12营	溪南村

（续表）

解放初期行政村	高级社名称	人民公社时名称	营级制	2000 年 7 月村名
市东、市西	明星八社	南麻大队	5 营	桥南村
南新、桥西、南麻、长路	明星七社	南麻大队	5 营	桥北村
平桥、中娄	明星二社	平桥大队	3 营	平桥村
永安、双龙	明星十一社	永安大队	3 营	永安村
曹新、北麻、新民	明星四社	北麻大队	4 营	北麻村
龙西、三新、和平、新龙	明星三社、十二社	龙泉大队	4 营	龙泉村
北庄、中旺、姚公、北黠	明星六社	中旺大队	5 营	中旺村
前进、永新、富阳	明星九社	太平大队	13 营	太平村
下庄、东林	明星十社	太平大队	13 营	下庄村

1959 年，北旺大队分为东屯、桥门、利农 3 个大队，1961 年又合并。

1962 年 1 月，公社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全社有亭心、坛丘、人福、龙桥、南心、郎中、坝里、新东、大谢、星塔、大熟、北旺、南塘、西扇、溪南、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 22 个大队，286 个生产队。4 月，坛丘划出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 7 个大队给新成立的南麻人民公社，剩下亭心、坛丘、人福、龙桥、南心、郎中、坝里、新东、大谢、星塔、大熟、北旺、南塘、西扇、溪南 15 个农业大队，1 个捕捞大队，1 个坛丘小集镇。下半年，公社将人福大队拆分为新安、人福 2 个大队，大熟大队拆分为大熟、小熟 2 个大队，北旺大队拆分为东屯、桥门、利农 3 个大队，坝里大队拆分为坝里、沈泥 2 个大队，星塔大队拆分为星塔、小谢 2 个大队，其他大队不变，共 21 个农业大队，1 个捕捞大队，1 个小集镇，222 个生产队。

是年，坛丘大队筑老鼠坝，大耻（耻）圩、小耻圩并为耻字圩。

1970 年下半年，坛丘公社从 19 个农业大队（除桥门、新安 2 大队）中抽掉部分人、户到西白漾落户，组成个革新大队（西白漾大队），设 4 个生产队。至此，全社有 23 个大队，226 个生产队。1981 年 11 月 25 日，原革新大队更名为西白漾大队；原捕捞大队更名为渔业大队。1980 ~ 1982 年，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将个别大的生产队一分为二，桥门村增设个 6 队，共增 26 个生产队，至此，全社共有 252 个生产队。南心村的福字圩与西白漾大队第一生产队连在一起，西白漾围垦后福字圩消失，全公社时有 69 只圩；增加西白漾大队大坝、环河、小墩及渔业大队的苗圃、西白漾 5 个自然村，共 183 个。

表 1–7　　1982 年坛丘人民公社行政区域表

大队别	生产队数（个）	圩堤（只）	自然村（个）
亭心	13	房、皋、两、几、建、烟、杭、辱	鸭卵桥、虾笼桥、蒲荡滩、旺湾上、亭心桥、鹊老浜、南城上、居家浜、牛桥路、杨家浜、钮家浜、得转庙、西村
坛丘	21	耻、宠、献、增佛、疎、逐	花园浜、东村、物字圩、小圩里、鸳鸯浜、增湾头、荡湾里、乔家浜、扎网湾、东坝头、俞家湾、梁山坝、泥师浜、赵家坝、乐人浜、大洋港
新安	12	女、虚、尾、毕、斗	姚家湾、倪家港、荡西滩、陈家桥、油车浜、新庵头、沈家港、谢家头、野河荡、坟前湾
人福	12	底、省、角、斗、逐	潜龙渠、石塘湾、燕头浜、唐家头、厍上、姚家湾、照墐浜、仙阁桥、陈家浜、军门头、大洋港
龙桥	12	小牛、北心、南心、天	小牛港、计家港、庄浜、东城滩、大滩上、吴家湾、长甸路、徐家港、西北湾

（续表）

大队别	生产队数（个）	圩堤（只）	自然村（个）
南心	11	危、福、宿	混水河、东汲港、生田滩、狭港里、桃子湾、徐家港、长田圩、南湾里
郎中	13	象、焉、兴	东厍港、阮家湾、西厍港、南海浜、东浜、湾兜里、西浜、黄家湾、柱头浜、李家桥、高家湾、斗家浜、朱家堵
溪南	19	秦	任家浜、秀才浜、坟庄里、田心里、东长浜、西长浜、王家浜、江西湾、溪南浜、张家浜
大熟	9	辱、林、勉	南前埭、罗家浜、竹小湾、大龙浜、陈家浜 缩甲湾、鱼池湾
小熟	10	叙、幸、杭	叙字圩、暗众浜、小猪漾、墩家荡、仲家浜 织纱桥
利农	7	辰、彩、基	紫薇桥、下甲浜、郎家桥、南旺港、北旺港 燕浜、深家港
东屯	6	北城、小城	吴衙港、豚里浜、黄家浜、冬瓜浜
桥门	6	低、亢、小闲	桥门里、南墩、卖油浜、鸡鸣浜、北旺港
南塘	15	甲、满、胎、缺	南塘港、唐家浜、漾口、家杜浜、塔港、满字港、龙潭里、川桥头、老龙港、朱家湾、金家浜、姚家浜、荡口、李家浜
西扇	9	大琼、西琼、大城	东塘湾、西塘湾、东浜、西浜、计扇港、田前
新东	15	琪、柏、大猶、兴	照家湾、杨家湾、东城上、蟹肚里、八只湾、查木桥、大圩湾、东洋浜、西洋浜、后房、三家浜
沈泥	10	易、基、几	沈前港、泥水浜、李湾里、王家桥、李家浜、摇船浜
坝里	11	躬、芦田、几	官查坝、施家坝、雄湾上、漾口、躬字湾、芦田圩
星塔	9	大谢上、下圩，小谢上	浜口、紫藤浜、朝西埭
大谢	15	大谢上、大谢下 散、虑、喜	姚家湾、顾家湾、乌龙浜、大祥港、陈家湾、庙前、吴家溇、油车湾、红木桥、沈家门、凤凰浜
小谢	9	伦、小谢上、小谢下	沈家扇、太平桥、小谢浜、塔头浜、吴家浜
西白漾	4	—	大滩上、大坝、环河、小墩
渔业	4	—	得转庙、苗圃、西白漾

注：（1）重复圩：杭、辱、逐、斗、兴、几、大谢上、大谢下、小谢下。（2）重复自然村：得转庙、大洋港、大滩上、徐家港、北旺港。

1983 年 7 月，全县农村体制改革，坛丘人民公社更名为坛丘乡人民政府、坛丘乡经济联合委员会；下设村、经济合作社及村民小组。村由乡人民政府管，经济合作社由经联会管。此时，坛丘乡有亭心、坛丘、新安、人福、龙桥、南心、郎中、溪南、大熟、小熟、利农、东屯、桥门、南塘、西扇、新东、坝里、沈泥、大谢、星塔、小谢、西白漾、渔业 23 个行政村，23 个经济合作社，252 个村民小组。1991 年 1 月，吴江县统一撤销乡经联会，改建为乡农工商总公司。4 月，坛丘乡农工商总公司成立，农工商总公司管镇办企业、公司及村经济合作社。

1992 年，吴江县民政局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将亭心村居（鸡）家浜更名为计家浜，小熟村叙字圩更名为组字圩。命名坛丘集镇的银河路、新兴路、银河桥 3 个地名，纠正音、字的坛丘集镇有明月南街、明月北街、清风南街、清风北街。

1994 年 2 月 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坛丘撤乡建镇。是年 5 月 18 日，坛丘举行撤乡建镇仪式。坛丘乡人民政府更名为坛丘镇人民政府，实行镇管村，村管村民小组体制。1995 年 4 月，坛丘镇为了适应“带机入股”承包的需要，23 个村级股份制企业成立，由中共村党支部书记任法人代表。1996 年 1 月，坛丘镇设桥西、银匠湾、桥东 3 个居委会，由镇政府民政办管。

1996 年 4 月，西白漾村的第一、第二两个村民小组的村民转为居民，而这两个村民小组的土地尚存在，村民小组数不变。渔业村原苗圃这自然村的土地开挖成鱼池，大部分村民分散到其他两个自然村上居住，自然村消失。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时，原坛丘镇有亭心、坛丘、新安、人福、龙桥、南心、郎中、溪南、大熟、小熟、利农、东屯、桥门、南塘、西扇、新东、坝里、沈泥、大谢、星塔、小谢、渔业、西白漾等 23 个村，23 个经济合作社，252 个村民小组，182 个自然村。

表 1–8　　2000 年 7 月坛丘镇行政区域表

村别	组数	圩名(只)	自然村名(个)
亭心	13	凤、高、两、几、见、烟、杭　熟	鸭卵桥、虾笼桥、蒲荡滩、旺湾上、亭心桥、鹊老浜、南城上、计家浜、牛桥路、杨家浜、钮家浜、得转庙、西村
坛丘	21	耻、仲、献、真、物苏、逐	花园浜、东村、物字圩、小圩里、鸳鸯浜、增湾头、荡湾里、乔家浜、扎网湾、东坝头、俞家湾、梁山坝、泥师浜、赵家坝、乐人浜、大洋港
新安	12	女、许、尾、逼、斗	姚家湾、倪家港、荡西滩、陈家桥、油车浜、新庵头 沈家港、谢家头、野河荡、坟前湾
人福	12	底、省、角、斗、逐	潜龙渠、石塘湾、燕头浜、唐家头、厍上、姚家湾、照墐浜、仙阁桥、陈家浜、军门头、大洋港
龙桥	12	小牛、北星、南星、天	小牛港、计家港、庄浜、东城滩、吴家湾、长甸路、西北湾、大滩上、徐家港
南心	11	危、福、宿	东汲港、生田滩、狭港里、桃子湾、长田圩、徐家港、南湾里、混水河
郎中	13	象、丐(焉)、兴	东厍港、阮家湾、西厍港、南海浜、东浜、湾兜里、西浜、黄家湾、柱头浜、李家桥、高家湾、斗家浜、朱家堵
溪南	19	秦	任家浜、秀才浜、坟庄里、田心里、东长浜、西长浜、王家浜、江西湾、溪南浜、张家浜
大熟	9	林、米、熟	南前埭、罗家浜、竹小湾、大龙浜、陈家浜、缩甲湾、鱼池湾
小熟	10	组、幸、杭	组字圩、暗众浜、小猪漾、墩家荡、仲家浜、织纱桥
利农	7	顺、彩、基	紫薇桥、下甲浜、郎家桥、南旺港、北旺港、燕浜、深家港
东屯	6	北城、小城	吴衙港、豚里浜、黄家浜、冬瓜浜
桥门	6	底、抗	桥门里、南墩、卖油浜、鸡鸣浜、北旺港
南塘	15	甲、满、胎、缺	南塘港、唐家港、漾口、家杜浜、塔港、满字港、川桥头、老龙港、朱家湾、金家湾、姚家浜、荡口、李家浜、龙潭里
西扇	9	西琼、大城、大琼、田前	东塘湾、西塘湾、东浜、西浜、计扇港、田前
新东	15	棋、栢、大犹、兴	照家湾、杨家湾、东城上、蟹肚里、八只湾、查木桥、大圩湾、东洋浜、西洋浜、后房、三家浜
沈泥	10	殆、基、机	沈前港、泥水浜、李湾里、王家桥、李家浜、摇船浜
坝里	11	躬、芦田、机	官查坝、施家坝、雄湾上、漾口、躬字湾、芦田圩
星塔	9	大谢上、大谢下、小谢上	浜口、紫藤浜、朝西埭

（续表）

村别	组数	圩名(只)	自然村名(个)
大谢	15	大谢上、大谢下、散虑	姚家湾、顾家湾、乌龙浜、大祥港、陈家湾、庙前、吴家溇、油车湾、红木桥、沈家门、凤凰浜
小谢	9	伦、小谢上、小谢下、	沈家扇、太平桥、小谢浜、塔头浜、吴家浜
西白漾	4		大滩上、大坝、环河、小墩
渔业	4		得转庙、西白漾

注：(1)重复圩:杭、熟、斗、逐、兴、大谢上、大谢下、小谢下、机。(2)重复村:大洋港、徐家港、北旺港、大滩上、得转庙。(3)表1-8中的圩名是根据1995年坛丘镇水利站绘制“九五”水利规划图上面68只圩名,音同字不同,为了规范而作一注释。该图将南心村的危字圩改为福字圩,馀字圩改为危字圩。改写圩名的有:亭心村的房字、建字、皋字、机字圩写成凤字、见字、高字、几字圩,坛丘村的增字、宠字、疎字、佛字圩写成真字、仲字、苏字、物字圩,新安村的虚字、毕字圩写成许字、逼字圩,龙桥村的南心、北心圩写成南星、北星圩,郎中村的“焉”字圩写成“丐”字圩,大熟村的勉字、辱字圩写成米字、熟字圩,利农村的辰字圩写成顺字圩,桥门村的亢字、低字圩写成抗字、底字圩,新东村的琪字、柏字、大猶圩写成棋字、栢字、大犹圩,坝里村的几字、芦田圩写成机字、芦头圩,沈泥村的易字圩写成殆字圩。西扇村的大琼圩分为大琼、田前圩,大谢村的喜字圩未标出。

第二章 自然物产

坛丘全境地势低平,河道稠密,荡漾星罗棋布。四季气候温和湿润,雨水充沛。水稻土分布全境,宜于稻、麦、油菜等粮油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生长。鱼、虾、蟹等水产资源丰富。桑林茂密,桑蚕生产历史悠久。境内年有台风影响,洪涝灾害频发。

第一节 土地概貌

一、地貌

坛丘处于吴江市太浦河南部地区,田面高程(吴淞基面,下同)在3.0~4.0米。一般田面高程为3.3~3.5米;最低田面高程2.8~3.0米,桥门村低字圩的田块高程2.8米。西白漾围垦荡田的田面高程2.2米。最高田面高程4.0米,在大谢村凤凰浜西虑字圩。境内外围圩堤主要有北麻漾、上下荡(和尚荡)、野河(胡)荡、蚬子兜等10多个荡漾及烂溪、麻溪。

历代在塘、浦交加环绕之间形成圩,圩圩相接成圩田体制。圩内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堆筑“界域”将高田、低田隔开,开挖“一”字、“二”字、“十”字、“T”字形沟渠,以利灌溉、排涝。境内有68只圩,祖先依各圩所处方位、形状、大小定名,沿袭至今(个别有所调整)。

二、地质

境内地质构造属于下扬子准地台下扬子褶带。地层为第三系红层及第四系地层分布。第三系红层,岩性主要为一套棕红色砂岩、粉砂岩、砂砾岩及砾岩为主的内陆湖泊相及三角洲相碎屑沉积,局部夹多层玄武岩,厚度在1000米以上。第四系地层,土质主要由亚黏土、亚砂土和粉细砂及泥炭、腐殖土等组成。含有海相有孔虫,介形虫及陆相角状环棱螺等化石,厚度一般在2000米左右。

地层中有可燃性矿藏泥炭,距地表极近,一般在0.5~1.0米不等。泥炭主要分布在低洼湖荡及极低田地区,为三角湖沼相沉积型。北麻漾、西白漾、上下荡等均有泥炭。泥炭层分布在第四系耕作土以

下,由上至下岩性为:耕作层、黄色黏土、青灰带白黏土、灰黑色黏土;泥炭层、灰黑色黏土。泥炭呈层状,厚20~40厘米,大部分35厘米左右,局部大于40厘米。泥炭呈褐色,成分为有机质、泥质,可见植物根茎,质地疏松,体轻质好。据分析:水分8.15%、灰分48.5%、可燃性挥发分63.95%、炭61.79%、硫0.58%、磷0.092%、钾0.75%、氢6.3%、氮3.4%、氧13.12%,发热量5655卡每克。北麻漾及西白漾的泥炭质量佳,范围广,70年代,被农民开采作燃料使用。

三、土壤

1982年,第二次土壤普查(简称二次土壤普查),坛丘公社的土壤属沼泽土起源,水系属太湖水系,主要受浙江天目山水系影响而形成壤质土为主,砂壤质土、黏质土为辅,壤、砂、黏交叉沉积混合淀积和间隔出现的母质组合。成土特点,一是淤积,二是沼泽化。泥炭及黑土层上发现沼泽植物残余,例:芦根、小树、树叶、草根等。境内土壤分布复杂,粗、细质地均有,以黄泥土及灰底黄泥土类为多。

沼生植物繁衍丛生,自然成土过程发育为潜育型的沼泽土,后来人们疏浚排涝,水耕熟化及罱泥垫高等,土壤向脱沼、脱涝方向发育。位置由低到高出现不同土壤类型,如:荡田青泥土、低田青泥土、青紫泥、黄泥土等。

新中国成立前,不同土质,不同肥力水平分布在小范围内,形成以村庄为中心呈同心圆式分布。一般近村的田肥,远村的田瘦;头进田,田高、土好,三进田、圩心田,田低、土差。新中国成立后,同心圆式的土地分布状况被统一规划,平整土地,开挖沟渠,灌排分设而改变。

(一) 土种

1982年,二次土壤普查,坛丘水稻田面积40424.5亩,其中围垦荡田1591.5亩;旱地面积5947.8亩,其中围垦荡地106.9亩;林地220.0亩,其中苗圃45.6亩。土壤分水稻土、旱地土2类。水稻土中分3个亚类,7个土属,10个土种。水稻土以潴育型类中黄泥土、灰底黄泥土属为主,分别占32.2%和34.31%。旱地土壤中壤质桑地土3854.17亩,占64.8%;壤质旱地土2093.63亩,占35.2%。水稻土种中黄泥土属高田区。灰底黄泥土,在亭心大队第五生产队查到,属平田圩区;灰白土,在郎中大队第八生产队查到,属荡田圩区;泥炭心青紫泥,在星塔大队第七生产队查到,属荡田圩区;青泥白土,在小谢大队第一生产队查到,属荡田圩区,以上4种田属低平田灰土区。砂底青泥土、青泥土、砂僵土,在西白漾大队第二生产队查到,属西白漾围垦湖荡田。

表1-9　　1982年坛丘公社水稻土分类表

单位:亩

土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所占面积
水稻土	潴育型	黄泥土	黄泥土	13018.27
		灰底黄泥土	灰底黄泥土	10241.86
			灰底乌黄泥	3627.84
	漂洗型	白土	灰白泥	2455.58
			小粉白土	394.87
		青泥白土	青泥白土	2073.05
	脱潜型	青紫泥土	青紫泥	7021.23
		灰底青紫泥土	泥炭心青紫泥	678.68
	潜育型	青泥土	青泥土	788.12
			砂底青泥土	125.00
合计				40424.5

1. 黄泥土

分布在半高平田圩区,或平田圩区头进田。质地偏黏,属重壤至轻黏土。土壤耕种年代久,整个剖面分异度较小,渗育层发育良好,淋溶、淀积明显,有清楚的垂直节理,水气较为协调。旱季地下水位在地面以下 70 ~ 80 厘米,70 厘米内无障碍层次,土壤蓄肥、保肥、供肥性能都比较好,养分含量较为全面,作物早发、稳长,宜麦、宜稻。耕作层厚度 14 ~ 15 厘米。

2. 灰底黄泥土

分布在平田圩区和高平田的低洼地段或近荡漾边。土种上部剖面形态基本同黄泥土。质地较轻,为中壤至重壤,粉砂粒含量比黄泥土大 5% ~ 10%,渗育层发育不及黄泥土好,在土体 50 ~ 80 厘米出现埋藏层次(即泥灰层或腐泥层)。埋藏层疏松多孔;埋藏层紧接一薄层较黏的腐泥,水下渗能力差,地下水部位比黄泥土高,一般在 60 ~ 70 厘米可见到。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于黄泥土,后期作物能稳长。

3. 灰底乌黄泥

分布在荡漾四周,有明显二次沉积。土种分布在白土外围,质地中壤至重壤。砂粒和粉砂粒高于乌黄泥,50 ~ 80 厘米出现疏松多孔的埋藏层。该土种,田高层比乌黄泥低,埋藏层下有黏质层次,渗水性比乌黄泥差,水分含量比乌黄泥高,养分较为丰富,后力较长,易长稻。

4. 灰白泥

主要分布在荡田圩区,荡漾四周。土种在犁底层下,出腐殖质或泥炭层次。50 厘米内出现白土层,潜育层出现在 70 厘米以上,质地轻壤至中壤。白土种为高位白土长期熟化改良结果,熟土层增厚,潜在养分较好,地下水流动差,土壤含水量较高,宜种菜、稻,不宜种麦。

5. 小粉白泥

主要分布在荡漾四周及荡田圩区。质地轻壤至砂壤,剖面内 30 ~ 50 厘米出现白土层,白土厚 10 ~ 20 厘米。剖面上层形似小粉土。该土种粉砂含量高,易淀浆板结,土壤养分释放快,保肥性差,易淋失。酸性较重,并缺磷、缺钾,潜在养分又低,作物迟发早衰,属低产土壤。

6. 青泥白土

分布在白土区的低洼地段,60 厘米内出现白土层次。

7. 青紫泥

分布在低洼圩区、圩心田、荡田圩及微地形起伏大的地区。土种颜色自上而下变青,渗育层发育不够良好,70 厘米内出现潜育层,上下质地均一,多为重壤土至轻黏土,表土黏重,黏着力强,通透性差,耕作困难,晒干后坚硬不碎,田里泥土水分多(田烂)时,犁田泥不易断,成条,保水、保肥能力强,潜在养分高,供肥性能差,有效养分释放慢,土性冷,作物发老苗,不发小苗,水稻易僵苗,三麦渍害较为严重。

8. 泥炭心青紫泥

分布在地形低的荡田圩区及微地形起伏大的地段。50 厘米内出现泥炭层,泥炭层下是黏质的潜育层。土壤保肥力强,供肥力差,地形水位高,土性冷,有效养分释放慢,作物长老不发小。

9. 青泥土

分布在静水湖荡、围垦田、圩中心的锅子潭底田。土质地黏重,犁底层下即出现潜育层,适宜耕作时间极短,黏着力强,耕翻困难,水气矛盾突出,夏熟作物渍害严重,只种水稻,秋播为白板田。

10. 砂底青泥土

分布在动水湖、荡及围垦荡田。土质地上黏下轻,属中壤土,50 ~ 70 厘米土层中出现粉砂含量较高的粉砂层次,厚度大于 10 厘米。粉砂层长期浸有地下水,水气矛盾大,夏熟渍害严重,小苗一般为僵苗、红苗田。

(二) 土层厚度及地下水位

水稻土具有独特的剖面特征。典型的水稻土分耕作层、犁底层、渗育层、淀积层、潜育层、母质层等。

最常见的是耕作层、犁底层。耕作层是一层长期翻动的土层,在生产中有重要作用,土体疏松多孔,颜色棕黄,根系密集、小块状结构为多数。

犁底层在耕作层的下面,约在5~20厘米左右,由于受长期耕犁压实的影响,比耕作层紧密,毛管空隙多,持水力强,渗水速度慢,一般青灰色,根系比耕作层差。

坛丘地下水位埋藏深度与外河水位密切相关,出现高水位时,地下水位就高;静水位时,地下水位低一些。

表1–10　　1982年坛丘公社土层厚度、地下水位分级面积

耕作层			犁底层			地下水位埋藏深度					
厚度(厘米)	面积(亩)	占比(%)	厚度(厘米)	面积(亩)	占比(%)	出现水位(厘米)	面积(亩)	占比(%)	静水位(厘米)	面积(亩)	占比(%)
0~11	1899.95	4.7	5以下	—	—	<60	26720.59	66.1	<40	—	—
11~12	2748.87	6.8	5~10	1738.25	4.3	61~70	8489.14	21.0	41~50	—	—
12~13	9014.66	22.3	10~15	9661.46	23.9	71~80	3921.18	9.7	51~60	33875.73	83.8
13~14	9984.85	24.7	15~20	8287.02	20.5	81~90	1131.89	2.8	61~70	4446.7	11.0
14~15	8893.39	22.0	20以上	20737.77	51.3	91~100	161.7	0.4	>70	2102.07	5.2
15~16	5336.04	13.2	—	—	—	>100	—	—	—	—	—
16~17	2102.07	5.2	—	—	—	—	—	—	—	—	—
17以上	444.67	1.1	—	—	—	—	—	—	—	—	—
合计	40424.5	100	—	40424.5	100	—	40424.5	100	—	40424.5	100

(三) 土地肥力

坛丘的土地肥力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是有差别的,由于土地远近不同、高低不一,都影响着土地的肥力。新中国成立后,农村进行平整土地、划田方、建联圩(俗称包围,即把几只小圩合并成一只大圩,流进、流出的河港用土筑坝或建闸,高水位时关闸排涝,枯水位时启闸放水,使包围内的耕田旱涝保收。)、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和土壤改造,土地肥力大有改善。1982年,全镇土地肥力大多在中等。

表1–11　　1982年坛丘公社土地肥力评级面积

单位:亩

总面积	综合肥力			群评肥力		
	级别	面积	占比(%)	级别	面积	占比(%)
40424.5	一级	—	—	吨粮田	1900.0	4.7
	二级	8125.4	20.1	双纲田	10267.8	25.4
	三级	29267.3	72.4	一般田	20939.9	51.8
	四级	3031.8	7.5	低产田	7114.7	17.6
	五级	—	—	极低田	202.1	0.5

注:群评肥力是指群众评出的肥力;吨粮田是指一年稻麦3熟亩产达950公斤左右的田块;双纲田是指一年稻麦3熟亩产达800~950公斤的田块;一般田是指一年稻麦3熟亩产达650~800公斤的田块;低产田是指一年稻麦3熟亩产达500~650公斤的田块;极低田是指一年稻麦3熟亩产低于500公斤的田块。

(四) 土壤养分

土壤养分必须合理,过多、过少都会对水稻产量有影响,即氮、磷、钾、酸碱度含量平衡。

表 1-12-1　　1982 年坛丘公社土壤养分含量分级面积(常规分析)

单位:亩

有机质			全氮			全磷			碱解氮		
含量	面积	占比(%)	含量	面积	占比(%)	含量	面积	占比(%)	含量	面积	占比(%)
>3.5	4010.11	9.92	>0.2	13934.33	34.47	>0.15	—	—	>150	21942.42	54.28
3~3.5	23587.70	58.35	0.18~0.2	16185.97	40.04	0.12~0.15	6488.13	16.05	135~150	8974.24	22.20
2.5~3	10821.64	26.77	0.15~0.18	10304.20	25.49	0.10~0.12	21311.80	52.72	120~135	8582.12	21.23
2~2.5	2005.05	4.96	0.12~0.15	—	—	0.08~0.10	10773.13	26.65	90~120	925.72	2.29
<2	—	—	<0.12	—	—	<0.08	1851.44	4.58	<90	—	—
合计	40424.5	100	—	40424.5	100	—	40424.5	100	—	40424.5	100

表 1-12-2　　1982 年坛丘公社土壤养分含量分级面积(常规分析)

单位:亩

速效磷			速效钾			酸碱度		
含量	面积	占比(%)	含量	面积	占比(%)	含量	面积	占比(%)
>20	836.79	2.07	>150	4248.61	10.51	>6.0	33325.96	82.44
10~20	3387.57	8.38	100~150	14540.69	35.97	5.5~6.0	7098.54	17.56
5~10	9871.66	24.42	75~100	13226.91	32.72	5~5.5	—	—
3~5	16634.68	41.15	50~75	7248.11	17.93	4.5~5	—	—
<3	9693.80	23.98	<50	1160.18	2.87	<4.5	—	—
合计	40424.5	100	—	40424.5	100	—	40424.5	100

第二节　气候　气象

坛丘地处中纬度,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春夏季昼长夜短,秋冬季昼短夜长;春夏季盛行东南风,秋冬季多偏北风;7~9 月受台风影响。

一、气候

四季按连续 5 天平均气温确定,平均气温大于 22℃为夏,小于 10℃为冬,10℃~22℃为春、秋。春季回暖慢,秋季降温快,春秋短,冬夏长。

(一) 春季(3~5 月)

春季气温变化较大且多阴雨天。早春遇北风冷空气时气温骤降;冷暖空气在苏南相遇时会出现连续阴雨天。4 月清明过后太阳辐射渐增强,气温回升快,气候温和;5 月气温较高。

(二) 夏季(6~8 月)

夏季的 6 月下半月至 7 月上旬是梅雨期。梅雨期一般雨水多,气压低,湿度高。出梅后进入盛夏,天气炎热,年极端最高气温一般出现 7~8 月间。夏季是台风和热带风暴活动频繁季节,每年均有台风影响。受影响台风行走路径主要有:近海北上类;浙江沿海登陆类;长江口登陆西进类。如台风登陆后北上穿越太湖,则威胁最大。

(三) 秋季(9~11 月)

秋季副热带高压及太阳辐射渐减弱,冷空气势力趋加强,气温逐月回落。9 月上中旬,仍有高温天

气出现,俗称秋老虎;受台风影响时,雨水较多;10 月,晴好天气居多;11 月,冷空气活动日趋频繁,地表气温下降,中旬,会出现初霜,下旬,有些年份会出现冰冻。

(四) 冬季(12 月至翌年 2 月)

冬季受冷高压控制,冷空气影响时盛行偏北及西北风,天气寒冷、干燥。1 月中下旬,为全年最寒冷时期,一般会出现低温、冰冻、严重冰冻。2 月上旬,气温仍较低,中下旬开始暖和起来,雨水渐多。

晚秋及冬季多雾,大多发生在早晨,有时也会发生在夜晚,俗称夜雾露,俗话说三朝雾露发西风,即连续出现雾天,预示冷空气将南下,气温要下降。

二、气象

(一) 日照

1958 ~ 1999 年间,全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018. 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6%;日照最多年 2390. 3 小时(1967 年),百分率为 54%;日照最少年 1670. 4 小时(1999 年),百分率为 38%。一年中 7 月、8 月常受副热带高压脊控制,多晴朗炎热天气,日照充足。二十四节气中的雨水出现在 2 月 18、19 或 20 日。2 月平年 28 天,闰年 29 天,时数最低,3 月日照百分率最低。

表 1-13　　1958 ~ 1999 年坛丘乡(公社)镇各月平均日照极端日照表

月份	月平均日照		月极端日照				平均日照	
	小时	占比(%)	最多值(小时)	年份	最少值(小时)	年份	每天时数	每月时数
1 月	135. 7	42	249. 3	1963	53. 8	1989	10. 4	321. 0
2 月	126. 0	41	206. 0	1968	41. 7	1959	11. 1	310. 5
3 月	136. 3	37	199. 9	1962	51. 4	1991	12. 0	370. 7
4 月	157. 5	41	205. 3	1974	98. 4	1994	12. 9	387. 2
5 月	178. 1	42	255. 5	1965	115. 5	1963	13. 7	424. 2
6 月	165. 8	39	245. 0	1974	83. 7	1995	14. 1	422. 3
7 月	233. 3	54	344. 9	1971	109. 6	1993	13. 9	430. 4
8 月	238. 8	58	365. 5	1967	94. 8	1993	13. 2	409. 3
9 月	172. 7	47	257. 5	1967	111. 5	1970	12. 3	369. 6
10 月	171. 5	49	295. 1	1979	85. 9	2000	11. 4	352. 4
11 月	1533. 8	49	224. 1	1988	85. 8	1967	10. 5	316. 3
12 月	149. 1	47	238. 1	1973	63	1994	10. 1	314. 1

(二) 气温

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5. 8℃。1958 ~ 1999 年间,气温最大差值为 2. 3℃,最高年 17. 3℃(1998 年),最低年 15℃(1985 年)。一年中 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3. 2℃,极端最低气温 - 10. 6℃(1977 年 1 月 31 日);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8. 1℃,极端最高气温 38. 4℃(1978 年 7 月 5 日)。

表 1-14　　1958 ~ 1999 年坛丘乡(公社)镇各月平均气温及极端气温表

单位:℃

月份	月平均气温	月极端气温				日极端气温	
		最高值	年份	最低值	年份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1 月	3. 2	5. 5	1999	0. 2	1977	21. 4	-10. 6
2 月	4. 7	7. 3	1998	1. 3	1964	24. 1	-9. 6

（续表）

月份	月平均气温	月极端气温				日极端气温	
		最高值	年份	最低值	年份	最高温度	最低温度
3 月	8.8	11.0	1960	5.8	1970	28.8	-5.1
4 月	14.6	17.8	1998	12.4	1965	33.0	-1.2
5 月	19.8	22.1	1997	18.5	1977,1979	35.1	6.6
6 月	23.9	25.7	1990	22.4	1983,1999	36.6	12.0
7 月	28.1	30.4	1964	25.7	1978	38.4	16.2
8 月	27.7	29.8	1967	24.5	1980	37.9	18.8
9 月	23.3	25.8	1975	21.4	1980	35.4	10.8
10 月	17.7	19.6	1998	15.7	1958,1981	32.6	2.3
11 月	11.8	14.7	1998	8.1	1976	29.1	-4.2
12 月	5.7	8.8	1968	1.0	1967	22.2	-9.0

（三）降水

1951～1999 年间，平均降水量 1144.8 毫米，有 92% 的年份在 880 毫米以上。降水最多年 1702.1 毫米（1993 年）；最少年 786.4 毫米（1968 年）。年平均降水日 131 天，年最多降水日 155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 105 天（1995 年）。全年有 3 个较明显的雨季，3～4 月的春雨，6～7 月的梅雨，8～9 月的秋雨。一年中降水量最多是在梅雨季节的 6 月。四季降水量不均，49 年平均，春季降水量 310.1 毫米，夏季降水量 449.9 毫米，秋季降水量 237.2 毫米，冬季降水量 151.6 毫米。

表 1-15　　1951～1999 年坛丘乡（公社）镇各月平均降水及极端降水表

单位：毫米

月份	月均降水量	极端降水量			
		最多量	年份	最少量	年份
1 月	51.9	188.7	1998	0.0	1963
2 月	63.6	155.4	1973	9.8	1969
3 月	98.3	253.3	1992	12.3	1962
4 月	98.0	202.9	1967	30.5	1997
5 月	113.6	222.6	1959	21.7	1996
6 月	177.3	670.8	1999	43.2	1978
7 月	142.4	368.0	1957	17.2	1961
8 月	127.0	381.9	1951	0.0	1967
9 月	125.2	451.5	1962	5.4	1995
10 月	61.1	226.4	1983	1.7	1979
11 月	50.6	136.7	1960	1.7	1995
12 月	36.0	112.8	1974	0.0	1987

境内降雨量一年中以 5～9 月较多，6 月份降水量及降水日最多，12 月降水量及降水日最少。日最大降水量 333.5 毫米（1962 年 9 月 6 日），最大 3 日（1962 年 9 月 4～6 日）雨量 407.0 毫米。连续降水

最长17天(1969年6月28日至7月14日),降水量181.2毫米。连续无降水时间最长60天(1973年11月9日至1974年1月7日)。一年四季平均降水强度最大在夏季,1951~1999年间,6月平均降水量177.3毫米,降水日14天;冬季降水量最小,12月平均降水量36.0毫米,降水日7天。

春季暖空气势力不断加强,降水量、降水日逐月增多,常年降水总量310.1毫米,平均降水日39天,最多466.0毫米(1977年),最少141.6毫米(1971年)。3月1日至5月31日间连续5天以上阴雨称春季连阴雨天,平均每年出现2次,最多4次(1998年);1982、1989、2000年春季未出现连阴雨天。连阴雨总天数最多达28天(1998年)。一次连阴雨天时间最长19天(1996年3月14日至4月1日)。春季连阴雨天出现,易造成渍害,出现晚霜冻对夏熟作物生长有影响。

夏季降水量最多,常年降水总量449.9毫米,最多年降水量1083.1毫米(1999年);最少年降水量147.3毫米(1968年)。夏季平均降水日38天,最多54天(1999年);最少31天(1994年)。夏季强对流天气(冰雹、龙卷风、台风),暴雨,易造成灾害。夏季的黄梅天易发水灾,且湿度大,气压低,物品发霉。

秋季常年降水量237.2毫米。最多年降水量582.1毫米(1962年),最少年降水量48.2毫米(1955年)。初秋受热带风暴影响,雨水较多。季平均降水日为27天,最多降水日41天(1955年)。秋季连阴雨5~7天的居多,占总次数75%。1985年,持续连阴雨时间长达14天,出现在10月13~26日,雨量达135.7毫米。是年,也是连阴雨天数最多,达25天。1983年10月2~8日,一次降水量最大138.7毫米。一年连阴雨出现3次(1981年),也有年份不出现连阴雨天。秋季,如长期出现连阴雨会影响收割及产量;如发生台风、热带风暴,也会造成灾害性天气。

冬季常年降水总量151.6毫米,是全年降水最少的季节。最多年降水量338.0毫米(1997-1998年度);最少年降水量44.6毫米(1962-1963年度)。冬季平均降水日26天,最多42天(1997-1998年度);最少16天(1985-1986年度)。冬季降水中有一部分是雪,常年平均降雪日7天,最多年降雪8次(1976-1977年度);最少无降雪日(1999-2000年度)。1984年1月17~20日降雪57.0毫米,1984年1月18日,降雪量37.2毫米。冬季下雪一般利于植物生长。大雪,会对供电通信、交通造成灾害。立春后下大雪,会形成灾害性天气。

表1-16　　1951~1999年坛丘乡(公社)镇季平均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年份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951	381.0	777.3	210.5	247.5
1952	387.2	556.0	430.2	146.0
1953	213.8	211.0	341.5	321.6
1954	286.9	702.4	276.3	215.5
1955	349.6	402.1	48.2	86.8
1956	446.0	690.6	259.6	190.8
1957	332.0	850.6	188.9	120.9
1958	317.2	310.9	268.4	177.7
1959	445.0	219.1	247.7	184.5
1960	472.6	556.4	383.0	148.0
1961	270.5	234.1	370.6	94.0
1962	220.6	384.8	582.1	44.6
1963	362.4	283.9	253.8	161.5
1964	309.4	318.3	193.7	144.5

（续表）

年份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965	243.2	272.3	201.6	104.1
1966	376.0	308.2	136.9	135.5
1967	430.9	170.2	174.8	60.0
1968	322.4	147.3	173.1	267.8
1969	276.2	503.7	93.4	85.9
1970	330.5	420.1	221.0	100.9
1971	141.6	339.6	198.0	151.5
1972	184.2	285.5	205.4	260.3
1973	352.1	333.3	215.5	139.0
1974	178.4	413.4	212.2	249.2
1975	198.5	530.1	367.7	155.0
1976	252.7	387.8	231.2	145.5
1977	466.0	487.8	211.8	154.9
1978	217.1	168.4	288.1	66.4
1979	305.9	395.1	154.2	137.4
1980	255.6	605.9	220.1	111.2
1981	311.9	349.2	311.9	78.0
1982	249.3	542.2	153.5	92.1
1983	375.2	376.2	507.6	113.6
1984	297.8	388.4	161.6	193.8
1985	333.7	466.2	368.4	49.0
1986	291.2	541.4	144.7	105.0
1987	361.4	574.6	263.6	106.5
1988	331.7	397.1	120.0	185.0
1989	407.3	476.1	167.3	238.5
1990	279.0	321.5	373.9	204.6
1991	288.9	635.5	99.7	93.3
1992	373.8	289.5	177.1	190.9
1993	324.2	867.3	336.9	154.6
1994	249.2	369.5	159.6	139.0
1995	365.9	438.0	124.0	133.6
1996	222.6	711.9	164.3	114.2
1997	204.7	523.0	144.7	338.0
1998	296.4	429.6	293.9	108.5
1999	304.3	1083.1	189.8	179.7
49 年平均	310.1	449.9	237.2	151.6

（四）风

坛丘3~8月吹东南风、东风的概率多。9月至翌年2月盛行偏北风、西北风、北风。各月平均风速2.5~3.5米每秒；春季平均风速最大，为3.3米每秒；秋季最小2.7米每秒。1979~1999年间，平均风速为3.0米每秒。年最大平均风速3.5米每秒（1989、1990、1998、1999年）。年最小平均风速2.2米每秒（1986年）。

风速有较明显的日变化，风速最小多见于最低气温出现的早晨，从6~8时开始逐渐增大，下午16时后逐渐减小，18~20时趋于稳定。1979~1999年间，平均最大风速为15.9米每秒。年最大风速20.7米每秒（1995年）；年最大风速中最小为12.3米每秒（1986年）。

1日中瞬时风速大于17米每秒为大风，大风3月最多，平均1.6天，10月最少，平均0.4天。1979~1999年间，平均大风日为9.7天，最多46天（1965年）；最少3天（1974、1976、1979年）。极端最大风速32米每秒（1989年7月15日）。夏秋季，时有台风出现，年平均1.4次，最多一年4次（1960、1962年）。

（五）霜

初霜期一般出现在11月中旬前后，最早出现于10月22日（1979年），最迟出现在12月4日（1994、1995、1998年）。终霜期一般在3月中下旬至4月上旬；最早出现在3月1日（1999年），最迟出现在4月22日（1996年）。1979~1999年间，平均无霜期225天，有霜期140天，最长有霜期177天（1979-1980年度）；最短有霜期103天（1998-1999年度）。

（六）雪

初降雪日一般出现在11月下旬至翌年1月中旬不等；终雪日在翌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1982~1999年间，最早初雪日出现在11月21日（1993、1994年）；最迟初雪日出现在翌年1月29日（1990年）。最迟终雪日出现在4月11日（1987年）。年平均雪日8.5天，最多年降雪日19天（1984、1985年）；最少年降雪日3天（1995年）。最大积雪深度22厘米（1984年1月19日），持续下雪时间长14天，出现在1984年1月17~30日。

（七）雾

1982~1999年间，平均雾日19.9天，最多年雾日62天（1982年）；最少年雾日27天（1988、1995年）。一年中大雾日出现在11月至翌年2月间。

（八）气压

气压变化规律与气温变化规律相反，7月份气压最低，1月份气压最高。气压季节分布冬季最高，秋季次之，夏季最低。黄梅天低气压天气比较多。区域内平均气压1015.7百帕。极端最高气压1043.8百帕（1970年1月），极端最低气压986.9百帕（1977年7月）。

（九）云量

境内季风气候明显，云量变化也十分明显。云量季节分布春季最多，冬季最少；月份分布6月最多，12月最少。总云量小于20%为晴天，大于80%为阴天。晴天日冬季最多，平均24天，阴天日春季最多，平均45天。

（十）湿度

境内相对湿度年平均值为81%，各月相对湿度大多在75%以上，8月份最大湿度为89%，12月份最小湿度为71%。相对湿度的变化与温度的日变化相反。一天中温度出现最低时，正好相对湿度最大时，反之也是。历年最小相对湿度出现在冬、春季，最小值为8%。

（十一）地温

境内常年平均地表温度为18.1℃。地表温度月变化规律与气温变化相仿，地温最高值出现在7月，为31.4℃，地温最低值出现在1月，为3.6℃。

三、灾害性天气

（一）雨涝

境内地势低洼，加上浙江客水经麻溪、烂溪流过，遇暴雨及连日阴雨就会酿成涝灾。如当日降水量

大于100毫米,或月降水量大于250毫米,或相邻两月总降水量大于450毫米时,就会发生涝灾。雨涝灾害大多发生在6~9月。

(二) 低温

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24小时内气温下降10℃以上,最低温度5℃以下,且伴有5~7级偏北大风的天气称寒潮。寒潮出现在秋季,会影响水稻产量。1980年9月19~27日,平均气温18.3℃,比常年同期低3℃;1981年10月9日和23日,气温11.8℃和8.5℃,为当时常年最低。寒潮发生在初冬,会严重影响三麦出苗和油菜生长。1976年和1979年11月中、下旬,气温分别比常年同期低。

(三) 台风

台风风力8级以上,并且伴有强降雨,必定造成灾害。境内受台风影响年均1.4次,多时一年4次(1960年、1962年),最早出现在5月下旬(1961年),时称4号台风;最迟出现在11月上旬(1972年),时称20号台风;全年7月中旬至9月,台风出现次数最多。

(四) 干旱

坛丘处水网地带,如遇夏季副热带高压强盛和秋季暖湿气流弱,连续晴好天气会出现旱象。年降水量小于850毫米为旱年;如夏季连续25天以上降水量小于15毫米为夏旱;如秋分到立冬出现连续2个节气或3个节气总降水量小于5毫米或15毫米称秋旱。

(五) 雷击 冰雹 龙卷风

雷击、冰雹、龙卷风出现次数少,涉及范围不大,而影响之处危害程度严重,出现时间以夏季居多。

第三节 自然灾害

辖区内自然灾害以水灾为主,旱灾相对较少。境内河道成网,有较强的蓄水、流动力,有天然的抗旱条件。风灾主要受台风及龙卷风影响,台风如登陆后从太湖经过则定会成灾。

新中国成立后,虫灾、瘟疫因预防工作做得好而很少发生。地震,只是受影响,而未成灾。火灾因救助及时,酿成灾害的不多。雷击有时会出现,由于保险意识和防雷意识增强,成灾的不多。

(一) 水灾

西晋太康四年(283年)冬,大水。

唐贞观三年(629年)秋,大水。

北宋庆历八年(1048年),大水,田几乎淹没殆尽。绍兴五年(1135年),自春至夏不下雨。八月大雨,湖水泛滥,淹没堤岸,田间茅屋倒塌十之八九。

元大德三年(1299年)六月,大水,水稻田全淹,秋收时无收成或减收,人饥而四处逃荒。天历二年(1329年)夏,大水。

明永乐三年(1405年)六月初一至初十,连续下雨,发大水,秧苗全淹没,十月,又连续下雨,房屋内可捕鱼,百姓大饥。景泰七年(1456年)秋,大水,农民乘舟割稻。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正月初五大雷雨,二月连续雨,农民饥荒,米价每石白银1两4钱。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五月,连续阴雨18天,水没过堤岸。雍正四年(1726年)8~9月,连续大雨,10月又大雨,冬至后冰冻,当年豆、麦、菜无法种植,翌年春天饥荒。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大风雨,渐发大水,区域内积水一月余才退去。道光三年(1823年)春天,连续阴雨,三至五月雨下个不停,六月大雨,稻子全淹。乾隆《盛湖志》主编称,“我生五十载,六度水毁,年癸未(1823年)最甚,街积水数尺,民屋水没肩。庋板强棲息,跼地还踏天。举炊尽陶甑,十突九不烟。民卖论值无几钱,不卖同饿死。”光绪十五年(1889年),八月廿四下雨至十月初四止,田全淹,无收成,大饥荒。

民国8年(1919年)6月下旬起,连续下雨一旬多,水势暴涨,境内水位3.9米,运河与内湖荡连成一片,河堤断裂,高田也被淹没,秋季,农民乘船捞、割稻穗。民国20年7月8日至8月10日,连雨34天,

7月降雨464毫米,秧苗全淹,8月24~25日,又遭狂风暴雨,9月上旬又连续阴雨3天,高水位不退,被淹低田颗粒无收,高田仅收五成。底字、角字、佛字、建字、尾字、福字等圩,受灾严重。民国38年7月20~25日,遭遇水灾及台风灾害,各圩抗灾救苗。善骏乡淹没5025.7亩,抢救出4694.7亩,淹死1人,倒塌房屋36间。

1954年5~8月,降雨974.6毫米。境内最高水位4.47米;6~7月间,冲垮9只圩,决口总长度为33.3米,倒塌房屋27户42间;屋内积水947户2741间,深达0.5米,最深处1米多,农户屋内搭起脚排,屋内可钓鱼;被淹农田1万多亩,秋后减收5成以上,甚至有颗粒无收的田块。1957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20天内连降暴雨471.5毫米,外河水位3.85米,超过警戒(危险)水位(3.80米),7月8日,外河水位达4.13米,南塘淹没3只圩,农田被淹,秋天减产。1960年8月3日夜,暴雨,降雨量250~300毫米;5日,又下大雨,外河水位从2.8米上升到3.55米;是日,最高水位达3.63米,受淹农田近万亩,全公社劳动力都参加排积水,救秧苗劳动。1973年6月16~21日,连续下雨,水位超过警戒线,机电站一机工因排涝落水身亡。1977年5月9日,外河水位达3.72米;8月22日,受7号台风影响,自凌晨2时起至中午止,降雨212毫米。1983年6月,入梅后连降暴雨,7月21日,水位上升至4.14米,外荡滩、荡漾田淹没,圩堤告急,为购买抢险抗灾物资,淹死1人(桥门村)。1984年6月13日夜,暴雨(简称613暴雨)1夜下雨179毫米,16日,外河水位4.22米。淹没早稻13147亩,其中严重受淹5546亩,桑地250亩,倒塌房屋27间,猪舍81间,经济损失148.34万元。1985年7月30日至8月1日,受6号台风影响,降雨203毫米,外河水位超过警戒线8毫米,受涝面积1万多亩,吹倒电杆、广播线杆、树木;倒塌民房、猪舍、羊棚。1987年7月6~28日,连续阴雨,外河水位涨至3.97米。1989年4月27日,突降暴雨,并伴有大风,1天降79毫米,水位从2.8米上涨到3.29米,对夏熟产量造成影响。9月16日,大水,水位超4米,新安村朝阳庵决堤,全乡干部群众从各村运送泥土、柴包到朝阳庵抢险。1991年5月21日至7月,连降暴雨,最高水位达4.13米。3.5米以上的高水位持续56天,26间房屋倒塌,650户958间屋进水,抢险1850处,封闸11座,受涝面积3.6万亩,粮食损失10.5万斤,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1993年8月22日6时,突降暴雨,外河水位4.43米,受淹面积3.9万亩,其中严重受淹3.2万亩,绝收200亩;受淹桑地7000亩,其中严重受淹5000亩。民宅进水1200户2700间,进水最深户达70毫米。20家工厂68间车间、仓库严重进水。全乡倒塌房屋370间,受伤260人,猪舍、羊棚、简易房倒塌1千多间,总长35公里道路积水,4处圩堤决口,6座水闸严重损伤,直接经济损失1900万元。8月20~27日,烂溪,禁止通航。1995年7月6~7日,外河水位以每小时20毫米速度上涨。7日,水位达4.38米,18时,水位达4.45米,龙桥村一组计阿(家)港有3米长的未完成防洪工程,水没过堤坝,北心(星)圩、小牛圩被淹,754亩水稻田成汪洋,138户农户586间房屋进水,最深处达1米。全镇有75.5公里圩堤告急;进水820户2400间房,其中倒塌120间;倒塌猪舍、简易房41间,围墙1500米;企业受淹16家,农作物受损3.1万亩,直接经济损失惨重,烂溪,禁止通航4天。1998年1月,烂溪两岸,挖淤泥填土筑圩时发大水,水位上升快,14日,3.6米;15日,3.88米;1月17日,最高水位达3.99米,超过警戒线。两岸18公里圩堤,其中危险地段3.73公里的田面和水面相平,没有堤岸的0.76公里,3876亩农田受淹,严重的有1505亩。受淹田水深40~50毫米,最深处达70毫米。北麻漾圩堤长4.54公里,毁坏1.086公里。1999年6月,入梅后遭受洪灾。梅雨从6月上旬至7月,长达46天。外河水位6月27日,4.45米;30日,4.7米;7月3日,4.71米。全镇90多公里外围圩全线告急。龙桥村的南心圩、北心圩;北麻漾沿线接连出险,全镇人民抗洪抢险,努力降低灾害损失。

(二) 旱灾

东晋咸康元年(335年)六月,大旱,饥荒。

北宋熙宁六至八年(1073~1075年),连续3年大旱,太湖水干涸,灾后生蝗蝻虫,村无炊烟,田地荒芜,饿殍遍地,继发瘟疫,镇、乡萧条。庆元三年(1197年),从夏至秋,一直不下雨,旱灾严重,种子不能入土。嘉定八年(1215年)夏,大旱,草木枯萎,井水枯竭。

明景泰七年(1456年)夏,旱,70天不下雨。正德三年(1508年),大旱,河底生尘。嘉靖二十三年

(1544 年),大旱,河底干裂,饥荒、瘟疫;翌年又大旱,太湖水干涸,米价每斗白银百钱,人食草根、树皮,大疫,路殍相枕。万历十七年(1589 年)六月,大旱,太湖水干涸,市场物价高,米价每石白银 1 两 6 钱。崇祯九年(1637 年),大旱,夏天酷热,人多中暑而亡。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大旱,港干涸如平地。康熙四十六年,大旱,夏季四月不下雨,至秋季七月,港底干涸。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自春三至八月不下雨,河港干涸。乾隆五十年夏,大旱,河港干涸,太湖干涸,湖底发现古井。咸丰六年(1856 年)夏,大旱。

民国 13 年(1924 年),旱,七月初起,久旱不下雨达 40 多天,高田遭干旱,禾苗缺水枯萎。民国 23 年,夏季酷热,连续吹西南风。插秧时节久旱无雨,河水退五六尺,上游水几乎断源,部分河港干涸,虽及时开掘河道舀水抢灌,早稻枯萎,晚稻不能及时种植。扬花时遭狂风。九月初,下秋雨,又遭稻瘟病及蝗虫灾害袭击,粮食损失惨重。

1953 年 7 月中旬起,天气极旱,8 月 24 日,水位下降至 2.46 米以下,太湖水最低时仅 2.08 米,水稻严重减产。1965 年 5 ~9 月,少雨,旱,部分农田受灾。1978 年 5 ~9 月,汛期降雨量少,8 ~9 月上旬持续干旱 37 天,烂溪、运河水倒流入太湖,外河水位最低 2.25 米,耕田干裂。1994 年 7 月,天气连续晴好,整月降水量 3.3 毫米,29 日,市政府要求紧急抗旱。1998 年 8 月,连续 14 天高温(超过 35℃),8 月 9 日、11 日,极端气温达 37.2℃。

(三) 风灾

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八月初一,大风潮,太湖水溢过堤岸。元丰元年(1078 年)七月四日夜,大风雨,水浪高丈余,漂没塘岸,洗涤桥梁,沙土吹尽,仅存石头。绍兴五年(1135 年)十月,大风连树都拔起。

元大德五年(1301 年)七月初一,大雨、飓风,毁坏民宅,湖水涌入城。至正十五年(1355 年)正月二十三酉时(17 ~19 时),龙卷风,空中似有兵甲声,自东南向西北而起,沿途居民屋瓦揭起,屋内器物倾倒。

明正统九年(1444 年)七月十七日,大风潮,拔起树木,吹倒水稻,淹没田地,摧毁房屋。正德十年(1515 年)七月初五,大风雨,拔起树木,掀翻船只;十三日又大风雨,太湖泛溢,民居漂荡,仅存十分之二三,溺死人畜无法计算。

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七月二十三日,东北风狂风骤发,雨如悬挂的瀑布,平地涌水数尺,半夜反风向刮起西南风,来势更猛,灯火吹灭,屋瓦乱飞,墙壁倒塌的人家十家中有九家,树木连根拔起,唯独未伤水稻。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七月壬寅日,刮大风,树木拔起,冷得像冬天。道光三年(1823 年)七月戊辰日大风,水骤涨,甲戌日又刮大风,水稻全淹。光绪十年(1884 年)五月二十三日,大风连吹 3 昼夜,墙、屋倒塌无数。光绪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午后,雷电、暴雨、烈风。

民国 15 年(1926 年)八九月间,遭飓风,刮倒房屋 20 多间,死 1 人。民国 24 年,遭狂风袭击,禾穗受损,水稻只收 8 成。民国 32 年 8 月 11 ~12 日,飓风暴雨成灾,稻田受损,收成 7 成。民国 35 年,伏汛发大水,田淹,房倒塌,洪水溃击圩围后直流,损失惨重;9 月 25 日起,连续 3 昼夜台风暴雨,低田又重新遭沉没。民国 38 年 7 月 24 日夜至 25 日,受强台风袭击,农田受淹,房屋受毁。

1953 年 8 月 15 ~20 日,7 ~8 级强台风袭击,水稻受损严重。1956 年 7 月,台风两次袭击,风力最大 10 级,雨量大,吹倒草棚、电杆等。1962 年 9 月 4 ~6 日,过境 14 号台风夹大暴雨,水位涨至 3.95 米,受淹农田 2 千多亩。1963 年 5 月 20 日,小谢大队下冰雹,伴有龙卷风,刮倒草房、瓦房多间。1967 年 3 月 26 日,遭遇大风、冰雹,1 小时左右风力 6 ~7 级,阵风 8 ~9 级。1969 年 8 月 2 日晚 8 点多,遭龙卷风袭击,碗口粗的树连根拔起,电线刮断,电线杆刮倒,农桥被吹塌,损失惨重。1970 年 7 月 26 日下午,龙卷风袭击,桥门大队第三生产队仓库倒塌,压住社员 30 多人,其中黄阿金、钮金根娘儿俩被压死。1974 年 7 月 23 日深夜,遭暴风雨、冰雹袭击,最大风力 10 级以上,二三熟水稻受损,刮倒电杆、房屋。1977 年 9 月 10 ~11 日,8 号台风袭击,最大风力 10 级,刮倒电线杆、树木,冲垮 3 只圩,位于西白漾西南口的东汲(吉)港坝堤决堤,仲子环桥冲塌,西白漾出险,两岸干部群众用农船、门板阻挡;公社组织抢险队抢修,

才保住西白漾这围垦荡。1985 年 7 月 17 日 2 时 30 分至 3 时,受龙卷风及冰雹袭击,吹倒早稻,吹塌吹毁民房、厂房、猪羊棚、砖坯等,灾情严重,损失较大。1986 年 8 月 27～28 日,15 号台风袭击,风力 8 级,猪羊棚倒塌,农作物大批倒伏,电线杆吹倒,损失较大。1987 年 7 月 28 日凌晨,遭 7 号强台风中心穿越袭击,西白漾村徐家港坝堤塌方,全乡吹倒房屋 75 间。1992 年 5 月 25 日 23 点 45 分,遭受冰雹及 7～8 级大风袭击,历时 10 分钟左右,夏熟及桑树受到严重影响。1994 年 8 月 7 日,10 号台风正面袭击,灾害严重。1997 年 8 月 18～19 日,11 号强台风袭击,吹倒简易房 42 间,猪舍 52 间,经济损失 47 万元。199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受第 6 号强热带风暴影响,刮 6～8 级偏北大风,并伴有中到大雨。

(四) 雪灾　冻害

唐天复二年(902 年)三月,连降 3 天大雪,积雪盈丈,雪味苦。长兴三年(932 年)二月,大雪 28 天。政和元年(1111 年)冬,人可在冰上行走。天历二年(1329 年)冬,大雨雪,荡漾结冰,厚数尺,人在冰上行走如履平地。至正十三年(1353 年)冬,荡漾结冰,厚数尺。

明正统三年(1438 年)冬,大雪 40 天,翌年十二月,大雪 3 旬,积雪 5 尺多。景泰五年(1454 年)春,大雪,平地积雪丈余,河港连底凝冻,舟楫不通。成化十二年(1476 年)冬,大雪,大寒,冰厚数尺,河路累月不通。万历六年(1578 年)正月,大雨雪,冬严寒,冰厚 5 尺,舟楫不通。

清顺治十一年(1654 年)冬,大寒,荡漾结冰,厚 2 尺,连续 20 天不解冻。乾隆五年(1740 年)十二月,荡漾结冰,坚厚,舟楫不通,人在冰上行走如履平地。乾隆十一年正月,树木结冰,六月丙子、乙卯、庚辰 3 日雨雪。嘉庆元年(1796 年)正月,丙、辰、丁、乙,雪,大寒,江河结冰,植物冻伤。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十一月,大雪,没牛马腹,饥。咸丰十一年(1861 年)十二月,大雪,平地至 8 尺,河道尽冻,半月不解冻。光绪十八年(1892 年)十一月,严寒,冰坚尺余,河冻半月不解。

民国 5 年(1916 年)冬,寒,荡漾结冰,厚有尺余,个把月不融。民国 29 年 1 月 19 日晚,北风大作,1 夜未停,20 日黎明大雪纷飞,1 日未止,积雪达 20 厘米以上。

1960 年 4 月初,受强寒潮影响,48 小时内降温 10℃,致夏熟作物受冻害。1964 年冬春,大雪,1 月 19 日降雪量 13.5 毫米;2 月 18～19 日,积雪深达 16 厘米,陆上交通受阻。4 月 6～8 日,受寒潮侵袭,24 小时降温 14.6℃,夏熟作物受冻害。1965 年 3 月 15 日,受强寒潮袭击,24 小时降温 16.6℃,夏熟作物受冻害。1970 年 3 月 12～13 日,大雪,地面积雪 12～17 厘米,电线上聚雪 3 厘米,大批电线杆、树木、房屋倒塌,交通、电讯、供电一度中断。1971 年 3 月 28 日,受强寒潮侵袭,24 小时降温达 15.2℃,夏熟作物受冻害。1977 年春,冬春降雪 8 次,出现 3 次寒潮;1 月 30 日,雪深度 20 厘米,翌日最低温度-10.6℃,2 月 9 日,积雪 17 厘米,冰冻雪封期长,夏熟大面积受冻害。1978 年 3 月初,受寒潮袭击,24 小时降温 10℃,最低温度-3.4℃,三麦受冻害。1979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强冷空气频繁入侵;2 月底气温跌至 2.6℃,最低气温降至-0.8℃～2.6℃,持续 4～5 天,夏熟作物受冻害。1984 年 1 月 17～20 日,27～31 日,2 次降雪。1 月 17～18 日降雪 57.0 毫米,其中 18 日雨雪量 37.2 毫米,第二天积雪深 22 厘米,广播线杆、电线杆倒伏两三千根,变压器烧毁 1 台,猪、羊舍倒塌四五百间,房屋倒塌 35 间,经济损失 18 万元。1985 年 12 月 10～11 日,连降 2 天大雪,积雪深度 5 厘米,日气温低,作物受损严重。1987 年 3 月 6 日晚上 8 时,遭冰雹袭击;3 月 11 日,4 月 1 日又遭冰雹袭击,大片油菜、三麦被击伤,损失严重。1998 年 3 月 19～22 日,寒潮侵袭,气温大幅下降,既打雷,又下雪;22 日最低气温降至-1.4℃,背阴处积雪达 2～3 厘米,夏熟作物冻害严重。

(五) 地震

新中国成立前,在乾隆《盛湖志》上有记载,虽然没有写明坛丘,但震中离坛丘很近。新中国成立后,有时会遇到地震,但震中不在区划内,只是受影响,而未成灾。

北宋绍圣三年(1096 年)夏秋,多次地震。大观元年(1107 年)十月辛酉日,地震,震中菀坪,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3.5 级。绍兴六年(1136 年)六月乙巳日,地震有声,震中震泽,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4.5 级。正统十一年(1446 年)六月,地震,震中横扇,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3.5 级。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九月二十五日戌时(19～21 时),地震,自西北至东南,庐舍岌动有声。

天启元年(1621 年)十一月,地震,震中平望,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5 级。天启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624 年 2 月 12 日)戌时,地大震。崇祯二年(1629 年)四月二十九子时(23 时至翌日 1 时),地震,震中横扇,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3.3 级。

清康熙七年(1668 年)六月十七日戌时,地震有声,震感自西北至东南,屋宇摇撼,河水沸腾;第二天遍地出盐碱。康熙九年七月初五申时(15 ~17 时),地震有声,震中菀坪,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3.8 级。当年,秋天无收。康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卯时(5 ~7 时),地震有声,震感自东南至西北,震中横扇,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3.5 级。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夏,五月二十八日,地震,震中菀坪,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3.8 级。翌年正月初五,地震,震中梅堰,震级相当于现在的里氏 4.3 级。咸丰三年(1853 年)春三月初七夜、初八夜,地震,人在床上,感觉摇得如乘船,后又连续多次地震。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一日戌初,地震,地声如雷。

民国 16 年(1927 年)2 月 3 日,地震 2 次。中午 12 时许,门窗有声约 1 分钟,13 时许,又震荡,约 10 余分钟止。民国 38 年 1 月 14 日,南黄海发生里氏 5.7 级地震,境内有震感。

1974 年 4 月 28 日 8 时 29 分,溧阳上兴、上沛,发生里氏 5.5 级地震。1979 年 7 月 9 日 18 时 57 分,溧阳上兴、上沛,发生里氏 6 级地震。1984 年 5 月 21 日 23 时 57 分,南黄海发生里氏 6.2 级地震。1990 年 2 月 10 日 1 时 57 分,太仓县沙溪镇印北村发生 5.1 级地震。1996 年 11 月 9 日 21 时 56 分,长江口以东 2 百多公里处发生里氏 6.1 级地震。以上 5 次地震,境内均有震感。

(六) 其他灾害

1. 病虫害

梁大宝元年(550 年),旱,蝗灾,遭大饥。

北宋开禧二年(1206 年)夏秋,久旱,蝗飞蔽天,豆、粟皆既于蝗。

明永乐元年(1403 年)大旱,蝗灾。嘉靖三年(1524 年)旱,蝗,大饥荒。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大疫,民多殍死。崇祯十一年(1638 年)六月,大旱,有蝗自西北来,损坏秧苗及庄稼。崇祯十三年,大旱,蝗,大饥;翌年四至八月,飞蝗蔽天,流丐满道,多枕籍死,民间以糟糠腐渣为粮食,或吃榆树皮,木屑。

清康熙十一年(1672 年)八月初一夜,飞蝗自北来,红光满天如火沙,遍野庄稼数日被灭,生细虫,有足能跳,有翅能飞,蚀苗根,苗尽枯萎死,收成不到一二成。乾隆二十年(1755 年)六月,大旱,蝗虫伤害庄稼;翌年春,大疫,饥,民掇竹根、木皮为食,死者枕藉。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秋七月,螟虫食秧苗。咸丰六年(1856 年)蠡生;翌年夏,蠡复生。

1954 年,水稻田一半以上受稻苞虫侵害。1957 年,麦类锈病病株率 30% ~40%;晚稻穗颈瘟病较严重。1969 年秋天,发生严重稻飞虱,每亩 10 万 ~20 万只,稻穗枯死。1972 年,双季早稻穗颈瘟病发生,后季稻又发生此病;翌年,二代纵卷叶螟虫大发生,预防及时,影响不大。1975 年,褐飞虱大发生,受损田块水稻倒伏,收成减少。1978 年,三代、四代纵卷叶螟大发生。1980 年,稻穗颈瘟病大发生。1982 年 8 月 18 日,早稻稻瘟病发生时间早,蔓延速度快,危害严重;还发生稻穗颈瘟病,收成减少。1983 年 7 月 4 日起,稻瘟病发生,病害严重。1984 年 5 月,油菜菌核病大爆发,收成减少。是年 4 月 29 日,溪南村发现每亩麦田中有 3 万多条粘虫,预防治疗及时,收成略减。1990 年 8 月 2 ~25 日,第二代桑螟虫危害;9 月 10 日,又发生第五代桑螟虫,秋桑减产。

2. 瘟疫

民国 15 年(1926 年)春,天花、麻疹流行;七八月间,霍乱流行,日死数十人。民国 27 年,霍乱流行。民国 33 年夏秋,霍乱流行。民国 35 年,霍乱肆虐。

1986 年 2 月 19 日,溪南村猪瘟病严重,1 个村民小组死掉近千只猪,其中 1 户死 25 只。

3. 雷击

1964 年 8 月 2 日 16 时,新东大队第八生产队两个学生放学回家舁溇抓鱼,遭雷击,其中 1 人被击中身亡。1998 年 8 月,亭心村第一组村民戴肯妹家遭雷击,附近居民、村民家的电器被击毁,戴家东墙壁、屋檐、屋脊被击毁。

第四节　湖荡　河流

坛丘镇水资源丰富,每到汛期,上游受浙江客水压境,下游有太湖洪水威胁,防汛任务艰巨。

境内河流、荡漾多,储水量大。地表水主要包括降水、地面径流、过境水。过境水主要来自浙江天目山及杭嘉湖地区,往北和往东排的洪涝水流。据清乾隆《盛湖志》记载:“烂溪源出东天目……由乌镇分为东溪、西溪数里后逶迤经鬼头荡东北行,又西受麻溪后东北行,经潜龙渠分流过东与麻溪合。”2000年,因建联圩,水流实行大包围,鬼头荡(喜潭潭)、潜龙渠为内包围。东天目的水,仍由乌镇分流,经烂溪、麻溪流入莺脰湖、太浦河及王江泾的京杭大运河。

区域内,烂溪,岳祠港—坛丘港—野河荡贯穿南北;麻溪,南塘港—野河荡—长荡,北麻漾—川桥港—南万荡横穿东西。1969年围垦西白漾,1977年围垦小猪(子)漾、蒲荡、喜潭潭(鬼头荡、鬼潭潭、龟头潭)、潜龙渠荡(潜龙渠)、李家荡、杨子湾荡、郎中荡北部(李湾荡)等。围垦后的蒲荡分两块,西蒲荡,开挖鱼池养鱼;东蒲荡,先种稻,建农科站。1981年4月,东蒲荡建副业站,开挖鱼池,1983年9月28日,乡水产养殖场在东蒲荡成立,1998年10月,东蒲荡并给镇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继续养鱼。2000年7月,小猪漾、喜潭潭、潜龙渠荡、李家荡、杨子湾荡、李湾荡都已放水养鱼,但属包围内的内荡。

一、河流

境内河流有溪、港、浜、溇、新开河(新中国成立后新开挖的河)等。溪有烂溪、麻溪2条;港有白龙港、南塘港、川桥港、计阿(家)港等63条,其中13条在联圩外,50条在联圩内;浜有泥师浜、油车浜、任家浜、柱头浜、泥水浜等62条;溇有吴家溇、长田溇、小溇等;新开河有21条。荡漾有北麻漾、小猪漾、上下荡、野河荡、郎中荡、四十亩荡等26个,还有喜潭潭、扁和潭等3个潭,共29个荡、漾、潭,其中西白漾、蒲荡已围垦;外荡有16个,联圩内荡漾有13个。

烂溪、麻溪是境内主要航道,需经常维修护坡,有时还要大修。明朝永乐九年(1411年)、清朝雍正八年(1730年)、1995~1996年就大修过。

(一) 烂溪

烂溪为南北走向,自1967~1968年平望运河改道后,改称为运河。烂溪南连浙江省桐乡县乌镇市河,北入平望莺脰湖,全长28公里,水流经过坛丘段有8.55公里,南端在大谢村斜港口,北端至西扇村水家漾口。1984年6月15日,实测最大流量118.2立方米每秒;《吴江县水利志》记载:烂溪底宽50米,底高程-1.00米;1995年实测:烂溪底宽70米,河口宽85米,航道常水位标高4.0米,枯水期水位标高2.9米;年过船舶量10万艘。

烂溪经过坛丘境内,由南而北河面较宽的地方有四亭子、黄家荡(俗称老蚌池)、荡湾里、小牛荡、田前荡、水家漾等。烂溪西岸自南而北的河口有秀才浜、任家浜、麻溪、凉山坝闸、烧香港(俞家湾港)、增湾头港、坛丘村新开河港、陈家浜(仲子河)闸、人福村新开河(人福河)闸、潜龙渠、田前荡、东浜闸、塘湾口。烂溪东岸自南而北的河口有斜港、大祥港、乌龙浜闸、陈家湾闸、官查坝港闸、麻溪、查(槎)木桥港闸、东城港闸、柱(市)头浜、破龙(浪)港、小牛荡(白龙港口)、计阿(家)港。

1995年11月,吴江市大运河吴江段整除工程指挥部根据江苏省建委苏建重〔1995〕312号文,省交通厅苏交计〔1995〕96号文《关于苏南运河整治工程苏州宝带桥—鸭子坝段航道工程部分(简称苏南运河整治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与坛丘镇人民政府签订运河整治三期工程拆迁协议。协议规定坛丘镇运河两岸切角征地0.16平方公里。具体实施时,照协议落实。1997年8月,国家交通部副部长李居昌在江苏省副省长王荣炳陪同下,到鸭子坝查看苏南运河坛丘段的切角工程。

(二) 麻溪

麻溪为东西走向,西受南麻漾之水,向东流过烂溪,复东流穿太平桥至浙江省王江泾北入京杭大运河。麻溪与烂溪交汇处在四亭子,四亭子以东段又称清溪。麻溪全长14.7公里,底宽20米,河底高程-

0.5 米,流经坛丘段长 5.47 公里,西端在溪南村王家浜口,东端至新东村大猶圩的三条桥港口。1995 年实测:航道底宽 30 米,河口宽 41 米;航道常水位标高 3.5 米,枯水位标高 2.5 米,年通过船舶 6.8 万艘。麻溪坛丘段,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西长浜、东长浜、张家浜、溪南浜曹家荡口、烂溪、沈前港、摇船浜、李家浜。北岸自西而东的河口有墩家荡口、小猪漾口、岳祠港、烂溪、西洋浜闸、郎中荡口等。

(三) 斜港

斜港为东西走向,江苏、浙江的分界线,北岸大部分属江苏省,只有 67.5 亩田属浙江省,南岸属浙江省。斜港水流,西起烂溪,东至麻溪流入京杭大运河。水流经过坛丘段有 4.5 公里,底宽 18 米,底高程 0.50 米。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凤凰浜闸、紫藤浜闸、吴家浜、小谢浜、芦田(罗头)圩港、李家浜南排涝站。

(四) 白龙港

白龙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烂溪中的小牛荡,东口入西白漾蚬子兜,全长 1.4 公里,底宽 25 米,河口宽 30 米,底高程 0.50 米。白龙港是通往盛泽镇的重要水上交通要道,水流湍急。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小牛港、庄浜;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西北湾、龙桥村新开河、长甸路港、吴家湾等。

(五) 烧香港

烧香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岳祠漾,东口在烂溪。烧香港水流由岳祠漾进清风港,经烧香港过俞家湾港入烂溪,全长 1.53 公里,底寬 20 米,底高程 0.00 米。另一路水由岳祠漾进清风港,过扎网湾经增湾头港流入烂溪,全长 1.7 公里,是南心村、郎中村到坛丘的水路。后一条水路在 60 年代筑坝。南心村、郎中村的老百姓到坛丘办事如走水路,必须要走前一条水路,要经俞家湾从烧香港走。烧香港南岸河口由西而东有花园浜,北岸河口有小庙港、增湾头港。

(六) 南塘港

南塘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麻漾,东口在野河荡,全长 1.2 公里,是盛泽至震泽的必经水路。民国时,烂溪西岸的人去盛泽镇,烂溪东岸的人去震泽镇,摇船,或乘航船及快班船得从南塘港经过。南塘港底宽 10 米,河口宽 20 米,底高程 0.1 米。两岸均为南塘港居民住宅,中间为小镇。南岸无河口;北岸自西而东河口有家杜浜、南塘村新开河闸。

(七) 川桥港

川桥港为东西走向,全长 3.5 公里,底寬 17 米,底高程 0.5 米;西口在麻漾,东口在烂溪。川桥港南岸自西而东河口有满字港,自西口至满字港段长 1.35 公里。川桥港部分地段为坛丘、梅堰两镇的分界线。港南岸东口有一部分地方属梅堰,大部分地方属南塘村;西口北岸有一部分土地属南塘村。

(八) 岳祠港、坛丘港

岳祠港、坛丘港两港相连、相通,为南北走向。南口在麻溪,叫岳祠港,麻溪之水经岳祠港,往北流进岳祠漾,过岳祠漾流入坛丘港,经坛丘港从北口流入野河荡。全长 3.7 公里,底宽 25 米,河口宽 35 米,底高程为 0.00 米。民国 18 年(1929 年),乌镇至盛泽的翔兴轮船途经坛丘并停靠,此港为航道;民国 23 年,大旱,疏浚坛丘港;1953 年 7 月,旱,水位下降,再一次疏浚坛丘港,从此,乌苏班途径坛丘镇,直至 1987 年。此港中间为坛丘镇,东岸自南而北有坛丘村、新安村,西岸自南而北有大熟村、亭心村。东岸河口自南而北有前港、坛丘村新开河、泥师浜、老鼠坝、清风港、鸭蛋浜、谢家头港、沈家港。西岸河口自南而北有圣塘浜、南前埭港、缩甲湾港、明月港、得转庙港、亭心村新开河、老龙港、金家浜等。

(九) 龙头港

龙头港为南北走向,南口在麻溪,北口在上下荡,全长 3.2 公里,河底宽 10 米,底高程 0.6 米。龙头港为坛丘镇、南麻镇的分界线,东岸属坛丘镇的小熟村、利农村,西岸属南麻镇。麻溪之水入口往北过墩家荡、干荡、织纱桥港入四十亩荡进龙头港,过西往北经南旺港、深家港到上下(和尚)荡。东岸河口自南而北有小熟村的仲家浜、前港、利农村的南旺港、新开河等。

(十) 陈家湾港

陈家湾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烂溪,东口在斜港,1977 年建联圩排涝站。水流经陈家湾港、雄湾上、

芦田(罗头)圩港、太平桥港过东往南至斜港,全长3.7公里,贯穿于溪东片5个村。港的南岸由西而东是大谢村、星塔村、小谢村。北岸由西而东是坝里村、沈泥村。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顾家湾、塔头浜、沈家扇、小谢村新开河等。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施家漾港、王家港等。

(十一) 查(槎)木桥港

查木桥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烂溪,水流经八只(转)湾、蟹肚里、羌上、扬子湾荡、火烧桥港东入郎中荡,全长1.67公里,贯穿于新东村,其中火烧桥港全长0.25公里,是新东村、郎中村的分界线,南岸属新东村,北岸属郎中村。查木桥港西口1966年建水闸,东口火烧桥港1981年建水闸,给新东村、郎中村的灌溉、排涝起决定性作用。查木桥港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东城上港等,南岸河口有三家浜、新开河、西洋浜、东洋浜等。

(十二) 东汲(吉)港

东汲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烂溪,东口在西白漾。1969年,西白漾围垦以前,东汲港是通往盛泽的水上交通要道。水流由烂溪入破龙(浪)港,经东汲港进西白漾,全长1.2公里。东汲港为郎中村、南心村的分界线,南岸属郎中村,北岸属南心村。南岸自西而东的河口有柱头浜、黄家湾、董家浜、西浜(茂长浜)、东浜等。北岸自西而东河口有长田圩港、狭(鸭)港等。

(十三) 计阿(家)港

计阿港古代叫计家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烂溪,东口在蚬子兜。水流由烂溪进计阿港流入西白漾的蚬子兜,全长1.3公里,河底宽16米,底高程0.5米。计阿港是坛丘镇、盛泽镇的分界线,南岸属坛丘镇龙桥村,北岸属盛泽镇南霄村。南岸河口自西而东有小牛港。计阿港1995年建防洪闸。

(十四) 沈家港

沈家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坛丘港,东口在喜潭潭。水流由坛丘港进沈家港过东往北分流,往东入喜潭潭;往西倒流一部分到野河荡,全长1.18公里。沈家港往西的野河荡口1966年建闸,此港成为内包围河。沈家港是新安村村民通往坛丘镇、盛泽镇的主要水上交通要道,也是灌溉、排涝的重要水系之一。

(十五) 明月港

明月港为东西走向,东口在岳祠漾,西口在四十亩荡。水流由西受麻溪之水经小熟村的前港,往北向东经南港流入泉水漾,往东经明月港流到岳祠漾。明月港全长1.98公里,东口1960年建闸,西口前港1967年建闸。

(十六) 塔港

塔港为东西走向,西口在麻漾,东口在南万荡(清乾隆《震泽县志》称大琼荡)。塔港水流由西受北麻漾之水经西塔港过东塔港流入南万荡,全长1.45公里,是南塘村的内河。塔港东口1975年建闸,西口1981年建闸。两头建闸后,成为南塘村内灌溉、排涝的主要水系。

(十七) 长荡

长荡既是联圩外主要河道,又是境内的荡漾。长荡为东西走向,西口在野河荡,东口至田前荡、烂溪;全长1.95公里,河底宽75米,河口宽90米,面积0.3平方公里,底高程-0.50米;1987年前,长荡为客轮航道。长荡南岸属新安村,北岸属西扇村。南岸河口有倪家港;北岸河口有火发港、西扇村新开河闸等。

表1-17　　2000年坛丘镇联圩外主要河道基本情况表

单位:米

港名	走向	起	至	长度	跨河桥(座)	底宽	底高程
烂溪	南北	水家漾	斜港	8550	1	70	-1.0
麻溪	东西	王家浜	大猶圩东	5470	3	30	-0.5

（续表）

港名	走向	起	至	长度	跨河桥(座)	底宽	底高程
斜港	东西	烂溪	李家浜	4500	3	18	0.5
白龙港	东西	烂溪	西白漾	1400	1	25	0.5
计阿港	东西	烂溪	蚬子兜	1300	1	16	0.5
岳祠港	南北	麻溪	岳祠漾	1900	1	25	0.0
坛丘港	南北	岳祠漾	野河荡	1800	1	25	0.0
龙头港	南北	麻溪	上下荡	3200	3	10	0.6
烧香港	东西	岳祠漾	烂溪	1500	4	20	0.0
长荡	东西	野河荡	烂溪	1950	0	75	-0.5
南塘港	东西	北麻漾	野河荡	1200	3	10	0.1
川桥港	东西	北麻漾	烂溪	3500	3	17	0.5

二、荡漾

（一）北麻漾（简称麻漾）

北麻漾位于坛丘镇西北，烂溪以西；傍震泽、梅堰、南麻、坛丘4个镇；面积10.3平方公里，其中坛丘境内2.05平方公里，底高程0.60米。北麻漾在坛丘境内的入水口有上下荡、遛（囤、滕）里（皮、肥）浜；往东的出水口有南塘港、塔港、川桥港。麻漾之水经南塘港、塔港、川桥港流入烂溪。

（二）蚬子兜

蚬子兜位于西白漾西北，原属西白漾的一部分；傍盛泽、坛丘2个镇，面积1.2平方公里，属坛丘境内0.19平方公里；底高程0.9米。蚬子兜在坛丘境内的进水口有白龙港、计阿港；往东的出水口在盛泽镇南草圩港。

（三）郎中荡

郎中荡位于烂溪以东，麻溪以北；傍盛泽、坛丘2个镇，面积0.97平方公里，属坛丘境内0.69平方公里，底高程0.6米。环郎中荡，坛丘镇有郎中村、新东村；盛泽镇有茅塔村。郎中荡，受烂溪、麻溪之水由东厍（舍）港、西厍（舍）港流入西白漾，再经盛泽镇市河、桥北荡流入京杭大运河。郎中荡入水口有李家桥港、火烧桥港、三条桥港；出水口有东厍港、西厍港、白浆港。1959年建成郎中联圩；1969年，西白漾围垦，东厍港、西厍港、李家桥港筑坝；火烧桥港、三条桥港、白浆港建闸，郎中荡成内荡。

（四）南万（迈、达）荡（大琼荡）

南万荡位于烂溪以西，北麻漾以东；傍坛丘、梅堰、平望3个镇，面积0.90平方公里，坛丘境内0.11平方公里，底高程-0.4米。环南万荡，坛丘镇有南塘村、西扇村。南万荡，坛丘境内的进水，由北麻漾之水经南塘港入野河荡与麻溪之水从岳祠港、坛丘港流入野河荡汇合后经过目莲桥流入；北麻漾之水经塔港、川桥港流入；野河荡之水经计扇港进入；野河荡之水过东经长荡从火发港流入。南万荡出水，经西塘湾、东塘湾过水家漾流入烂溪。

（五）野河（胡）荡

野河荡位于麻溪以北，烂溪以西，在坛丘镇北；面积0.67平方公里，底高程0.0米。环野河荡有新安村、坛丘村、亭心村、南塘村、西扇村。野河荡的进水，由麻溪之水经岳祠港、坛丘港流入；北麻漾之水经南塘港流入；出水，经目莲桥、计扇港流向南万荡，经长荡、田前荡流入烂溪，经新庵头港、喜潭潭、潜龙渠流入烂溪。环野河荡河口自南而北东岸有沈家港、新庵头港、长荡等；西岸有老龙港、金家浜、姚家浜、南塘港、李家浜等；北岸有目莲桥、计扇港等。

（六）上下（和尚）荡

上下荡位于麻溪以北，北麻漾以南，傍坛丘、南麻2个镇，面积0.56平方公里，底高程0.0米。上下

荡西岸属南麻镇,东岸属坛丘镇的利农村、桥门村。上下荡在坛丘境内的进水,由麻溪经墩家荡、干荡、四十亩荡、龙头港、南旺港、深(申、琛)家港进入;出水,经北旺港往东入蒲荡过老龙港入野河荡;经桥门口直接流入北麻漾。上下荡东岸河口自南而北有北旺港、桥门村新开河;北岸河口有桥门口。

(七) 田前荡

田前荡位于烂溪中,长荡口,面积0.41平方公里,底高程-0.4米。田前荡南岸属新安村、人福村;北岸属西扇村;东岸是龙桥村。田前荡进水口有长荡、潜龙渠荡、倪家港;出水口在烂溪。田前荡的水与烂溪的水汇合后一路经计阿港往东入蚬子兜;一路往北流入莺脰湖。

(八) 水家漾

水家漾位于南万荡东,傍平望、坛丘2个镇。水家漾南岸属坛丘镇的西扇村塘湾;北岸属平望镇。水家漾面积0.22平方公里,其中坛丘境内0.04平方公里,底高程-0.5米。水家漾底下有个天官坟,西扇村的人称之为天官荡。

(九) 四十亩荡

四十亩荡位于麻溪以北,上下荡以南,傍南麻、坛丘2个镇,面积0.20平方公里,底高程0.7米。四十亩荡东岸有坛丘镇的小熟村、利农村。东岸河口自南而北有小熟村的前港、南港;北岸河口是利农村的龙头港。四十亩荡的水由龙头港经南旺港、深家港流入上下荡。

(十) 小牛荡

小牛荡位于烂溪以东,和烂溪连在一起,面积0.12平方公里,底高程0.4米。小牛荡南岸是龙桥村的西北湾;东岸是龙桥村的北星圩;北岸是龙桥村的小牛圩。小牛荡东岸河口自南而北有白龙港。

(十一) 荡湾里(俗称里湾里)

荡湾里位于坛丘村增湾头港出口至坛丘村新开河出口处,处在烂溪西岸,与烂溪连在一起,面积0.11平方公里,底高程-0.6米。

(十二) 喜潭潭

喜潭潭位于新安村中,野河荡以东,面积0.10平方公里。喜潭潭的进水口有新庵头港、沈家港、燕头浜;出水口有倪家港、潜龙渠荡。喜潭潭属内荡。

(十三) 泉水漾

泉水漾位于坛丘镇西,南岸是大熟村,其余属亭心村,面积0.05平方公里。泉水漾东岸河口有明月港、陈家浜;南口有鱼池湾港;西岸河口有南港。泉水漾属内荡。

(十四) 李家荡

李家荡位于南心村中,烂溪以东,面积0.05平方公里,底高程0.4米。李家荡东岸河口有桃子湾即狭港口;南河口有长田圩港;西岸河口有南心村的新开河、南湾里浜;北河口有杨家桥,也叫杨家桥港。李家荡属内荡。

(十五) 干荡

干荡位于墩家荡以北,四十亩荡以南,面积0.05平方公里,底高程0.6米。干荡南河口是墩家荡港,北河口是四十亩荡;西岸河口是织纱桥港;干荡东岸属坛丘镇小熟村;西岸属南麻镇。

(十六) 墩家荡

墩家荡位于干荡以南,麻溪以北,面积0.05平方公里。墩家荡西岸属南麻镇,东岸属坛丘镇小熟村;南口是麻溪,北口是干荡。

(十七) 小猪(子)漾

小猪漾位于麻溪以北,岳祠港以西,傍大熟村、小熟村,面积0.31平方公里,底高程0.2米。小猪漾东岸河口有大熟村的新开河、南前埭港、大龙浜;南岸河口有百花港;北岸河口有小熟村新开河、东港。小猪漾,1977年围垦种田,剩水面0.04平方公里,3年后又放水养鱼。小猪漾属内荡。

(十八) 潜龙渠荡

潜龙渠荡位于烂溪以西,在人福村,面积0.16平方公里,东口与烂溪相连;南岸河口有金门头

港;西岸河口有喜潭潭;北岸河口有长荡。1977 年围垦,东口、西口、北口筑坝;南口建闸。潜龙渠荡属内荡。

(十九) 黄家荡(俗称老蚌池)

黄家荡位于烂溪东岸,与烂溪连在一起。黄家荡东岸是郎中村,面积 0.03 平方公里,底高程-0.6 米。东岸河口有柱(市)头浜、破龙(浪)港。

(二十) 扁和(偏浦)潭

扁和潭位于烂溪以西,面积 0.03 平方公里,在人福村。扁和潭南接赵家坝港,北通军(靳)门头港,东南连荡湾里。

(二十一) 扬子湾荡

扬子湾荡位于烂溪以东,麻溪以北,面积 0.03 平方公里,在新东村。进口,一路由烂溪水经查木桥港过八只湾、羌上进入,一路由烂溪经东城上港反流入;出口,往东经火烧桥港流入郎中荡。1977 年围垦,3 年后再放水养鱼。

表 1-18 2000 年 7 月坛丘镇境内荡漾基本情况表

荡漾名	面积(平方公里)	底高程(米)	荡漾名	面积(平方公里)	底高程(米)
郎中荡	0.97	0.6	北麻漾	10.3	0.6
蚬子兜	1.2	0.9	上下荡	0.56	0.0
小牛荡	0.12	0.4	四十亩荡	0.20	0.7
李家荡	0.05	0.4	墩家荡	0.05	—
扬子湾荡	0.03	—	干荡	0.05	0.6
野河荡	0.67	0.0	小子漾	0.31	0.2
南万荡	0.9	-0.4	水家漾	0.22	-0.5
长荡	0.3	-0.5	田前荡	0.41	-0.4
黄家荡	0.03	-0.6	荡湾里	0.11	-0.6
潜龙渠荡	0.16	—	泉水漾	0.05	—
喜潭潭	0.10	—	扁和潭	0.03	—

注:长荡既是联圩外主要河道,又是境内的荡漾,已在河流目里详细记载。

三、水位

1951~1999 年间,境内外河水位(吴淞)年平均 2.99 米。外河年均最高水位 3.44 米(1954 年);外河年均最低水位 2.67 米(1978 年)。日最高水位 4.71 米(1999 年 7 月 3 日)。日最低水位 2.09 米(1979 年 1 月 20 日)。

表 1-19 1951~1999 年坛丘乡(公社)镇外河水位情况表

单位:米

年份	年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最低水位	
		米	日期	米	日期
1951	3.10	3.81	7 月 22 日	2.41	2 月 21 日
1952	3.28	3.94	9 月 21 日	2.69	1 月 27 日
1953	2.88	3.15	6 月 30 日	2.46	8 月 24 日
1954	3.44	4.47	8 月 2 日	2.70	1 月 2 日

（续表）

年份	年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最低水位	
		米	日期	米	日期
1955	2.92	3.40	7月9日	2.40	12月24日
1956	3.07	3.84	9月27日	2.24	2月8日
1957	3.12	4.13	7月8日	2.59	4月17日
1958	2.83	3.29	5月11日	2.33	7月30日
1959	2.91	3.36	6月10日	2.41	1月24日
1960	3.03	3.63	8月5日	2.45	2月24日
1961	2.98	3.55	10月12日	2.54	7月14日
1962	2.98	4.05	—	2.37	—
1963	2.90	3.50	—	2.29	—
1964	2.90	3.32	—	2.56	—
1965	2.80	3.26	—	2.38	—
1966	2.80	3.18	—	2.43	—
1967	2.74	3.23	—	2.32	—
1968	2.71	3.12	—	2.22	—
1969	2.93	3.26	—	2.47	—
1970	2.91	3.39	—	2.26	—
1971	2.76	3.27	—	2.37	—
1972	2.79	3.00	—	2.37	—
1973	3.07	3.63	—	2.42	—
1974	2.90	3.33	—	2.37	—
1975	3.11	3,75	—	2.56	—
1976	2.96	3.37	—	2.54	—
1977	3.13	3.72	5月9日	2.50	—
1978	2.67	2.99	—	2.25	—
1979	2.72	3.17	—	2.09	1月20日
1980	2.96	3.95	—	2.29	—
1981	2.93	3.32	—	2.43	—
1982	2.91	3.44	—	2.46	—
1983	3.11	4.14	6月13日	2.46	—
1984	3.03	4.22	6月16日	2.57	3月10日
1985	3.02	3.88	8月3日	2.50	2月1日
1986	2.80	3.30	7月7日	2.45	2月21日
1987	3.03	4.06	9月13日	2.48	2月5日

（续表）

年份	年平均水位	最高水位		最低水位	
		米	日期	米	日期
1988	2.80	3.22	6月23日	2.49	12月20日
1989	3.14	4.10	9月18日	2.35	1月3日
1990	3.09	3.75	9月16日	2.47	8月4日
1991	3.24	4.13	7月8日	2.66	12月17日
1992	2.96	3.60	9月26日	2.54	2月29日,8月1日
1993	3.25	4.43	8月22日	2.64	2月18日
1994	2.95	3.57	6月15日	2.44	8月8日
1995	3.08	4.45	7月7日	2.61	12月31日
1996	3.08	4.24	7月13日	2.52	2月14日
1997	2.98	4.01	7月13日	2.57	6月7日
1998	3.31	3.99	1月17日	2.89	6月9日,12月29日
1999	3.29	4.71	7月3日	2.68	12月30日

第五节　动物　植物

坛丘境内烂溪、麻溪交叉贯通南北东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河荡密布,水源充足,气候适宜,物产丰富。树木多榆、槐、柳、楝;果树多桃、柿、桔。农家世代种植稻、麦、油菜、蚕豆、桑树,还培植一片竹林。家畜以猪、羊、兔为主;家禽以鸡、鸭、鹅为主。水产品以淡水鱼为主,50年代开始外荡养殖鲢鱼,后来逐步引进技术,养殖草鱼、青鱼、鳊鱼。80年代开始各村开挖鱼池,养殖鱼、虾、蟹;禽、畜类引进并饲养野鸡、麝鼠、獭兔、水狸獭、肉狗、牛蛙等。

一、动物

坛丘境内的动物有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两大类。脊椎动物有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无脊椎动物有昆虫类、甲壳类、软体类、蛛形类和多足类、环节类等。

（一）脊椎动物

1. 鱼类

境内鱼类品种繁多,有鲢鱼(白鲢)、鳙鱼(花鲢)、草鱼、青鱼、鲤鱼、鲫鱼、鲈鱼、鳊鱼、鳗鱼(鳗鲡)、黄鳝(鳝鱼)、泥鳅、刀鳅(刀鲤劈)、斜鲿(有毒)、鳑鲏鱼、鲹鲦鱼、鲦鱼、黑鱼、白鱼、鳜鱼(桂鱼)、红鳍白(红尾巴料鱼)、河鲀鱼(鲃鱼)、塘鳢鱼(鲈鳢鱼)、梅鲚鱼、鲶鱼、黄颡鱼(昂刺鱼、汪丁鱼、汪丁头、汪外鱼)、肉鲫鱼、鲳鱼(鸡鬼龙)等。

2. 两栖类

境内有青蛙(田鸡)、雨蛙、望斑鸡、金线蛙、虎纹蛙、牛蛙(山鸡)、蟾蜍(癞团、癞巴巴)等。

3. 爬行类

境内有龟(乌龟)、鳖(甲鱼),水蛇、乌梢蛇(青梢蛇)、黄颔蛇(家蛇)、水赤链、赤链蛇(火赤链)、蝮蛇(灰链扁、灰婆)、竹叶青蛇、寸心蛇、蜥蜴、壁虎等。

4. 鸟类

境内有鸡、鸭、鹅、鸬鹚(鱼鹰、鸬鸬鸪)、鹌鹑、鸽子、鸵鸟、燕子、凫(野鸭)、雉鸡(野鸡)、雁(野鹅)、

麻雀、黄雀、斑鸠、大杜鹃(布谷鸟、咯噔鸾)、鸽鹆(八哥)、乌鸦、画眉、白头翁、鹭、翠鸟、黄鹂(黄莺)、啄木鸟、鸢(鹰、老鹰)、鸱鸮(猫头鹰)、白鹭、长尾兰鹊、鸳鸯、喜鹊、杜鹃、寒鸦、鹦鹉、十姐妹鸟等。

5. 哺乳类

境内有猪、山羊、绵羊、湖羊、鹿、水牛、黄牛、奶牛、草兔、长毛兔、獭兔、狗、猫、水獭、刺猬(偷瓜畜)、野猫(香灵猫)、黄鼬(黄鼠狼)、野兔、蝙蝠、褐家鼠(老鼠)、田鼠、麝鼠、猪獾(野猪)等。

(二) 无脊椎动物

1. 昆虫类

境内有家蚕、野蚕、蜜蜂、黄蜂(胡蜂)、黑蜂、蚂蚱(蝗虫)、蚱蜢(拜佛跳跳)、螳螂、苍蝇、牛虻(牛苍蝇)、蚊子、蝼蛄、地蛀(田山搔)、地鳖虫、蝎子、蟋蟀、纺织娘(织布娘)、蝈蝈、萤火虫、蝴蝶、蜻蜓、蚱蝉(老蝉头)、蛁(金铃子)、蛁蟟(摇司它)、天牛(杨夹)、金龟子(踏车虫)、扑火虫、蜣螂(俗称吃屎虫)、蟑螂、蚂蚁、白蚁(白蚂蚁)、臭虫、地老虎(地头虫)、蚜虫、稻飞虱、稻叶蝉、稻苞虫、稻螟虫、桑田牛、桑毛虫、桑螟、介壳虫、蠓虫、米象(洋蛀)、蛀虫、毛虫、蠹虫(书虫)、皮球虫(潮虫)、豆虫、大青虫(芋艿虫)、刺毛、粘虫(行车虫)、米虫等。

2. 甲壳类

境内有河虾(青虾)、白虾、对虾、罗氏沼虾,河蟹、蟛蜞,虾蛄(龙虾)等

3. 蛛形类和多足类

境内有蜈蚣、蚰蜒(蚿搔搔);蠨蛸(喜蛛)、蜘蛛(网蛛、结蛛)、壁结蛛等。

4. 软体类

境内有田螺、福田螺、蜗牛(鬼田螺)、蜒蚰,螺蛳、钉螺、鬼螺、河蚌、剑状矛蚌(尖嘴蚌)、短褶矛蚌(撞岸肉)、帆蚌、麻丽蚌(癞团蚌)、青蚬子、白蚬子等。

5. 环节类

境内有蚯蚓(蛐蟮)、蚂蟥(蚂鱼)、金钱蛭(连婆)、旱蚂蟥等。

二、植物

境内植物有种子植物和菌类植物两大类。种子植物有草本植物、木本植物之分。

(一) 草本植物

境内植物中的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含粳稻、籼稻、糯稻、香稻、黑米稻)、大麦、小麦、元麦、玉米、高粱、蚕豆、黄豆、赤豆、豌豆、扁豆、绿豆、豇豆、长豆、四季豆、油菜、芝麻、蓖麻、向日葵、青菜、香青菜、白菜、菠菜、韭菜、芹菜、包菜、甘蓝、芫荽(香菜)、椰花菜(白花菜)、西兰花、薤菜(空心菜)、芥菜、苋菜、荠菜(俗称野菜)、生菜、莠好菜、萱草花(金金菜)、花草、莴苣笋、榨菜、多头菜、萝卜、胡萝卜、芜菁(大头菜)、苤蓝(洋大头菜)、青椒、辣椒、茄子、西红柿(番茄)、洋葱、湖葱、香葱、老姜、菊芋(洋姜),百合、大蒜、马铃薯(土豆)、黄瓜、南瓜、北瓜、丝瓜、冬瓜、菜瓜(生瓜)、苦瓜、匏瓜(葫芦蒲)、瓠瓜(地蒲)、西瓜、香瓜、红薯、芋艿、苎麻、黄麻、青麻、野麻等。

水生植物主要有地栗(荸荠)、慈姑、菰(茭白)、藕、菱、芡实、莲子、睡莲、水葫芦、绿萍、空心莲子草、莼菜、芦苇、水草、水芹等。

花草植物有水仙、美人蕉、鸡冠花、蝴蝶花、牵牛花、凤仙花、千日红(盈盈红)、菊花、大丽花(天竺牡丹)、兰花、吃饭花、太阳花、虞美人、石竹花、海棠、茉莉花、茶花、迎春花、芭蕉、蜀葵(十奇花)、蔷薇花、玫瑰、一箭荷花、仙人球、仙人掌、仙人条、仙人山、合欢、珊瑚草、铁杆海棠、万年青、一串红、文竹、含羞草、稗草、硬杆草、狗尾巴草、茅草、水牛劲草、扫帚草、脑胀草、杜鹃花、茉莉花、玫瑰花、牡丹花、蒲公英(俗称羊妈妈草,因有乳汁)、益母草、紫苏、穿心莲(一见喜)、三七草、半夏、鸭蹼草、鱼腥草、律草(拉拉滕)、牛膝、青葙(野鸡冠花)、马齿苋(旱酱板)、虎耳草、蛇莓、鸡眼草、紫花地丁、牵牛、马鞭草、地锦草、地丁草、夏枯草、车前草(华苜叶)、野菊花、杭白菊、马兰头、苍术、大蓟、小蓟、半枝莲(并头草)、夏至芹(笼灯草)、艾叶、大青叶、蒲荷、金丝荷叶草、金钱草、老鹳藤、佛耳草(紫艾头)、石灰草、灰蓼母(惠蓼头)、辣蓼姆、益母草、过冬青、止血草、芦荟、枸杞、甜名精(臭婆娘)、菖蒲、艾蒿、野葱(野韭菜)、白花蛇

食草、甘草等。

（二）木本植物

境内木本植物以人工种植为主，有实用木材型、经济型、药材观赏型等。主要有松树、杉树、柏树、柳树、椿树、梧桐、棕榈、香樟树、楝树、槐树、榆树、泡桐树、银杏树、黄榉树（枫杨）、乌桕树、油桐树、朴树、冬青树、夹竹桃、构树（楮树）、荆树（木槿）、桑树、橘树、桃树、枇杷树、苹果树、梨树、李树、杏子树、梅子树、柿子树、枣树（白婆枣）、杨梅树、葡萄树、玉兰树、桂花、梅花、紫薇、紫藤、山茶、石榴、蔷薇、海棠、木芙蓉（芙蓉花）、樱花、杜仲、香橼、枸桔、枸骨、代代（玳玳）花、无花果、黄杨、石榴、天竹（淡竹）、栀子、毛竹、淡竹、紫竹、石竹、芦竹（石芦）、箬竹、芦苇等。

（三）菌类植物

境内菌类植物有黑木耳、蘑菇、平菇、草菇、毒蕈、地耳（地滑塌）、地衣（青苔）等。



第二卷　市镇　农村

坛丘境内,历史上有2个小集镇,即坛丘镇区和南塘港。2000年7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时,坛丘境内有3个居委会,23个行政村。

第一章　市　　镇

第一节　坛丘镇区

坛丘集镇早在南宋嘉定中(1208~1224年)就建岳祠禅院,元延祐四年(1317年),建莲云桥。清乾隆《震泽县志》疆土卷四中记载:“徐志将莫志的3个市增加至7个,檀邱市在其中。”坛丘镇在县境南部,古称檀邱、檀溪,据传,元末明初,坛丘为屯兵之地,几遭兵燹,居民遇害后埋东、西两坟场,形成一片荒丘。幸存者以土筑坛祭祀,故称坛丘。

一、区域概况

清乾隆《吴江县志》中记载:“凡镇七市十盖,自明初之我朝三百余年间,民物滋丰,工商辐辏月异而岁不同此。”据此,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坛丘已成市,镇上居民四五十家,有南北走向的坛丘港(弥陀港)、小庙港,东西走向的清风港(东村港)、明月港(西村港)。这4条港把整个坛丘划成宠(仲)字、献字、小恥(耻)、烟字、辱(熟)字等5只圩。5只圩全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圩之间有莲云桥、弥陀桥、明月桥、清(青)风桥、观音桥(小庙桥)等桥贯通。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坛丘居民倍增,镇内居民以铁业、铜业、瓦工业、木坊业、乐艺业为主。民国18年(1929年),坛丘为镇。民国23年,坛丘为乡。民国期间,坛丘镇区东至莲花庵,南到南圣(胜)堂,西至观音堂,北达鸭蛋浜,面积0.12平方公里。1985年,镇区扩展,东到烧香港,南至盛(泽)坛(丘)公路,西到新兴路,北至鸭蛋浜,面积0.45平方公里,居民239户,人口953人。2000年7月,坛丘镇区东到烂溪,南到自来水厂南50米,西至梅坛公路,北到赵家坝、大洋港,面积1.2平方公里。镇上有桥东、桥西、银匠湾3个居委会,居民795户,人口1982人。

二、市镇建设

1950年,莲花庵处建蚕种催青室,清风南街向东延伸。1956年,南圣堂改建为粮管所、粮店,明月南

街向南延伸。1958 年,拆掉岳祠禅院(俗称大庙),改建为大会堂、中心小学,镇区向北延伸;拆小庙,建机电站,镇区向东扩展。1962 年,老鼠坝筑坝,大耻圩、小耻圩合并为耻字圩,镇区向南扩展。70 年代,随着社办工业的兴起,镇区向外围拓展。1981 年,镇区修筑坛丘港驳岸及明月港南岸,铺设庙弄下水道,平整大会堂门前场地,形成火通街商业集贸中心。1984 年,盛坛公路(简称盛坛路)通车,进镇银河路开始建造,镇上企事业单位向外发展。坛丘供销社拆除清风南街下滩房建百货大楼(百货商场);粮管所到亭心村莫斯湾征地建粮库;邮电所、农行易地建在盛坛路边。1986 年,乡政府从坛丘港西,俞家墙门搬迁至盛坛路北,花园浜边;新兴路、坛南公路(坛丘至南麻,简称坛南路)建成;丝厂建成银丝桥,厂区向盛坛路边扩展。1987 年,镇上建银河桥,镇区向老镇四周发展。1991 年,调整集镇总体规划并获县批准。从此,行政办公大楼建在盛坛路北,依次向东发展;厂房建在盛坛路南,向东发展。1992 年,拓宽盛坛路,筑工厂北路、工厂南路;在盛坛路两旁建商店、住宅小区。1995 年,易地建造坛丘大桥;大桥两端为经济开发区。1996 年,再次更新坛丘镇区总体规划。1997 年,镇政府办公室再次往东搬迁至盛坛路北,工厂北路西。是年,坛丘港西,华洋桥旁的坛丘农贸市场建成启用;坛丘卫生院易地建造在坛丘港西。1998 年,开始建华洋住宅小区。2000 年 7 月,坛丘镇西已形成希望、华洋 2 个居民小区。

三、经济贸易

明成化中(1465～1487 年),坛丘已称市,丝织业比较发达,与丝织配套的商店、作坊较多。外来生活商店、医药商店、食品业都逐渐发展起来。沿港两岸以岳祠禅院为中心,向东西南北扩展,商号林立,店面相连。清末民初,商业发展迅猛,牌楼下茶馆店创办于清咸丰年间(1851～1861 年)。西村金天顺豆腐店创办于清咸丰五年(1855 年)。童仁泰药店创办于光绪年间(1875～1908 年)、芝仁堂药店也创办于清朝。有名的南货店有万昌仁、鼎丰泰、祥泰,均于清末民初开设,他们生产的大水糕最为有名。民国时,坛丘集镇的小手工业较发达,有竹器店、筘店、梭子店、打线店、铁匠铺、木匠店(含圆作打桶,椿作水车配件)、佛匠店等。商业、服务业有丝行、布摊、染坊店、理发店、茶馆、豆腐店、米行、腌腊店、鲜肉店、鱼行、南北杂货店、酒酱、茶叶店、糕团小吃店,饭、菜、酒店等。另有糙纸厂 2 家,米厂 1 家。1954 年,集镇建起首个茧站。1956 年,公私合营,原有店铺合并,有鸿运楼酒菜馆、理发店、酒酱店、南货店、小百货店,店址在火通街上。原有小手工业,组建成铁业、木业、竹业、缝纫、白铁、鞋业等社,以及弹花组、丝织厂。1958 年,公社建机电站、农具修理厂、碾米厂、饲料加工厂、种兔场,坛东、坛西机房。1959 年,公社办起酒厂、芦苇(菲)厂、铁工厂。1960 年,公社办化工厂、丝绸厂、机械厂。1961 年,公社建机灌站,办食品加工厂。1970 年,公社办缫丝厂。1974 年,公社办五金厂、农具厂。1975 年,公社办塑料厂,工业办公室成立。1976 年,公社办农机修造厂,后改为轻纺机械厂。1979 年,公社办水泥制品厂,建筑工程队成立。至 1979 年,镇上工厂有 13 家,职工 805 人;坛丘供销社在东村建农副产品收购站(采购商店),银匠湾建食品站,老鼠坝建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商店;坛丘粮管所,在老鼠坝靠西口两岸建库房、办公室。1984 年,坛丘供销社在清风南街建百货商场;坛丘邮电支局在盛坛路北、银河路东建邮电大楼;坛丘粮管所在盛坛路北、坛丘港东建办公楼;坛丘中学开始向坛丘港西发展。1985 年,工厂有 15 家,工人 1589 人。1986 年,镇上新开 1 家绸厂、1 家面料厂;缫丝厂向南发展;塑料厂、家电厂易地建造。1991 年底,坛丘农行、农村信用社、交通大楼、商贸大楼、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先后建成启用,商业中心从火通街移至银河路。1995 年,镇办企业 12 家,工人 2275 人。1997 年,农贸市场西移至华洋桥西南;新兴路东、西两边建造各种商业营业房及商住房,开出各种商店,有电信器材、钢材、装潢、家具、服装、修理、饮食、水果、药店及大小超市。1998 年起,乡镇企业转制,私人购买厂房建商业用房,盛坛路集镇段,建造各种营业房。2000 年 7 月,镇区较大企业有江苏华佳集团、吴月齿轮织造有限公司、荣翔喷水织造厂、伟江纺织纺机有限公司、白龙桥丝织厂、旺申纺织厂、盛虹染厂、新光喷水织造厂、银河丝织有限公司、正峰织造厂、华润织造有限公司、联宇牛津布厂等,中、小企业二三十家。

四、社会事业

(一) 小学

民国 2 年(1913 年)2 月,俞湘奏创办坛丘国民小学于岳祠禅院后埭(大悲阁),民国 14 年时简称严

四校[①]。民国15年3月,坛丘民众创办秀州第六小学于老鼠坝基督教堂。民国38年5月,坛丘镇小学1所,1950年2月,更名为坛丘区中心小学,下辖坛丘、南麻、南塘、龙泉、大谢5个片的小学。1993年8月,中心小学整体从坛丘港东的献字圩搬迁至港西熟字圩,开始逐年对村小进行撤并调整。1998年2月24日,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先进乡镇验收。2000年7月,中心小学有班级20个,学生934人,教职员工43人,占地面积17820平方米,建筑面积4909平方米。

(二) 幼儿园

1951年2月,中心小学招收春季预备班(俗称半年级),1952年9月,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1982年9月,幼儿班搬迁至公社催青室,更名为吴江县坛丘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1993年8月,原中心小学的校舍全部转给幼儿园,是年10月,中心幼儿园被吴江市教委命名为二类幼儿园。1999年1月通过吴江市一类幼儿园的达标验收。2000年7月,幼儿园有班级7个,幼儿222人,教职员工25人,占地面积4314平方米,建筑面积2632平方米。

(三) 中学

1958年4月,坛丘公社办起农业中学。1968年2月,公社开办初级中学,为坛丘"五七"中学。1970年9月,坛丘"五七"中学创办高中班。1980年7月,高中班停办。1982年,撤销高中部,开设纺织专业的职业高中班,1989年8月,坛丘中学从坛丘港东献字圩搬迁至港西烟字圩,原校舍转给中心小学。1998年2月24日,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检查验收。2000年7月,坛丘中学有班级18个,学生810人,教职员工58人,占地面积25753平方米,建筑面积6883平方米。

(四) 医院

新中国成立初,镇上有私人诊所12家,中西药店6家。1952年冬,区办妇幼保健站。1956年6月,公私合营,私人联合诊所成立。1958年9月,更名为公社民办医院,1959年7月,更名为坛丘公社医院。1966年,更名为坛丘卫生院。1980年7月,易地建造10楼10底,病床16张。1981年,医院设立医务、防保、后勤组。1983年9月,医院更名为坛丘乡卫生院。1990年,卫生院增设心电图、B超室。1994年,坛丘乡卫生院更名为坛丘镇卫生院。1995年12月,坛丘镇卫生院被苏州市卫生局评为国家一级乙等卫生院。1997年10月,易地建造3层新医院,占地面积7333.7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病床18张,医务人员及职工28人,其中外技人员25人。2000年7月,镇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有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室等。

(五) 交通

小集镇上港多,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港是主要交通要道。民国18年(1929年)8月,乌镇至盛泽的翔兴班轮船途经坛丘并停靠。清风桥东的清风北街,是过往航船停靠的码头。1953年,建造吴家湾码头,过境的乌苏班轮船停靠于此。1966年,明月南街建造轮船码头(吴家湾码头停用)。1980年2月,坛丘交管站成立。1983年8月,开始建汽车站于盛坛公路北侧银河路西的入镇口。1985年6月,交管站更名为交管所。1985年,坛丘开通苏州班车;翌年3月,开通上海班车,交通工具由以船为主改为以车为主。1987年,坛丘港停航。1991年,老鼠坝建首个停车场。1994年10月1日,汽车站易地建造在坛丘港西熟字圩上,原汽车站由坛丘交管所在1995年10月建造成交通大楼。1997年,停车场易地建造在华洋桥边的农贸市场外。1998年,坛丘镇通公交车。至1999年,全镇有轿车、货车、农用车等500多辆。

(六) 邮电

民国21年(1932年)2月3日,坛丘通电话。民国36年,坛丘设邮政代办所,邮件由航船捎带。1953年起,邮件由过境轮船捎带。1958年,坛丘邮电所成立,附设在公社。1972年,坛丘在坛丘港东,大会堂西建邮电所。1984年,邮电所在盛坛公路北侧、银河路东的入镇口易地建造邮电大楼。

① 注:资料来源于民国时的《盛泽报》。

1985 年 1 月 10 日,邮电局开通半自动拨号电话。1985 年 7 月,邮件由汽车运送。1987 年 12 月 26 日,邮电局开通国内直拨,设 500 门准电子交换机。1988 年,实行邮政编码,为 215227。1990 年 1 月 3 日,邮电局开通国际直拨。1993 年 8 月,坛丘开通移动通信业务。1995 年 5 月,坛丘邮电支局在盛坛公路南侧,华佳集团对面再次建造新邮电大楼。1995 年 12 月 7 日零时,电话从 6 位升 7 位,并启用长途区号 0512,每百人有电话 7.92 部。1998 年,程控自动交换机容量 8000 门,每百人有电话 16.7 部。2000 年 7 月,镇上设邮政简易信箱 3 处,公用电话 23 处,电话 26 部,邮电职工 16 人,邮电所面积 1926.57 平方米。

(七) 其他

2000 年 7 月,坛丘镇的文化中心设有图书馆、阅览室、歌舞厅、国民体质检测站。另外,镇上还有日供水量 1 万吨的自来水厂 1 家,3.5 万千伏安变电站 1 所,有线广播电视站 1 所。

第二节　南　塘　港

南塘港是个乡间小集镇,位于坛丘镇西北,距坛丘镇区 3 公里。民国时,南塘港是蚕桑、蚕丝业的集散地;是镇、乡政府所在地。南塘港,东接野河荡,西连北麻漾。南塘之名来源于清康熙年间(1662 ~ 1722 年),港上竖有 1 块叫南塘港的石碑,从此南塘镇名就以港得名。2000 年 7 月,南塘港两岸有住户 155 户,人口 562 人,村民小组 5 个。

一、区域概况

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至民国 23 年 8 月,为南塘镇。镇中心在港中间偏西段广济桥(亭子桥)桥堍附近。南塘港全长 1.2 公里,沿港上下滩建房设店。上下滩间设街,店面朝街。港北为胎字圩,港南为缺字圩,属澄源上乡十九都。港北有商店、学校、镇政府。港南有茶馆店及商店。民国 23 年 8 月至民国 35 年初,为南塘乡。民国 35 年初至民国 37 年 1 月,为中南乡。民国 37 年 2 月至民国 38 年 5 月,为善骏乡。乡政府均在南塘港上。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时仍为善骏乡,乡政府仍在南塘港上。

二、经济贸易

民国时,南塘港上开有诊所、茶馆店、饭店、药店、南货店、理发店、鲜肉店、鱼行、豆腐店、酒店、木匠店、竹器店、腌腊咸货店等。1956 年,公私合营,上述商店合并为合作商店。70 年代,南塘大队在南塘港上建有碾米厂、饲料加工厂、木工厂、丝织厂、涂锌厂等。坛丘集体商业在南塘港上开设肉店、百货店、农资商店、农贸商店。有技艺的老百姓在南塘港上开缝纫店、理发店、铁匠铺、木匠店、杂货修理店等。90 年代初,南塘港上有村办丝织厂、碾米厂;集体商业办的肉店、南货店。个体办的茶馆店、理发店,小吃店、小百货店等。1994 年 6 月,南塘村丝织厂及其他村办集体企业转制给私人。2000 年 7 月,村在南塘港办集体农贸市场、老年活动室兼文化茶室。集体商业开设商店。个体户开办多家私人工厂及商店。

三、社会事业

(一) 学校

民国 3 年(1914 年)9 月,南塘有识之士程家声在南塘港创办国民小学于程家厅堂。民国 14 年,严墓区办《严墓报》,报社设在南塘港严墓区第三学校(简称严三校)内。民国 16 年,县参议员陈一之提议批准建造 5 楼 5 底,7 间平屋及卫生间的新学堂 1 所,校址在南塘港北岸,广济桥(亭子桥)以北,民国 18 年竣工启用。新中国成立初,南塘港上有小学 1 所;1958 年,该校为教学辅导片片校。1968 年下半年,办“戴帽子”中学(小学附设初中班);1976 ~ 1978 年附设高中班,仍为片辅导校,管西扇、东屯、桥门等村校。1981 年下半年,中、小学分设,1989 年,拆除老楼房,改建新楼房 9 楼 9 底,占地面积 866 平方米。1991 年,南塘中学撤并至坛丘中学。1995 年下半年,南塘小学的高年级学生并入坛丘中心小学,留一至

四年级。1996年下半年,西扇村小学的三四年级学生并入,重新恢复五年级。1998年下半年,南塘辅导校管东桥、西扇2个教育点。2000年7月,南塘小学有初级小学班级5个,学生179人,教职工6人,学校占地面积1284平方米,建筑面积772平方米。

(二) 卫生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南塘港上有童仁泰药店。民国18年(1929年),金垚春在南塘港开设中医诊所。1968年,大队派出2人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大队首批赤脚医生(乡村医生),其中1人为女性,女卫生员兼妇幼保健工作。1969年,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地点在南塘港上。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2年,村卫生室成为合格卫生室,1997年,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乡村医生2人。

(三) 交通

南塘港是水上主要交通要道之一,新中国成立前,盛泽到震泽的快班船、航船从南塘港通过并停靠。南塘至盛泽航船2条,南塘至震泽航船2条,这4条航船于50年代中停航。1968年,盛泽至震泽的快班船停航。1998年,公交车通过南塘港并停靠。

(四) 其他

民国21年(1932年)2月3日,南塘镇安装电话。1998年,南塘村成为吴江县电话村。

第三节　街　　道

1950年2月,坛丘区成立,坛丘区设集镇领导人,下有4个集镇(坛丘、南塘、南麻、龙泉嘴)。坛丘集镇属坛丘乡的坛丘村,由副村长分管居民工作。镇上设居民小组,小组以莲云桥为界分桥东、桥西2个居民小组,各设组长1人。桥东居民小组区域,东至东村石桥,西达坛丘港,南到老鼠坝,北至乐人浜。桥东居民小组境内有小学、商业街、米厂、岳祠禅院(大庙)、小庙。桥西居民小组区域,东临坛丘港,西到西村尽头,南至南圣堂,北达弥陀桥。桥西居民小组境内有中共坛丘区党委、坛丘乡党支部、坛丘区人民政府、坛丘乡人民政府的办公地,药店、诊所、南圣堂粮库。

1957年,镇上设财贸科长。1959年,设集镇负责人1人。1961年,财贸科长兼供销合作社(简称供销社)领导,管理集镇居民有关事项。1973年,中共坛丘党总支委员会(简称党总支)成立,负责市政工作,1983年10月撤销;历任领导人有杨叙生、苏传根、计震祥、凌雨山、仲春泉。

1991年5月,坛丘乡集镇管理领导小组成立,设组长(副镇长兼)。是年8月,坛丘集镇办公室成立,设负责人(民政助理兼),工作人员2人。

1996年1月31日,吴政发〔1996〕13号《关于同意坛丘镇设立桥西等三个居委会的批复》。坛丘镇设桥西、银匠湾、桥东3个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桥西居委会在莲云桥西,东临坛丘港,西至梅坛公路,南到大熟村,北至坛丘中学,有居民148户;桥西居委会境内,明月港贯通东西,新兴路贯穿南北。桥西居委会区域内有派出所、医院、中小学,是坛丘镇的文教卫生中心。桥西居委会与亭心村的一组、十三组交叉混合在一起。

桥东居委会在坛丘港东,东到烧香港,西达坛丘港,南至自来水厂,北到清风港,有居民133户。桥东居委会境内,盛坛路贯穿东西,银河路贯通南北。盛坛路南为工业区,盛坛路北为行政办公区及商贸区。桥东居委会与坛丘村十六组、十七组交叉混合在一起。

银匠湾居委会在莲云桥东、清风港北,东到江苏华佳集团,西临坛丘港,南至清风港,北达赵家坝、大洋港,有居民129户。银匠湾居委会境内,有幼儿园、华佳集团、水利站及齿轮厂、吴江冰箱配件厂。银匠湾居委会与坛丘村十五组、十六组交叉混合在一起。1996年初,坛丘有居民1245人。2000年7月,坛丘有居民2268人。

第二章　农　　村

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境内有善骏、南麻、谢圣、忠介4个不全乡。

1950年1月,农村废除保甲制,采用新的乡村组织建制。坛丘境内有:坛丘乡11个村,大谢乡13个村,南心乡10个村,郎中乡7个村,太平乡3个村,梅塘乡12个村。

1957年10月,坛丘境内有五星一社至六社,金星一社至十社,梅塘七社至九社,明星一社共20个高级社。

1958年9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坛丘境内有亭心、坛丘、人福、龙桥、南心、郎中、坝里、新东、大谢、星塔、大熟、北旺、南塘、西扇、溪南15个农业大队。年底,捕捞大队成立。

1962年下半年,人福大队拆分为新安大队、人福大队,大熟大队拆分为大熟大队、小熟大队,北旺大队拆分为东屯大队、桥门大队、利农大队,坝里大队拆分为坝里大队、沈泥大队,星塔大队拆分为星塔大队、小谢大队,其他大队不变,共21个农业大队,1个捕捞大队。1970年下半年,新组成个革新大队(西白漾大队),至此,全社有23个大队。

1983年7月,坛丘实行乡管村体制,全乡辖亭心、坛丘、新安、人福、龙桥、南心、郎中、溪南、大熟、小熟、利农、东屯、桥门、南塘、西扇、新东、坝里、沈泥、大谢、星塔、小谢、西白漾、渔业23个行政村。

1994年5月,坛丘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全镇辖23个行政村。2000年7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时,坛丘镇辖行政村23个,农户7067户,农村人口25889人。

第一节　亭　心　村

亭心村位于坛丘镇区西北,因村内有亭心桥而得名。村东依坛丘港,南邻大熟村,西连利农、小熟村,北靠老龙港。村部驻地计家浜,武家头。村域面积2.39平方公里,辖房(凤)、皋(高)、两、机(几)、建(见)、烟、杭、辱(熟)字8只圩;鸭卵桥、虾笼桥、蒲荡滩、旺湾上、亭心桥、鹊老浜、南城上、计(鸡、居)家浜、牛桥路、杨家浜、钮家浜、得转庙、西村13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3个,农户404户,人口1462人,其中男729人,女733人。

一、区划

清乾隆前,亭心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三至十五图;乾隆后,为二十都十一图、十七都正十六图及二十一都并五图。民国时期,属第七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安众乡。民国23年8月,属坛丘乡。民国23年11月,设保甲,属坛丘乡的六保、九保、十保,共26甲。民国37年2月,属善骏乡的十一保,共8甲。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坛丘区成立后,属坛丘区坛丘乡,辖皋牛,两机2个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坛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金星一社。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一营,取名为亭心大队,辖10个生产队。1981年,一队、三队分别划分为2个生产队;1982年,五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13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2年,居家浜更名为计家浜。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亭心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2231.3亩,其中水稻面积

1974 亩,粮油总产 1364 吨,蚕茧 12.75 吨,农副业总收入 41.09 万元。1999 年耕地面积 1588.5 亩,其中水稻面积 1549.5 亩,粮油总产 1147 吨,蚕茧 28 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亭心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 年代始,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铁匠铺。70 年代,大队办大队丝织厂、小队丝织厂、建筑队、个体运输、豆腐制作、糕团加工等。90 年代,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 年,全村工业产值 2650 万元,经济总收入 3449.7 万元,年人均分配 5575 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1950 年,皋牛村保留 1 所民国时的私塾。1952 年,两机村在牛桥路办 1 所两机小学,也就是亭心小学的前身;还将皋牛村的私塾更名为皋牛小学。1964 年,在虾笼(花龙)桥、旺湾上各办有 1 所耕读小学,1970 年前停办。1993 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中心小学。1994 年亭心小学撤并给中心小学。

(二) 卫生

1970 年,亭心大队合作医疗站成立,赤脚医生 1 人。1986 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 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 年 7 月,村有甲级卫生室 1 所,卫生员 2 人。

(三) 其他

1958 年,大队通电话。70 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3 年,村通自行车路,90 年代初,通公路。1994 年,村通自来水。1997 年,村通有线电视。1998 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70 年代,亭心大队是“农业学大寨”样板大队。1976 年,亭心大队评为大寨式大队。1977 年、1980 年,大队两次被江苏省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3 年,村被苏州市评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先进集体。1985 年度,村基干民兵排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民兵工作先进单位。1984~1993 年,连续 10 年被中共吴江县(市)委、县(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95 年度,村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安全文明村;被中共吴江市委评为“双拥”工作先进集体;共青团支部被吴江团市委评为先进团支部和先进青年之家。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亭心村党支部建立初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计凤林、钱金荣、钱文高、王文奎、彭小根、钱金根、仲兴龙、王根才、沈菊荣。

第二节　坛　丘　村

坛丘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因村部驻地在坛丘镇而得名。村东靠烂溪,南依麻溪,西傍坛丘港,北连人福村、新安村。村部驻地在坛丘镇东南角的老鼠坝、花园浜边。村总面积为 3.70 平方公里,辖献、宠(仲)、增(真)、耻(耻)、疎(苏)、佛(物)、逐字 7 只圩;乐人浜、大洋港、赵家坝、东坝头、荡湾里、东村、乔家浜、增湾头、俞家湾、扎网湾、梁山(水)坝、小圩里、物字圩、鸳鸯浜、泥师浜、花园浜 16 个自然村。

2000 年 7 月,全村有村民小组 21 个,农户 627 户,人口 2263 人,其中男 1119 人、女 1144 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坛丘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一至十三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十一图,十七都十五图,二十一都并五图。民国时期,属第七区(严墓区)。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部分地域属坛丘镇,部分地域四安乡。民国 23 年 8 月,属坛丘乡。民国 23 年 11 月,设保甲,属坛丘乡的一保至四保,共 40 甲。民国 37 年 2 月,属善骏乡的一保、二保,共 14 甲。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 年 2 月,坛丘区成立后属坛丘区坛丘乡,辖坛丘、三兴、中兴、中南、永年 5 个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 年 7 月,属盛坛区坛丘乡。1956

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辖北半部的金星八社、南半部的金星九社。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八营,取名为坛丘大队,辖18个生产队。1962年筑老鼠坝,将大耻圩、小耻圩合并为耻字圩。1982年,十队、十五队、十七队分别分为2个生产队,共21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坛丘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3578.9亩,其中水稻面积3278亩,粮油总产1669.8吨,蚕茧总产13.2吨,农副业总收入48.4万元。1999年,耕地面积1839.5亩,其中水稻面积1814.4亩,粮油总产1370吨,蚕茧17.25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始,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木工厂、菌肥厂。70年代,大队办喷漆厂、塑料厂、服装厂。80年代,办起丝织厂、筘厂等。90年代,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3320万元,经济总收入4783.81万元,人均分配5297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15年(1926年)3月4日,老鼠坝耶稣堂新办秀州第六小学,抗日战争时期停办,抗战胜利后恢复,与坛丘国民小学合并。1951年,中兴村办起中兴小学。1952年,三兴村办起1所三兴小学。60年代,办起中南小学,1983年停办。1992年8月,三兴、中兴两所小学并入坛丘中心小学。

(二) 卫生

1968年,坛丘大队派出钱定荣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首个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合作医疗站成立,赤脚医生2人。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3人。

(三) 其他

1958年,大队通电话;老鼠坝办起公社敬老院。1959年,大队通电。60年代中期,大队办起广播室;民兵组织和文娱宣传队办得很有特色。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3年,村通自行车路,1984年,通公路。1986年,基督教在12组建教堂。1990年12月,乡农贸市场建在老鼠坝。1993年,村通自来水。1994年,村部至烂溪为镇工业开发区。1995年3月,镇3.5万伏安遥控、遥信、遥划、遥调变电所建在11组,翌年12月建成,1997年竣工启用。1996年,村通有线电视。1997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85年,村被苏州市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6年,村妇代会主任张美珍被评为江苏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1991年,村党支部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党支部和先进党组织;村被中共吴江县委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93年、1995年,村党支部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党支部和先进党组织。1995年,村被中共吴江市委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97年,村成为吴江市级农业现代化建设示范村和吴江市农业科技示范村。1996~1998年,村档案室被吴江市评为先进集体。1998年,村被江苏省评为省级卫生村;村又一次被中共吴江县(市)委评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坛丘村(乡)党支部建立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计凤林、钱金荣、汤二宝、祝桂林、胡叔浩、王家栋、褚金奎、钱定荣。

第三节　新　安　村

新安村位于坛丘镇区偏北,因村内有一新庵而得名。村东连人福村,南接人福村、坛丘村,西靠野河

荡、坛丘港,北依长荡。村部驻地荡西滩(鬼头潭、喜潭潭西滩)。村总面积为2.30平方公里,辖尾、毕(逼)、虚(许)、女、斗字5只圩;野河(胡)荡、沈家港、陈家桥、新庵头、坟前湾、谢家头、油车浜、荡西滩、姚家湾、倪家港10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2个;农户317户,人口1190人,其中男602人,女588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新安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十图、十九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十一图、九图,二十都十二图。民国时期,有时属七区(严墓区),有时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严墓区霖安乡。民国23年8月,属盛泽区霖安乡。民国35年初,属盛泽区长安乡的七保、八保,共15甲。民国37年2月,属盛泽区忠介乡。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忠介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心乡,辖新安、尾谢、倪家3个全村(整个村地域在新安村境内),人福1个不全村(村的部分地域不在新安村境内),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南心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金星七社。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7营,取名为人福大队。1962年下半年,人福大队分设为2个大队时取名为新安大队,辖11个生产队。1981年,四队划为2个生产队,共12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新安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2155.6亩,其中水稻面积1993亩,粮油总产1044.1吨,蚕茧总产9.39吨。农副业总收入29.49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314.5亩,其中水稻面积1314.5亩,粮油总产938吨,蚕茧18.55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新安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始,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毛纺厂、丝织厂等,还有建筑业、个体运输业等产业。90年代,村发展个体丝织厂。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1850万元。经济总收入2773万元,人均分配5053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1951年,倪家村办起1所倪家小学,为新安小学前身。1952年,办起1所新安村小学。70年代,新安小学办起"戴帽子"中学,1976年下半年,中学生转到坛丘中学,新安小学成完小。1988年,新安小学校舍翻建。1989年下半年,人福村小学高年级学生并入。1996年下半年,新安小学的高年级学生并入坛丘中心校。

(二) 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 其他

1962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3年,村通自行车路;1995年,通公路。1997年,村通自来水。1998年,村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七八十年代,新安大队各项工作走在全社前茅。1977~1978年,大队连续2年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大队油菜、蚕茧总产量超历史,受吴江县政府表彰。1988年,村为全乡评比新风户先行村。1983~1991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和文明单位。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新安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金阿和、朱补春、沈来宝、戴掌水、陈春江、仲文生、吴阿荣、仲秋勤。

第四节　人　福　村

人福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北,村名沿用50年代初的小村名。村东靠烂溪,南连坛丘村,西接新安村,北依新安村及长荡口。村部驻地仙角桥北。总面积为2.37平方公里,辖省、角、低(底)、斗、逐字5只圩;唐家头、燕头浜、军(靳)门头、陈家浜、潜龙渠、仙阁桥、姚家湾、照墐浜、厍上(浪)、大洋港、石塘湾11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2个;农户352户,人口1264人,其中男629人,女635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人福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四图、十图、十一图;乾隆后,为二十三都二图,二十二都九图、十一图。民国时期,有时属七区(严墓区),有时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严墓区霖安乡。民国23年8月,属盛泽区霖安乡。民国35年初,属盛泽区长安乡的五保、六保,共19甲。民国37年2月,属盛泽区忠介乡。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忠介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心乡,辖中心1个全村,人福、南心2个不全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南心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6年成立高级社时取名为金星六社。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七营,取名为人福大队。1962年下半年,人福大队分设2个大队时仍为人福大队,辖11个生产队。1982年,十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12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人福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2268.6亩,其中水稻面积2068.8亩。粮油总产1125.4吨,蚕茧总产11.4吨,农副业总收入32.9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432.5亩,其中水稻1431.4亩,粮油总产957吨,蚕茧总产24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人福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始,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筘厂、丝织厂,还有建筑业、个体运输业等产业。90年代,村发展个体丝织厂、筘厂。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800万元。经济总收入1736万元,人均分配4964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1950年,将民国时的中心村私塾改为中心村小学。1952年,办起1所人福村小学。60年代,仍有小学2所。70年代,2所小学合并成人福大队小学,还办起"戴帽子"中学;1976年下半年,中学生转到坛丘中学,人福小学成完小。1989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新安村小学。1996年,人福村小学并入坛丘中心小学。

(二) 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其他

1958年，大队通电话。1959年，大队通电。1977年，大队在烂溪（运河）边上筑坝，围垦潜龙渠荡，结束潜龙渠人的岛屿生活。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8年，村通自行车路。1994年，村通自来水。1995年，村通公路。1996年，村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7年，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80年代，大队以“七种八样九行当”（种植、养殖业多样化）而有名。1980年、1982年，大队基干民兵排被吴江县政府评为武装基干民兵排先进。1985～1986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90～1991年，村党支部被中共吴江县委评为先进党支部。1991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委评为全县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人福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王浩贤、金阿和、朱补春、沈来宝、戴掌水、王惠庆、陈雪琪。

第五节　龙　桥　村

龙桥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北，村名因境内有白龙桥而命名。村东傍西白漾，南连南心村，西依烂溪，北邻盛泽镇南宵村。村部驻地长甸路。全村总面积2.01平方公里，辖小牛、北心（星）、南心（星）、天字4只圩；小牛港、计阿（家）港、庄浜、东城滩、西北湾、长甸路、大滩上、吴家湾、徐家港9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2个，农户322户，人口1131人，其中男571人，女560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龙桥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二图、三图；乾隆后，为二十一都一图、四图。民国时期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白龙港以北为五牛乡，白龙港以南是长甸乡。民国23年8月，白龙港以北部分并入长甸乡。民国35年初，长甸乡与霖安乡合并为长安乡，属长安乡的三保、四保，共17甲。民国37年2月，属盛泽区忠介乡。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忠介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心乡，辖小牛、长甸2个全村，南心1个不全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南心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是年成立高级社时取名为金星二社。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九营，取名为龙桥大队，辖12个生产队。1983年，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龙桥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1956.8亩，其中水稻面积1795.5亩。粮油总产990.8吨，蚕茧总产8.97吨，农副业总收入28.3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357.4亩，其中水稻1355.2亩，粮油总产1050吨，蚕茧总产5.85吨。

（二）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龙桥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1994年始，村发展个体丝织厂。1999年，村涌现一批私营企业主，其中吴胜良、梅家兄弟、钱金奎较为有名。全村工业产值1500万元，经济总收入2695.9万元，人均分配5127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新中国成立前，长甸路钮家办有1所私塾。1952年，长甸村办起1所长甸小学，小牛村办起1所小

牛小学,50 年代末停办;1963 年,恢复小牛小学。70 年代,2 所小学合并为龙桥小学,办起戴帽子中学。1976 年下半年,中学生转到南心中学(片中),成完小。1997 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中南小学(辅导校),翌年,三四年级的学生并入中南小学。2000 年 7 月,龙桥村小撤并入中南小学。

(二) 卫生

1968 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 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 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 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 年 7 月,村有甲级卫生室 1 所,卫生员 2 人。

(三) 其他

民国 18 年(1929 年)11 月,龙桥人在白龙桥附近建立 1 个民众阅报处。1958 年,大队通电话。70 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 年,村通自行车路。1995 年,村通公路;是年,白龙桥多次被轮队撞坏而断行,设摆渡船;吴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及丝绸公司等出资修复,并重建云龙桥。1997 年,村通自来水。1998 年,村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81 年,龙桥大队油菜总产超历史而受吴江县政府表彰。1985 年,村共青团支部被吴江团县委评为先进集体。1995 年度,村团支部在争创青年文明号立功竞赛中,被吴江团市委评为水利建设青年突击队。1999 年,村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评为抗洪抢险先进集体。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龙桥村党支部组建初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周阿四、倪桂生、陈小宝、倪桂生、钱定生(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2 年)、倪根宝、吴海泉、周金奎、陈浩春、王炳荣、黄永根。

第六节　南　心　村

南心村位于坛丘镇区东,村名沿用新中国成立初的乡名。村东靠西白漾,南邻郎中村,西依烂溪,北接龙桥村。60 年代,村部驻地南湾里;80 年代,长田圩。全村总面积 1.74 平方公里,原有危、福、宿、馀 4 只圩,1969 年西白漾围垦后,福字圩与围垦荡田相连而取消,后将危字圩改为福字圩,馀字圩改为危字圩,去掉馀字圩之名,2000 年 7 月,村辖危(馀)、福(危)、宿字 3 只圩;东汲(吉)港、生田滩、徐家港、桃子湾、狭(鸭)港里、长田圩、南湾里、混水河 8 个自然村。全村有村民小组 11 个,农户 318 户,人口 1146 人,其中男 581 人,女 565 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南心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二图、六图;乾隆后,为二十一都一图、四图。民国时期属三区(盛泽区)。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属长甸乡。民国 35 年初,属长安乡的一保、二保,共 17 甲。民国 37 年 2 月,属忠介乡管辖。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忠介乡。1950 年 2 月,属坛丘区南心乡,辖危福、太平 2 个全村,南心 1 个不全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 年 7 月,属盛坛区南心乡。1956 年 3 月,属盛泽区坛丘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金星三社。1957 年 10 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 年 9 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九营,取名为南心大队,辖 8 个生产队。1981 年,一队、二队、六队各划分成 2 个生产队,共 11 个生产队。1983 年 7 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 年 5 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 2000 年 7 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南心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 年,全大队耕地面积 2010.7 亩,其中水稻面积 1908 亩,粮油总产 1020 吨,蚕茧总产 7.4 吨,农副业总收入 28.3 万元。1999 年,全村耕地面积 1164.2

亩,其中水稻1164.2亩,粮油总产1012吨,蚕茧总产11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南心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弹簧厂。1994年始,村发展个体丝织厂。1996年,村办起酿造厂。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842万元,经济总收入1681.7万元,人均分配4894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时,东汲港有1所洋学堂、1所私塾。1950年,危福村将民国时的学校改名为危福村小学,为南心小学的前身。1952年,混水河办起1所小学。60年代中,南湾里办起1所耕读小学。1969年,南心小学成为片辅导校,办起"戴帽子"中学,为南心片中学。1976年下半年,全片所有"戴帽子"中学的学生全转入南心中学学习。1991年下半年,南心片中学撤并至坛丘中学。1992年,南心辅导校易地建造在郎中村四组。1993年下半年,郎中、南心2所学校合并,取名为中南小学,仍为辅导校。1997年下半年,全片的高年级全并入中南辅导校。1998年下半年,龙桥小学的三四年级学生撤并至中南小学。

(二) 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3人。

(三) 其他

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4年,村通自来水。1995年,村通公路。1998年,村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7年,南心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南心村(乡)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王六宝、陈根荣、钱海泉、钮春林、刘长贵、王林根、钱根荣、钱雪荣(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第七节　郎　中　村

郎中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偏南,境内有一郎中荡,村名沿用新中国成立初的乡名。村东接盛泽镇茅塔村,南傍郎中荡,连新东村,西靠烂溪、黄家荡,北邻南心村。50年代,村部驻地李家桥、朱家堵;60年代,东浜底的庵基上。村总面积为2.32平方公里,辖象、焉(丐)、兴字3只圩,东厍(舍)港、阮家湾、西厍(舍)港、南海浜、东浜、湾兜里、西浜、黄家湾、柱头浜、李家桥、高家湾、斗家浜、朱家堵13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3个,农户356户,人口1326人,其中男666人,女660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郎中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六图、九图,二十都二图;乾隆后,为二十一都四图,二十二都十图,二十三都十三图。民国时期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为溪北乡。民国23年8月,实行保甲制时属溪北乡的二保、三保,共20甲。民国35年10月,属溪塔乡的六保、七保,共20甲。民国37年2月,属忠介乡管辖。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忠介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郎中乡,辖西港,新庄、人民3个全村,新农1个不全村。1952年,组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郎中乡。1956年3月,组织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五星二社,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营,取名为郎中大队,辖12个生产队。1982年,八队划

分为2个生产队,共13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郎中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2138.3亩,其中水稻面积1932亩,粮油总产1040.35吨,蚕茧总产6.96吨,农副业总收入28.77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559亩,其中水稻541.4亩,粮油总产704吨,蚕茧总产13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郎中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标牌厂、铁匠铺。1991年始,村发展个体丝织厂。1994年,镇将郎中村沿盛坛公路两侧,划为工业开发区。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1008万元,经济总收入2840.93万元,人均分配4986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时,朱家堵办有1所私塾。1951年,新庄村、西港村各办起1所小学。1959年,西港村小学停办。1964年,开办西厍港耕读小学。1970年,并为郎中小学,为完小,成"戴帽子"中学。1976年下半年,"戴帽子"中学的学生转入南心中学学习。1992年,南心辅导校易地建造在郎中村四组。1993年下半年,郎中、南心2所学校合并,取名为中南小学,为片辅导校。2000年7月,中南辅导校有班级8个,学生329人,教职工16人,占地面积4587平方米,建筑面积508平方米。

(二) 卫生

1966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7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示范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示范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 其他

1951年3月,郎中乡是坛丘区境内第一个成立俱乐部。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及盛坛公路土路基。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及公路。1988年8月,新民厂在第十二组柱头浜建液化站。1990年,乡外贸公司在第三组征地建丝绸印花厂,1992年增添防水涂层设备,1997年末转制给个人。1994年,村通自来水。1995年9月28日,坛丘首个加油站在第八组建成开业,1999年转制。1996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1998年,村通有线电视。1999年,郎中村工业开发区基本形成。

四、集体荣誉

1977年,郎中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而受县政府表彰。1981~1982年,大队民兵营连续两年被县政府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1996年,村民兵组织被吴江市政府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基干民兵排。1998年,村被吴江市定为农业科技示范村。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郎中村(乡)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张幼堂(代书记)、计阿大、张更生、王明、褚金奎、计阿泉、李阿明、吴永峰(代)、李阿明、吴永峰、沈海荣、赵金官、黄雪奎、朱金华、黄雪奎。

第八节　溪　南　村

溪南村位于坛丘镇区西南,村名因村居麻溪南部而得名。村东傍烂溪,南与南麻镇下庄村接壤,西

同南麻镇太平村相连,北依麻溪。村部驻地长浜。村总面积为 2.89 平方公里,辖一只秦(奏)字圩;溪南浜、张家浜、东长浜、西长浜、王家浜、江西湾、坟庄里、田头(心)里、秀才浜、任家浜 10 个自然村。

2000 年 7 月,全村有村民小组 19 个;农户 494 户,人口 1958 人,其中男 1000 人,女 958 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溪南村属澄源下乡十六都六图;乾隆后,为十八都一图。民国时期属七区(严墓区)。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属七区大路乡。民国 23 年 8 月,实行保甲制,属大路乡的四保、五保、六保,共 33 甲。民国 37 年 2 月,属南麻乡管辖。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南麻乡。1950 年 2 月,属坛丘区太平乡,辖四明、新民、南张 3 个村。1952 年,组织互助组,后成立光明、耀明、张星 3 个初级合作社。1954 年 7 月,属盛坛区太平乡。1956 年 3 月,属盛泽区南麻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明星一社。1957 年 10 月,属盛泽区南麻乡。1958 年,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二营,取名为溪南大队,辖 16 个生产队。1981 年,三队、四队、五队分别划分成 2 个生产队,共 19 个生产队。1983 年 7 月,恢复乡制,更名为溪南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 年 5 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 2000 年 7 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溪南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 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 3175.3 亩,其中水稻面积 2794.8 亩,粮油总产 1525.7 吨,蚕茧总产 14 吨,农副业总收入 44.47 万元。溪南村双季稻种至 1993 年,是种植时间最长的一个村。1999 年,全村有耕地面积 1977.3 亩,其中水稻面积 1974.5 亩,粮油总产 1127 吨,蚕茧 35 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溪南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 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 年代,大队办起针织厂、手套厂、综合厂。80 年代,办起丝织厂。1989 年始,村发展个体丝织厂。1999 年,全村工业产值 2516 万元,经济总收入 3146.3 万元,人均分配 5293 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1951 年,南张村办起 1 所南张小学。1952 年,四明村创办 1 所四明小学,为溪南小学的前身。1964 年,张家浜办 1 所新民耕读小学。1969 年,溪南小学成为坛西片辅导校。1970 年,溪南小学成为“戴帽子”中学,1981 年,中、小学两校分设。1982 年南张小学并入溪南小学。1986 年下半年,溪南片中撤并到坛丘中学。2000 年 7 月,溪南小学有班级 3 个,学生 103 人,教职工 4 人,占地面积 18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 平方米。

(二) 卫生

1968 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 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 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 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 年 7 月,村有甲级卫生室 1 所,卫生员 3 人。

(三) 其他

新中国成立前,村里墐多、浜多,俗称九墐、十三浜;新中国成立后,墐被慢慢平整掉。1959 年,大队通电话。70 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 年,村通自行车路。1986 年,溪南大桥建成通行,结束在烂溪、麻溪摆渡的历史,1990 年,村通汽车。1994 年 11 月 17 日晚,溪南大桥被撞塌,1995 年 7 月 16 日,重建的溪南大桥建成通车。1996 年,村通自来水。1998 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是年底,溪南大桥南堍东侧建华东苗猪市场。1999 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53 年,耀明初级合作社被江苏省评为农业生产先进单位,社长张顺才出席省级会议。1981 年,大队油菜总产超历史,受到吴江县政府表彰。1981 ~ 1982 年,大队连续 2 年被吴江县政府评为民兵工作

“三落实”先进。1985 年,溪南村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溪南村党支部组建初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金加雪、计福庭、王永观、计福庭、吴传宝(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沈阿法、张永林、钱品荣、赵永峰、沈新荣、沈泉泉、沈金海(先村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后任书记)、沈新荣、钱永根(副书记,村主任主持全面工作)、沈新荣。

第九节　大　熟　村

大熟村位于镇区南偏西,村名因境内有大龙浜、辱(熟)字圩,各取一字而命名。村东傍坛丘港,南依麻溪,西接小熟村,北倚坛丘镇、泉水漾。村部驻地南前埭;90 年代,易地建造在南前埭北,缩甲湾南。村总面积为 1.56 平方公里,辖辱(熟)、林、勉(米)字 3 只圩;陈家浜、鱼池湾、缩甲(脚、家)湾、罗家浜、南前埭、大龙浜、竹小湾 7 个自然村。

2000 年 7 月,全村有村民小组 9 个;农户 272 户,人口 967 人,其中男 497 人,女 470 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大熟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二图、十三图;乾隆后,为十七都十五图、二十一都并五图。民国时期属七区(严墓区)。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部分地域属安众乡、部分地域属坛丘镇。民国 23 年 8 月,属坛丘乡。是年 11 月,属坛丘乡的五保、六保,共有 12 甲。民国 37 年 2 月,属善骏乡的三保,有 9 甲。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 年 2 月,属坛丘区坛丘乡,辖南罗、大陈 2 个村及坛丘区农场,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 年 7 月,属盛坛区坛丘乡。1956 年 3 月,属盛泽区坛丘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北半部属金星四社,南半部属金星九社。1958 年 9 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北半部属一营、南半部属八营,取名为大熟大队。1962 年下半年,大熟大队分设 2 个大队时仍为大熟大队,辖 8 个生产队。1981 年,八队划分为 2 个生产队,共 9 个生产队。1983 年 7 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 年 5 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成立村民委员会。直至 2000 年 7 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大熟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 年,全大队耕地面积 1671.2 亩,其中水稻面积 1562 亩,粮油总产 825.5 吨,蚕茧总产 9.6 吨,农副业总收入 24.3 万元。1999 年,全村耕地面积 857.6 亩,其中水稻面积 842.3 亩,粮油总产 529 吨,蚕茧 22.5 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大熟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 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 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 年代,大队办起袜子厂。80 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1989 年,村发展个体丝织厂。1999 年,全村工业产值 3310 万元,经济总收入 2527.6 万元,人均分配 5388 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 35 年(1946 年),南前埭办起 1 所小学,1950 年,更名为南罗小学,是大熟小学的前身。1964 年,大龙浜办起 1 所耕读小学,1969 年停办。1992 年 9 月,大熟小学并入坛丘中心小学。

(二) 卫生

1969 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 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 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2000 年 7 月,村有合格卫生室 1 所,卫生员 1 人。

（三）其他

1950年冬季，区在村建国有农场，1954年7月，农场撤销。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3年，村通自行车路；1986年，通公路。1992年起，乡在缩甲湾北征地建中心小学及希望小区。1994年，村通自来水。1997年，村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7～1978年，大熟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油菜、蚕茧总产量超历史，受吴江县政府表彰。1995年，村被中共吴江市委定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示范村；共青团支部被吴江团市委评为先进团支部和先进青年之家。1997年，村党支部被中共吴江市委评为先进党支部；村被吴江市定为市级农业基本现代化建设示范村和吴江市农业科技示范村。1998年，村被市综合治理委员会命名为“安全文明村”。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大熟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陈小宝、吴巧林、傅国庆，王掌宝、计树华、计小传、王海明、计佰先、计新荣、王海明。

第十节　小　熟　村

小熟村位于坛丘镇区西南，村名因位于小猪漾畔，东靠熟字圩各取一字而得名。村东靠大熟村，南傍麻溪，西与南麻镇永安村为邻，北同利农村相通。70年代，村部驻地小猪漾边；80年代，易地建造在暗众浜西，四十亩荡东。村总面积为1.84平方公里，辖叙（组）、幸、杭字3只圩；叙（组）字圩、暗众浜、小猪漾、墩家荡、仲家浜、织纱桥6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0个；农户322户，人口1205人，其中男609人，女596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小熟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十四图、十五图；乾隆后，为二十都十一图，十七都正十六图。民国时期属七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安众乡。民国23年8月，属坛丘乡。民国23年11月，属坛丘乡的七保、八保，共18甲。民国37年2月，属善骏乡的四保，有9甲。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坛丘乡，辖小熟，组暗2个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坛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取名为金星四社。1957年10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一营，取名为大熟大队。1962年下半年，大熟大队分设2个大队时取名为小熟大队，辖9个生产队。1980年，六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10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小熟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1856.7亩，其中水稻面积1703亩，粮油总产916.9吨，蚕茧总产10.4吨，农副业总收入26.4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251.6亩，其中水稻面积1250.6亩，粮油总产959.9吨，蚕茧25吨。

（二）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小熟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弹簧厂。80年代，办起丝织厂、铸件厂、机件修配厂、机械制造厂、上海新亚电器厂吴江纺机分厂。90年代始，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村涌现一批民营企业家，其中陈福明、钮训荣、俞连根较为有名。全村工业产值2105万元，经济总收入3289万元，人均分配5392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民国时，村内办有1所小学，1950年，更名为组安小学；1950年，小熟村在小猪漾庙里办起1所小学，是小熟小学的前身。1964年，第四生产队及暗众浜各办起1所耕读小学，1969年停办；是年，大队将2所小学合并成完小，附设初中班，为“戴帽子”学校。1976年，中学生并入坛丘中学。1993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坛丘中心小学。1994年，小熟、利农两所小学合并，取名为小利小学。2000年下半年，小利小学撤并到坛丘中心小学。

（二）卫生

1966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7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其他

1962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79年，大队成立机耕队，是全公社最早成立机耕队的4个大队之一。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及公路。1992年，叙字圩更名为组字圩。90年代初，村在盛坛公路两侧，织纱桥东的百亩农田，被乡定为丰产方。1995年，村通自来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是全镇最早实现电话村的2个村之一。1997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77年，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委“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大队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分别受到吴江县政府表彰。1993年，村被吴江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1988～1995年，村连续被中共吴江县（市）委、县（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95年，吴江市水稻高产竞赛，小熟村百亩丰产方高产获一等奖。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小熟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陈小宝、吴巧林、陈小宝、吴巧林、黄金忠、陈海荣、沈生荣、钱虎春（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

第十一节　利　农　村

利农村位于坛丘镇区西偏北，村名延用50年代初的小村名。村东与亭心村接壤，南与小熟村、南麻镇永安村相连，北傍北旺港，西至南麻镇永安村及上下荡。村部驻地郎家桥；90年代易地建造在南、北旺港之间。村总面积为2.01平方公里（含蒲荡的围垦面积），辖彩、辰（顺）、基字3只圩；南旺（王）港、郎家桥、燕（堰）浜、北旺（王）港、紫薇桥、深（琛、中）家港、下甲（脚）浜7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7个；农户208户，人口743人，其中男391人，女352人。

一、区域

清乾隆时，利农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五图，十九都一图、二图；乾隆后，为十七都正十六图，二十二都一图、二图。民国时属七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中穆乡。民国35年初，属中南乡的四保，有10甲。民国37年2月，属善骏乡的十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利农村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塘乡，辖利农、兴（新）彩2个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坛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金星五社。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二营，取名为北旺大队。1962年下半年北旺大队分设时用建国初的小村名，为利农大队，辖6个生产队。1981年，六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7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利农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1483.1亩，其中水稻面积1326亩，粮油总产656.3吨，蚕茧总产8.06吨，农副业总收入19.21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881.9亩，其中水稻面积879.8亩，粮油总产917吨，蚕茧7吨。

（二）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利农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油石厂和木工厂。8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铸件厂。1991年始，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1202万元，经济总收入1354.74万元，人均分配4772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1951年，兴彩村办起1所兴彩小学，是利农小学的前身。1964年办起1所耕读小学，60年代末停办。1969年，利农小学成完小，附设初中班，为“戴帽子”学校。1976年，中学生并入坛丘中学。1993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坛丘中心小学。1994年，小熟、利农2所小学合并，取名为小利小学。2000年下半年，小利小学撤并到坛丘中心小学。

（二）卫生

1969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其他

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5年，通公路。1998年，村通自来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1999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60年10月，北旺大队团支部组织建设工作的经验，被吴江团县委印发至全县。1978年，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大队蚕茧产量超历史而受到县政府表彰。1982年，大队基干民兵独立班受到吴江县政府表彰。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利农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沈传生、张更生（高亦清挂职）、计凤林、钱金林、钟志兴、顾金山（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张志浩挂职）、沈巧观、潘阿坤、翁伟春（经济合作社社长主持全面工作）、顾金山（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钟志兴。

第十二节　东　屯　村

东屯村位于坛丘镇区西北，村名以村内有冬瓜浜、豚里（囤皮）浜取其谐音而得名。村东接南塘村，南靠蒲荡，西连桥门村，北傍北麻漾。60年代，村部驻地豚里浜；70年代，村部驻吴衙港；80年代，村部易地建造在吴衙港北，豚里浜西南。全村总面积为2.26平方公里（含蒲荡的围垦面积），辖北城、小城2只圩；冬瓜浜、吴衙（鱼牙）港、豚（囤）里（肥、皮）浜、黄家浜（港）4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6个；农户143户，人口531人，其中男252人，女279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东屯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一图，澄源下乡十七都十六图；乾隆后，属二十六都二十二图、二十都九图。民国时期属七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南塘镇。民国23年8月，属南塘乡。民国35年，属中南乡的六保，有8甲。民国37年2月，属善骏乡的十二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东屯村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塘乡,辖北小,东豚2个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平望区南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梅塘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梅塘九社。1957年10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二营,取名为北旺大队。1962年下半年,北旺大队分设时,取名为东屯大队,辖5个生产队。1981年,五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6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东屯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946.3亩,其中水稻面积804亩,粮油总产449.2吨,蚕茧总产7吨,农副业总收入14.9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590.9亩,其中水稻面积590.9亩,粮油总产443吨,蚕茧23.2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东屯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有五匠小手工业者。90年代始,村发展个体丝织业,在坛丘工业区办起一家镭射玻璃厂。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821万元,经济总收入920.47万元,人均分配4837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35年(1946年),黄家港的玉虚宫(庙)里办有1所小学。1952年,办起东屯小学。1964年,办起1所耕读小学,1970年停办。1992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1994年,东屯、桥门2所小学合并,取名为东桥小学,校舍建在东屯村。1998年,东桥小学的三四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保留低年级学生。

(二) 卫生

1969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卫生室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合格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合格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 其他

1962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5年,通公路。1998年,村通自来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1999年,村通有线电视。是年,坛丘镇的自来水取水口选在麻漾,豚里浜口建机房。

四、集体荣誉

1978年,东屯大队被吴江县政府评为农业先进单位。1981年,大队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分别受到县政府表彰。1985年,村妇代会被吴江县妇联评为先进集体。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东屯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徐洪祥、袁金林、郝云观、倪明华、罗天宝、黄桂观、马金荣、黄桂观、吴文华。

第十三节　桥　门　村

桥门村位于坛丘镇区最西端,村名因村内有一自然村桥门里得名。村东与东屯村接壤,南至利农村,西连南麻镇北麻村,北傍北麻漾。村部驻地卖油(盐)浜;90年代,易地建造在卖油(盐)浜南。全村总面积为1.57平方公里,辖亢(西亢、抗)、低(底)、小闲(在北麻村)3只圩;桥门里、卖油(盐)浜、南墩、北王(旺)港、鸡鸣浜5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6个;农户124户,人口456人,其中男235人,女221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桥门村属澄源上乡十九都二图、四图、五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二图、四图、五图。民国时期属七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南塘镇。民国23年8月,属南塘乡。民国35年初,属中南乡的五保,有9甲。民国37年2月,属善骏乡十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成立坛丘区时属南塘乡,辖三兴村。土地改革时,位于南麻的小闲圩有50多亩田划给三兴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坛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坛丘乡,是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金星十社。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二营,取名为北旺大队。1962年下半年北旺大队分设时取名为桥门大队,辖5个生产队。1980年,桥门村增设一个六队,共6个生产队,农户是从其他5个队中抽,农户搬迁至北旺港北,原鸡鸣浜里的农户逐渐搬迁至六队北旺港北。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新中国建立前,桥门村有4户农家用鱼鹰(鸬鹚)捕鱼,每家各有15~25只不等。桥门村的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有1009.5亩,其中水稻面积868亩,粮油总产411吨,蚕茧总产4.7吨,农副业总收入11.8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505.3亩,其中水稻面积502亩,粮油总产411吨,蚕茧总产15.35吨。2000年7月,村上有1户农家用鱼鹰捕鱼。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桥门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1987年,村办起1家铸件厂。1989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601万元,经济总收入832.4万元,年人均分配4770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1951年,三兴村办起1所三兴小学,是桥门小学的前身。1992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1994年,东屯、桥门2所小学合并,取名为东桥小学,校舍建在东屯村。

(二) 卫生

1969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合格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合格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 其他

1962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5年,通公路。1998年,村通自来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1999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81年,桥门大队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纪录而分别受吴江县政府表彰。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桥门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钮仁才、沈传生、袁金林、王家栋、倪雨珍、程放民、钮阿雪、黄金根、钮金法、钮根林、钮金坤。

第十四节　南　塘　村

南塘村位于坛丘镇区北偏西,村名由港名命名。村东面是野河荡、西扇村、南万荡(乾隆时叫大琼

荡,又称南迈荡),南与亭心村、蒲荡接壤,西连东屯村、北麻漾,北邻梅堰镇城角村。村部驻地南塘港北岸。村总面积为3.32平方公里,辖满、甲、胎、缺字4只圩;满字港、川桥头、塔港(西塔港、东塔港)、龙潭里、李家浜、漾口、家杜浜、南塘港、唐家浜、姚家浜、金家浜、荡口、朱家湾、老龙港14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5个;农户535户,人口1911人,其中男937人,女974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南塘村属澄源上乡十九都一图、六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一图、二十三都七图。民国时属七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为南塘镇。民国23年8月,为南塘乡。民国35年初,属中南乡的七保、八保、九保、十保,共37甲。民国37年2月,属善骏乡的十二保、十三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塘乡,辖塘南、漾东、金龙、麻梅、东南5个村,后组建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平望区南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梅塘乡,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梅塘七社。1957年10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六营,取名为南塘大队,辖15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南塘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茧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2872.4亩,其中水稻面积2385.2亩,粮油总产1452.7吨,蚕茧总产22.07吨,农副业总收入46.63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2071.4亩,其中水稻面积2071.4亩,粮油总产1485吨,蚕茧35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南塘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南塘港上有铁匠铺、裁衣店、理发店及百货商店。70年代,大队办起木工厂、丝织厂、涂锌厂。1994年,村办丝织厂转制,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5600万元,经济总收入4846.2万元,年人均分配5255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3年(1914年)9月,程家声创办国民小学于程家厅堂。民国18年,南塘国民小学竣工启用。1954年,南塘小学更名为南塘乡中心小学。1958年,南塘小学被确定为南塘辅导片片校。1964年7月,漾东滩办1所耕读小学,60年代末停办。1968年下半年,南塘小学办“戴帽子”中学。1976~1978年附设高中班,仍为片辅导校,辖西扇、东屯、桥门等村校。1981年下半年,中、小学分设。1991年,南塘中学撤并至坛丘中学。1995年下半年,南塘小学的高年级学生并入坛丘中心小学,保留一至四年级学生。1996年下半年,西扇村小学的三至四年级学生并入,重新恢复五年级。1998年下半年,南塘辅导校管辖东桥、西扇2个教育点。2000年7月,南塘小学有初级小学5班,学生179人,教职工6人,学校占地面积1284平方米,建筑面积772平方米。

(二) 卫生

民国18年(1929年),金垚春在南塘港开设中医诊所。民国20年,陈梦舟在塔港开设中医诊所。1968年,大队派人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大队首批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1986年,村卫生室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2年,村卫生室成为合格卫生室,1997年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乡村医生2人。

(三) 其他

民国14年,严墓区创办《新严墓报》,报社设在南塘国民小学。民国21年2月3日,南塘正式安装电话,抗日战争时停止,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58年,公社水产养殖场办在李家浜口,目莲桥处。1983年,村通自行车路;1986年,通公路。1995年,村通自来水。1997年,镇在唐家浜征地建垃圾填埋场。1998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通公交车。1999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77年,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大队蚕茧总产超历史,受吴江县政府表彰。1985年,村丝织厂被中共吴江县委评为先进集体。1988~1995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市)委、县(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文明单位、工业明星村等。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南塘村(乡)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杨官宝、吴仁奎、陈阿金、胡叔浩、王金良、陈阿金、吴仁奎、陈伯明、王金良、钮根林、朱小荣、钮根林。

第十五节　西　扇　村

西扇村位于坛丘镇区北,村名因境内有自然村西浜、计扇港各取一字而命名。村东傍烂溪,南倚长荡、田前荡、野河荡,西接南塘村,北有南万荡(南迈、大琼荡)、天官荡(也叫水界漾),还与平望镇同心村相连。村部驻地西浜。村总面积为1.93平方公里,辖大琼、田前、小琼、大城4只圩;东浜、西浜、东塘湾、西塘湾、计扇港、田前6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9个;农户262户,人口979人,其中男484人,女495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西扇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一图;乾隆后,为二十六都二十二图。民国时属八区(平梅、平望、横扇区),三区(严墓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八区(平梅区)周家溪乡。民国23年8月,属八区(平望区)周溪乡。民国35年初,属平望区周溪乡。民国35年10月,属平望区周平乡的一保、二保。民国36年3月,属横扇区梅堰乡的七保、八保。民国37年4月22日,上级批准该村从横扇区梅堰乡中划出,归属严墓区善骏乡的十四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严墓区善骏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南塘乡,辖南新、西扇2个村,后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平望区南塘乡,1956年3月,属盛泽区梅塘乡,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梅塘八社。1957年10月,属盛泽区坛丘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六营,取名为西扇大队,辖8个生产队。1981年,七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9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初,大琼圩分为大琼圩、田前圩。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西扇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1729亩,其中水稻面积1532亩。粮油总产823.61吨,蚕茧总产6.04吨,农副业总收入26.08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125.5亩,其中水稻面积1125.5亩,粮油总产720吨,蚕茧18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西扇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柳条厂、丝织厂、饴糖厂。1984年,村办起化学助剂厂、废丝加工厂。90年代始,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900万元,经济总收入1434.7万元,年人均分配4857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1951年,西扇村办起1所西扇小学。1964年西浜办1所耕读小学。70年代初,2所学校合并为西扇小学,为完小。1992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1996年,三四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保留低年级学生。

（二）卫生

1969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70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其他

1958年，大队通电话。是年，公社在该目莲桥东建窑厂。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5年，通公路。1996年，村通自来水。1998年，成为吴江市电话村。1999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62年10月，吴江团县委以《一个充满活力的团支部》为题撰写报道，将西扇大队团支部工作经验推广到全县。1963年2月，共青团县委又向全县印发该团支部的发言稿——《怎样当好团支部书记》。1981年，西扇大队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受吴江县政府表彰。1982年，大队基干民兵独立班受县政府表彰。1991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委评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西扇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吴杏生、郝云官、陈金林（副书记全面主持工作）、吴仁奎、沈天荣、沈福泉、陈永金。

第十六节　新　东　村

新东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新中国成立初，境内有新北村、大东村，成立大队时各取一字而定名。村东与郎中村、盛泽镇茅塔村接壤，南至麻溪，西傍烂溪，北与郎中村为邻。村部驻地蟹肚里，羌上。村总面积为2.86平方公里，辖琪（棋）、柏（桕）、大猶（犹、圩）、兴字4只圩；杨家湾、照（灶）家湾、东城上、蟹肚里、八只（转）湾、查（槎）木桥、三家浜、后房、西洋（阳）浜、东洋（阳）浜、大圩（猶、犹）湾11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5个；农户400户，人口1422人，其中男745人，女677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新东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七图、九图，二十都六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八图、十图，二十三都十六图。民国时属三区（盛泽区）管辖。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三区溪北乡。民国23年8月，实行保甲制后属溪北乡的一保、四保、五保，共27甲。民国35年10月，溪北乡与茅塔乡合并为溪塔乡，属溪塔乡的八保、九保、十保。民国37年2月，属忠介乡管理。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忠介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郎中乡，辖新北、大东、和平3个全村，新农1个不全村。1952年，组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郎中乡。1956年起，组织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五星六社。1956年3月，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营，取名为新东大队，辖15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新东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2861.9亩，其中水稻面积2694亩。粮油总产1316.7吨，蚕茧总产9.2吨，农副业总收入35.93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781.7亩，其中水稻面积1779.5亩，粮油总产1415吨，蚕茧总产17.5吨。

（二）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新东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有竹匠、裁缝、木匠。60年代，大队办起

粮饲加工厂。70 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砖瓦厂。80 年代,大队办起油毛毡厂、水泥制品厂。1989 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 年,全村工业产值 2410 万元,经济总收入 3039. 5 万元,年人均分配 4968 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 32 年(1943 年)时,三家浜张杏生家及查(槎)木桥沈顺宝家都办有私塾。民国 34 年,羌上办起 1 所小学,1950 年时更名为大东村小学,为新东小学的前身。1963 年,东洋(阳)浜、又办起 1 所初级小学,60 年代后期并入新东小学为完小。70 年代,新东小学成"戴帽子"学校。1976 年下半年,全片所有"戴帽子"中学的学生全转入南心中学学习。1987 年下半年至中南小学恢复为南心片辅导校间,新东小学曾为南心片辅导校。1997 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中南小学,保留中、低年级学生。

(二) 卫生

1968 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 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 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 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 年 7 月,村有甲级卫生室 1 所,卫生员 3 人。

(三) 其他

乾隆年间(1736 ~ 1795 年),栢字圩上建有烂溪汛房屋 3 间,防兵 5 人,管辖圩 19 只。1958 年,大队通电话。70 年代初,大队在第六生产队建 3 座土窑。70 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 年,村通自行车路。1987 年,坛丘供销社在新东村征地建油库。1988 年,村通公路。1991 年,盛泽新民厂在新东村征地建厂房。1995 年,村通自来水。1998 年,村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8 年,新东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 年,大队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而受吴江县政府表彰;村基干民兵排被县政府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基干民兵排。1984 ~ 1985 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85 年,村被吴江县政府评为综合治理先进集体。1991 年,村被中共吴江县委评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村基干民兵排被县政府又一次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基干民兵排。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新东村党支部组建初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张幼堂(代)、计阿大、朱跃庭、李仁宝、高亦清、王家栋、王掌宝、章佰生、陆美观、何宝根、吴银林、倪关兴、何宝根、杨水荣。

第十七节　坝　里　村

坝里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村名由村内有官查坝而得名。村东与沈泥村相连,南邻大谢村、小谢村、星塔村,西靠烂溪,北傍麻溪。村部驻地官查坝。村总面积为 1. 89 平方公里,辖芦田(芦佃、罗头)、躬、几(机)字 3 只圩;芦田圩、施家坝、官(甘)查(茶)坝、雄(王)湾(汇)上、漾口、躬字湾 6 个自然村。

2000 年 7 月,全村有村民小组 11 个;农户 293 户,人口 1078 人,其中男 535 人,女 543 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九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七图、十图。民国时属三区(盛泽区)。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属三区大谢乡。民国 35 年 10 月,属盛泽区大谢乡的九保、十保,共 19 甲。民国 37 年 2 月,属盛泽区谢圣乡的四保及七保(部分)。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谢圣乡。1950 年 2 月,成立坛丘区时属大谢乡,辖坝里、躬圩 2 个全村,沈芦 1 个不全村。1952 年,组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 年 7 月,属盛泽区大谢乡。1956 年,组织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五星五社。1956 年 3 月,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 年 10 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 年 9 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一营,取名为坝里大队。1962 年下半年坝里

大队分设为2个大队时,仍为坝里大队,辖10个生产队。1981年,三队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11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理,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坝里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2111.5亩,其中水稻面积1994亩。粮油总产1011.35吨,蚕茧总产6.3吨,农副业总收入26.79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527.2亩,其中水稻面积1527.2亩,粮油总产1125吨,蚕茧8.775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坝里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铁匠铺。1978年,大队办起丝织厂。80年代,大队办水泥制品厂。1989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90年代,村办起酿造厂。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2300万元,经济总收入3039.6万元,年人均分配5005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34年(1946年),官(甘)查(茶)坝办起1所国民小学,1950年,该小学更名为坝里小学。1959年,坝里小学为坝里片辅导小学。1964年,芦佃圩办起1所耕读小学。1969年,坝里小学办起戴帽子中学,为坝里片中学。1976年下半年,全片所有"戴帽子"中学的学生全转入坝里中学学习。1991年下半年,坝里中学撤并至坛丘中学。1992年,建坝里片片辅导校于施家漾,为施家漾小学,撤销坝里、沈泥、小谢3所小学,大谢、星塔2所小学的高年级学生并入施家漾小学。1998年9月,沈泥小学的3~4年级学生并入施家漾小学。是年,施家漾辅导校有班级7个,学生337人,教师14人,校舍占地面积7063.37平方米,建筑面积1361平方米。

(二) 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示范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示范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 其他

民国35年(1946年)初,原道应圩更名为芦田(佃、头)圩。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88年,通公路。是年,坛丘乡在坝里村潘天扬烈士墓旁立墓碑,为青少年教育基地。1998年,村通自来水;通公交车;成为吴江市电话村。1999年,村通有线电视。

四、集体荣誉

1977~1978年,连续两年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而受吴江县政府表彰。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坝里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王海生、施杏生、计福庭、钮仁才、施杏生、陈春江、沈龙生、李永生、计福庭、钱玉祥、姚凤林、潘明甫、徐菊明(先主持全面工作,后为书记)。

第十八节　沈　泥　村

沈泥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村名因境内有沈前港、泥水浜,各取头一字命名。村东与盛泽镇新安村接壤,南跟小谢村相倚,西连坝里村,北傍麻(清)溪。村部驻地泥水浜。村总面积为1.58平方公里,辖易(殆)字、基字、几(机)字3只圩;王家桥、李湾里、李家浜、摇船浜、泥水(司)浜、沈前(泉)港6个自然

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0个;农户237户,人口925人,其中男456人,女469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沈泥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八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七图、九图。民国时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三区大谢乡。民国35年,属盛泽区大谢乡的七保、八保,共17甲。民国37年2月,属谢圣乡的三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谢圣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大谢乡,辖沈泥、李王、李善3个村。1952年,组织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大谢乡。1956年,组织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五星五社。1956年3月,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一营,取名为坝里大队,1962年下半年,坝里大队拆分成2个大队时取名为沈泥大队,辖6个生产队。1981年,一队、四队、五队、六队各划分为2个生产队,共10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沈泥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耕地面积1823.5亩,其中水稻面积1703亩,粮油总产798.6吨,蚕茧总产4.95吨,农副业总收入20.4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227.4亩,其中水稻面积1222.6亩,粮油总产828吨,蚕茧5.687吨。

(二) 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沈泥村的工业只是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化工助剂厂。1989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90年代,村在坛丘经济开发区办起动画制作公司。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1507万元,经济总收入1459.2万元,年人均分配5009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25年(1936年),陆荣光在泥水浜办起1所小学,1950年,该校更名为沈泥小学。1963年,办起1所耕读小学。1969年,沈泥小学办起"戴帽子"中学。1976年下半年,"戴帽子"中学的学生转入坝里中学学习。1992年,高年级学生并入施家漾小学。1998年9月,三四年级学生并入施家漾小学,保留低年级学生。

(二) 卫生

1966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8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 其他

1962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77年,大队建有知识青年下放点(简称知青点)。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88年10月,中共坛丘乡党委派陈凤根到村试点搞"带机入股承包",村办企业改制。1989年,镇敬老院从乡水产养殖场搬迁到知青点。1990年,村通公路。1998年,村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81年,沈泥村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而受到吴江县政府表彰。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沈泥村党支部组建初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施杏生、计福庭、钮仁才、施杏生、王凤生、沈云洲、王金才、陈凤根(兼)。

第十九节　大　谢　村

大谢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村名以大谢圩名命名。村东与星塔村接壤,南倚斜港,西为烂溪,北邻坝里村。村部驻地吴家溇。村总面积为2.57平方公里,辖大谢上、大谢下、散、虑4只圩;凤凰浜、浜南湾、庙前、吴家溇、姚家湾、顾家湾、陈家湾、乌龙浜、油车湾、沈家门、大祥港11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15个;农户383户,人口1446人,其中男746人,女700人。

一、区域

清乾隆前,大谢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八图,二十都六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九图,二十三都十六图。民国时期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三区大谢乡。民国35年,属盛泽区大谢乡的四保、五保、六保,共26甲。民国37年2月,属谢圣乡的四保、五保、六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谢圣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大谢乡,辖三湾、乌龙、庙前、红桥4个村。1952年,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大谢乡。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五星三社,五星四社。1956年3月,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一营,取名为大谢大队。1962年,大谢大队辖15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属坛丘乡管辖。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大谢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2637.2亩,其中水稻面积2413亩。粮油总产1216.5吨,蚕茧总产8.3吨,农副业总收入32.5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2128.8亩,其中水稻面积2123亩,粮油总产1642吨,蚕茧10吨。

(二)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大谢村的工业有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80年代,村办起沙发厂,沙发面料厂,线路板厂,组也办起沙发厂。1989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4304万元,经济总收入5913万元,年人均分配4936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民国25年(1936年),大谢乡办起夜校;庙前办起1所庙前小学,是大谢小学的前身。1950年,大谢小学为完小。1963年,办起1所民办小学。1969年大谢小学办起“戴帽子”中学。1976年下半年,“戴帽子”中学的学生转人坝里中学学习。1992年,大谢小学的高年级学生并入施家漾小学,保留中、低年级学生。

(二)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3人。

(三)其他

乾隆年间(1736~1795年),虑字圩上建有斜港汛房屋3间,防兵5人,管辖圩6只。民国25年(1936年),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在今大谢村成立。民国35年,中国合作事业协会择定大谢乡为合作实验区。民国37年,辖区内的大谢圩,分为大谢上圩、大谢下圩。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0年,通公路。90年代中期,原来的喜字圩上因没有人居住而从“九五”水利规划图上消失。1998年,村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通公交车,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7～1978年,大队连续2年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81年,大队油菜、蚕茧总产超历史,受吴江县政府表彰。1998年,村被吴江市评为农业科技示范村。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大谢村(乡)党支部成立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周炳发、仲春山、钱福宝、仲春山、沈凤昌、章佰生、朱补春、王金福、沈阿法、钱金观、顾勤华、朱显华、沈雪林、朱显华。

第二十节　星　塔　村

星塔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村名因高级社时为五星一社,境内有一石塔而得名。村东邻小谢村,南倚斜港,西连大谢村,北接坝里村、大谢村、小谢村。村部驻地朝西埭。村总面积为1.21平方公里,辖小谢上圩、大谢下圩、大谢上圩3只圩;紫藤(珠头)浜,朝西埭、浜(塔头浜)口3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9个;农户226户,人口838人,其中男420人,女418人。

一、区域

清乾隆时,星塔村属澄源上乡二十都六图、十一图;乾隆后,为二十三都十六图、三十五图。民国时期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大谢乡。民国35年,属盛泽区大谢乡的二保、三保,共20甲。民国37年2月,属盛泽区谢圣乡的六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谢圣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大谢乡,辖塔头、新乐2个村。1952年,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大谢乡。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取名为五星一社。1956年3月,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一营,取名为星塔大队。1962年下半年,星塔大队拆分为2个大队时仍为星塔大队,辖9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属坛丘乡管辖。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 农业

星塔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1407.3亩,其中水稻面积1221.6亩,粮油总产624.7吨,蚕茧总产3.66吨,农副业总收入17.58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080.6亩,其中水稻面积1074.6亩,粮油总产816吨,蚕茧4.13吨。

(二) 工业

民国25年(1936年),塔头浜陆荣光发起创办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分别在盛泽、上海设经营部、办事处。新中国成立前,星塔村的工业有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6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70年代,大队办起丝织厂。80年代,村办起塑料纺配厂、丝织经纬厂、聚酯塑料造粒厂、油剂厂。1989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3404万元,经济总收入2693.2万元,年人均分配5061元。

三、社会事业

(一) 教育

民国时,朝西埭办起1所私塾。1950年,新乐村办起1所新乐小学。1952年,塔头村办起1所塔头小学,为星塔小学的前身。1969年,星塔小学办起“戴帽子”中学;1976年下半年,“戴帽子”中学的学生转入坝里中学学习。1992年,星塔小学并入施家漾小学。

(二) 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甲级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甲级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其他

民国20年(1931年),塔头浜中医外科医生陆少南,号稼仙,专治腿疾痈患,江浙农人多往求诊,有“烂脚一贴灵”之誉。民国25年末,陆荣光办夜校。1958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70年代后期,大队丝织厂办得较为出色,1984年,大队丝织厂厂长调至镇上办纺织品公司。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0年,通公路。1998年,村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通公交车,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8年,大队被吴江县政府评为农业先进集体。1998年,村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定为农村基本现代化建设示范村。1998~1999年,村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村党支部被中共吴江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星塔村党支部成立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周炳发、陈金龙、丁阿琴、钱桂昌、计福庭、丁阿琴、陆应观、徐阿学、丁阿琴、周阿三、丁连荣。

第二十一节　小　谢　村

小谢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南,村名以境内有小谢圩而命名。村东临盛泽镇新安村,南傍斜港,西邻星塔村,北与坝里村、沈泥村接壤。村部驻地塔头浜底。村总面积为1.82平方公里,辖倫字、小谢上、小谢下3只圩;小谢浜、沈家扇、塔头浜、太平桥、吴家浜5个自然村。

2000年7月,全村有村民小组9个;农户261户,人口970人,其中男495人,女475人。

一、区域

清乾隆时,小谢村属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二十都十一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七图,二十三都三十五图。民国时属三区(盛泽区)。民国18年(1929年)8月,属盛泽区大谢乡。民国35年,属盛泽区大谢乡的一保、二保,共20甲。民国37年2月,属盛泽区谢圣乡的七保。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属盛泽区谢圣乡。1950年2月,属坛丘区谢圣乡,辖小谢1个全村,沈芦1个不全村。1952年,成立互助组、初级合作社。1954年7月,属盛坛区大谢乡。1956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取名为五星一社。1956年3月,属盛泽区茅塔乡。1957年10月,属盛泽区盛南乡。1958年9月,成立坛丘人民公社以营编制时为十一营,取名为星塔大队。1962年下半年,星塔大队拆分为2个大队时取名为小谢大队,辖9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大队改为村,村民委员会成立,属坛丘乡管辖。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小谢村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蚕桑为主。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1912.9亩,其中水稻面积1787.6亩,粮油总产845.3吨,蚕茧总产6.68吨,农副业总收入22.4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1579.4亩,其中水稻面积1556.9亩,粮油总产1149吨,蚕茧6.5吨。

（二）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小谢村工业有家庭小手工业和丝织业。50年代,农民织加工绸。70年代,大队办起粮饲加工厂、丝织厂。80年代,村办起塑料厂、标牌厂、化工厂。1989年,村发展个体丝织业。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2500万元,经济总收入2446万元,年人均分配4908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民国时,村内办起1所私塾。1952年,沈芦村办起1所沈芦小学,为小谢小学的前身。1964年,办过1所耕读小学,后并入小谢小学。1992年,小谢小学并入施家漾小学。

（二）卫生

1968年，大队派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成为赤脚医生。1969年，大队办起医疗室。1986年，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1999年，村卫生室成为合格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合格卫生室1所，卫生员2人。

（三）其他

民国30年（1941年），日本侵略军到小谢村扫荡，烧掉房屋数十间，光今三组的地方就烧掉房屋、草屋近30间。民国37年，辖区内的小谢圩分为小谢上圩、小谢下圩。1958年，公社在伦字圩建苗圃；1968年，渔民上岸时，公社将苗圃划给渔业村。1962年，大队通电话。70年代，大队筑好拖拉机路；1984年，村通自行车路；1990年，村通公路。1998年，村通自来水，通有线电视，通公交车，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81年，小谢村油菜、蚕茧超历史而受吴江县政府表彰。90年代，村被吴江市、苏州市评为尊老敬老工作先进集体。1996年，村基干民兵排被吴江市政府评为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基干民兵排。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小谢村党支部成立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陈金龙、钱桂昌、沈凤昌、钱桂昌、计福庭、李仁宝、徐培元、王凤生、沈凤昌、杨补生、钱其生、黄金荣、高明金、徐柏松。

第二十二节　渔　业　村

渔业村位于坛丘镇区西北、东北、东南，村部驻地在坛丘镇西端，村民分散居住在得转庙（亭心村的建（见）字圩）、西白漾（围垦荡）、苗圃（小谢村的伦字圩）3个自然村。2000年7月，有陆地面积0.26平方公里；辖得转庙、西白漾2个自然村。全村有村民小组4个；渔民107户，人口393人，其中男195人，女198人。

一、区域

清乾隆时，村内3个自然村所在地全属澄源上乡。苗圃为十八都五图，西白漾为十八都六图处，得转庙属十八都十四图；乾隆后，为二十二都七图，二十一都四图，二十都十一图。民国时，渔民没有固定住所，漂泊于河荡之间，户口统计在坛丘集镇。

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渔民的户口仍在坛丘镇上统计。1958年，捕捞大队成立，辖4个生产队。1968年，吴江县对渔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渔民陆上定居。1982年1月，捕捞大队更名为渔业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渔业大队更名为坛丘乡渔业村，村民委员会成立，属坛丘乡管辖。1990年，苗圃开挖鱼池，渔民搬迁，自然村不再存在。1994年5月，实行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副业

渔业村以捕捞、养殖为主，兼种水稻等粮油作物和桑树养蚕。1968年渔政改革，公社将苗圃场划给渔业村，部分渔民居住在那里栽桑、养蚕。1969年，公社将西白漾的围垦田268亩划给渔业村，部分渔民在那里种水稻、种蒲荷等。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140亩，其中水稻面积98亩，粮油总产27.3吨，蚕茧总产2.3吨，农副业总收入12.15万元。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开挖成鱼池180亩，水面养殖1600亩。

（二）工业

70年代，渔业村办起丝织厂。80年代，村办起塑料包装厂，西白漾丝织厂。1999年，全村工业产值403万元，经济总收入764.8万元，人均分配5896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1968年，渔业村办起1所小学；1982年底，渔业村小学撤并入坛丘中心小学。

（二）其他

1959年，大队通电话。1968年，渔民陆上定居，公社将亭心大队得转庙的9亩土地划给捕捞大队；将公社苗圃的106亩土地划给捕捞大队；大队通大路。1969年，公社将西白漾268亩围垦荡田划给捕捞大队。1973年，大队通电。1983年，村通自行车道。80年代，渔业村在西白漾开挖鱼池、办厂。1994年，村通自来水。1997年，村通有线电视。1998年，村通公交车，成为吴江市电话村。90年代后期，村在西白漾建住宅、厂房、门面房。

四、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渔业村党支部成立至2000年7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周阿四、陈福生、祝桂林、唐文奎、祝寿生、钱金根、陈春江、仲伯明。

第二十三节　西白漾村

西白漾村位于坛丘镇区东北，在西白漾西岸。1970年，组建大队时取名为革新大队。1982年1月，以漾名命名，将革新大队更名为西白漾大队。村东倚盛坛公路，南接渔业村，西通南心村、龙桥村，北傍蚬子兜大寨坝。村部驻地大滩上。村总面积为0.88平方公里，辖环河、大滩上、小墩、大坝4个自然村。

2000年7月，村有村民小组4个，农户104户，人口285人，其中男129人，女156人。

一、区域

1968年，坛丘、盛泽两公社在西白漾拦“大寨”坝，筑“愚公”坝，围垦西白漾。1969年，坛丘公社在西白漾有土地884亩，需要各大队去耕种。1970年下半年，公社从21个农业大队中抽调一部分人家去西白漾耕种，并新增1个革新大队。是年，实有19个大队（桥门、新安两大队未去人），85户，295人落户到革新大队，分4个生产队。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西白漾大队更名为西白漾村，村民委员会成立，属坛丘乡管辖。1994年5月，实现镇管村制，属坛丘镇管辖。1996年4月，西白漾村第一、第二两个村民小组的大部分村民转为居民户口，而土地尚在，仍保留4个生产队，直至2000年7月。

二、经济

（一）农业

西白漾农业以水稻、油菜、果园为主。1976年，全大队有耕地面积500亩，其中水稻面积438亩，粮油总产247.8吨，农副业总收入10.86万元。1986年，水稻田开挖成鱼池，办起养殖场，养鱼、猪、禽。1999年，全村耕地面积305.8亩，其中水稻面积268.9亩，粮油总产34.7吨。

（二）工业。

70年代后期，大队办起丝织厂、预制场、弹簧厂。80年代，村办起机械厂。1992年，乡将西白漾规划为商贸区。1993年8月，坛丘轻纺市场在西白漾村竣工开业。1994年，坛丘乡将西白漾村确定为工业发展区，是年，有近10家厂在西白漾村开发区建成，托运站也建成运营。1999年，全村工业总产值1800万元，经济总收入2257.2万，年人均分配5822元。

三、社会事业

（一）教育

1977年，大队办起1所革新小学；1983年，革新小学撤并入南心片校。

（二）卫生

1984年，西白漾村派出一名青年去学习医疗技术，1985年办起合作医疗卫生室。2000年7月，村有卫生室1所，卫生员1人。

（三）其他

1970 年，大队通电话。1983 年，村通自行车路；1984 年，村通公路。1996 年，村建起自来水厂。1997 年，村通有线电视，并成为吴江市电话村。

四、集体荣誉

1978 年，大队被中共吴江县委、县政府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98 年，村被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定为农村现代化建设示范村。1999 年，村获得“省级卫生村”称号。

五、历任党支部书记

自中共西白漾村党支部成立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支部书记（依次）：陈根荣、钱根良、计杏生、刘长贵（副书记支持全面工作）、周祥荣、钱海华。

表 2–1　　坛丘镇、村行政区域历史（更迭）情况表

村名	清乾隆		民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现小地名（自然村）
	前	后	18 年（1929 年）	23 年（1934 年）	35 年（1946 年）	37 年（1948 年）	1950 年坛丘区	1954 年	1956 年盛泽区	1957 年盛泽区	1958 年坛丘公社	1963 年坛丘公社	1983 年坛丘乡（镇）	
亭心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三图、十四图、十五图	二十都十一图；十七都正十六图；二十一都并五图	七区安众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善骏乡	坛丘乡	皋年村、两机村	盛坛区坛丘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一社	亭心大队（一营）	亭心大队	亭心村	鸭卵桥、虾笼桥、蒲荡滩、旺湾上、亭心桥、鹊老浜、杨家浜、钮家浜、得转庙、西村、南城上、计家浜、牛桥路
坛丘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一图、十二图、十三图	二十二都十一图；十七都十五图；二十一都并五图	七区坛丘镇、四安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善骏乡	坛丘乡	坛丘村、三兴村、中兴村、中南村、永年村	盛坛区坛丘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八社、九社	坛丘大队（八营）	坛丘大队	坛丘村	花园浜、东村、物字圩、小圩里、鸳鸯浜、增湾头、荡湾里、乔家浜、扎网湾、俞家湾、梁山坝、泥师浜、赵家坝、乐人浜、大洋港、东坝头
新安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十图、十九图	二十二都十一图、九图；二十都十二图	七区霖安乡	三区霖安乡	三区长安乡	三区忠介乡	南心乡	倪家村、新安村尾谢村、人福村	盛坛区南心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七社	人福大队（七营）	新安大队	新安村	姚家湾、倪家港、荡西滩、陈家桥、油车浜、新庵头、沈家港、谢家头、野河荡、坟前湾
人福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四图、十图、十一图	二十三都二图；二十二都九图、十一图	七区霖安乡	三区霖安乡	三区长安乡	三区忠介乡	南心乡	人福村、南心村、中心村	盛坛区南心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六社	人福大队（七营）	人福大队	人福村	潜龙渠、石塘湾、燕头浜、唐家头、厍上、姚家湾、照墐浜、仙阁桥、陈家浜、军门头、大洋港
龙桥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二图、三图	二十一都一图、四图	三区五牛乡、长甸乡	三区长甸乡	三区长安乡	三区忠介乡	南心乡	小牛村、长甸村、南心村	盛坛区南心乡	坛丘乡	盛南乡金星二社	龙桥大队（九营）	龙桥大队	龙桥村	小牛港、计阿（家）港、庄浜、东城滩、吴家湾、长甸路、西北湾、大滩上、徐家港

（续表）

村名	清乾隆		民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现小地名（自然村）
	前	后	18年（1929年）	23年（1934年）	35年（1946年）	37年（1948年）	1950年坛丘区		1954年	1956年盛泽区	1957年盛泽区	1958年坛丘公社	1963年坛丘公社	1983年坛丘乡（镇）	
南心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二图、六图	二十一都一图、四图	三区长甸乡	三区长甸乡	三区长安乡	三区忠介乡	南心乡	南心村、危福村、太平村	盛坛区南心乡	坛丘乡	盛南乡金星三社	南心大队（九营）	南心大队	南心村	东汲港、生田滩、狭港里、桃子湾、徐家港、长田圩、南湾里、混水河
郎中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六图、九图；二十都二图	二十一都四图；二十二都十图；二十三都十三图	三区溪北乡	三区溪北乡	三区溪塔乡	三区忠介乡	郎中乡	西港村、新庄村、人民村、新农村	盛坛区郎中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二社	郎中大队（十营）	郎中大队	郎中村	东厍港、阮家湾、西厍港、南海浜、东浜、湾兜里、西浜、黄家湾、柱头浜、李家桥、高家湾、斗家浜、朱家堵
溪南村	澄源下乡十六都六图	十八都一图	七区大路乡	七区大路乡	七区大路乡	七区南麻乡	太平乡	四明村、新民村、南张村	盛坛区太平乡	南麻乡	坛丘乡明星一社	溪南大队（十二营）	溪南大队	溪南村	溪南浜、张家浜、东长浜、西长浜、王家浜、江西湾、坟庄里、田头里、秀才浜、任家浜
大熟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二、十三图	十七都十五图；二十一都并五图	七区安众乡、坛丘镇	七区坛丘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善骏乡	坛丘乡	南罗村、大陈村	盛坛区坛丘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四社、九社	大熟大队（一营、八营）	大熟大队	大熟村	南前埭、罗家浜、竹小湾、大龙浜、陈家浜、缩甲湾、鱼池湾
小熟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十四图、十五图	二十都十一图；十七都正十六图	七区安众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坛丘乡	七区善骏乡	坛丘乡	组暗村、小熟村	盛坛区坛丘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四社	大熟大队（一营）	小熟大队	小熟村	叙字圩、暗众浜、小猪漾、墩字荡、仲家浜、织纱桥
利农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十五图；十九都一图、二图	十七都正十六图，二十二都一图、二图	七区中穆乡	七区中穆乡	七区中南乡	七区善骏乡	南塘乡	利农村、新彩村	盛坛区坛丘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五社	北旺大队（二营）	利农大队	利农村	南旺港、郎家桥、燕浜、北旺港、紫薇桥、深家港、下甲浜
东屯村	澄源下乡十七都十六图；澄源上乡十八都一图	二十都九图；二十六都二十二图	七区南塘镇	七区南塘乡	七区中南乡	七区善骏乡	南塘乡	北小村、东豚村	平望区南塘乡	梅塘乡	坛丘乡梅塘九社	北旺大队（二营）	东屯大队	东屯村	吴衙港、豚里浜、黄家浜、冬瓜浜
桥门村	澄源上乡十九都二图、四图、五图	二十二都二图、四图、五图	七区南塘镇	七区南塘乡	七区中南乡	七区善骏乡	南塘乡	三兴村	盛坛区坛丘乡	坛丘乡	坛丘乡金星十社	北旺大队（二营）	桥门大队	桥门村	桥门里、卖油浜、南墩、北旺港、鸡鸣浜

（续表）

村名	清乾隆		民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现小地名（自然村）
	前	后	18年（1929年）	23年（1934年）	35年（1946年）	37年（1948年）	1950年坛丘区		1954年	1956年盛泽区	1957年盛泽区	1958年坛丘公社	1963年坛丘公社	1983年坛丘乡（镇）	
南塘村	澄源上乡十九都一图、六图	二十二都一图；二十三都七图	七区南塘镇	七区南塘乡	七区中南乡	七区善骏乡	南塘乡	塘南村、漾东村、金龙村、麻梅村、东南村	平望区南塘乡	梅塘乡	坛丘乡梅塘七社	南塘大队（六营）	南塘大队	南塘村	满字港、川桥头、塔港、龙潭里、李家浜、漾口滩、家杜浜、南塘港、唐家浜、姚家浜、金家浜、荡口、朱家湾、老龙港
西扇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一图	二十六都二十二图	八区周家溪乡	八区周溪乡	八区周平乡	七区善骏乡	南塘乡	南新村、西扇村	平望区南塘乡	梅塘乡	坛丘乡梅塘八社	西扇大队（六营）	西扇大队	西扇村	东浜、西浜、西塘湾、东塘湾、计扇港、田前
新东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七图、九图；二十都六图	二十二都八图、十图；二十三都十六图	三区溪北乡	三区溪北乡	三区溪塔乡	三区忠介乡	郎中乡	新农村、新北村、大东村、和平村	盛坛区郎中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六社	新东大队（十营）	新东大队	新东村	照家湾、杨家湾、东城上、蟹肚里、八只湾、查木桥、三家浜、后房、东洋浜、西洋浜、大圩湾
坝里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九图	二十二都七图、十图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谢圣乡	大谢乡	坝里村、沈芦村、躬圩村	盛坛区大谢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五社	坝里大队（十一营）	坝里大队	坝里村	官查坝、施家坝、雄湾上、躬字湾、漾口、芦田圩
沈泥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八图	二十二都七图、九图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谢圣乡	大谢乡	沈泥村、李王村、李善村	盛坛区大谢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五社	坝里大队（十一营）	沈泥大队	沈泥村	沈前港、泥水浜、李湾里、王家桥、李家浜、摇船浜
大谢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八图；二十都六图	二十二都九图；二十三都十六图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谢圣乡	大谢乡	三湾村、乌龙村　庙前村、红桥村	盛坛区大谢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三社、四社	大谢大队（十一营）	大谢大队	大谢村	凤凰浜、浜南湾、庙前、吴家溇、姚家湾、顾家湾、陈家湾、乌龙浜、油车湾、沈家门、大祥港
星塔村	澄源上乡二十都六图、十一图	二十三都十六图、三十五图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谢圣乡	大谢乡	塔头村、新乐村	盛坛区大谢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一社	星塔大队（十一营）	星塔大队	星塔村	紫藤浜、朝西埭、浜口
小谢村	澄源上乡十八都五图；二十都十一图	二十二都七图；二十三都三十五图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大谢乡	三区谢圣乡	大谢乡	小谢村、沈芦村	盛坛区大谢乡	茅塔乡	盛南乡五星一社	星塔大队（十一营）	小谢大队	小谢村	小谢浜、沈家扇、塔头浜、太平桥、吴家浜



第三卷 人口与计划生育

六七千年前,坛丘地区已有人类渔猎耕织,繁衍生息。隋唐时期,开通江南运河,南北交通方便,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人口发展较快。南宋时遭遇兵灾,人口锐减。元末明初农民流徙,坛丘成市;后因战乱,人口剧减。明成化中(1465~1487年),坛丘居民四五十家。嘉靖年间(1522~1566年),居民倍增。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坛丘居民日增。民国37年(1948年),坛丘境内有18355人,其中男9573人,女8782人。

50年代后,坛丘经济发展,社会安定,人口增长迅速。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出生率明显下降,死亡率上升,自然增长率负增长;外流人员增多,机械增长率负增长。1962~1971年人口年均净增545人。70年代始,坛丘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增势趋缓。80年代起,落实计划生育措施,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随着育龄人群的增多,生育高峰的到来,人口总量不断增长,2000年7月,坛丘总面积47.02平方公里,总人口27946人。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总量与密度

一、人口总量

坛丘集镇形成于元朝,元末明初镇上有72家铁匠铺。明成化中(1465~1487年),坛丘已成市,坛丘有居民四五十家,多以冶铁为业。嘉靖年间(1522~1566年),坛丘居民数倍于昔,手工业以铜、铁、木、瓦、乐等作坊。溪南村任(宁)家浜人口较密已成村。

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坛丘居民日增,货物并集,非常繁荣。坛丘已成为商贾聚集地,明月桥的桥联可以佐证这一点:"肩摩踵接人居密"。

民国23年(1934年),坛丘境内有坛丘乡、南塘乡、霖安乡、溪北乡、大谢乡、长甸乡6个全乡,大路乡、中穆乡、周溪乡3个不全乡,有3870户,15631人,其中男8332人,女7299人。

民国37年5月,吴江县撤并乡镇,坛丘境内有忠介乡、谢圣乡、善骏乡、南麻乡4个不全乡,有4313

户,18355 人,其中男 9573 人,女 8782 人。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后,辖区范围一直有变,直至 1962 年 4 月南麻人民公社成立后,方稳定下来。

1951 年,坛丘境内有坛丘乡、南塘乡、南心乡、郎中乡、大谢乡 5 个全乡,太平乡 1 个不全乡,有 5020 户,18623 人,其中男 9563 人,女 9060 人。

1962 年 4 月,南麻人民公社成立时,坛丘公社从中划出 7 个大队归属南麻公社,剩 15 个农业大队,1 个渔业大队。下半年,将人福、大熟、北旺、坝里、星塔 5 个大队拆分为 11 个大队,坛丘公社辖坛丘、亭心、新安、人福、龙桥、南心、郎中、溪南、大熟、小熟、利农、东屯、桥门、南塘、西扇、新东、沈泥、坝里、星塔、大谢、小谢 21 个农业大队,1 个渔业大队,有 6078 户,20669 人,其中男 10741 人,女 9928 人。

2000 年 7 月,坛丘镇辖坛丘、亭心、新安、人福、龙桥、南心、郎中、溪南、大熟、小熟、利农、东屯、桥门、南塘、西扇、新东、沈泥、坝里、星塔、大谢、小谢、渔业、西白漾 23 个村,1 个小集镇,有 7862 户,27946 人,其中男 14124 人,女 13822 人。外来人员登记的有 1952 人。

二、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按人口普查及有关资料统计,民国 23 年(1934 年),坛丘地区每平方公里 333 人;民国 37 年,每平方公里 391 人;1953 年,每平方公里 399 人;1964 年,每平方公里 450 人;1982 年,每平方公里 584 人;1990 年,为每平方公里 601 人;2000 年 7 月,为每平方公里 595 人。

表 3–1　　民国 23 年至 1999 年坛丘部分年份人口总量与密度统计表

年　份	户数	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每平方公里)	备　注
		总人口	其　中			
			男	女		
民国 23 年	3870	15631	8332	7299	333	
民国 25 年	4347	18811	9884	8927	401	
民国 36 年	4349	18164	9176	8988	387	
民国 37 年	4313	18355	9573	8782	391	
1951 年	5020	18623	9563	9060	397	
1953 年(7 月 1 日零时)	4826	18735	9705	9030	399	第一次人口普查的资料
1964 年(7 月 1 日零时)	5500	21122	11161	9961	450	第二次人口普查的资料
1982 年(7 月 1 日零时)	6682	27435	14155	13280	584	第三次人口普查的资料
1990 年(7 月 1 日零时)	7258	28258	14279	13979	601	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资料

注:民国 23 年、25 年的坛丘含坛丘、南塘、霖安、溪北、大谢、长甸 6 个全乡,大路、中穆、周溪 3 个不全乡。民国 36 年的坛丘含坛丘、中南、大谢、长安 4 个全乡,溪塔、大路、周平 3 个不全乡。民国 37 年、1951 年的坛丘含善骏、谢圣、忠介、南麻 4 个不全乡。1953 年的坛丘含坛丘、南塘、南心、郎中、大谢 5 个全乡,太平 1 个不全乡。

表 3–2　　1949 ~ 1999 年坛丘部分年份年末人口总量与密度表

年份	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人)			非农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每平方公里)	年份	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人)			非农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每平方公里)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　中			
			男	女						男	女		
1949	2578	10986	5684	5302	—	—	1954	1204	4845	2524	2321	—	—
1951	1102	4317	2223	2094	—	—	1955	1180	4907	2544	2363	—	—
1953	1054	4344	2219	2125	—	—	1956	2376	10071	5249	4822	709	—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人）			非农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每平方公里）	年份	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人）			非农人口（人）	人口密度（人每平方公里）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男	女						男	女		
1957	5889	22991	12015	10976	1238	—	1980	6904	27176	13986	13190	880	578
1958	7884	30243	15813	14430	—	—	1981	6918	27419	14134	13285	927	584
1959	8066	30663	16137	14526	—	—	1982	6720	27497	14170	13327	923	585
1960	8223	29914	15494	14420	1271	—	1983	6826	27488	14131	13357	940	585
1961	8267	29555	15409	14146	1004	—	1984	6941	27412	14097	13315	944	583
1962	6078	20669	10741	9928	769	440	1985	7115	27449	14104	13345	953	584
1963	5771	21037	10997	10040	761	448	1986	7115	27626	14158	13468	940	588
1964	5679	21544	11385	10159	1022	459	1987	7252	27748	14200	13548	922	591
1965	5690	22039	11566	10473	1080	469	1988	7346	28030	14296	13734	1017	597
1968	6281	23807	12634	11173	1007	507	1989	7479	28250	14382	13868	1082	601
1970	6528	25051	—	—	715	533	1990	7529	28323	14335	13988	1095	603
1971	6653	25576	—	—	722	544	1991	7567	28436	14431	14005	1076	605
1972	6680	25888	—	—	735	551	1992	7591	28389	14392	13997	1197	604
1973	6708	26237	13657	12580	817	558	1993	7566	28343	14375	13968	1195	603
1974	6705	26460	13789	12671	813	563	1994	7646	28348	14360	13988	1220	603
1975	6806	26754	13972	12782	807	569	1995	7655	28477	14394	14083	1251	606
1976	6832	26973	14014	12959	808	574	1996	7680	28431	14411	14020	1258	605
1977	6886	27119	14097	13022	803	577	1997	7603	28348	14224	14124	1673	603
1978	6970	27292	14147	13145	801	581	1998	7854	28373	14029	14029	1764	604
1979	6910	27135	13990	13145	868	578	1999	7747	28176	14247	13929	1982	600

注：（1）表3-1与表3-2有五组数不一。表3-1中新中国成立后的人口是普查人口的数据，截至时间在年中7月1日零时；表3-2中为年末人口。（2）表3-1的统计范围为2000年7月与盛泽镇合并时坛丘所辖区域；表3-2为坛丘小乡、中乡、人民公社、乡镇各时间段的辖区人口。例：表3-2中1949年是善骏乡的数据，坛丘只是善骏乡的一部分。1951～1955年为坛丘小乡阶段，辖坛丘、三兴、中兴、中南、永年、皋牛、两机、南罗、大陈、组暗、小熟11个村。1956年的坛丘辖原坛丘乡11个村，原南心乡10个村及三兴、利农、兴彩共24个村。1957年的坛丘辖金星1社、4～10社，梅塘7～9社，明星1～4（5社划给震泽乡）6～12社。1958～1961年为人民公社阶段，坛丘辖亭心、坛丘、人福、龙桥、南心、郎中、坝里、新东、大谢、星塔、大熟、北旺、南塘、西扇、溪南、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太平、永安、捕捞23个大队。1962年4月南麻人民公社成立后，坛丘辖区固定，直至2000年7月。

第二节　人口变化

一、自然变动

元末明初，坛丘人口剧减。清朝时，全国部分省（河南、湖南）、地区（淮北）因灾情严重，部分灾民逃荒至坛丘定居。清朝后期一批绍兴人、江阴人迁至坛丘。至民国37年（1948年），坛丘地区人口18355人。

民国 38 年 5 月至 1958 年底，国家曾一度鼓励生育，社会安定，人民安居，医疗条件改善，人口呈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势态。1957 年全年出生 1052 人，自然增长率为 29. 7‰。1959 ~ 1961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困难，健康水平下降，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育龄妇女外迁人员多，人口明显减少。1958 年末人口 30243 人，1961 年末人口 29555 人。1963 ~ 1981 年，困难时期结束后的生育补偿，人民生活改善，人口出生率大幅度回升，死亡率下降，人口增长迅速，期间，坛丘年平均出生 501 人。1981 ~ 2000 年 7 月，国家实施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人口自然增长得到控制。坛丘总人口控制在 28000 人左右。

表 3–3　　1954 ~ 1961 年坛丘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总人口（人）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人数	率(‰)			人数	率(‰)
1954	4845	289	103	186	38. 4	99	183	−84	−17. 3
1955	4907	169	72	97	19. 8	64	115	−51	−10. 4
1956	10071	223	65	158	15. 7	91	96	−5	−0. 5
1957	22991	1052	370	682	29. 7	253	134	119	5. 2
1958	30243	456	262	194	6. 4	52	179	−127	−4. 2
1959	30663	763	528	235	7. 7	227	226	1	0. 0
1960	29914	313	412	−99	−3. 3	253	313	−60	−2. 0
1961	29555	229	589	−360	−12. 2	573	789	−216	−7. 3

注：上表数据 1954 ~ 1955 年为坛丘小乡阶段，辖 11 个村；1956 年的坛丘辖原坛丘、南心 2 个乡及三兴、利农、兴彩共 24 个村；1957 年的坛丘辖金星 1 社、4 ~ 10 社，梅塘 7 ~ 9 社，明星 1 ~ 4、6 ~ 12 社；1958 ~ 1961 年的坛丘辖 23 个大队。

表 3–4　　1962 ~ 1999 年坛丘部分年份人口变动情况表

年份	总人口（人）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人数	率(‰)			人数	率(‰)
1962	20669	481	217	264	12. 8	203	129	74	3. 6
1963	21037	717	233	484	23. 0	289	403	−114	−5. 4
1964	21544	872	217	655	30. 4	184	246	−62	−2. 9
1965	22039	780	221	559	25. 4	120	179	−59	−2. 7
1970	25051	695	184	511	20. 4	—	—	—	—
1971	25576	688	170	518	20. 3	—	—	—	—
1972	25888	590	169	421	16. 3	—	—	—	—
1973	26237	512	175	337	12. 8	207	255	−48	−1. 8
1974	26460	431	150	281	10. 6	158	180	−22	−0. 8
1975	26754	370	170	200	7. 5	276	197	79	3. 0
1976	26973	354	179	175	6. 5	158	133	25	0. 9

（续表）

年份	总人口（人）	自然变动				机械变动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		迁入（人）	迁出（人）	机械增长	
				人数	率(‰)			人数	率(‰)
1977	27119	361	190	171	6.3	130	147	−17	−0.6
1978	27292	418	189	229	8.4	117	171	−54	−2.0
1979	27135	415	172	243	9.0	109	510	−401	−14.8
1980	27176	333	209	124	4.6	117	186	−69	−2.5
1981	27419	472	197	275	10.0	134	157	−23	−0.8
1982	27497	295	208	87	3.2	95	110	−15	−0.5
1983	27488	205	196	9	0.3	72	88	−16	−0.6
1984	27412	140	178	−38	−1.4	55	92	−37	−1.3
1985	27449	248	185	63	2.3	113	236	−123	−4.5
1986	27626	377	175	202	7.3	109	137	−28	−1.0
1987	27748	383	201	182	6.6	87	150	−63	−2.3
1988	28030	426	203	223	8.0	149	90	59	2.1
1989	28250	404	169	235	8.3	168	175	−7	−0.2
1990	28323	361	218	143	5.0	106	144	−38	−1.3
1991	28436	341	194	147	5.2	115	137	−22	−0.8
1992	28389	249	239	10	0.4	283	340	−57	−2.0
1993	28343	248	188	60	2.1	110	207	−97	−3.4
1994	28348	247	185	62	2.2	118	167	−49	−1.7
1995	28477	328	160	168	5.9	79	118	−39	−1.4
1996	28431	218	199	19	0.7	113	181	−68	−2.4
1997	28348	305	230	75	2.6	142	260	−118	−4.2
1998	28373	374	231	143	5.0	167	236	−69	−2.4
1999	28176	231	210	21	0.7	106	316	−210	−7.5

二、机械变动

（一）人口流进

清朝时期，河南、湖南、淮北、苏北等省份和地区连年河流泛滥，灾情严重，部分灾民逃荒至坛丘定居。

清朝后期，有一批绍兴人、江阴人到坛丘租田地耕作。他们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时购田地、买耕畜、置农具，定居坛丘，务农为生。

1960～1965年，国家压缩、精简城镇人口。坛丘籍人原进城务工、从商、出嫁者连同他们的子女大部分返回坛丘农村务农。1962年，盛泽镇全家到坛丘农村安家落户的有23户，87人。城镇职工精简、下放到坛丘的有70人（其中也包括部分城镇知识青年）。

1968年，公社安置苏州市（苏高中毕业生）插队青年54人。1969年，苏州市下放到坛丘的干部、医生等7人。1970年，公社接纳县内插队人员168人，其中县直机关16人，其他镇区93人，外公社9人，

其余为坛丘镇区插队人员。

1977年,西白漾村、沈泥村分别建立知青点,又有近百名知识青年落户坛丘,其中西白漾知青点44人。至此,全公社共接收下放插队人员849人。坛丘农村人口明显增长。

6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坛丘地区不少困难家庭中,年龄较大的未婚农民娶苏北、贵州等贫困地区姑娘为妻较为普遍。1987年10月统计,21个贵州姑娘分别在坛丘9个村落户成家。上海、苏州支援边疆建设的一部分青年也到坛丘成家落户。

90年代中期,镇采取"放水养鱼"的经济政策,即将集体企业改为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企业,吸纳大量外来劳动力。从此,外来人员在坛丘落户成家的逐渐增多。

(二) 人口流出

1958年7月,坛丘响应国家"向太湖要粮"的号召,从各大队抽调69户145人(其中男107人,女38人)组成"远征军",奔赴太湖滩涂开垦湖区。"远征军"中不少人就留在当地了。

1958年,公社抽调100多人,到福建参加伐竹队伐竹,到苏州钢铁厂大炼钢铁,到苏州华盛纸厂造纸。大多数抽调人员已返还,也有部分人定居在福建及苏州。

1959年8月,公社有70人(男53人,女17人;最大年龄45岁,最小年龄16岁),另有5人为10岁以下儿童,随父母同赴新疆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垦荒戍边,简称"支边"。

1959~1961年,坛丘有部分姑娘嫁到浙江,有的已婚妇女也逃荒到浙江重组新家。这部分外流人员有100人左右。

1962年,坛丘镇有四五十人精简下放到农村,1979年前调回市镇。

1968年,围垦西白漾后,坛丘分得1152亩土地需要耕作。1971年,公社从全社农业大队中抽调85户,295人至西白漾落户,组成1个农业大队,取名为革新(西白漾)大队。

1971年4月,坛丘有知青9人去苏北大丰农场务农,1980年回。

第二章　人口结构

第一节　性别　年龄

一、性别

坛丘历来男性多于女性,民国23年(1934年),男女性别比114.2∶100;1968年,男女性别比113.1∶100。70年代起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男女性别比例渐趋平衡。1981~1999年,平均男女性别比是103.8∶100,1981年是男女性别比最高年,为106.4∶100,1997年是男女性别比最低年,为100.1∶100。

表3-5　　民国23年至1974年坛丘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份	总人口(人)	男(人)	所占比例(%)	女(人)	所占比例(%)	男女性别比
1934	15631	8332	53.3	7299	46.7	114.2∶100
1936	18811	9884	52.5	8927	47.5	110.7∶100
1947	18164	9176	50.5	8988	49.5	102.1∶100
1948	18355	9573	52.2	8782	47.8	109.0∶100
1951	18623	9563	51.4	9060	48.6	105.6∶100

（续表）

年份	总人口(人)	男(人)	所占比例(%)	女(人)	所占比例(%)	男女性别比
1953	18735	9705	51.8	9030	48.2	107.5∶100
1962	20669	10741	52.0	9928	48.0	108.2∶100
1963	21037	10997	52.3	10040	47.7	109.5∶100
1964	21544	11385	52.8	10159	47.2	112.1∶100
1965	22039	11566	52.5	10473	47.5	110.4∶100
1968	23807	12634	53.1	11173	46.9	113.1∶100
1973	26237	13657	52.1	12580	47.9	108.6∶100
1974	26460	13789	52.1	12671	47.9	108.8∶100

注：1953 年为 7 月 1 日零时普查人口时的数,其余均为年末数。

表 3–6　　1975～1999 年坛丘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份	总人口(人)	男(人)	所占比例(%)	女(人)	所占比例(%)	男女性别比
1975	26754	13972	52.2	12782	47.8	109.3∶100
1976	26973	14014	52.0	12959	48.0	108.1∶100
1977	27119	14097	52.0	13022	48.0	108.3∶100
1978	27292	14147	51.8	13145	48.2	107.6∶100
1979	27135	13990	51.6	13145	48.4	106.4∶100
1980	27176	13986	51.5	13190	48.5	106.0∶100
1981	27419	14134	51.5	13285	48.5	106.4∶100
1982	27497	14170	51.5	13327	48.5	106.3∶100
1983	27488	14131	51.4	13357	48.6	105.8∶100
1984	27412	14097	51.4	13315	48.6	105.9∶100
1985	27449	14104	51.4	13345	48.6	105.7∶100
1986	27626	14158	51.2	13468	48.8	105.1∶100
1987	27748	14200	51.2	13548	48.8	104.8∶100
1988	28030	14296	51.0	13734	49.0	104.1∶100
1989	28250	14382	50.9	13868	49.1	103.7∶100
1990	28323	14335	50.6	13988	49.4	102.5∶100
1991	28436	14431	50.7	14005	49.3	103.0∶100
1992	28389	14392	50.7	13997	49.3	102.8∶100
1993	28343	14375	50.7	13968	49.3	102.9∶100
1994	28348	14360	50.7	13988	49.3	102.7∶100
1995	28477	14394	50.5	14083	49.5	102.2∶100
1996	28431	14411	50.7	14020	49.3	102.8∶100
1997	28348	14224	50.2	14124	49.8	100.1∶100
1998	28373	14344	50.6	14029	49.4	102.2∶100
1999	28176	14247	50.6	13929	49.4	102.3∶100

二、年龄

60年代中后期,人口出生率出现高峰,青少年人口比例逐渐上升,相比之下老人少,90岁以上的高龄更少。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0~9岁的人群有5022人,占总人口的23.78%;60周岁以上人群有1192人,占总人口的5.64%;90周岁以上老人为零。

70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出生率得以控制。

90年代,第四次人口普查,坛丘总人口28258人。0~9岁人群有3238人,占总人口11.46%,比1964年减少12.32%。20~39岁的有10832人,占总人口38.33%,其中26岁的人口数最多,占总人口2.69%;老年人的比例升高,60周岁以上有3437人,占总人口12.2%,90周岁以上老人有10人,到年末升为11人。

2000年7月,全镇总人口27946人。60周岁以上老人有4511人,占总人口16.14%,坛丘已提前进入老龄化(老龄化标准是10%)社会。其中60~69岁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53.67%;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有45个,比1990年末增加34人。

表3-7　　1964年与1990年坛丘各年龄段人口对比表

各年龄段(岁)	1964年		1990年		同比增减(%)
	人口(人)	占总人口(%)	人口(人)	占总人口(%)	
0-9	5022	23.78	3238	11.46	-12.32
10-19	4808	22.76	4325	15.31	-7.45
20-29	3217	15.23	5819	20.59	+5.36
30-39	2893	13.70	5013	17.74	+4.04
40-49	2398	11.35	3624	12.82	+1.47
50-59	1592	7.54	2802	9.92	+2.38
60-69	930	4.40	2107	7.46	+3.06
70-79	232	1.10	1064	3.76	+2.66
80-89	30	0.14	256	0.91	+0.77
90-99	0	0	10	0.03	+0.03
总人口	21122		28258		—

注:以上表内数据来源于人口普查资料。

表3-8　　1990年坛丘乡各年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表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0	393	13.91	8	410	14.51	16	451	15.96	24	657	23.25
1	447	15.82	9	325	11.50	17	470	16.63	25	721	25.51
2	419	14.83	10	411	14.54	18	508	17.98	26	761	26.93
3	383	13.55	11	421	14.90	19	655	23.18	27	669	23.67
4	334	11.82	12	368	13.02	20	565	19.99	28	376	13.31
5	148	5.24	13	309	10.93	21	660	23.36	29	170	6.02
6	171	6.05	14	364	12.88	22	617	21.83	30	335	11.86
7	208	7.36	15	368	13.02	23	623	22.05	31	360	12.74

（续表）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年龄（岁）	人口（人）	占总人口（‰）
32	522	18.47	49	282	9.98	66	204	7.22	83	35	1.24
33	529	18.72	50	252	8.92	67	221	7.82	84	32	1.13
34	514	18.19	51	292	10.33	68	207	7.33	85	25	0.88
35	633	22.40	52	358	12.67	69	132	4.67	86	10	0.35
36	687	24.31	53	266	9.41	70	153	5.41	87	17	0.60
37	497	17.59	54	280	9.91	71	124	4.39	88	12	0.42
38	529	18.72	55	242	8.56	72	141	4.99	89	3	0.11
39	407	14.40	56	260	9.20	73	133	4.71	90	4	0.14
40	374	13.24	57	318	11.25	74	108	3.82	91	3	0.11
41	419	14.83	58	279	9.87	75	91	3.22	92	0	0
42	433	15.32	59	255	9.02	76	101	3.57	93	0	0
43	449	15.89	60	222	7.86	77	78	2.76	94	1	0.04
44	334	11.82	61	247	8.74	78	64	2.26	95	1	0.04
45	370	13.09	62	260	9.20	79	71	2.51	96	1	0.04
46	389	13.77	63	234	8.28	80	50	1.77	合计	28258	999.97
47	299	10.58	64	183	6.48	81	37	1.31	—	—	—
48	275	9.73	65	197	6.97	82	35	1.24	—	—	—

注：以上表内数据来源于人口普查资料。

表 3–9　　2000 年 7 月坛丘镇各村老龄人员统计表

村别	总人口（人）	其　中									
		60 岁以上（人）	占总人口（%）	60～69 岁（人）	占 60 岁以上人（%）	70～79 岁（人）	占 60 岁以上人（%）	80～89 岁（人）	占 60 岁以上人（%）	90～99 岁（人）	占 60 岁以上人（%）
合计	27946	4511	16.1	2421	53.7	1576	34.9	469	10.4	45	1.0
亭心	1462	259	17.7	149	57.5	97	37.5	11	4.2	2	0.8
坛丘	2263	294	13.0	132	44.9	124	42.2	36	12.2	2	0.7
新安	1190	184	15.5	83	45.1	74	40.2	26	14.1	1	0.5
人福	1264	225	17.8	117	52.0	82	36.4	24	10.7	2	0.9
龙桥	1131	198	17.5	103	52.0	72	36.4	19	9.6	4	2.0
南心	1146	214	18.7	114	53.3	78	36.5	17	7.9	5	2.3
郎中	1326	206	15.5	104	50.5	78	37.9	19	9.2	5	2.4
溪南	1958	332	17.0	177	53.3	104	31.3	51	15.4	0	0
大熟	967	171	17.7	95	55.6	59	34.5	15	8.8	2	1.17

（续表）

村别	总人口（人）	其中									
		60岁以上（人）	占总人口（%）	60～69岁（人）	占60岁以上人（%）	70～79岁（人）	占60岁以上人（%）	80～89岁（人）	占60岁以上人（%）	90～99岁（人）	占60岁以上人（%）
小熟	1205	210	17.4	122	58.1	62	29.5	25	11.9	1	0.48
利农	743	114	15.3	46	40.4	54	47.4	13	11.4	1	0.88
东屯	531	96	18.1	46	47.9	36	37.5	11	11.5	3	3.13
桥门	456	78	17.1	45	57.7	29	37.2	4	5.1	0	0
南塘	1911	306	16.0	157	51.3	105	34.3	41	13.4	3	1.0
西扇	979	180	18.4	106	58.9	55	30.6	19	10.6	0	0
新东	1422	256	18.0	139	54.3	95	37.1	18	7.0	4	1.6
坝里	1078	180	16.7	96	53.3	63	35.0	20	11.1	1	0.6
沈泥	925	150	16.2	83	55.3	42	28.0	24	16.0	1	0.7
大谢	1446	250	17.3	132	52.8	95	38.0	19	7.6	4	1.6
星塔	838	158	18.9	100	63.3	45	28.5	12	7.6	1	0.6
小谢	970	143	14.7	80	55.9	48	33.6	14	9.8	1	0.7
渔业	393	54	13.7	28	51.9	19	35.2	7	13.0	0	0
西白漾	285	60	21.4	38	63.3	14	23.3	7	11.7	1	1.7
集镇	2057	193	9.4	129	66.8	46	23.8	17	8.8	1	0.5

注：以上表内数据来源于镇老龄办统计资料。

表3–10　　2000年7月坛丘镇90岁以上老人明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村、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村、组
陈阿六	女	1903.05	沈泥村6组	吴勤宝	女	1907.11	星塔村5组
周爱香	女	1903.12	大谢村9组	徐少荣	男	1907.11	小熟村2组
钱阿凤	女	1906.02	南心村7组	郭阿传	女	1907.12	大熟村2组
倪阿大	女	1906.12	东屯村1组	吕爱金	女	1908.04	坛丘村11组
吴阿七	女	1906.12	南塘村8组	沈寿娜	男	1908.05	郎中村11组
陈三娜	女	1906.12	大谢村7组	朱文宝	女	1908.08	郎中村8组
郭阿巧	男	1907.04	新东村6组	黄文宝	男	1908.11	龙桥村8组
钱大娜	女	1907.05	人福村8组	陈大宝	女	1909.02	南塘村12组
沈财林	男	1907.05	郎中村4组	梅福堂	男	1909.02	人福村3组
陆大宝	女	1907.06	南心村1组	徐小娜	女	1909.03	东屯村5组
计巧姑	女	1907.08	南心村1组	陆小娜	女	1909.03	新东村6组
俞凤宝	女	1907.09	坛丘村5组	罗小毛	女	1909.10	利农村4组
吴文宝	女	1907.11	东屯村1组	施祥龙	男	1909.11	南塘村7组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村、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村、组
沈大宝	女	1909.11	大谢村2组	丁爱宝	女	1910.06	龙桥村3组
黄付财	男	1909.12	龙桥村8组	姚桂宝	女	1910.10	坝里村6组
吴兴宝	女	1910.01	龙桥村5组	王福宝	女	1910.10	新安村5组
胡彩英	女	1910.01	南心村3组	李爱生	男	1910.10	郎中村6组
金梅生	男	1910.01	新东村8组	王龙姑	女	1910.11	亭心村5组
王杏宝	女	1910.01	大谢村9组	王宝娜	女	1910.11	大熟村7组
高阿二	女	1910.01	小谢村2组	陆龙金	女	1910.12	亭心村6组
金仁宝	女	1910.01	西白漾村2组	钱三宝	女	1910.12	南心村3组
徐阿虎	男	1910.01	集镇银匠湾	张仁观	男	1910.12	新东村14组
钱锦昌	男	1910.04	郎中村5组	合计		45人	

注：表内人员按出生年月先后排列；表内数据来源于镇老龄办资料。

第二节　文化　职业

一、文化

民国时期，富裕人家请先生上门教其子女读书；或识字人办私塾，供周边儿童上学，因此农村读书人甚少，女性读书则更少。

民国25年（1936年），大谢乡合作社在各村办夜校，开识字班，识字人猛增。据年末统计，坛丘地区共有18811人，其中男9884人，女8927人；识字人数1914人，其中男1726人，女188人。大谢乡总人口4014人，其中男2048人，女1966人；识字人988人，其中男837人，女151人。

民国35年，对保甲长登记，坛丘乡76个保甲长有12个读过私塾或中学；中南乡86个保甲长中有23人识字；中南乡23个识字保甲长中，大学毕业生6人，中学毕业生7人，中学肄业7人，私塾及小学3人。

新中国成立后，各村都办起小学，坛丘人的文化程度显著提高。1964年，全社总人口21122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3686人。1982年，总人口27435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5844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836人。1990年，总人口28258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17880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058人。2000年7月，总人口27946人，中小学以上文化程度21259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222人。

表3–11　　1964～2000年7月坛丘部分年份人口文化构成情况表

文化构成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7月	
	人口（人）	占比（%）	人口（人）	占比（%）	人口（人）	占比（%）	人口（人）	占比（%）
合计	21122	100.0	27435	100.0	28258	100.0	27946	100.0
文盲半文盲	17436	82.5	11591	42.2	10378	36.7	6687	23.9
小学	3374	16.0	11200	40.8	11186	39.6	12987	46.5
初中	288	1.4	3808	13.9	5636	19.9	7050	25.2

（续表）

文化构成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7月	
	人口(人)	占比(%)	人口(人)	占比(%)	人口(人)	占比(%)	人口(人)	占比(%)
高中	24	0.1	816	3.0	1012	3.6	1074	3.8
大学	0	0.0	20	0.1	46	0.2	148	0.5

注：以上表内数据1964年、1982年、1990年来源于人口普查资料。

二、职业

民国20年(1931年)7月27日，严墓区(当时坛丘属严墓区)统计资料反映，全区总人口42103人，其中从事农业生产有28284人，占总人口的67.7%。这种以第一产业为主的人口职业构成情况一直延续到70年代。

70年代始，公社办起社、队办厂，农村基本上每户有1人进厂。随着社、队办企业增多，盛泽各大厂及镇办厂到农村招工。各大队青壮年进厂当工人，坛丘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变化。

90年代中期，坛丘采用“放水养鱼”政策，鼓励农户家庭安装织机或办企业，允许雇工，从而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从此，第二、第三产业得到发展。人口职业构成从以第一产业为主转化为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并逐步转向从事第二、三产业为主。

表3-12　　1964~1999年坛丘部分年份人口职业构成对比表

年份	人口(人)	从业人口(人)	占总人口(%)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人口(人)	占从业人(%)	与上年比(%)	人口(人)	占从业人(%)	与上年比(%)	人口(人)	占从业人(%)	与上年比(%)
1964	21122	12574	59.5	12497	99.4	—	24	0.2	—	53	0.4	—
1982	27435	17382	63.4	12940	74.44	-25.0	3621	20.8	20.6	821	4.7	4.3
1990	28258	19593	69.3	11599	59.2	-15.2	6722	34.3	13.5	1272	6.5	1.8
1999	28176	7869	63.4	5028	28.14	-31.1	8641	48.4	14.1	4200	23.5	17.0

注：以上表内1964、1982、1990年数据来源于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节　民族　姓氏

一、民族

历史上坛丘民族构成只有汉族。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28258人，其中汉族28257人，回族1人。

2000年7月，坛丘总人口27946人，其中汉族27943人，黎族1人，彝族2人(按出生年月排列)。

表3-13　　2000年7月坛丘镇少数民族情况表

所在村组	姓名	民族	性别	出生日期	原籍	迁入原因	迁入时间
新东村7组	杨德敬	彝族	女	1970.6.20	贵州织金县	其他	1993.1
坝里村3组	张志琴	彝族	女	1972.2.18	贵州织金县	婚嫁	1998.10.23
利农村3组	秦凤琼	黎族	女	1975.8.20	四川蓬溪县	婚嫁	2000.3.22

二、姓氏

坛丘人口密集,旧时从河南、湖南、淮北、苏北、绍兴、江阴等地移居到坛丘的人甚多,姓氏复杂繁多。

20世纪末,坛丘镇划郎中、西白漾2个村及坛丘村部分地方为开发区。区域内建厂房,住宅、别墅。外来购房的人多了,市民随之增多,姓氏也增多。企业吸纳各地大中专毕业生,姓氏更多。

2000年7月,坛丘总人口27946人,姓氏227个,其中"钱"姓最多,有2475人。下面将227个姓氏按人数多少为序排列,相同人数的按笔画多少排列,相同笔画的按笔画顺序排列。

表3–14　　2000年7月坛丘镇姓氏人口一览表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钱	2475	沈	2330	王	2167	陈	1980	吴	1718	张	1533
徐	1317	计	1217	李	994	陆	966	杨	717	钮	602
周	554	黄	527	胡	504	潘	450	仲	429	金	419
朱	405	俞	389	倪	337	顾	319	姚	288	高	260
任	237	施	195	唐	191	丁	186	赵	148	郭	142
邵	137	祝	115	何	110	谢	108	孙	107	马	101
宋	99	曹	97	章	94	罗	93	彭	85	占	84
凌	81	叶	78	刘	78	程	77	阮	75	董	71
汤	67	庞	64	吕	63	严	62	邱	62	龚	61
冯	60	劳	57	卜	55	范	55	费	49	贝	44
庄	43	夏	43	莫	42	林	41	梅	39	车	38
方	37	褚	37	付	36	袁	36	鲁	35	汪	33
梁	33	陶	31	蒋	29	钟	28	许	27	苗	27
万	26	毛	26	肖	26	蔡	25	童	24	翁	23
史	21	戴	21	郑	18	屠	18	邓	17	汝	17
虞	17	邹	16	茹	16	宣	16	秦	16	雷	16
詹	16	石	15	卢	15	江	15	戚	15	管	15
孔	14	韩	14	尹	13	毕	13	季	13	于	11
易	11	洪	11	包	10	芦	10	郝	10	辅	10
干	9	仇	9	田	9	向	9	余	9	桑	9
殷	9	平	8	帅	8	吉	7	柴	7	曾	7
樊	7	兰	6	华	6	苏	6	孟	6	饶	6
盛	6	堵	6	支	5	杜	5	席	5	葛	5
谭	5	魏	5	怀	4	武	4	郁	4	段	4
姜	4	焦	4	颜	4	薛	4	卫	3	韦	3
归	3	乔	3	况	3	相	3	查	3	项	3
桂	3	奚	3	诸	3	崔	3	密	3	廖	3
尤	2	龙	2	申	2	代	2	边	2	池	2
牟	2	寿	2	茅	2	岳	2	宗	2	屈	2
柳	2	娄	2	祖	2	贺	2	鲍	2	谬	2
元	1	卞	1	古	1	右	1	加	1	宁	1

（续表）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姓氏	人数
邢	1	成	1	伍	1	年	1	邬	1	祁	1
闫	1	阳	1	纪	1	岑	1	狄	1	言	1
沙	1	杭	1	欧	1	侍	1	宓	1	庙	1
单	1	郎	1	荀	1	柏	1	柯	1	禹	1
侯	1	恽	1	贾	1	聂	1	栾	1	符	1
覃	1	景	1	游	1	路	1	解	1	臧	1
增	1	嵇	1	腾	1	鞠	1	糜	1	—	—

第四节　婚　　姻

民国时，坛丘农村大多数人结婚不办登记手续，只以婚礼形式宣告婚姻关系成立，还盛行童养媳并亲。新中国成立初，随着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实施，旧婚姻形式逐渐消失，人们按《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婚姻法》规定：民政部门负责婚姻登记发证、备案工作；如有离婚，也由民政部门负责登记备案。据记载，1962 年全社准予登记结婚 225 对，准予离婚 10 对。

70 年代，进入婚育高峰期，政府对育龄人群进行登记造册，对初婚人群及有生育能力和条件的妇女进行统计，并逐步实行计划生育。1984 年，全乡准予登记结婚 402 对，准予离婚 1 对。

表 3–15　　1962～1992 年坛丘部分年份婚姻状况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其中		婚姻状况				
		男（人）	女（人）	准予登记（对）	其中初婚（人）	申请未登（对）	离婚	
							申请（对）	准予离（对）
1962	20669	10741	9928	225	—	4	—	10
1963	21037	10997	10040	178	308	2	23	15
1978	27292	14147	13145	176	352	1	9	3
1984	27412	14097	13315	402	—	5	7	1
1986	27626	14158	13468	335	656	—	7	4
1987	27748	14200	13548	332	651	5	25	18
1988	28030	14296	13734	338	659	20	12	8
1989	28250	14382	13868	384	754	—	20	7
1992	28389	14392	13997	306	592	4	64	10

表 3–16　　1974～1996 年坛丘部分年份有生育条件妇女的情况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其中		初婚妇女		已婚有生育条件妇女		初婚、已婚有生育条件比上年增减
		男（人）	女（人）	人数	占女性（%）	人数	占女性（%）	
1974	26460	13789	12671	118	0.93	3902	30.79	—
1975	26754	13972	12782	127	0.99	3986	31.18	0.45

（续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人）	其中		初婚妇女		已婚有生育条件妇女		初婚、已婚有生育条件比上年增减
		男（人）	女（人）	人数	占女性（%）	人数	占女性（%）	
1976	26973	14014	12959	122	0.94	4108	31.70	0.47
1977	27119	14097	13022	167	1.28	4224	32.44	1.08
1978	27292	14147	13145	177	1.35	4143	31.52	-0.85
1979	27135	13990	13145	117	0.89	4606	35.04	3.06
1980	27176	13986	13190	112	0.85	4563	34.59	-0.49
1981	27419	14134	13285	342	2.57	4346	32.71	-0.16
1982	27497	14170	13327	167	1.25	4666	35.01	0.98
1983	27488	14131	13357	149	1.12	4666	34.93	-0.21
1984	27412	14097	13315	402	3.02	4757	35.73	2.70
1985	27449	14104	13345	295	2.21	5286	39.61	3.07
1986	27626	14158	13468	335	2.49	5479	40.68	1.35
1989	28250	14382	13868	375	2.70	6301	45.44	4.97
1990	28323	14335	13988	248	1.77	6516	46.58	0.21
1991	28436	14431	14005	338	2.41	6738	48.11	2.17
1993	28343	14375	13968	310	2.22	6823	48.85	0.55
1994	28348	14360	13988	196	1.40	7005	50.08	0.41
1996	28431	14411	14020	188	1.34	7229	51.56	1.42

1982年，人口普查时设婚姻状况一类，其中有未婚、已婚两种情况，已婚中有配偶、无配偶，无配偶中有丧偶、离婚两种情况。据统计：全社15岁及15岁以上有20415人，其中男10619人，女9796人。在这些人群中未婚的有5166人，其中男3210人，女1956人；有配偶的13256人，其中男6637人，女6619人；离婚的有234人，其中男223人，女11人；丧偶的有1759人，其中男549人，女1210人。

2000年7月，镇老龄办对老龄人婚姻状况进行调查。全镇人口有27946人，其中60周岁（60周岁）以上老人有4511人，占总人数的16.14%。已婚人群中丧偶有1780人，占总人数的6.37%，其中60周岁以上老人丧偶1262人，占丧偶数的70.90%。

表3-17　　2000年7月坛丘镇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婚姻情况表

村别	总人口（人）	其中60岁（60岁）以上	占总人数（%）	丧偶（人）	占总人数（%）	其中60岁（60岁）丧偶	占丧偶（%）
合计	27946	4511	16.14	1780	6.37	1262	70.90
亭心	1462	259	17.72	88	6.02	71	80.68
坛丘	2263	294	12.99	147	6.50	101	68.71
新安	1190	184	15.46	74	6.22	49	66.22
人福	1264	225	17.80	82	6.49	59	71.95
龙桥	1131	571	17.51	72	6.37	53	73.61
南心	1146	214	18.67	74	6.46	55	74.32

（续表）

村别	总人口（人）	其中60岁（60岁）以上	占总人数（%）	丧偶（人）	占总人数（%）	其中60岁（60岁）丧偶	占丧偶（%）
郎中	1326	206	15.54	81	6.11	57	70.37
溪南	1958	332	16.96	139	7.10	98	70.50
大熟	967	171	17.68	63	6.51	46	73.02
小熟	1205	210	17.43	74	6.14	57	77.03
利农	743	114	15.34	50	6.73	33	66.00
东屯	531	96	18.08	33	6.21	25	75.76
桥门	456	78	17.11	26	5.70	20	76.92
南塘	1911	306	16.01	120	6.28	86	71.67
西扇	979	180	18.39	64	6.54	49	76.56
新东	1422	256	18.00	92	6.47	72	78.26
坝里	1078	180	16.70	66	6.12	46	69.70
沈泥	925	150	16.22	60	6.49	40	66.67
大谢	1446	250	17.29	92	6.36	71	77.17
星塔	838	158	18.85	58	6.92	43	74.14
小谢	970	143	14.74	60	6.19	38	63.33
渔业	393	54	13.74	25	6.36	16	64.00
西白漾	285	60	21.05	6	2.11	5	83.33
集镇	2057	193	9.38	134	6.51	72	53.73

第五节　华人华侨及港台同胞

自民国37年（1948年）至2000年7月，全镇有24人（户）出国、出境在国外及港台定居，其中美国4人，加拿大3人，澳大利亚1人，中国台湾15人，中国香港1人。来自于镇区4人，亭心村1人，坛丘村2人，新安村2人，溪南村2人，桥门村3人，新东村2人，坝里村1人，沈泥村2人，星塔村2人，大谢村2人，小谢村1人。

一、华人华侨

2000年7月前出国、出境的新移民同胞，坛丘有7人，其中美国4人，加拿大2人，中国香港1人。来自集镇1人，亭心村1人，溪南村1人，新东村1人，桥门村3人（按出生年月先后排列）。

表3-18　　1988年至2000年7月坛丘出国华人华侨留学工作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国				工作单位或职务	家庭人员	国内亲戚
			时间	原因	地　点	学位学历			
张明华	男	1962.3	1988.7	留学	美国	博士	欧亚科学院院士终身教授	4	坛丘新兴路张杏生（父）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国				工作单位或职务	家庭人员	国内亲戚
			时间	原因	地　点	学位学历			
沈钰	男	1963. 10	1999. 8	留学	加拿大	博士	多伦多汽车制造高工	4	溪南村沈阿法（父）
洪耀良	男	1965. 3	1991. 9	留学	美国	博士	国际纸业高工	3	坛丘镇张巧珍（母）
钮凤林	男	1965. 12	1989. 10	留学	先日本后美国	博士	美国休斯敦美思大学教授	3	桥门村钮福根（父）
钮水林	男	1968. 7	1992. 8	留学	美国	博士	华盛顿健康研究所	3	桥门村钮福根（父）
钮凤珠	女	1973. 3	1994	打工	先日本后加拿大	大学	多伦多房产公司	3	桥门村钮福根（父）
王伟泉	男	1975	2000. 7	留学	先加拿大后中国香港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助教	2	亭心村王金根（父）

二、港台同胞

坛丘去港、台同胞分两类：一类为在本地出生，后有联系的有 6 人；另一类为外埠出生，妻子、儿子、兄弟姐妹在坛丘镇，常有联系及往来的有 11 人。

表 3–19　　民国 37 年（1948 年）至 1958 年坛丘到港台同胞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境			职业	家庭成员	境内亲属
			时间	原因	地点			
陆荣光字再云	男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	1949	举家迁居	先中国香港后中国台湾	会计事务所老板	7	星塔村陆永生（侄）
刘学仁	男	民国元年	1949. 5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建筑工人	6	新东村张益山（儿）
吴振龙	男	民国 5 年	1948	随部队	中国台湾	中学教师	5	坛丘镇吴为民（侄）
陆埭生（陆佑华）	男	民国 5 年	1951	找陆荣光	先中国香港后中国台湾	士兵	1	星塔村陆永生（弟）
沈长生	男	民国 9 年 10 月	1948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建筑工	6	小谢村陈爱珍（女）
柏湘云（柏玲）	女	民国 11 年 3 月	1949	随夫	先美国后中国台湾	干部	6	大谢村柏明珠（妹）
祖松柏	男	民国 11 年	1949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做小生意	5	坛丘镇陈国良（哥）
俞金奎（俞胜良）	男	民国 13 年 8 月	1948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小学教师	8	坛丘村俞阿香（妹）
周来国（周来加里）	男	民国 13 年 11 月	1949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士兵	6	沈泥村周万春（周木狗）（弟）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境			职业	家庭成员	境内亲属
			时间	原因	地点			
魏月明	男	民国14年12月	1951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市政府卫士	6	新安村丁秋生（弟）
吴海泉（吴有根）	男	民国14年	1950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士兵	4	大谢村吴桂花（妹）
鲁国庆（鲁福泉）	男	民国16年8月	1949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士兵	5	沈泥村鲁仁来（哥）
赵朴	男	民国16年	1949	随父	中国台湾	教师	7	坛丘村赵仲卿（弟）
周龙生	男	民国17年	1949	随部队	中国台湾	化工厂工人	5	新安村周桂英（姐）
金锦凤	女	民国18年	1949	随夫	先中国香港后澳大利亚	裁缝	5	坝里村金吉明（侄）
申新江	男	民国20年3月	1948	随部队	中国台湾	中学教师	4	溪南村申珠宝（妹）
祝惠钰	女	民国21年	1958	随夫	先中国香港后加拿大	家务	6	坛丘镇祝桂荣（侄）

第三章　人口控制

新中国成立初，受传统观念“多子多福”的影响，坛丘地区处于无计划生育状态，人口出生率逐年提高。50年代和60年代先后出现两次生育高峰。196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提出“控制人口增长”的主张，但当时没有设置基层专职机构，工作力度不大，农村一对夫妇普遍生育2～3个孩子，甚至更多。1973年，各级党政部门把控制人口增长提到议事日程上，计划生育工作才得到发展。

1982年，坛丘公社被苏州地区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5年，坛丘村被苏州市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94年，人福村被苏州市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94～1996年，坛丘镇连续3年计划生育率100%。

第一节　机构组织

70年代，计划生育工作由公社妇女主任兼管，农村各大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大队妇女主任及生产队妇女队长配合工作。1980年10月，公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公社革委会1名副主任兼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公社妇联主任负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办公室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是年，各大队及企事业单位相应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各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妇女主任和赤脚医生一起抓好各单位的计划生育服务及信息反馈等工作。从此计划生育工作走上正常轨道。

1983年7月，体制改革时，乡政府设计划生育办公室，配计划生育助理。10月13日，乡卫生院设计

划生育免疫门诊。1987 年,乡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统计员。1989 年 9 月 25 日,乡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990 年 3 月 10 日,乡计划生育制订目标管理责任制。是年 12 月 20 日,实行独生子女养老保险制度。1991 年 10 月 21 日,坛丘乡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开办人口学校,学校设校务委员会,设校长 1 人、副校长 2 人,从此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教育经常化、制度化。1994 年,坛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成立,并配备有临床经验的妇科医生及所需的医疗设备,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检查,为全镇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优生、优育等服务。2000 年 4 月 27 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小组成员 6 人。是年 7 月,坛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并入盛泽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第二节　宣 传 教 育

1971 年起,中共坛丘公社党委为提倡晚婚、推行计划生育,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节制生育号召。1973 年始,各级党政部门把控制人口增长放到议事日程上,并宣传晚婚晚育,两胎间隔 4 年以上,一对夫妻不生第三胎的“晚、稀、少”计划生育政策。1974 年起,实行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育龄妇女接受节育、绝育手术可享受休假,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记的优惠政策。1979 年起,计划生育政策向“一对夫妇最好生育 1 个,最多生育 2 个”过渡。

1980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给全国共产党员的公开信》发表后公社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同时发放独生子女证和独生子女儿童保健费。1981 年 7 月,宣传贯彻县政府《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鼓励晚婚晚育,奖励独生子女,明确照顾符合生育两胎的对象,限制无计划生育等。1984 年起,执行江苏省照顾生育 2 个孩子的 14 条规定。是年,全乡育龄夫妇 4718 对,全年无 1 例计划外生育,计划生育率 100%,独生子女领证率 99.74%,出生率 5.1‰,自然增长率-1.38‰。1985 年,全乡育龄妇女 5284 人,全部落实措施,计划生育率 98.87%。1988 年,坛丘乡被吴江县评为计划生育达标乡。1989 年,被吴江县评为计划生育率 100% 先进乡镇。

1990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是年,坛丘乡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制度。199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颁布《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乡贯彻执行,实施一系列鼓励独生子女的优惠政策,如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独生子女享受双份宅基地等。同时根据《细则》规定精神,对计划外生育者实施处罚。除了罚款,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夫妇双方要扣奖金,影响工资和晋升;农村夫妇,如在乡村办企业工作的,一律辞退;党员干部若计划外生育,除了上述处罚,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是年,新安村被吴江县评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99 年,坛丘人口出生率 8.17‰,人口自然增长率 0.74‰,计划生育率自 1984～1999 年中有 8 年达到 100%。

第三节　晚 婚 节 育

一、晚婚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受“早生儿子早得福”“多子多福”等封建传念观念的影响,早婚早育现象很普遍。

1951 年 12 月起,实行婚姻登记制度,对早婚有一定限制。但无具体晚婚晚育规定。

1971 年起,提倡晚婚,但对晚婚年龄未作统一规定。坛丘公社提倡男女年龄合计 50 周岁。1973 年,公社明确规定,男方 25 周岁,女方 23 周岁为晚婚年龄。1974 年,开展晚婚教育,帮助未婚青年制订晚婚计划。1975 年,晚婚率提高较快,其中男性晚婚率 76.7%,女性晚婚率 64.2% 分别比上年提高 10.6% 和 15.9%。

1983 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1982〕38 号文件精神和吴江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坛丘乡政府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为鼓励晚婚,规定新婚夫妇双方均系晚婚者,增加婚假10天。是年,坛丘乡卫生院设儿童保健门诊和计划生育免疫门诊。

1986年,坛丘乡继续鼓励晚婚晚育。1987年,全乡女性晚婚率52.88%。1989年10月,吴江县人民政府规定按法定年龄推迟3年结婚为晚婚。凡符合晚婚条件并依法登记结婚的,补结婚夫妇享受晚婚假12天。1990~1994年,晚婚率稳定在40%~50%之间。1996~1999年,晚婚率较低。

表3-20　　1980~1996年坛丘部分年份晚婚及独生子女领证情况表

年份	晚婚			独生子女领证		
	女性新婚人口(人)	晚婚人口(人)	晚婚率(%)	一孩夫妇对数	已领证人口(人)	领证率(%)
1980	111	81	72.97	675	234	34.67
1981	342	157	45.90	834	529	63.52
1982	167	116	69.46	1207	1138	94.28
1983	149	133	89.26	1402	1385	98.79
1984	402	188	46.77	1558	1544	99.74
1985	295	5	1.70	1760	1727	98.13
1986	335	90	26.87	2040	1981	97.11
1987	104	55	52.88	2263	2249	99.38
1989	374	173	46.13	3014	2882	95.62
1990	247	99	40.08	3293	3047	92.53
1991	338	151	44.67	—	—	—
1993	310	150	48.39	4132	3837	92.86
1994	196	81	41.33	4393	3931	89.48
1996	188	70	37.23	4915	4307	87.63

二、节育

新中国成立初,无节育措施,导致大部分家庭多子女。70年代起,政府重视计划生育工作,采取节育措施,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公社卫生院施行上环、结扎手术。1974年,实行并接受节育、绝育手术者可享受节育、绝育假期,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记等优惠政策。是年,公社落实节育措施3210人,节育率82.26%。

1981年7月,吴江县人民政府制定下发《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职工和农村社员施行节育手术后,医院出具休假证明。在规定休息期间,职工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记,均不影响评全勤奖。1982年,吴江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1982〕3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资的实施细则》,对超计划生育的限制和经济惩处作了明确规定。是年,坛丘公社落实节育措施4282人,节育率91.92%

1989年,坛丘乡按《吴江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对各种节育手术者的休假期限作了明确规定:上节育环,自手术之日起休息2天,重体力劳动者,在手术后一周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对产假期间放环,并接受随访的,增加节育手术假7天。取节育环,当日休息1天。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单纯输卵管结扎,休假21天;产后结扎输卵管,按产假另加14天。怀孕3个月以内人工流产,根据医疗单位的证明,给予20天至30天的产假;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的,产假42天;7个月以上的,产假90天(同时上节育环,按产假另加2天)。假期内,干部、职工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奖;务农人员和城镇无业居民可由乡

镇、村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凡因未落实上环、结扎等有效避孕节育措施而造成无计划怀孕的或故意拖延而造成大月份引产的,不享受以上人流引产假期。是年,全乡落实节育措施5829人,节育率92.51%。

1997年,坛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门诊正式开业,利用B超服务,对全镇21个行政村的6544人育龄妇女进行B超检查,B超率91%。是年,全镇落实节育措施6837人,节育率99.54%。

1998~2000年7月,镇计划生育服务所技术人员和村妇女主任,每月对皮埋、结扎、上环1年以内的对象进行随访;对上环、皮埋3个月的妇女进行更换措施和绝经半年以上的妇女终止措施的对象进行随访;每年对45周岁以下的育龄妇女及婚后2年未怀孕的妇女进行随访;对重点对象进行跟踪随访。十多年,全镇(乡)已婚妇女教育率保持在90%以上。

表3-21　　1974~1998年坛丘部分年份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表

年份	落实措施人口(人)	其中采取各种措施人口(人)					节育率(%)
		男扎(人)	女扎(人)	上环(人)	服药(人)	其他(人)	
1974	3210	13	1839	1203	125	30	82.26
1975	3440	12	1984	1197	199	48	86.00
1976	3570	12	2184	1138	189	47	86.90
1977	3696	12	2376	1113	160	35	87.50
1978	3798	13	2432	1180	134	39	91.70
1979	4291	14	2669	1434	162	12	93.10
1980	4371	14	2792	1439	115	11	95.75
1982	4282	14	2688	1115	94	25	91.92
1983	4424	8	2780	1384	200	52	94.81
1984	4718	7	2732	1408	365	206	99.18
1985	4984	2	2853	1470	353	306	94.29
1986	4976	5	2805	1540	501	125	90.82
1989	5829	1	2669	2594	449	116	92.51
1990	6153	1	2662	2899	431	160	94.43
1991	6339	1	2606	3178	379	175	94.08
1993	6548	1	2273	3804	325	145	95.00
1994	6675	0	2145	4070	301	159	95.29
1996	6919	0	1884	4603	284	148	95.17
1997	6837	1	1699	4708	301	128	99.54
1998	6741	1	1549	4762	291	138	99.52

表3-22　　1981~1999年坛丘人口增长及计划生育情况表

年份	出生人口(人)	出生率(‰)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1981	472	17.21	197	7.18	10.03	74.20
1982	295	10.73	208	7.57	3.16	91.90

（续表）

年份	出生人口（人）	出生率（‰）	死亡人口（人）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计划生育率（%）
1983	205	7.46	196	7.13	0.33	97.56
1984	140	5.10	178	6.48	-1.38	100.00
1985	248	9.03	185	6.74	2.30	98.87
1986	377	13.65	175	6.34	7.31	98.68
1987	383	13.80	201	7.24	6.56	100.00
1988	426	15.20	203	7.24	7.96	—
1989	404	14.30	169	5.98	8.32	100.00
1990	361	12.75	218	7.70	5.04	100.00
1991	341	12.00	194	6.82	5.17	99.50
1992	249	8.77	239	8.42	0.35	100.00
1993	248	8.75	188	6.63	2.12	99.69
1994	247	8.71	185	6.53	2.18	100.00
1995	328	11.52	160	5.62	5.90	100.00
1996	218	7.67	199	6.99	0.70	100.00
1997	305	10.76	230	8.11	2.65	99.54
1998	374	13.18	231	8.14	5.04	99.52
1999	231	8.17	210	7.45	0.74	98.42

第四节　优 生 优 育

新中国成立前至70年代，坛丘农村近亲结婚有一定的比例，导致有缺陷的婴儿出生。

1980年下半年起，坛丘公社民政部门规定，近亲不准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年起，推广科学接生，对孕妇实施系统管理，建立产前检查，产程视察，产后访视，孕妇建卡的围产保健制度。

1981年起，坛丘公社卫生院开展婚前健康检查。1982年，坛丘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办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培训班。

1997年，坛丘镇计划生育服务所门诊开业。对育龄妇女进行检查，查出子宫肌瘤200人。卵巢囊肿53人，各种妇科疾病50多例，对查出的病人及时治疗。1998年12月起，对申请照顾生育第二胎的夫妇开展孕前TORCH检测，以防胚胎畸形。是年，坛丘卫生院医务人员下基层深入学校和各行政村，为7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对儿童进行疫苗接种。

1999年，坛丘卫生院对全镇围产期妇女进行检查，对儿童检查疫苗接种情况。计划生育服务所工作人员为全镇23个行政村的育龄妇女6874人进行B超检查。



第四卷　农　　业

坛丘地处太湖之滨,境内土地肥沃,良田万顷,地势平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历来盛产稻麦和油菜籽,是重要的粮油基地;坛丘也是一个水产养殖基地,境内河道纵横贯穿,湖荡星罗棋布,是典型的江南鱼米之乡。新中国成立前,由于长期受封建生产关系的制约,大部分土地被地主占有,广大农民缺田少地,而且生产方式落后,作物品种低劣,产量很低;水利失修,旱涝病虫灾害时有发生,广大农民处于贫困状态。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改革生产关系,实现耕者有其田。接着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成立人民公社,依靠集体力量兴修农田水利,实现机电排灌,提高抗灾能力。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新技术,普及科学种田知识,改变耕作制度,农作物产量逐年上升,种植、养殖等各业发展较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90 年代起,调整产业结构,粮油、水产品、畜禽的生产均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一、土地分布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地区以农业为主,农村经济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占有状况不合理,绝大部分土地被地主、富农占有。据 1951 年统计,坛丘地区农村共有 8412 户,耕地 48055 亩,其中地主 195 户,占总户数的 2.32%,有土地 29266 亩,占总面积的 60.9%,平均每户占有土地 150.1 亩。贫雇农 5468 户,占总户数的 65%;只有耕地 2734.5 亩,占总面积的 5.69%,平均每户只有土地 0.5 亩。因而广大贫困农民为维持生计,只能租种地主的土地或离家做长工、短工,地主和贫困农民形成剥削和被剥削关系。

二、田租剥削形式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有大租田、小租田、顶账田等。

(一) 大租田

土地所有权属于地主,佃户只有耕种权,地主把田租给佃农耕种,佃农每年每亩要向地主缴纳田租

米5~7斗(每斗合7.5公斤)。

(二) 小租田

又称花厘田,土地所有权属地主,每年收割结束,租期终止;每年每亩收租米1~1.2石(每石合75公斤)。正常年景每亩农田产大米2~2.5石,缴了租米扣除农本后,获利微薄。

(三) 顶账田

农民为了取得较稳定的土地耕种权,用钱向地主顶租田面,签订顶租年限,获得耕种。佃农耕种租田的结算形式有定租、活租、钱租、物租等。"定租"指核定租额几年不变,不论年景好坏,必须交清已定租额;"活租"是指每年核定的田租数额;"钱租"是指缴纳时如遇粮价低贱,则以钱缴租;"物租"指以物抵租,主要以当地土特产抵租。

无论是哪一种田租形式和结算方式,贫困农民都不堪重负,农民为了生计,时有发起抗租斗争,反抗地主的残酷剥削。民国30年(1941年)秋收结束后,大谢乡农民沈金观发起减租减息斗争。

三、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

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有雇工、催租、逼租、租限和以租变债卖青苗等手段。

(一) 雇工

以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者为雇工。地主雇用一个男劳动力年报酬折合大米7斗左右,食宿由雇主提供。受雇的男劳动力要负担5亩左右农田的管理,农忙季节还要雇短工。

(二) 催租

秋收后,地主派出账房(管理钱财者)及雇佣催租人(称圩甲)下乡到佃农家催讨田租。在外地放租的地主用船去催租。

(三) 逼租

如逢灾害年景,粮食欠收,佃农无法缴租,地主就动用地方势力(自卫队),以抗租罪名拘捕关押欠租佃户,限期交租放人,逼迫佃户卖田押地,破产抵租。

(四) 租限

地主规定佃户交租的日期一般有"三限",每限10天左右,在规定期限内交租者,可有折让;逾期交纳者则要加罚。限期常在秋收前确定。

(五) 以租变债

佃户当年欠租无法偿还,地主则变换手段将租金变为债款,由佃户主人作保并立下契约,限期加利归还。

(六) 卖青苗

每年农田庄稼在青黄不接的春秋季节,农民遇到自然灾害或流行性疾病,急需钱粮时,贫困农民将田间的青苗作抵押,向地主借钱粮,到收获时偿还新粮。其利息和季节差价近50%。

第二节　土 地 改 革

1950年6月30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是年11月下旬,坛丘区在龙泉乡(现属南麻)进行土地改革试点,翌年1月结束。1951年2月,坛丘区土地改革运动全面展开,土地改革运动以乡为单位进行,由乡农民协会领导,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封建斗争。在县、区工作队的协助指导下,坛丘乡政府和乡农会整顿发展基层农民协会和民兵、妇联、青年团等组织,依靠贫雇农和积极分子开展土改运动。土地改革运动分4步进行:

第一步:清查土地及"四大财产"(指地主多余的房屋及随房家具、耕牛、大型农具、多余粮食),并填表造册备查。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按照农户实有人口数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田地、耕牛、船只、水车等)、生活来源及剥削程度等评定阶级成分,凡划定为地主、富农成分的则要逐级上报,由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审定。

第二步: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封建斗争,依法审理和逮捕一批地主恶霸分子,没收地主的多余财产,征收祠堂、庙宇、学校等公有土地。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5 月 15 日,坛丘区共逮捕恶霸地主及反革命分子 63 人,其中枪决 23 人,判有期徒刑 2 人,在押 38 人。

第三步:分配胜利果实。各村成立没收分配小组,各小组把分配情况上报乡农会。乡农会的分田草案报送上级批准后实施。坛丘区人均得地 1.166 亩。

第四步: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农民分得土地后,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土地证书。为了巩固土地改革成果,1951 年 5 ~ 10 月全面进行土改复查工作,将漏划的地主、富农清理出农民协会,同时纠正错划地主富农成份的农户,恢复其政治地位。

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改变几千年来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愿望,使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作主人,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表 4–1　　1951 年坛丘地区土地改革没收、征收土地情况表

土改方式	对象	户数(户)	人口(人)	土地(亩)		
				自耕地	出租地	合计
征　　收	地主	195	1105	3535.63	25730.34	29265.97
	公地	53	13	48.84	700.67	749.51
	工商资本家	9	57	19.42	94.88	114.30
	小土地出租者	52	138	18.55	229.15	247.70
	富农	22	103	44.34	448.46	492.80
	累计	331	1416	3666.78	27203.50	30870.28

表 4–2　　1951 年坛丘地区土地改革分配土地情况统计表

类　别	户数(户)	人口(人)	租田变自田(亩)	分进土地(亩)	合计(亩)
先分户	2832	9050	8009.33	—	8009.33
后分户	3904	15972	8659.39	11630.75	20290.14
分给地主	178	979	—	2010.52	2010.52

表 4–3　　1951 年坛丘地区没收和分配房屋、家具、农具、耕畜、粮食表

类别	对象	户数(户)	人数(人)	房屋(间)	家具(件)	农具(件)	耕畜(头)	粮食(公斤)
分进	雇农	607	960	472	5834	3825	19	45431
	贫农	2087	6185	352	5843	3485	72	57015
	中农	136	320	15	599	216	1	2148
	其他	15	52	4	64	44	—	103
	合计	2845	7517	843	12340	7570	92	104697
没收	地主	190	1118	1569	23259	9736	96	127124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贫苦农民分得土地、房屋、家具等,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但在生产过程中碰到了许多新问题,部分农民农业成本不足,劳力不足,畜力、农具缺乏等现象,因而出现土地转让、出租、雇工、放高利

贷等情况。为稳定生产,遏制贫富两极分化,1951 年 12 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农民组织互助组,根据自愿互利、自由结合的原则,成立亲帮亲、邻帮邻的季节性伴工组,以工换工,每季农活结束后进行结算,后大部分伴工组转为互助组。互助组的规模一般由 6 ~ 10 户组成,入组后以出勤日评工记分,年终结算。

1952 年 2 月,南塘乡董阿传率先组织 5 户贫农组成互助组,全组有水旱田 55. 25 亩,桑地 9. 5 亩;共有 6 个全劳动力和 9 个半劳动力,配备耕牛 1 头、铁锸 30 把、铧锹 6 把及其他小型农具,在董阿传互助组的带动下,坛丘各乡互助组陆续建立。1954 年初,坛丘区各乡有各类互助组 560 个,4004 户参加。

表 4–4　　1954 年坛丘区各乡互助合作情况统计表

乡名	农户数(户)	农业合作社		常年互助组		临时互助组	
		社数	户数	组数	户数	组数	户数
坛丘	1094	—	—	31	236	29	181
南心	930	1	21	25	291	23	134
南塘	984	1	12	23	201	30	181
郎中	569	2	53	31	354	7	56
大谢	1089	—	—	59	514	23	102
太平	976	1	20	49	402	20	111
南麻	1110	—	—	39	274	28	154
龙泉	820	—	—	19	123	20	68
开阳	944	1	13	59	389	45	175
合计	8516	6	119	335	2784	225	1162

二、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3 年 2 月,吴江县农会在平望区试点创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并在全县逐步推广。1954 年上半年,坛丘区各乡试点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东南社、光明社、东心社、新东社 4 个。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扩大办社范围。至 1955 年底,已发展至 66 个初级社,1518 户参加。

初级社实行土地评产入股,耕畜和大型农具(农船、水车、犁耙等)折价入社,劳动评工记分,按“土劳分红”的结算方式进行年终分配。初级社的规模在 20 ~ 30 户之间,每社设社长、副社长、会计和社务委员,全部由合作社社员民主选举产生。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6 年 9 月,坛丘乡开始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把原来尚未加入互助组、初级社的单干户全部吸收进入高级社。至 1957 年底,坛丘乡共成立 22 个高级社(原南麻乡的明星五社划给震泽乡),有 5148 户,20376 人参加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7. 5% 。

高级社大多以一个条件较好的初级社为核心,吸收邻近的初级合作社合并建成,其规模在 100 ~ 400 户之间,社内设管理委员会,下设生产队,作为经济核算单位,采用包工到组的办法,实行“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降本实行奖励)制。土地私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耕畜和大型农具全部折价归社,实行分红还本。分配时从全年净收入中提取 10% ~12% 作为公积金、1% ~2% 作为公益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社员集体福利。至 1957 年底,全乡基本上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集体化。

表 4–5　　1957 年底坛丘乡高级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社　名	已入社			未入社		
	户数(户)	人数(人)	劳动力(人)	户数(户)	人数(人)	劳动力(人)
金星 1 社	305	1245	646	7	17	14
金星 4 社	299	1256	768	1	5	3
金星 5 社	160	579	251	4	6	3
金星 6 社	235	992	502	1	2	2
金星 7 社	243	925	479	5	20	10
金星 8 社	299	1134	652	22	73	31
金星 9 社	240	959	523	16	70	40
金星 10 社	113	423	237	4	8	8
明星 1 社	385	1470	831	2	6	4
明星 2 社	197	745	417	—	—	—
明星 3 社	247	996	554	11	40	15
明星 4 社	251	1059	631	3	7	6
明星 6 社	336	1246	602	7	28	15
明星 7 社	238	921	464	1	6	3
明星 8 社	255	992	451	8	19	5
明星 9 社	229	846	472	13	60	39
明星 10 社	187	795	504	—	—	—
明星 11 社	260	1086	850	—	—	—
明星 12 社	52	211	122	10	50	30
梅塘 7 社	327	1295	693	5	12	8
梅塘 8 社	180	765	457	—	—	—
梅塘 9 社	110	436	244	10	30	19

第四节　人 民 公 社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在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是年 9 月 25 日,撤销乡建制,坛丘成立人民公社,称“坛丘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公社建立时,原盛南乡的 8 个农业社(金星 2 ~ 3 社、五星 1 ~6 社)划归坛丘人民公社。至此,坛丘人民公社下属 22 个农业生产大队、286 个生产队和 4 个渔业专业队。全社有耕地面积 64431 亩,其中水田 61122 亩,旱地 3309 亩。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由公社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结合,劳动组合实行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产集体化。劳动力分等定级,统一调度,由公社统一进行经济核算。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以自然村为单位开办大食堂,宣传吃饭勿用钱,大刮“共产风”。1959 年 4 月起,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础,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的管理制度。

1961 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即《十二条》)精神,进一步落实经济管理体制,纠正无偿调用生产资料的共产风和浮夸风,取消“供给制”,解散各大队公共食堂,粮食分配到户。是年下半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同时制定《关于留足社员自留地的几项规定》,恢复自留地、饲料田,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农业生产有所发展。

1962 年 4 月,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将资金分配权、农具耕畜所有权、经济核算权下放到生产队,生产队除上交农业税外,向大队交公积金、公益金、劳动积累及行政管理费等。在财务管理上,生产队设会计、现金出纳和仓库保管员;在生产管理上,划分生产作业组,实行劳动定额管理。

1965 年 5 月起,各农业大队、生产小队制订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小队的现金、粮食、社员个人每月劳动所得的工分等项实行定期民主理财制度,每月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将当月的钱粮收支情况公布并上墙公示。

“文化大革命”初期,坛丘公社全面推行大寨大队劳动生产管理经验,取消劳动定额分配,提倡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首位,提出割掉“资本主义尾巴”,片面强调以粮食为纲,把发展多种经营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挫伤干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致使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停滞不前。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农业生产极左倾向才得以纠正,农业生产又显生机。1983 年 7 月,全县农村体制改革,改人民公社为乡、村建制;经济组织由原来的公社改为经济联合委员会,大队改为经济合作社,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坛丘农村各大队取消大寨式评分,恢复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形式。1980 年,根据中共中央 75 号文件精神,在大队首先推行联产到组生产责任制试点,采取联产计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的结算方法。是年,试点大队的社员收入明显增加,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至 1983 年,坛丘全乡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对分离,土地归集体所有,由农户承包经营。具体实施办法是村民每人分口粮田 0.5 ~0.6 亩,务农劳力承包责任田面积的数量根据所在生产队的总面积与劳力平均分配,包产到户。农户按合同上缴国家粮油定额任务和规定缴纳的国家税金和集体的“两金一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后,自主支配剩余产品,自主安排家庭经济收益。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稳定农业劳动力,提高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1984 年,全乡粮食总产 28389.8 吨,比 1980 年的粮食总产增加 9935.7 吨。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农民在完成农业生产的同时,大批剩余劳力投入到工业、副业、商业、建筑、运输等行业;养殖等各类专业户也逐年增多,农民的经济收入逐年提高。

第二章　农 业 管 理

新中国成立前,农村是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小农经济。新中国成立后,区、乡、村(后为公社、大队)除管理一般行政事务外,农业生产管理均属工作重点。1983 年 7 月,坛丘乡体制改革后,农业公司成立,在农业技术、植物保护及水利等方面加强领导。

第一节　生 产 管 理

新中国成立初至互助组时期,农作物种植品种及种植面积均自行安排。农业合作社成立后,由乡政府安排任务,各农业合作社按乡政府计划执行,且实行生产检查、汇报和总结交流制度。人民公社化后,公社根据县布置的农业生产计划,将一年的农作品种、种植面积、产量指标及茬口安排等计划分配到大

队,大队再落实到各生产队执行。

1964 年秋收秋种前起,公社、大队向各生产队下达下年度的双季稻、三麦、油菜等农作物的种植面积指标(称“一年早知道”)。生产队根据指标制订茬口布局、产量指标、生产措施等实施方案,纳入公社计划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政治挂帅,生产管理一度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制订“一年早知道”。1980 年后,对农作物布局仍有统一规定,同时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定田、定工、定值、定产和奖赔)责任制。

1983 年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承包农户按照上级的计划和要求自行安排农副业生产。1994 年后,农村出现新的生产组形式,即农业承包大户,由农业大户按上级要求安排农副业生产。1999 年末,全镇有种粮大户 54 户,承包农田面积 4180 亩,占责任田总面积的 35%。

第二节 劳 动 管 理

1952 ~1955 年互助组时期,农户之间相互换工,定期结算,少出工的农户向出工多的农户补偿工钱。农业合作化时期,实行“农活劳动定额标准”的记工评分法,包工到组或定额到人,根据农活的强度、效率评定工分,按社员参加劳动所得的工分进行年终分配。

人民公社初期,搞大兵团作战,劳动组织实行“三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劳动力统一调配,大刮“共产风”“浮夸风”,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严重受挫,产量下降。1962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即农业《六十条》)等文件精神,恢复定额记分。1968 年实行“大寨式”评工记分,推行“政治挂帅、自报公议”的评分制度。出现“上工一窝蜂,干活大轰隆”,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挫伤社员的劳动积极性。1971 年后,逐步恢复劳动定额制度。

1980 年开始试行农、工、副三业专业承包制。1983 年秋收秋种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工分制,实行“二田制”(口粮田、责任田),对责任田实行联产计酬、包干到户、由农户自行安排劳动。

第三节 财 务 管 理

农业合作化期间,日常开支由社领导批准,购买大型农具或耕牛等须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管理方法实行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存钱的制度,会计根据凭证上的经手人、验收人、批准人的签名盖章方可记入账册。每社设主办会计 1 人,初级社设立的账册有工分账、财务收支账、实物投资账和粮食分配账等;高级社时期,增设社员股金账。定期进行民主理财,经常审查、公布账目,财务制度比较严格,“三支一宕”(预支、借支、超支和宕账)现象很少。

人民公社化初期,实行全公社范围内的所有经济“统收统支”的一级核算,财务管理较混乱。1962 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根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消原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借支、预支逐年增多,以至年终分配时社员透支款逐年上升。1979 年后,恢复定期预支、取消实物垫支,严格控制现金借支,情况逐年好转。公社、大队定期进行财务会审,生产队定期进行民主理财;每年组织财会人员及社员代表检查全社各大队财务管理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983 年 7 月,实行乡管村新体制后,乡设立经营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各行政村及乡、村企业的财务。村、联队分别建账,企业另立账目。每个行政村设会计 1 人,联队会计 1 ~2 人。联队及行政村账目每季度清理 1 次,每年会审 1 次。企业账目每月会审 1 次,年终进行利润核查。全乡每年举办会计培训班 1 ~2 次。1998 年撤销联队会计,农户的上缴款项直接与行政村发生关系。

第四节　收 益 分 配

互助组时期,农作物由农户各自收获,劳动工分互偿结算。

初级社时期,实行“土劳分红”,又称“土劳比例分配制”。分配方法是以土地入股与劳动日相结合,按比例进行。其比例是土地(包括农具)与劳动分红各占 50%。1955 年调整为土地分红占 20%,劳动分红占 80%。高级社时期,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取酬”。

1958 年,人民公社初期,劳动不记工分,吃饭大食堂,年终不搞分配,过春节时按不同劳力发放 3-5 元不等过年费。1962 年恢复“多劳多得,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社员所得工分的多少进行分配。1968 年后,实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出现“多劳不多得”的平均主义倾向。1972 年,根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恢复劳动定额管理,实行多劳多得,纠正分配上的不合理问题。

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各农户按合同规定缴纳农业税及“两金一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者所得,其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均由承包户自理。

表 4-6　　1962 ~ 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农民收益分配情况表

年份	经济总收入(万元)	经济净收入(万元)	社员分配(万元)	人均收入(元)
1962	307. 72	187. 12	167. 86	86. 80
1963	313. 88	189. 93	175. 55	88. 80
1964	369. 68	244. 51	202. 11	98. 95
1965	414. 40	265. 81	219. 19	104. 16
1966	389. 18	302. 31	240. 10	111. 41
1967	417. 17	231. 63	207. 01	94. 86
1968	411. 21	229. 44	197. 24	87. 41
1969	491. 40	287. 90	218. 39	93. 46
1970	503. 40	290. 57	220. 73	90. 09
1971	503. 60	280. 67	229. 44	99. 55
1972	617. 31	347. 29	291. 96	115. 61
1973	581. 70	334. 65	258. 83	101. 55
1974	615. 30	370. 20	280. 20	108. 62
1975	571. 00	316. 86	238. 49	91. 00
1976	629. 61	352. 36	262. 77	100. 06
1977	549. 78	285. 78	225. 63	89. 03
1978	655. 47	373. 38	282. 06	115. 79
1979	886. 92	527. 83	389. 03	154. 75
1980	750. 40	344. 20	258. 80	117. 64
1981	775. 60	377. 36	281. 05	121. 30
1982	984. 54	592. 82	468. 22	209. 50
1983	1448. 04	953. 01	885. 79	387. 10
1984	2019. 46	1244. 17	1484. 25	560. 77
1985	2701. 94	1429. 47	1752. 51	661. 43
1986	3094. 18	1604. 18	1521. 15	754. 69

（续表）

年份	经济总收入(万元)	经济净收入(万元)	社员分配(万元)	人均收入(元)
1987	3546.40	1894.00	1776.27	851.00
1988	13502.55	3759.39	2734.26	1009.00
1989	14274.82	3102.21	2697.27	995.50
1990	13060.04	4123.01	2973.51	1094.13
1991	15383.15	4256.67	3157.83	1155.15
1992	17716.76	5603.25	3354.21	1238.34
1993	36463.00	4153.00	4063.66	1805.00
1994	50824.00	11069.00	7846.00	2902.00
1995	63409.40	12254.00	10794.00	3966.00
1996	75025.00	16224.00	12443.00	4593.00
1997	78199.00	16699.00	13460.00	5017.00
1998	79356.00	17085.00	13570.00	5017.00
1999	88746.00	17076.00	13439.00	5126.00

第五节　粮 油 分 配

一、粮食分配

人民公社初期,各生产队(或自然村)设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1962 年,人均口粮标准为 260 公斤,粮食分配实行“二八开”,即基本口粮占 80%,劳动工分及农户投肥占 20%。

1971 年起,口粮标准不变,按人口年龄分配口粮,以稻谷为计量标准。1～3 岁每年 125 公斤,4～7 岁每年 175 公斤,8 岁以上吃基本口粮(260 公斤),劳动力另加劳动粮(按每人所得工分分配劳动粮)。民办教师、中学生等吃平均口粮。

1983 年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每人分得口粮田 0.5～0.6 亩,自种自收,自行解决口粮。

二、食油分配

1954 年,国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农民生产的油菜籽全部由国家收购,每出售 50 公斤油菜籽返销 10%菜油,后改为优待油票 1.56 公斤。1962 年,坛丘农村人均口油 0.96 公斤,1969 年,人均口油 2.54 公斤,1979 年,人均口油 4.46 公斤,1990 年,人均口油 6 公斤,1993 年起,食油敞开供应。

第三章　粮 油 作 物

第一节　水稻　三麦

一、耕作制度

坛丘地区的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1956 年前,由于受生产条件限制,耕作制度较单一,夏熟作物以小麦、油菜为主,蚕豆为辅,秋熟作物以单季稻为主。部分地形较低的田块冬季休闲(冬闲田),一年一熟,复种指数较低。1958 年,大搞水利基本建设,并成立人民公社,个别大队又开始试种双季稻,1960 年

双季稻试种成功后，开始统一供种，三熟制（两茬稻、一茬麦或油菜）面积逐年扩大，复种指数不断提高，稻麦产量稳步增长。

三熟制发展大致经历5个阶段：1960～1965年为双季稻试种阶段，种植面积较少，一般占水稻总面积的10%～15%；1966～1970年为双季稻发展阶段，种植面积占水稻总面积的30%～81%；1971～1980年为双季稻种植高峰阶段，种植面积占水稻总面积的85%～96%；1981～1984年为双季稻稳定调整阶段，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承包户考虑到种双季稻农本投入大，稻米质量差而售价低，因而种植面积逐年调减，相应扩大单季稻与麦、菜两熟制种植。1994年，双季稻在全乡淘汰，开始恢复种植单季稻。至2000年，坛丘一直实行一年两熟的耕作制度。

二、稻麦产量

民国时期，水稻、三麦产量很低，平均亩产水稻在200公斤、三麦60公斤左右。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土地改革后，农民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逐年提高。人民公社化后，推广科学种田，引进稻麦优良品种，开展防病治虫工作，粮食产量进一步提高。1953年，坛丘地区水稻、三麦平均亩产分别为251公斤和53公斤。1962年，水稻亩产255公斤，三麦亩产66.5公斤。70年代起双季稻种植面积扩大，水稻年平均亩产逐年提高。1979年，全社水稻平均亩产552.6公斤，三麦亩产263.3公斤，全年粮食总产24266吨。1987年，水稻亩产647.2公斤，三麦亩产248.3公斤，全年粮食总产量28670吨，创历史最高纪录。1999年，水稻亩产536.6公斤，三麦亩产277.5公斤，全年粮食总产17406吨。

表4–7　　1962～1999年坛丘镇（乡 公社）水稻、三麦面积产量情况表

年份	水　稻			三　麦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1962	38778	255.00	9888.40	9931	66.50	660.40
1963	38798	296.00	11484.20	10183	48.40	492.90
1964	38564	353.60	13636.20	10164	54.60	555.00
1965	37837	371.75	14065.90	10134	67.60	685.00
1966	37829	417.70	15801.20	10237	98.90	1012.40
1967	37821	346.00	13086.10	10722	89.60	960.70
1968	37860	319.15	12083.20	10719	111.25	1192.50
1969	37857	420.100	15903.70	11434	91.75	1049.10
1970	37814	408.40	15443.20	12057	98.50	1187.60
1971	37798	420.40	15890.30	12068	124.85	1506.70
1972	37798	500.00	18899.00	12595	133.05	1675.80
1973	37793	488.05	18444.80	12635	63.00	795.00
1974	37790	480.05	18141.90	12627	115.30	1455.90
1975	37786	455.55	17213.40	12642	73.75	932.40
1976	37784	510.10	19273.60	12640	135.30	1710.10
1977	37786	418.40	16943.20	17911	65.60	1175.10
1978	37778	487.75	18426.20	13470	188.45	2538.60
1979	37772	552.60	20873.00	12890	263.30	3392.70
1980	37769	397.00	14994.30	12500	276.80	3459.80
1981	37766	396.30	14967.00	12500	238.00	2975.00

（续表）

年份	水稻			三麦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1982	37764	504.20	19040.60	12500	295.40	3692.50
1983	37579	546.65	20542.80	12500	330.60	4132.50
1984	39090	603.50	23590.90	19556	245.40	4798.90
1985	37112	619.50	22990.90	17789	200.50	3567.00
1986	36978	640.40	23680.50	17370	279.50	4855.00
1987	36775	647.18	23800.00	19616	248.30	4870.10
1988	35173	647.75	22783.50	20046	257.25	5156.90
1989	35113	514.50	18065.60	19550	245.80	4805.40
1990	34658	545.80	18916.30	18501	254.80	4703.00
1991	33121	539.40	17865.50	19261	250.50	4825.00
1992	32865	509.80	16754.60	18864	257.55	4858.40
1993	32415	502.20	16279.50	15540	264.60	4111.90
1994	37728	486.10	15909.10	13083	273.10	3573.00
1995	32003	501.30	16048.00	12950	278.10	3601.40
1996	31879	526.30	16778.00	12936	282.50	3654.00
1997	31768	550.70	17495.00	10330	280.60	2898.60
1998	30914	576.20	17813.00	7567	270.00	2043.00
1999	29072	536.60	15571.00	6613	277.50	1835.00

三、作物品种

清乾隆《震泽志》中记载:“晚白稻粒大而圆,味甘平,出坛丘者佳,远人争来籴之,其价高于常米十之一。”

新中国成立前,农民种植的稻麦品种杂乱,产量低而不稳。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指导农民进行技术革新,作物品种不断更新,粮食产量逐年提高。

(一) 单季稻及双季后作稻(后季稻)

坛丘地区水稻种植以粳稻为主。50年代初期,水稻品种有“高粱青”“大叶落霜青”“芦头红”“老来青”等,产量极低。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单季稻和后季稻的品种有“松江老来青”“黑头红”“853”“农垦58”“落霜青”等;70年代的新品种有“文二矮3号”“农虎6号”“沪选19”“加农33”“农垦57”“桂花黄”“苏粳2号”“武农早”及杂交水稻等;80年代推广的新品种有“测48”“加农33”“秀水04”“加湖5号”“浙粳66”“紫金糯”等;90年代种植的品种有“丙88-122”“89-61”“9117”“丙9331”“9-22”“95-22”等。

(二) 双季早稻(前季稻)

1958年起,坛丘开始试种双季稻,品种从浙江引进。60年代先后推广有“芒早粳”“团粒早”“矮脚南特号”“二九南1号”等品种;70年代推广的品种有“二九青”“原丰早”“广六矮4号”等;80年代有“二九丰”“中杆早”“先锋1号”等。1985年后,双季稻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4年全镇恢复种植单季稻。

(三) 三麦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境内的夏熟作物以小麦为主,品种有“光头麦”“早蚕麦”等。新中国成立初期

推广的品种有“矮粒多”“南大2419”等;60年代开始选用“华东6号”“立夏黄”“吉利”等;70年代推广“扬麦1号”“宁麦3号”“浙114”(元麦)“早熟3号”(大麦)等;80年代推广“扬麦5号”“浙农2号”“沪麦2号”等;90年代的麦种有“扬麦5号”“扬麦7号”“盐麦2号”(大麦)等品种。

四、栽培技术

(一) 水稻

1. 浸种催芽

新中国成立前后,水稻育种沿用传统方法,将水稻种谷放入清水中浸泡2~3天,再将浸泡后的种谷放入篓中沥干,直接撒入预先做好的秧田内。50年代中后期起,稻种的催芽育种方法趋向科学化,先后采用盐水、泥水选种,“西力生”“402”“多菌灵”“浸种灵”等药物进行浸种消毒。浸种沥干后进行催芽,1958年,试种双季稻期间采用栈条催芽,后改为囤圈催芽;1965年后,采用塑料薄膜炕床地温催芽(地窖催芽),地温催芽的出芽率为最高。

2. 精做秧田

新中国成立前后,水稻秧田沿用传统水秧田,60年代起,改水秧田为旱秧田。1968年,双季早稻采用尼龙薄膜育种。70年代中期起,推广“小苗带土移栽”育种技术,后季稻“寄秧”“抽条留苗”等。80年代,又推广“稀播水育大壮秧”,秧田面积与大田的比例为1∶5~1∶6。1993年起,推广“水稻肥床旱育小苗稀植”技术。1996年后,利用油菜田提前收割上场,在收割完的油菜田上精整秧板,旱育壮秧,提高土地利用率。

3. 移栽

水稻移栽历来是“六颗三靠”为一埭的传统栽插方式,种植密度不一,面积利用率低。1954年,推广全国劳动模范陈永康的小株方形密植(5×5寸)的栽插方式。60年代推广双季稻,提倡合理密植。行距5寸,株距3~4寸,每亩4万穴左右。1978年推广杂交水稻“单本插”(每穴1株),每亩2万~2.5万穴。80年代提倡“宽行小株条栽”“小株合理密植”,在保证一定苗数的基础上,确保通风透光,增强防病抗倒伏能力。90年代,采用宽行距、少本栽的移栽方式,单季稻每亩栽插2.2万穴左右。

4. 除草

80年代前,除草都是人工进行。插秧前进行清理田块四边杂草,秧田移栽成活后15~20天进行耘苗、耥苗除草。80年代后期采用科学除草,一般使用“除草醚”“苄磺隆”等农药除草,减少了劳动力投入。

5. 烤田

为了使水稻根系扎得深,在稻苗分蘖后期,把稻田里的水放干,直至田间有裂缝叫“烤田”,又称“晒田”。“烤田”能防水稻倒伏,又能控制稻苗分蘖过多而影响产量。

(二) 三麦(小麦、大麦、元麦)

三麦的习惯耕作一般采用狭　撒播或条播,两　间开沟以防积水。60年代末推广开深沟。70年代,学习沙洲县(张家港市)塘桥经验,为充分利用播种面积采用开暗沟、薄片深翻、宽　散播,但较费工,后仍恢复明沟。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推广免耕麦(称懒惰麦),即稻田田坂不需翻耕,直接撒播麦种,施上少量化肥及猪羊灰,然后用开沟的泥块用以覆盖麦种。这种方法避免了深籽、露籽、丛籽的缺点,具有出苗快、苗体壮、出苗匀、分蘖早等优点。免耕麦技术一直沿用至90年代末。

五、肥料

新中国成立前,农作物以施用农家肥(猪羊灰、禽灰及人粪)为主。新中国成立后,除农家肥外,提倡人工积造肥料,改良土壤。80年代后,农作物施用化学肥料为主。

(一) 积造肥料

1. 河泥

50~60年代,每年春、秋季农闲时是农民积肥的高潮,各生产队要出动2~3条农船,每船1~2人,用泥头、泥网或泥夹在附近荡、漾或河港中将带水的河泥(淤泥)罱入船内,然后用舀子将河泥舀入事先做好的河泥塘内。河泥含有机质,是较好的天然肥料,其用法有以下几种:其一是将带水河泥采用粪桶

将河泥挑入大田,泼浇在麦苗上或菜行间;其二是用柴草、绿肥(青草、水草、花卉、青蚕豆秸秆)及猪羊灰等拌和沤制成草塘泥;其三是待“河泥塘”里的河泥干裂后,用担子挑至大田中,剖成薄片,待晒干后敲碎作基肥。

2. 草皮泥

60~70年代,每年夏季“双抢”(抢收、抢种)大忙结束后,发动群众开展积肥运动,用锄头、铧锹将路边、田边、沟渠边的杂草连同一层薄土铲下来,堆成小土堆,再用河泥将草皮泥封好,待草皮泥发酵腐烂后作夏熟作物肥料。

3. 草塘泥

又名柴草泥。一般要求2爿(块)田开1只潭,潭的形状以圆形为主,潭的直径为2米,深1~1.2米。然后用稻草、花草、青草、猪羊灰、青蚕豆秸秆等与水河泥拌匀,面上用河泥封住,待沤制的柴草泥充分发酵腐烂后,挑入田中作基肥。“农业学大寨”时期,坛丘公社每个生产队有草塘泥潭40~50只。

4.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主要有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称三水)、绿萍等。“三水”可沤制有基肥料,又可作猪、羊等家畜的青饲料;绿萍繁殖快,肥效高,可直接放入稻田,既可作肥料,又有灭草作用。

5. 人粪肥

各生产队除定期收集农户的大粪外,还派劳动力用船到(苏州、上海)等城市购大粪,作大田和秧田的追肥、桑地作基肥。

6. 废氨水

废氨水是化肥厂和化工厂的废水,很有肥效。70年代,废氨水需求量很大,大都是计划供应,也有“走门路”(开后门)购得。废氨水施在三麦上见效特别快,很受农民欢迎。

7. 秸秆还田

是指稻草、麦柴、菜柴等农作物秸秆还入田中,可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有机质,其方法是把秸秆用铡刀铡短后撒匀在收割完的水田里,然后用拖拉机翻耕;也可直接撒在麦田、油菜、桑地行间,然后利用开沟的泥土覆盖在秸秆上面,既能疏松土壤,又可消灭杂草。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秸秆还田”在坛丘全面推广。

(二) 化学肥料

化学肥料简称“化肥”。民国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作物施用化肥极少,当时人们把化肥叫“肥田粉”。化肥价格较贵,农民很少购买,也不太懂使用方法。60年代起,供销社分配少量化肥给各生产队,品种有硫酸氨、过磷酸钙、氨水、碳氨等。70年代初,吴江化肥厂生产的化肥“碳酸氢铵”产量逐年增多,每亩可供应20~50公斤。70年代后期,化肥品种逐年增多,化肥供应量也相应增加。80年代起,农民开始施用高效氮肥(尿素)、钾肥、复合肥(含氮、磷、钾多元素)等化肥。90年代后,化肥敞开供应,农民可直接到肥药供应店去购买。

(三) 作物施肥

1. 水稻

施足基肥是保持水稻整个生产过程养料供给的基础。科学合理施用化肥,根据水稻长势分阶段合理施用追肥是保证水稻增产、高产的关键。追肥有发株肥、长粗肥、孕穗肥、根外肥等。新中国成立前及初期,主要以农家土杂肥为主,少量施用菜饼、豆饼(俗称相饼),塘泥等有机质,少量使用化肥。70年代后,化肥施用逐年增多,致使农田土壤板结。80年代起,为增加农田的有机质,提倡“秸秆还田”,使土壤疏松,对改良土壤有一定的作用。90年代后,改良土壤列入农村工作考核范围,讲究科学施肥,氮、磷、钾3种肥料配套,并推广使用生物化肥和复合肥。水稻施肥的总量为:前季稻和后季稻每亩标准化肥55公斤及猪(羊)灰1000公斤;单季稻每亩标准化肥75公斤及猪(羊)灰1200公斤。

2. 三麦

施足基肥是三麦稳产、高产的关键。基肥的施用方法是:在收割完稻田表面施化肥(碳酸氢铵和过磷

酸钙)各25公斤后,过2天下种,然后铺上猪羊灰,用沟泥覆盖。追肥的施用方法为:麦苗长至“一叶一芯”时施断奶肥(10公斤尿素);冬季追施腊肥(20公斤尿素),也可铺猪羊灰或浇水河泥;来年春季(三麦拔节)巧施返青肥(5~10公斤尿素)。三麦施肥总量约为每亩标准化肥60公斤及猪羊灰500公斤。

六、病虫害防治

(一) 水稻病虫害及防治

水稻纹枯病发生在水稻各生长期,尤其日照不足的年岁,田面湿度过大,施用氮肥偏多的田块病情发生较严重,一般采用“井冈霉素”“稻脚青”等农药防治。稻瘟病造成植株焦枯或成白穗,防治方法一般选用抗病能力较强的品种,进行种子消毒,清除病稻草,科学合理施肥,秧田和大田用“稻瘟净”“多菌灵”“叶枯净”“敌枯伤”等农药防治。

水稻螟虫会造成水稻枯心死和白穗。50年代采用秧田除卵、挖稻根、夜间点灯(诱蛾灯)等方法捕杀。60年代后采用农药防治、改革栽培制度,使螟害逐步得到控制。水稻纵卷叶虫一年发生4~5代,三龄后暴食稻苗叶片,防止适期为7月上中旬和8月下旬。稻飞虱一年发生4代,每年都有发生,1968年、1975年、1985年为坛丘农田稻飞虱大发生年份,损失较大,严重田块颗粒无收。防治合适期为8月中下旬。防治方法采用适时搁田和喷洒农药。水稻虫害防治药剂一般使用“六六六粉”“混合粉”“苏化203”“1605”“甲胺磷”“杀虫醚”“乐果”“扑虱灵”等农药。

(二) 三麦病虫害及防治

三麦病害主要有赤霉病和白粉病。赤霉病俗称“红头麦”,1973年、1977年、1983年坛丘地区发赤霉病较严重,严重田块产量减半。防治适期为始花期,防治方法为选用抗病能力强的麦种,开沟排水,降低田间湿度,施用“多菌灵”“西力生”“富民隆”等农药防治。白粉病发生在麦苗生长中期,防治方法为开沟排水,施用“粉诱灵”农药。

三麦主要虫害是粘虫,一年发生一代,吃食麦叶,咬断穗头。防治方法:80年代前采用人工采卵或插草把诱蛾产卵,80年代后,施用“敌敌畏”“甲胺磷”等农药防治。其次是蚜虫,可施用“乐果”等药剂防治。

表4-8　　坛丘历年农作物病虫害大发生年份、特点、防治方法情况表

病虫害名称	发生特点	大发生年份	防治方法
水稻纹枯病	水稻各生育期都有发生,日照不足、田面湿度大,氮肥过多的田块发生严重	1981、1982	插秧前捞除水面浪渣;用药:稻脚青、井冈霉素
水稻稻瘟病	分苗瘟、叶瘟、节瘟、谷粒瘟、种瘟五种,其中种瘟对粮食收成影响最大。	1974、1980、1981、1983	选用抗病品种,合理使用氮肥;用药:多菌灵、富土一号、稻瘟净。
水稻白叶枯病	病菌在伤口侵入,台风、大雨后传播,抽穗后发病,叶片破坏,影响灌浆。	1981、1982、1983	选用无病种子;用药:做好种子消毒,秧田和大田用敌枯双、叶子枯净农药防治。
水稻螟虫	有大螟、二化螟、三化螟,一年发生2-4代。幼虫危害使水稻发生枯心苗和引起白穗。	1978、1979、1980	点火诱蛾,人工采卵(60年代);用药:六六六粉、混合粉(1605)、乐果、甲胺磷、杀虫脒。
水稻纵卷叶虫	一年发生4-5代,三龄后暴食水稻叶片	1975	适时适量施氮肥;用药:与螟虫防治相同
水稻稻飞虱	虫源从外地迁入为主,一年发生4-5代。严重田块颗粒无收,损失较重。	1968(特大)、1970、1972、1973、1975、1981、1983、1985(特大)	用药:二龄前用六六六粉、混合粉(1605)、甲胺磷、乐胺磷等。

（续表）

病虫害名称	发 生 特 点	大发生年份	防 治 方 法
水稻稻蓟马	一年发生4-5代，造成稻苗白叶影响秧苗生长和发颗。	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	秧田和大田用药剂，甲胺磷、乐果、敌敌畏、扑虱灵等防治。
小麦赤霉病	小麦开花到灌浆期，气温高，湿度大，易发生此病	1973、1977、1983（特大）	开沟排水；用药：西力生、富民隆、多菌灵。
小麦白粉病	一般3-4月发病，湿度较高年份发生严重	1981、1982（特大）	开沟排水；用药：粉锈宁。
小麦粘虫	一年发生一代，三龄进入暴食	1971、1973、1977（特大）、1981、1982	插草把诱蛾产卵、五天调换一次；用药：三龄前2.5%敌百虫低毒药。三龄后用“二二三”、乐果等高效农药
油菜菌核病	初花期至终花期、如气温高、湿度大，有大爆发可能	1984（特大）	打老叶灭杂草；用药：开花期用多菌灵防治2代。

第二节 油 菜

一、油菜面积

油菜是油料作物，油菜籽是人们食用油的主要原料。

新中国成立前至建立初，农户种植的油菜面积较少，产量也较低，其生产的油菜籽一般供自家榨油食用，仅有少量出售。1962年，全社种植油菜4760亩，亩产17.1公斤，总产81.3吨。70年代起，推广的新品种有“上海23号”“宁油7号”等，培育上提倡直行密植。80年代起，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油菜籽产量不断提高。1979年全社种植油菜6010亩，平均亩产141.7公斤，总产851.6吨。80年代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油菜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80年全乡种植面积6400亩，油菜籽总产量768.6吨。1999年，全镇油菜种植面积18234亩，平均亩产130公斤，总产2370.4吨。

表4-9　　1962～1999年坛丘镇（乡 公社）油菜面积产量情况表

年份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1962	4760	17.07	81.30	1972	5510	94.45	520.40
1963	4876	17.55	85.60	1973	5475	68.50	375.00
1964	4904	29.20	143.20	1974	5329	80.15	427.10
1965	1832	37.20	179.80	1975	5346	60.05	321.00
1966	1937	47.60	235.00	1976	5314	78.25	415.80
1967	5075	47.40	240.60	1977	5038	52.65	265.30
1968	5059	58.95	298.20	1978	5300	124.15	658.00
1969	5211	67.15	349.90	1979	6010	141.70	851.60
1970	5048	70.15	354.10	1980	6400	120.10	768.60
1971	5395	79.95	431.30	1981	6400	190.25	1217.60

（续表）

年份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年份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1982	6400	230.80	1477.10	1991	14799	140.00	2071.90
1983	8438	124.50	1055.00	1992	13521	145.00	1960.50
1984	9710	134.10	1302.10	1993	13233	141.30	1869.80
1985	13598	143.46	1950.80	1994	13178	116.80	1539.20
1986	15477	126.38	1956.00	1995	17136	145.06	2485.70
1987	14059	138.60	1948.60	1996	17603	148.00	2605.20
1988	13038	137.80	1796.60	1997	16679	130.52	2176.90
1989	15202	102.62	1560.00	1998	17689	134.50	2380.40
1990	13598	139.50	1896.90	1999	18234	130.00	2370.40

二、作物品种

新中国成立前，油菜籽品种为当地土种，主要有长茸白籽、紫杨梅等。这些品种省肥早熟，但产量低。油菜籽种植面积较少，大部分农户所种植的油菜籽去油坊换取食油。

50年代，推广“朝鲜菜”、“胜利青梗”等品种。

60年代后，为适应双季早稻插秧，减少迟熟品种油菜种植面积，推广中熟型品种“军农1号”。进入70年代后，推广“上海23”“宁油7号”“东胜14”“川油2号”等油菜品种。80年代引进“华油8号”；90年代引进“苏油1号”“九二13系”等良种。1995年后，新品种“汇油50”在全镇推广种植。

三、作物栽培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户种植油菜籽面积较少，耕作粗放，大田采用狭　宽沟，用石锥打潭移栽，面盖灰泥。60年代改进栽培方式，采用翻耕作　，用刀剖缝种菜，增加种植密度。70年代提倡直行密植；80年代起，改为免耕菜（稻坂上直接种菜），至1999年一直沿用免耕法栽培油菜。

四、病虫害防治

油菜的病害主要是菌核病。发生在初花期至终花期，防治适期为盛花期，防治方法为打掉菜苗下部老叶、消灭杂草，施用农药50%的多菌灵加水喷洒。油菜虫害主要是蚜虫，可施用“乐果”“甲胺磷”等农药防治。

第四章　多种经营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农村的传统副业主要是种桑养蚕，家庭副业从饲养畜禽、种植蔬菜为多，一般自养、自食为主，极少出售。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发展多种经营，副业生产以养蚕为主。1958年，公社设立副业办公室，副业生产项目逐年增多。1958年，办起畜牧场，组织渔民集体捕捞。1960年公社建立兽医站。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农副业土地矛盾突出，副业受影响。“文化大革命”期间，家庭养殖业和自留地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严重挫伤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副业生产下降，多种经营一度萎缩。

80年代后，农业生产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农、工、副三业协调发展。1983年7月，坛丘乡成立多种经营服务公司，以指导副业生产。多种经营以稻田改桑、水产养殖、发展林木为主。1999年，全镇桑地面积6025亩，蚕茧总产量285.5吨，出售生猪2.52万头、家禽15.2万羽，水产品总产量1450吨，多种经营总收入1.45亿元。

第一节 蚕 桑

坛丘栽桑养蚕历史悠久。早在唐宋时期,坛丘农民就会栽桑养蚕。坐落在坛丘龙桥村的白龙桥南北两侧刻有“晴翻千尺浪、好似引水更思源;风送万机声,莫道众擎犹易举”的桥联。民国期间,坛丘农村栽桑养蚕户逾万家,坛丘集镇就有6家丝行、染坊和桑叶行各2家。民国25年(1936年)3月5日,时任民国政府交通部会计局副局长陆荣光(坛丘大谢乡塔头浜人),为方便坛丘地区丝绸产品的收购与销售,在大谢乡创办“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至民国37年4月,坛丘地区相继创办13家蚕丝合作社。合作社向蚕农推广优良蚕种和新法养蚕,对资金短缺的蚕农发放无息蚕本贷款。抗日战争时期,蚕茧无人收购,栽桑养蚕业萎缩。抗日战争胜利后,蚕桑生产有所恢复。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蚕桑生产,组建蚕桑生产辅导站,对蚕农发放贷款、桑苗、蚕种等一系列扶助措施。1950年春季,建造蚕种催青室。1954年上半年,创办蚕茧收购站。

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粮桑种植矛盾突出,桑地间种植粮食作物(山芋、高粱、三麦),造成桑树长势不佳,桑叶减产。1962年,政府对蚕茧收购实行奖励政策,是年,全公社养蚕992张,平均产量17.5公斤,总产量17.36吨。1970年起,推广科学养蚕,蚕茧张产有所提高。1978年,养蚕实行“三定一奖”(即定工、定产、定销和超产奖励)。

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蚕农重视养蚕生产,蚕茧产量有所提高。是年,全乡养蚕7751张,总产量219.2吨。1985年后,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允许粮田改桑地,因地制宜扩大桑地面积,蚕茧总产量逐年增长。1991年后,坛丘养蚕生产实现三超(超张数、超单产、超历史),连续6年获得苏州市蚕茧质量奖与增产奖。1999年,全镇养蚕8256张,蚕茧总产285.5吨,是1962年的16.4倍。

表4-10 1962~1999年坛丘镇(乡 公社)蚕茧生产情况表

年份	蚕种(张)	单产(公斤)	总产量(吨)	年份	蚕种(张)	单产(公斤)	总产量(吨)
1962	992	17.5	17.36	1978	5747	30.00	172.41
1963	762.50	22.03	16.80	1979	6388	33.40	213.36
1964	747	25.02	18.69	1980	7134	33.80	241.13
1965	1566	30.20	47.29	1981	7581	31.23	236.75
1966	3093	25.88	80.05	1982	7958.50	35.23	280.38
1967	3283	24.58	80.70	1983	7751	28.28	219.20
1968	4704	28.10	132.18	1984	8708	30.25	263.42
1969	5634	28.68	161.58	1985	9401	34.80	327.15
1970	6127.50	25.54	156.50	1986	10359	33.96	351.77
1971	6151	23.15	142.40	1987	11311	34.25	387.40
1972	5988.50	30.66	183.61	1988	12375	35.45	438.69
1973	6089	30.60	186.32	1989	14534	34.75	505.06
1974	6262.50	33.60	210.42	1990	15411	36.14	556.95
1975	6459.25	31.00	200.24	1991	14780	25.80	381.32
1976	6404	30.20	193.40	1992	17979	20.12	361.74
1977	6175	30.80	190.19	1993	18659	32.00	597.09

（续表）

年份	蚕种(张)	单产(公斤)	总产量(吨)	年份	蚕种(张)	单产(公斤)	总产量(吨)
1994	15488	32.42	502.12	1997	8837	35.10	310.18
1995	13788	35.47	489.06	1998	11756	28.67	337.04
1996	10616	31.68	336.31	1999	8256	34.58	285.50

第二节　畜　　禽

坛丘的畜禽养殖历来以生猪、家禽(鸡、鸭、鹅)为主,牛、羊、兔等饲养量相对较少。多数农户养殖畜禽以自食为主,出售较少。50年代中期起,农户个体经济全面过渡为集体经济,生猪在养殖业中所占的比例较高。60~70年代,生猪养殖有所回落。80年代起,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养殖业发展较快,养猪大户、养禽大户,逐年增多。

一、家畜

(一) 牛

坛丘农村历来以养水牛为主,主要用于农田耕翻。新中国成立前,只有富裕农户饲养耕牛。新中国成立后,组织农民走集体化道路,耕牛作为生产资料折价归社。1958年后,双季稻种植面积逐年增多,耕牛紧缺,部分生产队从浙江湖州、长兴、安吉等地购进,1963年3月统计,全公社有耕牛529头,其中黄牛128头,水牛401头,每生产队平均2.5头。70年代初为耕牛拥有高峰期,1972年,全公社拥有耕牛598头。70年代中期起,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特别是使用拖拉机耕田后,耕牛逐年减少,1976年全公社有耕牛326头,每生产队平均1.47头。80年代后期,耕牛全部淘汰。

(二) 猪

新中国成立前,农户以饲养肉猪为多,少数农户饲养母猪,生猪品种较少,且以土种黑毛猪为主。新中国成立后,养猪业有所发展。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以集体养殖场饲养为主,农户私家饲养生猪较少。70年代后期起,农户私家养猪逐年增多。1973年,全年养猪32103头,年末圈存18941头。80年代后,产生养猪大户。90年代起,生猪饲养以养猪大户和农户饲养为主。1991年,全乡有养猪大户45户,其中饲养千头以上的大户有5户。星塔村李雪荣是坛丘乡最大的养猪专业户,至1995年,总投资50万元,建造占地5000平方米养猪场。1999年,坛丘出栏肉猪25200头,年末存栏生猪6184头。

(三) 羊

坛丘农村养羊均为家庭分散饲养,数量较少,品种以绵羊和山羊为主。互助合作化时期,少数农户开始养羊。人民公社化后,集体养羊场逐年增多,品种以绵羊为主,其羊毛可出售增加收入,羊粪是上好的有机肥料。60年代后,随着养猪业的发展,养羊数量逐年减少。1963年,坛丘全年养羊2516只;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养羊数量有所增多;1989年,全年养羊3980只,年末存栏2786只;1999年,出售商品羊3831只,年末存栏530只。

(四) 兔

1975年以前,坛丘农村养殖家兔数量较少,品种以草种肉兔为主。1975年以后,长毛兔价值高于肉兔,农民养兔积极性较高,一时兴起饲养长毛兔高潮,80年代初达到高峰。1981年,坛丘养殖家兔6.82万只,年末存栏5.41万只,生产兔毛17.6吨。1982年起,兔毛出品滞销,收购价格逐年调低,长毛兔饲养量逐年减少。1984年,全乡饲养毛兔2.01万只,年末存栏1.18万只,出产兔毛6026公斤。1985年以后,兔毛行情有所回升,再度掀起饲养长毛兔热潮,是年,全乡饲养长毛兔6.66万只,年末存栏4.82万只,出产兔毛19.9吨。1987年后,兔毛价格再次下调,农民饲养长毛兔量又逐年减少。1999年年末,存栏毛兔3980只,出产兔毛750公斤。

表 4-11　　1962～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家畜年末圈存情况表

年份	生猪(头)	羊(只)	兔(只)	年份	生猪(头)	羊(只)	兔(只)
1962	5458	3912	—	1981	18740	3415	54132
1963	9990	2233	—	1982	21741	2299	28110
1964	10973	1014	—	1983	20359	2112	19638
1965	11989	1108	—	1984	25914	1432	11835
1966	16714	691	—	1985	25303	896	48221
1967	13738	376	—	1986	21690	861	48495
1968	12874	1764	—	1987	23378	926	9217
1969	14751	1639	—	1988	19010	1460	4005
1970	17925	1404	—	1989	18082	2786	4389
1971	19671	2570	15600	1990	15271	3706	3008
1972	21357	2228	14120	1991	11988	2869	2250
1973	18941	2693	12500	1992	10683	1972	3005
1974	20605	2634	9980	1993	11308	1362	4036
1975	22193	3397	5215	1994	10415	1493	2208
1976	19696	2672	9469	1995	8004	2830	4530
1977	17758	2846	11314	1996	7480	470	1650
1978	20538	3412	17930	1997	13580	210	1250
1979	23432	4218	23979	1998	6100	450	2800
1980	20818	3690	28058	1999	6184	530	3980

二、家禽

坛丘农户的家禽养殖主要是鸡、鸭、鹅。新中国成立初养殖较少,每户养殖 10 羽～30 羽,大多为自食,少量出售。1958 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集体饲养家禽,但不允许农户私养。“文化大革命”期间,割资本主义尾巴,采取限养、禁养等措施,农户养禽受到限制,规定每户养禽不得超过 10 羽。1975 年末全社存栏家禽 2.30 万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鼓励社员搞好家庭副业,家禽饲养有了较快发展。1978 年,全公社饲养家禽 5.32 万羽,年末存栏 3.61 万羽。1982 年,全年饲养家禽 15.06 万羽,年末存栏 6.71 万羽。1984 年,龙桥村的计云祥成为坛丘第一个养鸭专业户,是年被评为吴江县先进青年专业户。90 年代起,养禽专业户逐年增多。1995 年,全镇上市家禽千羽以上的专业户有 36 家。是年,坛丘兽医站为发展养禽业,办起一个家禽良种场,设立家禽防病治疗辅导组,对全镇养禽专业户进行循环指导。1999 年,全镇出栏家禽 15.2 万羽,年末存栏 1.1 万羽。

表 4-12　　1972～1999 年末坛丘镇(乡 公社)家禽存栏情况表

单位:羽

年份	年末存栏	其　中			年份	年末存栏	其　中		
		鸡	鸭	鹅			鸡	鸭	鹅
1972	42453	38311	3509	633	1976	27007	23867	2574	566
1973	34251	29786	3153	1312	1977	25576	22786	2269	521
1974	22451	19041	2837	573	1978	36109	28573	7394	142
1975	22970	20318	2347	305	1979	45658	33964	11623	71

（续表）

年份	年末存栏	其中			年份	年末存栏	其中		
		鸡	鸭	鹅			鸡	鸭	鹅
1980	41984	32686	9128	170	1990	76422	43240	25500	7682
1981	48965	35160	13313	492	1991	61625	34380	21200	6045
1982	67138	45919	20340	879	1992	61415	—	—	—
1983	82489	59309	22512	668	1993	36680	—	—	—
1984	104110	62277	39637	2196	1994	32818	—	—	—
1985	101964	63485	36129	2350	1995	54030	34800	15420	3810
1986	166220	125570	39650	1000	1996	21300	—	—	—
1987	109878	65560	38688	5630	1997	24260	—	—	—
1988	87379	50494	29286	7599	1998	58110	—	—	—
1989	72719	42680	21990	8049	1999	10930	—	—	—

第三节　水　　产

坛丘系水网地区，境内湖泊众多，有全市第二大内荡，占地13900亩水面的麻漾及郎中荡、长荡、上下荡、四十亩荡和溪、港、河等，水产资源丰富，盛产鱼、虾、螃蟹、蚬子等名、特、优水产品。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的水产品主要靠渔民分散捕捞，捕捞工具落后，效益较低。其次是少数农民兼业捕捞，坛丘桥门村有4家（钮尚法、钮士洪、钮六毛、沈老虎）用鱼鹰（鸬鹚）捕鱼，他们各有鱼鹰15～25只不等。渔民捕获的水产品销往附近大镇（盛泽、震泽）鱼行或临近小镇（坛丘、南麻、龙泉嘴）。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水产业仍以捕捞为主。1958年，坛丘成立捕捞大队。60年代后，养殖业有所起步，70年代后期，部分村开挖鱼池，建立商品鱼生产基地，养殖业发展较快。1983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养鱼业的兴起和外荡精养技术的推广，使水产养殖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83年9月28日，坛丘乡东蒲荡副业场更名为“坛丘乡水产养殖场”，原农田开挖成鱼池改为养殖水产。1987年，坛丘乡养殖水面3832亩，水产品总产量871.6吨。90年代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水产养殖趋向专业化、规模化，农户开挖鱼池围养水产品，推广稻田养鱼、特种水产品（罗氏沼虾、对虾、鲈鱼、鳜鱼、甲鱼、蟹、黄鳝、美蛙）养殖，水产品满足当地市场供应，并销往苏州、上海等大城市，特别是麻漾淡水特产——蚬子，其水清壳嫩、个大肉肥而远销日本，年出口100多吨。1999年，坛丘镇水产品养殖面积3299亩，水产品总量1450吨，其中养殖产量930吨。

表4–13　　1971～1999年坛丘镇（乡、公社）渔业养殖面积产量情况表

年份	养殖面积（亩）	总产量（吨）	年份	养殖面积（亩）	总产量（吨）
1971	2872	126.40	1977	2638	157.10
1972	2996	145.95	1978	2737	166.85
1973	3000	143.95	1979	2649	283.05
1974	2794	150.20	1980	2664	204.90
1975	2850	132.80	1981	2603	208.70
1976	2726	174.70	1982	3233	271.62

（续表）

年份	养殖面积(亩)	总产量(吨)	年份	养殖面积(亩)	总产量(吨)
1983	3528	326.60	1992	3359	959.00
1984	3938	552.00	1993	3425	1022.00
1985	4218	665.65	1994	3424	1051.00
1986	4217	665.15	1995	3445	1236.00
1987	3832	871.60	1996	3515	1282.00
1988	3830	894.00	1997	3197	1353.00
1989	3405	906.00	1998	3197	1458.00
1990	3387	930.00	1999	3299	1450.00
1991	3363	918.00	—	—	—

第四节　蔬菜　瓜类

一、蔬菜

坛丘地区的蔬菜历来由农民利用房前屋后，杂边地种植。品种主要有叶菜类、豆类、根茎类、葱蒜类、茄果类、食用菌类等6大类。叶菜类主要有青菜、菠菜、荠菜、白菜、香青菜、包心菜、芹菜、大头菜等。豆类主要有青蚕豆、毛豆(黄豆)、长豇豆、羊眼豆(扁豆)、刀豆等。根茎类主要有萝卜、胡萝卜、洋山芋(马铃薯)、莴苣笋、慈姑、芋艿、茭白、藕等。茄果类主要有茄子、番茄、辣椒、甜椒等。葱蒜类主要有葱(大葱、细葱)、洋葱、大蒜、韭菜等。食用菌类主要有蘑菇、木耳、地平菇、凤尾菇等。

新中国成立后，农民种植蔬菜，主要供自己食用。“文化大革命”期间，视种植蔬菜为“资本主义尾巴”，把将成熟的蔬菜割去作肥料。1977年，围垦蒲荡后，沿蒲荡边沿(亭心、南塘、东屯、桥门)4个大队先后成立副业组，安排一定比例的荡滩地种植蔬菜。80年代后，农民利用桑地进行套作，蔬菜面积逐年增多，在确保本地蔬菜需求的同时，还外销苏州、上海等地。90年代中期，出现蔬菜种植大户，为“菜篮子工程”做贡献。1999年，全镇蔬菜种植面积8003亩，总产量6722吨。

二、瓜类

坛丘农民历来有种植瓜类的习惯。50年代，农民利用房前屋后空闲地及旱地种植瓜类，但产量不高，仅供自食，少量出售。60年代起，生产队集体种植的瓜类有西瓜、生瓜、金黄瓜、白雪团瓜、青皮绿肉瓜、香瓜等。瓜类成熟后生产队按人分配社员食用为主，少量去市场出售。70年代起，利用大麦田、花草田套种瓜类，间隔3～4米翻垦，开沟整墩，待麦子、花草籽收获后，正式瓜类生长发育期，到大暑前后收藤腾茬，栽插晚稻(称瓜翻稻)。1979年，坛丘公社种植西瓜面积33亩、香瓜面积54亩，总产量50.6吨。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引进新品种也越来越多。1999年全镇瓜类种植面积983亩，总产990吨。

表4-14　　1972～1999年坛丘镇(乡、公社)部分年份蔬菜及瓜类种植情况表

年份	蔬　　菜			瓜　　类		
	面积(亩)	单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亩)	单产(公斤)	总产(吨)
1972	424.60	1872.30	795.40	112.90	519.90	58.70
1973	711.00	1653.30	1175.50	27.00	277.80	7.50

（续表）

年份	蔬　　菜			瓜　　类		
	面积(亩)	单产(公斤)	总产(吨)	面积(亩)	单产(公斤)	总产(吨)
1974	821.30	1377.70	1131.50	23.50	595.70	14.00
1975	864.80	1249.90	1080.90	10.50	609.50	6.40
1976	986.40	1161.20	1145.40	5.60	660.70	3.70
1978	883.00	1112.20	926.50	23.00	1326.10	30.50
1979	798.00	1095.00	873.80	87.00	581.60	50.60
1980	727.00	1136.60	826.30	292.00	395.50	115.50
1981	644.30	929.10	598.60	675.80	582.90	393.90
1982	859.00	911.80	783.20	717.60	627.20	450.10
1983	1732.00	905.10	1567.60	712.00	578.90	412.20
1984	2861.00	852.40	2438.80	1659.00	761.80	1263.90
1985	2001.00	983.70	1968.30	3249.90	632.10	2054.40
1986	2765.00	1146.00	3169.40	4812.20	699.90	3368.20
1987	2579.00	1310.70	3380.30	2148.70	675.70	1451.90
1988	1840.70	1975.80	3636.90	1414.00	987.90	1396.90
1989	2825.00	2223.00	6280.00	1016.90	789.30	802.60
1990	7202.00	306.00	2148.00	321.00	467.30	150.00
1991	2542.00	894.60	2274.00	205.00	926.80	190.00
1992	5668.00	508.30	2881.00	138.00	1065.20	147.00
1993	3255.00	880.80	2867.00	129.00	876.00	113.00
1994	2860.00	815.40	2332.00	98.00	1061.20	104.00
1995	4196.00	1948.00	8174.00	67.00	970.10	65.00
1996	5820.00	654.00	3806.00	85.00	1317.60	112.00
1997	5426.00	704.90	3825.00	80.00	1150.00	92.00
1998	6583.00	868.80	5719.00	125.00	912.00	114.00
1999	8003.00	839.90	6722.00	983.00	1007.10	990.00

第五章　农田水利

坛丘位于江苏省南端，系水网圩区，境内湖荡众多，拥有全市第二大内荡——麻漾及郎中荡、小牛荡、野河荡、上下荡（和尚荡）、四十亩荡、西白洋、小猪漾等。其次是航道纵横贯穿，南北向航道有大运河（烂溪）、坛丘港；东西向航道有清溪、麻溪和南塘港、长荡，水面占总面积的26.96%。特定的地理环境，造成水利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三方面：圩堤长，外围圩堤长93.3公里；闸门多，共有各种类别的闸门50座；包围多，境内共有大小包围8只。新中国成立前，经常发生洪灾，民国20年（1931年）发大水，境内农田几乎全部淹没。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949年和1954年，坛丘又经受两次洪灾，损失惨重。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每年利用冬春农闲季节修筑圩堤,新建和扩建水闸、排灌站,进行联圩建设等水利工程。1984 年 3 月 31 日,坛丘乡成立联圩管理委员会。1991 年获苏州市水利建设三等奖,1991 ~1992 年,坛丘乡连续两年获吴江县水利建设先进乡镇。

1997 年 8 月 28 ~29 日,副省长王荣炳陪同交通部副部长李居昌一行到吴江考察苏南运河吴江段,查看坛丘段切角工程。至 2000 年,联圩工程均有效地起到抗洪排涝作用。

第一节　修 圩 建 闸

一、圩堤修筑

1950 年 3 月,开展以修复圩堤工程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建设,成立民工中队、民工小队,每圩配记工员和监工员各 1 人。1950 ~1952 年进行大规模修圩行动,把全乡圩堤全部加高加固。1953 年,水利工程仍以防洪防涝为主,圩堤修筑以加宽加坡、适当加高为原则,要求 4 米水位不出险,连续降雨 200 毫米不受涝。是年,修圩堤 3385 米,完成土方 3798 立方米。1954 年 7 月发大水,坛丘地区最高水位 4. 40 米,有 9 只圩被洪水冲垮,1 万多亩农田被淹。是年冬季至翌年春季,复堤工程全面铺开,修复后的圩堤达到县水利部门要求,一般圩堤顶宽 1 ~2 米,但部分圩堤质量较差,仍存在隐患。

60 年代后,每年冬春农闲季节,把修筑圩堤列为农田水利的重要内容,各大队抽调劳力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修筑圩堤、开渠道、建机房(排灌站),增强抗洪能力。1967 年,坛丘、人福、溪南、新东、坝里、大谢等村在烂溪(运河)两岸修筑块石护坡。1969 年 3 月,坛丘、盛泽两镇联合围垦西白漾、筑大坝(大寨坝)。70 年代,坛丘公社结合实际,全面展开以防洪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建设,采用小圩并大圩的办法,缩短防洪圩堤长度,按吴江县革命委员会关于防洪堤的标准实施,沿内河圩顶高 4. 80 ~5. 00 米,堤顶宽 2 米,沿河荡的圩堤按一般圩堤标准加风浪超高(5. 20 ~5. 5 米)。1975 ~1985 年,坛丘乡共修筑圩堤 33. 4 公里,完成土方 4. 77 万立方米。90 年代,大部分内包围实施联圩工程建设,圩岸长度缩短二分之一,外围圩堤用块石或楼板筑护坡,加强抗洪能力。1991 年,麻漾及清溪两岸铺设楼板护坡 3400 米。1990 ~1992 年,坛丘乡连续 3 年获吴江市水利土方工程一等奖。

1994 年,坛丘镇加固加高外围圩堤 7100 米,完成土方 3. 78 万立方米。1999 年,建白龙桥圩堤护坡 1650 米,加固加高外围圩 57. 9 公里,完成土方 35. 55 万立方米。

表 4–15　　1999 年坛丘镇外围圩堤加固加高情况表

村名	河道名称	圩堤长度(米)	完成土方(立方米)	村名	河道名称	圩堤长度(米)	完成土方(立方米)
坛丘村	烧香港	2110	13640	坝里村	清溪	1450	6670
	坛丘港	2550	7040	沈泥村	清溪	1300	6750
	麻溪	470	3290	星塔村	斜港	1140	8120
亭心村	坛丘港	1150	6700	大谢村	斜港	1460	4920
	野河荡	640	4920		烂溪	200	1400
新安村	坛丘港	780	2730	小谢村	斜港	1950	9970
	野河荡	2350	14100	渔业村	斜港	350	1560
	长荡	1300	5850	大熟村	麻溪	1540	15400
	田前荡	410	3280	小熟村	麻溪	680	3060
人福村	田前荡	400	2200		墩家荡	1370	7970
	烂溪	120	1200		四十亩荡	1550	5120

（续表）

村名	河道名称	圩堤长度（米）	完成土方（立方米）	村名	河道名称	圩堤长度（米）	完成土方（立方米）
龙桥村	烂溪	200	2200	利农村	四十亩荡	950	8270
	小牛荡	1150	7790		南旺港	450	2250
	白龙港	1600	22000		深家港	340	2090
	蚬子兜	1200	10250		上下荡	450	2250
南心村	破龙港	250	2000	桥门村	麻漾	1870	14890
郎中村	破龙港	290	2800		上下荡	1540	8270
溪南村	麻溪	2450	11800	东屯村	麻漾	1890	6740
新东村	清溪	3450	25240	南塘村	麻漾	2610	19540
	烂溪	680	3960		南塘港	2470	10270
西扇村	野河荡	1340	8680		野河荡	2665	17140
	田前荡	890	6890		南万荡	1095	8500
	南万荡	1430	9580	合计		57880	355540
	长荡	1350	6250				

二、联圩、机房、水闸扩建

坛丘地区的田面较低，且外围圩堤长，洪涝灾害损失大。在未修建联圩前，抗灾能力差。

1958 年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开渠道、建机房（排灌站）、建联圩，增强抗洪能力。1959 年建成坛东、坛西、大谢、郎中 4 只联圩及 4 座机房；1962 年 10 月，南塘机房竣工；1963 年春季，新建南塘金家浜机房、利农下甲（脚）浜机房、西扇西浜口机房、大谢大祥港机房，是年 10 月建星塔浜口机房及坛丘新东联圩。1964 年，建郎中东浜机房及防洪闸。1971～1974 年，建人福大队军门头防洪闸、新安大队新庵港机房及防洪闸。完成桥门、利农、金家浜等小联圩组建为第一个县级联圩。1980 年，盛泽圣塘联圩和坛丘溪南联圩组建为第二个县级联圩（溪南联圩）。1981 年，坛丘新东、南心联圩和盛泽茅塔联圩合并为郎中联圩。1985 年，新建计阿（家）港、陈家湾、长甸路套闸及破龙港机房，改造乌龙浜、小熟村、新开河、人福村、坍溪桥、三家浜等 6 座套闸。是年 6 月，在西白漾 4 组新建水闸。1987 年，翻建长甸路套闸、杨家桥分级套闸、破龙港排灌站，革新机房搬迁至吴家湾。1988 年，破龙港排灌站、长田圩套闸、新开河分级闸、西白漾大包围竣工。1991 年，新建沈泥村、人福村、大谢村、南塘村 4 座套闸；翻建坝里村、大谢村、西扇村 3 座套闸；改造更新坛西机房和大谢联圩包围机房 2 座。1995 年，在计阿（家）港东端新建 4 米防洪闸 1 座、庄浜口防洪闸 1 座。至 1999 年，坛丘境内共建各种类型的水闸 50 座。

表 4–16　　1966～1985 年坛丘农村水闸建设情况表

闸门所在联圩	所在村	小地名	现状					竣工年月	造价（元）	始建与维护情况
			闸型	孔宽（米）	顶高程（米）	闸门				
						结构形式	启闭形式			
溪南	坝里	官查坝	套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7	4250	
	小谢	小谢浜	防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4.6	7850	
	大谢	凤凰浜	套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4.3	3000	
	大谢	乌龙浜	套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3.10	5000	1967 始建防洪闸
	大谢	陈家湾	套	4.0	5.0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7.1	7523	
	沈泥	摇船浜	套	3.5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1.5	7785	

（续表）

闸门所在联圩	所在村	小地名	现状					竣工年月	造价（元）	始建与维护情况
			闸型	孔宽（米）	顶高程（米）	闸门				
						结构形式	启闭形式			
郎中	新东	乌丫（木、喔）坝	套	3.5	5.0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7.6	7492	
	新东	三家浜	防	3.2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5	2136	
	新东	火烧桥港	分单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1.2	—	1974 始建
	新东	东城上港	套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1.12	12600	1967 始建
	郎中	李家桥	防	3.0	5.4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7.4	—	
	南心	破龙（浪）港	套	3.5	4.9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1.10	11434	1967.5 始建防洪闸
	南心	徐家港	防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4.8	9000	
坛西	桥门	南墩	防	3.5	5.3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4.6	7890	
	利农	燕浜	分单	3.0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7	—	
	利农	北旺港	套	3.5	5.3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7.5	7535	
	利农	南旺港	防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5.7	10538	
	亭心	明月港	套	3.5	5.2	钢筋混凝土	横拉	1984.7	12000	1960.7 始建
	亭心	鸭卵（录）桥	防	3.0	5.0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7	—	
	亭心	花元头	防	3.0	5.4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7.4	—	
	亭心	新开河	套	3.8	5.3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9.9	11850	
	小熟	前港	套	3.5	5.4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7.4	2914	
	小熟	暗众浜	分单	3.5	4.5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4.6	7000	
	南塘	老龙港	套	3.5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6.1	8075	
	东屯	逐（豚里）港	防	3.5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4.9	9000	
坛东	人福	军门头	分单	3.2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5	—	
	人福	角字圩	套	3.5	5.2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8.11	8904	
	坛丘	荡湾里	防	3.2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6	2140	
	新安	新庵头	防	3.2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5	—	
坛丘	坛丘	梁山坝	防	3.2	5.4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7.1	—	
	坛丘	鸳鸯浜	套	3.5	5.7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8.3	7903	
南塘	南塘	漾口	防	3.0	5.4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7.4	1248	
	南塘	西塔港东	防	3.5	4.8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1.10	3750	1975 始建
	南塘	西塔港西	防	3.5	4.8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81.10	3810	
	南塘	南塘湾	防	3.5	4.9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5.1	3847	
西扇	西扇	火发港	套	3.5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78.5	8152	1966.6 始建
太平	溪南	张家浜	套	3.5	5.0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6.4	3915	
	溪南	任家浜	防	3.5	5.1	钢筋混凝土	一字	1968.6	2500	

第二节　农 田 排 灌

一、“三车”排灌

新中国成立前至建立初期,农田排灌主要靠“三车”(脚踏人力水车、水风车、牛力水车)。“三车”排灌效率低,一般脚踏人力水车日灌农田 2 ~ 3 亩,风力水车 10 ~ 12 亩,牛力水车 7 ~ 8 亩。1954 年,坛丘地区遇特大雨涝,靠“三车”排涝无济于事,将近四分之一的农田被淹。1957 年,坛丘共有脚踏人力水车 1975 部、水风车 8 部、牛力水车 350 部,平均每户拥有水车 0. 35 部。

1957 年后,坛丘机电站购进装有抽水机的流动机船,排灌效率高,“三车”排灌逐年减少。1963 年,坛丘共有“三车”372 部,其中人力水车 273 部,牛水车 72 部,水风车 27 部。1975 年“三车”数量降至 36 部。1976 年 10 月,坛丘单独建立用电管理站后,农村普遍采用电力和内燃机动力排灌,只有少数零星圩在春季农田排灌期阶段性使用水车。80 年代后,水车排灌退出历史舞台,全部使用机械排灌。

二、机械排灌

民国 37 年(1948 年)夏天,大旱,严墓区合作社指导员吴毓驿向中国农民银行贷款一半,另一半分期归还,购进美国救济总署的 1 台七马力立式戽水机。新中国成立前,郎中东厍港陈有根家也有 1 台戽水机,新中国成立后没收,1954 年,发大水时用这戽水机在湾兜里及其他低田里排水。1957 年起农田排灌开始使用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柴油机,是年坛丘乡共有排灌机船 5 条,机船由乡政府委派专人管理,流动排灌。1959 年 12 月,坛丘公社机电站成立,负责农田水利建设的指导和排灌站选址等工作。是年建成坛东、坛西、大谢、郎中 4 只联圩;排灌机船增至 18 条,动力 70 千瓦。

60 年代,农村通电后,先后建造排灌站,部分农田采用电力排灌,距排灌站较远的偏僻圩头仍依靠流动机船,完成排灌任务。1969 年,坛丘共有电力排灌站 23 座,电机动力 841 千瓦;柴油机流动机船 11 条,动力 259 千瓦。1979 年,有电力排灌机房 41 座,1353 千瓦;柴油机 35 台,1221. 50 千瓦。1982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全公社建造机房 43 座,动力 1314 千瓦。但由于当时电力条件的限制,排涝站的建设较缓慢。进入 90 年代,重点建设以排涝为主的泵站。1991 年,改造更新坛西机房和大谢联圩包围 2 座机房的设备。1995 年,新建庄浜排涝站。至 1999 年,坛丘共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114 台,325 千瓦,农用水泵 114 台。

表 4–17　　1962 ~ 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农田排灌机械动力情况表

年份	总动力		其　中				农用水泵(台)
			电动机		柴油机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1962	15	566	12	501	3	65	—
1963	23	769	15	558	8	211	—
1964	33	964	22	705	11	259	—
1965	34	974	23	715	11	259	—
1966	37	1057	26	798	11	259	—
1967	38	1067	27	808	11	259	—
1968	40	1100	29	841	11	259	—
1969	40	1100	29	841	11	259	—
1970	40	1100	29	841	11	259	—
1971	42	1235	31	976	11	259	21

（续表）

年份	总动力		其中				农用水泵（台）
			电动机		柴油机		
	台	千瓦	台	千瓦	台	千瓦	
1972	42	1235	31	976	11	259	48
1973	43	1259	33	1012	10	247	56
1974	45	1295	35	1048	10	247	68
1975	52	1485	40	1138	12	347	74
1976	66	1789	42	1174	24	615	71
1977	74	1942	45	1233	29	709	78
1978	75	2064	45	1233	30	831	85
1979	84	2574	49	1353	35	1221	161
1980	99	2695	50	1372	49	1323	156
1981	106	3163	53	1540	53	1623	154
1982	106	3174	50	1314	40	672	151
1983	106	3174	50	1314	40	672	154
1984	106	3174	50	1314	40	672	262
1985	108	3236	50	1314	40	672	227
1986	148	911	142	847	6	64	108
1987	116	472	107	382	9	90	110
1988	118	356	109	290	9	66	114
1989	74	204	73	195	1	9	25
1990	78	219	77	210	1	9	78
1991	82	231	81	222	1	9	84
1992	88	254	87	245	1	9	88
1993	89	258	88	249	1	9	89
1994	90	263	89	240	1	9	90
1995	94	276	93	267	1	9	94
1996	97	289	96	280	1	9	97
1997	99	297	98	288	1	9	99
1998	102	308	102	308	—	—	102
1999	114	325	114	325	—	—	114

三、排灌沟渠

新中国成立前至50年代初，坛丘地区的农田沟渠分布杂乱，不成系统，排灌矛盾突出。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修筑旱渠（进水渠），开挖水渠（出水渠），解决农田排灌不畅的矛盾。1959年，建成坛东、坛西、大谢、郎中4只联圩后，农田排灌及时，农业生产有了保障。

60年代初，结合平整土地，田间渠道采用干、支两级渠道布置，均为半挖半填式，渠线短、断面小、占地少、输水快、灌溉及时，1964年，推行排灌两用渠。进入70年代后，田间沟渠要求配套，排灌分开，具体做法为每一区域圩田修筑一条总灌溉渠（俗称旱渠），旱渠的深、宽度要根据各圩头的面积及供水量而定。旱渠与田块之间有隔水沟渠（俗称回水沟），防止旱渠漏水而无法田间管理，回水沟接通总排水沟，总排水沟接通河道。每年冬春农闲季节全面疏通田间沟渠，确保第二年排灌畅通。

第三节　防 汛 抗 旱

一、防汛

新中国成立前,生产力低下,抗洪排涝靠“三车”,收效其微,出现一雨便灾的局面。民国期间,防汛工作由农民自发组织。汛期一到,圩甲带领农户巡视圩堤,如有险情,各圩即集中水车排涝,小灾尚可应付,如遇大灾则无能为力。

新中国成立初期,防汛工作由乡人民政府的乡长和各行政村村长负责修圩防涝,汛期组织巡逻队日夜轮流值班,发现险情立即组织抢险。但由于水利设施建设缓慢,仍摆脱不了水灾的危害。1954 年 4 ~ 7 月,发大水,坛丘地区最高水位 4.47 米。乡村两级领导及时组织抗洪排涝,出动劳力,“三车”日夜不停,但无济于事,境内有 9 只外围圩被洪水冲垮,33.3 米圩岸被冲塌,一万多亩农田被淹,42 间农房倒塌,947 户 2741 间房屋积水深度 0.5 米。

60 年代后,利用流动机船、电力排灌站增强抗洪能力,改变了一雨便灾的局面。

70 ~ 80 年代,陆续构筑联圩,建造大量排灌泵站,小联圩并入大联圩,抗洪能力明显增强。1999 年 6 月上旬至 7 月初连续降雨,坛丘最高水位 4.71 米,为历史最高。各级领导组织各村及时抢险,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亲临防汛第一线。龙桥村的南星圩、北星圩及麻洋滩沿线外围圩堤接连出险,但由于水利工程做得好,损失较小,全年水稻、油菜亩产分别比 1998 年欠收 39.6 公斤和 4.5 公斤。

二、抗旱

民国 23 年(1934 年),坛丘遭受历史上罕见的大旱,干旱持续时间长,夏季酷热,最低水位 1.67 米,大部分河港干涸,30% 的稻田因无水而未插上秧,成了荒田。坛丘百姓全力抗旱,但由于水位太低,水车吸不上水,粮食歉收三至五成不等。

1953 年 7 月中旬起,天气极旱,7 ~ 8 两月降雨量 24.4 毫米,坛丘最低水位降至 2.45 米。坛丘乡政府合理调配劳力、畜力和戽水工具,发动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日夜车水,做到人停车不停,离水源远的田块采用踏“接车”等方法分级提灌。经过全力抢救仍有很多田块供不上水而严重减产。

1978 年,夏秋大旱,干旱持续时间长,降雨量少,5 ~ 9 月仅降雨 3.42 毫米,最低水位 2.25 米。为抗旱夺丰收,公社领导深入基层,各大队、生产队出动劳力,全力抗旱,投入农用排灌动力 158 台,出动劳力 2300 人,缓和旱情。是年水稻仍获丰收,平均亩产 487.75 公斤,比 1977 年增产 69.35 公斤。

第六章　农具　农机

第一节　传 统 农 具

一、锄头

锄头是旱地除草用的农具,方言称锄头,形状像扇形,刀口锋利,装上斜向竹柄,即可使用,一般农户都有 1 ~ 2 把。

二、铁锇

铁锇是翻耕、平整土地用的农具,方言称铁锇。一般式样为四齿,装上斜向的竹柄或木柄即可使用。铁锇可分为尖齿铁锇、阔齿铁锇和满锋铁锇 3 种。尖齿铁搭用于翻耕蔬菜旱地及收割后的油菜、麦子头(畦);阔齿铁锇主要适用于翻耕湿黏性蔬菜地或平整土地;满锋铁锇适用于翻耕水田并将土块劈碎,

又适用于深翻水稻刚收割后的大田,并将翻转的土块合成　头(畦),以便播麦种菜。

三、犁

犁是耕田的农具。犁由木犁和铁犁两种,70 年代前都为木犁,70 年代初推广改良型铁犁。两者结构相同,由犁梗、千斤板、犁底、犁头、犁板、三角撑、犁梢等组成。农民一手扶犁梢,调节犁头进土层的深浅及横向宽狭,另一手挽住牛缰绳、握住牛鞭,吆喝耕牛,控制犁耕方向及耕地速度。80 年代后期,普遍改用拖拉机耕作,牛耕犁逐渐淘汰。

四、踏耙

踏耙是碎土的农具。形状似一个长方形木框(约长 1.6 米,宽 0.8 米),前后两块耙板下面各钉着一排小弯刀,旱田、水田均可使用。耕田时农民两腿横踩在耙板上,吆喝耕牛拉动,将土块压平、划碎。

五、耢耙

耢耙是除草、松土的农具。形状狭长(长 50 厘米、宽 10 厘米左右),头比身体稍窄(不易损坏秧草),耢耙的木板下面钉着 3 ~4 排“>”形铁钉,装上斜向的竹柄。耢田时田内需灌 10 ~12 厘米水,农民将耢耙放在两行稻苗中间前后拉动,田间杂草浮在水面,起到除草、松土的作用。

六、罱泥箩

罱泥箩是积肥的农具。夹泥的“箩”由竹篾编成,似两只大小相同的竹畚箕对合,腹部隆起。两根罱泥竹竿分别固定在“箩”上,其中粗直像撑船的竹篙叫“戳竿”,另一根小而弯形的叫“豁竿”,两根罱泥竿交错成钳状。罱泥时农民站在船舷,推动戳竿在河底移动,再用豁竿调节箩口的合拢,将装满淤泥的箩用力提起,同时放开豁竿,将淤泥倒入船舱。

七、水车

水车是取水或排水的农具。坛丘农村的水车按动力可分为人力水车、牛力水车、风力水车,简称“三车”,水车的主要结构分为提水和驱动两部分。三种水车的提水部分结构相仿,都是龙骨车厢。它由车槽、鹤膝、辐板、齿钵、绞关等部件组成,驱动部分装置则不同。人力水车的车槽上端安装出水钵的躺轴与车槽垂直,躺轴两端安装在“眠牛”(轴座)上。出水钵两边的躺轴上各固定 2 组木榔头,每组 4 根,二二成丁字形,躺轴两头眠牛旁竖两根杆子,由一横杆(有地方还用 1 块跳板)相连,构成扶手架。农民踏车时手扒扶手横杆(有地方的农民踏车时坐在跳板上,双手扶横杆)双脚交替蹬踏丁字形木榔头,转动躺轴提水。人力车出水量不多,提水高度也不高。新中国成立前至建立初坛丘地区多用这种水车排灌,一天只能排灌 2 ~3 亩田。牛力水车主要由一个圆锥形大车盘套在灯芯座的中轴上,可自由转动。车盘按装在出水钵躺轴外端的眠牛上,里端在灯芯座的轴承上;躺轴的旱钵与大车盘的木齿相啮合。用人字形牛扁担套住耕牛的肩部,通过细铁链、横栅连接大车盘,驱动耕牛绕大车盘转圈,从而转动躺轴提水。牛力水车的排灌效率是人力水车的 3 ~4 倍,一天能排灌农田 7 ~8 亩。风力水车俗称水风车,驱动部分结构较复杂。车场基上固定一只高 3 米多的“四脚凳”,中间立一根“竖头轴”,下端通过大木齿钵与龙骨水车厢躺轴上的旱钵垂直啮合;竖头轴上端用木齿钵和活狲头与水平方向的“天轴”相连接。“天轴”中间有“六眼钵”,插上 6 根竹桅杆,竹桅杆外端用铁丝连接天轴的两头,竹桅杆与竹桅杆间用铁丝连接成正六边形,竹桅杆上挂着布帆。风吹着布帆牵运车盘,带动车轮引水入田。水风车维护成本低,出水量大,一天能排灌农田 10 ~20 亩。

八、农船

60 年代前,木船是农村唯一的水上运输工具。木船大小不一,可载重 2 ~5 吨。木船材质多为老杉木,船体结构分船头、头舱、中舱、后舱和船艄 5 部分。头舱和后舱都横铺平基板,可拆装,大木船的头舱靠近中舱处有桅杆孔、桅杆座、可竖立桅杆、扯风帆;船头有铁锚或缆绳,中舱有跳板,船艄配备橹和舵;每船配 1 ~2 支竹篙,用于开船、停船、转弯时撑船。60 年代后,出现钢筋水泥船。农用水泥船比木船宽,舱口深度略浅,头舱、艄舱增大增长,且用安全盖密封,以增大船体浮力。70 年代水泥船逐年增多。80 年代起,在水泥船上装上柴油机和挂桨,成为机动船。80 年代后期,农用木船淘汰,水泥船普遍使用。90 年代起,乡村公路逐年增多,可用汽车运货,农船逐年减少。20 世纪末,乡村公路四通八达,货运主要

靠汽车,只有少数偏僻圩田用农船收割稻麦、运送肥料。

九、扁担

扁担是挑在肩上担运货物的农具。扁担有竹木之分,长 1.3 米左右。竹扁担用粗毛竹片做材料,做成中间阔两面头狭,两头做成羊角形状,便于套挂货物。木扁担用有韧性的什木做材料,用刨子做成中间阔两头狭长成扁弧形,并在两头分别安短竹桩。

十、粪桶　撩子

粪桶是盛粪水、河泥或其他东西的器具。60 年代前,多用木材料做成,60 年代后期,大多是塑料制品,粪桶高 30 厘米左右,上口直径 35 厘米左右,底直径 30 厘米左右,每只粪桶有两只高出桶口的"耳朵",用于穿绳索。一对粪桶能盛百余斤粪水。与粪桶配套的是舀粪水的"撩子",装上斜向竹柄即可使用。"撩子"的材料与粪桶相同。

十一、土笪(方言)

土笪是担土、草塘泥及猪、羊、牛粪的器具。用竹片、竹篾编织而成,三个点上系绳子,绳子分别系在扁担两头。

第二节　农 业 机 械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农户单家独户分散耕作,翻田、地用铁锸,打水用水车,脱粒用稻床,碾米用砻臼,运货用人力摇船,生产力低下。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实行农机具改革,1958 年起,农业机械化逐渐发展。60 年代后,农村供电逐渐普及,电动机械代替了部分老式农具,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力。1972 年 12 月,公社成立"农兼站",1981 年,更名为"农机管理站"(简称农机站),负责农业机械经营及维修服务。1991 年,耕牛全部淘汰,耕地全部实现机械化。1999 年,坛丘农业机械总动力 22068 千瓦,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45 台,小型拖拉机 102 台,联合收割机 17 台,排灌动力机械 114 台。

一、拖拉机

60 年代中后期,有少数生产队到上海农村租用手扶拖拉机突击耕地几天。当时农民把拖拉机称为"铁牛"。60 年代后期,亭心、南塘、小熟、坛丘等大队最早购置手扶拖拉机。1970 年,双季稻种植面积逐年增多,购置手扶拖拉机数量相应增加。1971 年,南塘村第一家购置中型拖拉机 1 台 35 千瓦。1973 年,全公社拥有小型拖拉机 48 台,1984 年,全乡拥有小型拖拉机 241 台,大体上每个农业生产队都有。1988 年,全乡拥有小型拖拉机 286 台,为坛丘历史上小型拖拉机拥有量最多的一年。

1992 年,引进中型拖拉机 2 台。1994 年,引进联合收割机 2 台。至 1999 年,全镇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45 台,小型拖拉机 102 台,联合收割机 17 台,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二、排灌机械

1958 年 9 月,坛丘机电站购进第一条抽水船,14.7 千瓦的柴油机带动 305 毫米口径的混流式水泵抽水机。是年底,坛丘公社共有排灌机船 3 条。1959 年,排灌机船增至 18 条,动力 70 千瓦。是年,坛丘建成坛东、坛西、大谢、郎中 4 个电灌区。60 年代,农村通电后,电力排灌站逐年增多。至 1982 年坛丘农村拥有 43 座电力排灌站。

70 年代初,引进农用水泵,农用水泵移动方便又省电,用于部分小圩及秧田上水。1984 年,全乡拥有农用水泵 262 台,为坛丘历史上最多的一年,以后逐年减少,至 1999 年,坛丘拥有农用水泵 114 台。

三、植保机具

50 年代,使用农药的工具是粪桶、撩子,将药水或药粉倒入盛水的粪桶里,搅匀后泼浇。60 年代开始,推广圆桶背负式喷雾器、手摇式背负喷粉器。70 年代,出现小型汽油机或柴油机动力喷雾机,施药质量好又快。1982 年末统计,全乡拥有机动的喷雾机 50 部,各种喷雾、喷粉机 814 架,均为大队、生产

队集体所有。1983 年,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人力喷雾、喷粉机增至 2039 架,均为承包户所有。至 1999 年,全镇专业户、承包户拥有机动喷雾机 121 部,人力喷雾、喷粉机 4770 架。

四、脱粒、收割机

50 年代中后期,开始使用双人脚踏脱粒机,60 年代后,推广机动、电动脱粒机,每个生产队均有 2 ~ 3 台,每台机、电动脱粒机可由 4 ~ 5 人上机脱粒,效率是双人脚踏脱粒机的 4 倍。80 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分散脱粒,脱力机趋向小型。1985 年,全乡拥有大小型电动脱粒机 1163 台。1994 年,引进 2 台联合收割机,收割机收割稻麦又快又好,大大节约了劳动力。至 1999 年底,全镇拥有各种机动脱粒机 1062 台,联合收割机 17 台。

五、粮食、饲料加工机具

60 年代中后期,坛丘农村粮食、饲料加工网点发展较快,几乎每个大队都有碾米机,磨面机和饲料粉碎机等。1973 年统计,坛丘全社有碾米机 21 台、磨粉机 15 台、饲料粉碎机 16 台、饲料打浆机 65 台,均为集体所有。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的粮食、饲料加工厂陆续转为个体承包;个体流动碾米船、碾米机逐年增多,农民可在自己河滩或家门口碾米,非常方便。是年,全乡有碾米机 37 台、磨面机 66 台、饲料粉碎机 30 台、打浆机 29 台。90 年代起,坛丘镇区开设饲料供应店,供应的畜禽饲料品种齐全,有青糠、大江饲料、鸡鸭禽饲料等。农村仍有少量个体流动机船、流动碾米机为农户加工大米。

表 4-18　　1980 ~ 1999 年坛丘镇(乡)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情况表

年份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大中型拖拉机(台)	小型拖拉机(台)	机动喷雾机(部)	手动喷雾器(架)	机动脱粒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1980	8825.0	—	201		768	487	—
1981	9630.1	—	204		806	465	—
1982	10361.5	—	219	50	814	469	—
1983	12417.4	—	237	51	2039	683	—
1984	14214.0	—	241	51	3241	1011	—
1985	14777.0	—	240	44	3533	1163	—
1986	16674.8	—	258	45	3584	1256	—
1987	17895.2	—	277	33	4006	1374	—
1988	14626.0	—	286	33	5824	1416	—
1989	12829.0	—	276	30	4144	1039	—
1990	10466.0	—	240	43	4215	1059	—
1991	11445.0	—	241	68	4230	1062	—
1992	12343.0	2	246	121	4320	1083	—
1993	18761.0	12	246	121	4470	1018	—
1994	21826.0	25	150	121	4630	1025	2
1995	21349.0	29	90	121	4684	1031	2
1996	21579.0	33	42	121	4718	1042	6
1997	21636.0	44	120	121	4794	1050	16
1998	21980.0	48	102	121	4978	1058	17
1999	22068.0	45	102	121	4770	1062	17



第五卷　工　　业

坛丘地处江苏南端,与浙江交界,境内手工业发展较早。在新石器时代的中后期,吴江县内手工纺织等工业已有一定规模及相当水平。唐宋时期,吴江的纺织品是朝廷贡品。明代中后期已形成以震泽为中心的缫丝、纺织业和盛泽黄家溪为主的丝织业。坛丘地处震泽与盛泽中间地带,土制缫丝、手工纺织相应发展较快,当时坛丘农村已形成自养蚕、自缫丝、自织绸的一条龙家庭工业生产。坐落于坛丘龙桥村的白龙桥东西两侧有桥联:晴翻千尺浪,好似饮水更思源;风送万机声,莫道众擎犹易举。这一桥联反映当时坛丘缫丝纺织生产盛况。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坛丘成市,坛丘冶铁业较发达,至嘉靖(1522～1566)年间,坛丘集镇拥有冶铁手工业作场近50家,同时分散在农村的家庭手工业逐渐向镇区靠拢,向工场、作坊转化,丝行、染坊、竹、木器店相继出现。清乾隆(1736～1795)年间,坛丘成为吴江县工、商、贸重要集散地。清末民初,种田大户逐年增多,促进农具工业的发展。抗日战争期间,工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百业萧条,经济衰退。抗日战争胜利后,工业生产有所复苏,但由于政局不稳和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工业生产仍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前夕,坛丘镇区有竹匠店4家,木匠铺3家,铁匠店1家,小染坊1家。

新中国成立后,蚕茧由国家收购,农村家庭工业自缫、自织逐年淘汰。1956年后,铁木等手工业户走集体化道路,参加手工业综合社。是年,坛丘组织铁业社、木业社、竹业社、缝纫社、白铁社、鞋业社、弹花社等。1956年下半年,创办第一家民办丝织厂;1958年第三季度,创办坛丘轧米厂、饲料加工厂、公社土窑厂。60年代办起机械厂、化工厂、丝绸厂、食品加工厂等,但规模较小,经济效益低。70年代起,坛丘社队工业发展较快,相继创办了缫丝厂、塑料厂、农具厂、五金厂、公社丝织厂、建筑社、轻纺机械厂、砖窑、印染厂等企业。1978年,坛丘有社办企业10家,队办企业31家,职工1359人,工业总产值29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工业发展迅速,行业结构日趋合理,外向型企业逐年增多,民营企业方兴未艾。1986年9月14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费孝通首次到坛丘考察。是年全乡有乡镇企业19家,村办企业68家,职工5662人,工业总产值7087万元。翌年5月30日,费孝通第二次到坛丘调研乡镇企业。1992年,全镇有三资企业12家,总投资1424万美元;乡、村企业48家,工业总产值3.34亿元。至1999年,坛丘已形成丝织、缫丝、印染、机械、服装、化工、建材等行业为主的多门类工业结构体系。1999年,全镇共有工业企业92家,其中村级以上企业28家,民营企业58家,外商投资企业6家。各类企业职工7146人,完成工业总产值9.26亿元。

第一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民(私)营工业

坛丘地区传统私营手工业有缫丝、织绸、铁器、木器、竹器、裁衣、制鞋、弹花、染坊、食品加工等业。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坛丘冶铁业较发达,坛丘农村家庭普遍从事丝绸手工业。民国15年(1926年),坛丘俞家湾俞小宝家拥有8台手拉笼头丝织机。民国23年,坛丘农村几乎家家有手工缫丝车、木制丝织机。

日军侵占时期,百业萧条,私营手工业日趋衰落。抗日战争胜利后,稍有复苏,但由于社会不安定、物价飞涨等因素,私营手工业仍未恢复至战前水平。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坛丘、南塘集镇有私营手工业户29家,农村有木制丝织机1600多台,经车30多台。

新中国成立初期,蚕茧由国家收购,农村家庭自缫自织手工业逐渐淘汰,镇区其他小手工业也相应减少。1954年,政府发动失业、无着落的手工业者组织成立生产加工小组,并组织加工定货,进行生产自救。1956年,对全镇的私营手工业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坛丘先后组成7个合作社(组),参加人数66人。是年,盛坛区7个乡把分散在农村的私营织机户组织起来,成立7个供销生产社(组),共有538户,685人,织机524台。

表5-1　　1956年坛丘集镇社会主义改造后手工业社(组)人员情况表

合作社(组)名	社(组)人数	其　中		合作社(组)名	社(组)人数	其　中	
		基本工(人)	临时工(人)			基本工(人)	临时工(人)
铁业社	7	5	2	白铁合同组	6	5	1
木业社	17	12	5	弹花组	4	3	1
竹业社	18	14	4	鞋业组	3	2	1
缝纫社	11	9	2				

表5-2　　1956年盛坛区各乡社会主义改造后农村丝织机情况统计表

乡别	户数(户)	职工(人)	织机(台)	乡别	户数(户)	职工(人)	织机(台)
郎中乡	105	129	98	太平乡	20	21	20
澄溪乡	258	331	258	龙泉乡	8	32	8
南心乡	73	91	69	南麻乡	8	8	8
坛丘乡	66	73	63	总　计	538	685	52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施改革开放,坛丘政府为搞活经济允许发展民营企业,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90年代以后,随着政策的不断放宽,家庭纺织业、民营企业发展迅速且规模增大,吴江市华润织造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时代印染有限公司、吴江市海成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是这一时期创办的较大的民营企业。至1999年底,坛丘全镇有民营企业58家,其中纺织行业占80%,共有无梭织机700台,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31家,职工2190人,总投资3.259亿元。

表 5–3　　1999 年坛丘镇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投资总额（万元）	职工数（人）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1	吴江市华润织造有限公司	银河路东侧	4000	120	杨巧观
2	吴江市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坛丘大桥东滩南侧	3200	60	李克加
3	吴江市时代印染有限公司	盛泽大道西侧	3000	350	翁伟春
4	吴江市海成纺织有限公司	盛泽南二环路	3000	140	计虎泉
5	吴江市祥隆布业有限责任公司	盛坛公路南侧	1500	60	沈海祥
6	吴江鑫隆发纺织有限公司	坛丘大桥东 1 号	1500	70	吴伟江
7	吴江市伟江纺织纺机有限公司	坛丘花园新村	1500	50	吴伟江
8	吴江市恒达喷织厂	利农村	1300	70	莫伟华
9	工贸合营吴江坛丘缫丝厂	盛坛路北侧	1050	250	陈月红
10	吴江新谊纺织有限公司	盛坛路北侧	1000	20	陈剑平
11	吴江市荣翔喷水织造厂	盛泽镇郎中村	1000	40	张坤荣
12	吴江市坛丘新艺喷水丝织厂	盛坛路北侧	1000	40	王喜龙
13	吴江市力大塑胶有限公司	市场路北侧	1000	40	朱锡林
14	苏州圣佳丝织品有限公司	盛坛路北侧	980	270	王泳畅
15	吴江苏华纺织有限公司	盛泽南环路	800	15	金永良
20	苏州华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盛坛路北侧	710	120	付小英
21	吴江中良喷织有限公司	坛丘郎中 3 组	700	15	陆火良
22	吴江雷士达纺织有限公司	盛泽郎中村	700	40	沈云奎
23	吴江坛丘吴月齿轮有限公司	盛泽双熟村	600	70	顾星雨
24	吴江市坛丘利华丝绸织造厂	盛泽双熟村	550	30	钮训荣
25	吴江旺申印染厂	坛丘大桥西滩南侧	500	50	王绿军
26	吴江银河丝织有限公司	银河桥北堍	500	30	陆雪林
27	吴江坛丘正峰织造厂	盛泽坛丘村	500	40	徐正峰
28	吴江市宏信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盛泽南环西路	500	20	王建荣
29	吴江市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	八坼	500	150	仲伯俭
30	吴江市明辉发展有限公司	盛泽双熟村	500	10	王海明
31	坛丘牛津布厂	盛坛路南侧	500	20	罗远坤

第二节　市（县）属工业

一、概况

市（县）属企业是在手工业基础上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逐步发展形成的。坛丘是吴江县内小镇之一，县属企业较少。

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坛丘集镇有手工业合作社组7个,职工66人。1958年,由铁业、白铁、木业3个合作小组组建坛丘公社营造厂,职工30人,生产项目有铁制品、农具、修理、建筑等,地址在银河路北端东滩。1962年4月起,针对当时手工业社(组)盲目集中,管理混乱,质量低劣,成本增加等因素,采取整顿企业秩序、缩小核算单位、增加服务网点等措施,重新恢复原先的手工业社(组)。

1968年起,政府恢复对手工业的管理,将铁业、木业、白铁3个合作社及分散在农村的园竹业户组成农机修造厂,1974年更名为坛丘农具厂。1975年4月,坛丘机电站创办国营吴江齿轮厂。1984年9月27日,吴江县轻工业公司与坛丘农具厂联营,建立吴江冰箱配件厂,企业性质为县属集体。

90年代初,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选择多种形式的股份制。1994年,企业制度改革逐步向高层次、全方位推进。1996年起,全面推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工业企业转制工作,加快组建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制公司。1999年底,坛丘的市(县)企业全部转制给民(私)营个体企业。

二、企业选介

(一) 吴江冰箱配件厂

吴江冰箱配件厂的前身是坛丘农具厂,1984年9月,坛丘农具厂与吴江县轻工业公司创办吴江冰箱配件厂。企业承接国家轻工业部定点生产冰箱、空调干燥过滤器及管路配件的专业厂,引进意大利产过滤器生产、检测流水线一套,管路配件专用机床及金属切削机床等先进设备,生产D210分子筛过滤器。产品于1985年9月正式通过轻工业部技术鉴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产品销往万宝、利勃海尔、香雪海等37家名牌电冰箱企业。是年10月,该厂生产的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获"江苏省第四届轻工业优秀产品"称号。

1986年7月10日,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翌年10月6日,该产品获江苏省优秀产品金牛奖,并定为轻工业部定点生产厂。1988年9月,坛丘乡家用电器厂并入。是年,全厂职工143人,工业总产值993.88万元,固定资产117.63万元,创利54.79万元。

1991年6月22日,与外资合资创办吴江三益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30万美元,注册资金21万美元。1992年10月13日,吴江三益机械有限公司开业。是年,全厂拥有职工217人,工业总产值1530万元,固定资产701万元,利润75.8万元,为建厂利润最高的一年。1996年8月,老厂区部分厂房及土地(其中厂房798.15平方米,土地2273.46平方米)转让给民营企业主张坤荣。1999年6月,张坤荣在郎中村第十组买好21亩土地,并已建好厂房而将老厂区部分厂房转让。

表5-4　　1985~1998年吴江冰箱配件厂经济情况表

年份	年末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85	108	8.51	75.07	46.90	1.85	1.14
1986	141	15.50	241.67	78.91	25.04	7.41
1987	129	34.12	652.98	101.53	32.50	31.10
1988	143	34.22	993.88	117.63	54.79	47.10
1989	156	40.22	1241.60	212.63	65.40	64.98
1990	151	35.42	615.00	197.00	55.51	32.49
1991	184	52.02	942.00	396.00	63.73	33.41
1992	217	71.00	1530.00	701.00	75.80	55.00
1993	209	100	1459.00	798.00	56.00	23.00
1994	155	99.10	1271.00	806.57	0.06	38.48
1995	143	111.97	1281.00	841.71	0.91	57.10

（续表）

年份	年末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96	166	102.00	967.15	845.00	74.00	31.56
1997	122	58.60	466.00	845.00	32.00	32.00
1998	122	63.00	325.00	845.00	24.00	33.00

（二）国营吴江齿轮厂

1975年4月，坛丘机电站创办国营吴江齿轮厂，厂址在银河路东侧（原坛丘机电站内），厂房面积1600平方米，初办时有职工15人，主要设备有车床、刨床、洗床、滚齿机等10多台，固定资产8万元，年产值30万元，创利6万元。

80年代，该厂研制的新产品苏排N型水泵齿轮传动箱获1980年吴江县新产品试制三等奖。1983年8月，国营吴江齿轮厂生产的苏排N型水泵齿轮传动箱获江苏省水利厅科技成果二等奖。1990年，国营吴江齿轮厂获“国家水利部（1989年度）先进企业”称号。

90年代起，企业引进各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并与无锡柴油机厂、杭州发动机厂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对生产的各种齿轮有着较深的研究和实际生产经验。该厂生产的发动机齿轮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999年，企业转制，更名为吴江吴月齿轮厂。厂房易地重建，新厂占用耕地70亩，厂址在大熟村第六村民小组（梅坛路东侧）。

第三节　乡镇工业

农村体制改革前乡镇工业称社办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业务受吴江市乡镇工业局指导性管理。

乡镇工业的基础为手工业。坛丘最早出现的是1956年创办的织厂，厂房是大庙的老塌堂，里面安装拉机4台，脚踏机2台，负责人吴阿文。1957年，创办坛丘农具修理厂，该厂厂部设在银河路北端，是由集镇上的铁业社、白铁社，竹、木业社等4个合作社联合创办。1958年，相继开办坛丘轧米厂、饲料加工厂、公社窑厂（目莲桥东滩）。

1960年，公社办起化工厂、丝绸厂、机械厂，化工厂办在老医院，丝绸厂办在吴家湾原酱油工场内。1961年，坛丘集镇开办食品加工厂。1964年，公社将各种手工业社组合，并成手工业中心，负责人蒋信湖。1966年8月，办起街道缝纫社。1969年3月，公社筹建缫丝厂，翌年3月竣工。1972年创办塑料厂。1974～1978年间，先后创办坛丘公社五金厂、坛丘农具厂、公社丝织厂、坛丘建筑社、农机修造厂、公社轮窑、针织厂、印染厂等社办企业10家。1979年底，坛丘全社有社办工业13家，职工805人，固定资产108万元，工业总产值270万元，创利46万元。

80年代以后，社办工业发展迅猛，行业结构日趋完善，成为坛丘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坛丘缫丝厂、苏南绸厂（原坛丘丝织厂）、公社塑料厂、轻纺机械厂（原农机修造厂）、坛丘家用电器厂（原坛丘电扇厂）、坛丘福利印染厂、坛丘绸厂等社办企业，发展规模，更新、添置设备，成为坛丘乡办企业的骨干。1989年末，全乡拥有乡办企业13家，职工2821人，全年工业总产值7343万元，占全乡工业总产值的57.71%。

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乡镇工业向外型经济发展，1991～1998年，先后创办中外合资、台资、港资企业18家，总投资2294万美元。1998年，镇办企业开始转制，1998年末，全镇有镇办工业企业11家，职工927人，全年工业总产值2.81亿元。

表 5-5　　1978～1998 年坛丘镇(乡 公社)工业经济情况表

年份	企业数(家)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销售额(万元)	利税(万元)		职　工	
					利润	税金	人数	人均年收入(元)
1978	10	74	194	192	22	—	634	428
1979	13	108	270	263	46	—	805	387
1980	13	134	557	548	95	—	875	450
1981	12	151	575	511	61	—	942	470
1982	11	185	484	507	24	—	982	532
1983	12	221	1169	575	27	48	1015	562
1984	12	287	1623	846	77	84	1408	604
1985	15	454	2464	1475	93	95	1589	758
1986	19	698	3471	1919	126	120	2170	862
1987	19	986	5878	3272	169	151	2521	1005
1988	16	1291	7162	3756	394	150	2774	1352
1989	13	1354	7343	3978	212	162	2821	1481
1990	11	1544	9315	4821	198	314	2866	1519
1991	10	1666	17051	5483	571	343	2446	1801
1992	11	1903	21008	4866	698	142	2414	2377
1993	8	3183	28510	9087	146	430	1728	4860
1994	10	3708	38930	12431	285	295	1819	5054
1995	12	4414	26037	16881	885	179	2275	5112
1996	11	5316	26464	22158	1141	330	1441	6329
1997	13	5520	22207	18797	598	22	1560	6566
1998	11	65121	28067	14833	318	409	927	7850

第四节　村(队)办工业

农村体制改革前,队办工业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所在大队集体所有,受县社队工业局指导性管理。

60 年代初,为了解决生产队木制农船修理、耕田配套农具的需要,坛丘、南塘 2 个大队先后创办木工厂。70 年代起,纺织工业开始崛起,队办工业逐年增多。1971 年,星塔大队率先创办丝织厂,购进 8 台电动铁木丝织机及前道设备。1979 年,全乡有队办工业 38 家,职工 976 人,固定资产 49 万元,年产值 241 万元,创利 48 万元。80 年代起,村办工业发展迅速,1985 年,坛丘有村办丝织厂 26 家,织机 552 台,生产坯布 825.81 万米。至 90 年代初,已形成纺织、服装、机械、建材、化工等多门类结构的工业。1998 年,全镇村办工业总产值 6009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758 万元,创利 527 万元,经济效益为村办工业历史最高。1999 年后,民营企业崛起,村办企业逐年萎缩。

表 5–6　　1978～1999 年村(大队)办工业经济情况表

年份	企业数(家)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销售额(万元)	利税(万元)		职工	
					利润	税金	人数	人均年收入(元)
1978	31	37	102	93	15	36	725	349
1979	38	49	241	231	48	—	976	396
1980	40	90	553	540	124	37	1277	398
1981	31	123	729	729	108	—	1470	349
1982	37	162	770	734	43	—	1829	517
1983	37	218	1017	825	41	39	2732	490
1984	33	254	1511	1531	68	42	3549	473
1985	50	410	2365	1984	96	65	3538	689
1986	68	515	3616	2025	129	75	3492	832
1987	67	563	3474	2138	187	122	3267	1020
1988	49	612	3694	2273	241	85	2844	1195
1989	38	628	4519	2310	184	55	2466	1500
1990	38	654	5621	2608	307	67	2402	1640
1991	34	856	6870	4212	307	79	2548	1648
1992	37	988	12366	5818	722	84	2561	2376
1993	35	2318	22981	15860	1128	86	2427	3540
1994	38	4222	45242	24849	1307	144	2822	4888
1995	25	4721	44114	26783	1075	89	6125	5582
1996	25	4026	53439	36699	1224	238	7364	5326
1997	26	6624	60000	37374	1096	264	5500	5510
1998	26	5758	60091	40846	527	242	4052	7833
1999	23	5236	47651	34142	468	207	3712	8666

第五节　外商和港台商投资企业

一、概况

1991 年,政府鼓励企业外向开拓,以内联促外合的形式。是年,坛丘全乡创办 3 家外商投资企业,总投资 188 万美元,合同外资额 72.75 万美元。1992 年,创办外商投资企业 9 家,其中 2 家(东屯、龙桥)属村办合资企业,总投资 1236 万美元。

1995 年 11 月 8 日,坛丘冰箱配件厂与挪威凯模公司合资创办吴江凯模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正式开业,总投资 180 万美元,注册资金 126 万美元。是月,坛丘缫丝厂与意大利圣彼埃特罗公司合资创办苏州圣佳丝织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70 万美元,注册资金 50 万美元,主要生产打线丝、丝纱线。是年,全镇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结汇 10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71 万美元。1999 年,批准合同外资 2 项,总投资 365 万美元,注册外资 300 万美元。是年,外商投资企业完成产值 4120 万元,利润 18.06 万元。至 2000 年 7 月,在坛丘落户的外商投资企业有 10 多家,逐年累计到账外资 244.28 万美元,涉及的产业有

轻纺服装、日用化工、机械配件及药业等。合作关系涉及美国、意大利、日本、挪威,以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表 5-7　　1999 年底坛丘镇外商和中国港、台商投资企业情况表

单位:美元

企业名称	批准日期	总投资	注册资金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吴江三益机械有限公司	1991.3	30	21	吴江冰箱配件厂　33.3%
				日本产机工业株式会社　33.3%
				中国台湾孙瑞光　33.3%
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1991.9	80	65	坛丘缫丝厂　18.18%
				美国雅婷公司　81.82%
苏州华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991.12	78	55	吴江华隆针织厂　75%
				中国香港永佳公司　25%
苏州长城制衣有限公司	1992.7	450	350	吴江苏南绸厂　52%
				中国香港长城国际贸易公司 48%
吴江华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2.7	75	55	吴江坛丘新谊塑料厂　75%
				中国香港东优贸易公司　25%
苏州华捷换热器有限公司	1992.8	70	52	吴江坛丘轻纺机械厂　75%
				捷克通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5%
吴江华威有限公司	1992	250	180	坛丘缫丝厂　75%
				中国香港威时登公司　25%
苏州蔡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1992	40	30	坛丘工业公司　23.8%
				上海蔡同德堂药号　42.87%
				中国香港昌业有限公司　33.33%
苏州华茂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992	55	40	坛丘对外贸易公司　60%
				中国香港鑫茂实业有限公司　40%
吴江华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2	70	50	坛丘新谊塑料厂　60%
				中国香港的福有限公司　40%
吴江华通装饰品有限公司	1992.7	26	20	坛丘镭射装饰联营厂　70%
				捷克通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0%
苏州白龙桥丝织服装有限公司	1992.10	200	140	坛丘龙桥丝织厂　52%
				中国香港马家斌　48%
吴江华利磨绒有限公司	1993	55	40	吴江华盛印染厂　75%
				美国埃密利国际有限公司　25%
苏州华雅木制品有限公司	1993	200	142	吴江市苏南绸厂　60%
				美国雅瑞达国际有限公司　40%

（续表）

企业名称	批准日期	总投资	注册资金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吴江凯模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995.11	180	126	吴江冰箱配件厂
				挪威凯模国际集团
苏州圣佳丝织品有限公司	1995.11	70	50	坛丘缫丝厂　52%
				意大利圣彼德洛公司　48%
吴江合兴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1999	340	280	中国香港怡润国际有限公司（独资）
吴江威力纺织有限公司	1999	25	20	坛丘新星丝织厂　16.67%
				中国香港晖业国际有限公司　83.33%

二、企业选介

（一）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1991年9月，坛丘缫丝厂与美国雅婷公司合资创办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投资80万美元，注册资金65万美元。引进一整套生产化妆品及罐装自动化设备，生产高档护肤、护发系列产品，年产化妆品300万瓶，年销售268万美元，获利26.15万美元。企业首创无店铺（门市部）的销售法，产品全部出口，完成出口创汇181.44万美元。

1997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增资15万美元，购买前道工序设备。增资后，企业的总投资增至95万美元，注册资金增至80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18.18%和81.82%。

20世纪末，该企业转制。

（二）吴江三益机械有限公司

1991年3月1日，吴江县外经委批准吴江冰箱配件厂与日本产机工业株式会社、中国台湾客商孙瑞光三方合资创办吴江三益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30万美元，注册资金21万美元，其中外方投资14万美元，占66.7%，冰配厂投资7万美元，占33.3%。公司地址在坛丘经济开发区（烧香港桥西滩，盛坛公路两侧），占地面积4247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1992年10月13日开业，经营产品为翻新加工叉车，由外方提供旧车，经翻新加工后的叉车由日方负责100%外销。是年，全厂拥有职工217人，工业总产值153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701万元，利润总额75.8万元。1998年企业停产，厂房及设备拍卖。其中盛南公路北侧厂房拍卖给江苏华佳集团，路南厂房拍卖给民营企业伟江纺织有限公司。

（三）苏州圣佳丝织品有限公司

1995年，坛丘缫丝厂与意大利圣彼埃特罗丝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创办苏州圣佳丝织品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400万美元，注册资金250万美元，其中坛丘缫丝厂出资130万美元，占52%；意方出资120万美元，占48%，合营期限为10年。1996年3月，公司投入生产，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的捻线丝，年产捻线丝216吨，产品全部外销。1998年，国际丝绸市场疲软，丝绸产品滞销，产品价格下跌。是年10月，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调整投资额和注册资金，投资总额减至70万美元，注册资金减至50万美元，出资比例不变。1999年拥有职工108人，全年结算利润264万元，净利润235万元。

（四）吴江华通装饰品有限公司

1992年7月，吴江坛丘镭射装饰联营厂（东屯村）与捷克通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创办吴江华通装饰品有限公司。总投资26万美元，注册资金20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14万美元，占70%；外方出资6万美元，占30%。厂址在烧香港桥东滩南侧，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新型建筑装潢材料，产品有各种不同图案，在灯光、阳光照射下，会呈现出绚丽多彩的图案，在不同角度下观察，能显现不同色泽的图案，是商场、酒家、办公楼及娱乐等场所门面装饰最理想的新型材料。产品销往浙江杭州、上海、苏州等地。该产品被国家列入1993年80种科技成果之一，获国家科技协会高新科技成果奖。1995年，该公司因产品滞销而关闭。

（五）苏州蔡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1992年，坛丘工业公司与上海蔡同德堂药业公司、中国香港昌业有限公司合资创办苏州蔡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总投资40万美元，注册资金30万美元，其中坛丘工业公司出资7.14万美元，占23.8%；上海蔡同德堂药号出资12.86万美元，占42.87%；中国香港昌业有限公司出资10万美元，占33.33%。公司地址在盛南公路与银河路交界处，租用坛丘（工业公司）房屋，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中药保健品（冬虫夏草、人参、西洋参、黄芪、枸杞子、天麻、杜仲等）。产品销往上海蔡同德堂药业公司。企业主要设备有切片机、烘干机、真空包装机等。

1999年，企业拥有职工15人，工业总产值37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33.14万元。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至盛泽镇，企业随之撤并至苏州蔡同德堂药业公司。

第二章 纺织业 缫丝业

第一节 纺 织 业

据清乾隆《吴江县志》记载：唐宋时期，吴江的纺织品是朝廷贡品。元朝至元年间（1264～1294年），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到吴江游历，称赞吴江盛坛一带出产大量的丝和绸缎。明朝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年），坛丘农村家庭普遍从事丝绸手工业。清朝咸丰十年（1860年），英国商人哈唎携银4万两驾汽船到盛泽（坛丘）等地收购土丝，为期3周。清光绪年间，坛丘地区农户拥有手工织机2000多台。当地农民重视丝织胜于农田耕作，部分农户雇用外地人耕作，妇女以织绸为主。

民国初期至日军入侵前夕，坛丘地区农户几乎家家有丝织机，坛丘俞家湾俞小宝家拥有手拉笼头织机8台。是时，一匹低档绸可换得三五斗米，足够维持温饱。沦陷时期，日军骚扰频繁，地方土匪抢劫，纺织业遭受严重影响，抗战胜利后有所恢复。

新中国成立后，坛丘地区丝织机有所增多。1952年，中国蚕丝公司在盛泽设立收购土丝机构后，采取以绸易丝办法，手工丝绸生产纳入国家计划。1954年4月，坛丘地区有织机4677台。农业合作化后，农户家庭丝织机作为生产资料并入合作社。1958年后，农村手工织机被“平调”改作农具，从此手工织机退出历史舞台。

70年代后，纺织企业逐年增多，先后创办公社丝织厂、缫丝厂、新谊丝织厂、印染厂、纺机厂及大队丝织厂等纺织企业，1979年末，坛丘有乡、村办纺织企业38家。80年代，乡村纺织行业发展速度加快，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据《吴江丝绸志》载：1985年，坛丘乡、村两级丝织行业居全县第二。拥有各类丝织机608台，捻丝机50台，整经机12台，络丝车11台，年生产坯布688.75万米，分别占全县乡镇企业织机总数和年产量的9.15%和7.91%。

1988年，坛丘地区受浙江家庭个体丝织业的影响，部分农户相继到浙江排绸机，导致集体企业人员流失。是年10月，乡决定试行带机入股承包试点，并派陈凤根到沈泥村搞试点，随后坝里等村相继跟上。1989年下半年，放开溪东片（大谢、小谢、星塔、沈泥、坝里）及新东、大熟、桥门8个村的承包经营模式。1991年，乡制订率先带机入股承包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方案，并于1992年3月28日，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入股承包丝织机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文件。1993年底，全乡除南塘村外，其余各村全部放开家庭丝织机。1994年，南塘村丝织厂完成改制工作。至1998年，镇村两级集体纺织企业全部转让或拍卖给农户，民营纺织企业兴起。1999年，规模较大的民营纺织企业有：吴江市华润织造有限公司、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江市时代印染有限公司、吴江市海成纺织有限公司、吴江伟江纺织有限公司等31家。

第二节　缫　丝　业

新石器时代,已有原始手工编织劳动。坛丘地处吴江西南部与梅堰毗邻,是蚕桑重点地区。农家将鲜蚕茧用手工方法直接缫丝,俗称做丝。相传最原始的缫丝方法,是将蚕茧浸在热汤中,以手工抽丝卷于小簸。战国末期至秦汉之际,已出现手摇式缫丝车(手摇车需两人操作)。唐宋时,缫丝车由手摇式逐步演变成脚踏式。脚踏缫丝车可一人手足并用完成索绪、添绪和回转丝车　的操作,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明初,朝廷鼓励农桑种植,促进丝织业的发展,吴江已成为全国著名的丝绸产区之一。明代中后期,震泽、盛泽等市镇已成为丝绸专业市镇。清末民初,震泽丝、盛泽绸在对外贸易中享有盛誉,盛产各种丝绸织物,销往20多个国家和地区,曾多次在国际博览会上获奖。民国初期,坛丘地区80%的蚕农自育蚕自缫丝,也有雇人缫丝,大部分蚕农一户1车(缫丝车)。饲蚕多的户排2~3部缫丝车。蚕丝为当时农民的主要收入,民国元年至10年(1912~1921年),1斤蚕茧的价值相当于45斤大米;民国19年,1亩桑地可抵2.5亩稻田的收入。日军侵占吴江时期,丝绸业受到严重影响;新中国成立前,丝织业有所恢复,坛丘乡丝绸运销合作社有丝织机(均为木机)514台。

新中国成立初期,土丝用于织造土绸,是时绸市疲惫,销路欠畅,蚕农生产的鲜茧多数由供销部门收购。

1970年3月,坛丘缫丝厂建立,厂址在坛丘大队第十六生产队(东坟场)。该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至2000年7月,已成为一家集种桑、育种、养蚕、缫丝、织造、印染、服装与贸易一体化的专业真丝绸集团企业。

第三节　企　业　选　介

一、苏南绸厂

苏南绸厂的前身是坛丘丝织厂,是全乡最早的集体纺织企业。1960年6月创办,厂址在坛丘镇吴家湾(原坛丘酱油工场旧房)。初办时只有脚踏丝织机4台,职工15人,均为生活困难的集镇居民,是一家以加工为主的小企业。1974年起,企业更新扩充设备,淘汰脚踏机,从南京、江西、盛泽新生丝织厂等处购进电动铁木机12台,开始吸收农村职工,并更名为坛丘丝织一厂。1978年,创办坛丘丝织二厂,厂址在坛丘大队第十七生产队(泥师浜),职工均为农村劳动力。

1980年夏,坛丘丝织一厂遭台风袭击,厂房倒塌。是年末,丝织一厂迁至坛丘大队第十七生产队(泥师浜),与丝织二厂合并,更名为坛丘丝织厂。1982年,兼并坛丘服装厂,同时,坛丘服装厂职工30人转入坛丘丝织厂。1985年,全厂占地面积1.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38平方米,年末职工262人,生产坯布89.88万米,产值436.6万元。1986年,坛丘丝织厂更名为苏南绸厂。1987年,全厂拥有丝织机94台,捻丝机12台,络丝机2台,整经车4台,卷纬车7台,拼捻车、槽格式络筒车各1台等设备。是年,全厂占地面积1.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37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6135平方米,职工增至324人;全年产品销售收入627.90万元,总产值641.3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99.10万元,完成利税40.13万元。

1990年,企业在科技改革中不断创新,研制成功把生产化纤织物的丝织机改进为可织真丝产品的机器,接受吴江县丝绸公司下达的省级新产品开发项目。研制成功小提花全真丝织物——苏星绸,并通过江苏省新产品鉴定,获江苏省新产品开发项目奖。1991年,苏南绸厂生产的新产品玉壳绸获吴江县工业第二届四新产品评展(吉祥杯)二等奖。1993年,该厂生产的"苏星绉"经省鉴定为江苏省科技新品,填补省内空白。是年,兼行服装加工涤棉衬衫布系列产品,成为上海、常州、无锡、扬州等地名牌衬衫面料的重点企业之一。1994年,全厂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拥有丝织机200台,

其他配套设备80台(套),年产化纤织物300万米。由于民营企业兴起,个体丝织机逐年增多,职工纷纷回家自办织机,集体企业逐年萎缩,于1995年并入坛丘绸厂。

表5-8　　1987~1994苏南绸厂部分年份经济情况表

年份	职工数(人)	工资总数(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87	324	37.75	641.33	99.10	40.13	
1988	388	39.57	771.99	191.21	39.96	23.49
1989	370	45.38	934.00	197.04	30.45	18.47
1990	400	69.64	1109.52	197.04	81.54	18.32
1992	524	105.32	1792.50	338.43	73.51	12.46
1994	35	12.00	3493.00	357.00	—	12.46

二、坛丘绸厂

1985年,坛丘绸厂创建,1986年正式投入生产,厂址在盛南公路南侧,全厂占地面积8290平方米。初建时主要设备有K611丝织机16台,捻丝车16台,络丝车1台,整经车1台。主要产品有绦塔夫、春秋丁、美丽绸等。1987年,全厂拥有职工262人,工业总产值290.99万元,固定资产45.60万元,创利12.67万元。

1990年起,该厂引进先进设备,引进提花笼头机32台,开发丝绸花色品种,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是年,拥有职工210人,工业总产值676.2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6.86万元,创利20.25万元。1995年,苏南绸厂(东部)并入,生产规模扩大。是年,工业总产值6212万元,固定资产增至595.39万元,创利215.74万元,为建厂以来利润最好的一年。1996年后,丝织品滞销,产品积压,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停产。1997年11月,转让车间及门面房,其中车间建筑面积365.23平方米,厂门面房29间,建筑面积2251.18平方米。1999年企业采取门面房拍卖,厂房及设备租赁的形式转制。

表5-9　　1987~1997年坛丘绸厂经济情况统计表

年份	职工数(人)	工资总数(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87	262	24.30	290.99	45.60	12.67	—
1988	210	24.92	505.69	890.60	0.16	—
1989	211	24.37	639.02	154.00	135.40	9.73
1990	210	29.74	676.22	156.86	20.25	8.83
1991	220	35.36	785.33	156.86	25.75	—
1992	210	37.76	806.90	157.91	28.20	6.2
1993	210	105.00	1155.01	192.00	85.60	—
1994	200	147.00	2642.00	192.00	204.00	25
1995	200	127.74	6212.00	595.39	215.74	—
1996	200	124.03	5914.47	762.52	102.57	40
1997	200	49.90	2737.00	762.52	-55.00	—

三、坛丘联圩牛津布厂

1983年上半年,公社在坛丘小庙港东侧建造7间房子的联圩织厂。创办时有职工46人,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400 平方米,厂房面积15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丝织机6 台和印花机1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产品有头巾纱、特丽伦、尼丝纺、工业用布等。是年,生产坯布13.5 万米,完成产值30 万元,销售总额25.58 万元,获利0.68 万元。1985 年7 月,联圩织厂更名为坛丘乡农水织造厂。1986 年12 月,大谢联圩丝织厂并入,更名为坛丘乡联合丝织厂,后又更名为机电站丝织厂。1987 年9 月,机电站丝织厂征用坛丘村第十四组农田2.11 亩,建造新织厂,扩大生产规模,增添设备,厂房面积增至600 平方米,完成产值100 万元,获利8.12 万元。1997 年8 月,更名为吴江市坛丘联圩牛津布厂。1998 年,坛丘联圩牛津布厂到盛坛公路南的坛丘工业开发区征地5 亩左右建造新厂房,建成后的厂房面积1916 平方米,拥有丝织机30 台,捻丝车8 台,经车2 台,发电机组1 套及其他配套设备。是年,完成产值800 万元,固定资产256 万元,获利20.3 万元,年末全厂职工95 人。1999 年4 月,企业转制。

表 5–10　　1983～1999 年坛丘联圩牛津布厂经济情况表

年份	职工(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利润(万元)	工资总额(万元)
1983	46	30.00	3.26	0.68	2.70
1984	68	41.60	6.95	3.45	4.01
1985	66	42.80	9.70	4.71	3.92
1986	70	100.00	9.70	4.90	4.05
1987	68	100.00	26.23	8.12	4.40
1988	80	217.00	26.23	15.74	5.06
1989	84	240.00	29.93	13.10	19.89
1990	86	280.00	39.89	13.17	20.55
1991	88	590.00	48.61	16.98	23.24
1992	86	960.00	100.09	20.97	28.18
1993	90	770.00	118.44	22.95	16.28
1994	90	480.00	255.06	23.18	25.21
1995	90	690.00	255.06	20.65	15.56
1996	88	700.00	255.06	20.00	10.80
1997	89	500.00	255.06	20.56	12.00
1998	95	800.00	256.00	20.30	12.50
1999	100	520.00	265.00	5.77	13.80

四、江苏华佳缫丝厂集团(简称江苏华佳集团)

江苏华佳集团的前身是坛丘缫丝厂,1970 年3 月创办,厂址在坛丘大队第十六生产队。建厂初期,设备简陋,有立缫机12 台、复摇机16 窗,煮茧设备有锅炉1 台、土煮茧8 笼、剥茧机1 台,生产用房800 平方米。是年,全厂职工81 人。工业总产值21.4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7.6 万元。1976 年4 月,扩充设备,引进12 台立缫机,生产规模翻了一番。

1985 年,坛丘缫丝厂已发展成为坛丘乡规模最大的乡镇企业。是年,立缫机增至80 台,年产白厂丝46.1 吨;完成产值196.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6.2 万元,利润22.9 万元,年末全厂职工246 人。1988 年8 月,购置国内外先进针织织造设备台车8 台,针织大圆机6 台。

1990 年5 月,淘汰落后立缫机,引进当时最先进的D301 型自动缫丝机2 台,实现蚕丝生产自动化。是年,生产白厂丝120 吨,全国108 家白厂丝评比获第一名,被评为部优产品。1991 年4 月16 日,与外商合资创建华佳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真丝内衣服装。是年9 月,与美国雅婷公司合资创办江苏雅婷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1992 年 8 月,与中国香港永佳公司合资成立苏州华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投资 78 万美元,引进西德大圆盘机 4 台,针织车 12 台,络筒车 4 组,缝纫机 80 台,裁剪机 5 台及其配套设备。月产真丝针织面料 15 吨,真丝服装 4 万件,产品远销美国、联邦德国、日本、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是年,全厂拥有职工 800 人,工业总产值 166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47.08 万元,获利 203.44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33.48 万元。

1994 年 6 月 26 日,吴江市体改委批准组建吴江华佳集团公司。1995 年 12 月,与意大利圣彼埃特罗丝织股份公司合资成立苏州圣佳丝织品有限公司。购置国内先进捻线设备,年产真丝捻线丝 250 吨,初步形成自动缫丝、捻线、织造和服装一条龙生产线。199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体改委批准建立江苏华佳集团,为省级企业集团。1998 年,江苏华佳集团率先形成采桑、养蚕、缫丝、捻丝、织造、染色、印花、服装一条龙真丝绸产业链。是年,集团拥有职工 645 人,固定资产原值 3199.02 万元,工业总产值近 1.15 亿元,利润 402 万元,上缴税金 334.94 万元。1999 年 8 月,华佳集团被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评为 AAA 级企业。是年,转为民营企业,集团名称不变。

表 5-11　　1991～1999 年江苏华佳集团获证及被授奖情况表

年份	证书名称	颁证部门
1991	江苏省丝绸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定级证书	江苏省丝绸公司
1991	江苏省级节约能源企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1	农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中国农业部
1992	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证书	中国农业部
1992	1991 年度乡镇企业明星企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嘉奖令
1995	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1993-1994)	中国农业部、中国外贸部
1995	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1993-1994)	中国农业部、中国外贸部
1996	江苏省产品出口合格企业	江苏省经贸委
1997	“美星牌 T 恤衫”获大连国际服装节大杨杯金奖	大连国际服装节组织委员会
1999	企业资信 AAA 等级	江苏国际咨询评估公司

表 5-12　　1970～1999 年坛丘缫丝厂经济情况表

年份	年末职工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70	81	21.40	7.60	0	0.30
1971	84	26.10	7.60	0.10	0.58
1972	85	31.09	7.91	0.80	0.36
1973	100	25.95	10.60	1.10	3.95
1974	105	38.97	10.60	6.00	6.19
1975	110	30.99	11.20	-2.00	4.37
1976	146	41.23	11.20	0.37	5.82
1977	151	64.59	11.20	1.98	9.31
1978	150	61.69	11.60	5.26	9.12
1979	140	60.36	11.60	8.08	9.12
1980	151	96.00	12.30	13.29	13.08

（续表）

年份	年末职工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1981	179	109.80	17.20	15.00	14.32
1982	200	110.50	17.20	14.23	18.55
1983	234	121.30	22.14	23.20	17.85
1984	245	170.50	49.53	20.60	19.50
1985	246	196.90	56.20	22.90	18.64
1986	341	233.50	68.27	25.40	11.65
1987	500	366.60	163.30	73.34	14.50
1988	547	420.20	185.83	125.45	16.32
1989	600	462.00	247.89	153.20	19.48
1990	563	472.33	291.26	192.27	45.44
1991	852	1496.60	338.71	208.62	42.37
1992	800	1663.00	347.08	203.44	33.48
1993	850	3303.00	1200.00	250.40	30.74
1994	800	3000.00	1200.00	505.00	31.27
1995	812	4024.00	1224.00	228.00	51.00
1996	578	4274.82	2132.61	302.83	90.00
1997	608	5381.84	2570.46	316.90	210.35
1998	645	11455.19	3199.02	402.00	334.94
1999	700	9857.29	3296.77	362.53	135.54

第三章　印染业　化工业

第一节　印　染　业

印染工业随着丝绸织造业应运而生，坯绸经过整理、练染后，成为各种颜色的成品绸，质地柔软，成衣后穿上舒适。明清时期均用矿物及植物作染料，清末民初逐渐改用化学染料。民国时期，染料及助剂大多为进口，以德国、瑞士货为主。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地区的蚕农自养蚕自织绸，手工织机织成的绸匹均为生绸，须经练煮染色后才能制衣。练绸过程为：把坯绸放在盛有桑柴灰液汁的铁锅中煮1～2小时，（边煮边用棒搅拌），再把煮后的熟绸放入盛有猪胰液汁的缸中浸泡后用清水漂清晾干。这种练绸方式俗称灰练。

坛丘集镇有2家染坊，徐力强开的三元盛染坊和周云奎开的李泰坊染坊。两家染坊均为前店后坊，沿河设置，利于用水、排水。工具设备简陋，仅有染缸与染棒。其中坛丘西村绍兴人周云奎家开的染坊砌造装有2只染釜（锅）的染灶，称双眼灶，可在釜内浸泡染液可升温或保温，进行连续或组合染色。两家染坊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为来料加工。60年代末，2家染坊因生意萧条而关闭。70年代至80年代

初,坛丘印染业一片空白,坯布印染需送至盛泽或绍兴等地,路程远、速度慢,对丝织品销售的时效性影响较大。1983 年 12 月,坛丘乡筹建印染厂(原名为坛丘染纱厂),厂址在坛丘大桥西岸北侧,1984 年 3 月 13 日开业,厂名为吴江县坛丘福利印染厂。

第二节　化　工　业

坛丘的化工行业较少,起步较晚。60 年代,创办小型化肥厂、农药厂等化工企业,当时,经济条件差、设备简陋,产品为土化肥、土农药,供生产队种植水稻所用,对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70 年代初,小谢大队开办化工厂,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硫酸铜。1972 年,创办公社塑料厂,1988 年 4 月,厂房建造在盛坛公路南侧,厂更名为坛丘新谊塑料厂。1992 年 9 月,坛丘缫丝厂与美国雅婷公司合资创办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高档护肤、护发系列产品。1996 年 11 月,南塘村吴福明创办爱特助剂厂,厂址在南塘村 15 组(目莲桥西首),占地面积 2666 平方米,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产品为化学助剂,销往本地印染企业及纺织品涂层厂。

第三节　企 业 选 介

一、吴江华盛印染厂

吴江华盛印染厂的前身是吴江县坛丘染纱厂。1978 年 12 月,吴江县批准建坛丘公社印染厂。于是,坛丘公社在坛丘大桥西岸北侧征地 65.5 亩建造厂房。1979 年 4 月,厂建成开业,厂名为坛丘公社染纱厂,并成立中共党支部,书记朱补春,厂长潘积康。1983 年 12 月,坛丘乡将染纱厂定为福利印染厂,厂名为“吴江县坛丘福利印染厂”。1984 年 5 月 2 日,全乡进厂工作的残疾人有 36 人。1985 年末全厂职工 284 人,工业总产值 1570 万元,固定资产 750 万元,拥有先进印染设备 60 台(套),年加工印染各种丝绸坯布 318.03 万米。

1991 年,企业重点抓好科技改革,增添设备,生产上形成染色、整理、印花一条龙。承接各种化纤织物、仿真丝绸、涤棉等织物的染整及磨绒业务。年生产能力 3000 万米,是年,产值首次突破亿元关,固定资产 510 万元,创利 102 万元,成为全乡骨干企业。

1992 年,投资 208 万元,扩建印花车间 1000 平方米,印花台板 12 条,增设染料化工车间,新增 4 吨锅炉 1 只、吸毛整理机、烧毛机、炼桶等设备。是年,新增产值 4522 万元,实现利税 700 万元。1993 年,投资 208 万元,与吴江太湖丝绸公司联营合办吴江市华丝绢纺练整织造厂,主要从事绢纺产品的炼整加工。是年,全厂固定资产 863 万元,创利 183 万元。

1995 年,吴江县坛丘福利印染厂更名为吴江华盛印染厂。1995 年后,世界经济危机对纺织业严重影响,吴江华盛印染厂生意萧条,1997 年 9 月,华盛印染厂的厂房、设备折价 1696 万元转给盛泽镇盛虹砂洗厂。企业名称不变,土地使用权归属坛丘镇政府。

表 5-13　　1990~1993 年吴江华盛印染厂(坛丘福利印染厂)经营实绩与资产情况表

项目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产值(万元)	6639	10948	15470	986
加工产量(万米)	1234	1852	2772	1679
加工收入(万元)	577	741	1085	856
利润(万元)	69	102	206	183

（续表）

项目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总资产（万元）	680	818	1060	1411
固定资产（万元）	350	510	647	863
自有资产（万元）	170	259	481	628

二、坛丘新谊塑料厂

坛丘新谊塑料厂（原名坛丘塑料厂），创建于1972年，是一家高低压聚乙烯吹塑薄膜筒材及各种包装袋的专业生产厂。初办时企业设备原始，产品档次低，销路欠佳，只能维持日常开支及工人工资。1988年4月，企业易地建造在烧香港桥西堍，全厂占地面积4089平方米，建筑面积2960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106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60克自动喷式注塑机1台，25克开放式双倾压力机1台及电流电动机，内燃机，切割机床等。产品主要为纺织配件及包装袋，年产纺织配件34.3万件，塑料薄膜及包装袋120吨。是年，更名为新谊塑料厂，厂完成产值148.01万元，获利18.48万元。1992年，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新设备，开发生产各种规格的塑料彩印真空包装袋。总投资253.65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94.5万元，辅助设备24万元，基建及设施改造35.15万元。是年，生产聚乙烯薄膜240吨，聚丙烯薄膜80吨，生产彩印真空包装袋9000万只，新增销售额1719万元，利税345万元。

1994年起，纺织业全线滑坡，纺织塑料配件销路不畅，是年转为纺织企业，又更名为新谊丝织厂。1998年，企业开始转制。

第四章　机械业　纺织器材业

第一节　机　械　业

坛丘机械工业的前身是铁、铜、白铁等私营手工业作坊。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坛丘的冶铁业相当发达，至嘉靖间（1522～1566年），冶铁及铜手工业作坊较发达。新中国成立前夕坛丘有铁匠铺、铜匠铺各两家。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的铁匠铺、铜匠铺仍由私人经营。1956年，对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走集体化道路，是年，坛丘组建铁业社、白铁社等合作社。1969年，4个合作社（铁、白铁、木、竹）组成农具修造厂。1974年，更名为坛丘农具厂。1975年4月，坛丘机电站创办齿轮厂。1976年10月，公社建农机修造厂，1979年8月31日，更名为吴江县坛丘公社轻纺机械厂。1985年，乡在吴江坛丘福利印染厂北面创办坛丘铸件厂。

80年代后期起，个体机械工业逐年增多，小熟村办起机械制造厂、上海新亚电器厂吴江纺机分厂等。1987年10月，个体业主俞传生创办小熟纺机厂。1990年初，小熟村个体业主俞永根创办永生纺织机械厂。是年9月，东屯村徐阿明创办坛丘通达机械厂。至2000年7月，全镇机械工业共有5家，职工185人，固定资产1560万元。

第二节　纺织器材业

坛丘地区的民间丝织业，所用纺织器材及配件，早期多为竹、木等材料手工制作。纺织器材业与木

制丝织机制造业同时形成。早在清代,坛丘东南一带乡村就开始生产梭子、簟子及竹筘等纺织器材。

民国时期,郎中柱头浜(现郎中村12组)17户村民家家制簟子(一种纺织器材,用于绕丝、线),故称簟子浜。郎中还有好多挑担巡回在各村的流动修簟子人。抗日战争前,加工一只簟子可赚2~3角钱,制作簟子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生活来源。柱头浜的制簟生产一直持续至60年代初。柱头浜南面的照家湾(现新东村1组)一带是生产竹筘(用于丝织机定幅整经)的基地。李家桥(郎中村6组)竹匠李龙生做筘、修筘较有名,并在盛泽镇区开一家竹筘店,专销自家生产的竹筘,生意兴隆、供不应求。民国19年(1930年),铁木电力丝织机在盛泽问世后,竹筘逐渐被钢筘所取代,手工竹筘仅用于农村老式织机户,用量逐年减少,最终淘汰。其它纺器配件仍由车木作坊生产,为丝织行业加工木制配件(纡管、梭轮、滑轮、锭子、轴头、衬子等)。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有车木作坊5家。

1956年,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坛丘大多数私营手工业户参加坛丘手工业中心社。60年代至70年代中期,坛丘地区纺织业处于低潮,纺织器材业随之萎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村企业迅速发展。随着纺织企业的日益增多,纺织器材、配件需要量随之增多,促使坛丘纺织器材业的发展。1981年,坛丘新东村先后办起3家修筘工场。1982年,新东大队第八生产队曹永其开办制筘、修筘厂。1984年,坛丘村开办纺织器材厂,专业生产钢筘,是年,生产钢筘1028只。翌年,钢筘产量增至5364只。1987年,坛丘新谊塑料厂更新设备,生产塑料纺器配件供应市场。之后,人福、新安、西白漾等村先后创办钢筘厂,并在坛丘集镇、盛泽镇设立销售部。1995年后,坛丘的集体纺织器材企业,先后转入个体承包,至1999年底,全部转制为私营企业。

第三节　企 业 选 介

一、吴江坛丘轻纺机械厂

吴江坛丘轻纺机械厂的前身是坛丘公社农机修造厂。1976年10月7日,坛丘公社创办农机修造厂,厂址在银河路北端,主要生产稻麦脱粒机、犁、水泵等农用机械,并兼营维修农机具。1979年8月,更名为吴江县坛丘公社轻纺机械厂。是年,生产K611丝织机200台。

1980年,厂址迁至盛坛路南侧(华洋桥东滩),新厂房占地面积275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车床8台、铣床4台、钻床5台及各类切割机等设备。1985年开始,与盛泽五一厂、莞坪农机厂合作后,进行技术革新,吸收先进经验,产品质量、产量逐年提高。是年,生产K611丝织机950台,K091捻丝机33台,工业总产值281万元。

1992年,进行技术改造,开发管片式换热器系列产品,总投资250万元,增添设备15台,其中有高速精密冲压机、发夹型弯管机、全自动胀管机、全封闭自动清洗机、自动检压试漏装置、肋片成型模具等。是年,全厂职工58人,工业总产值142.7万元,固定资产345万元。年生产空调、冷凝器、热交换器4万台,生产K611丝织机及加工纺机配件450吨,产品远销上海、江苏、浙江、辽宁等十多个省市。至1998年,全厂拥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329.46万元。1999年,企业采取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的形式转制。

表5-14　　1987~1998年坛丘轻纺机械厂经济情况表

年份	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1987	82	13.55	139.40	73.60	20.19
1988	80	8.35	110.60	79.23	0.40
1989	69	6.38	64.00	88.00	25.11
1990	80	13.08	154.46	92.96	21.32
1991	65	12.69	158.00	95.38	—

（续表）

年份	职工数(人)	工资总额(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利润(万元)
1992	58	11.36	142.7	345.00	—
1993	60	20.80	234.91	345.00	—
1994	60	24.30	237.00	345.47	—
1995	43	18.57	151.00	345.41	—
1996	25	12.50	1302.48	329.46	1.07
1997	20	8.20	1760.00	329.46	5.80
1998	50	32.60	3360.00	329.46	67.00

二、坛丘人福纺器厂

坛丘人福纺器厂是一家村办企业,1986 年 7 月创建,厂址在坛丘人福村军门头港西滩,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7 平方米。1987 年,人福纺器厂正式投入生产,全厂有职工 14 人,主要设备有钢筘机 4 台,编织机 2 台,车床 1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是生产钢筘的专业厂。年生产钢筘 1500～2500 只,年产值 40 万元。1997 年,全厂拥有固定资产 50 万元,创利 18 万元。1998 年,该企业转制。

第五章　建　材　业

第一节　概　　况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境内无建材厂,只有两家建材商行。民国初期,坛丘有砖瓦行和木行各 1 家,地址在坛丘南圣堂,两家建材商行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关闭。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无建材企业,坛丘百姓修建、新建房屋需摇船到本镇供销社或附近集镇购买建材。50 年代中后期,坛丘乡政府重视民宅的修建,于 1958 年创办坛丘公社砖瓦厂。70 年代初,新东大队在第六生产队(麻溪北岸)创办 3 座土窑。1976 年 10 月,坛丘公社创办轮窑(坛丘第二砖瓦厂)。1979 年 6 月,创办水泥制品厂。80 年代起,建材需要量逐年增加,星塔、南心等村相继创办水泥制品厂,生产各种水泥预制品。

第二节　企 业 选 介

一、坛丘公社砖瓦厂

1958 年,坛丘公社砖瓦厂创建,厂址在南塘大队与西扇大队交界处(目莲桥边)。全厂占地面积 5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15 平方米,拥有职工 20 人。初建时有地窑 2 座,主要生产八五青砖、土瓦等。经营方式为农民以燃料(菜柴、稻柴、麦柴等)调换砖瓦或用砖瓦坯折价与厂方调换砖瓦。

70 年代起,砖瓦需要量逐年增加,土窑增至 4 座,年生产八五砖 500 万块,望砖 15 万块,土瓦 80 万张。至 70 年代中后期,翻建房屋的农户逐年增多,砖瓦供不应求;70 年代后期,由于经济效益低,改为水泥制品厂。1976 年 10 月,坛丘公社轮窑(坛丘砖瓦二厂)创建,厂址在坛丘大队第九生产队(增湾头),全厂占地面积 2.18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红砖、红平瓦。1982 年,全厂有职工 113 人,完成产值 50

万元,创利5万元。80年代起,浙江省轮窑发展迅速,红砖、红平瓦售价便宜,坛丘的生产厂家无法与之竞争,于1985年改为坛丘铸件厂。

二、坛丘水泥制品厂

1979年6月,坛丘水泥制品厂创建,厂址在亭心大队第一生产队(岳祠漾西岸),占地面积6073平方米,基地(工场)面积5466平方米,生产用房(仓库)面积350平方米,办公用房及其它用房面积347平方米。1987年,全厂拥有职工41人,主要设备有搅拌机1台,平板振动机4台,卷扬机1台,钢筋调直机2台,模具2套。年生产五孔楼板8000块,水泥桁条700根,门窗过墙板9500块。是年,工业总产值36.7万元,固定资产12.9万元,创利1.8万元。

90年代起,翻建楼房的农户逐年增多,水泥预制产品供不应求。1996年,全厂拥有职工127人,工业总产值244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16.41万元,利润总额165.51万元,为建厂来创利最高。1997年3月,该厂并入坛丘外贸公司,土地由坛丘房产开发公司建商品房。



第六卷　商业　服务业

坛丘镇地处吴江市南端与浙江省交界，古称檀邱、檀溪。镇区水路交通方便，舟船往来频繁。明成化年间（1465～1487年）坛丘成市，商业较发达，乡村粮、茧、丝、绸、酒、禽、畜各业俱兴。农副业的兴盛，推动商业的发展，坛丘商业集市也随之逐步形成。

日本侵略军入侵时期，田地荒芜，各业萧条，迫使一些商店停业或转移他乡，影响坛丘商业的发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商业逐步复苏。新中国成立前夕，坛丘镇区共有商店50多家，乡下小集市南塘港、东汲港也有商店、摊贩10多家。但由于当时兵灾匪害，通货膨胀，各业凋敝，市场依然萧条。

新中国成立初期，大部分私营商业（简称私商）消极经营，部分转移物资，抽逃资金或歇业、转业，流通渠道不畅，物价波动大，有关国计民生的物资，特别是粮食涨幅很大，市场混乱。

1951年起，国营供销社商业建立壮大，私营商业逐步萎缩，从而有效地抑制物价，确保社会的安定。

1956年，人民政府号召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镇形成了国营供销社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辅助，个体商贩为补充的商业体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坛丘逐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商业格局。随着坛丘丝织业的发展，商业网点的分布、店面的装修、商品的各具特色，呈现出一个崭新的局面。90年代中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商业体制逐步改革，对有关部门实行承包经营和转制。2000年上半年，全部转制为个体商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坛丘农民历来十分重视养蚕、缫丝、丝绸业。民国25年（1936年），坛丘大谢村陆荣光成立“无限责任吴江县盛泽区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受震泽丝市、盛泽绸市的辐射，早在民国期间坛丘集镇就有6家丝行（谢连源丝行，俞煜丝行、陈七娜丝行、王老大丝行、贺菊生丝行和程卯生丝行），2家染坊（徐力强开的“三元盛”染坊、缩甲湾绍兴人周云奎开的“李泰坊”染坊）。还有俞秋補开的“俞隆盛”砖瓦行。

施龙生和俞兰洲开的“施隆盛”和“俞隆盛”桑叶行，专供农村养蚕户调剂桑叶。除此之外，私营小手工业也较多，有吴阿六、钱保生开的铜匠店2家，庄汉庆和庄汉金开的铁匠店2家，竹器店4家，木匠铺8家，裁缝店5家，车木、方木作坊各3家，园木作坊2家，共有小手工业26家。

民国期间，坛丘地区共有饮食、服务业店68家，其中茶馆6家（明月社茶馆在民国15年开张，地址在明月桥南，还有牌楼下茶馆、观音堂茶馆、大庙里茶馆、水角上茶馆和清风桥茶馆）；饭菜馆、饮食店12家；豆腐店4家，鲜花店3家，鲜肉店13家，腌腊店2家，酒酱店4家，面店和茶叶店各1家，烟南杂货店12家，糕团店2家，棉百、钟表店各1家；还有乡下小集市南塘港、东汲港多种服务商店6家。他们的经营方式是分早、晚两市。

民国26年10月，日本侵略军来坛丘清乡扫荡，实行“烧、杀、抢”三光政策，迫使大、中商户停业或转移异乡。抗日战争胜利后，百业待举、稍有复苏，但仍兵荒马乱，通货膨胀，市场萧条。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坛丘的商业重新全面复苏。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将私营商业者组织起来，继续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是时，部分商贩消极经营，导致有些商品供不应求，满足不了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51年，坛丘建立供销合作社和粮食管理所，私营商业逐步萎缩、停业、转业。对此，政府对消极户进行教育引导，经营上掌握公私比重，给私营商业以合理利润，调动私营商业者的积极性。1953年后，国家先后对粮食、棉布、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明令禁止私商自由组织货源，经营粮食、棉布、油料等商品。大部分私商与供销社建立经销、代销、批购关系，使全镇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1955年底，由于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推动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效地加强私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并组织私营商业走合作化道路。1958年，坛丘成立人民公社，合作商业全部纳入人民公社供销社，后纠正恢复合作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允许发展私营商业，个体私营商业成了社会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1983年，坛丘开始出现新的商业个体户，张师傅铁匠铺、王仁官日用杂货店、劳仁龙酱鸭摊及坛丘大会堂门前的3个面摊，还有坛丘乡下的日用杂货店等，是坛丘改革开放后最早出现的个体商业户。1984年后，私营商业户逐年增加。1985年，全镇私营商业户已发展至85户。随着坛丘镇区拓展，新街的开辟，1986年后，开设店铺的私商越来越多，有挂靠集体商业租赁柜台经营的，有购买门面房开店的，有租赁集体临街房开店的，形成有挂靠、合资、独资等商店。1991年，全乡共有个体工商户231户，从业人员267人。1998年起，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集体商业系统在商业体制改革中通过租赁、抽资等承包形式转为私营商业。1999年底，坛丘有247户私营工商户。

第二节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是由私营商贩组织而成的商业体制。集体商业成立后，举办多种类型的培训班，开展职业道德、文明经商和岗位练兵、服务竞赛等活动，使集体商业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1956年，在对私营改造的高潮中，坛丘集镇个体私商顾颂声、钱士坤、徐宏传、汝祥生，黄掌鹤、洪振玉、陈铭、祝幼江、童达人、潘昌生等组织第一批合作商店，设烟南、酒酱、腌腊、百货、医药、餐饮等门市部，从业人员35人，同时鲜肉、鲜鱼户也参加合作商业。1958年统计，坛丘集镇有128人参加合作商店，设29个门市部。划分烟南、酒酱、文百、医药、鲜肉、理发等门市部。调拨部下设南塘、东汲港2个农村下伸点。下伸点设烟南、杂货、酒酱、茶水、鲜肉等门市部。

1959年，坛丘合作商业总店创办，合并为一个核算单位，采取固定工资，取消劳动返回，从而“吃大锅饭”的思想日益滋长，削弱了经营积极性，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明显下降。1964年，商业从业人员128人，其中烟南商店22人，负责人潘维一；酒酱商店13人，负责人钱学财；饮食第一商店20人，负责人黄

长鹤;饮食第二商店17人,负责人顾颂声;百货合作商店6人,负责人陈明;理发店10人,负责人孔树清;副食品商店12人,负责人徐宏善;福利商店11人,负责人怀金观;医药商店2人,负责人沈松广;农联商店15人,负责人王奎观。

1966年6月,再次进行体制改革,建立纯商业、饮食服务、农村下伸点等3个管理机构综合商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小商店为核算单位,实行固定工资加奖励,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调动了企业人员的积极性。

1975年以后,商业新职工逐年增加,下放知识青年逐批回镇安置工作,农村下伸点撤回。至1979年,坛丘集镇共接收知识青年30多人回镇工作,是年职工增至179人。1980年,商业体制调整为:烟南、酒酱、文百、饮食、副食品、福利、茶水、理发、农联等10个单位,22个门市部(包括南塘、东汲港商店)。1981年,将原烟南合作商店划分为"烟南合作商店"和"食品工场"2个核算单位。

1984年6月24日,坛丘集体商业公司成立。综合商店更名为"坛丘商业分公司",由施文华、顾颂声等7人组成公司管委会,统一管理全镇集体商业,使集体商业和供销社处于平等地位。

1988年,坛丘商业公司实现销售额607万元,利润11万元。1989年坛丘集体商业有11个单位,职工212人,全年营业额3266.4万元。1991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594.54万元,创利20.26万元。1996年实现销售总额534万元,创利37万元。1997年实现销售总额567万元,创利29.2万元。是年有职工73人,总资产220万元。

表6-1　　1984~1999年坛丘商业经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运输业	商饮业	服务业	其他	年份	运输业	商饮业	服务业	其他
1984	48.17	10.20	3.00	3.69	1992	305.02	56.37	43.79	430.46
1985	80.06	16.62	8.30	8.93	1993	473.75	102.00	47.65	845.28
1986	141.12	150.83	28.05	87.86	1994	758.00	2159.00	190.00	696.00
1987	183.56	207.40	46.90	99.57	1995	1061.00	2363.00	222.00	922.00
1988	253.96	2921.99	66.84	246.68	1996	1326.00	1695.00	398.00	7810.00
1989	283.96	3067.22	29.73	329.60	1997	1145.00	5304.00	541.00	938.00
1990	269.76	141.89	29.19	370.51	1998	1176.00	4939.00	440.00	1062.00
1991	264.15	431.71	30.15	384.57	1999	1187.00	5036.00	547.00	1127.00

1992年、1995年,坛丘商业公司获"吴江市文明单位"称号;1994年、1996年,被苏州市评为供销系统先进集体。

第三节　合作社商业

一、绸业合作社

民国25年(1936年)3月5日,大谢乡陆荣光为扶助当地绸业,振兴家乡经济,增加绸农收入,集资35450股(每股1元)在大谢乡成立"无限责任吴江县盛泽区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合作社在大谢乡各村遍设收货点,便于织机户就近交售,免除跋涉盛泽之劳。

大谢乡合作社按章把净利润收益在扣除公积金(20%)、公益金(10%)、员工奖励资金(15%)外,其余作为红利分给社员。年底分红,社员收入较为丰厚,皆大欢喜。抗日战争前,织机户交给合作社一匹绸,其净收益可达一担大米的价值,大部分社员温饱有余。

大谢乡合作社不但在经济上为一方百姓的实惠,还致力于提高村民文化知识水平,在各村办夜校,开设识字、珠算课程,并普及合作知识。直至日本侵略军入侵中国时合作社停办。民国35年2月16日,大谢合作社复业。民国36年6月30日,坛丘乡丝绸运销合作社成立,当时坛丘有"贺吉记"等4家丝行。民国37年1月,坛丘暗众浜、牛桥路、增湾头、缩甲(脚)湾蚕丝生产合作社成立。民国期间坛丘地区共有13个丝绸运销合作社。

表6-2　　民国25~37年(1936~1948)坛丘地区合作社情况表

社　名	地　址	创立日期	社员人数	股数	每股(元)	总资金(万元)
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	盛泽南财神弄	1936年3月5日	709	1418	250	35.45
溪北乡运销合作社	盛泽南财神弄	1946年4月10日	353	17650	10	17.65
中南乡南塘保合作社	南塘国民学校	1946年10月30日	185	38400	10	38.40
吴江县丝绸运销合作社	盛泽南仲家弄	1946年11月25日	1571	34184	200	683.68
长安乡长甸路织绸运销合作社	盛泽南庄	1947年2月10日	281	64400	10	64.40
霖安乡织绸运销合作社	长安乡乡公所办事处	1947年2月28日	365	231300	10	231.30
坛丘泥师(司)浜蚕丝生产合作社	泥师(司)浜三保一甲十户	1948年1月14日	112	116	10000	116.00
中南乡南旺港蚕丝生产合作社	下脚浜四保三甲十三户6号	1948年1月15日	106	107	10000	107.00
大路乡蚕丝生产合作社	大路桥三保五甲三户7号	1948年2月21日	105	134	10000	134.00
平望周溪保合作社	盛泽中庄	1948年3月27日	364	364	20000	728.00
谢圣乡合作社	谢圣乡乡公所	1948年4月13日	1018	1018	100000	10180.00
忠介乡合作社	忠介乡乡公所	1948年4月20日	150	15000	500	750.00
坛丘织绸运销合作社	坛丘银匠湾7号	1948年4月25日	514	1022	10000	1022.00
合计			5833	405113	—	14107.88

二、供销合作社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接收新中国成立前组织的联合社经营机构,1951年9月,建立吴江县合作总社。1951年11月,建立坛丘区供销合作社,是时,政府为扶持合作事业的发展,从多方面给予支持照顾,国营商业从货源上优先批供,价格上实行优惠,业务上进行指导,税收给予免缴和减

缴,银行贷款利率优惠等政策。1953 年底,坛丘单独建立供销合作社,人员 44 人,其中国家干部 22 人,长临工 5 人,短工 17 人。下设生活商店、采购商店、生产商店等部门。是年商品销售总额完成 41.96 万元,比 1952 年增加 42.32%,其中生产资料完成 13.67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37.35%。

1955 年初,为有利于对私改造,实行统一市场价格,取消国营商业对供销合作社的优待,实行统一牌价。是年 7 月,根据上级规定,坛丘供销合作社粮油代购代销业务移交给盛坛区粮管所,坛丘粮食收购供应点经营,同时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凭票定人定量供应,由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1958 年,坛丘人民公社成立,坛丘供销合作社实行换购奖售办法,同时对粮、油、肉、布、糖等 17 种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实行计划定量供应,对部分工业品和副食品凭购物证、券供应。

1962 年 4 月,供销合作社为适应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增设竹木业务。1963 年,开设新东、龙桥、大谢、坝里、西扇、利农、溪南等 7 个双代店(代购代销店),是年完成购销总额 149.83 万元,利润 3.39 万元。

1979 年 8 月 1 日,坛丘食品站成立,原采购商店和生猪收购业务移交给食品站。1983 年实行体制改革,吴江县供销合作社更名为吴江县供销合作联社,坛丘公社供销合作社更名为坛丘乡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坛丘供销社)。是年,有职工 96 人,其中固定工 71 人,临时工 25 人;双代店 9 个,双代员 24 人;归口合作商店 10 个独立核算单位,职工 165 人。自有流动资金 60.29 万元,固定资产 38.72 万元,仓库面积 5114.5 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 819 平方米。

1984 年 11 月 1 日,坛丘供销社百货大楼开业,建筑面积 1011 平方米,总投资 13 万元。

1987 年,坛丘供销社有职工(含农临工)254 人,其中商业职工 142 人,丝绸织造厂工人 112 人。全社自有资金 226.02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67.49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85.27 万元,营业用房 1323 平方米,仓库用房 2535 平方米,职工宿舍 794 平方米;载货卡车 3 辆、轿车 1 辆、机动运输船 2 只。是年,完成销售总额 1551.57 万元,利润 53.77 万元,交纳国家税金 22.82 万元。1987 年,坛丘供销社各项工作成绩显著,三项指标均符合省级先进企业的标准,受到省、市、县、乡各级部门的表彰。1985 ~ 1987 年,坛丘供销社为吴江市普法教育先进单位。1985 ~ 1991 年,坛丘供销社被苏州市评为“文明单位”。1987 年,坛丘供销社获吴江市“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称号;获吴江市供销联社首创国内纯销售额超一千万元先进集体和创利水平最佳荣誉;获自办联办工业最佳奖杯;获吴江县先进党支部等荣誉。1988 年,获爱国卫生运动先进单位称号。

1988 年 5 月 1 日,坛丘供销社商贸大楼开业,大楼占地面积 4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3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商场内设棉布、百货、卷烟、糖果、文具、化妆品、五交化等专柜,商场拥有职工 36 人。

1989 年,坛丘供销社通过省级先进企业评审,被命名为“江苏省先进企业”。1992 ~ 1995 年,坛丘供销社连续两次被江苏省评为“文明单位”。

1998 年 1 月,坛丘供销社有职工 122 人,其中全民固定工 41 人,集体固定工 18 人,全民合同工 11 人,集体合同工 12 人,农民合同工 24 人,临工 16 人。是年 4 月份起,部分单位实行租赁承包,抽资承包等形式,也有的职工停薪留职,自谋出路。至年底共转制 7 个部门,分流职工 46 人。其中商品转制 10 人,租赁承包 10 人,停薪留职、内退、清退费用工 26 人。1999 年后,逐年采取以上形式分流职工,直至彻底转制。

表 6–3　　1987 年坛丘供销社为农民推销产品总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月份	推销产品总值	其　中				
		农村产品收购	废旧物资收购	纯购进自乡村工业购进	代销农副产品	推销乡村工业产品
1	11.71	—	1.5	3.22	—	6.99
2	14.02	1.13	2.15	4.10	—	6.64

（续表）

月份	推销产品总值	其　中				
		农村产品收购	废旧物资收购	纯购进自乡村工业购进	代销农副产品	推销乡村工业产品
3	51.14	5.71	2.88	5.07	—	37.48
4	30.75	8.70	2.81	14.09	—	5.15
5	44.77	1.50	1.82	16.66	11.01	13.78
6	25.94	7.53	0.51	14.84	1.62	1.44
7	37.28	9.50	1.22	5.69	7.12	13.75
8	18.36	0.55	0.58	9.51	0.94	6.78
9	13.86	1.03	0.12	7.30	—	5.41
10	30.17	2.16	0.16	13.14	—	14.71
11	45.32	5.29	0.18	8.58	3.65	27.62
12	22.32	1.31	0.11	5.27	—	15.63
合计	345.64	44.41	14.04	107.47	24.34	155.38

表 6-4　　1982～1990 年坛丘供销社各部门职工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行政	生产商店	生活商店	商场	采购商场	物供	丝织厂
1982	69	8	27	18	—	16	—	—
1983	71	10	29	17	—	15	—	—
1984	82	10	20	12	19	16	5	—
1985	93	23	18	11	21	14	6	—
1986	99	20	18	14	23	15	3	6
1987	103	19	18	17	23	14	6	5
1988	112	22	20	19	25	14	5	6
1989	110	16	21	20	24	12	5	12
1990	144	30	29	25	27	12	4	17

表 6-5　　1972～1991 年坛丘供销社销售、获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总额	利润	年份	销售总额	利润
1972	23.64	2.81	1979	612.93	11.76
1973	299.07	9.08	1980	620.00	10.53
1974	306.40	7.60	1981	711.62	14.47
1975	320.95	6.111	1982	737.74	18.01
1976	337.00	6.60	1983	635.01	16.45
1977	338.00	0.80	1984	673.00	13.38
1978	441.29	9.133	1985	967.96	28.26

（续表）

年份	销售总额	利润	年份	销售总额	利润
1986	1053.15	35.80	1989	2485.95	46.75
1987	1551.57	53.77	1990	2636.30	53.10
1988	2269.24	65.34	1991	3159.52	71.07

表 6-6　　1982～1989 年坛丘供销社组织到计划外商品情况表

年份	竹木车皮（只）	化肥（吨）	农药（吨）	石油（吨）	香烟（箱）	自行车（辆）	电视机（台）	缝纫机（台）	洗衣机（台）
1982	17	640	52.1	—	—	—	—	—	—
1983	23	651	—	150	1412	—	—	—	—
1984	37	4448.15	73.8	—	594	1561	—	70	—
1985	47	669	—	—	811	1766	16	560	—
1986	25	2493	—	—	1670	2040	199	1047	122
1987	70	1144	29	269	4566	3308	230	460	571
1988	17	1320	20.12	752	3160	824	49	—	—
1989	—	800	15.5	1516	8000	—	—	—	—

表 6-7　　1972～1978 年坛丘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年份	生猪（头）	家禽（只）	鲜蛋（公斤）	水产品（吨）
1972	8907	900	18050	15.00
1973	11002	912	18980	16.73
1974	12344	1520	15600	17.62
1975	12000	2000	2800	15.88
1976	10019	2877	4791	14.88
1977	8781	3130	3930	12.40
1978	10095	13056	10901	25.44

第四节　国 营 商 业

一、坛丘粮管所

1950 年 5 月，盛泽中粮公司营业所成立，开始经营粮食业务。1951 年，区粮食分局改为粮库，当时粮库除向农民征收公粮外，委托基层供销社开展粮食代购代销业务。1952 年冬季，坛丘设立粮食供应站，经营粮食代购代销业务。1953 年 11 月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是年 12 月 13 日，召开粮油统购统销报告会。1954 年 7 月，盛泽、坛丘两区合为盛坛区，更名为盛坛区粮管所。1955 年 7 月，撤销供销社粮油代购代销业务，粮食业务移交给粮管所经营。1956 年 4 月，坛丘粮管所成立，地点在南圣堂。粮管所配备书记、主任、会计、统计员、保管员、防化员、发货员、营业员等 12 人。1957 年 11 月，坛丘粮食入库全吴江县第二名，是年，坛丘粮管所获吴江县粮食入库一等奖。

1976年,坛丘粮管所全年收购粮食9000多吨,三项质量检验正确性99.5%。1979年,实际完成征购粮9866吨,比1978年实际超过2300吨。

1994年,坛丘粮管所共有干部职工41人,其中中层以上干部15人,职工26人。是年粮油入库吴江市第二名,获苏州市一等奖。1995年,全年入库粮食4370吨,其中议价粮600吨,还组织到外地稻谷3000吨,大米1000吨。油菜籽入库1895吨。全年平均保管粮食5000吨,调苏州储备粮1000吨,存粮达标率达"四无"标准,评得99分。是年,被苏州粮食局评为1995年秋入库收购先进单位。1996年,坛丘粮管所仍被苏州市粮食局评为秋粮入库收购先进单位。1997年,全年入库粮食7068.5吨,其中小麦1088.8吨。夏粮入库2722.1吨,油菜籽入库1633.3吨。全年保管粮食10000多吨,其中省级储备粮540吨,苏州市储备粮2350吨。1998年,全年入库稻谷3838.8吨,小麦395.7吨,油菜籽818.1吨。全年月平均存粮9000吨。1999年,全年入库粮食5139吨(包括小麦999吨),油菜籽1666吨。促销陈粮6000吨,进口油菜籽1000吨。是年,被市局评为抗洪先进集体和创建卫生镇先进单位。

转制前坛丘粮管所有职工42人。

二、坛丘食品站

1966年8月,坛丘食品站建立,地点在银河桥北岸西滩。坛丘供销社将生猪收购、屠宰、鲜猪肉经营及一切附属设备移交给食品站。

1970年5月,根据县商业管理站通知,坛丘食品站随同人员移交供销社管理。1977年,供销社在亭心大队第二生产队征用土地建造种猪场,后改为生猪屠宰场。1979年8月,根据吴江县商业局通知,原供销社采购商店生猪购销门市部划出,恢复成立坛丘食品站,属县食品公司领导,主要经营生猪购销业务。1981年,坛丘食品站征用亭心大队第十三生产队稻田2.214亩,建造生猪收购、屠宰、仓库等用房。

1990年后,允许个体户自宰自销,生猪大部分由个体户经营。1992年后,生猪购销放开,食品站业务逐渐萧条。1996年,根据上级精神,生猪一律有食品站屠宰场屠宰,个体鲜肉经营者不允许自宰生猪。1997年1月22日起,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地点在溪南大桥南滩东侧。2000年7月,坛丘食品站有职工14人。

三、国营坛丘农机供应站

1973年12月,坛丘农兼站成立。1981年,坛丘农兼站更名为"坛丘农业机械管理站"(简称坛丘农机站),主要经营农业机械(柴油机、脱粒机、抽水机、小型发电机和农机配件)、农用油料等业务。

1982年10月,坛丘农机站在岳祠漾西滩新建农机配件门市部4间平房,建筑面积126平方米。1987年,在华洋桥西北侧(盛坛公路旁)新建农机供应站办公营业楼,建筑面积260平方米。

至1997年,坛丘农机供应站销售大中型拖拉机44台,小型拖拉机120台,联合收割机6台,农灌机99台,脱粒机500多台。

随着个体商业队伍的不断壮大,农机供应站生意萧条,1998年,坛丘农机站解体,解体前有职工8人,其中全民干部1人,固定资产80万元。

第二章　商品流通

第一节　粮油购销

一、粮食

(一)粮食收购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的私营米行有5家。最早有谢谱范开的谢瑞泰米行,其次有仲长巧、陈金海、洪

振声、沈振源等5家米行。米行的来源一般由中、小农户提供,而种田大户、富裕农民的粮食大多是整批量卖至周边大镇盛泽、平望、震泽、南浔等地的米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建立国营粮库,下设5个经营网点,分别设在南圣堂、大庙、莲花庵、小庙、岳祠等地方经营。当时征购余粮的政策是: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

1954年8月7日,坛丘粮库交接,改为盛坛区粮管所下辖的坛丘粮油收购供应点。是年,向农户征收粮食530吨。1955年11月,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划清农村粮食余缺界限,提出定产定实、留粮留够,统销得当的要求。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改"三定到户"为"以户归社",粮食部门对余粮社只购不销,对缺粮社只销不购。1957年,坛丘地区遭受严重水灾,粮食大面积减收,政府当即下达减产减购政策。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以社为单位,包干平衡,余数上缴国家,不再执行统销政策。大跃进年代,由于"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作祟,农村出现多购过头粮的现象,农民只得寅吃卯粮,后来通过返销进行纠正。

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粮食普遍减产,坛丘粮管所采取先入库后安排人民生活的办法,确保完成"三定"任务。1961年,坛丘粮管所实际完成粮食征购任务960吨,这是坛丘历史上最少的一年。1963年,坛丘农业生产趋向稳定,少数生产队在完成定购任务后还有余粮出售,当时国家采取用工业品来换购余粮,提高农民出售余粮的积极性。1964年,粮食产量超历史纪录,在完成征购任务和换购计划后,安排好集体用粮、社员口粮的同时,全面实行以丰补歉、节约储备的政策,是年,坛丘粮库为国家储备粮食3500吨。1965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和超产超购政策,超购部分优惠收购,超购粮加价比例30%。1971年开始,征购粮食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使坛丘粮库每年征购入库粮食稳定在4000吨左右。

1979年起,政府为了增加农民的收入,缩小农工产品交换差价,粮食统购价格上浮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稻谷价格由原来的每公斤0.2168元提高到0.2622元。是年,坛丘征购粮食4800吨。1981年起,根据国家政策,以生产队为基础,将粮食的产、购、销任务一次性落实到每个生产队。

1982年,全公社209个生产队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以队为单位,任务到户,按户发证,凭证售粮。是年,全公社完成粮食征购任务5000吨。1985年,粮食征购工作全面放开,国家将粮食由指定性计划商品改为指导性计划商品,不分征购、超购,统一按倒三七比例价(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品种限于稻谷、小麦,其他农产品由农民自由买卖。是年,全乡粮食入库5433.35吨。

进入90年代,粮食定购任务逐年减轻,1994年,坛丘粮库入库粮食全市第二名,获吴江市一等奖。1999年,坛丘粮库收购稻谷4320吨,小麦99吨。

表6-8　　1984~1999年坛丘粮管所入库粮食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定购	议购	合　计	年份	定购	议购	合　计
1984	3836.70	6086.80	9923.50	1992	4260.00	1577.70	5837.70
1985	5249.50	183.85	5433.35	1993	3410.00	128.10	3538.10
1986	4815.00	851.25	5666.25	1994	3380.60	—	3380.60
1987	4690.00	2817.10	7507.10	1995	3370.00	—	3770.00
1988	4173.75	536.55	4710.30	1996	3800.00	—	3800.00
1989	4200.00	2710.00	6910.00	1997	4020.00	—	4020.00
1990	2340.00	205.00	2545.00	1998	3200.00	—	3200.00
1991	4240.00	3096.00	7336.00	1999	4320.00	—	4320.00

（二）粮食供应

新中国成立前后，坛丘居民、渔民及农民缺粮户均向私营米商或富裕农民购买粮食。1949 年，坛丘遭受特大水灾，私营米店米源缺乏，经营规模较小，难以解决缺粮问题。政府和粮食部门将部分公粮用于民食，并从外地调入一批粮食供应市场，救助受灾地区。1953 年起，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经营粮食，城乡用粮统一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供应粮以大米为主，面粉为辅。

1955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是年 11 月，市镇居民实行以人分等定量供应粮食，定量标准为：强体力劳动者每月 23 公斤，一般体力劳动者每月 18～22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每月 15.5～17 公斤，大中学生每月 15～16 公斤，一般居民和 10 周岁儿童每月 12 公斤，6 周岁以上至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每月 10 公斤，3 周岁以上至不满 6 周岁的儿童每月 6.5 公斤，3 周岁以下儿童每月 3.5 公斤。渔民参照市镇供应办法。1956 年，国家颁布的全国通用粮票、江苏地方粮票，分别在全国和省内通用，解决流动人口吃粮问题，其他副食品用粮，实行凭票供应，按市镇人口每人每月 0.5 公斤定量供应，行业用粮按核定计划凭票供应。

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国家粮食十分紧缺。为保证城乡人民基本口粮的供应，1960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城市粮食统销和降低城市口粮标准的通知》，城镇居民每人每月降低定量 0.5 公斤，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降低 1 公斤。1963 年，粮食生产有所好转，市镇居民粮食定量恢复至原有标准。1982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逐年增产，供应矛盾逐年缓和。90 年代起，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后，多余粮食允许自由买卖。

1993 年 3 月底，结束粮票发放，同时停止使用粮票。是年 4 月份起，城镇口粮不论年龄大小，不分工种，一律每月人均 10 公斤，由粮管所发卡，价格每公斤比市场便宜 0.6 元左右。

1995 年后，粮食销售市场放开，取消统购统销，不再有国家定价，城镇居民可去市场购买粮食。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农转非人口猛增，外来民工逐年增多，其食粮大多与个体粮商或当地农民购买。是年，坛丘粮库开拓市场，促销陈粮 6000 吨。

二、油料

（一）油料收购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抗洪条件差，抗洪设施少，遇到水灾低洼田块经常受涝，再加上油菜种植面积少和品种劣等原因，油料作物产量很低，是时，农民收获的油菜籽大多用于加工或兑换菜油自用。

新中国成立后，水利防洪设备得到改进，农作物有保障，油菜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加上种子不断更新，产量逐年提高。1954 年，国家实行油脂统购统销，农民种的菜籽全部由国家统购。

1955 年，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政策，每出售 100 公斤菜籽返销 20% 的菜油和菜饼，后来改为优待油票 3.125 公斤。1961 年，粮食紧缺，政府实行“保粮压菜”政策，油菜种植面积减少近 50%，加上收获季节阴雨连绵，一半以上的菜籽在农田出芽，实际入库的油菜籽平均亩产只有二三十公斤，全部作口油。1963 年以后，油菜籽连年丰收，国家对生产队超售的油菜籽按统购价上浮 30% 的优惠价收购。

1973～1977 年，油菜籽欠收，政府为鼓励农民的积极性，收购价格从每 100 公斤 47 元提高到 56 元。1978 年，对超产菜籽实行购七留三。1980 年，再次提高收购价，比统销价提高 20%，后调正为 30%，从此，菜籽征收逐年增多。1983 年，油菜籽入库 1050.65 吨。1996 年，收购油菜籽 2460 吨，为历史最高。

表 6–9　　1984～1999 年坛丘粮库菜籽入库情况表

年份	数量（吨）	年份	数量（吨）	年份	数量（吨）	年份	数量（吨）
1984	1290.5	1988	1584.4	1992	2027.0	1996	2460.0
1985	1610.7	1989	1559.5	1993	2590.0	1997	2177.0
1986	1710.0	1990	1875.6	1994	1539.3	1998	1381.0
1987	1713.8	1991	2072.0	1995	2491.0	1999	1666.0

（二）食油供应

新中国成立前后，坛丘居民和农村缺油户向当地油酱店或大镇油坊购买食油。1953年11月开始，食油实行计划供应，定量标准根据国家油源，先按季分月供应，后改为一年一定，市镇居民每月人均0.125公斤。行业用油需要同业公会证明，政府批准，供销社根据货源供应。1956年，增至0.15公斤，1965年8月1日起，每人每月0.2公斤。1984年起每人每月供应0.25公斤。此外，每逢重大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增加供应0.25～0.5公斤不等。

1962年，对农民实行只购不销后，国家对不产油的渔民也实行以人定量供应，标准低于市镇居民0.05公斤左右。行业用油根据县粮食局分配计划，分月分季下达，供销社安排，有饮食、糕点、点心、食品等生产单位报送粮管所，同时以议价或中价食油弥补行业用油的不足。

食油实行统销统购后，为方便群众，发行吴江县地方油票3种（市镇购油券、农村购油券、农村周转油票）。1991年起，食油实行敞开供应，1995年后，食油销售市场开放，居民可去私营粮油店购买。

三、饲料

新中国成立后，坛丘农民饲养家禽的饲料主要来源是自家生产的稻谷、大麦、小麦；家畜的饲料主要到镇上米厂购买青糠及附近豆腐坊购买豆渣、酒厂购买酒糟等。1953年起，粮食部门经营和管理粮油副产品饲料，仍自由买卖。1955年，坛丘实行统购统销，每年在粮食“三定”时，除按集体、农户饲养母猪、肉猪数提留饲料粮外，还对糠、麸、豆饼类按头分月供应与支农分配和出售粮油后的返销计划安排到户，标准及定量水平根据饲料货源一年一定。

1959年起，饲料货源紧缺，粮管所从浙江等地调入一些饲料补充不足，同时发动群众利用房前屋后、零星闲地和水面养殖“三水”（水葫芦、水浮莲、水花生），以青、粗代精“穷养猪”渡过难关，稳定了畜禽生产。1966年开始，将青糠混入砻糠等加工成统糠（三七糠、二八糠、五五糠）供应给养殖户。

1976年，县粮食局饲料公司成立后，形成较完整的饲料生产、加工和供应体系，饲料紧缺问题明显缓解，以后逐年放开。1979年后，为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粮食部门与县科委共同研制配合饲料（大麦、玉米、糠粞、麸皮、菜饼、贝壳、豆沙、鱼粉等），解决饲源不足，提高饲料的营养成分。饲料购销放开后，多渠道疏通，饲料供应货源充足，促进饲养业的发展。

1983年起，农村土地实行联产承包到户，促进养猪、养禽业的发展，养殖专业户逐年增多，饲料供应量随之增长。1991年，全乡有养猪大户45户，其中饲养千头以上的有5户。1995年，全镇有饲养千羽以上的养禽大户36户。饲料供应除粮管所供应外，还有许多私人饲料供应店，供应品种繁多，除供应畜禽饲料外，还供应鱼饲料，虾饲料。至2000年7月，坛丘有私营饲料店5家。

四、仓储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没有固定的专用粮食仓库，临时利用寺庙、公房和租用民房作为仓库。坛丘大庙仓储面积435.87平方米，仓容量132.32吨，坛丘岳祠仓储面积422.79平方米，容量236.40吨。

1956年4月，坛丘乡粮管所成立，地点在南圣堂。1958年，粮食收购任务增多，仓容量不足，粮管所在坛丘大队第十六生产队吴家弄底征地新建粮仓及其辅助房。新粮仓建成后坛丘粮库从南圣堂搬迁至吴家弄。至1976年，坛丘粮库仓容量6400吨。1977年，征用坛丘大队第十六生产队稻田3亩，在原粮库对岸至盛坛公路北侧扩建容量1000吨的粮仓，后为方便销粮群众来往，两岸中间用桥连接。

1983年秋季，坛丘粮库在亭心村（莫斯湾）征用土地9.9亩，再次扩建粮仓10间，仓容量300吨。1984年，新建容量2500吨的粮仓，办公楼15间及辅助房200平方米。至2000年7月，坛丘粮库仓容量11150吨。

第二节　生产资料供应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没有专业经营生产资料的商店，农业生产所需的小农具由私营铁、木、竹工场作

自产自销和杂货店兼营,较大的农具由农民到附近大镇购买。

1951 年底,坛丘成立供销合作社后,开始组织各类物资。1961 年,吴江县专业物资购销机构成立后。供销社和合作商店积极为农服务,开展“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对外采购计划外的生产资料,对内利用地方资源,做好调剂、加工并开展生产工具修补业务。1979 年起,各类农用物资陆续放开,计划分配量逐年减少,除化肥、农药外,其他农用物资敞开供应。

一、肥药

(一) 肥料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农村都用猪羊灰、河泥、大粪等天然肥料。新中国成立初,由供销社经营上海大粪,分配各乡到指定地点提货装运。后相继组织供应化肥、农药,肥药供应是供销社的两大主要任务。1957 年,化肥供应数量较少,按作物面积实行计划分配。成立人民公社后,化肥、农药紧缺,供销社发动商业职工投入“双土”(土化肥、土农药)生产,弥补肥药之不足。1962 年,坛丘公社推广种植双季稻,肥、药更加明显紧缺,供销社派员至苏州化工厂购氨水、上海药厂购药渣水,缓解供求矛盾。1969 年,吴江县化肥厂投产,化肥销售逐年增多。经销化肥的品种由 50 年代的单氮肥,60 年代的磷肥发展到氮、磷、钾多种元素的复合肥。

(二) 农药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农民种田只施肥、不用药。新中国成立后,农村推广使用农药,主要是防治螟虫危害的六六六粉。1956 年,推广使用农药 223 乳剂,1958 年,使用农药甲基 1605 乳剂,之后相继使用晶体敌百虫、乐果、敌敌畏等农药。

1968 年起,为了解决三麦、油菜的病虫害,供销社曾多次派员去外地采购农药。除保障供给农药外,供销社还从厂家组织到背式、单管喷雾器、喷粉机等施药设备,方便农户就近购买。

1974 年起,苏化 203 乳剂、马拉松、多菌灵、井冈霉素等治虫防病药品相继进入市场。80 年代,呋喃丹、甲铵磷、稻脚青、叶枯净等产品相继投放市场。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药需求量增大,供销社大力支持农业,对农业示范村、丰产方、种田大户首先满足供应农药的需求,而且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二、燃料

(一) 煤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无专业煤炭商店,生活用煤、商业用煤及铸造业用煤和农村养蚕用煤需到附近大镇(盛泽、震泽、平望)购买。坛丘供销社成立后经营煤炭业务。行业用煤由用煤单位按计划直接向县属基层单位进货,供销社按计划向煤球加工单位进货。起初用煤量较小,煤球敞开供应。60 年代后期,因用煤户逐年增多,需求量大,供不应求,采取凭票、凭证供应,保障了居民的生活用煤。

80 年代初期,国家计划分配数量虽有所增加,但由于乡、村企业发展迅速,煤炭供需矛盾突出,供销社为支援乡、村企业,满足居民生活用煤,开始向外组织计划外的物资,煤炭销售量逐年增加。80 年代中后期,煤炭敞开供应。

(二) 油

民国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初,坛丘无专业部门供应汽油、柴油和农民、居民生活照明用的煤油(俗称洋油),镇上只有几家杂货店兼营煤油业务。坛丘供销社成立后,由于煤油货源紧缺,采取凭证供应。

70 年代初期,农村开始使用拖拉机,水上运输使用挂桨机,柴油用量逐年增加,供销社把柴油、机油作为生产资料重点业务来经营。1978 年后,由于农村工业的兴起,坛丘缫丝厂、坛丘公社丝织厂、坛丘染纱厂、坛丘轻纺机械厂、农具厂等单位的柴油需求量猛增。坛丘供销社为了满足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在 1980 年征用坛丘大队第十七生产队(华洋桥南滩东侧)农田 1.89 亩建油库,主要经营柴油及机油。1988 年,又征用新东村第一组(坛溪桥东岸烂溪边)土地 4.017 亩,建造油库及经营部。

1989 年 10 月 23 日,坛丘机电站在坛丘村第九组征用土地 2.02 亩,建造油库及经营部。90 年代初期,企事业单位相继购买汽车、卡车、发电设备及个人摩托车,用油量逐年增加。吴江县石油供应部门大

量采购议价汽油和柴油,供应网点不断增加,实行多渠道进货,满足用户需要。1995 年 9 月 28 日,坛丘第一个加油站在郎中村建成并开始营业,方便了附近用户。

三、机电设备

1958 年前,坛丘无机电设备商店。自 1958 年坛丘地区通电后,坛丘供销社开始供应电线、机电设备零配件,但数量、品种极少。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机电设备零配件逐年增多。

1973 年 12 月,坛丘成立农机管理服务站(简称农兼站),供应电动脱粒机、水泵、抽水机、小型发电机、柴油机、拖拉机等机电设备。

1981 年,坛丘农兼站更名为"坛丘农机站"。是年,全乡有手扶拖拉机 204 台,2448 千瓦;插秧机 1 台,排灌机械 98 台,1131 千瓦;农机具 453 部,农业机械总动力 9630. 1 千瓦。

1997 年,全镇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44 台,小型拖拉机 120 台,联合收割机 6 台,农用水泵 99 台。1999 年,大中型拖拉机增至 45 台,联合收割机增至 17 台,农用水泵增至 114 台。

四、建材

民国期间,坛丘建材行有俞秋补开的"俞隆盛"砖瓦行、潘圣塘木行,为民房建筑和修理供应建材。抗战期间建材行停业,抗战胜利后恢复数年,新中国成立后关闭。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无建材商行,建房和修理需到附近大镇购买建材。1958 年,坛丘公社在目莲桥东滩先后建土窑 4 只,60 年代后,企事业单位和民间建房、修理增多,建材当时纳入县计划分配供应。1962 年,坛丘供销社竹材部和建材商店创办,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向县专业公司争取计划外货源,派员向外地采购竹、木材。是时供求矛盾突出,生产队集体、下放知识青年、民间建房普遍用竹梢、杂木作材料,且要凭票供应。

70 年代初期又在新东大队后房新建土窑 3 只。采取统一分配和以柴换砖瓦的供应方法,解决坛丘百姓民间和单位建房的需要。1976 年 12 月,又在坛丘大队第九生产队(增湾头)建轮窑,才缓解供求矛盾。1985 年后,建材敞开供应,转为自由买卖。

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

新中国成立前,各项生活资料,除粮食、蔬菜、猪肉、禽类、果品等大多由农民自种、自养、自食外,棉布、食盐、酒酱、食糖、煤油、火柴以及锅、碗等日常生活用品全部由私商供应。

新中国成立后,自坛丘建立供销社起,国家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1953 年 9 月开始发行民用布票,凭票供应,城乡居民每人每年 8 米,后因棉花减产,除棉布改为每人每年 5. 33 米(16 市尺)外,还发放一些棉花、棉线券。1960 年 9 月起,对粮、肉、糖、烟、酒等 17 种生活用品实行计划定量供应,对部分工业品和副食品凭购货证、券定量供应或高价敞开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部分商品逐年取消凭证、券和限量供应。198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棉布购销取消凭票供应。1984 年 11 月 1 日,坛丘供销社百货商店开业,商场建筑面积 1011 平方米,内设棉布、针织、百货、文具、卷烟、糖果等专柜。1988 年 5 月 1 日,供销社商贸大楼开业,商场内设棉布、百货、文具、烟糖、化妆品、五交化等专柜。是年,坛丘供销社销售总额 2269. 24 万元,利润 65. 34 万元。

一、烟、酒、糖、南北货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集镇烟糖、南北货店有万昌祥、汝祥生、程祥泰、沈寿南、张金官、朱生官、陈三官等 9 家,经营品种有烟、糖、荔枝、桂圆、枣类、柿饼、花生等。酒酱店有洪振声、沈龙生、顾颂声、陈小山等 5 家,另外乡下小集市南塘港、东汲港各有 2 家。经营品种有白酒、黄酒、果子酒、酱、酱油、酱菜、食盐等。货源来自上海、杭州、苏州、嘉兴、盛泽、震泽、平望等城镇,酒酱大多从当地作坊购进。

新中国成立初,烟糖、南北货批发业务由百货公司经营,零售业务仍由私营商业经营。1951 年 11

月,坛丘供销合作社成立后,开始对烟酒实行专卖,市场开始经营新品种。卷烟有上海产的前门、飞马、劳动、光荣、勇士等;杭州产的有西湖、利群、雄狮等品牌。酒类品种有糟烧、乙种白酒等。南北货品种与旧时相近。

1956 年后,私营商业组成合作商店,坛丘分 10 个网点,烟南合作商店、副食品合作商店、酒酱合作商店、百货合作商店、东汲港和南塘合作商店、农村下伸点等。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因农业连年减收,烟、酒、糖及其他副食品货源紧张,开始实行凭证限量供应,按吸烟、喝酒人数发券供应,每逢重大节日增加供应量。1964 年,县烟、酒、糖业商店成立后,盛泽、平望等大镇设批发部,向外地调入部分商品,但卷烟货源仍较紧张,当时有部分农民自种烟草,自制土香烟抽吸。食糖货源也较紧张,每人每季度只供应 0.5 ~ 0.75 公斤。农民出售余粮和生猪可换购部分商品。酒类以瓶装为主,白酒的品种有苏洋、一滴香、醉蟹、人参酒等;黄酒的品种有糯米黄、甲级黄;另外还有五加皮、健儿啤、桔子汽酒等品种。

80 年代后期,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香烟除国产烟外,还有外国烟(剑牌、万宝路、555 牌)。酒的品种也大大增多,白酒除上述品种外还有高粱酒、红高粱、贵州醇、剑南春、郎酒、孔府宴酒、泰山特曲、张弓、双沟、茅台酒等。其次还有黄酒、葡萄酒和啤酒,品种繁多。食糖品种有绵白糖、沙子糖、红糖、冰糖、蜂蜜糖等。南北货的品种也较前多了几倍。

二、棉布、百货、五交化

民国时期,坛丘百货商店有陈铭、帅宝荣、平福清、谢立方 4 家,主要经营毛巾、牙膏、牙粉、牙刷、棉线、肥皂等商品。此外,还有流动小百货摊,销售小手帕、小镜子、板刷、棉线及各种小玩具等产品。

新中国成立初,帅宝荣在坛丘大庙前设小百货摊,经营童鞋、袜子、鞋垫、毛巾、针线、带子、玩具等,生意较好。另外还有流动百货船。1956 年在私改运动中成立小百货合作组。1962 年,合作组升为百货合作商店。合作商店成立后,经营商品扩大到被面、被单、床单、棉毛衫、棉毛裤、各种绒线、竹壳热水瓶、搪瓷用品等几百种。

1984 年 11 月 1 日,坛丘供销社百货商店开业,经营品种有上千种,除上述产品外,还经营各种电器、箱包、钟表、铝锅等。1988 年 5 月 1 日,坛丘供销社商贸大楼开业,原百货商店迁至商贸大楼,是年,生意十分红火,短短 8 个月就获利近 8 万元。1998 年 7 月,坛丘供销社商贸大楼转制。

三、医药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有 5 家药店,其中最早开药店的是童达人太祖父在南塘港开了一家药店。民国 36 年(1947 年)药店从南塘港迁至坛丘镇西村,取名为“童仁泰药店”,当时为坛丘最大的药店,店面 2 间,雇用盛泽民医徐省三坐堂,后因徐省三年老由其子徐景藩坐堂,同时收坛丘王仁官为徒弟。

此外,还有王桔芳父开的志仁堂药店,二块头(李广和)家开的李广和药店,周荣成家开的周泰和药店、朱菊林家开的中西药店及作为地下党联络点的天源堂药店等。

新中国成立初,药店仍由私人经营。1956 年,商业实行公私合营,药店组成合作商店,取名为“童仁泰门市部”,地点在明月桥北侧。药店主要经营中草药,兼营少量西药。1963 年,药店更名为“集体商业药店”,由坛丘联合诊所的医生开药方,然后到药店买药,药店还代客煎药,并送药至病者家中。1966 年,药店更名为“健民药店”。

70 年代中期,西药供应品种增多,主要是消炎、感冒、止痛及肠道炎之类的常用药品。1979 年,药店迁至银河路西侧,原坛丘供销社办公楼下。

进入 80 年代,供销社商业不断壮大,商业用房逐年增多。1982 年,药店从原供销社办公室楼下迁至银河路东侧(坛丘旅社西边)。

90 年代中期,药店供应分中草药、西药及保健品三大类,品种繁多,年销售额逐年增加。1996 年,坛丘医药商店荣获吴江市“巾帼妇女示范岗”等荣誉。1998 年,坛丘药店为方便顾客再次搬迁至银河路西侧(原坛丘信用社营业厅)。1999 年,坛丘药店营业及库房面积 180 平方米,职工 6 人,年创利 10 万元。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

一、畜禽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农民养猪数量较少,一般生活条件较差的农户每年饲养 1 头肉猪,到年底出售。只有富裕人家到年自宰自用。坛丘镇区鲜肉店有徐宏传、徐金奎、沈龙官、王介秋、沈应峰、王三宝等 7 家,还有南塘港、东汲港各 1 家。是时,坛丘平均年销售肉猪 3000 多头,生猪货源从本地及邻近镇农户购进,春节期间向震泽、平望猪行调入,供应市场。

新中国成立初,肉猪仍由私商经营。1956 年,合作商业兴起,鲜肉由合作商店经营,下半年起,由坛丘供销社、合作商店和农村双代店一起经营。吴江县食品公司成立后,委托供销社代购。当时推行“以青代精”的穷养猪办法,采取提高生猪价格等措施,发展养猪事业。

1958 年后,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养猪事业,通过示范、辅导和供应苗猪等措施,推动农村养猪事业。1959 年,春节猪肉实行计划供应,供应标准为城镇居民每人 0. 2 公斤,农村每人 0. 15 公斤。1961 年起,实行生猪派养派购,规定各生产队集体养猪,成品猪三分之二出售给国家,社员养猪均由国家收购,返回肉票 50%。1962 年,实行奖售换购政策,凡出售一头 50 公斤以上的肉猪,奖售粮食 35 公斤、青糠 15 公斤,并以棉布、食糖、香烟等生活用品进行换购。1963 年起,发放预购定金,使生猪业的产、购、销逐年有所好转。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户养母猪、多养猪被视为搞资本主义,大大挫伤和打击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市场生猪货源紧缺。后因政府调整养猪政策,养猪业才回升。1972 年,全社饲养生猪 2. 14 万头、羊 2228 只、兔 1. 41 万只、家禽年末存栏 4. 24 万羽,其中鸡 3. 83 万羽、鸭 0. 35 万羽、鹅 0. 06 万羽。1973 年,全镇出售生猪 11000 头、销售鲜肉 400 多吨。

1975 年以后,实行生猪派购合同,凡出售一头符合标准的生猪,除按规定奖售饲料粮和布票外,再按收购金额返回鲜肉 15%。1979 年,生猪由供销社移交食品站经营。政府为鼓励农户多养猪,实行“三统一”(统一经营、统一调拨、统一核算)政策,提高生猪价格,实行“斤猪斤粮、超重嘉奖”办法,并由生产队分配饲料田(每头 0. 12 亩)等措施,使生猪生产增长速度加快。是年食品站收购生猪 5864 头。70 年代后期,有的生产队集体养鸭、养鹅、养猪,待鸭、鹅长大了,有的分给社员,有的拿到集镇上销售;每到春节,生产队宰 1 ~2 头猪分给社员。那时,农民家中也养许多鸡、鸭、鹅。有的吃不了到附近集镇上去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畜禽生产出现小规模专业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畜禽养殖发展较快。1985 年后,生猪统一派购改为合同定购。同时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实行有指导性的议购议销。为方便养猪户,食品站组织人员下乡收购。是年共收购肉猪 15460 头。

90 年代,推广科学养殖,市场开始供应颗粒饲料,从而使畜禽养殖周期缩短,养殖户收效快。同时人们对荤食的选择观念有所改变,家禽消费有所上升,生猪收购逐年减少。1993 年生猪市场放开,食品站收购生猪生意萧条。1995 年后,鲜肉全部由卖肉个体户自行购销。1996 年后,实行商品猪统一定点屠宰。是年,食品站在亭心村第二组设定点屠宰场,1997 年 1 月,屠宰场迁至溪南大桥边,卖肉个体户一律不准自宰自销。1999 年,全镇销售生猪 2. 52 万头,家禽 15. 20 万羽,年末存栏 1. 093 万羽。

表 6–10　　1984 ~1999 年坛丘镇(乡)畜禽销售情况表

年份	生猪(头)	家禽(万羽)	年份	生猪(头)	家禽(万羽)
1984	22027	1. 49	1987	15650	6. 26
1985	15460	8. 10	1988	13700	13. 18
1986	17862	17. 00	1989	15701	20. 58

（续表）

年份	生猪(头)	家禽(万羽)	年份	生猪(头)	家禽(万羽)
1990	16000	12.15	1995	14680	7.77
1991	16267	42.68	1996	13700	12.28
1992	13500	6.14	1997	13580	11.48
1993	12500	35.70	1998	25300	12.47
1994	16350	10.00	1999	25200	15.20

二、水产品

坛丘地区漾、荡、河、港、浜星罗棋布，水产资源丰富。麻漾，属坛丘水产养殖分场管辖，麻漾总面积13900亩，盛产虾、鳜鱼、青鱼、银鱼、螃蟹、蚬子等名、特、优水产品。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的水产品主要靠渔民分散捕捞，当时捕鱼工具落后，效益较低。也有少数农民兼业捕捞，坛丘桥门村有钮尚法、钮士洪、钮六毛、沈老虎4家用鱼鹰(鸬鹚)捕鱼，他们各有鱼鹰15～25只不等。其次还有兼业跟鸟船32条，他们农忙季节上岸种田，农闲时下船捕鱼增加收入。是时，桥门人捕鱼在周边地区较有名气，每天把捕捉到的鱼销往附近大镇(震泽、盛泽)鱼行或邻近小镇(龙泉嘴、坛丘、南麻)。

新中国成立初，水产品仍由私商经营或渔民自捕自销。坛丘镇上有鱼行(店)6家。1953年，吴江水产养殖场麻漾分场成立，1958年，坛丘成立捕捞大队，是时，渔民分散捕捉，工具落后，产量较低。渔民捕获的水产品随捕随卖或由鱼行(店)收购。90年代，吴江水产养殖场坛丘分场将坛丘水域捕到的名、特、优水产品销往上海等大城市，特别是麻漾淡水特产——蚬子，其水清壳嫩、个大肉肥而远销日本，年出口100多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鱼价有了调整，外荡鱼的产量逐年提高，水产品经营渐见繁荣。1986年后，水产品市场交易开放，水产品可直接进入农贸市场销售。90年代后，水产养殖业发展较快。在第二次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农户开挖鱼池围养水产品，在整个多种经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至1999年底，全镇养殖面积3299亩，总产量1450吨，其中内塘养殖面积875亩，总产930吨，总收入256万元。

三、蔬菜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农村种植蔬菜大部分为自种自食，只有少数农民有多余的蔬菜，早上到集市出售。蔬菜品种较少，常见种类有八月菜、芥菜、白菜、萝卜等。

新中国成立初，蔬菜仍由当地农民或私商在市场上自由买卖。1956年，县蔬菜公司成立后，供销社也开始收购和推销经营蔬菜。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因粮食短缺，蔬菜成为代食品，菜价上涨。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供销社配合公社副业干部下乡，传授外地经验，引进优良品种等，发展副业生产。是时，各生产队都种植蚕豆，每年初夏用农船日夜兼程运往苏州，杭州城区出售。坛丘供销社为发展副业，提高农民收入，每年派员走南闯北联系要货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先后与上海、嘉兴、湖州、苏州等地有关菜场、公司、酱菜加工厂等单位签订产销合同。到蔬菜收获季节，合同单位派员来坛丘验收产品，再由采购站统一收购，1983年，销售各种蔬菜14万吨。

80年代后期，供销社停止收购推销业务。同时农贸市场迅速发展。1991年1月25日，坛丘农贸市场(坛丘村第十六组老鼠坝)建成并开业，将原先的露天集贸市场搬进坛丘第一家农贸市场，市场内经营商贩30家，每年向坛丘百姓供应蔬菜300吨左右。1997年1月，坛丘农贸市场搬迁至亭心村第十三组(华洋桥西南岸)，设144个摊位，是年，销售蔬菜近1000吨。1999年，销售蔬菜2000多吨。

四、豆制品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集镇有6家豆腐店(金天顺、王阿贤、金秋富、罗庆海、王永林、徐阿四)，南塘港也有2家，东汲港1家。当地风俗每逢“立夏日”，家家户户都要购油汆豆腐干过立夏节。是时，豆腐店

经营模式均是前店后坊;经营品种有豆腐、油豆腐、豆腐干和臭豆腐等;生产的豆制品质量较好,豆腐细嫩,油豆腐香软,豆腐干细腻结实,油汆豆腐干肥香可口。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地区的豆制品仍由私商经营。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豆制品原料紧缺,豆腐店先后关闭。1956 年后,豆制品由合作商业经营,原料由粮食部门按计划供应。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粮油大面积减产,豆制品货源紧缺,实行凭票供应。直至恢复农民自留地政策贯彻后,市场黄豆货源逐年增多,豆制品供求矛盾才逐渐缓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豆制品原料向外地引进,货源充足,豆制品种类也相应增多。1999 年,经营豆制品的个体商有 12 户,年销售额 120 万元左右。

第五节　对 外 贸 易

坛丘农民自古以来素以养蚕、缫丝、整经、织绸为传统副业。民国期间因受震泽丝市和盛泽绸市的辐射,坛丘有 6 家丝行。是时坛丘农民所产的丝、经、绸分别销往震泽、盛泽及坛丘等镇的丝绸商行,部分丝绸出口国外。

新中国成立初,乡镇的外贸业务由供销社兼营。70 年代中期,县外贸公司成立后开始统一经营出口产品,土畜产品由基层供销社代购,蚕茧由供销社代收代烘。是时,坛丘的外贸出口商品有烘干的蚕茧、白厂丝、丝绵、兔毛、羊毛、羊皮、猪皮等。

80 年代初,公社副业办公室领导基层供销社完成外贸产品任务。1988 年 10 月,坛丘对外贸易公司成立。

1991 年,坛丘缫丝厂生产的白厂丝在全国 108 家白厂丝评优中获第一名,被评为部优产品。是年,该厂生产真丝针织内衣 50 万件,打入欧美国际市场。9 月,与美国雅婷公司合资创办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是年坛丘冰箱配件厂与日本、中国台湾合资创办“三益机械有限公司”。12 月,坛丘缫丝厂与中国香港永佳公司合资建成华佳真丝针织服装有限公司。3 家合资企业总投资 178 万美元,注册资金 131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72.25 万美元。1991 年,全乡外贸收购额 2037 万元。1999 年,引进外资项目 2 个,总投资 365 万美元。

第三章　服　务　业

第一节　饮　食　业

一、饭店、酒家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集镇有饮食店 14 家,其中饭菜馆 10 家,馄饨、面店 2 家,还有南塘港、东汲港各有饮食店 2 家。是时,饭、菜馆的规模比较小,但经营模式较灵活,每天早上供应早点,中、晚供应酒、菜、饭。民国 29 年(1940 年)开设的密金山菜馆,烹调技术较有名,糖醋排骨是该店一绝,其选料讲究,色香味美,深受顾客青睐。另外,沈天传糕团店生产的鸡蛋糕、海棠糕很有名。

新中国成立初,饮食业仍由私商经营。1956 年,组建合作商店,总店地址在坛丘清风桥北滩鸿运楼,职工 24 人,设 4 个分部。1962 年,饮食商店设 2 个门市部,由原来的统一核算调整为单位核算,职工增至 37 人(其中饮一商店 20 人,饮二商店 17 人),年营业额 15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镇村工业兴起,带动了饮食业的发展,饭店、酒家逐年增多。部分单位亦参

与办饮食业，如政府办的经贸酒家，交管所办的交通酒家，建筑公司办的华洋酒家等。个体办的酒家也相应增多，有银河酒家、东昇酒家和快活林酒家等。这些酒家设施完备、装潢考究，引进烹饪名师，能做各种高档菜肴，花色品种较多。这些酒家供应顾客桌餐，还承办喜庆宴席。90 年代后，个体饮食业不断增加，至 1999 年，全镇饮食网点 38 个，从业人员 80 人。

二、茶馆

茶馆历来是人们高谈阔论、传播信息的场所，也是买卖蔬菜等农产品的好地方。卖农产品的农民坐在茶馆靠街路边，一边喝茶，一边卖农产品；渔民边喝茶边卖鱼。茶馆又是调解纠纷的场所，某些乡民为调解纠纷上茶馆“吃讲茶”，请人评理。茶馆还是听书的场所，说书先生定期来茶馆说书，茶客边听书边品茶，真是其乐无穷。多数茶馆备有麻将等赌具，因此，茶馆历来是市民聚焦的热门店。民国期间，坛丘集镇有茶馆 12 家，其中戚保安开的莲云桥茶馆、俞阿六开的牌楼下茶馆和马宝生开的水角上茶馆规模较大，每天有茶客 100 来人。另外，乡下小集市南塘港、东汲港也有 5 家茶馆。

新中国成立初，茶馆仍由私商经营，但茶馆内取消赌博，生意清淡，利润微薄，转业或停业的茶馆较多。1956 年，对私改造后，参加合作商店。坛丘集镇设茶水门市部，地点在火通街南边、莲云桥头；南塘港和东汲港也各设一个茶水门市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集体商业茶馆外，个体茶馆逐年增加。1999 年，坛丘地区经营茶水业共有 10 家，从业人员 16 人，年营业额 32 万元。

第二节　旅　馆　业

1958 年，坛丘合作商店创办旅社，地点在清风桥北侧，床位很少，设施十分简单。1976 年起，途经坛丘住宿的旅客逐年增多，旅社营业房增至 7 间，床位增至 20 张，时常因客满而临时加铺。

1982 年，坛丘集体商业在银河路东侧新建商业房，是年 7 月，创办旅社，营业房 10 间，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床位 22 张，工作人员 6 人。1995 年起，实行个体承包，承包者负担商业公司下岗职工 6 人的工资福利约 1.8 万元。

第三节　生 活 服 务 业

一、理发

新中国成立前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有理发店 10 家，职工 16 名。其中坛丘西村有孔树清、陈明宝、怀金官、丁桂宝 4 家；火通街上有高鸿春、丁万荣 2 家；坛丘东村（清风北街）有段六三、施生官 2 家；南塘港、东汲港各有 1 家。其中有几家理发店除理发业务外还加设扒耳、敲背、修眉等服务项目。也有的理发店采取上午在店内理发，下午跑乡理发等服务项目。

1956 年，对私改造后，坛丘成立理发合作商店，原有的理发店全部并入合作商店。坛丘设 2 个门市部，职工 10 人。1978 年后，允许开办个体理发业，从此坛丘理发店逐年增多。90 年代，理发商店实行集体承包责任制，商店员工自担风险，包干上缴利润。1999 年底，坛丘有个体理发店、发廊共 10 多家，服务项目有理发、焗油、烫发、新娘美发、化妆、面膜、按摩、敲背、美容等业务。

二、照相

1987 年 12 月，坛丘村在坛丘集镇银河路东滩（老鼠坝）开设第一家摄影室，店名为“坛丘照相馆”。当时馆内有座机 1 架，“135 相机”1 台，拍摄黑白和彩色照片，年营业额近 1500 元。1989 年，协助拍摄坛丘居民第一代身份证照片。

1991 年 3 月，因坛丘村翻建村部，照相馆迁至银河桥边（坛丘供销社房内），是年 6 月，添置 1 台宝丽来

1分钟快照机,是年,营业额8000元左右。1994年5月,坛丘照相馆迁至银河桥10号(农业银行对面,原邮电所内),是年店内新装电话机1门,添置摄像机1台,用于喜庆、婚礼、回忆摄像等,同时开设婚纱出租等业务。1995年,坛丘照相馆迁至盛坛公路边(坛丘信用社门面房),当年添置了电脑、复印机等设备。2000年7月,购置并搬进老政府对面的门面房,添置数码照相机、电脑各2台,年营业额预计近5万元。

三、日用修理

民国期间至新中国成立初,坛丘地区修理业人员较少,只有少数手工业人员早上在集镇设摊修补一些日常生活用品,集市散市后走村串户的方式为百姓修缸补甏、补铁锅、补碗、箍桶、削刀磨剪刀等服务。

80年代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用电器、现代交通工具的普及,带动了修理业的发展。2000年7月,坛丘有修理自行车、摩托车店摊16家,从业人员25人,年营业额预计达80万元;修理电器店4家,其中南塘村3组钮金荣没有固定营业场所,常年走村串户为百姓服务,受到周边群众的一致好评;另外还有几家修补鞋、包、衣裤等,生意都较红火。

第四章　贸 易 市 场

第一节　农 贸 市 场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集镇无规范的农贸市场,每天清晨,附近农民及渔民在坛丘集市火通街沿街设摊出售农副产品和水产品,上午8时后陆续散集。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仍无固定的农贸市场,蔬菜、水产品仍袭传统方式沿街设摊,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56年后,进行对私改造,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日益萎缩,特别是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受到限制,市场逐渐萧条。1957年春,根据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开放农村自由市场的通知》,当地政府引导农民开放自由市场,鼓励农民多养家禽、家畜,集市贸易展现生机。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粮食大面积减产,大米市场价每公斤6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农民的家庭副业生产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大多数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交易,更不可异地贩运。导致市场萎缩,各业生意萧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落实,计划经济逐步转向市场经济,促进了商品生产,恢复了集市贸易,商品交易场所、种类、数量不断放宽,经营品种有蔬菜、禽、蛋、鱼、肉、水产品等,市场繁荣。

1990年,政府投放人民币30万元,在坛丘集镇银河路中段东侧(老鼠坝)兴建农贸市场,市场营业面积1200平方米,场外停车场300平方米。翌年元月25日,坛丘农贸市场建成开业,将原先在火通街上的集贸市场及其他地段的零星商摊全部搬入农贸市场。

1996年4月30日,坛丘镇政府为改善集镇面貌,创建卫生镇,投资158万元在亭心村第十三组(华洋桥西滩南岸)重建农贸市场,竣工面积4100平方米,并在四周建门面房出售给商户,中间用玻璃钢瓦,设144个摊位租给个体商户经营蔬菜、南北货、鲜蛋、水产品等。市场分东、南、北3个进出口,卫生设施完备,环境整洁。是年12月,市场基建竣工,翌年元月28日,投入使用,年销售额200多万元。1998~1999年期间,年销售额逐年增多。

第二节　小 商 品 市 场

民国期间,坛丘已有小商品经营者,当时经营商大多是苏北人,他们在坛丘火通街东侧临时设摊,主

要经营小百货、小玩具、小杂品及竹、木、铁器等小商品。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的小商品贸易仍沿袭传统方式。直至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有几家苏北客商在银河桥南岸西滩搭棚设摊,经营小百货,早市过后挑担叫卖或摇船送货下乡。

进入90年代,坛丘地区的个体工商户日益增多。1995年,坛丘共有个体户162户,其中经营小商品的有20多家。由于个体经营队伍的不断扩大,原来的街道和交易市场已不适应。是年,坛丘工商组领导向镇政府建议,在坛丘集镇老鼠坝农贸市场对面河内垫土,建造小百货交易市场。由坛丘供销社投资近40万元,建造门面房32间,建筑面积392平方米。1996年,投入使用,经营商从此迁入新建的小百货市场内,经营的商品种类有小百货、小五金、缝衣、服装、绸布、鞋类、修补等,年营业额300万元。1999年,营业额近600万元。

第三节　轻纺市场

1993年8月18日,坛丘轻纺市场正式开业。市场地处国家星火丝绸密集区“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西路口,紧靠盛泽开发西区,24米宽的盛泽西环路及通往浙江乌镇的省级公路从市场门口经过,距苏嘉公路仅一箭之遥,交通十分方便。

坛丘轻纺市场设施齐全,服务配套,建筑新颖别致,内设停车场、饭店、招待所。此外,进场还可以享受邮电通讯、仓储托运、金融工商、税务治安等一条龙配套服务,为经营者提供优越的经商条件。市场总体规划占地14万平方米,首期工程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250个门市部,总投资人民币1400万元。市场除每间25平方米的营业房可供客户租用外,还有每套58平方米的2层营业兼生活用房供外地客商进场经营。

1993年,坛丘乡办企业,村办企业及部分单位在坛丘轻纺市场开设68家经营部,详见表6-11。

表6-11　　1993年坛丘乡办企业(公司)经营部情况表

经营部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单位
对外贸易公司销售部	黄永青	盛泽	化学纤维交织布	坛丘外贸公司
工业公司东方经营部	施勤民	盛泽	化纤、服装、纺织、配件、器材	坛丘工业公司
绸厂经销部	张永林	盛泽	化纤、服装	坛丘绸厂
福利印染经销部	金凤才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印染厂
东方市场经销部	孙阿奎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面料织造厂
苏南绸厂经销部	沈柏华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苏南绸厂
新兴化纤经销部	赵金观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家电厂
工业公司经销部	王林根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工业公司
工业供销经理部	王永根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工业公司
联圩丝织厂经销部	梅志根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农业公司
对外贸易公司第二销售部	朱金奎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外贸公司
轻纺机械化纤经销部	钱永祥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轻纺厂
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市场经理部	计永祥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多种经营公司
纺织品供销经理部	周永祥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工业公司
福利印染厂服务部	袁菊祥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印染厂

（续表）

经营部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单位
对外贸易公司经营部	钮春林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外贸公司
纺织品第三经营部	沈雪林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农业公司
多服公司经营部	陆金泉	坛丘	化纤布、原料	坛丘多服公司
轻纺服务部	陆雪林	坛丘	化纤布、化纤丝	坛丘铸件厂
福利印染厂经销部	沈菊荣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印染厂
化纤经销服务部	陆金明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工业公司
化纤经销部	陈佰明	坛丘	化纤布	坛丘劳服公司
对外经贸公司销售部	张松林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外贸公司
新谊织厂经销部	徐水林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新谊丝织厂
第三丝绸经销部	钱永明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水泥制品厂
纺织品第二经销部	倪胜华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农业公司
纺织品经销部	王永根	坛丘	化纤布、原料	坛丘工业公司
工业产品经理部	王火生	坛丘	化纤布	坛丘工业公司
纺织品供销经理部	沈海洋	坛丘	化纤布、原料	坛丘工业公司
工业公司经理部	王春林	坛丘	化纤布、原料	坛丘工业公司
供销经理部	王永根	坛丘	化纤布、原料	坛丘工业公司
农业公司经理部	倪金明	坛丘	化纤布、原料	坛丘农业公司
多服公司供销经理部	徐海定	坛丘	化纤布交织品	坛丘多服公司
第二供销经理部	黄金虎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工业公司
坛丘丝织厂第二销售部	王永根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亭心坛西丝织厂
新东丝织厂丝绸经销部	黄荣林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新东村
郎中丝织厂经销部	沈云奎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服装	郎中村
大谢丝织厂经销部	张永泉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服装	大谢村
坛西丝织厂经销部	万阿龙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配件、器材	亭心村
西白洋丝织厂第二经销部	陆金孔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服装	西白漾村
西白洋丝织厂经销部	顾志根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服装	西白漾村
桥门丝织厂经销部	钮增荣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桥门村
南塘丝织厂经销部	王金良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服装	南塘村
南心丝织厂经销部	钮春林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南心村
西扇第二丝织厂经销部	徐海华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西扇村
星塔丝织厂经销部	仲雪林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星塔村
渔业经纬织厂经营部	陈春江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渔业村
龙桥丝织厂经销部	周金奎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龙桥村
人福化纤制造厂经销部	唐阿祥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人福村

（续表）

经营部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单位
龙桥丝织厂销售供应部	吴胜良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龙桥村
大熟丝织厂经销部	殷根宝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大熟村
龙桥丝织厂经营部	卜留根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龙桥村
丝绸试样厂东方市场经营部	计马荣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南心村
供销社丝织厂经销部	童海龙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日用百货	坛丘供销社
丝绸市场经销部	施金泉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文化站
供销社经销部	沈强荣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供销社
机电丝织厂经销部	陈永春	盛泽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机电站
机电站经销部	陆明生	坛丘	柴油、车油、建筑等	坛丘机电站
供销部经营部	程荣根	坛丘	化纤布、纺现等	坛丘供销社
文化站第二经营部	钱春林	坛丘	化纤布、服装、化学纤维	坛丘文化站
养殖场化纤织物经销部	钱金根	盛泽	化纤布、服装、化学纤维	东蒲荡
食品站化纤经营部	张国忠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冷饮、饲料	食品站
职中丝织厂经销部	陈荣富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坛丘中学
钢丝厂化纤经营部	徐永生	坛丘	化纤布、化学纤维	建筑公司
工业用布经营部	王明	坛丘	工业用布、化纤布	坛丘中学
农机化纤经营部	朱班德	坛丘	工业用布、化纤布	农机供应站
养殖场第二经销部	钱水荣	盛泽	工业用布、化纤布	东蒲荡
东蒲荡丝织厂经销部	钱水荣	盛泽	工业用布、化纤布	东蒲荡

1995 年 11 月，坛丘轻纺市场二期工程完成，占地面积 1.67 万平方米。

第四节　苗 猪 市 场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母猪由集体（生产队）饲养。苗猪大多供应给生产队农户饲养肉猪，在满足本队饲养外，如有多余苗猪一般调剂给本大队（本村）其他生产队农户饲养。极少数生产队将多余的苗猪用农船载至盛泽、震泽、平望、新塍等附近苗猪市场出售。

80 年代以后，政府允许农民家养母猪，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养猪积极性，出现养猪高潮。1983 年，坛丘乡在大熟村第一组新建苗猪市场，市场只收取管理费及苗猪的防疫费，具体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1984 年，坛丘全乡饲养母猪 2345 头，肉猪 22488 头，是年，苗猪成交量 1 万多头，成交额 100 余万元。1985 年饲养母猪增至 3131 头。

1998 年底，溪南村在溪南大桥南堍东侧建造华东苗猪市场，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市场建立后，苗猪销路较好，获利也较可观，大大提高了农民养母猪的积极性。是时，溪南大队大多数农户养起了母猪，甚至有的农民一家养了几只母猪。1999 年后，由于购苗猪的顾客直接到养母猪农户家购苗猪，苗猪市场生意逐年萧条，最后因建厂房而关闭市场。

第五节　废 铁 市 场

新中国成立初至70年代,坛丘无废铁交易市场。1980年,有几条来自震泽等地的个体经营废铁业务的大船停在坛丘大会堂前经营废铁。由于农村翻建、新建楼房所用的钢材到废铁船上购买较实惠,废铁经营者生意较好。1983年起,因船只逐年增多,经常堵塞水路交通,翌年下半年,经营废铁的船只转移至坛丘岳祠漾西岸。

1997年春季,因创建苏州市卫生镇,坛丘废铁市场从岳祠漾搬迁至亭心村"泉水漾"。由于"泉水漾"离镇区较远,地段偏僻,生意清淡,1999年12月,坛丘废铁市场迁移至坛丘建筑公司(现舜新建筑工程公司)院内。

第五章　商 业 管 理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机构

民国元年(1912年)7月,吴江商务分会下设事务所,管理集镇工商界同业公会。民国9年10月,吴江商务分会解散,设平望、震泽、盛泽商会,坛丘商务属盛泽商会分理。解放前,坛丘工商分会隶属铜罗(严墓)工商联(筹)委员会。

民国38年5月,坛丘解放,镇上旧商会得到改组,工商分会小组成立,负责人王慎之,隶属铜罗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坛丘区成立后,设工商分会办事处。1956年对私改造后,工商分会自行解体。

1965年4月,吴江县供销社、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工商企业证照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坛丘地区的工商管理工作隶属盛泽市管会负责。

1972年,坛丘公社设市场管理员,属盛泽市管会管辖;1976年,公社设工商管理员(简称工商员),属盛泽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1983年11月1日,坛丘乡工商组成立,设组长1人、工商员3人,属盛泽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1989年,坛丘乡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委)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市管委受工商组领导。

1994年5月,坛丘撤乡建镇,坛丘乡工商组更名为坛丘镇工商组,属盛泽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管辖。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至盛泽镇,坛丘工商组也随之撤并至盛泽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坛丘工商行政管理组组长:徐永高。

二、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组的职能是:办理企业登记、签发企业法人代表证和合同监证,做好合同调解和仲裁;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伪劣商品等非法行为;组织学习和宣传工商法规、经济合同法等。管理好农贸市场,开展物价、商品检查,对掺假使杂、假冒伪劣、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不文明行为惩治处理,性质严重的勒令停业整顿。在组长的带领下,解放思想、转变工作态度和方法,简化办证手续,缩短办证时间,对办证户进行指导性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法,搞活市场,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70年代开始,坛丘公社各大队均办起队办企业,工商员为企业办营业执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坛丘人开始办个体服务业,工商员为他们办执照,教育他们合法经营。国家《经济合同法》发布后,工商员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培训,组织他们学习《经济合同法》和工商法规等。

1983年11月1日,坛丘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副会长等,会长由工商组组长兼。1984年底,坛丘有个体工商户107户,1985年发展至309户,是1984年前的近3倍。1987年,坛丘个体劳动者协会换届,第二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理事、入会人员比第一届增长3倍。1989年,吴江县恢复工商联组织,各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换届,坛丘第三次代表会召开,入会会员增至423人。

1991年,全乡共有法人资格的企业83个单位,个体户231户,从业人员267人,收缴个体管理费3.7万元。1992年,坛丘第四次代表会召开,入会会员461人,其中工业89人,运输业80人,商业156人,饮食业42人,修理业38人,服务业47人,其他9人。12月,坛丘工商组新建办公楼竣工,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投资20万元。是年,坛丘乡成立投诉处理站(消费者协会)。1993年,全乡共有法人资格企业125户,个体户154户,从业人员186人。1994年,有集体企业240户,法人企业128户,个体私营企业8户,个体工商户151户。1995年,新办法人企业4户,变更法人代表企业11户,三资企业7户,注册企业13户。1997年,坛丘工商组对辖区的内外资企业年检率100%,对个体户的换照、贴花率91%,办理变更法人代表13户,注销企业17户。是年收缴管理费15万元,防洪水利基金1.5万元,教职技术费1万元。1998年,坛丘镇私营企业工会成立。1999年,坛丘有7户外资和132户内资企业,11家有限责任公司,18户私营企业和247户个体工商户。企业参检率100%,个体户参检率达到市局规定95%以上。

第二节　物价管理

民国期间物价波动、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管理失控,在流通纸币完全失去信用和价值的情况下,商品交易不得不以大米作价和以物易物,或以银元、黄金计数,市场萎缩萧条。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市场管理,公开打击银元贩子,限令银楼、钱庄转业。此后投机倒把者改变手法,囤积、贩卖粮食,哄抬市价,粮食猛涨40%。是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一方面对粮食等物资实行统购或专营,禁止场外交易和业外兼营,另一方面从四川调进大米,平抑物价,使市场日趋稳定。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政策后,政府采取购销价格倒挂的粮食政策,差价有国家补贴,从而确保其他商品价格的稳定。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限制农村家庭副业,商品流通有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统购包销绝大部分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品。1962年,恢复集市贸易,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凭自销证或运销证入市交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集市贸易,政府为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市场商品逐年增多。1985年后,市场价格逐步放开,实行指导性价格管理。1991年1月,坛丘农贸市场开业,市场内设公平秤和价目表,为上市群众提供服务。1997年1月,坛丘新农贸市场开业,市场内设立管理小组、公平秤及指导性价目表。工商物价管理人员定时组织检查,防止乱涨价,一旦发现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抬高价格的及时处理。



第七卷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坛丘是水网地区,境内河港交错、溪荡密布,历史上以水上交通为主。新中国成立前靠木船载客运货。新中国成立后至80年代中期,有过境轮船可至桃源、苏州、上海等地,线路班次较少。80年代后期,公路建设发展迅速。90年代,陆上交通已四通八达。往东经盛泽至上海118公里,南经盛泽至嘉兴24公里,西经桃源至杭州114公里,北至苏州58公里。1995年全镇实现村村通公路,1998年,开通南塘、大谢两条公交线路。

第一节　水上交通

一、航道

2000年7月,坛丘地区南北向的主要过境航道有烂溪和坛丘港2条;东西向航道有麻溪、白龙港、长荡、南塘港等4条,总长20.99公里。

表7-1　　2000年7月坛丘地区主要航道特征情况表

单位:米

编号	航道名称	等级	起　点	讫　点	走向	河道长	河道宽
1	烂溪	四	西扇村水家漾	斜港口	南北	8550	85
2	麻溪	四	小熟村仲家浜南	沈泥村李家浜口	东西	4560	41
3	白龙港	—	小牛荡	西白漾	东西	1400	30
4	南塘港	—	北麻漾东口	野河荡西口	东西	1080	20

（续表）

编号	航道名称	等级	起　点	讫　点	走向	河道长	河道宽
5	坛丘港	六	麻溪	小野河荡北口	南北	3450	35
6	长荡	—	烂溪	野河荡	东西	1950	90

二、渡口

坛丘境内，溪荡众多，河港交叉，村与村之间均有溪流、河港阻隔，比较小的河港用石块或竹木材料搭架小桥供行人过往，稍大的河港、溪域桥梁较少，均设渡口，过往行人用渡船摆渡过河。境内设固定渡口14处。最有名的渡口是坍溪桥、四亭子渡口。这两个渡口是溪东、南心2个片11个村的群众进出坛丘的必经之路。烂溪、麻溪水面宽阔，无桥可走，无路可绕，历史上一直靠摆渡维持交通。每个渡口各有1～2条渡船来回穿梭，每天天蒙蒙亮就开始摆渡直至天黑才收渡。每条渡船连人带物可承2吨之重，渡中如遇狂风暴雨或与驳船轮队交会，风急浪大顿生险情，事故屡有发生。1963年，县交通局对渡船逐一检查发证，并在渡口树立摆渡守则，加强经营管理。1984年起，交通部门每年对渡口检查3～4次，实行五定（定人、定船、定时间、定运载量、定收费标准）。

（一）坍溪桥渡口

坍溪桥渡口跨烂溪，水面宽度近60米，日渡量近1000人。是坛丘与盛泽往返行人之主要通道，也是郎中、新东及南心、沈泥部分村民来往坛丘的必经之路。此渡口常年有专人从早到晚接送来往行人过渡，1983年，坍溪大桥建成此渡口自然撤销。

（二）四亭子渡口

四亭子渡口是烂溪与麻溪交错的十字路口，担负着溪东片5个村及溪南村村民往返坛丘的摆渡业务。此渡口水面宽阔，水急浪大，遇大风天气停渡。1986年，溪南大桥建成，1988年，清溪桥竣工，此渡口撤销。

（三）混（浑）水河渡口

混水河渡口跨烂溪，是人福、新安2个村村民去盛泽的必经之路，又是龙桥、南心村村民到坛丘的主要渡口。1983年，坍溪桥建成后，村民外出用自行车交通工具，摆渡生意逐年萧条，此渡口自然撤销。

（四）田前渡口

田前渡口跨长荡，荡面宽400米，70年代，此渡口先由西扇大队第五生产队农民轮流摆渡，后因生意清冷，由养鱼场职工兼职摆渡过荡。80年代中期，各村铺设自行车道，此渡口自然撤销。

（五）潜龙渠渡口

潜龙渠渡口在人福村，跨潜龙渠荡，是潜龙渠人进出的主要通道，70年代中期，前龙渠荡筑坝养鱼而撤销。

（六）竹小湾渡口

竹小湾渡口跨曹家荡至溪南浜西，是人们到溪南村的必经渡口，1986年，溪南大桥建成后撤销。

（七）物（佛）寺圩渡口

物寺圩渡口跨坛丘港，是物寺圩至大熟南前埭的通道。80年代撤销。

（八）罗家浜渡口

罗家浜渡口跨麻溪，连接罗家浜与溪南长浜口。1986年，溪南大桥通行后撤销。

（九）桥门口渡口

桥门口渡口在上下荡（和尚荡）和北麻漾交界处，是坛丘桥门村与南麻北麻村交界处，1958年筑坝后撤销。

（十）钱家桥渡口

钱家桥渡口因钱家桥几次坍塌而设渡口，桥建成，渡口自然撤掉。

（十一）姐妹三条桥渡口

三条桥俗称姐妹三条桥，渡口是在禄安桥坍塌期间新东村大圩湾村民到盛泽茅塔设的渡口。

（十二）白龙桥渡口

白龙桥渡口是在白龙桥坍塌期间设的。白龙桥修建好以后，渡口自然撤掉。

（十三）坛丘港渡口

坛丘港渡口跨坛丘港，此渡口在坛丘港出口的小野河荡处，因出入人不多，由设在该处看簖的水产养殖场工人兼营摆渡业务。

（十四）墩家荡渡口

墩家荡渡口跨麻溪，是小熟村墩家荡连接溪南村王家浜的通道，80 年代撤销。

三、客运

（一）轮船客运

民国 18 年（1929 年）8 月，乌镇至盛泽的翔兴轮船途经坛丘并停靠。民国 23 年，过境苏杭航班客轮在坍溪桥（现坛丘大桥）码头停靠，日军侵占坛丘时停开。民国 37 年至 1952 年，过境客轮震泽至嘉兴的嘉兴航班在吴家湾码头停靠。1953 年起，乌镇至苏州的乌苏航班，后改为桃源至苏州的桃苏航班途经坛丘并停靠。1966 年，坛丘港疏通后，苏州客运公司在明月南街新建轮船码头，并设售票窗口，从此上海航班客轮开进坛丘镇内。1987 年 10 月，航线改道，镇内无客轮过往，要去苏州、杭州的顾客需到坍溪桥码头乘坐客轮。

（二）航船、快班船客运

往返于农村与周边集镇之间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航船或快班船。新中国成立前至成立初期，坛丘开往盛泽、震泽、新塍等集镇的定班航船有 55 条，其中开往盛泽的有 44 条，开往震泽的有 6 条，开往新塍的有 5 条。50 年代中期，定班航船逐渐淘汰。坛丘渔业村章阿龙家的 1 条航船从民国开始的，摇了 3 代人，以前一直是手摇船运输，1982 年，改机帆船运输。1995 年，因大部分人运物品都以汽车运输了，章阿龙家的航船才停止运输。

表 7–2　　民国时期坛丘地区航船情况表

村名	船主	起止站名	始航时间	吨位
大谢	陆桂昌	浜南湾—新塍	民国 24 年	2
大谢	沈九松	沈家门—新塍	民国 21 年	2
大谢	王天生	东港上—新塍	民国 20 年	2
大谢	沈仁龙	沈家门—盛泽	民国 21 年	2
大谢	陆叙生	浜南湾—盛泽	民国 23 年	2
大谢	吴禾桥	东港上—盛泽	民国 24 年	2
大谢	吴少堂	吴家溇—盛泽	民国 25 年	2
大谢	董大荣	洋桥头—盛泽	民国 19 年	2
小谢	陈志明	杨家浜—盛泽	民国 26 年	2
小谢	黄桂荣	小谢浜—盛泽	民国 25 年	2
星塔	陆桂荣	朝西埭—盛泽	民国 20 年	2
星塔	陆传兴	塔头东浜—盛泽	民国 21 年	2
星塔	丁少江	王家溇—盛泽	民国 31 年	2
星塔	陆阿松	塔头浜—盛泽	民国 26 年	2

（续表）

村名	船主	起止站名	始航时间	吨位
坝里	徐学明	雄(旺)湾上—新塍	民国 34 年	2
坝里	陈志明	芦田(头)圩—盛泽	民国 34 年	2
坝里	卜阿二	芦田圩—新塍	民国 32 年	2
新东	周金宝	查(啄)木桥—盛泽	民国 32 年	2
新东	沈兴娜	查木桥—盛泽	民国 33 年	2
新东	郭仁林	后房—盛泽	民国 34 年	2
新东	周阿五	后房—盛泽	民国 32 年	2
新东	吴阿掌	东洋浜—盛泽	民国 34 年	2
沈泥	王海生	王(旺)家桥—盛泽	民国 31 年	2
沈泥	张来生	泥司(师)浜—盛泽	民国 32 年	2
沈泥	张小娜	王家桥—盛泽	民国 34 年	2
郎中	陆宝生	东汲港—盛泽	民国 35 年	2
郎中	计少浦	郎中荡—盛泽	民国 34 年	2
南心	邓老虎	混水河—盛泽	民国 35 年	2
龙桥	黄金生	西北湾—盛泽	民国 35 年	2
龙桥	杨春宝	长甸路—盛泽	民国 35 年	2
南心	陆仁二	东汲港—盛泽	民国 35 年	2
人福	陆牡丹	燕头浜—盛泽	民国期间	2
人福	周厚生	燕头浜—盛泽	民国期间	2
新安	仲元富	喜潭潭—盛泽	民国期间	2
亭心	陆阿龙	亭心—震泽	民国 24 年	2
坛丘	张梅庆(父)	赵家坝—盛泽	民国 24 年	2
坛丘	钱荣生	增湾头—盛泽	民国 24 年	2
坛丘	祝阿牛	泥师浜—盛泽	民国 24 年	2
坛丘	俞老桂	俞家湾—盛泽	民国 24 年	2
大熟	计补生	南前埭—盛泽	民国 20 年	2
大熟	王宝生	南前埭—盛泽	民国 20 年	2
小熟	钱杨秋	小猪(子)漾—震泽	民国 21 年	2
小熟	余阿娜	暗众浜—盛泽	民国 21 年	2
溪南	李三宝	西长浜—盛泽	民国 31 年	2
溪南	任宝生	任家浜—新塍	民国 37 年	2
溪南	张老虎	张家浜—盛泽	民国 31 年	2
南塘	钱阿福	南塘港—震泽	民国 28 年	2

（续表）

村名	船主	起止站名	始航时间	吨位
南塘	施阿毛	南塘—震泽	民国31年	2
南塘	姚阿五	南塘—盛泽	民国31年	2
南塘	陈纪生	南塘—盛泽	民国28年	2
西扇	吴银高	西扇—盛泽	民国30年	2
西扇	吴金珠	西扇—盛泽	民国30年	2
利农	吴小娜	南旺港—盛泽	民国20年	2
利农	倪仁观	南旺港—盛泽	民国24年	2

注：民国19年，利农村孔阿富开出一班快班船，是往返于盛泽、震泽之间，该船吨位为2吨。

四、货运

新中国成立前至60年代，坛丘百姓出售家畜（猪、羊）、农产品（蔬菜、粮食等），去附近集镇购物就医，去酒厂购酒糟（猪饲料），甚至去大城市上海购大粪（肥料）、割枯草（耕牛过冬饲料），都是靠手摇木船出行。60年代后期，水泥船逐步替代木船。70年代，机动水泥船兴起，每个大队及各企业单位都有自备机动船。1976年6月，坛丘公社组建轮船运输队，承担全公社企业的运输任务，主要运载砖头、石子、沙等建筑材料。

80年代，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剩余劳动力纷纷寻找出路，农村个体运输户逐年增多，运输工具主要是机动运输船。1984年，坛丘全乡共有机动运输船132条。90年代起，随着公路运输的发展，水上货运业逐步萧条，坛丘地区的民间货物交换，大部分为陆上运输所替代。

第二节　陆路交通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陆上交通主要是步行，农村道路历来是狭窄、高低不平的泥路。通往周边村与集镇的道路借助稍宽的田埂、圩岸，晴天行走尚可；如遇雨天，道路泥泞不堪，行走十分艰难。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建设，结合农田水利建设，把灌溉渠道的路基改造成乡村通道。70年代中后期，各村陆续浇制80厘米宽的水泥乡道。1987年底，坛丘境内村村通宽80厘米的水泥乡道，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乡村道路拓宽，开始铺设石渣路，后逐渐浇制沥青或混凝土路面。1995年，坛丘实现村村通公路。

一、公路

（一）市（县）级公路

1984年4月3日，盛泽至坛丘公路通车。全长6.1公里，路基宽8.5米，路面宽4米，桥头路面宽5.5~6米。桥梁5座，除坛丘大桥（坛溪桥）为双车道（净宽7米）外，其余4座均为单车道，净宽4.5米。1986年，接通苏嘉杭公路，盛坛公路段全长9.24公里。11月，坛丘至南麻公路竣工，翌年1月28日通车，全长6.5公里，其中坛丘段2.74公里。1992年3月2日，吴江县人民政府吴政发〔1992〕28号文件命名盛泽至南麻公路为“盛南公路”，盛南公路全长14.9公里。

（二）镇内公路（乡村公路）

80~90年代，陆上交通发展迅速，坛丘各村开始修筑各村至镇区的石渣简易公路，以后逐年改浇沥青或水泥路面。至1994年底，全镇已建筑村级公路30公里。1995年，全镇23个村实现村村通公路，村级公路全长33.21公里，总投资230万元。

表 7-3　　1995 年坛丘镇域道路情况表

起点	讫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路型
坛丘	亭心	2415	4	9804	砂石
亭心	南塘	2313	4	9252	砂石
南塘	西扇	1527	4	6108	砂石
南塘	东屯	3010	4	12040	砂石
东屯	桥门	900	4	3600	砂石
坛丘	大熟	1117	4	4468	砂石
大熟	溪南	1920	4	6480	砂石
坛丘	人福	1527	4	5028	砂石
人福	新安	1344	4	5376	砂石
坛丘	小熟	807	4	3228	砂石
小熟	利农	1200	4	4800	土基
坛丘大桥	新东	2420	4	9680	砂石
新东	坝里	1310	4	5240	砂石
坝里	沈泥	1600	4	6400	砂石
坝里	星塔	1450	4	5800	砂石
星塔	大谢	1080	4	4320	砂石
星塔	小谢	1560	4	6240	砂石
轻纺市场	西白漾	2256	4	9000	砂石
西白漾	南心	2200	4	8800	砂石
西白漾	龙桥	1250	4	5000	砂石

1998 年,镇村两级新建、扩建公路总长 35 公里,其中沥青路 18 公里、石渣路 17 公里。是年开通大谢、南塘 2 条公交车线路。1999 年,将 13 公里石渣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

2000 年 6 月,浇灌南塘至梅堰段沥青路面长 0.88 公里,宽 4.5 米;浇灌南塘至西扇村水泥路面长 414 米,宽 4 米。至 2000 年 7 月,全镇已有村级公路 42.92 公里。

二、桥梁

2000 年 7 月,坛丘镜内公路桥梁跨度较大的有 4 座:坛丘大桥、溪南大桥、华洋桥、钱家桥。

(一) 市(县)级公路桥梁

2000 年 7 月,途经坛丘境内的市(县)级公路有 3 条,桥梁 22 座。

表 7-4　　2000 年 7 月吴江市(县)级公路坛丘段公路桥梁情况表

线路名称	公路桥梁名称
盛南公路(盛泽至南麻)	西厍港桥、坛丘大桥、烧香港桥、华洋桥、小猪漾桥、小熟桥、织纱桥
梅坛公路(梅堰至坛丘)	川桥、塔港桥、南塘桥、老龙港桥、新开河桥、亭心桥、溪南桥、溪南浜桥、任家浜桥、秀才浜桥、林头坝桥
盛震公路(盛泽至震泽)	运河特大桥、长荡桥、豚(遯)里(肥)浜桥、桥门桥

（二）镇级公路桥梁

坛丘境内有镇级公路4条，桥梁31座。

表7–5　　2000年7月坛丘镇级公路桥梁情况表

线路名称	公路桥梁名称
坝圣线（西二环路）	计阿（家）港桥、白龙港桥、破龙港桥、李家桥、火烧桥、钱家桥（清溪桥）、李湾里桥
摇谢线（坝里至大谢）	1号桥、官查坝桥（涵）、坝里桥、沈前港桥（便民桥）、芦田圩桥、施家漾桥、小谢浜桥（东）、庙桥
盛德线（市场路）	生田滩桥，南心桥（长田圩桥）、烂溪二桥、仙阁桥、大洋港桥、坛丘港桥、武家（介）头桥、牛桥罗桥、紫薇桥、北旺港桥、卖盐浜桥
人坛线（新安至坛丘）	坟（前）湾荡桥、老虎湾桥、赵家坝桥、小庙桥、银河桥

（三）村级公路桥梁

坛丘各村之间的公路桥梁有58座，详见表7–6。

表7–6　　2000年7月坛丘农村各村之间公路桥梁情况表

片名	公路桥梁名称
溪东片	浜南湾桥、沈家门桥、庙前桥、乌龙桥、东港上桥、小谢浜桥（中）、小谢浜内桥、小谢浜外木桥、沈家扇桥、新开河桥（南）、新开河桥（北）、浜口桥、浜中桥、朝西埭桥、紫藤浜桥、王家桥（涵）、李家浜桥、摇船浜桥
南心片	照家湾桥、杨家湾桥、乌丫（喔）坝桥、东板桥、湾兜（斗）里桥、李家桥、仲子环桥、西白漾内河桥
中心片	荡湾里桥（新开河桥）、三村桥、朱家桥、新开河桥、武家（介）头桥、鸭卵（绿）桥、北圣庵桥、燕头浜桥、李家头桥、沈家港桥
南塘片	目莲桥、计扇港桥、富发桥、王洋港桥、新开河桥（东浜）、西塔港桥、望波桥、李家浜桥、唐家浜桥、新开河桥、吴衙港桥、黄家港桥、南墩（新开河）桥、桥门桥
坛西片	东长浜桥、西长浜桥、坟庄（桩）里桥、前港桥、黄桥（暗众浜桥）、南旺港桥、深家港桥、燕浜桥

三、客运

1984年4月3日，盛坛公路通过路政部门验收通车。6月13日，苏州市交通局批准经营盛泽至坛丘客运服务，配备大客车（45座）1辆。7月13日，吴江交通局同意坛丘乡委托乡工业公司经营坛丘至盛泽姚家坝桥农村公共汽车定线客运业务，全长6.5公里，中间设2个招呼站（坛丘大桥、郎中村）。11月20日，公共汽车首次通车，每天8班。

1985年7月25日，吴江公共汽车公司决定，坛丘至盛泽班车延伸至苏州客运站。1986年3月1日，开通坛丘至上海客运班车。翌年1月，坛丘至南麻公路通车。1987年，开通桃源至盛泽、苏州客运班车，途经坛丘，班次较多（每班间隔40分钟）。1988年4月17日，盛泽至坛丘公交线路延伸至南麻，每天6班，其中南麻起点4班，坛丘起点2班。

1998年开通南塘、大谢两条公交线路。

四、货运

80年代，公路建设发展迅速，陆路运输逐渐代替水上运输。1984年，盛坛公路通车后，各种车辆日益增多，各乡镇企业及部分大队办企业陆续购买货车、轿车及其他车辆。是年全镇购进大小汽车7辆。10月11日，吴江交通局批准建立坛丘汽车运输队，主营货运，兼营坛丘至盛泽姚家坝桥区间的客运服务。

表 7-7　　1984 年坛丘乡汽车队车辆情况表

序号	车　类	牌照号码	吨(座)	原车属单位	备注
01	跃进大货	09-42398	3 吨	乡轻纺机械厂	待过户
02	跃进大货	09-42399	3 吨	乡农具厂	待过户
03	跃进大货	09-42401	3 吨	乡印染厂	待过户
04	长春双排座	—	1.5 吨(6 座)	乡丝织厂	牌照待领
05	江苏大客	JT661B	45 座	公社工业公司	待过户

1986 年,坛丘乡政府购进轿车 2 辆(捷达、伏尔加各 1 辆),以后各种车辆逐年增多。至 1999 年,全镇有营运车辆 124 辆,各种轿车 139 辆,其他陆用车 241 辆。

五、装卸、搬运

1956 年,坛丘装卸合作组成立,初建时职工 28 人,办公地点在明月南街,以搬运粮食为主,烟、酒、糖杂货为副。坛丘装卸合作组系吴江县交通局运输联社下属机构,属大集体单位。当初搬运设备较落后,主要工具有扛棒、箩筐、扁担、扳车、铁皮车等。1978 年 9 月 1 日起,装卸合作组划归公社领导和管理,人员性质不变,划归时有职工 23 人,财产总金额 6492.35 元。

表 7-8　　1978 年坛丘装卸合作组财产情况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名　称	单位	数量
平房	间	3(50 平方米)	拖拉机车	辆	2
水泥船	只	2	电动车	台	1
柴油机	台	1	吸谷机	台	1
挂桨机船	只	1	轮胎	个	10
铁皮车	辆	8	柴油桶	只	3
板车	辆	8	办公桌	张	1

1984 年,坛丘装卸组开办低压电器厂。是时的装卸业务主要是建筑材料、生产资料及粮食等。1986 年以后,企业无固定装卸业务,经济收入入不敷出,企业现状难于生存,1990 年 8 月底,撤并给坛丘乡劳动服务公司,善后事宜由劳动服务公司处理,其中主要是原有债务及市镇户口退保职工 12 人的保养金及医药费由公司负责。

第三节　交 通 管 理

一、机构

民国时,坛丘的交通管理由巡警负责。新中国成立后,交通管理由政府负责。

80 年代前,坛丘公社未设交通管理机构,偶尔发生交通事故由公社民政办公室处理。

1980 年 2 月 26 日,坛丘乡交通管理站(简称交管站)成立,编制 2 人。交管站设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2 人,办公地点设在岳祠漾西岸的平房内。1983 年 8 月,坛丘乡开始建造汽车站于盛南公路北侧的入镇口。汽车站竣工后,交管所设在汽车站。1985 年 6 月,坛丘交管站更名为坛丘交通管理所(简称交管所),属县交通局派出机构,为乡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水陆交通管理,编制 3 人。交管所设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工作人员 3 人。1987 年 10 月,交管所的管理范围调整,人员增加至 5 人。1994 年 10 月 1 日,坛丘汽车站易地建造在坛丘港西,盛南公路东侧亭心村的土地上,原汽车站翻建成交通大

楼。1995 年 10 月 1 日,交通大楼竣工,交管所办公地点,搬在交通大楼靠东的二楼。2000 年 7 月,坛丘镇并入盛泽镇,坛丘交管所有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工作人员 5 人。

至 2000 年 7 月,坛丘交管所历任站(所)长有:计凤林、胡志宗、劳为民。

二、管理

交通管理站(所)的职责是确保交通安全,全面负责水陆交通监督,管理水陆交通航线、农村桥梁、公路养护、沿线绿化、处理交通事故、征收各种规费等。

1980 年 2 月,坛丘公社交管站成立,按照职责,做好水陆交通管理工作;检查、勘测农桥是否危险,是否需要修建等工作;规划、放样盛坛公路、大队拖拉机路。1983 年后,勘测、放样乡道。1987 年 10 月,交管所的职责范围有所调整。坛丘派出所负责管理车辆,对汽车驾驶员,陆上交通事故处理,车辆登记等工作。交通管理所的职能改为陆上路政管理、水上交通管理及车、船的国家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等。

(一) 道路管理

1984 年,坛丘通车后,车辆逐渐增多,道路由窄变宽,交通事故逐年增多。1989 年,坛丘发生交通事故 13 起,1995 年上升至 115 起,2000 年上半年就超过 80 起。

表 7-9　　1989~1999 年坛丘镇(乡)交通事故情况表

年份	总数(起)	其中(起)			伤亡情况(人)	
		重大	一般	轻微	死	伤
1989	13	—	—	—	—	—
1990	8	1	7	—	1	7
1991	34	1	30	3	—	21
1992	54	4	32	18	—	15
1993	61	2	41	18	—	—
1994	132	2	70	60	—	59
1995	115	3	72	40	3	58
1996	115	5	23	87	5	62
1997	101	5	43	53	5	45
1998	102	1	54	47	3	63
1999	96	5	48	43	5	61

(二) 车辆管理

1990 年,派出所内设交通管理室,重点做好车辆管理。1991 年,派出所开展反窃车专项斗争,设卡查车 2 天,扣车 100 余辆;在公共场所扣疑车 20 辆,查获未登记的摩托车 80 辆、钢印与牌照不符的 38 辆、赃车 2 辆(已锉掉钢印),抓获窃车贼 2 人,查处销赃者 2 人,处理窃车 8 辆。1999 年,交管所路检 70 次,检查车辆 1850 辆,拖拉机 27 辆。1999 年,派出所重点做好摩托车车辆办理牌照工作,并进行登记。是年,办理牌照 1320 付;路上增设 10 块交通牌,22 根警示桩。

(三) 驾驶员培训

1996 年起,派出所借用坛丘村的会议室开办驾驶员培训学校,交通民警每月 2 次对驾驶员培训。1999 年,培训驾驶员 391 人,办证驾驶员 760 人。

(四) 规费征收

交管所每年做好规费征收工作,1990 年征收 26.78 万元;1999 年,查补各项规费 50 万元;水检 18 次,查船 176 艘,查补各项规费 2.5 万元。处理违章案件 16 起。

表 7-10　　1990～1995 年坛丘交管所征收各项规费及代征税收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合计	267810	226142	383192	545700	607154	630362
一、规费小计	185233	138481	220585	342010	422959	419002
1. 运输管理费	22024	21000	25957	41424	76019	79964
2. 货物附加费	58430	58400	67959	88898	117374	147156
3. 客票附加费	5295	1200	3236	5125	9370	12696
4. 装卸事业费	8606	7400	7698	10117	11653	15898
5. 手拖养路费	5775	7875	7680	12660	18300	41040
6. 代理业务费	12574	11200	11449	20200	27845	58666
7. 航养费	53258	13406	82754	140554	140520	45765
8. 港务费	19271	18000	13852	23032	21878	17817
二、其它征费小计	5977	5568	49473	106546	108719	130435
1. 违章处罚费	—	—	7067	23282	42368	7920
2. 船舶宣传费	4742	4333	3220	1969	1293	602
3. 公路集资费	—	—	24060	55305	65058	111534
4. 财政罚款	50	50	—	300	—	—
其它	1185	1185	15126	25690	—	10379
三、代征小计	76600	82093	113134	97144	75476	80925
1. 税金	68088	60499	70642	74177	64189	71997
2. 工商费	8512	7960	5118	4148	2464	699
3. 建农基金	—	5852	4860	2310	48	3828
4. 教育附加费	—	7782	6442	3080	640	1352
5. 水利基金	—	—	26072	13429	8135	3049

第二章　邮　　政

民国 18 年(1929 年)10 月 14 日,七区(严墓区)代表要求坛丘、南塘、南麻安装电话被获准,民国 21 年 2 月 3 日,坛丘、南塘两镇通电话。民国 36 年,坛丘邮政代办处设在清风桥北岸钱士坤家商店内,委托商店代售邮票,代理信函业务。1958 年,坛丘社办邮电所成立。1963 年 4 月,坛丘社办邮电所转为国营。1982 年 5 月,社办邮电所升级为坛丘邮电支局。

自民国时坛丘通电话至今有近 70 年历史,经历了人工(磁石)交换、程控(自动)交换、宽带上网等几个时期。1995 年,小熟、西白洋 2 个村首先成为电话村。1998 年 4 月,坛丘成为电话镇。1998 年,电话交换机容量 8000 门,全镇电话总数 4738 部,电话普及率 16.7 部每百人。2000 年 7 月,全镇有公用电话 23 处,26 部。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6年(1947年),坛丘设立邮政代办所,地点在清风桥北岸钱士坤家商店内,委托商店代售邮票、代理信函业务。新中国成立后,整顿邮政代办所,仍隶盛泽局管理。1953年下半年至1958年上半年,坛丘的邮件由坛丘供销社代办,地点在莲云桥西滩北侧,属吴江县邮政局管辖。

1958年下半年,坛丘公社邮电所成立,所名为"坛丘人民公社邮电所",营业用房2楼2底,配备职工3人。1959年,邮政、电信合并营业。1963年4月,经省局批准,坛丘邮电所转为国营,电信部门仍由公社经营。1964年,邮电所职工增至5人。1970年1月,邮政、电信业务重新分设。1971年12月,邮政业务由国家接办。1972年邮电所建造6间平房,面积99平方米。是年3月4日,坛丘邮电所易地搬迁至坛丘港东滩岳祠弄新邮电所内。1973年11月,邮政、电信再度合并,成为全民机构。1976年1月,公社集体电信统一由吴江县邮电局代营。

1982年5月,坛丘邮电所升级为坛丘邮电支局。1984年,经省局核定为三等邮电支局。是年,邮电支局在坛丘银河路入镇口东侧建2层12间通讯楼及3间平房,合计面积494平方米。1985年上半年,坛丘邮电支局搬迁至银河路东侧新邮电大楼,全支局共有职工9人。1995年5月16日,坛丘邮电支局搬迁至盛坛路南侧(江苏华佳集团南大门对面)新邮电大楼。

1997年,坛丘集邮协会建立。是年,成立集邮小组,组长俞德元,组员14人。1998年8月,邮政、电信业务再次分设。是年,坛丘邮电支局下设营业、投递、线务3个生产班组,共有职工16人,其中临工6人。1999年,坛丘邮电支局被吴江市评为文明单位。2000年7月,坛丘邮电支局设邮政信筒、信箱3处,集邮品销售点、邮政储蓄点各1处。邮政房屋面积1926.57平方米,其中银河路(老局)741.27平方米。职工16人,其中临工8人。

第二节　邮政线路及业务

一、邮政线路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的邮件由盛泽邮政部门负责转交给往返于坛丘至盛泽的航船捎带。1953年起,坛丘的邮件由过境客轮"乌苏班",后改为"桃苏班"捎带。1985年7月起,坛丘的邮件开始用汽车运送。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农村无正式邮路,邮往农村的信函一般由航船或客轮捎带至附近商店或茶馆,再由商店或茶馆转交给收件人。1953年,镇区邮件由专人步行投送,农村邮件仍由商店、茶馆捎带转送。1956~1958年上半年,坛丘的邮件由盛泽邮电营业处投递员步行投递至坛丘镇区及农村各初级社、高级社办公室。

1958年9月,坛丘公社邮电所成立后,镇区邮件、报纸由投递员当天投递,农村各大队的邮件、报纸由投递员隔日步行投递至各大队办公室。70年代,投递员骑自行车投递邮件、报纸,时间改隔日为当天投递(星期天除外),投递范围延伸至各生产队(组)。1985年7月起,盛泽至坛丘的邮件开始用汽车运送。90年代起,乡村道路建设发展迅速,邮递员开始用机动摩托车投递邮件,边缘地区的农村收件人均能直接收到信函。

2000年7月,全镇邮路3条(坛东片、溪东片、坛西和南塘片),总长60公里,每条邮路配备投递员1人,邮件、报刊直接投递率96%。

二、邮政业务

(一) 邮件汇兑

新中国成立前的邮政代办所经办官方及民间的平信、快信、挂号信及包裹汇兑等业务。

新中国成立初,邮政业务仍以函件、包裹、汇兑三大类为主,邮政业务量很少。1953年,邮政营业所

开始办理报纸发行业务。当时订阅的报纸有《新苏州》《新闻日报》《大公报》等。1959 年 12 月起,邮电所兼办县与公社间的机要通讯,邮政业务量有所增加,农村各大队开始订阅党刊党报。

80 年代,邮政项目增加,业务量增多,经办集邮、包裹、信函、汇兑、发行、电报、电话等业务。1981 年 5 月,开始办理代收货价邮件和国内邮政回执业务。1985 年,营业收入 5.03 万元,其中邮政收入 0.81 万元。1988 年,实行邮政编码,坛丘乡的邮政编码为“215227”。1991 年,开办特快专递信件业务。1999 年,全年包裹量 841 件,国内及港、澳、台地区和国际信函 28458 件,全年邮政业务收入 10 万元。

表 7–11　　1999 年坛丘邮电支局邮政业务量(出口)情况表

单位:件

月份	国内平函	国内挂号信件	国际及港、台地区函件			包裹	特快专递(物品)		特快专递(信件)	
			台湾	港澳	国际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1	1309	309	4	5	4	124	8	1	54	1
2	1514	306	6	4	7	55	3	1	76	7
3	1267	341	5	3	4	42	4	1	69	14
4	1670	338	6	5	3	55	5	1	55	18
5	1561	355	5	5	5	63	90	7	123	14
6	6664	328	5	6	6	51	122	6	97	26
7	1981	316	3	8	6	49	9	4	116	15
8	1694	366	2	4	5	50	8	4	102	3
9	1620	401	2	3	5	59	115	6	2	—
10	1554	381	5	2	2	69	—	3	77	—
11	1361	414	6	3	4	86	1	—	83	4
12	1782	463	4	4	5	138	—	—	114	6
合计	23979	4318	53	52	56	841	365	34	968	108

(二) 报刊发行

1953 年 7 月,坛丘供销社邮政代办所承接报刊发行业务。当时订阅的报纸有《大公报》《新闻日报》《苏南日报》《新苏州》等,订阅报纸的种类及份数很少,年发行量不足 300 份。1958 年,坛丘人民公社邮电所成立后,业务量有所增加,各大队开始订阅党刊党报 1～2 份,各生产队订阅 1 份,集镇每个单位 1 份。进入 80 年代,随着农村乡镇工业的发展,报刊发行量增多。

(三) 邮政储蓄

1986 年,坛丘邮电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是年参加储蓄的储户有 427 户,收储金额 35 万元。以后储户逐年增多,收储金额逐年增长。至 1999 年底,坛丘邮政储蓄所收储余额 926.89 万元。

表 7–12　　1990～1999 年坛丘邮电支局邮政储蓄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1990	16.83	1995	453.63
1991	35.62	1996	703.42
1992	92.51	1997	811.14
1993	116.17	1998	847.29
1994	241.92	1999	926.89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一、固定电话

民国18年(1929年)10月14日,七区(严墓区)代表要求坛丘、南塘、南麻安装电话获准。民国21年2月3日,坛丘、南塘两乡首次安装电话。民国26年至37年8月,坛丘地区电话中断。民国37年,吴江县电话交换所恢复。是年,吴江县专用电讯所开始架设乡镇电话线,其中严墓(铜罗)至南麻、坛丘首次架设电话线,坛丘恢复通电话。

1957年,坛丘撤区并乡,坛丘乡政府机关有1部电话。1958年下半年,坛丘人民公社邮电所成立,设总机1台、交换机20门、电话机2部。是年,公社机关办公室电话机增至3部,坛丘集镇各单位各安装1部电话机。1959年,实现农村各大队通电话,电话线与广播线合用,电线杆用毛竹,广播播音时,电话暂停。1960年,吴江县至各公社会议电话双向化。1962年,电话线改单线为双线制线路,从此,电话线与广播线分开,通电话不再受广播播音的干扰。是年,坛丘共有电话50门。1965年起,电线杆由毛竹杆换成什木杆或石柱杆,后又换成水泥杆。1969年,开通直通吴江的专线电话。

1976年1月,公社社营电讯统一由吴江县邮电局代管。1982年8月,正式归吴江县邮电局统一管理。

80年代起,电话主线逐步由明线改为电缆线。1985年1月10日,开通盛泽至坛丘半自动拨号电话线。年底有200门磁石交换机,农话席座2台,县内中继线9条。1987年12月26日,开通国内长途直拨,是年,设500门准电子交换机。1989年,坛丘邮电支局安装传真电话。1990年1月3日,开通自动国际直拨电话,4月5日,坛丘集镇电话并入盛泽电话自动网。

1992年,坛丘开通程控电话,坛丘镇区电话线全部实现电缆化。1993年,开通国内国际长途直拨电话。1994年底,全镇安装电话机1382部,其中新装693部。1995年,12月7日零时,电话号码由6位升至7位,启用苏州市长度区号"0512",全镇电话机增至3000部。是年小熟、西白漾两个村首先成为电话村。1997年,坛丘有7个村(小熟、西白漾、郎中、坛丘、大熟、龙桥、南心)成为电话村。全镇开通110、119报警电话。1998年,程控自动交换机容量8000门,电话线路市至镇更新为光缆,镇至用户为电缆,全镇23个村全部成为电话村,电话机总数4738部,电话普及率16.7部每百人。2000年7月,全镇设公用电话23处,26部。

二、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

1992年4月,吴江无线寻呼台安装调试结束,开通寻呼业务。寻呼机俗称BP机。寻呼机开头呼号为"127""128",运行初期,通过无线寻呼服务台,仅能显示对方电话号码,持者就近用固定电话与对方通话。

1993年8月,坛丘开通移动通信业务,模拟蜂窝式移动通信A网(开头号码903)开始启动。1994年,2频点"127"自动寻呼系统开通。寻呼机可显示短信留言。1995年,坛丘模拟B网(开头号码909)开通运行。是年,坛丘邮电支局院内铁塔启用。1996年,无线寻呼业务由吴江电信无线寻呼公司管理。坛丘数字移动通信C网(135~139开头号码)开通运行,开放移动电话无应答转移寻呼服务,模拟机逐渐淘汰。1998年,联通公司移动电话开通。

1998年,移动通信业务日益发展,寻呼业务日趋萎缩。2000年上半年,数字移动D网开通运行;寻呼机退出历史舞台。

三、互联网

1996年10月,电信部门开办互联网(又名因特网)的“163”“169”业务。用户可向电信局申请一个因特网账号,另有现有电话线,使电脑通过调制解调器进入互联网,使网速率在14.4Kb/s～56Kb/s(Kb/s即千字节每秒)之间。电话与上网不能同时使用。1997年4月,医疗保险基金、用药管理进入数字数据网。是年,坛丘开通“110”“119”报警系统。接着,公安、工商、税务等系统的内部信息交流都进入数字数据网。

1999年起,电信部门使用窄带综合数字网业务(ISDN俗称一线通),用户通过拨“463”“469”上网,电话、电脑可以同时使用。也有用户购买中国电信“2901”卡拨号上网。1999年,吴江信息港建成政府网站开通。单位、学校、企业建局域网。

第二节　电　　报

1970年,坛丘公社邮电所开办电报业务,利用电话线路报送吴江县邮电局转发。1989年起,坛丘邮电支局安装传真机,办理电报业务由传真机传真发送至吴江邮电局进行交换中转。90年代中期,随着通讯事业的发展,传真电话的使用,电报业务逐年下降。1999年底,停止办理电报业务。

电报种类主要有新闻电报、普通电报、公务电报、汇款电报、加急电报等。其收费情况为:公务电报免费、新闻电报为普通电报的一半,加急电报是普通电报的2倍。

表7-13　　民国31年(1942年)至1998年国内电报收费标准情况表

单位:元每字

年份	普通	加急	特急	新闻	军政
民国31年前	0.50	1	2	—	—
民国31～37年	1	8	16	—	—
民国38年8月	0.80	1.60	3.20	0.133	—
1950年3月	0.60	1.20	2.40	0.15	0.20
1951年11月	0.09	0.18	0.36	0.0225	0.03
1958年1月	0.03	0.06	—	0.01	—
1983年12月	0.07	0.14	—	0.02	—
1998年4月	0.013	0.026	—	—	—

第三节　电 讯 资 费

电讯资费分为两部分:月租费根据不同种类及使用业务类别每月收取,装、移机费按用户装、移机的机线类别分别收费。具体种类分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小灵通、宽带等。收费标准,不同时期收费标准也不同。

一、固定电话资费

(一) 月租费、通话费

民国15年(1926年),每台固定电话收取月租费7元。民国24年,国民政府交通部公布《市内电话营业通则》。电话用户按甲、乙、丙、丁4种类型收取月租费。甲为住宅户每月收取7元,乙为商业户每月收取8元,丙为繁忙户每月收取9元,丁为机关用户每月收取7元。民国37年7月21日,改市话分

级收费方法,月租费价目分为4级:500户以内的局为第一级;501~2000户的局为第二级;2001~5000户的局为第三级;5000户以上的局为第四级。

1950年,市话按甲、乙两种收费标准。1953年3月5日起,取消市内公用电话以5分钟为一次通话时限。1958年,按《江苏省县内电话营业暂行通则》规定,农村集镇电话不分用户种类。

1962年,按《江苏省农用电话管理简则》规定,在县内一律按次计费(3分钟以内含3分钟)按一次计算,15公里以内每次通话费为0.10元,15公里以上每次通话费为0.15元。

1979年7月,国家邮电部《农村电话业务规定》,集镇电话分甲、乙两种。甲种为农村生产大队(村)、生产队及所属单位,乙种为除甲种用户外和其他用户。

1980年8月,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农村电话规程实施细则》规定:县境内叫发、受话两地通话不分昼夜、不分节假日、不分距离远近,每3分钟作1次计算,话价0.15元,超过通话时间按次递加,加急电话按普通电话加倍收费。并规定党、政机关和学校等单位属甲种用户。1985年9月,江苏省邮电管理局、江苏省物价局规定:在县境内不分昼夜、节假日。通话费分两级收费,以线路长度计算,20公里以内(含20公里)为一级,20公里以上为二级。通话费的基本收费为:一级首次3分钟为0.40元,超过3分钟的每一分钟为0.10元;二级首次3分钟为0.50元,超过3分钟的每一分钟0.15元,尾数不满1分钟按1分钟计算。加急电话、传呼电话附加费不加倍。

1992年,吴江邮电局规定:电话月租费甲(住户)为7.60元,乙(单位)为12元,通话费本地0.20元每3分钟,本市0.60元每3分钟,苏州0.90元每3分钟。1996年3月26日,苏州邮电局规定:节假日及夜间实行半价收费;本地电话网内每次收取通话费0.10元;每次通讯建设费0.20元,城市建设附加费每次0.10元,乡镇之间(含农村)每次0.60元(不含通讯建设费),党政团体、财政拨款单位减半收取;公用电话收费,第一级为0.3元每3分钟,第二级为0.30元每分钟,第三级为1元每分钟。

1997~2000年,吴江市邮电局规定:基本月租费,甲种用户从每月7.6元调整为11.6元,另加20%通讯建设费,即每月9.12元调整为13.92元;乙种用户,从每月12元调整为18元,另加20%通讯建设费,即每月14.4元调整为21.6元。通话费:甲类区内0.3元每3分钟,区间0.60元每分钟;乙类区内0.31元每3分钟,区间0.90元每分钟;长途(不分种类),每一分钟省内0.60元,省际800公里以内0.80元,以外为1元每分钟。

(二)初装费

1962年1月,江苏省邮电局规定:初装费由手续费和材料费两部分组成,每部电话收取手续费8元,附件费3元,材料费和人工按实计算,人工不足4小时按半工计算。

1985年9月,江苏省邮电局规定:每部电话初装手续费15元,附件费5元,改名5元,列名15元,选号每户10元,记账挂号每户20元。

1991~1992年,坛丘乡政府投入大量资金改造通讯线路,使全乡的电话线实现电缆化。1992年,将全乡手摇式电话全部并入吴江通讯网,开通程控电话与国际直拨。

1988~1998年,坛丘集镇、农村住宅电话初装费:电话村2315元每台,散户按距离长短收费。

表7-14　　1988~1998年坛丘地区电话初装费标准情况表

单位:元

类　别			初装费	工料费	手续费	押金	话机	按挡费	小计
农户	集装		1400	500	15	200	200	—	2315
	散装	2公里以内	2500	500	15	200	200	—	3415
		2~5公里	2500	500	15	200	200	500	3915
		5公里以上	2500	500	15	200	200	1000	4415

（续表）

类　别			初装费	工料费	手续费	押金	话机	按挡费	小计
集镇户	集装		1400	500	15	200	200	—	2315
	散装	2公里以内	3150	500	15	200	200	—	4065
		2~5公里	3150	500	15	200	200	500	4565
		5公里以上	3150	500	15	200	200	1000	5065

1998年，吴江市电信局规定：甲类3150元每部，乙类4500元每部。1999年，吴江市电信局规定：初装费2200元每部。2000年上半年，吴江市电信局规定：初装费1000元每部。

二、移动电话资费

1998年4月，通话费0.60元每分钟，漫游费0.80元每分钟。1999年3月，通话费0.70元每分钟，漫游费0.70元每分钟。2000年3月，新增预付资费。

三、互联网初装费

1996年，初装费5000元，预付话费2000元，注册100元，购机款约8000元。1997年，模拟网5000元，数字网3000元。1998年4月，模拟网5000元，数字网2000元。11月，模拟网1000元，数字网1800元。1999年3月，模拟网500元，数字网1000元。9月，模拟网100元，数字网550元。



第八卷　财税　金融

清末民初,坛丘地区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田赋由县柜派员征收,粮钱收入全额上缴。新中国成立前,善骏乡的田赋由严墓区田赋经征处征收。1950 年 2 月,坛丘设区后,区政府内设税务所,人员 2 人。财税由坛丘区人民政府财粮助理员分管。1954 年 7 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的财税也随之合并。1957 年 10 月,坛丘乡设财政办公室,属盛泽区管辖;坛丘的税收组属盛泽税务所管辖。1958 年 9 月,坛丘公社设立财贸科,下设会计组、财政税务组,负责全公社财务管理和税务工作;坛丘的税务组仍属盛泽税务所管辖。1981 年 9 月 25 日,坛丘公社财政管理所成立。1984 年 7 月,坛丘乡税务组成立,配备工作人员 3 人,受盛泽税务所管辖。1994 年 10 月,坛丘镇分别成立国税所和地税所。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 政 机 构

清末民初,坛丘地区无财政管理机构。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田赋由县柜派员征收,粮钱收入全额上交。本地行政、教育、治安等开支费用,由乡董编造清册向县政府领报。

日军入侵时期,田赋、杂税、杂捐由各乡镇以强制筹募、推派等方法攫取。抗日战争胜利后,属坛丘的 3 个小乡(溪北乡、大谢乡、长安乡)的田赋由盛泽区田赋经征处征收;西扇的田赋由平望田赋经征处征收,其余小乡由严墓田赋经征处征收。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镇一级行政单位不设财政机构,坛丘地区几个小乡的行政财务及农业税收等工作由盛泽、严墓区人民政府财粮助理员征收。1950 年 2 月,坛丘设区后,由坛丘区人民政府财粮助理员征收。1954 年 7 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的财税由盛坛区负责征收。

1958 年 9 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设立财贸科,下设会计组、财政税务组,负责全公社财务管理和财税工作。

1981 年底,坛丘公社财政管理所成立,配备副所长(负责全面工作)、会计、出纳等工作人员。1983 年 7 月,坛丘公社财政管理所更名为坛丘乡财政所。1994 年 5 月,更名为坛丘镇财政所。2000 年 7 月,

坛丘镇财政所工作人员7人。坛丘镇财政所历任所长(副所长):苏征玉、徐菊观、张美珍。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的自治财政预算经费列入县财政。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乡的财政收入,由上级区人民政府派员征收,所需经费到区政府领报。1951年,乡经费试行行政教育事业费包干制,预算外收入均抵充乡经费。1953年,取消经费包干制,实行县人民政府管理财政。1954年后,坛丘乡的财政预算收入,以公粮为主,税收为辅,公粮、税金全部上解县财政局。各乡所需的行政经费、教育事业经费全由县下拨。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吴江县采取乡镇一级财政包干制。设立会计室,配备财政员(公社会计)1人,具体负责财政收支、财政检查和企业管理等工作。1959~1961年,县财政局对公社实施"收支下放,总额分成,超支奖励,结余留用"方案。1962~1972年,财政实行两条线管理,公社成为经费领报单位。

1978年后,坛丘公社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社办企业,随着社队办企业的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1981年后,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建农基金、社队办企业利润上缴费和县拨款等。1986年,乡一级财政建立,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乡(镇)财政体制。财政收入主要分为三项(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自筹资金)。预算内收入,包括工商税收、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农业特产税、契税等。预算外收入,包括农业税附加收入、农村教育事业附加收入等。自筹资金,包括乡办企业上缴利润、乡镇事业单位上交费及其他各项统筹收入。90年代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财政收入增幅较大。1999年,坛丘镇完成预算内收入1057.76万元,预算外收入729.51万元,财政总收入1787.27万元,是1987年的4.86倍。

表8-1　　1987~1999年坛丘镇(乡)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资金
			金额	其中:附加收入	
1987	367.90	302.16	20.16	13.51	45.58
1988	328.90	232.21	40.85	31.07	55.84
1989	431.87	297.34	49.95	41.16	84.58
1990	421.68	292.11	53.59	44.16	75.98
1991	398.39	241.32	60.69	54.27	96.38
1992	596.23	320.61	78.32	65.40	197.30
1993	753.36	428.06	86.22	76.10	239.08
1994	923.66	462.06	112.90	98.51	348.70
1995	964.57	542.41	89.11	74.12	333.05
1996	1180.25	721.47	458.78	121.22	—
1997	1472.12	884.37	587.75	85.74	—
1998	1810.19	1093.47	716.72	153.21	—
1999	1787.27	1057.76	729.51	259.29	—

注:1996~1999年的自筹资金收入包含在预算外收入中。

第三节　财 政 支 出

民国初期,以附税收入的7成(70%)用于乡自治经费的支出。此外,乡各项杂捐收入补充自治经费支出的不足。自治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建设事业和社会救济。

抗日战争胜利后,吴江县财政困难,乡机关日常经费开支采取就地摊筹办法,规定"各乡、镇公所在县政府所发经费不敷开支时,均得筹收补充经费,此项经费一律筹收实物,暂定每一乡、镇收米8石(每石米75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至人民公社化前,乡级经费支出主要为教育事业经费、编制干部工资及行政办公开支费,这些经费均由县财政拨款。

1958年,试行乡镇一级财政经费支出包干。1959年后,公社一级财政预算试行管理本级预算支出的办法。

1986年,建立乡一级财政,财政支出分为3块(预算内支出、预算外支出和自筹资金支出)。预算内支出:包括公办教师经费、机关编内人员经费、文教卫生事业开支、城市建设维护费及支农费等。预算外支出:包括民办中小学教师经费、九年制义务教育经费及支农费等。自筹资金支出:包括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广播事业费、市镇建设费等。1987年,坛丘乡预算内支出40.88万元,预算外支出14.34万元,自筹资金支出45.44万元,全年总支出100.66万元。1999年,坛丘镇全年总支出1015.81万元,是1987年的10.1倍。

表8-2　　1987~1999年坛丘镇(乡)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支出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资金
			金额	其中:附加支出	
1987	100.66	40.88	14.34	13.51	45.44
1988	112.49	39.30	17.74	17.24	55.45
1989	162.62	50.10	24.65	24.51	87.87
1990	18249	70.14	38.64	36.71	73.71
1991	247.47	70.67	81.20	76.48	95.60
1992	397.10	83.42	147.08	144.71	166.60
1993	485.04	105.62	142.37	140.74	237.05
1994	593.97	163.87	80.04	79.21	350.06
1995	751.71	205.84	143.65	143.65	402.22
1996	648.72	236.52	412.20	149.12	—
1997	991.53	291.13	700.40	122.86	—
1998	1089.41	364.07	725.34	204.82	—
1999	1015.81	373.29	642.52	166.98	—

说明:1996~1999年的自筹资金支出包含在预算外支出中。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 务 机 构

清末,全县设盛泽、震泽、同里3个税务机构——厘局,坛丘的商税(厘金)由于区域所属区管辖的不同而隶属盛泽、严墓区管辖。民国元年(1912年),厘局改称税务公所。坛丘地区各乡、都隶属盛泽、严墓税务公所管辖。民国23年7月,吴江县地方捐款征收处成立,统一征收地方杂税。各区设杂税征收员1人,受吴江县税征处指派,坛丘地区的杂税分别解缴盛泽经征第三分处和严墓经征第七分处。民国34年8月,吴江县税捐征收处成立,坛丘地区的税由盛泽、严墓税捐征收处兼管。民国35年2月16日,吴江县税捐征收处改称为税捐稽征处。民国37年4月至解放初期,坛丘地区的税收仍属盛泽、严墓稽征所兼管。

1950年2月,坛丘设区,坛丘区设税务科,工作人员2人。1954年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税务部门也随之合并。1962年,坛丘配备税务员1人,列入盛泽税务所编制。至1984年6月,坛丘的税收仍属盛泽税务所管辖。7月,坛丘乡税务组成立,配备工作人员3人。1994年10月,坛丘分设坛丘镇国家税务所和坛丘镇地方税务所,分别属盛泽国、地税分局领导。2000年7月,坛丘镇并入盛泽镇,坛丘地税所、坛丘国税所相继撤并至盛泽地税、国税机构。1950~1984年,坛丘区、乡(公社)历任税务负责人:吴俊、薛口口、李海江、张德观、任元芬、桂俊禄。

坛丘的农业税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由坛丘财政所征收。

表8-3　　1984~2000年坛丘镇(乡)税务所(组)历任所长(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所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桂俊禄	坛丘税务组	组长	1984.7~1994.10
钮　白	坛丘国税所	所长	1994.10~1997.6
施　刚	坛丘国税所	副所长(全面负责)	1997.6~2000.7
周小春	坛丘地税	副所长(全面负责)	1994.10~1995.1
张志浩	坛丘地税所	所长	1995.1~1997.7
周小春	坛丘地税所	所长	1997.7~2000.7

第二节　农 业 税 收

一、田赋

田赋是中国最古老的税种,也是新中国成立前吴江历史上最主要的财政收入。

清代的田赋收入归中央,田赋征收分2种:即粮食(称本色)和银两(称折色)。每年分两次征收,征得的粮食和白银由水路运往北京。

太平天国时期,实行"着田缴粮"(佃户直接缴纳田赋),向佃农颁发田凭,每亩钱360文,领凭证后租田概作自产。

民国初期,田赋仍为国家税,但由于地方截留,又成为地方收入的主要来源。民国17年(1928年),

国民政府将田赋划为地方税,同时颁布限制田赋附加办法,规定田赋正税与附加税的总额不得超过当时地价的1%,已超过的不得再增,并需设法陆续核减。民国18年,吴江地区地价每亩最高为80元,最低价为30元,平均价55元。民国19年,田赋计征办法一律改为三等九则,废除旧科则。民国23年起,取消各项田赋税目,统一划分为省税、县税。民国31年7月,汪伪政府重订田赋征收办法及科则,以米计征。抗日战争胜利后,田赋一律征收实物,以战前赋元折征稻谷。民国37年,坛丘地区名义上按三等九则计征,但实际上都按上上田每亩征收稻谷4斗4升6合4勺,并采用集体完纳的办法。

二、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田赋改征农业税。农业税最初征收实物,又称公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最主要的财政收入。

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夏季开征公粮,采取以每户田亩数为依据,按规定比例预征预借的办法。公粮由业主负担,佃户代缴。秋季公粮实行按赋元折算产量累进计征,分基本公粮与累计公粮两部分。出租的累进公粮由业主负担,体现"按级征收"。公粮主要由纳税户送缴。全年基本公粮按每赋元征稻谷40公斤、公草20公斤。累进公粮分为四级,按每户赋额数计征,自耕田及出租田分别确定税率。

1950年起,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率。按每户人均年收入原粮的多少,分别确定税率,拥有农田越多,则赋税越重。1951年秋,废除赋元制,按大片分类定产,以亩为单位计算产量,农业税实行23级全额累进税制。为适应土改后各阶层的负担能力,取消免征点,最低税率8%,最高税率30%,并取消地方附加。为鼓励增产,按常年产量计征。为减轻贫苦农民负担,以应征额的5%照顾土改后新得地的农民。1952年起,改按24级全额累进制。并恢复免征点。1953年起,农业税征收结合"统购统销"进行。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农业税纳入三定合同缴粮。

1958年起,正式废除累进税制,全面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吴江全县平均税率21%,划分为5个片,坛丘地区的税率为18%。是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税的计税产量、税率、税额等落实到公社和生产大队。1961年,调减常年总产,并大幅度降低税率,全县平均税率12%,地方附加率由上年的13%减为10%,自留地仍免征农业税。调整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核算。1962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税率稍作调整,全县的农业税平均税率由1961年的12%调整为13.39%。1979年,实行起征点制,人均收入低于60元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

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税额分解落实到各承包户,列入农户的承包合同。征收结算形式有委托资金结算部门征收和粮食收购部门征收:委托农村资金结算部门征收,农业税与"三上缴"(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款项一起收取,由生产队统一缴纳结算;委托粮食部门征收,农业税任务落实到户,在农民售粮时分户扣收的办法。

1985年起,农业税征收制度有了重大改革,改为全部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30%统购价,70%超购价)折征代金。1988年起,财政所配备农业税征收员,大部分农业税由财政所自征。1989年,国家调整粮食收购价,农业税比上年调高27.7%。是年,坛丘乡征收农业税64.38万元。1999年,坛丘全镇征收农业税174万元。

农业税减免分社会减免和实情减免2项:社会减免对象为无劳动力与生活困难的烈军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家属、老弱、孤寡、残疾户及遭受意外灾害的特殊户;实情减免,非成片的受灾地区不作实情减免,个别受灾户在社会减免额内酌情照顾,灾情严重而成片的地区采取按片评产,依照受灾土地的歉收程度按户减免。

表8-4　　1984~1999年度坛丘镇(乡)农业税实征数情况表

年份	税额(万元)	年份	税额(万元)	年份	税额(万元)	年份	税额(万元)
1984	36.88	1986	49.57	1988	53.09	1990	67.60
1985	46.50	1987	46.28	1989	64.38	1991	71.04

（续表）

年份	税额(万元)	年份	税额(万元)	年份	税额(万元)	年份	税额(万元)
1992	82.64	1994	133.00	1996	173.00	1998	176.00
1993	85.64	1995	107.00	1997	177.00	1999	174.00

三、农林特产税

1987年9月,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简称农林特产税)。征收范围主要有淡水养殖、水果、苗木、花卉等产品。由于水果、苗木等产品处在发展初期,县政府决定缓征。实际开征淡水养殖一项。

计税依据:1987年农林特产税以产品的常年产量为计税依据,参照1983～1985年的平均产量评定,按当地中等质量收购价格或销售价格计算收入。全县统一规定养鱼的常年亩产:内塘精养200公斤,围垦荡退耕还渔的内塘50公斤,河沟粗养20公斤,湖泊放养7.5公斤。价格统一确定为每公斤2元,税率6%,另按正税征10%附加。在计征农林特产税时对核定应缴农业税的土地,扣除应缴的农业税计算。农林特产税由乡、镇财政所征收,全部留地方,主要用于发展农林特产生产。是年实行县与乡(镇)四六分成。1989年,上级规定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并扩大征税范围。涵盖柑橘、葡萄、桃、梨、西瓜、香瓜、桑、苗木、花卉、药材、林木、水生植物、淡水养殖(鱼、虾蟹、鳝、珍珠、河蚌)等产品。农林特产税改按产品实际收入计征,并对大宗收入实行统一税率。养鱼收入税率为10%。对瓜类、桑地收入在原计征的农业税基础上定额加征农林特产税:西瓜田每亩15元,桑地每亩8元,桃、梨、柑橘的收入在种植后第六年起按定产依率计征,每亩桃200公斤、每亩梨250公斤,税率均为10%;每亩柑橘400公斤,税率15%,单价统一确定为每公斤1元。对葡萄的收入在种植后第四年起,按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其他水果及苗木、花卉等按实际收入依率计征。农林特产税附加一律按正税额计征10%。计征农林特产税时,对已征农业税的,统一扣除每亩14.05元。

1989年以后,农林特产税收人实行县乡五五分成,并纳入预算内管理。是年,坛丘农林特产品种植、养殖很少,坛丘全乡税额收入只有1万元左右。1996年,坛丘实征农林特产税2万元;1997年、1998年实征各3万元;1999年,实征6万元。

四、耕地占用税

1987年4月1日起,吴江县计征耕地占用税,凡占用耕地(包括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鱼池、桑园、果园、菜地等)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税额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每平方米征7.50元,农民在规定额度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面积减半征收。凡征耕地占用税的土地,不再计征农业税。1989年,征收的耕地占用税上缴中央30%、省20%、市10%、县25%,乡(镇)留成15%,此比例一直沿用至2000年。

五、契税

契税是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在买卖、转移时书立凭据所征的税种。清代、民国时期已开征,坛丘因地处偏僻而未开征。新中国成立后至1994年,坛丘仍未开征契税。直至1995年,坛丘镇开始征收契税。1996年,坛丘实征契税1.51万元,以后逐年增多,1999年实征36.5万元。

第三节　工商税收

清末民初,吴江地区的工商税收有厘金、当税、牙税、屠宰税等。正税均属中央,地方各级自行开征各种杂税杂捐。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将税收划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国家征收的工商税有厘金、印花税、烟酒税、契税、典税。地方征收屠宰税、牙税、营业税等。民国23年,中央为抵补各地废除苛捐杂税而减少的收入,把烟酒牌照税全部划给地方。印花税采取中央、省、县三级分成的办法,工商税收有所增长。

汪伪时期,相继开征各种营业专税及货物税、通行税等。抗日战争胜利后,成立县税捐稽征处,重点征收5项自治税捐及营业税等。同时中央加强对货物税和直接税的征收。至此,国家税和地方税2个系统各自运作。

新中国成立初期,税收仍分直接税收、货物税和地方税3大类,有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货物税、营业牌照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房捐等9种。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政: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摊贩营业牌照税合并为工商业税;筵席税、娱乐税合并为特种消费行为税;简化归并货物税和印花税税目。1951年,开征棉纱统销税。1952年,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1953年,修正税制,实行商品流通税,简并货物税税目,修正工商营业税,改特种消费税为文化娱乐税,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是年,县内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等10种。

1958年,改革税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税目改设为税种。1959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至1966年保留税种,暂不征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是年,粮食工业企业实行国营企业工商税;是年10月,县内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工商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等8种。

1973年,再次进行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是年开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6种。

1978年,停征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83~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同时取消工商税种,改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开征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此后,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并陆续开征房产税(原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原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别消费税等税制改革前原有的税种。1989年底,坛丘乡开征13种工商税种。1994年1月,实行税制改革,取消产品税,扩大增值税。是年,开征的国税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开征的地方税主要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城市建设维护费等。1999年,坛丘镇实征工商税收165万元,其中营业税24.13万元,企业所得税24.23万元,城建税18.48万元,个人所得税57.63万元,其他各税40.53万元。

工商税收由工商组到各单位收取,各单位的工商税收由各核算单位上缴。

坛丘工商组组长:徐永高。

表8-5　　1987年坛丘供销社各单位实征工商税收情况表

单位:元

月份	生产商店	生活商店	棉百五交化商店	采购商店	物供站	织厂	行政
1	1338.75	2909.90	5277.14	5023.47	—	11089.36	38.76
2	1305.27	1967.21	6679.18	543.88	1863.59	12986.90	277.10
3	1245.16	3388.53	8158.11	465.06	176.81	15228.12	519.68
4	2331.87	2072.07	4469.99	1392.49	347.72	7688.44	463.39
5	2346.07	2253.23	3648.25	1431.03	378.09	8958.00	1178.54
6	2575.40	2691.73	4186.84	810.14	130.99	10934.47	989.40
7	2339.08	3404.63	4821.72	4488.42	248.82	—	442.36
8	1696.94	1383.28	4709.40	3300.25	239.60	4093.85	432.50
9	911.99	2801.70	3897.65	277.44	110.63	5179.31	717.60

（续表）

月份	生产商店	生活商店	棉百五交化商店	采购商店	物供站	织厂	行政
10	1314.10	2760.80	4964.99	97.29	117.21	1625.64	629.81
11	963.84	2624.59	4198.43	307.55	619.31	—	330.48
12	682.33	2362.68	3597.98	1946.76	553.50	171.51	4874.87
合计	19050.80	30620.35	58609.68	20083.78	4786.27	77955.60	10894.49

第三章　金融　保险

民国初期，民间信用在坛丘地区有合会、当铺、放生米、卖青苗等，有的出于互助，有的为了获取高额利润。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开办农村信用社，以取缔高利贷。随着经济逐步发展和金融体制的健全，相继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坛丘办事处、吴江农村信用社坛丘合作社、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坛丘办事处。全镇3个金融机构，形成以国家银行为主体、集体金融机构为辅的金融体系。

第一节　金 融 机 构

一、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坛丘办事处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在坛丘设中国人民银行坛丘营业所，负责办理坛丘及南麻地区的金融业务往来。1964年2月，县农业银行在坛丘设营业所。1965年县农业银行和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坛丘营业所和中国农业银行坛丘营业所随之合并。

1980年3月，县农业银行恢复后单独办公。4月，坛丘营业所划归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管辖，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坛丘营业所。1994年5月，坛丘撤乡建镇，坛丘营业所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坛丘镇办事处。

至2000年7月，营业所和办事处历任负责人：李二宝、杨云长、汪祖义、陈琪、丁爱琴。

二、吴江农村信用社坛丘信用合作社

1954年10月，吴江县内以乡为单位设立信用合作社，坛丘地区的坛丘、南塘、南心、郎中、大谢5乡，均成立信用合作社，设主任、会计、出纳各1人。1956年3月，吴江县内并区并乡，坛丘地区的所有乡合并为坛丘乡。1957年，5乡的信用社也随之合并为坛丘乡信用社，性质属独立经营、单独核算。1958年，撤乡建社后，坛丘乡信用社更名为坛丘人民公社信用部，各大队成立信用分部，办理存、放贷款业务。坛丘公社信用部辖南麻地区的信用业务，直至1962年4月南麻单独成立人民公社为止。

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撤销大队信用分部，公社信用部恢复为信用社。1980年4月起，坛丘信用社和农业银行坛丘营业所合署办公。1983年7月，人民公社撤销，乡建置恢复，坛丘公社信用社更名为坛丘乡信用社。坛丘信用社在现华洋桥西滩、轻纺市场设立“货运中心分社”，全乡有18个行政村设立信用服务站。10月10日，批准坛丘信用社南塘分社建立。行政村的信用服务站均设会计1人。随着农村交通逐步便利等原因，行政村信用服务站的信贷业务逐渐减少，1992年起，行政村信用服务站分批撤销。

1994年5月，坛丘乡信用社更名为坛丘镇信用社。1996年6月起，坛丘信用社和农业银行分开经

营。至2000年7月,坛丘信用社历任主任:朱耀庭、李二宝、杨允长、汪祖义、唐玉根。

三、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坛丘办事处

1956年,中国银行吴江县支行坛丘营业所成立,办公形式与坛丘信用社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95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吴江支行坛丘办事处设立,办事处设在盛坛路北侧,华佳集团门面房内,负责人徐菊观。

第二节　金融业务

一、储蓄

坛丘历来提倡节约美德、吸纳社会游资是金融工作的主要职能之一,亦是组织资金的"立行之本"。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举办过定期、活期和爱国有奖储蓄。1950年,举办保值储蓄。1952年,停办保值储蓄,举办定额储蓄。1954年起,举办对号有奖储蓄,零存整取储蓄,从3个月起存到1、3、5、8年整存整取的定期储蓄,活期存单或存折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等。80年代后,举办小额零存整取有奖储蓄16期。1985年全乡储蓄年末余额213.75万元,人均储蓄78元。1995年,坛丘镇举办3年以上的保值储蓄。

改革开放后,储蓄总额不断上升。1999年,全镇储蓄年末余额为1.8亿元,是1985年储蓄总额的84倍,人均储蓄6388.42元。

表8-6　　1984~1999年坛丘镇(乡)年末农村储蓄余额情况表

年份	年末储蓄余额(万元)	人均(元)	年份	年末储蓄余额(万元)	人均(元)
1984	153.75	55.94	1992	1250.00	446.43
1985	213.75	77.92	1993	1644.00	587.14
1986	330.81	120.50	1994	2390.00	853.57
1987	506.00	182.70	1995	3120.00	1075.62
1988	762.32	272.26	1996	4120.00	1471.43
1989	605.30	214.27	1997	5200.00	1814.34
1990	1363.80	481.52	1998	14400.00	5142.86
1991	964.20	344.36	1999	18000.00	6388.42

二、债券

1950年1月,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分5年偿还。1954~1958年,每年发放国家建设公债,分8~10年偿还。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1982年,国库券发行扩大到个人。1984~1985年,坛丘发放国库券17.911万元。

90年代,坛丘信用社为企业发行融资债券。1994、1995年发行"318"国道债券。

三、贷款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银行为使农民摆脱旧社会高利贷的剥削,向农民提供低息农业贷款。1954年,坛丘信用社成立,开始发放部分信贷。当时贷款资金不足,借贷项目不多,金额较小,用于小范围生产、生活贷款。1958年,信用社贷款资金有所增多,扩大信贷范围,贷款对象除国营公司及集体企业、农村集体单位外,还有社员家庭房屋修理、盖猪羊棚、小农具添置、生产队农船、农具、化肥、农药贷款等。60年代,开始向工商组、供销社等发放限额贷款和一些企业贷款。70年代后期,随着社、队工业的不断发展,各项贷款发放逐年增加,对新建企业,新上项目作必要及时支持。80年代后,贷款主要对象除社、

队办集体企业外，还包括个体户、农村承包户、专业户等。90年代起，信用贷款转向抵押贷款，贷款面向民营经济，并向个人发放购房、购车等消费贷款。1993年起，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粮食收购贷款由银行承担，基层业务由当地农业银行办理。

第三节　民间借贷

新中国成立前，民间借贷比较流行，民众之间、贫富之间的借贷方式名目繁多。在坛丘境内流行的有合会、放生米、卖青苗、贴水、抵押、赊销等多种形式。有的出于互帮互助、救急助难，有的却是为获取高利。

一、合会

合会是旧时民间盛行的一种信用借贷互助形式，有计利息的，也有不计利息的。一般由急着用钱的困难人（会首）邀请亲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每人发会折一个，上有姓名、会款、借期等，一般协定半年聚会一次。第一次聚会时，各人交一定数量的会款，由会首收入，以后每次聚会所交的会款由会脚收入。会脚收取会款的形式有轮会、摇会、标会3种：会首事先商定会脚得款次序，届时安排定位数得款称轮会；事前不定会脚得款次序，每次聚会时当场耍要骰子，点子最大者得会款，得过一次会款的，下次无须再摇，只要交款称摇会；聚会时采用投标竞争方法，各人在纸上写好投标金额，然后当众开标，以标款（利息）的最大者得会款称标会。急需用款者，常标高利，以早收会钱，未得该期收会者，则扣除标利后缴会钱。此种农村民间借贷办法一直延续至农业合作化，合会这种借贷方式在坛丘消亡。

二、放生米

贫苦佃农，在春播时缺乏农本，向富户借粮周转。如芒种季节时借一石米（75公斤），当年立冬时新谷登场还一石半。在青黄不接时，也有一些缺粮户，向富户借一石米，到夏收后，还一石半。借一石米，半年的利息为半石，年息为100%。新中国成立后，放生米这种借贷方式消亡。

三、卖青苗（未成熟的水稻）

少数贫苦农民在青黄不接时急需用钱，就请人作保向富人或商人出卖青苗。方法是先到田间踏看青苗长势，然后双方议价，签订协议，中人签字，再行付款。以后田间管理（施肥、除草、管水、收割）均由买方负责，稻谷登场全归买方收进入库。大部分买方用压低苗价的手法从中获利。

四、贴水

借钱先付利息，俗称内扣，多在商人之间发生，一般借期较短，有的按天计息。民国26年（1937年）前，一般月息为10%。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物价飞涨，月息为50%。新中国成立后，贴水这种借贷方式消亡。

五、抵押

贫困户为了借钱应急，不得已将田地、房屋等财产抵押给别人，双方商定后书写押契，写明抵押何物、数量、押米或钱若干，抵押期限，年息一般20%～30%，大多数到期归还本息，赎田押契。也有的无法按期归还本息，时间过长资不抵债的，双方到政府和收粮处办理转产手续，所抵押财产归债主所有。新中国成立后，抵押这种借贷方式消亡。

六、借钱还工

少数贫苦农民在青黄不接时，向富裕户借钱或米若干。到农忙时，为富裕户打短工以抵债户。新中国成立后，走集体化道路，借钱还工这种借贷方式自然消亡。

七、赊销

旧时，农民以种田为主，平时无其他收入，购买商品时要求商人赊销，商人贪图生意，也愿意赊销给农民。抗日战争前，物价比较稳定，赊销农民的商品以钱记账。民国26年（1937年）至解放前夕，物价飞涨，商人为不受物价上涨带来损失，赊给农民的商品以品名及数量记账，待归还时按现行价结算。归

还期一般在夏收或秋收两期中,兼营丝绸的农民,缺少资金购丝,由运绸船主作担保,向丝行赊购成品丝,数量较少,价格高于市场10%以上,归还日期最多10天。这样,丝行有利可图,船主招徕生意,织绸者机器亦可正常运转。新中国成立后,赊销这种借贷方式消亡。

八、借贷、集资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民间借贷被持批判态度而销声匿迹。改革开放后,民间借贷又陆续流行起来,一般是2种形式:一是亲朋之间无息借款,如子女结婚、盖房等,不少人家都在亲朋好友中借款,1~2年后归还,这种借贷不付利息,纯属相互帮助;二是集资,一般是集体单位,为扩大生产、开发新项目,但资金缺乏,而向本单位职工用集资的办法筹措资金,集资款的利息一般略高于银行贷款。改革开放后,个体企业发展较快,少数个体业主因扩大规模或资金周转紧张,向亲戚、朋友或比较熟悉的人借款,借款利息一般略高于银行贷款。2000年,借贷、集资等民间借贷情况仍流行。

第四节　保　　险

一、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地区未经营保险业务。195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在坛丘设立营业所,并代理保险业务。1980年8月,恢复保险业务,仍由银行营业所代办。1985年,坛丘农业银行营业所代理保险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保险项目相继增加,保险种类主要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团体人身险等。

1991年1月20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江支公司在坛丘设立保险所,配备负责人、会计、出纳各1人。所址在供销社百货大楼楼上。

1993年,坛丘保险所在烧香港东(盛坛路北侧),征用坛丘村第十二组农田2.9亩,新建保险所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95年4月12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江支公司任命沈金财为坛丘保险所所长。1996年上半年,坛丘保险所分设为坛丘财产保险所和坛丘人寿保险所。2000年7月,坛丘财产保险所2人,其中所长沈金财;人寿保险所1人(沈明珍)。

二、业务

1952年12月,保险业务主要是对耕牛和农村船只等大型财产进行保险。此项保险业务1959年停办,1980年8月恢复。

1991年1月20日,坛丘保险所成立后,保险业务从原来的企业、家庭财产险、团体人身险扩增养老保险、独生子女险、义务兵险、车辆运输险等险种。1996年上半年,坛丘保险所分设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两个所后,业务品种增多,财产保险主要承办家庭财产险、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及其附加险、货物运输险等险种。人寿保险主要承办团体人身险、学生团体人身险、厂长经理意外伤害险等业务。

1999年,坛丘保险所各项保险费收入441.62万元,偿还各项出险理赔金额278.77万元。1991~1999年坛丘保险所在建所9年中,各项保险费收入1608.58万元,偿还各项出险理赔金额989.27万元。

表8-7　　1991~1999年坛丘镇(乡)保险费、理赔费情况表

年份	保险费(万元)	理赔费(万元)	年份	保险费(万元)	理赔费(万元)
1991	63.00	35.70	1996	188.80	119.00
1992	79.00	45.00	1997	209.00	124.50
1993	88.00	53.00	1998	305.00	192.20
1994	105.50	62.80	1999	441.62	278.77
1995	128.66	78.30	合计	1608.58	989.27



第九卷　镇 村 建 设

第一章　建 设 规 划

1983 年起,坛丘集镇曾编制过一个总体规划,1990 年初调整 1983 年的总体规划,1996 年 6 月,坛丘镇委托南京师范大学区域规划研究所编制坛丘镇总体规划(1995 ~2010 年)。

第一节　1983 年总体规划调整说明

1984 年,吴江县政府批准坛丘 1983 年编制的总体规划。至 1989 年末,因坛丘集镇建设速度发展较快,1983 年编制的总体规划已不适应发展需要,为此,1990 年初,坛丘集镇总体规划作调整,并加以说明。

一、规划调整的依据

1983 年的总体规划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1989 年,坛丘乡工业产值是 1983 年的 9.09 倍,经济发展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城镇建设相配套,因此,有必要调整原总体规划。

1983 年的总体规划与集镇人口及集镇用地不相适应。原规划至 2000 年,集镇人口 5540 人,而 1989 年底,居住在坛丘集镇的人口已达 6028 人。原规划集镇面积至 1990 年为 170000 平方米,而 1989 年底集镇面积已达 375000 平方米。而且,原规划至 2000 年完成的建设项目至 1989 年底已完成,因此,有必要调整原总体规划。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

规划调整是在 1983 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以古镇为依托,以发展生产、方便民生为原则,从实际出发,作适当调整和补充。调整时,坚持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科学用地,使坛丘集镇真正成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中心。

三、规划调整方案

调整年限:近期至 1995 年,远期至 2000 年。

调整范围:东至坛丘村第十二组的扎网湾。西到新兴路西250米的陈家浜。南至盛坛公路南200米的泥师浜。北到坛丘中学。

调整规模:近期住镇人口7500人,远期住镇人口1万人。近期集镇用地560000平方米,人均用地75平方米,远期集镇用地850000平方米,人均用地85平方米。

调整后的总体布局:新住宅区安排在镇区西侧,新兴路西;新工业区安排在镇区东侧,盛坛公路两侧坛丘村第九组、第十二组及第七组的地方,重工业或有污染的企业安排在烂溪边上。仓库区也安排在烂溪边上。原老镇区主要以行政、商业、文化、教育、卫生及居民居住用地。

表9-1　　1990年坛丘总体规划调整后用地平衡表

项目		现状			近期			远期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人均(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人均(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人均(平方米)
工业用地		170000	45.33	27.95	256000	45.7	34.1	395000	46.6	39.5
仓库用地		30000	8.01	4.93	48000	8.6	6.5	82000	9.6	8.2
生活居住用地		170000	45.33	27.95	250000	44.5	33.3	365000	42.9	36.5
其中	居住用地	80000	21.33	13.15	142000	25.3	18.9	223000	26.3	22.3
	道路用地	40000	10.67	6.58	45000	8	6	55000	6.3	5.5
	公建用地	40000	10.67	6.58	50000	8.9	6.7	70000	8.3	7
	绿化用地	10000	2.66	1.64	13000	2.3	1.7	17000	2	1.7
对外交通用地		5000	1.33	0.82	6000	1.2	0.8	8000	0.9	0.8
合计用地		375000	100	61.65	560000	100	74.7	850000	100	85
住镇人口		6082			7500			10000		

第二节　坛丘镇镇区总体规划

1996年,坛丘镇人民政府编制坛丘镇镇区总体规划。

一、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及目标

1996年6月,坛丘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师范大学区域规划研究所设计、编制《坛丘镇镇区总体规划》。

指导思想:本着面向未来,面向市场,建立高起点,高标准跨世纪的城镇规划,为建设和管理城镇提供依据,实现城镇建设管理的法制化。

总体目标:至2010年,坛丘镇将建设成经济繁荣,交通便利,功能齐全,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小城镇。

二、总体规划的集镇性质及布局

集镇性质:坛丘镇是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综合中心,是吴江市南部以轻纺、轻工两大产业为主的现代化的江南水乡小城镇。

集镇发展方向:沿盛坛公路向东发展,向南北延伸。近期主要沿盛坛公路向东发展。镇区结构为"集中式、双中心、多功能、开放型"的团块状城镇结构形态。

总体布局及用地规划:坛丘镇区将建成两个商业中心区、两个居住区、两个工业区、两个文化娱乐区。

三、规划区规模及范围

规划区规模:总体规划年限为15年(1996~2010年)。近期规划年限为5年(1996~2000年),远期规划至2010年。近期人口规模1万人,远期人口规模1.8万人。

规划区范围:东至坛丘大桥,西到新兴路西100米,南至自来水厂南50米,北到赵家坝,镇区总面积2.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面积3平方公里。

四、基本设施建设

坛丘镇区道路采用方格式,具体为8纵6横。8纵中一级公路3条,分别为中心路(北环路至南环路),长985米,宽32米;新兴路(中学西至加油站),长975米,宽24吗;东环路(污水处理厂至东南停车场),长1225米,宽24米。二级公路3条,分别为银河路(冰箱配件厂宿舍至自来水厂南)长1000米,宽13~18米;公园西路(北环路至南环路),长1000米,宽18米;公园东路(北环路至南环路),长1000米,宽18米。3级公路2条,分别为银丝路(缫丝厂至南环路)长787.5米,宽12米;中心东路(北环路至东环路)长775米,宽12米。

6横中一级公路2条,分别为坛丘大道(原盛坛公路,中心校至坛丘大桥),长1950米,宽24~32米;南环路(加油站至东环路),长1250米,宽24米。二级公路3条,分别为北环路(新兴路至东环路,长1725米,宽18米;振兴路(银河路至东环路),长1375米,宽16米;育才路(自来水厂北至东环路),长1150米,宽18米。3级公路1条,烧香路(公园西路至东环路),长912.5米。宽12米。

规划人均生活综合用水近期每日人均200升,远期每日人均300升;近期供水需每日4400千公斤,远期供水需每日13800千公斤。规划扩大现水厂生产能力为每日2万千公斤。水源采用野河荡的水,自来水普及率100%,水质综合合格率为97%。规划在镇区东北的烂溪西岸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每日8000千公斤。排水管采用雨污分流。

规划城镇近期用电负荷为4.75万千瓦,规划在镇北设一座35KV变电站。

规划近期电话普及率每百人25部,远期每百人50部。扩展邮电局程控交换机容量至1万门。规划在镇东设邮电分局,扩展邮电业务种类。

规划区内港、溪河岸建绿化带,高度不低于5米,建设好防汛设施,保证内涝及时排出。

规划在镇东设消防站,镇区60米半径配置地上消防栓。

规划镇区按300~500米半径设置公共厕所;400~800米半径设置垃圾中转站。规划及其建垃圾处理厂。

五、公共设施及用地规划

公共设施及用地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分东西两区,西区以现(1995年底)银河路为中心,东区以烧香港桥东沿盛坛公路两侧分布。

居住区用地以现花园新村为界,分东、西两个居住区。西部为老区,东部为新区。

工业用地分两区,除银河路与烧香港桥之间现有工业区外,规划在镇北沿北环路东西向分布新工业区。

文化娱乐用地以现镇政府大楼及附属建筑为主,设置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在烧香港桥以东70米的路南设影剧院。

体育用地除现中学和小学体育场外,规划在镇东文教区新建一体育活动中心以满足人们健身活动的需要。

医疗卫生用地主要由镇医院、卫生防疫站组成,以镇医院为中心,镇东居住区设卫生防疫站。

教育用地除现中学、小学、幼儿园外,规划在烧香港桥南设文教区,布置小学、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校各1所。

公共绿地结合道路绿化,街头小绿地,并在沿河设置滨河公园和文化娱乐公园等公共绿地,同时,逐步加强沿河水岸绿化,形成反映坛丘镇特色的“R”字形绿化。

对外交通用地规划疏通坛丘港、烧香港、烂溪、在烂溪两岸建一综合码头,同时,改造现有码头,提高

航运能力;在镇西建一长途汽车站,在镇东南、东北、镇中各设一停车场。

仓储用地除保留现有的用地外,规划在烂溪西岸设置工业仓储。

农贸市场用地,规划在两个居住区各设1个农贸市场。

表9-2　　坛丘1995~2010年坛丘镇区用地平衡表

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1995年)			规划(2010年)		
		面积(平方米)	比率(%)	人均(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比率(%)	人均(平方米)
R	居住建筑	209000	34.2	26.2	680000	35.8	37.8
C	公共建筑	91000	15.2	11.4	197000	10.4	10.9
M	生产建筑	190000	32.3	23.7	520000	27.4	28.9
W	仓储建筑	23000	3.8	2.8	55000	2.9	3.1
T	对外交通	59000	9.8	7.4	2000	0.1	0.1
S	道路广场	21000	3.5	2.6	280000	14.8	15.5
U	公用工程	7000	1.2	0.9	23000	1.2	1.3
G	绿化用地	—	—	—	140000	7.4	7.8
	镇区建设	600000	100	75	1897000	100	105.4
E		210000			203000		

第二章　道路　桥梁　驳岸

第一节　道　　路

一、镇区路街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镇区较小。街狭、房旧、路不平。全镇区有4条既短又狭的砂石、碎石、砖石路,路路相通,上有廊棚屋盖顶,挡风避雨遮日。全镇区以市河为骨架,4条小街全长351.7米。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镇区面积也随之扩大。新中国成立初期,全镇区面积0.12平方公里,至2000年7月,镇区面积扩大到1.2平方公里,是新中国成立初的10倍。街路也随之增多、延长、拓宽、平整。至2000年7月,全镇区共有5条新路,4条老街,总长度为5.025公里,是新中国成立前的14.1倍,其中新路长度为4.673公里。

(一) 镇区老街

镇区老街主要有西村街、火通街、东村南街、东村北街。

西村街:西村街在莲云桥西,明月港北,全长151.7米,街道均为跨街廊屋,富有江南水乡小镇特色。

火通街:火通街在莲云桥东,从莲云桥至清风桥北,全长70米,是当时商店集中地段。

东村南街:东村南街在清风桥东、清风港南岸,从清风桥至银河桥,全长65米,是手工业、作坊及民居地段。

东村北街:东村北街在清风桥东、清风港北岸,从清风桥至银河桥,全长65米,是手工业、作坊以及民居地段。

镇区老街全是砖石路面,街路所铺设的条石、碎石、砖块等规格不一,高低不平。

清风港、明月港、坛丘港的部分石驳岸残缺坍塌,行走不便。是时,有地方集资,商家募捐修筑街路。

镇区老街公共设施简陋,街巷下水道采用砖石铺砌,由暗沟和明沟排放污水,任意流入市河;部分地段没有排水道,污水任其自流。

(二) 镇区新路

镇区新路主要有华洋路、银河路、新兴路、银丝路、工厂北路等5条。

华洋路(1996年总体规划中的坛丘大道):华洋路1983年建成,1985年通行。华洋路位于镇南,属盛坛公路坛丘境内的一个路段,东起坛溪大桥(1995年改名为坛丘大桥),西至坛丘加油站(小地名缩甲湾),全长2663米,路宽24米,面积63912平方米,均为水泥路面。此路经华洋桥,故取名为华洋路。

银河路:银河路1984年始建,1985年10月竣工,1987年通行。银河路位于镇中心,北起吴江冰箱配件厂,穿过盛坛公路,南至坛丘自来水厂,全长958米,宽13米,面积12454平方米,其中盛坛公路至银河桥为商业区,盛坛公路口以南至自来水厂为工业区,银河桥北为市(县)属企业及居民住宅。

新兴路:新兴路1986年4月建成,是年10月竣工通行。新兴路位于镇西,北起坛丘中学,南至坛丘中心小学,与盛坛公路贯通,全长682米,宽6米,面积4092平方米,此路通达的境域为坛丘教育区。

银丝路:银丝路1987年建成,1988年7月竣工通行。银丝路位于镇北,西起银河路,东至原坛丘缫丝厂(华佳集团)北大门。因为此路是银河路与缫丝厂相接,而缫丝厂生产的茧丝也叫银丝,故取名为银丝路。银丝路全长198米,宽7米,面积1386平方米。

工厂北路:工厂北路1992年筑土路基,1994年建成通行。工厂北路位于镇东,南起盛坛公路,北至坛丘村第十二组(增湾头港北),全长172米,宽17米,面积2924平方米。工厂北路两侧是事业单位办公区、变电所及工厂。

二、村道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农村仍以田埂、河岸为通道,均为泥泞小道。1958年以后,农村道路主要以灌溉渠旁土路为干道。70年代,农村结合农田基本建设,整修村道、乡道,路面铺石渣、碎砖。

80年代初,乡道、村道陆续改铺混凝土浇灌水泥路面,一般路基宽度为2.5~4米,浇灌混凝土路面:村道60厘米,乡道80~100厘米。1983年,全乡铺设水泥路乡道1万米,占全乡乡道的27%。其中亭心、利农、坛丘等村铺设村道5000米。年底通乡道的村有亭心、南塘、大熟、坛丘、新安、渔业等村。至1984年,全乡22个村共铺设80厘米宽的水泥乡道45公里,60厘米宽的村道55公里,加宽乡、村道路基2.5万立方米。1985年,乡道路基加宽至3米,村道路基加宽至2米,总工程量为6.5万立方米。

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由于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为适应机动车辆逐年增多的新形势,开始修筑各村至镇区的石渣简易公路,后改浇水泥或沥青路面。至1994年底,全镇共筑村级公路30公里,其中1994年,新建公路15公里,占总数的50%。1995年,全镇23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公路。1999年,全镇13公里沙石村级公路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至此,公路四通八达,交通非常方便。全镇区域范围内,不需渡船过河。新中国成立前遗留的桥梁,大多改建成宽阔平坦的公路桥。老百姓出行十分方便。离镇区较远的乡村,原步行需1小时多才到镇上,现开车只需10分钟左右即可到达。

第二节　桥　　梁

一、镇区桥梁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镇区较小,但由于是水网地区,桥梁较多,光石桥就有6座,自东至西分别为永兴桥(东村石桥)、小庙桥(已坍,1988年改公路桥)、清风桥、莲云桥、弥陀桥(已拆)、明月桥。至2000年7月,镇区有桥梁9座,其中老桥4座,新桥5座。

（一）镇区老桥

莲云桥：莲云桥（俗称大桥）位于坛丘老街（火通街）西首，东西走向，跨坛丘港，拱形单孔。桥长25.6米，宽3.1米，跨度10.6米，高4.52米。元延祐四年（1317年）初建，取名为莲云桥。清雍正元年（1723年），修建并更名为莲花桥。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重建，二十四年告竣，复原名。民国17年（1928年）增建栏石望柱。

清风桥：清风桥位于坛丘镇大会堂东南方，南北走向，跨清风港，梁式单孔。桥长14.2米，宽2.02米，跨度4.25米，高2.03米。清雍正元年（1723年）二月，重建。清光绪二年（1876年）又重建，始建无考。1969年7月，桥面断裂下沉而修建。

明月桥：明月桥位于坛丘镇西村，南北走向，跨明月港，拱形单孔，现为梁式单孔。桥长16米，宽2.22米，跨度4.7米，高2.7米。初建无考，清嘉庆三年（1797年）冯运等重建，1963年，又重建，改建为梁式单孔石桥。

永兴桥：永兴桥位于镇区东村，南北走向，跨清风港，梁式单孔。桥长15米，宽1.5米，跨度4.5米，高2.7米。初建无考，民国13年（1924年），重建为梁式单孔石桥。

（二）镇区新桥

烧香港桥：烧香港桥位于坛丘村扎网湾南，东西走向，跨烧香港，主跨度24.8米，宽24米。1983年，烧香港建公路桥，桥面宽5.5～6米；1994年拓宽至24米，1994年8月竣工。

华洋桥：华洋桥位于坛丘岳祠漾南口，东西走向，跨岳祠港，主跨度45米，宽24米。1984年，建公路桥，取名为坛丘大桥，1985年竣工，桥面宽5.5～6米；1995年拓宽至24米，桥名更改为华洋桥，1996年元月竣工。

银河桥：银河桥位于坛丘镇银匠湾，南北走向，跨清风港，主跨度16米，宽7.5米。1987年建公路桥，1988年2月竣工。

西村桥：西村桥位于坛丘镇西村（亭心1组），南北走向，跨明月港，主跨度10米，宽5.5米。1986年筑新兴路时建公路桥。

小庙桥：小庙桥位于小庙港，东西走向，跨小庙港，主跨度11米，宽5米。1987年筑银丝路时建公路桥，1988年7月竣工通车。

二、农村桥梁

坛丘农村桥梁较多，民国24年（1935年），坛丘境内有各种桥梁78座（当时属平望区现西扇村的桥不计在内），其中石桥占56.4%。

表9–3　　民国24年（1935年）坛丘境内桥梁情况表

乡名	桥梁名称	建造年代	桥梁结构	经济来源	所在保甲	备　注
坛丘乡	莲云桥	光绪二十三年重建	环石一拱	里人俞秋圃募	三保十甲	坛丘镇
	清风桥	光绪二年建	平石一拱	—	三保二甲	坛丘东村
	明月桥	建造无考	环石一拱	—	四保四甲	坛丘西村
	永兴桥	民国13年建	平石一拱	里人俞蟾芬募	三保六甲	东村石桥
	弥陀桥	民国12年重建	环石一拱	里人俞蟾芬募	三保十二甲	弥陀桥现不存在
	小庙桥	建造无考	环石一拱	—	三保十一甲	小庙桥
	太平桥 俗称新桥	宣统元年	平石一拱	里人俞秋圃募建	三保十五甲与 三区霖安乡界	—
	刘王庙桥	民国3年建	平石一拱	里人俞秋圃募	五保四甲	在南前埭， 现不存在

（续表）

乡名	桥梁名称	建造年代	桥梁结构	经济来源	所在保甲	备　注
坛丘乡	亭心桥	建造无考	平石一拱	—	七保一甲	亭心桥
	永宁桥	民国25年重建	平石一拱	—	七保五甲	在小熟村南片，现不存在
	织纱桥	建造无考	平石三拱	—	六保八甲与中穆乡比连	—
	长生桥俗称掇转庙桥	民国5年建	平石一拱	里人俞秋圃募建	九保二甲	在得转庙，现不存在
	化龙桥	宣统3年建	平石一拱	—	九保二甲	现虾笼桥
	老龙桥	民国5年建	平石一拱	里人俞秋圃募建	九保三甲与南塘乡比连	现老龙港桥
	庆德桥	宣统元年	平石一拱	—	九保五甲	—
中穆乡	紫微桥	—	三洞木桥	—	本乡保东跨坛丘乡界	现紫薇桥
	燕浜桥	—	一洞木桥	—	本乡四保	在燕浜
	郎家桥	—	三洞石桥	—	本乡四保	现郎家桥
大路乡	大路桥	同治十年、民国3年重建	平石一拱	募	四保四甲	大路桥，现与南麻乡交界
	张家桥	已毁	—	—	一保	现不存在
南塘乡	东板桥	清朝	三洞	劝募	本乡四保北跨第八区界	在川桥港东港口
	川石桥	—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四保北跨第八区界	川石桥，已坍塌
	中板桥	—	三洞木桥	劝募	本乡四保由东至西	在满字港及姚家浜处，现不存在
	塔港东板桥	—	三洞木桥	劝募	本乡四保由南至北	跨塔港
	塔港中板桥	—	三洞木桥	劝募	本乡四保由南至北	跨塔港
	普济桥	清嘉道年间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四保南跨三保四保	跨塔港
	安定桥	清乾隆年间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二保南跨一保二保	跨南塘港
	广济桥	清宣统三年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二保北跨三保	跨南塘港
	望波桥	清宣统三年重修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二保北跨三保	跨南塘港
	目莲桥	民国14年重建	一洞石桥	劝募	本乡四保东跨第八区界	跨目莲桥港
	豚肥桥	清宣统三重建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二保至西跨五保	跨豚里港
	吴牙港木桥	民国初重修	三洞木桥	劝募	本乡五保由南至北	跨吴衙港
	复兴石桥	民国初重建	三洞石桥	劝募	本乡六保北跨五保	—
	小石板桥	清	一洞石桥	劝募	本乡六保由南至北	—
	长雀港木桥	民国24年	三洞木桥	劝募	本乡六保由南至北	跨长雀港在桥门，60年代已填平
	北旺港木桥	民国20年	三洞木桥	劝募	本乡四保南跨中穆乡界	跨北旺港

（续表）

乡名	桥梁名称	建造年代	桥梁结构	经济来源	所在保甲	备　注
长甸乡	长甸桥	光绪九年	平式	募化	五保	跨长甸港
	白龙桥	光绪廿年	石三洞	募化	四保	跨白龙港
	杨家桥	光绪廿五年	石三洞	募化	四保	跨李家荡北口
	木桥	宣统元年	木桥	募化	五保	—
	仲子环桥	民国元年	石桥	募化	五保	跨东汲港
	太平桥	民国元年	石桥	募化	五保	跨东汲港
	新桥	光绪元年	石三洞	募化	三保	—
	仲之桥	光绪十年	木三洞	募化	一保	—
	长甸路桥	光绪廿年	木三洞	募化	二保	跨长甸港
溪南乡	三条桥	咸丰九年	平式	募化	三保	在大圩湾
	钱家桥	同治七年	平式	募化	四保	跨麻溪（清溪）
	广成桥	同治九年	平式	募化	二保	—
溪北乡	李家桥	光绪十年	石桥	募化	三保五保	跨李家桥港
	火烧桥	光绪十五年	石桥	募化	三保二保	跨火烧桥港
	东桨板桥	光绪十七年	木桥	募化	三保	在羌上
	兴隆桥	光绪十八年	石桥	募化	三保五保	—
	南桨板桥	光绪廿年	木桥	募化	三保二保	—
	槎木桥	光绪十年	石桥	募化	一保三保	跨查木桥港
	南木桥	光绪卅年	木桥	募化	五保	—
	北木桥	光绪廿一年	木桥	募化	五保	—
	木桥	光绪廿三年	木桥	募化	四保	—
大谢乡	王家桥	光绪三十年	平石桥五洞	募化	一保八甲	跨王家港
	拜佛桥	光绪廿八年	平石桥三洞	募化	一保三甲	在沈泥村
	小木桥	宣统二年	平式	募化	一保六甲	—
	小木桥	宣统元年	平式	募化	二保一甲	—
	甘潮坝木桥	光绪廿九年	平式	募化	二保七甲	跨官查坝港
	便民桥	光绪卅年	平石桥三洞	募化	三保一甲	跨沈前港
	小谢浜木桥	民国 23 年	洋式三洞	募化	四保二甲	跨小谢浜
	小木桥	民国 23 年	平式三洞	募化	四保三甲	—
	沈家木桥	宣统三年	平式	募化	五保六甲	—
	和乐桥	民国 16 年	平式	募化	六保三甲	—
	紫藤浜木桥	宣统二年	平式	募化	六保一甲	跨紫藤浜
	北木桥	民国 23 年	洋式三洞	募化	七保十四甲	跨塔头浜
	浜口木桥	民国 24 年	平式	募化	七保十甲	跨塔头浜

（续表）

乡名	桥梁名称	建造年代	桥梁结构	经济来源	所在保甲	备　注
大谢乡	吴家溇木桥	宣统三年	平式	募化	七保五甲	跨吴家溇
	东港木桥	民国6年	平式	募化	八保七甲	东港上
	太平桥	道光七年	石桥五洞	募化	一保一甲	跨沈家扇河
霖安乡	太平石桥	宣统元年	特等平桥	募化	一保与坛丘交界	—
	仙阁石桥	光绪初年	平式	募化	三保四保	仙阁桥
	福龄桥	光绪初年	平式	募化	二保	—
	混前汇木桥	宣统元年	三板平式	募化	一保二保	现坟前湾
	谢家板桥	宣统元年	三板平式	募化	二保坛丘之间	在谢家头

注：表内“桥梁名称”是当时统计时的写法，备注中的名称是1982年确定的名称。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乡村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老桥拆除改新，新桥架设。至2000年7月，坛丘共有农桥107座，略多于新中国成立前的数量，除一些河道走向不变原有的桥梁外，其余大多数改建为钢筋水泥结构的桥梁，各村通公路的路口都建有公路桥。

（一）老石桥选介

太平桥：太平桥位于坛丘镇南心村与郎中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东汲港，梁式3孔。桥长22.25米，宽2.06米，中孔跨度4.55米，高3.5米。初建无考，民国元年（1911年）重建。

火烧桥：火烧桥是竹溪桥的俗称，位于坛丘郎中村与新东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火烧桥港，梁式三孔。桥长15米，宽1.8米。始建无考，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重建。

沈前港桥：沈前港桥古称便民桥，位于坛丘沈泥村与坝里村交界处，东西走向，跨沈前港，梁式3孔。桥长22.7米，宽1.63米，中孔跨度5.2米，高3.7米。始建无考，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重建。

查木桥：查木桥位于新东村，南北走向，跨查木桥港，梁式3孔。桥长12米，宽2米。民国24年（1935年）普查时叫槎木桥，始建无考，清光绪十年（1889年）重建。

太平桥：太平桥位于沈泥村与小谢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沈家扇河，梁式3孔。桥长28.1米，宽1.69米，中孔跨度6.2米，高3.9米。清道光七年（1827年）建，民国23年（1934年）桥坍塌，陆荣光筹集资金于民国25年重建5孔石板桥，民国26年竣工。

郎家桥：郎家桥位于利农村与南麻永安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南旺港，梁式3孔。桥长18.36米，宽1.85米，中孔跨度4.6米，高2.9米。初建无考，1954年修建。1968年再次修建。

深家港桥：深家港桥位于利农村与南麻永安村交界处，东西走向，跨深家港，梁式3孔。桥长15米，宽1.85米。初建无考，清光绪三年（1877年）重建。

豚肥桥：豚肥桥古称囤皮桥，位于东屯村与南塘村交界处，东西走向，跨豚里港，梁式3孔。桥长17.3米，宽1.64米，中孔跨度4.35米，高2.85米。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邑人曹桂建。清宣统三年（1911年）重建。民国时期重建。1995年修建。

普济桥：普济桥位于南塘村，南北走向，跨塔港，梁式3孔。桥长14.1米，宽1.83米，中孔跨度4.55米，高3.3米。清道嘉年间（1796～1850年）建。民国25年（1936年）重建。

（二）公路桥选介

李家桥：李家桥位于郎中村，南北走向，跨李家桥港，梁式3孔。桥长15米，宽1.6米。始建无考，清光绪十年（1884年）重建。70年代，改建单孔水泥平桥。1998年8月建公路桥。

钱家桥：钱家桥古称青云桥，位于新东村与沈泥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麻溪（清溪），梁式三孔。该桥始建无考，清同治七年（1868年）重建，1979年，被农用挂机船撞毁。1982年，改建钢筋水泥拱桥，改

名为“机耕桥”。1991 年,改建为公路桥,桥长 45 米,宽 5.2 米。

庙桥:庙桥位于小谢村与浙江嘉兴市桃园乡交界处,南北走向,跨斜港,梁式 3 孔。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建。1983 年,老桥坍塌。1987 年 7 月 22 日,改建为公路桥,桥跨度 30 米,桥面宽 4 米,1988 年 3 月 13 日通车。

织纱桥:织纱桥位于小熟村与南麻永安村交界处,东西走向,梁式 4 孔。桥长 20 米,宽 2.5 米。明弘治八年(1495 年),圆觉庵僧建。民国时改建为三孔平石桥。1985 年,建坛丘至南麻公路时老桥拆除,改建为公路桥。

桥门桥:桥门桥位于桥门村与南麻北麻村交界处,东西走向,跨上下荡口与麻漾南口交界处,桥长 12 米,宽 1.8 米,中孔跨度 3.8 米。1965 年建木桥,后改建石堍楼板桥。2000 年,改建为公路桥。

川桥:川桥古称川石桥,位于南塘村第八组与梅堰光明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川桥港,梁式 3 孔。桥长 17.5 米,宽 1.8 米,中孔跨度 4.5 米,高 3.3 米。1980 年坍塌,设渡口。建梅坛公路时在老川桥东侧建公路桥。

清溪桥:清溪桥位于新东村与坝里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清溪,桥长 59 米,宽 5.2 米,高 8.2 米。1988 年 11 月,建成公路桥。

溪南大桥:溪南大桥位于大熟村与溪南村交界处,南北走向,跨麻溪,1986 年建公路桥,长 59 米,宽 4.1 米,高 8.5 米。1994 年 11 月 17 日晚,大桥被一轮队碰撞后坍塌。事后立即重建,新桥于 1995 年 7 月 16 日建成通车。

坛丘大桥:坛丘大桥俗称坍溪桥,位于坛丘村与新东村交界处,东西走向,跨烂溪,初建无考,后坍塌,设渡口。1983 年 1 月 31 日,新建公路桥通行,取名为坛溪大桥,桥长 95 米,宽 8 米,高 10 米。1995 年 12 月 1 日,投资 1 千万元,易地建造,建成后更名为坛丘大桥。新建的坛丘大桥于 1996 年 9 月 7 日转体,9 月 20 日对接,12 月 1 日竣工通车。新桥长 235.2 米,宽 15 米,主跨度 85 米。

第三节　驳　　岸

一、农村驳岸

坛丘处于水网地带,外围圩 90 多公里,驳岸建设一直十分重视。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大旱,疏浚麻溪的同时修筑堤岸。清雍正八年(1730 年),从吴县至秀水县 10904.9 丈的驳岸进行修建,坛丘段在其中。

新中国成立后,坛丘十分重视外河堤岸建设,1954 年大水后,区域内的堤岸都加高加固。之后,每个村(大队)都负责各自地域做好堤岸修建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公社沿烂溪的大队都修筑了块石河坡。80 年代开始采用楼板筑河坡,像东屯村没有钱买楼板,干部群众就下水到麻漾里将冲塌的块石摸起来再修筑。90 年代水灾频发,全镇干部群众每年在冬春季节大修水利。

1997 年 12 月,全镇疏浚河道 56 条,修筑河坡 35590 米。1999 年 5 月 8 日,在汛期到来之前在白龙桥修筑河坡 1650 米。

二、镇区驳岸

民国 23 年(1934 年)大旱,坛丘港挖污泥修建驳岸。

1963 年 5 月,修建莲云桥两岸的驳岸。下半年建明月桥,建筑两岸驳岸。1966 年,疏通坛丘港,在明月南街建轮船码头,修建驳岸。1968 年 7 月,清风桥桥面断裂,修桥、修驳岸。1977 年夏,疏通坛丘河道,筑驳岸。1981 年,修明月桥西南岸驳岸 10 米莲云桥东西两驳岸 14.5 米,桥堍驳岸 6.3 米。后一直小修小补。

1991 年冬,全乡疏浚河道,加固圩堤,坛丘港也在其中。1997 年 10 月,坛丘镇疏通银河桥东,银丝桥西的河道,开通岳祠漾两岸人行道并修建驳岸。

第三章　公 用 设 施

第一节　供　　水

坛丘境内河港纵横,居民的生活饮用水历来直接取自河道。人们每天清晨从河中拎水或挑水倒入缸中,少数讲究的人家在水中放入适量明矾,待沉淀后饮用,俗称“矾淀水”。70 年代起,乡镇工业飞速发展,工业污水大量排入河中,河水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80 年代初期,掀起凿井热潮,居民生活用水的卫生要求有所提高,多数人家开凿家庭用水井。90 年代初,坛丘乡建自来水厂,人们开始用自来水。

一、镇自来水厂

90 年代,坛丘的河水污染日趋严重。1992 年 7 月,乡投资 230 万元开始筹建自来水厂。通过卫生部门的勘察化验,选址在坛丘镇区南端的坛丘村第十七组(坛丘港东滩泥师浜),建日产 2500 吨级的自来水厂,并铺设管径 300 毫米涵管 500 米的水道。翌年 7 月,镇区水厂竣工投产,受益企业和居民 400 多户,占镇区人口 90% 以上,水质合格率 98% 。

1994 年,坛丘自来水厂总管向东延伸至郎中、新东等村,总长 3 公里,受益人口 4000 余人。1995 年,总管延伸至南塘、大熟、小熟等村,水管总长 18 公里。

表 9–4　　1995 年坛丘自来水供水管现状情况表

起点	讫点	水管直径(毫米)	长度(米)	铺设时间(年月)
水厂	银河路	300	500	1993. 5
环镇区段		200	2000	1993. 5
坛丘大桥	新东村	100	1000	1994. 8
银河路	郎中村	200	4500	1994. 8
银河路	联圩织厂	200	1000	1994. 8
银河路	商品区	200	500	1994
商品区	南塘村	150	4500	1995. 7
商品区	小熟村	150	3000	1995. 7
商品区	大熟村	150	1000	1995. 12

1996 年 7 月,坛丘自来水厂开始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65 万元,使供水能力由原来每日 2500 吨提高到每日 5000 吨,翻了一番,取水口从坛丘港改到麻漾。1997 年,镇政府又投入 20 万元对坛丘自来水厂改造,使厂容厂貌、场地道路、花木草坪焕然一新。是年,坛丘镇居民、企事业单位、商业、个体经营户的生活用水普及率达 99% 以上。全镇 23 个村,除溪东片 5 个村联办小水厂外,其余 18 个村都用上自来水,接水户 4003 户,增长 16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0% 以上。1998 年,投入 200 万元,建新取水口在麻漾南岸(豚里浜口)。由于调整取水口,使水质大为改观,经上级防疫部门 3 次抽样检测,其中 1 次合格率 96. 97% ,另两次均 100% ,符合国家饮用水供应的卫生标准。

1999 年,坛丘自来水厂投资 70 万元对烂溪以东的南心片输水管道扩建和增设。原直径 200 毫米

的主管道改为直径 300 毫米的口径,原直径 150 毫米的次管道增设一条直径 200 或 150 毫米的并行管道,水流量提高了一倍以上。是年,经市防疫部门四个季度的不定期抽检,水质卫生合格率均 100%。

二、西白漾自来水厂

1992 年 9 月,西白漾自来水厂开始筹建,选址在西白漾"大寨坝",取水口在"蚬子兜",新建二泵三池,日产 5000 吨级地面水厂。1993 年 4 月,土建结束,是年 6 月,设备、管道安装结束,7 月,设备调试并正式供水,受益区域为西白漾村,龙桥村第五组及坛丘轻纺市场和有关企业。

三、溪东片联办水厂

1997 年 3 月,溪东片联办水厂开始筹建,由溪东片 5 个村(坝里、沈泥、星塔、大谢、小谢)联合投资 120 万元,开挖 160 米深井,水塔高 25 米,使用 34 千瓦深井泵,水箱蓄水量 45 立方米,日产水量 700 立方米,可供 5 个村 1000 多户居民及部分企业用水,年供水量 30 万吨。

第二节　供　　电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处于偏僻地区,长期以来居民照明一直靠植物油、煤油、蜡烛等。

1959 年,坛丘建立 4 个电灌区(坛丘东村、西村、大谢、郎中)。电灌区建立后坛丘开始通电。70 年代初,照明用电陆续进入农户家,是时,坛丘的供电管理工作由坛丘机电站兼管。

1976 年 10 月,坛丘单独成立公社电力管理站(简称管电站)。管电站初建时,设备比较简陋,电线杆都是石接管、竹杆、杂木杆,供电线路大多是拆股线。公社拥有功率大小不等的变压器 52 台,总容量 2730 千伏安,配电房 52 座,木制配电盘 52 门,10 千伏高压电线路 23.5 公里,380 伏线路 60 公里,220 伏线路 120 公里。管电站管理人员 3 人,站长陈五宝。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乡镇工业的迅速发展,工业用电量不断增加,家用电器亦日趋普及,全乡用电负荷直线上升。为适应用电需要,管电站逐年添置、更新设备。1987 年,投资 149 万元架设坛丘至盛泽专线 5.6 公里,同时又增设变压器,是年全乡拥有变压器 57 台,总容量 5095 千伏安。

1990 年,坛丘各单位用电 1170.16 万度。

表 9-5　　1990 年坛丘乡各单位用电情况表

单位:万度

村别	坛丘线			圆明线	
	农业实用电量	工业实用电量	合计	企业单位	电量
合计	565.57	207.37	772.94	合计	397.22
东蒲荡	8.05	7.60	15.65	亭心织厂	12.21
亭心	125.26	9.35	134.61	坛丘织厂	11.33
坛丘	17.95	—	17.95	粮库	50.29
新安	10.64	19.61	30.25	农具厂	10.52
人福	17.08	6.14	23.22	冰配厂	1.39
龙桥	29.81	8.47	38.28	铸件厂	5.10
南心	25.86	5.70	31.56	染厂	74.67
郎中	21.54	9.47	31.01	苏南绸厂	82.42
永安	9.38	—	9.38	缫丝厂	35.94

（续表）

村别	坛丘线			圆明线	
	农业实用电量	工业实用电量	合计	企业单位	电量
大熟	12.14	6.65	18.79	塑料厂	30.03
小熟	16.41	15.50	31.91	绸厂	4.47
利农	11.84	3.34	15.18	轻纺厂	16.65
东屯	6.30	6.22	12.52	供销社织厂	19.83
南塘	33.22	17.45	50.67	机电站织厂	13.02
西扇	20.63	3.49	24.12	联中织厂	6.19
桥门	6.48	2.22	8.70	水泥制品厂	1.08
新东	26.27	22.24	48.51	农水织厂	4.34
坝里	25.78	11.84	37.62	机电站	11.68
沈泥	21.79	13.48	35.27	渔业织厂	6.06
星塔	20.48	13.62	34.10	—	—
大谢	30.66	15.26	45.92	—	—
小谢	25.23	4.84	30.07	—	—
西白漾	11.60	4.88	16.48	—	—
联圩	31.17	—	31.17	—	—

1991年，全乡用电量1439万度，人均用电量504度。1992年，坛丘管电站达标升级，是年，完成用电标准乡建设任务。在建标5年中，共投放劳动力18612人次；耗用电力器材：水泥杆2450支，铝导线24.8吨，铜绞线8吨，横担及其他用品3150块；安装三箱脉冲型保护器279台，单箱漏电开关7567台。漏电保护器覆盖率100%，配电屏140门，共投资207万元。拥有10千伏输电线路两条，高压线路48.85公里，配电变压器75台，总容量6790千伏安，其中工业配变13台，容量2005千伏安，农业配电62台，容量4785千伏安；自发电机组48台，总容量2442千伏安。低压配电线路241.21公里，其中380伏线路212.46公里，220伏线路28.75公里，低压用电装机总容量10618.1千伏安，其中农业7699.2千伏安，工业2918.9千伏安。各村都组成管电小组，全乡拥有23个管电小组，管电成员122人，电工41人。

1993年2月1日，乡在坛丘村11组建造3.5万伏安遥控、遥信、遥划、遥调变电所。1994年，新增变压器35台，一年增加的容量超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拥有的总容量。1996年12月，坛丘村11组的变电所建成，主变容量16兆安，1997年1月12日正式投入运行。

1997年，坛丘各村全年用电2501.39万度。

表9-6　　1997年坛丘各村用电情况表

单位：万度

村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人福	21.82	36.02	11.36	10.91	80.12
新安	27.73	44.23	14.49	17.20	103.65
亭心	20.33	34.16	17.75	60.87	133.10

（续表）

村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南塘	43.49	78.07	32.66	42.77	196.98
西扇	33.23	36.61	11.90	8.90	90.64
大熟	42.06	56.58	21.68	32.68	153.00
坛丘	24.90	13.24	8.62	6.20	52.95
溪南	34.16	42.98	18.50	22.18	117.81
小熟	48.94	71.70	27.08	29.70	177.42
利农	12.84	19.71	9.64	10.58	52.78
永安	10.14	10.94	6.90	6.80	34.78
桥门	9.26	12.51	7.58	7.68	37.04
东屯	8.77	14.10	7.15	9.09	39.11
大谢	44.34	76.41	25.58	23.59	169.93
星塔	35.74	63.37	28.31	26.12	153.54
小谢	44.64	49.76	18.21	20.05	132.66
沈泥	25.60	48.03	12.04	18.92	104.60
坝里	21.80	32.77	17.52	20.43	92.52
新东	44.38	54.87	14.28	11.35	124.87
郎中	26.37	34.74	13.55	28.77	103.43
南心	26.39	37.95	15.50	9.72	89.56
龙桥	33.64	51.09	32.45	22.23	139.41
西白漾	28.78	44.57	28.46	19.68	121.49

1999 年，坛丘管电站管电成员 12 人，分成 4 个小组，电工 23 人。是年，全镇工业用电 6017.51 万度，农业用电 130.25 万度，照明用电 1277.49 万度，国家收缴电费 4054.19 万元。

表 9–7　　1999 年坛丘供电所几项供电及收费情况表

类别 / 月份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照明用电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1	360.14	204.92	5.74	2.36	37.16	19.30
2	401.86	240.31	5.31	2.18	40.57	20.11
3	402.35	232.63	10.00	4.11	78.58	39.70
4	577.08	336.69	5.08	2.09	50.16	24.74
5	411.05	230.24	3.45	1.41	242.89	101.58
6	492.36	274.67	3.81	0.16	17.81	75.47
7	510.57	280.16	5.29	2.17	137.28	59.14
8	512.85	285.42	5.47	2.25	159.96	69.40
9	533.02	295.74	6.82	2.80	166.15	71.70

（续表）

类别 / 月份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照明用电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电量(万度)	电费(万元)
10	482.61	266.75	8.06	3.21	148.28	63.96
11	608.09	328.65	39.01	16.30	110.64	50.91
12	725.53	389.33	32.21	13.24	88.01	40.39

表 9-8　　1999 年坛丘供电所 10 千伏电压分线售电量情况表

单位:万度

线路 / 月份	坛丘线售电量	坛溪线售电量	南塘线售电量	华洋线售电量	东桥售电量	合计售电量
2	59.36	96.77	37.98	134.29	119.34	447.74
3	76.64	72.31	43.46	167.88	130.64	490.93
4	94.86	157.32	58.92	144.94	176.27	632.31
5	90.90	147.90	56.00	179.70	182.89	657.39
6	76.25	148.94	52.37	219.27	177.75	674.58
7	81.70	153.86	46.48	157.10	214.00	653.14
8	82.52	140.37	49.92	201.24	204.22	678.27
9	87.29	135.36	63.87	221.19	198.27	705.98
10	65.19	143.86	49.67	197.85	182.38	638.95
11	86.68	136.42	51.81	235.29	247.54	757.74
12	72.18	253.92	43.22	250.52	225.90	845.74

第三节　供　　气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集镇和农村家庭炊用都是用灶头和行灶。60 年代起,煤炉进入集镇居民家庭、单位。后期,煤炉进入农村学校及农民家庭。居民凭煤球票购买煤球。

1973 年,公社办沼气站,各大队建沼气池。1979 年 4 月,公社成立“能源办公室”,11 月 2 日,更名为“沼气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

1984 年 2 月 26 日,坛丘乡沼气服务站成立,设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部分人家开始用沼气炒菜、做饭及点灯。

1984 年,坛丘供销合作社的职工首先用上液化气,每位职工配 15 公斤装钢瓶 2 只,液化气灶具 1 付。液化气由供销社统一到吴江液化气供应站充气。之后,机关干部也开始用上液化气,先是三套班子,再扩大到助理级,分配 15 公斤装的钢瓶 2～3 只,灶具 1 付。1985 年 9 月,第一个教师节时,乡给中小学主要领导分配 15 公斤装钢瓶 2 只,液化气灶具 1 付,然后逐年扩大范围。乡政府安排一员工专门采购液化气。开始范围小的时候,跟着供销社去吴江充气,后到张家港、昆山采购。

1987 年底,坛丘乡工业公司与吴江县盛泽新民丝绸厂联合征用郎中村第十二组土地 9.96 亩,1988 年 9 月动工,1989 年 9 月竣工,10 月开始营业。液化站取名为“新民液化站”。新民液化站占地面积

8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14平方米,各种设备24台,其中压缩机2台,烃泵3台,发电机1台,消防机8台,消防栓2个,总投资198,89万元。新民液化站竣工后,试营业1年,1989年10月,主要供应新民丝绸厂职工、坛丘供销社职工、机关干部、学校骨干。1990年10月开始供应村民、居民,直至2000年7月。

第四章　房屋建筑

第一节　公共建筑

新中国成立初,将公共建筑、庙宇、祠堂归国有,称“公房”。从那时至改革开放前,坛丘各单位的规模都较小,由于财力不足,单位用房只能因陋就简,利用原有的公房或租用民房,即使建房,也是小规模,像1959年建的机电站,1972年建的邮电所,1973年建的米厂等。改革开放后,各企事业单位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用房破旧或存在安全隐患而陆续被拆除,翻建成新的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随着小城镇建设的掀起,镇政府大楼、中学、小学、卫生院等单位均易地重建。坛丘供销社建造百货商场、生活大楼、经贸大楼等。商业公司建造银河大楼、坛丘旅社。交管所、粮管所、公安派出所、建筑公司、银行、邮电局、工商所、税务所、保险所、电力站、工业公司、多服公司、外贸公司等单位都新建办公大楼。江苏华佳集团、坛丘绸厂、冰配厂、苏南绸厂、自来水厂等都有较大规模的扩建。镇区还有农贸市场、影剧院、基督教堂等公共建筑。这些建筑都是坛丘镇形成规模的重要组成部分。至2000年7月,坛丘各单位用地面积82417平方米,建筑面积34881平方米。

表9–9　　至2000年7月坛丘镇各单位用地建筑面积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坛丘镇政府	8000	7000	医院	7334	2400
坛丘派出所	1200	500	供销社	1266	1142
坛丘交管所	1200	1200	商业公司	3000	2000
坛丘国税所	1800	1000	信用社	3000	2600
坛丘地税所	2300	700	农行	630	300
坛丘工商组	1000	415	中行	300	200
坛丘中学	25753	6883	保险所	3500	1000
坛丘小学	17820	4909	坛丘幼儿园	4314	2632

第二节　居民住房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集镇规模较小,民房大多是砖木结构的平房,且多数比较破旧。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企事业单位不断扩大,就业人员也相应增加,居民多,住房少的问题越来越突出。80年代至90年代初期,各企事业单位陆续建造职工住宅,住房紧张的局面才逐渐缓解。据统计,坛丘供销社、商业公司、粮管所、银行、镇政府机关、中学、小学、机电站等单位先后建造职工住宅房226套,计16848平方米。

表 9-10　　1981～1997 年坛丘集镇各单位职工住宅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单位名称	房屋层次	户数	建筑面积	建造年份
供销社	2	17	810	1981 1993
	3	12	900	
	3	6	420	
商业公司	2	7	315	1981 1994
	4	8	600	
粮管所	2	22	1607	原公房 1993 年 12 月出售给职工
	3	6	612	
农行	3	16	1088	1986
信用社	4	12	648	1990
镇政府机关	3	12	960	1991
希望小区	4	32	2336	1994
华洋小区	4	16	1470	1997
中学	3	18	1566	1995
小学	3	24	2256	1995
机电站	3	18	1260	1997

第三节　农 房 建 筑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经济发展缓慢,农村面貌虽有所改观,但变化不大。大多数农家由于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只能旧房翻新,建新房的农户极少。

70 年代至改革开放前,不少农户翻建宽敞明亮的七路头或九路头瓦平房,仍为砖木结构。

1968 年,渔民开始陆上定居。是年 9 月,公社将亭心大队得转庙地方的 9 亩土地划给捕捞大队渔民建住宅。部分渔民开始建房,并陆续定居在陆地上。

1980 年前,坛丘公社农民建楼房的极少,改革开放后,农民收入逐年提高,从此两层楼房在农村陆续增多,一般每户建造 2 楼 2 底或 3 楼 3 底,另加平房作厨房间。

1983 年,坛丘乡村镇建设办公室成立,是年全乡批准建房 600 户,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1984 年 11 月底,完成全乡 22 个行政村的居民点规划。是年,全乡新建、扩建、翻新房屋 836 户,1279 间,建筑面积 29584 平方米。1985 年,全乡农村建私房 41034 平房米,集镇建私房 499 平方米。1988 年,全乡 829 户农户建房,总面积 127738 平方米,其中建楼房 593 户,面积 116892 平方米。是年,全乡共有楼房户 1326 户,占全乡总户数 7346 户的 18.05%。

进入 90 年代,农村新建房以楼房为主,房屋结构讲究牢固和新颖,大多数新建房的基础用钢筋混凝土浇灌,部分建房户的基础打桩加固;墙壁用水泥拌砂浆扁砌砖,采用框架结构,外墙贴墙砖,屋顶盖上漂亮的缸瓷瓦或琉璃瓦;室内装修考究,地面磨石子,铺地砖,大理石或拼木地板,每户设 2～3 处卫生间,乡村住房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1992～1993 年,两年新建楼房 1028 户,建筑面积 216334 平方米;1996 年,建楼房 1804 间,建筑面积 48100 平方米。1997 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34566 平方米,其中楼房

817间,建筑面积24769平方米。1998年,新建房屋213户,1060间,其中楼房860间,建筑面积31296平方米。至2000年,全镇有90%的农户住上舒适、漂亮的楼房。

表9-11　　1975~1984年坛丘乡建房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年份	翻建面积	扩建面积	年份	翻建面积	扩建面积
1975	216	144	1980	10878	15071
1976	583	1488	1981	11489	16496
1977	804	348	1982	17393.5	17797
1978	864	864	1983	22998.5	23659
1979	3298	4045	1984	29584	

表9-12　　1984~1999年部分年份坛丘建房(楼房)情况表

年份	户数(户)	间数(间)	面积(平方米)	年份	户数(户)	间数(间)	面积(平方米)
1984	43	280	6999.8	1992	663	5200	130000
1985	44	266	6641.8	1993	365	3445	86134
1986	247	1597	39924	1995	254	1528	38607
1987	398	2402	60047	1996	300	1804	48100
1988	593	5110	116892	1997	136	817	24768
1989	416	2532	63300	1998	145	860	30326
1990	695	4865	131355	1999	128	836	25079
1991	786	2821	82662	—	—	—	—

表9-13　　1998年坛丘镇各村建房情况表

村别	户数(户)	间数(间)	其中楼房(间)	面积(平方米)	村别	户数(户)	间数(间)	其中楼房(间)	面积(平方米)
亭心	18	58	35	1740	南塘	10	40	30	1400
坛丘	15	96	40	2880	西扇	10	80	60	2000
新安	8	61	52	1382	桥门	10	49	40	1300
人福	9	25	23	858	新东	10	50	40	1800
龙桥	5	28	28	1000	坝里	12	96	71	2540
南心	12	31	27	2600	沈泥	8	28	28	841
郎中	15	81	75	1450	星塔	10	27	27	1051
溪南	7	25	21	925	大谢	13	78	74	1995
大熟	6	14	10	425	小谢	17	79	77	2400
小熟	6	60	48	1014	西白漾	5	24	24	720
利农	3	18	18	585	总计	213	1060	860	31296
东屯	4	12	12	390					

第四节　建 筑 队 伍

一、机构

新中国成立前,建筑队伍是零散、没有组织的,是由泥木工自行凑合而成的自由组织,一般以师带徒,父子相传为业,有的甚至几代相传。坛丘的各类建筑工,主要有农村的泥、木工匠操作施工。市镇、农村私人建房由作头师傅(工头)负责,分承包和点工两种形式。

新中国成立初,坛丘的建筑业仍由泥、木工匠自由组织建房。1973 年,公社设立农兼工管理站,对分散在农村的五匠和其他手工业者实行统一管理,并发放“农兼工工作证”。这些建筑工经技术培训和考试合格后可领取建房技术合格证,有建房技术合格证者方可承包建筑,无建房技术合格证、无安全技术装备、无标准图纸的无权承包建筑。1975 年,坛丘公社组建建筑社,将五匠组织起来并进行管理。1976 年 9 月 3 日,坛丘建筑站成立。1982 年,坛丘建筑站成立安装工程联合公司 206 工程队。

1984 年 10 月,坛丘乡建筑公司成立。1996 年 11 月,坛丘建筑公司开办华洋酒家。是年,坛丘建筑公司获吴江市文明单位。1999 年 5 月,坛丘建筑公司开始对固定资产进行变卖、转让、清理;12 月底,公司转制给私人。

二、工作

新中国成立初,建筑队伍的工作主要是砌墙、建房、砌灶、清扫瓦面、修补房屋。建筑材料一般为石灰、黄沙、泥土、木桁条、木头柱、木椽子。建造的房屋均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泥工中大多数会砌墙、砌灶,修补、清扫;木工除会建房外,还会制作家具、修理农船、农具等技术。建筑队伍的使用工具也十分简单,泥工只有泥刀、刷板;木工仅有锯子、斧子、刨子等。

1970 年,南塘、坛丘两个大队开办木工厂,成立木工组,培训壮大木工队伍。1976 年建筑站成立后开始按图纸施工(包括基础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楼层图、楼梯图、屋顶设施图、砼钢结构图等)。

1984 年建筑公司成立后,设 10 多个工程队。1988 年,坛丘全乡有泥工 225 人,其中持有四级以上证书的占 25%;有木工 320 人,持有四级以上证书的占 35%。

1991 年,建筑业实行基建合同制,建立建筑、设计、施工责任制。1992 年后,逐步改单包(包工)为双包(包工包料)的承包制,以后逐步推行招标、投标等竞争机制。1995 年,坛丘建筑公司拥有建筑工人 300 多人,备有塔吊、井字架、拌和机等设备。至 1999 年,坛丘建筑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48.25 万元。在承建工程中获省、市优质工程奖的 12 次,其中有坛丘供销社百货大楼、商贸大楼、坛丘小学、中学教育楼、盛泽新生、华生厂工程、上海钢铁五厂等工程。

第五章　市 政 管 理

第一节　城 建 管 理

一、机构

1983 年,坛丘乡村镇建设办公室成立,设村镇建设助理(金春泉),办公室设在乡政府。1984 年,乡村镇建设办公室内设村镇建设管理所,负责对农村工匠的管理,由村镇建设助理兼所长。1987 年 9 月 3 日,坛丘乡成立建筑管理站,对全乡建筑工人实行归属管理。村镇建设助理兼建筑管理站站长,另外安排副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建筑管理站主要是整顿农村建筑市场,加强对农村建筑队伍的管理,对

全乡农村工匠进行登记、考核、定级、发证。

1990年,村镇建设办公室更名为城镇建设办公室。1994年5月,坛丘乡城镇建设办公室更名为坛丘镇城镇建设办公室。2000年7月,坛丘镇城镇建设办公室并入盛泽镇时,有城镇建设助理1人,工作人员2人。

二、工作

村镇建设办公室的职能主要是制订规划和做好工作。1983年坛丘乡村镇建设办公室成立后就着手编制坛丘集镇总体规划。1984年4月11日,经吴江县政府批准。至11月底,乡村镇建设办公室完成对22个农业行政村的居民点规划。1988年4月7日,吴江县城建局批准坛丘新镇区规划,位置在老镇区西侧,东西长95米,南北长400米,总面积38平方千米,东南部为工业区,西北部为住宅区,中部为贸易、文化区。

按《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镇建设办公室管理企事业单位的建设及民房建造的审批发证工作、管理市镇工程城管执法等。主要工作:一是把好验收关,验收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工程质量;二是查处违章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每项工作开工前必须审查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制止各类违规违法工程;三是规范工程发包,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

1991年8月15日,乡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编制坛丘集镇总体规划调整说明书。1996年6月30日,镇城镇建设办公室协助南京师范大学区域规划研究所编制的坛丘镇总体规划获吴江市政府批准。以后就按镇总体规划,对照《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做好城镇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节　土 地 管 理

一、机构

新中国成立前,土地归私人所有,可以自由买卖或典押,故逐渐酿成土地兼并之风,破产农民日益增多,只能靠租田种粮,而少数地主富豪却拥有大批土地。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管理有公社(乡)管理委员会审批。1951年春季,全面开始土改,将土地分给农民,是年10月发放土地证,宣告土地改革结束。1957年春季,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不存在私有土地。土地除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其余均属集体所有。1975年3月起,根据国家规定,将城镇私人土地收归国有,取消城镇私人土地所有制。

1986年,村镇建设办公室设土地专管员。1989年4月,坛丘乡土地管理所成立,设副所长1人(王振华),从此坛丘乡村镇建设办公室与土地管理办公室分开。1991年3月4日,坛丘乡组建总体规划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1997年12月,坛丘镇土地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坛丘镇国土管理所。管理体制由以镇为主改为由市国土局垂直领导。2000年7月并入盛泽镇时,副所长1人,工作人员1人,借调人员1人。

二、工作

(一) 企事业单位用地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至60年代,企事业单位征用土地,由镇(乡)政府批准即可使用。

1976年3月,县革委会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基本建设,使用国有和集体土地,均须严格上报审批手续,上缴粮食三定(征购、产量、口粮)任务不变。

1984年1月起,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3亩以下,由县政府审批;3亩以上至10亩以下由苏州市政府审批;10亩以上,须经江苏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报省政府批准。

1999年,镇、村企业转制,企业用地采用租赁方式,即转制企业中属集体的土地,其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仍属集体所有,企业每年上交租金。

（二）农民建房用地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62年，农民在原宅基地上翻建房屋不需审批，个别农民没有宅基地或房屋搬迁，由大队（村）安排宅基地。1963年，江苏省规定社员建房占用集体耕地须由社员大会通过，经公社革委会审查同意，报县委批准才可建造。

1981年5月，吴江县人民政府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农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也不准在自留地、口粮田及责任田上建房。易地建房需经生产队民主讨论和根据村镇规划统一安排，由公社派员实地测量审批。

1988年规定，农民建房按户口本在册人口每人宅基用地4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0平方米，独生子女增加一份；生产用地（蚕棚、猪羊棚）以户为单位每户20平方米，并对有关特殊对象进行照顾，原宅翻建由乡政府审批，易地建造须经县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准建证”，然后到村建管理所办理保险手续，领取建筑执照，才可开工建房。竣工后，由镇土地管理所和镇村建办公室进行验收。

（三）建设征地管理

1964年1月，江苏省政府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在10亩以下，和拆迁居民5户以下，由县政府审批，并由建设单位安排土地施工。

1984年1月，江苏省政府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在5亩以下，由县政府审批。吴江县政府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每亩良田1200元，旱地1000元，鱼池500元，青苗补偿费每亩为：粮田（水稻、三麦、油菜）150元，蔬菜200元，桑树每株1～3元。

1988年12月，苏州市政府规定，土地补偿按征用前三年平均产值计算，粮田为6倍，鱼塘、果园为5倍，宅基地按临近作物3倍计算。青苗补偿为一年生产作物按当年生产值计算，一年两季按当年产值的一半计算，多年的（苗木等）按实际合理确定，并有劳力安置补偿。

1989年8月，吴江县土地管理局制订《吴江县建设用地须知》，规定用地必须按立项、踏勘、测量、测算、审批等程序严格把关。

（四）其他

坛丘乡土地管理所成立后，一直注重土地管理，规划生活、生产建设用地，严禁土地抛荒。1990年8月，坛丘乡制订《土地调整若干意见》并实施调整。1991年10月，乡完成土地总体规划。1994年2月21～23日，苏州市土管局到坛丘验收土地管理情况，结果获得好评。

1995年5月，坛丘镇土地管理所制定《坛丘镇基本农田护区规划》交镇人大主席团并作说明，结果一举通过。

1997年12月25～26日，坛丘镇国土所的档案室通过江苏省验收达到省级标准。

第三节　房 产 管 理

一、机构

1952年1月，坛丘区时设房产管理所（简称房管所），负责坛丘镇的房产管理。1966年，坛丘房管所改为坛丘房产管理组，办公地点在（莲云桥北西滩）公社内。

1985年4月，乡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

1992年，坛丘房产管理组在新兴路东侧（坛丘中心小学对面）新建办公楼。6月7日，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成立，设负责人。1993年1月，坛丘房管组迁入新址办公。

2000年7月，坛丘镇房管组有组长1人（庞学珍），工作人员2人。

二、工作

1951年1月，吴江县实行土地改革，坛丘乡人民政府将没收地主的大部分房屋、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剩余的房屋、公共建筑、庙宇、祠堂等全部归国有，统称公房或作储粮仓库。公房大部分调拨使用，安

排给学校、政府机关、粮食部门作办公用房。只有一小部分房屋出租。

1952 年 1 月,坛丘设房产管理机构,其职责是管理收取房租金,是时房租金带有社会福利性质。1965 年起,调整居民住房月租金,每平方米为 0. 07 元,企业用房月租金每平方米 0. 20 元。

1970 年,进行出租私房社会主义改造,没收或改造处理地主多余房屋及私有出租房屋。

1980 年开始,对私房改造进行全面复查纠正,对私改户、没收户实行有房退房、无房赔偿的办法,按楼房每平方米 25 元,平房每平方米 20 元退赔及退房不退租 3 条政策办理。

1986 年起,按市场经济规律,公房租金逐步调整。1993 年,住房制度改革,租金调整为:居民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分为 0. 30 元、0. 28 元、0. 25 元、0. 20 元 4 级,非住宅房每月每平方米分为:3. 68 元、3. 17 元 2 类。以后逐年提高房租。

2000 年 7 月,坛丘房产管理所有公房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全年租金收入 13. 50 万元。

第六章　环 境 保 护

1983 年坛丘乡村镇建设办公室成立时,环境保护办公室同时成立,与村镇建设办公室合在一起办公,设助理员 1 人(陈金华)。

第一节　环 境 污 染

改革开放前的坛丘,蓝天碧水,空气清新,水质清纯,环境优美。80 年代后,随着乡镇工业的兴起,外来民工的涌入,农田大量使用农药和化学肥料,工、农业污水的大量排放,环境污染日趋严重。

一、水污染

主要有工业、农业、餐饮业及生活污染所造成。其中工业污染最为严重,镇域内排放“三废”企业上百家。最严重的是喷水丝织厂和印染厂,有的印染厂有污水处理设备,为节省成本,往往是白天进行处理,晚上乱排乱放;上级领导来检查时应付而已。其次是农田大量使用农药和化学肥料,农药、化肥的残留量较大,加重了水的污染。还有餐饮业和生活污染,由于镇区排水管网尚未形成系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严重影响镇区的水环境。

二、大气污染

坛丘境内有工业锅炉和冲天炉几十座,按平均每天耗煤 60 吨,每吨煤排放有毒物 37. 33 公斤计算,每天排放有毒物 2240 公斤。其次是化学助剂厂、涂层厂的化学浆料的有毒气体对工人及附近居民身体健康危害十分严重。生活垃圾乱扔乱堆放,产生臭气影响居民生活。

第二节　环 境 治 理

90 年代中后期,为达到创建省级卫生先进镇的目标,努力开展镇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并兼顾农村的环境整治工作,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轻重缓急,逐步治理,收到一定成效。

一、水污染治理

90 年代初期,坛丘镇政府责成有污水排放的坛丘缫丝厂(华佳集团)、华盛印染厂、新民印染厂等企业投入资金购置污水处理设备。1991 年 1 月 19 日,华盛印染厂(现盛虹印染分厂)为改善环境,减少对烂溪的水污染,决定对治理污水的设施进行改造,增添气浮设备。1992 年 3 月 6 日,坛丘缫丝厂(华佳

集团)在坛丘村第十四组建污水处理基地,购置污水处理设备。1993 年起,对有一定规模的喷水纺织厂责成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对其产生的污水通过处理后方可排放。1994 年下半年起,推广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规定农田施药后 3 天以内不准排放污水入河道。

二、大气污染防治

坛丘镇政府对治理大气污染十分重视,严格控制造成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在镇区落户;对双控地区制订防治实施计划,定期完成改造任务;更新有关工厂锅炉与生活锅炉。

三、垃圾治理

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收集、清运、填埋做到及时、彻底,配齐垃圾桶、果壳箱,每天有垃圾起吊车运送至垃圾场填埋,做到天天清。镇区河港由专用船每天打捞漂浮物,镇区街道有清洁工负责清扫。生活垃圾开始运往新东填埋场。1997 年 5 月起,生活垃圾运往南塘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农村环境污染治理

坛丘农村的环境污染整治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 露天粪坑。

原来坛丘农村每家每户都有 1 ~2 只粪坑,一到夏天,臭气散发,蚊蝇乱飞。1997 年 10 月,坛丘镇政府决定在农村实行改厕工作,把原有的粪坑全部打碎,在每个自然村中心地段建 1 ~2 个厕所。是年,共改厕 2217 户,以后逐年推进。至 2000 年,农村粪坑在坛丘镇消失。

(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一直处于无管理状态。自 1997 年以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花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每个行政村建立 1 处垃圾填埋场,每户发放 1 只垃圾桶,每天由专人把垃圾倒入垃圾箱内,再由专车把垃圾运往垃圾场填埋,做到日产日清。

(三) 清理河道。

每村安排专职人员清理河道漂浮物,每隔 2 ~3 年集中清理河道中的污泥,以改善水质,加快河水流速。



第十卷　党 政 社 团

民国时期,坛丘境内有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也有国民党地方组织。政权机构按民国时的要求设置。社团组织及参政机构均齐全。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国民党组织随之瓦解。

1950年2月,中共坛丘区党委和坛丘区人民政府建立,各群众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群团组织)相继建立。1952年始,农村组织互助组;1953年组织初级社;1956年成立高级社;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中国共产党及群团组织发展迅速。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政团体组织受到冲击。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查、处理、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遗留问题,纠正冤、假、错案。1983年7月,农村体制改革。1987年4月,乡设政协小组。1990年2月,乡设人大主席团。1994年5月,坛丘撤乡建镇。2000年7月,盛泽、坛丘两镇合并时,坛丘镇有中国共产党党支部44个,中国共产党党员1159人,群众团体10个。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党组织主要有中央特科和浙西特委系统,中共淞沪地委系统及中共苏锡虞工委系统,民国30年(1941年)2月起开展工作。

一、大谢乡党支部的建立、发展与活动

(一) 大谢乡党支部的组建

民国30年(1941年)2月,中央特科和浙西特委派马雨亭(化名蔡允中)到三区(盛泽区)建立党的组织,公开身份是大谢乡事务员。三四月,中共严墓区委书记赵子扬(化名王士烈)及姚之英等政工队到三区活动。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大谢乡发展丁少荣为第一个中共党员。5月,中共严墓区委书记赵子扬到大谢乡公所任事务员。马雨亭的公开身份是俞清志(三区区长兼三区抗敌自卫队区大队长)部队的指导员。马雨亭、赵子扬在大谢乡积极发展党员,10月,中共大谢乡党支部成立,书记周炳发(任职时

间为民国30年10~12月),组织委员丁少荣,宣传委员沈沛乾。

马雨亭、赵子扬为改变三区局势及对付日本侵略军的扫荡,提出各村联防方案,收到明显成效,农民生活稍得安定。中共地下党组织采用结拜兄弟、姐妹的方法组织群众办夜校,宣传抗日,团结起来战胜敌人。中共大谢乡党支部的党员深入各村调查,召开减租减息说理会,实行"二五减租",促使地主富农减租。他们教育倾向于抗击日本侵略军的乡、保长为地下党组织服务,安插共产党人担任乡、保长。通过地下党做工作,溪南乡庄浜里保长张通生成为溪南乡乡长,为地下党组织提供帮助。地下党员被迫撤离时,他帮助办理通行证。民国30年末,由于叛徒出卖,"忠义救国军"到大谢乡逮捕赵子扬、马雨亭。马雨亭外出未被抓,后以三区自卫队指导员身份扣住特务,救出赵子扬。马雨亭被捕,在三区代理区长顾平帮助下离开大谢。至此,在坛丘的中共党组织主要领导人和外来党员全部撤离大谢。中共大谢乡党支部暂时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都潜伏下来。

(二) 大谢乡党支部的恢复、发展及与上级的隶属关系

民国30年(1941年)末,中共大谢乡党支部与上级领导失去联系后支部暂停活动。民国31年4月,中共新塍区党委书记沈如淙到大谢乡整顿恢复大谢党支部。任命仲春山为大谢乡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为民国31年4月至民国33年10月),钱福宝、顾春泉、潘天扬为党支部委员。大谢乡党组织恢复后,以本乡为基点,在溪南、盛泽、南塘、坛丘、太平、南麻、梅堰等地秘密发展中共党员,扩大活动范围,积蓄力量等待时机。

民国32年4月,中共浙西党组织改为特派员制,沈如淙任嘉兴特派员,实行单线联系。中共大谢乡党支部由嘉兴特派员沈如淙(任职时间为民国32年4月至民国37年2月)直接领导。

民国33年10月,中共大谢乡党支部仍由嘉兴特派员沈如淙直接领导。党支部书记由钱福宝(任职时间为民国33年10月至民国37年1月)担任。之后,中共大谢乡党支部仍积极发展党员,积蓄力量等待时机。

民国34年8月前,中共大谢乡党支部发展的中共地下党员有24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丁少荣、丁桂荣、王国泉、计凤林、计补生、仲春山、沈沛乾、沈忠明、沈金观、沈振华、张长观、张泉观、周炳发、俞金亮、顾应生、顾阿大、顾春泉、顾鹤庭、钱福宝、徐三龙、董来法、裴云庆、潘天扬、潘金均。

民国37年春,中共大谢乡党支部由中共吴嘉工委金佩扬、沈如淙、金亮(原名金诗亮)领导(领导时间为民国37年3月至民国38年5月)。大谢乡党支部书记仲春山(任职时间为民国37年2月至38年5月)。大谢乡党支部在吴嘉工委的领导下,积极发展党员,为筹建武工队而努力工作。

民国38年5月前(34年9月至民国38年5月),中共大谢党支部发展的中共党员有90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卫文良、马金福、山桂昌、王太正、王国良、王松林、王海生、王海潮、王清泉、王瑞福、计三宝、计长林、计叶传、计阿二、计阿长、仲云芳、仲福昌、朱耀庭、李阿四、李阿娜、李季生、李宝庆、吴仁龙、吴阿大、吴定坤、何长水、何金庭、沈仁观、沈四宝、沈永生、沈老虎、沈连生、沈阿二、沈金观、沈荣林、沈荣观、张一飞、张二娜、张士良、张阿金、张品荣、陆仁观、陆玉林、陆金义、陆锦林、邵晓生、陈士良、陈灿根、陈金龙、范永昌、赵鹤林、金云奎、金加雪、金阿木、金阿虎、金福堂、金德成、胡阿云、钮二宝、俞志坚、俞阿银、姚常生、顾阿坤、顾锦文、顾海鸿、莫仁宝、钱正高、钱生荣、钱阿二、钱学观、钱雪荣、倪太泉、倪守一、倪阿海、倪金龙、倪金章、徐圣加、徐有恒、徐阿根、徐金观、徐金祥、郭子祥、盛广荣、章荣祥、董永成、蒋云生、庾国荣、庾国祥、庾新泉、戴荣华。

民国38年5月,坛丘有中共地下党员118人,其中解放后自行脱党19人,被开除出党23人,病故2人,2000年7月健在的有10人。地下党员经吴江县人民政府确定为烈士2人:潘天扬,民国32年3月入党,民国38年5月牺牲。张士良,民国36年入党,1950年逝世。

(三) 吴嘉工委建立

民国36年(1947年)春,中共如皋区委书记胡国钧(化名胡行文)经组织批准到江南工作,以大谢乡公所户籍干事身份作掩护。夏天,中共地下党组织派肖斧(化名丁佛人)到中共大谢乡党支部帮助搞武装斗争,地下党员钱福宝将其安排在自己家里当家庭教师作掩护。是年12月,上海局外县工委书记

张执一指示中共南京市委委员方休(又名方修、方士林)到杭嘉湖地区发展组织,筹建地方武装。民国37年1月,中共杭嘉湖工委成立,沈如淙为嘉兴特派委员。中共大谢乡党支部受杭嘉湖工委领导。杭嘉湖工委建立后,到大谢乡察看地形,认为大谢乡地理环境、条件都很适宜搞武装斗争。方休在会上立即部署:"干部由上级党组织派入,枪支由组织上解决一些,并设法夺取敌人武器,工作重心向武装斗争转移。"

民国37年3月,上海局外县工委副书记林枫决定淞沪工委与杭嘉湖工委合并,成立中国淞沪杭嘉湖工委。工委第一次会议在嘉兴南湖烟雨楼茶室召开。会议决定:在江浙两省交界地区成立中共吴(江)嘉(兴)工委,这两地区的党组织由中共吴嘉工委领导。4月,金佩扬在嘉兴与方休等接上关系。方休宣布:中共吴嘉工委成立,书记金佩扬,委员金亮、沈如淙。金佩扬负责全面领导,主抓筹组武装工作。金亮负责吴江工作,沈如淙负责嘉兴工作,并协助金佩扬搞武装。吴嘉工委的任务是:在吴江、嘉兴两省毗邻地区农村筹组一支武装队伍。5月,中共吴嘉工委领导金佩扬、沈如淙、金亮在嘉兴会合,工委就此开展具体工作。

(四) 新塍夺枪

民国37年(1948年)4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委员方休、中共嘉兴县委书记罗希明、中共嘉兴县委特派员沈如淙、嘉兴县张家浜支部书记毛国荣等在浙江张家浜再次研究进一步开展武装斗争,并决定在农历三月十五(4月23日)新塍传统庙会上突袭敌人、夺取枪支。4月22日,沈如淙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按原计划行动。沈如淙任指挥,毛国荣负责联络和协助,中共大谢乡支部党员潘天扬、顾阿坤负责并执行夺枪任务,其他党员作掩护。4月23日,潘天扬、顾阿坤按计划袭击驻新塍镇东岳庙的新北乡国民党军队,缴了班长金振声的枪,然后迅速撤回大谢乡。

(五) 武工队活动

民国37年(1948年)5月12日,方休把已筹集到的2支枪在上海虹口三角地小菜场交给金佩扬,由他携带回嘉兴交给沈如淙。13日,方休让金佩扬再去取枪。由于叛徒出卖,方休被捕。是年6月底,中共吴嘉工委决定组建一支秘密武装,从地下党员中挑选10名骨干,配10支短枪,取名武工队(又名游击小组)。7月1日夜,武工队在新塍东南方石灰桥边的草棚里成立,领导人金佩扬、沈如淙。他们发动群众,扩大党和人民解放军在群众中的影响,逐步发展武装,打击敌人,扰乱敌人。吴嘉武工队成立后,组织谢圣乡(原大谢乡、圣塘乡)及嘉兴新塍一带的农民团结起来同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

8月,金亮离开吴江去青东(青浦东部地区)了解斗争情况,青东的武装力量由于敌人的疯狂镇压和内奸出卖损失严重。吴江地区斗争环境也十分险恶。9月,淞沪工委委员陈伯亮(原名陈文祥)通知吴嘉武工队暂停活动,保存力量,迎接解放,已经"脸红"(即暴露)的同志迅速撤离。钱福宝去上海,沈如淙撤到川沙。

(六) 吴嘉湖独立团

民国38年(1949年)2月5日,沈如淙离开川沙到新塍。三五天后,金佩扬到浙江沙家浜沈如淙家,传达组织上的指示:"组建一支武装,迎接大军渡江南下,配合解放嘉兴。"之后,吴嘉工委和中共大谢乡地下党组织积极工作,策反起义。4月13日,他们根据上级指示,准备趁善骏乡成立独立第八大队、第二中队尚未稳定时采取缴枪行动。晚上10时左右,组织30余人到坛丘增湾头(一保长高亦祥值班地方),采用突然袭击方法缴了高的枪,随即派员守住电话及其他人员,不让其通风报信,还责令高带他们到东坝头(自卫队集中枪支的地方),收缴所有枪支,共缴获一保自卫队枪支11支,其中短枪4支,长枪7支。接着武工队命令高亦祥带他们到十一保保长姚志浩的值班处(西村杨凤生家),缴获短枪3支,并将保长及值班人员6人带回教育,15日释放。

4月19日,各路起义队伍400余人,携长、短枪397支,轻机枪4挺,整编为3个营、1个警卫连、1个短枪排,在新塍附近的新南乡新庙桥会合。集合后,沈如淙代表中共吴嘉工委宣布独立团正式成立,并传达党组织的决定:团长刘先应,政委沈如淙。部队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江南军区直属吴嘉湖独立

团”,刻有印章,颁布营、连级干部委任令。大谢乡党支部部分党员及青年也参加了吴嘉湖独立团。

二、西扇村一带地下党的发展与活动

民国36年(1947年)2月,原无锡梅北区区长吴明(化名马成)先到吴江,后来,党员朱帆、朱林芳等调到吴江工作。朱林芳在平望周家溪做裁缝,张志明、朱剑波在周家溪开诊所。民国37年,他们在周家溪及坛丘西扇村一带发展计秀英等4人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属中共澄锡虞工委系统领导。4个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为:计秀英、计瑞珍、邹再荣、沈鹤庭。

民国38年3月,朱林芳根据上级指示去善骏乡(乡址在南塘港)接收枪支,由于土匪胡伯龙伪造番号而未遂。4月21日下午,朱帆在周家溪、西扇村塘湾一带和朱林芳商谈迎接解放大军过江的准备工作。

第二节　区、镇(乡 公社)中国共产党党组织

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6月,上级派南下干部到坛丘基层选拔培养积极分子入党。年末,有支部2个,党员39人。

一、区党组织

1950年2月,中共坛丘区党委成立,辖乡9个,党员38人,隶属中共吴江县委员会领导,任命于辉华为区党委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任命区委委员5人,其中有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民运委员。1954年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前,中共坛丘区党委书记薛洪宝,区委委员6人,其中区党委副书记1人,辖党支部9个,党员85人。

表10-1　　1950~1954年坛丘区党委历任书记、副书记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于辉华	男	书记	山东文登	1950.2~1951.5	副书记时主持全面工作
王升奎	男	书记	山东文登	1951.5~1953.4	
薛洪宝	男	书记	山东牟平	1953.5~1954.7	
李宝成	男	副书记	山东牟平	1950.2~1951.5	
薛洪宝	男	副书记	山东牟平	1951.5~1953.4	
肖永文	男	副书记	山东文登	1951.5~1952.12	
胡海清	男	副书记	江苏涟水	1953.5~1954.7	

表10-2　　1950~1954年坛丘区党委委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于辉华	男	副书记,书记	山东文登	1950.2~1951.5	
李宝成	男	副书记	山东牟平	1950.2~1951.5	二职副教导员
孙圣显	女	组织委员	山东文登	1950.2~1951.6	
肖永文	男	宣传委员	山东文登	1950.2~1952.12	三职副教导员
薛洪宝	男	民运委员	山东牟平	1950.2~1951.5	
薛洪宝	男	副书记	山东牟平	1951.5~1953.4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陈志明	男	武装	江苏吴江	1950. 2 ~ 1950. 12	兼南心乡指导员
汤元湖	男	武装	山东文登	1951. 1 ~ 1952. 7	
沈甫章	男	公安	江苏吴江	1951. 1 ~ 1952. 9	
严明华	男	组织	江苏吴江	1951. 1 ~ 1951. 10	先干事
王升奎	男	书记	山东文登	1951. 5 ~ 1953. 4	一职副教导员
王廷善	女	民运委员	山东牟平	1951. 5 ~ 1954. 7	
毕可凤	女	组织委员	山东文登	1951. 6 ~ 1953. 2	
于时贵	男	委员,副书记	山东文登	1951. 1 ~ 1953. 2	区长
孔宪明	男	委员	山东牟平	1952. 7 ~ 1954. 7	
胡海清	男	宣传委员	江苏涟水	1953. 2 ~ 1954. 7	
仲福昌	男	组织委员	江苏吴江	1953. 2 ~ 1954. 7	
张振海	男	委员	江苏吴江	1953. 10 ~ 1954. 7	区长
陆宝国	男	委员	江苏南通	1954. 6 ~ 1954. 7	

表 10–3　　1950 ~ 1954 年坛丘区部分年份党组织及党员情况表

支部别	支部数	党员数				支部书记	任职时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4 年		
大谢	2	29	22	27	27	东 陈金龙	1950. 8 ~ 1954. 7
						西 仲春山	1949. 5 ~ 1954. 7
坛丘	1	7	6	9	9	计凤林	1950. 8 ~ 1953. 5
						钱金荣	1953. 6 ~ 1954. 7
南塘	1	3	4	7	7	杨官宝	1951. 2 ~ 1954. 7
郎中	1	—	1	8	8	张幼堂	1952. 10 ~ 1952. 12
						计阿大	1952. 12 ~ 1954. 7
南麻	1	5	1	7	7	黄金福	1952. 8 ~ 1954. 7
太平	1	1	1	9	9	金加雪	1952. 10 ~ 1953. 8
						计福庭	1953. 8 ~ 1954. 7
开阳	1	—	—	5	5	陈志祥	1952. 10 ~
						朱阿二	~ 1954. 7
龙泉	1	—	—	3	3	沈来宝	1952. 12 ~ 1954. 7
机关	1	11	12	13	10	—	—
合计	10	56	47	88	85	—	—

二、小乡、中乡党组织

1950年8月，中共坛丘乡党支部成立，受中共坛丘区党委领导，书记计凤林，党员7人，其中候补2人。1956年3月，并区并乡，仍为支部，1957年3月，坛丘乡党总支成立，属中共盛泽区党委领导，是年10月撤区。

表10–4　　1950～1957年坛丘乡党组织任职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任职时间
支部书记	计凤林	男	浙江绍兴	1950.8～1953.5
支部书记	钱金荣	男	江苏吴江	1953.6～1957.2
副书记	王六宝	男	浙江绍兴	1953.6～1957.2
党总支书记	罗人权	男	江苏苏州	1957.3～1957.10
副书记	钱金荣	男	江苏吴江	1957.3～1957.10
副书记	王六宝	男	浙江绍兴	1957.3～1957.10

三、乡(公社)党组织

1957年10月，中共坛丘乡党委会成立。1958年9月25日，中共坛丘人民公社党委会成立。1962年4月，坛丘公社党委划出7个党支部给南麻公社。1966年5月，公社“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年末党组织瘫痪。1967年3月，公社生产办公室设立。1968年3月，中共坛丘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6月，中共坛丘公社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会。1983年7月，恢复乡建制，中共坛丘人民公社党委更名为中共坛丘乡党委，直至1994年5月。

表10–5　　1957～1994年中共坛丘乡(公社)党委书记任职情况表

机　构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党委	胡海清	男	江苏涟水	党委书记	1957.10～1958.9
公社党委会	胡海清	男	江苏涟水	党委书记	1958.9～1960.2
	王伯顺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第二书记	1960.2～1961.3 1961.3～1962.8
	柳长林	男	山东海阳	第一书记 党委书记	1961.3～1962.8 1962.8～1966.2
	平顺观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66.11～1970.6
	胡学乾	男	江苏灌云	党委书记	1970.6～1973.9
	陈龙生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74.9～1975.9
	沈明生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76.3～1980.4
	胡掌林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80.12～1983.7
乡党委会	胡掌林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83.7～1985.10
	徐胜祥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85.11～1989.4
	周民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89.4～1991.7
	石中炜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91.7～1993.12
	陆新荣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93.12～1994.5

表 10–6　　1957 ~ 1994 年坛丘乡(公社)党委副书记任职情况表

机　构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党委	郑开业	男	江苏泗阳	党委副书记	1957. 10 ~ 1958. 9
坛丘公社党委会	郑开业	男	江苏泗阳	副书记	1958. 9 ~ 1960. 5
	张幼堂	男	浙江绍兴	副书记	1958. 9 ~ 1962. 4
	俞绍荣	男	浙江宁波	副书记	1958. 9 ~ 1962. 8
	沈根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60. 2 ~ 1962. 4
	庞奎	男	江苏滨海	副书记	1961. 1 ~ 1970. 7
	李丕福	男	山东牟平	副书记 (主持全面工作)	1962. 7 ~ 1975. 3 1966. 2 ~ 1966. 11
	丁仁山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62. 8 ~ 1963. 3
	芦诚	男	江苏盐城	副书记	1963. 4 ~ 1970. 4
	胡掌林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主持全面工作)	1970. 6 ~ 1980. 11 1980. 4 ~ 1980. 11
	徐儒熙	男	江苏武进	副书记	1970. 6 ~ 1974. 10
	李彦超	男	江苏涟水	副书记 (主持全面工作) (主持全面工作)	1973. 2 ~ 1982. 4 1973. 9 ~ 1974. 9 1975. 9 ~ 1976. 3
	沈明生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75. 5 ~ 1976. 3
	周双喜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79. 8 ~ 1981. 6
	徐静柏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0. 1 ~ 1983. 7
	徐阿学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2. 4 ~ 1983. 1
坛丘乡党委会	程惠明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3. 7 ~ 1984. 8
	陈荣生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3. 7 ~ 1989. 4
	沈天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5. 11 ~ 1989. 12
	王长观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8. 8 ~ 1992. 11
	杨伯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9. 4 ~ 1993. 12
	章炳泉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89. 12 ~ 1991. 7
	杨天云	男	浙江宁波	挂职副书记	1990. 4 ~ 1991. 5
	秦铁康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1. 7 ~ 1993. 12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2. 11 ~ 1994. 5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3. 12 ~ 1994. 5
	盛红明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3. 12 ~ 1994. 5

四、镇党组织

1994 年 5 月,坛丘撤乡建镇,中共吴江市坛丘乡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吴江市坛丘镇委员会。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同时撤销中共吴江市坛丘镇委员会。

表 10-7　　1994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党委书记、副书记任职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陆新荣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94. 5 ~ 1997. 10
沈建华	男	江苏吴江	党委书记	1997. 10 ~ 2000. 7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党委副书记	1994. 5 ~ 1995. 10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4. 5 ~ 1997. 3
盛红明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正镇级干部	1994. 5 ~ 2000. 7 1997. 5 ~ 2000. 7
屠玉良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5. 10 ~ 1998. 11
仲天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5. 10 ~ 1996. 4
钟　军	女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6. 12 ~ 2000. 7
沈云奎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7. 3 ~ 2000. 7
王长观	男	江苏吴江	副书记	1998. 11 ~ 2000. 7
王春花	女	江苏吴江	副书记(兼)	1998. 11 ~ 2000. 7

第三节　组 织 建 设

一、机构

1950 年 2 月,中共坛丘区党委成立,设组织科,配组织科长、组织干事。乡党支部建立前,指导员负责组织工作。

表 10-8　　1950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区、镇(乡 公社)历任组织委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坛丘区	孙圣显	女	山东文登	组织委员	1950. 2 ~ 1951. 6
	毕可凤	女	山东文登	组织委员	1951. 6 ~ 1953. 2
	仲福昌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53. 2 ~ 1954. 8
坛丘乡	张幼堂	男	浙江绍兴	组织委员 后副书记兼	1957. 10 ~ 1961. 2 1961. 2 ~ 1962. 4
坛丘公社	俞绍荣	男	浙江宁波	组织委员	1962. 4 ~ 1965. 9
	高亦清	男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兼组织	1965. 9 ~ 1969. 7
	李丕福	男	山东牟平	副书记兼	1969. 7 ~ 1974. 2
	邱金钧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74. 2 ~ 1981. 3
	叶春虎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干事 组织委员	1975. 7 ~ 1981. 8 1981. 9 ~ 1982. 4
	刘剑雄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办工作	1982. 4 ~ 1983. 7

（续表）

机构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	刘剑雄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83. 7 ~ 1986. 6
	倪福明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86. 8 ~ 1987. 10
	张玉泉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87. 10 ~ 1992. 1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92. 1 ~ 1992. 12
	吴天歧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92. 12 ~ 1994. 5
坛丘镇	吴天歧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94. 5 ~ 1998. 11
	柯永才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	1998. 11 ~ 2000. 7

二、工作

党委组织委员重点做好党员培养、教育、发展、转移，支部考察、组建、撤并等工作。1950 年 2 月，中共坛丘区党委成立，年末，全区党员 56 人，其中候补党员 15 人，乡支部 4 个。1951 年党组织整顿后，南麻乡支部撤销。1952 年初，全区 9 个乡除南心乡外全建立支部，党员 75 人。1952 年末，全区有 10 个党支部，党员 88 人。1954 年 7 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有党支部 9 个（含机关支部，大谢乡 2 个支部并为一个支部），党员 85 人。1962 年 4 月，南麻公社成立时，坛丘公社党委划出 7 个党支部给南麻公社，年末，有党支部 22 个，党员 417 人。1966 年末党组织瘫痪。1969 年冬至 1970 年春，整党建党，5 月，重建党支部 25 个，恢复组织生活的共产党员 447 人。1970 年 6 月 24 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四次代表会召开，党委决定由党委副书记兼组织委员。1974 年 2 月始，设组织办公室（简称组织办），配专职组织委员，组织工作正常，年末，有党支部 31 个，党员 610 人。1983 年 7 月，乡建制，组织办增设组织干事，年末有党支部 39 个，党员 881 人。1990 年，党支部 50 个，是党委成立以来支部最多的一年。2000 年 7 月，坛丘、盛泽两镇合并时，中共坛丘镇党委有党支部 44 个，党员 1159 人。

表 10-9　　1950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区、镇（乡 公社）部分年份支部党员构成表

年份	支部（个）	党员（人）	性别构成		职业构成					年龄构成					
			男（人）	女（人）	工人（人）	农民（人）	职员（人）	医教（人）	机关（人）	25 岁以下	26 ~ 35 岁	36 ~ 45 岁	46 ~ 55 岁	56 ~ 60 岁	60 岁以上
1950	4	56	53	3	1	43	—	—	12	8	47		1	—	—
1951	4	47	43	4	1	34	—	—	12	6	38		3	—	—
1952	10	88	84	4	1	75	—	—	12	22	63		3	—	—
1953	10	85	79	6	—	73	—	—	12	20	62		3	—	—
1957	11	276	262	14	—	255	6	1	14	57	210		8		1
1958	15	366	345	21	2	332	32	—	—	72	284		9		1
1959	25	481	446	35	13	428	40	—	—	59	394		28		—
1960	29	573	521	52	10	531	32	—	—	73	489		11		—
1961	30	589	536	53	6	545	13	4	21	52	504		33		—
1962	22	417	384	33	2	391	10	2	12	28	367		22		—
1963	23	421	389	32	2	388	9	8	14	10	380		31		—
1964	26	422	391	31	2	385	21	2	12	5	60	318	39		—
1965	26	419	391	28	2	377	27	—	13	9	188	177	42	3	—

（续表）

年份	支部（个）	党员（人）	性别构成		职业构成					年龄构成					
			男（人）	女（人）	工人（人）	农民（人）	职员（人）	医教（人）	机关（人）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0岁以上
1966	26	425	397	28	6	380	22	3	14	61	223	129	12	—	—
1971	28	489	456	33	21	435	17	3	13	4	119	222	123	17	4
1972	32	523	489	34	33	443	23	8	16	11	121	224	141	19	7
1973	32	589	551	38	25	520	21	4	19	32	156	233	141	25	2
1974	31	610	570	40	29	537	6	3	35	24	169	375		42	—
1975	33	659	620	39	31	559	8	4	57	37	186	396		40	—
1976	33	736	694	42	33	615	9	8	71	67	210	402		57	—
1977	36	773	731	42	72	609	14	10	68	68	233	405		67	—
1978	36	810	768	42	95	640	27	21	27	84	248	215	200	63	—
1979	39	819	772	47	85	624	16	14	80	34	271	418		96	—
1980	39	853	808	45	129	643	29	25	27	41	271	194	306		41
1981	39	865	821	44	130	655	31	20	29	21	262	211	239	66	66
1982	39	869	823	46	117	663	38	24	27	29	264	211	235	66	64
1983	39	881	837	44	96	712	37	18	18	27	253	224	230	71	76
1984	39	898	854	44	109	707	42	18	22	26	244	233	228	84	83
1985	41	936	890	46	119	739	37	21	20	49	229	249	221	97	91
1986	45	964	920	44	169	716	37	23	19	56	214	269	219	101	105
1987	48	993	941	52	324	578	46	24	21	14	212	293	202	113	159
1988	49	1008	959	49	178	716	48	35	31	21	224	295	202	111	155
1989	49	1022	974	48	163	750	48	29	32	28	207	313	183	120	171
1990	50	1036	984	52	163	753	47	36	37	27	187	326	197	116	183
1991	49	1034	983	51	232	692	48	32	30	25	169	328	203	111	198
1992	49	1055	1000	55	233	694	61	34	33	28	175	321	211	103	217
1993	48	1070	1013	57	264	690	59	6	51	29	156	334	213	103	235
1994	46	1081	1019	62	261	731	32	6	51	22	149	330	236	86	258
1995	48	1098	1037	61	206	783	35	27	47	25	143	314	248	114	254
1996	48	1113	1040	73	198	785	46	29	55	31	154	286	257	130	255
1997	47	1124	1052	72	240	751	77	19	37	38	165	312	252	123	234
1998	44	1136	1059	77	286	698	66	33	53	39	181	318	250	123	225
1999	44	1158	1082	76	275	725	72	33	53	41	189	252	260	160	256
2000	44	1159	1181	78	288	711	71	37	52	42	187	241	254	168	267

注：1950～1953年，1957～1963年，统计时将26～45岁的党员合在一起统计的；1957～1964年及1980年，统计时将46～60岁的党员合在一起统计的；1974～1977年及1979年，统计时将36～55岁的党员合在一起统计的。

每年，党委组织办抽调一定党员干部下支部考察，尤其是在换届选举前，组织办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党委组织办在增设党支部时，更是注意党员干部的考察工作，为组建支部，配强班子着力做好党委的参谋。1970 年 2 月，组建革新大队党支部。1971 年，对 29 个基层支部，重点对 9 个大队进行组织整顿。1975 年 4 月，坛丘集镇党总支成立。1978 年始，公社在镇上发展多家企业，组织办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组建党支部。1985 ~ 1990 年，全乡增设党支部 11 个。此外，组织办还每年做好党员年报工作。

表 10–10　　1951 ~ 1998 年坛丘区、镇（乡 公社）党委部分年份党员增减情况表

年份	年初党员数	减少						增加					年末党员数
		开除	死亡	调出	撤销预备期	退党	合计	调入	发展	恢复	补办	合计	
1951	49	1	1	6	—	—	8	6	—	—	—	6	47
1952	47	1	—	4	—	—	5	13	33	—	—	46	88
1953	88	2	—	4	1	—	7	4	—	—	—	4	85
1954	85	7	—	—	4	5	16	—	71	—	—	71	140
1958	—	2	—	—	7	1	10	13	13	—	—	26	366
1959	366	1	1	13	1	—	16	3	128	—	—	131	481
1961	—	5	2	—	2	—	9	15	—	—	—	15	589
1962	—	1	1	8	6	—	16	14	—	—	—	14	417
1963	—	—	1	5	—	—	6	8	—	—	—	8	421
1964	421	7	3	2	—	—	12	13	—	—	—	13	422
1965	422	1	—	8	3	—	12	8	—	1	—	9	419
1966	—	1	—	7	—	—	8	12	—	7	—	19	425
1973	523	—	2	14	—	—	16	40	42	—	—	82	589
1974	589	—	2	5	—	—	7	8	20	—	—	28	610
1975	610	1	1	24	—	—	26	62	13	—	—	75	659
1976	659	—	1	3	1	—	5	51	31	—	—	82	736
1977	736	2	4	7	—	—	13	34	16	—	—	50	773
1978	773	3	3	8	—	—	14	13	38	—	—	51	810
1979	810	—	—	10	—	—	10	13	4	2	—	19	819
1980	819	—	5	7	1	—	13	37	10	—	—	47	853
1981	853	—	4	7	—	—	11	21	1	—	1	23	865
1982	865	—	4	6	—	—	10	14	—	—	—	14	869
1983	869	—	6	11	—	—	17	16	12	1	—	29	881
1984	881	1	5	7	—	—	13	14	16	—	—	30	898
1985	898	1	6	9	—	—	16	41	13	—	—	54	936

（续表）

年份	年初党员数	减少						增加					年末党员数
		开除	死亡	调出	撤销预备期	退党	合计	调入	发展	恢复	补办	合计	
1986	936	—	2	12	—	—	14	24	17	1	—	42	964
1987	964	—	7	11	—	—	18	16	27	4	—	47	993
1988	993	除名1	8	7	1	劝退2	16	7	23	1	—	31	1008
1989	1008		5	13	1		22	27	9	—	—	36	1022
1990	1022	3	9	11	1	—	24	21	17	—	—	38	1036
1991	1036	—	8	19	—	—	27	13	12	—	—	25	1034
1992	1034	3	10	10	—	1	24	24	21	—	—	45	1055
1993	1055	1	4	19	—	—	24	20	19	—	—	39	1070
1994	1070	1	7	9	1	—	18	20	9	—	—	29	1081
1995	1081	—	7	6	—	—	13	16	14	—	—	30	1098
1996	1098	—	—	—	—	—	—	11	—	—	—	—	1113
1997	1113	2	12	—	—	—	14	11	14	—	—	25	1124
1998	1124	—	8	10	—	5	23	10	25	—	—	35	1136

新中国成立初，对党员进行形势、阶级教育及整党建党教育。1964 年，社会主义教育。1979 年，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1981 年 6 月始，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十二大文件。1982～1983 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1984 年 3 月 16 日，乡党校成立，组织委员是校务委员会成员之一，负责培训、上课，坚持与其他党委委员一起办班、轮训全乡党员干部。1992 年，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及邓小平视察南方讲话。1994 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之后，每年都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文件精神。

第四节　纪 律 监 察

一、机构

1950 年 2 月，中共坛丘区党委成立，各乡党支部的监察工作由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兼管。

1957 年 10 月，中共坛丘乡党委成立，同时建立监察委员会。各党支部配备监察主任 1 人，负责党员干部的纪律监察工作。

1958 年 10 月，坛丘公社监察委员会成立，主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

中共坛丘乡（公社）党委 1～3 次党员代表大会议程之一是选举产生新一届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工作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委安排一副书记兼管纪律检察委员会（简称纪检委）工作。1984 年 10 月，中共坛丘乡党委配纪检委委员，直至 2000 年 7 月并镇。

1988 年 1 月 25～26 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乡首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5 人，其中检察助理员 1 人。

1991 年 4 月，乡检察队成立；是年，乡监察室成立。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也随之合并。

表 10-11　　1957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乡 公社)监察及纪委领导任职情况表

机　构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公社监察委员会	郑开业	男	江苏泗阳	监察书记	1957.10～1960.5
	张幼堂	男	浙江绍兴	监察书记	1960.5～1962.4
	俞绍荣	男	浙江宁波	监察委员	1958.10～1962.7
	李丕福	男	山东牟平	监察书记	1962.4～1975.3
公社党委纪委委员	李彦超	男	江苏涟水	党委副书记兼管纪委	1975.3～1982.4
	徐阿学	男	江苏吴江	党委副书记兼管纪委	1982.4～1983.1
	程惠明	男	江苏吴江	党委副书记兼管纪委	1983.1～1983.7
乡党委纪委委员	程惠明	男	江苏吴江	党委副书记兼管纪委	1983.7～1984.8
	张玉泉	男	江苏吴江	纪委委员	1984.10～1987.10
	倪福明	男	江苏吴江	纪委委员	1987.10～1988.1
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倪福明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书记	1988.1～1989.12
	姚林生	男	江苏吴江	纪委委员 检察助理员	1988.1～1989.12 1988.1～1991.8
	黄健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书记	1989.12～1992.11
	张志洁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副书记 检察助理员	1989.12～1995.1 1991.8～1997.7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书记	1992.11～1994.4
镇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盛红明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书记	1994.4～1998.11
	胡掌明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副书记 检察助理员	1995.1～1998.11 1997.7～1998.11
	王长观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书记	1998.11～2000.7
	陈建荣	男	江苏吴江	纪检委副书记	1998.11～2000.7

二、工作

50 年代初,监察、纪检工作围绕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合作化运动,查处个别党员干部丧失阶级立场,犯贪污、腐化等错误。1953 年,开除党籍 2 人,撤销预备期 1 人。1954 年,开除党籍 7 人,撤销预备期 4 人,退党 5 人。此后,每年有中共党员被处分,乃至开除。

1960 年,整风整社,干部分三类(好、一般、错误)。经整顿,公社机关干部一类 10 人,二类 22 人,三类 1 人。社办企事业一类 53 人,二类 39 人,三类 7 人。大队一级一类 65 人,二类 178 人,三类 11 人。

1962 年,对 1958～1960 年间受批评、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工作。

1979 年,复查“文化大革命”中案件,凡冤、假、错案给予平反、纠正。据 1979 年 11 月统计,坛丘自查 474 人。其中原属“现行反革命”69 人,政治问题 184 人,成份原因 80 人,集团性 10 人,其他 51 人,需干部大会消除影响的 80 人。复查后平反 228 人,纠错 166 人,开干部大会消除影响 80 人。“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 19 人。

80 年代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趋于正常。90 年代,乡纪委查处捕办党员、干部 8 人,因赌博、嫖娼受处分的党员、干部 9 人,其中 1998 年开除党籍的党员 2 人。

表 10–12　　1950～1998 年坛丘区、镇(乡 公社)党委部分年份党员干部处分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年份	合计	其中				
		警告	严重警告	留党察看	开除	撤职			警告	严重警告	留党察看	开除	撤职
1950	1	—	—	—	1	—	1973	8	3	1	3	—	1
1951	1	—	—	—	1	—	1975	11	2	1	7	1	—
1952	1	—	—	—	1	—	1976	21	5	4	10	—	2
1953	2	—	—	—	2	—	1977	5	2	1	—	2	—
1954	7	—	—	—	7	—	1978	5	—	—	1	3	1
1957	7	—	—	—	7	—	1980	3	—	1	2	—	—
1958	6	—	—	2	2	2	1983	3	—	1	1	—	1
1959	3	—	—	1	1	1	1984	5	1	—	3	1	—
1961	10	—	2	1	5	2	1985	5	1	1	1	1	1
1962	3	—	—	2	1	—	1986	3	1	—	2	—	—
1963	2	—	—	1	—	1	1987	2	—	2	—	—	—
1964	20	—	1	—	7	12	1988	6	2	2	—	—	2
1965	4	—	1	—	1	2	1989	9	1	2	1	4	1
1966	3	—	—	1	1	1	1990	10	4	1	1	3	1
1967	1	—	—	1	—	—	1992	6	2	1	—	3	—
1968	3	—	1	2	—	—	1993	4	2	—	1	1	—
1969	4	2	1	—	1	—	1995	2	2	—	—	—	—
1970	2	—	—	1	1	—	1997	6	—	1	—	4	1
1971	3	—	—	3	—	—	1998	2	—	—	—	2	—
1972	7	2	1	1	2	1	—	—	—	—	—	—	—

第五节　宣 传 教 育

一、机构

民国 30 年(1941 年)10 月,坛丘境内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党支部成立,配备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950 年 2 月,中共坛丘区党委成立,设宣传科,配备宣传科长、宣传干事。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年末党的宣传工作瘫痪。1970 年整党建党后,革委会副主任兼管宣传工作。1974 年 2 月,组织委员兼宣传工作。1982 年初,设专职宣传委员至 2000 年 7 月并镇。

表 10–13　　1950 年至 2000 年 7 月中共坛丘区、镇(乡 公社)宣传委员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区党委	肖永文	男	山东文登	副宣传科长	1950. 2 ~ 1950. 12
				宣传科长	1951. 1 ~ 1951. 5
坛丘区党委	胡海清	男	江苏涟水	副宣传科长	1951. 6 ~ 1953. 2
				宣传科长	1953. 2 ~ 1954. 7
坛丘乡党委	高亦清	男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57. 10 ~ 1958. 9
坛丘公社党委	高亦清	男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58. 9 ~ 1962
	史明君	男	江苏吴江	副宣传委员	1963 ~ 1964
	高亦清	男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64 ~ 1966. 4
	章佳华	男	江苏吴江	抓宣传工作	1966. 4 ~ 1966. 12
	章佳华	男	江苏吴江	知青专职干部兼抓宣传	1967 ~ 1970. 4
	徐儒熙	男	江苏武进	副主任兼宣传	1970. 5 ~ 1974. 2
	邱金钧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兼宣传	1974. 2 ~ 1976. 3
	王志林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兼宣传	1976. 3 ~ 1981. 12
	程惠明	男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82. 1 ~ 1983. 6
坛丘乡党委	钱琴珠	女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83. 6 ~ 1994. 5
坛丘镇党委	钱琴珠	女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94. 5 ~ 1995. 10
	姚林生	男	江苏吴江	宣传委员	1995. 10 ~ 2000. 7

二、工作

坛丘在新中国成立前,中共地下党的宣传工作主要是宣传发动群众抗击日本侵略军,打击反动派,迎接解放。50 年代初,区、乡、村建有宣传网络,重点宣传土地改革政策、进展及成果。1951 ~ 1953 年,宣传抗美援朝、统购统销、“三反”“五反”“除四害”(臭虫、蚊蝇、老鼠、麻雀)和《婚姻法》。1954 ~ 1959 年,宣传合作社运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50 年代,英雄人物宣传,主要宣传董存瑞、邱少云、黄继光、罗盛教等。

1960 年,宣传工作主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教育及以农业为基础教育;宣传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方针。1963 年,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1964 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简称“四清”)。1966 年,展开“破四旧、立四新”“文化大革命”,学习《毛泽东选集》(简称毛选),宣传毛泽东思想。年末,宣传工作瘫痪。60 年代英雄人物宣传,主要宣传雷锋、王杰、刘英俊等。

1970 年,开展整党、整社宣传。1971 年“九一三”事件后,传达批判林彪的“571”工程纪要。1976 年,全社开展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宣传教育。1978 年,平反冤、假、错案,批评“两个凡是”及进行“关于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冬天重点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1979 年,整党整风,在党员中开展拨乱反正教育,宣传党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70 年代正面人物宣传,主要宣传张海迪等。

1983 年,全乡党员开展党员联系户活动;党员、干部学习孔繁森、焦裕禄,青年、团员向张海迪学习,工人、职工向秦炳奎(吴江人)学习。1984 年始,宣传办公室(简称宣传办)抓文明单位评比工作;春节前组织工、青、妇、计生办、广播站、文化站等上街穿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后形成制度。

表 10-14　　1985～1999 年坛丘镇(乡)各年度文明单位[①]统计表

单位:个

年度	省级	苏州市级	吴江市级	坛丘乡级
1984-1985 年度	—	1	5	12
1986-1987 年度	—	2	5	11
1988-1989 年度	—	2	7	8
1990-1991 年度	—	2	11	12
1992-1993 年度	1	2	7	8
1994-1995 年度	1	1	14	4
1996-1997 年度	—	1	14	4
1998-1999 年度	—	—	3	—

1984～1985 年,乡组织党员、干部收听卢旭、刘吉录音;看曲啸、蔡朝东录像。1985 年,乡请排雷二等功战士计海荣(龙桥村第五组人),三等功战士计佰林(新安村第二组人)作报告。1986 年,乡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986 年,乡请省劳动模范钱福珠、省文明标兵曹尚德、一等功臣施凤兴等作报告。1987 年,在全乡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1987 年,在全乡党员中进行“三基本”(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教育。1989 年初,乡开展争创、评比“新风户”[②]活动,先在新安村试点,再全面推开,年底,22 个农业村评比结束。1990 年初,在居民户中评比,是年 6 月,渔业村评比,11 月结束。以后每年复评 1～2 次,有的摘牌,有的挂牌,处于动态之中。这活动持续到 90 年代后期。

1990 年始,全乡进行“我与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三提倡、三反对”[③]教育;1991 年改为“五提倡、五反对”[④]。

1991 年,组织全乡党员学习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文件及江泽民“七一”讲话;开始在职工中开展文明职工[⑤]评比活动。

---

① 注,“文明单位”分六类:文明乡镇、文明工厂、文明村、文明商店、文明学校、文明医院。“文明单位”条件:1. 经济独立核算,设有党支部以上的单位;2. 经常开展创建活动成效显著,并已申请参加文明单位评比活动;3. 创建工作扎实,领导班子坚强、团结、廉政;4. 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并达到本行业先进;5. 各项制度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经常、行业风气正、民主、法制好;6. 坚持文明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出现;7. 无计划外生育,此工作达到规定的先进标准;8. 环境整洁优美,爱国卫生成效显著,“门前三包”符合上级达标要求,无严重环境污染;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无重大刑事案件发生;10. 环境保护、绿化工作达到上级规定的要求。

② 注,农村“新风户”标准:无抛荒田,按期完成定派购任务;无擅自扩大宅基地,服从乡村建设规划;无超计划生育;无逃避服兵役;无虐待老人,家庭和睦,邻里团结;无赌博和违法犯罪,遵纪守法;无迷信活动;无流生现象;无偷电行为;无欠交经费、按时交纳税收及费用。居民“新风户”标准:无赌博和违法犯罪,遵纪守法;无逃避服兵役;无封建迷信活动;无打架斗殴大吵大闹,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尊老爱老、赡养老人、无虐待老人和侵犯老人合法权益;执行“义务教育法”,不怂恿包庇子女违法犯罪;无未婚先孕和计划外生育;无偷电行为和非正常死亡;无违章搭建,爱护绿化及公共设施;不乱倒垃圾、不散养家禽,不到河里洗马桶,“除四害”讲卫生。渔业村“新风户”标准:无超计划生育;无擅自扩大宅基地,服从村建规划;不包办买卖婚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婚姻法》;无虐待老人,不打架闹事;尊老敬老,夫妻和睦,邻里团结;无赌博和违法犯罪行为,勤劳致富;无迷信活动;无流生现象,自觉执行《义务教育法》;无逃避服兵役;无拖欠交经费。

③ 注,“三提倡、三反对”: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情趣、反对赌博。

④ 注“五提倡、五反对”:提倡正常健康娱乐活动、反对黄、毒、赌为主的“六害”;提倡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提倡学科学、学文化,反对封建迷信;提倡扶贫治贫、反对损人利己;提倡卫生绿化、反对环境污染。

⑤ 注,“文明职工”标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忠于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安全生产无违章操作;刻苦钻研技术,提高业务水平;增产节约、增收开支;自觉遵纪守法;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团结互助;自觉遵守家庭伦理道德,家庭是“新风户”;自觉搞好卫生。

表 10–15　　1992 年坛丘乡文明职工统计表

项　目	参评单位(个)	职工(人)	文明职工(人)	占职工比(%)
乡镇办厂	8	1980	1723	87
村办厂	8	882	615	70
商　店	2	186	180	96.8
其　它	2	120	87	72.5
合　计	20	3168	2605	82.2

1992 年,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及邓小平视察南方讲话;单位开展新风杯竞赛;干部、群众,进行“五必知”①和《苏州市文明市民读本》教育。《苏州市文明市民读本》教育以缫丝厂、机电站、人福村为试点,再全面推开。1992 年末,有 26 个单位,11400 人接受教育、看录像,其中听辅导 9348 人,参加讨论 9120 人,参加考试 3420 人。

表 10–16　　1992 ~ 1994 年坛丘镇(乡)新风杯考核情况表

年份	金　杯	银　杯	铜　杯
1992	缫丝厂	新安村	坝里村
1993	缫丝厂	机电站	—
1994	缫丝厂	机电站	—

1993 年起,开展“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活动。1994 年,在成人中开展“致富在集体、奉献在岗位”活动;学生中开展“从小爱家乡,长大建家乡”教育。共产党员在党旗下宣誓,共青团员在团旗下宣誓,少先队员在队旗下宣誓,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下宣誓等。

此外,党委宣传工作还抓好党校办班、冬训,“七一”优秀党员评比等工作,根据实际编写“辅导材料”“参考资料”“中心组学习材料”及乡镇级“通讯报道材料”。

第六节　统 战 工 作

一、机构

1983 年 7 月体制改革前,公社统一战线工作是由公安员兼管,体制改革后此工作由党委宣传委员兼管。坛丘乡、镇历任统战工作者有钱琴珠(198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姚林生(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

二、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内容包括“三胞”(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宗教事务及非党知识分子工作。“三胞”工作主要了解其基本情况:出境时间、通讯联系情况、家庭概貌,做好接待工作,帮助安排“三胞”眷属进厂及调动等工作。1987 年秋天,中国台湾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1989 年,台湾宣布“荣民弟兄”可以回大陆探亲后,统战工作要做好接待工作,为到家乡探亲的“三胞”提供方便,陪同他们参观乡、村企业,感受家乡变化,做好招商引资及与“三胞”眷属间的协调工作。

1991 年,因受洪涝灾害的影响,个别侨眷家庭受灾严重,统战办做好调查、摸底、救灾工作。经调查,侨眷祝桂荣家里进水严重,上报统战部后,给予一定的补助。1992 年,坛丘乡的统战工作主要在全乡“三胞”眷属中开展“三个一”(提一条好建议,为外向型经济牵线搭桥一次,介绍一个新的合作项目)

① 注,“五必知”内容:一必知本乡面临的有利时机和具备的有利条件;二必知振兴坛丘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和重大工程;三必知进一步加快坛丘乡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四必知振兴坛丘每年要做的大事实事;五必知坛丘振兴所明确的目标、任务。

活动。下半年对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进行调查,坛丘乡有3家。1993年,主要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并组织人员参加吴江市有关这方面的知识竞赛活动。1994年起,帮助华侨及三胞办理车子捐赠业务,共办理3辆。1997年,在人大代表、干部群众中开展中国香港回归祖国知识竞赛活动。至2000年7月,坛丘接待"三胞"32次,68人次。

宗教,坛丘主要是佛教、基督教。基督教有活动点。统战工作者常去活动点,了解情况及协助教会做好征地建堂工作。1986年,在坛丘村乔家浜建造1所基督教堂,能容纳200人活动。2000年3月,仍在坛丘村乔家浜易地建造1所新教堂,能容纳500人活动。

非党知识分子工作主要是做好推荐非党后备干部和联系工作,了解情况。80年代后期起,每年向组织推荐2~3人为非党后备干部。此外,还做好非党知识分子担任县(市)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每年在中秋、春节两个节假日前后都要召开"三胞"眷属、宗教界人士及非党知识分子座谈会或茶话会。会上,统战工作者听取汇报,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学习法律法规,代表党委、政府汇报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传达党委、政府的问候。

第七节　党员代表大会

民国38年(1949年)5月至1957年10月,坛丘区小乡、中乡时期,党委领导、乡指导员由上级任命。

1957年10月,中共坛丘乡党委会建立。1958年6月4日,中国共产党坛丘乡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60人(应到60人),选举产生胡海清、郑开业、张幼堂、高亦清、王胜华、沈来宝、黄金福等党委委员7人。经一次党委会选举产生书记胡海清,副书记郑开业。会议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5人,郑开业为监察书记。此后增补计福庭、史明君、钱金荣、杨金生、吴杏生、王六宝、李二宝、计凤林、钱文高、胡叔浩、钮二观、彭林根为委员,其中后8人为不脱产委员。调入:俞绍荣、王伯顺、沈根荣、柳长林、庞奎、孙九智、陶阿男。调出:胡海清、郑开业,开除:钱金荣、杨金生。

1961年2月5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102人(应到106人),选举产生柳长林、王伯顺、张幼堂、俞绍荣、庞奎、沈根荣、王胜华、沈来宝、黄金福、计福庭、高亦清、史明君、孙九智、徐道海、陶阿男、钱文高、胡叔浩、计凤林、王六宝、吴杏生、李二宝、钮二观、彭林根等党委委员23人。经一次党委会选举产生第一书记柳长林,第二书记王伯顺,副书记张幼堂、俞绍荣、庞奎、沈根荣。柳长林、王伯顺、张幼堂、俞绍荣、庞奎、沈根荣、王胜华等7人任常委。选举产生第二届监察委员会5人,其中2人不脱产,张幼堂为监察书记。此后调入:李丕福、丁仁山、吴家成、苏传根;调出:王伯顺、张幼堂、沈根荣、沈来宝、黄金福、徐道海、陶阿男、王胜华。

1963年4月30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87人(应到90人),选举产生柳长林、芦城、李丕福、庞奎、丁仁山、俞绍荣、孙九智、吴家成、史明君、高亦清、苏传根等党委委员11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柳长林,副书记芦诚、李丕福、庞奎。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监察委员会5人,李丕福为监察委书记。此后调入:平顺观、杨信忠、吴伯铭、单怀根、张惠昌;调出:柳长林、单怀根、丁仁山、俞绍荣、史明君、孙九智、庞奎、吴家成、平顺观、杨信忠、张惠昌。

1970年6月24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90人(应到92人),选举产生胡学乾、胡掌林、徐儒熙、李丕福、林锦恒、苏玉珍(女)、沈阿法、钱金观、占阿巧等党委委员9人,其中后3人为不脱产委员。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胡学乾,副书记胡掌林。此后增补王志林、徐阿学、王胜奎;调入:邱金钧、沈明生、庞奎、戴金荣、李彦超、仲春泉、夏仁观、徐静柏、周双喜、陈龙生、程惠明;调出:李丕福、戴金荣、李彦超、仲春泉、夏仁观、邱金钧、庞奎、胡学乾、徐儒熙、苏玉珍(女)、周双喜、陈龙生、沈明生;撤职林锦恒。

1982年4月16~17日,中共坛丘公社党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113人(应到118人),选举产生胡掌林、徐静柏、徐阿学、程惠明、王志林、王胜奎、王长观、叶春虎、孙阿和等党委委员9人。经

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胡掌林,副书记徐静柏、徐阿学。此后增补:刘剑雄、钱琴珠(女);调入:陈荣生、张玉泉、徐胜祥;调出:徐静柏、徐阿学、王胜奎、孙阿和、程惠明、胡掌林;免职叶春虎。

1985 年 11 月 28 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 103 人(应到 110 人),选举产生徐胜祥、陈荣生、沈天荣、刘剑雄、张玉泉、王长观、钱琴珠(女)等党委委员 7 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徐胜祥,副书记陈荣生、沈天荣。此后调入倪福明,调出刘剑雄。

1988 年 1 月 25 ~ 26 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 85 人(应到 85 人),选举产生徐胜祥、陈荣生、沈天荣、倪福明、张玉泉、王长观、钱琴珠(女)等党委委员 7 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徐胜祥,副书记陈荣生、沈天荣,会议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 5 人,纪检委书记倪福明,监察助理姚林生。此后增补杨金庭;调入:周民、杨伯荣、章炳泉、黄健;调出:徐胜祥、陈荣生(调研员)、沈天荣。

1990 年 1 月 12 ~ 13 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 101 人(应到 103 人),选举产生周民、杨伯荣、章炳泉、王长观、黄健、陈志荣、张玉泉、钱琴珠(女)、杨金庭等党委委员 9 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周民,副书记杨伯荣、章炳泉、王长观。会议选举产生纪检委委员 5 人,纪检委书记黄健,副书记张志浩。此后增补:屠玉良;调入:石中炜、秦铁康、杨天云(挂职)、吴新祥;调出:周民、章炳泉、王长观、黄健。张玉泉从党委调入政府任职。

1992 年 12 月 7 ~ 8 日,中共坛丘乡党委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 103 人(应到 105 人)。石中炜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和经济建设步伐,把坛丘乡两个文明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石中炜、杨伯荣、秦铁康、吴新祥、陈志荣、屠玉良、吴天歧、钱琴珠(女)、杨金庭等党委委员 9 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石中炜,副书记杨伯荣、秦鉄康、吴新祥。会议选举产生纪检委委员 4 人,纪检委书记吴新祥,副书记张志浩。此后调入:陆新荣、盛红明、仲天荣,调出:石中炜、杨伯荣、秦铁康。

1995 年 11 月 23 ~ 24 日,中共坛丘镇党委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 104 人(应到 105 人),陆新荣作《把握经济中心,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 2000 年全镇实现基本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盛红明作《认清形势,扎实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纪检委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陆新荣、陈志荣、屠玉良、盛红明、仲天荣、陆爱英(女)、吴天歧、姚林生、吴福祥等党委委员 9 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陆新荣,副书记陈志荣、屠玉良、盛红明、仲天荣。选举产生纪检委委员 5 人,纪检委书记盛红明,副书记胡掌明,此后增补:王春花(女,不脱产);调入:沈建华、钟军(女)、沈云奎、王长观、柯永才;调出:陆新荣、屠玉良、仲天荣,开除:陈志荣。

1998 年 12 月 16 ~ 17 日,中共坛丘镇党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 105 人(应到 108 人)。会上沈建华作《坚定信心,加快发展,为夺取坛丘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王长观作纪检委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沈建华、沈云奎、盛红明、王长观、钟军(女)、王春花(女,不脱产)、姚林生、陆爱英(女)、柯永才、吴福祥、戴荣林、陈建荣等党委委员 12 人。经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沈建华,副书记沈云奎、盛红明、王长观、钟军(女)、王春花(女,不脱产)。会议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 5 人,纪检委书记王长观,副书记陈建荣。

2000 年 7 月,中共坛丘镇党委撤销,并入盛泽镇党委。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坛丘区分部组织机构

民国 13 年(1924 年)8 月 24 日,中国国民党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盛泽东庙西庑召开,会议选举

产生第一届执行监察委员会,决定中国国民党县党部在黎里。会后,新设严墓区党部,坛丘属严墓区党部(第七区党部)第三区分部,国民党党员有谢谱范、施芹生、沈佩章。

民国14年5月20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一次党员联合会召开,三分部参加4人,会议决定于5月31日召开区第一次国民党党员大会。5月30日,上海发生"五卅"惨案,三分部联合南塘的爱国志士开展声援及募捐活动。

6月7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一次党员大会在严墓市召开,三分部出席2人。会议决定成立中山主义演讲队,宣传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思想,发展新党员1人。6月21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二次党员联合会召开,三分部出席1人。会议选出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人,发展党员2人。6月28日,三分部出席1人参加区临时联合大会,选出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9人,其中三分部3人;接着,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县党部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其中三分部1人。

7月14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三次党员联合会召开,三分部出席1人。会议选举省代表,其中三分部1人;发展新党员6人,讨论一常务委员辞职及召开党员俞善诚追悼会。7月29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三分部出席4人,会上发展新党员26人;讨论决定设四分部于坛丘,五分部于南塘,至此,坛丘地区有国民党党员28人。

8月31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四分部出席2人,发展新党员7人,脱党1人;选举产生青年部、农民部,工人部委员各1人。

9月27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四分部出席1人。10月18日,一分部、二分部第五次党员联合会召开,会议决定在南塘港办《新严墓报》;确定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四分部3人,五分部1人。

11月29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四分部出席2人。会议发展新党员四分部8人,五分部2人;四分部弹劾常务委员1人。

12月13日,中国国民党七区党部党员第六次联合大会召开,确定县第4次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四分部6人,五分部1人,两分部共有党员49人。

民国15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吴江县党部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坛丘出席7人。是年3月1日,县党部汪大千到南塘、坛丘宣传"三民主义"并考察党务。汪大千在南塘演讲《农民的痛苦》,在坛丘演讲《农民谋自身的利益》。

民国17年7月13日至8月10日,县办理国民党党员总登记。8月调整区党部,全县从9个区改为6个区,坛丘所属的原七区改为第五区;不久,又改回,仍为第七区。

民国26年,吴江沦陷。民国28年,全县分路东、路西(苏嘉铁路)两个区域,坛丘属路西。民国30年,坛丘国民党组织发展新党员3人。民国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县党部先后指导8个直属区分部书记。周宗洛为直属七区分部书记。是年9月5日,县党部通令各区办理党员总报到,坛丘3人(实际党员21人)。

民国35年5月,县党部按月向各区分配计划,发展组织,"凡公职教人员、保甲长一律加入国民党",坛丘发展11人。8月1日,坛丘登记的党员有6人。10月,县党部成立党籍清查委员会,为党员制卡编号登记,坛丘有党员11人,分布在一、二、四、五、六组。民国36年3月,党籍清查结束,坛丘应予奖植的党员14人,抗日战争期间死亡的党员有5人,其中2人被伪军杀害,3人病死。是年,县党部分配到七区发展党员的计划是1250个。10月,坛丘发展9人。12月底,直属七区党部党员67人,其中坛丘17人。

民国37年2月,吴江县划6个区,坛丘属盛泽第二区党部三分部。10月又属严墓区第七区党部。是年,直属第七区分部书记周宗洛向县党部辞呈。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国民党组织随之瓦解。

第二节　民国 14 年(1925 年)坛丘国民党党员活动

民国 14 年(1925 年),中国国民党吴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坛丘国民党党员发展到 28 人,其中南塘 6 人。7 月 29 日下午 1 时,严墓区党部讨论公决在坛丘地区设四分部、五分部,这一年,两分部活动频繁。坛丘立即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成立分部,选谢谱范为常务委员。由于谢谱范对党务不甚熟悉,县党部决定坛丘分部召开临时大会改选常务委员,并派员监选。

表 10–17　　民国 14 年(1925 年)国民党坛丘四分部会议概况表

时间	地点	名称	出席人数	议　程
民国 14 年 8 月 6 日 下午 1 时	坛丘严墓区 四校	第一次会议	24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报告县党部训会及改组原因 3. 县党部特派委员解释本党主义 4. 改组执行委员会 3 人:周伯勤(常务),黄振翔、俞光祖 5. 规定每人每月缴党费大洋 2 角,募集特捐大洋 5 角
8 月 22 日 下午 2 时	严墓区四校	临时党员 大会	15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报告县党部 30 ~ 36 号通告 3. 推定周宗洛为出席本次区党部代表大会代表 4. 由 3 名党员介绍 3 人入党,全体通过 5. 讨论 1 人因未缴特捐而脱党,4 人恢复党籍,报县党部核准后再定
9 月 13 日	南圣堂	第二次会议	25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通报 2 周内活动及区代表大会概况 3. 4 名党员介绍 4 个人入党,全体通过 4. 讨论:严(严墓区)四校不借会场,请求解决并报区党部,公推周伯勤赴县党部报告 5. 每人至少缴补助费大洋 4 角,合影一张,通过,照办
10 月 15 日	小庙	第三次会议	22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通报最近党务工作及出席县三次代表大会概况 3. 凡开会缺席按代表大会决议处分:1 次不到书面劝告,2 次不到罚 1 ~ 3 角,3 次不到开除党籍 4. 讨论:创设平民义务学校 5. 3 名党员介绍 6 人入党,全体通过
11 月 8 日	小庙	第四次会议	30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报告 56 ~ 58 号通告 3. 报告 2 周活动及 11 月 1 日开演讲会 4. 演讲中山主义 5. 讨论:创办平民义务学校。全体主张成立 6. 讨论:募捐方法,报县执行委员会议定 7. 3 名党员介绍 2 人入党

表 10–18　　民国 14 年(1925 年)国民党南塘港五分部会议概况表

时间	地点	名称	出席人数	议程
民国 14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时	南塘港严墓区 3 校	第一次会议	6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报告开会原因及出席县党部夏令讲学概况 3. 选举执行委员会 3 人:施芹生(常务委员)、陈一如、李光熙
10 月 3 日	南塘港严墓区 3 校	第二次会议	5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置办信封、信笺及钤记。决议:置办 3. 征收党费 4. 选举施芹生出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11 月 8 日下午 4 时	南塘港《新严墓报》报社	第三次大会	4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报告县党部第 56～58 号通告 3. 一党员提议订阅《民国日报》。决议:收入稍丰再行办理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南塘港《新严墓报》报社	第四次大会	6	1. 宣读孙中山遗嘱 2. 报告县党部 1～6 号紧急通告 3. 2 名党员介绍 2 人入党,全体起立欢迎 4. 选举第四次县代表大会代表,施芹生当选

表 10–19　　民国 14 年(1925 年)国民党四、五区分部的中心活动

时间	内　　容	单位
民国 14 年 6 月 7 日	上海“五卅”惨案后,成立联合沪案后援会。	南塘港、坛丘
6 月	致电《新黎里报》转全国各界均鉴。“五月卅日,上海青年同胞因爱国运动,惨遭帝国主义者之枪击,血肉横飞,死以百计。凡有血气,莫不发指,此而不争,国将不国,务望全国同胞一致奋斗,并希全国军人,迅蠲私怨,合力对外,以免亡国灭种之祸,不胜大幸”。	南塘港、坛丘沪案后援会;七区区立第三校、第四校;国民党第七区第三分部鼙音报社叩阳
6 月	致电《新黎里报》转全邑父老昆季诸姑姊妹均鉴。顷为上海,汉口、沙面三大惨案事致段(段祺瑞)执政电。文曰“北京段执政钧鉴,五卅、六一两次惨案。上海爱国青年,横遭英捕枪杀,草菅人命,实属已极。近日汉口、沙面两处之同胞又被枪杀百数十人之多,仅此绝无人道,殊堪切齿。贵执政既领袖中国。何能坐视。务请缴发天良、严重交涉,以平众怒而保国权,不胜大幸”。除电达外,务望一致主张,奋斗到底,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南塘港、坛丘沪案后援会 七区区立第三校叩阳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	请苏州环城影片公司至南塘港、坛丘演影戏筹款救济罢业工人。	南塘港、坛丘沪案后援会
7 月 4 日	将演戏所筹大洋 34 元,小洋 14 角,铜元 249 枚,钱一文邮寄至“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并发《宣言书》及电文。	南塘港、坛丘沪案后援会
11 月 1 日下午 1 时到 9 时	国民党演讲大会,宣传中山主义,地点在坛丘大庙戏台。翌日到耶稣教堂,演讲者全为国民党党员及执行委员。	坛丘四分部 南塘港五分部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人民代表选举

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仍属善骏乡。1950年2月,坛丘区人民政府成立,坛丘乡乡长由上级任命。

1953年7月,乡人民代表选举。坛丘乡1150户,农业人口4414人,非农人口369人,选举产生第一届乡人民代表27人。

1963年4月,坛丘公社选举产生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0人。1966年1月,坛丘公社选举产生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9人。

1981年3月29日始,公社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全社17688个选民在37个选区选举出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1人,其中男代表62人,妇女代表19人;党员代表49人,非党代表32人;知识分子代表3人,职工代表6人,干部代表15人,农民代表57人。

1984年2月27日至4月25日,乡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全乡18843个选民分39个选区,334个选民小组,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0人,其中男代表64人,妇女代表16人;党员代表53人,非党代表27人;工人5人,农民20人,村干部22人,文教5人,卫生3人,科教6人,乡以上干部7人,爱国人士4人,其他8人。

1986年12月2日至1987年3月,县、乡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全乡18875个选民分39个选区选举出乡人民代表58人。1987年3月6日,乡八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人。

1989年3月11~25日,村民委员会第二次换届选举。1989年11月25日至1990年2月13日,乡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全乡19897个选民分45个选区,341个选民小组选出乡代表63人。该次参选率98%。

1992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市、乡人民代表及村民委员会第三次换届选举。全乡20252个选民,分7个大选区,48个小选区,选出乡代表65人,市代表10人,该次参选率91.1%。

1995年11月12日,乡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全乡23243个选民,分43个选区,选出乡代表59人。该次参选率98.8%。

1997年10月,市人民代表换届选举。镇分4个大选区选出吴江市人民代表8人。

1998年11月5日至12月20日,镇人大代表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镇选民23663个,分40个选区选出镇人大代表57人。该次参选率95.3%。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9月上旬,坛丘乡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27人(应到27人)。会议选举乡长汤二宝、副乡长洪振声(不脱产)及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年3月,吴江并区、乡。是年11月,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60人(应到61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长汤二宝、副乡长李仁宝及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人民法院陪审员。

1957年10月,全县撤区并乡。上级任命沈沛乾为坛丘乡乡长、沈来宝为副乡长。

1958年4月30日,乡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73人(应到74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长王胜华、副乡长沈来宝,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法院陪审员。1958年9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上级任命王胜华为社长,沈来宝、计福庭、黄金福、钱金荣为副社长。

1961年3月,公社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322人(应到331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王胜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社长王胜华,副社长沈来宝、计福庭、黄金福、钱金荣。此后,增补调入副社长:陶阿男、洪振声、杨金生、孙九智、徐道海;调出副社长:沈来宝、黄金福、徐道海;钱金荣,杨金生被开除公职。计福庭精简下放;免去副社长洪振声,任专职秘书。

1963年4月,公社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245人(应到250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社长丁仁山,副社长孙九智、吴家成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6年1月,公社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246人(应到249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社长杨信忠,副社长孙九智、俞绍荣;还选举公社监察委员会、人民陪审员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社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后,经历"文化大革命",机构瘫痪,活动停止;人武部掌管大权;造反派大联合,建立革命委员会;与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间隔时间长。

1981年6月28~29日,公社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79人(应到81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8人,其中主任徐静柏,副主任王志林、王胜奎、孙阿和、徐阿学;选举人民陪审员6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人。

1983年7月,坛丘乡人民政府成立。7月10日,乡七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79人(应到81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实行体制改革,党、政、企机构分设,行政机构改称为"吴江县坛丘乡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乡长陈荣生、副乡长王志林。

1984年5月7~8日,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72人(应到80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上届《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坛丘乡1983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简称《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乡长陈荣生,副乡长王志林、钱传明及人民陪审员4人。

1985年4月28~29日,乡八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荣生做的《政府工作报告》;王志林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

1987年4月28~29日,乡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4人(应到58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荣生做的《政府工作报告》;陆阿林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乡长陈荣生,副乡长陆阿林、钱传明及人民陪审员4人。该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84件。

1988年5月4日,乡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8人(应到58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荣生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议案审查报告》。该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5件。

1989年5月4日,乡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7人(应到58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陆阿林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钱传明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及议案审查委员会作的《议案审查报告》;选举乡长杨伯荣。该次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件。

1990年2月27~28日,乡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60人(应到63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杨伯荣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陆阿林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议案审查报告》;选举乡长杨伯荣,副乡长陆阿林、屠玉良,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长观。该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29件。

1991年4月16~17日,乡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6人(应到63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杨伯荣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议案委员会做的《议案审查报告》;王长观做的《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屠玉良做的《坛丘集镇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1992年3月27~28日,乡十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9人(应到63人)。会议听取、

审议、通过屠玉良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张玉泉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委员会做的《议案审查报告》;王长观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屠玉良做的《关于入股承包织机管理的若干规定》;选举副乡长张玉泉。该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件,建议、批评、意见9件。

1993年1月15~16日,乡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新任的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吴新祥;听取、审议通过杨伯荣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戚建刚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议案审查报告》;吴新祥做的《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选举乡长杨伯荣,副乡长张玉泉、陈凤根、戚建刚,人民陪审员4人。该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3件,建议、批评、意见12件。

1994年1月7日,乡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乡长陈志荣。举行坛丘乡人大主席团挂牌仪式。1994年3月22日,乡十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志荣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吴新祥做的《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张玉泉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议案审查报告》。该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21件。

1995年2月22日,镇十一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3人(应到65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志荣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徐菊观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盛红明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及《坛丘镇实现基本现代化发展规划》讨论稿;张玉泉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议案审查报告》;选举副乡长陆爱英(女)、杨金庭。

1996年1月16~17日,镇十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9人(应到59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志荣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张美珍(女)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屠玉良做的《坛丘镇现代化规划稿》;陆新荣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张玉泉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关于议案审查报告》。会议选举镇长陈志荣,副镇长杨金庭、张玉泉、陆爱英(女)、陈凤根、戚建刚,人大主席团主席陆新荣,副主席钱琴珠(女)。

1997年3月27~28日,镇十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3人(应到57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陆爱英(女)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张美珍(女)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钱琴珠(女)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张玉泉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关于议案审查报告》。会议听取镇人大主席团宣读"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建议罢免原镇长陈志荣职务的罢免案",并表决通过;选举镇长沈云奎。该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6件。1997年11月14日,镇十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54人(应到55人)。会议增选镇人大代表1人,选举镇人大主席团主席沈建华,副主席杨金庭。

1998年2月17~28日,镇十二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46人(应到55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沈云奎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张美珍(女)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杨金庭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陆爱英(女)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关于议案审查报告》。该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设、批评、意见13件。1998年12月1日,镇十二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实到代表46人(应到55人)。会议选举副镇长吴天歧。

1999年1月11~12日,镇十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沈云奎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张美珍(女)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杨金庭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陆爱英(女)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议案审查报告》。会议选举人大主席团主席沈建华,副主席杨金庭;镇长沈云奎,副镇长陆爱英(女)、张玉泉、陈凤根、吴天歧。该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28件。

2000年2月28~29日,镇十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沈云奎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张美珍(女)做的《财政预决算报告》;杨金庭做的《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陆爱英(女)做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做的《议案审查报告》。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1990 年 2 月 27 ~ 28 日,坛丘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长观。设人大主席团目的是:闭会期间从事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1993 年初,乡人大主席团增设秘书钱菊芳(女),专门负责乡人大主席团与人民代表之间的联系、沟通,以及人大主席团的日常文秘工作。乡人大主席团自设立始,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学习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收茧期间,组织代表到茧站值班,监督茧站严格执行收茧规定。1996 年,镇人大主席团制订人大主席团工作制度,镇人民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人民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主席团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检查督办制度,主席团与镇政府联系制度等;对国税、地税、环保等单位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1997 年,镇人大主席团给全镇人民代表一封公开信,印发中国香港回归方面的知识;组织代表学习《食品卫生法》《乡镇企业法》《江苏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对食品卫生、行业卫生、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组织代表丈量、验收 18 个村、26 个村次,200 户农户建房是否与批准方案相符,监督土地管理工作和镇、村建设部门的工作情况;对交通管理所、粮食管理所、电力站、水利站等单位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1998 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学习《土地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电力法》等;对科技、村建、民政等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1999 年,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学习《科技进步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消防法》《公路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省防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表 10-20　　1990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王长观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0. 2 ~ 1992. 11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2. 11 ~ 1994. 3
盛红明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4. 3 ~ 1995. 11
陆新荣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5. 11 ~ 1997. 10
沈建华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7. 10 ~ 2000. 7
钱琴珠	女	江苏吴江	副主席	1995. 10 ~ 1997. 10
杨金庭	男	江苏吴江	副主席	1997. 10 ~ 2000. 7

第四章　行 政 机 构

第一节　坛丘乡(镇)行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 年)1 月 1 日,吴江、震泽两县并为吴江县,实行地方自治,乡设乡董、乡佐及办事员 2 人,圩有圩董。市、乡辖都领图。民国 18 年 8 月,调整区划,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镇,编为闾、邻。民国 23 年 8 月,调整区划,是年 11 月 1 日起废除闾、邻,实行保、甲制。

民国 26 年底，日本侵略军入侵，坛丘建治安维持会，设会长 1 人，乡（镇）设伪乡（镇）长，保、甲设伪保、甲长。乡有干事员，事务员。干事员中有户籍干事。

民国 34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各乡民众自卫队分别恢复或成立，配有武器、设立卡哨。各乡设乡长、副乡长各 1 人，干事 2 至 3 人，事务员 2 至 3 人。各保设干事兼户籍事务员。自卫队设队长（乡长兼）、队副。

民国 35 年初，乡、镇合并，各乡有乡长、副乡长，并成立调解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委员 3 ~ 5 人。民国 37 年 2 月，乡镇合并，各乡选举正、副乡长。

表 10–21　　民国 18 ~ 38 年（1929 ~ 1949 年）5 月坛丘境内乡（镇）长任职情况表

乡镇别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镇	俞旭初	男	江苏吴江	副镇长	民国 18 年
	陈景如	男	江苏吴江	镇长	民国 23 年
	高亦祥	男	江苏吴江	镇长	日伪时期①
坛丘乡	俞兰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日伪时期至民国 36 年 2 月
	车四久	男	浙江绍兴	乡长	民国 36 年 2 月 ~ 10 月
	俞少卿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6 年 10 月至民国 37 年 2 月
	吴旭如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5 年初 ~ 10 月
	俞少卿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5 年 10 月至民国 36 年 10 月
南塘乡	姚汉民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日伪时期至民国 35 年初
	叶福堂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日伪时期
	徐鳌江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日伪时期至民国 35 年初
中南乡	姚汉民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5 年初至民国 36 年 2 月
	陈敏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6 年 2 月至民国 37 年 2 月
	徐鳌江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5 年初 ~ 10 月
	俞国忠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5 年 10 月至民国 37 年 2 月
	吴祖德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5 年
善骏乡	陈敏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7 年 2 月至民国 38 年 5 月
大谢乡	钱秉良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1 年 7 月任
	钱鑫福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5 年初
	金达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4 年至民国 36 年 6 月
	周心梅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6 年 6 月 ~ 12 月
	张益飞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 37 年 1 月 ~ 2 月
	张大柏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5 年
	陆伯英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乡长	民国 34 年 12 月至民国 36 年
	王长松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 34 年至 37 年 2 月

① 注：日伪时期是指日本侵略军入侵时期。

（续表）

乡镇别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谢圣乡	张通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7年2月~7月
	陆军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7年7月~11月
	张通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7年12月至民国38年5月
溪北乡	钱锡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1年7月任
	沈星安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初~8月
	李桂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8月~10月
	李桂生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初~8月
溪塔乡	沈万毓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11月至民国36年3月
	仲光泽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6年3月至民国37年1月
	李桂生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11月至民国37年1月
长甸乡	周锡康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1年7月至民国34年
	彭光月	男	河南	副乡长	日伪时期至民国34年
霖安乡	陈鹤皋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1年7月至民国34年
	沈加林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日伪时期
	唐圣传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日伪时期至民国34年
长安乡	周锡康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初~9月
	钮海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10月至民国36年3月
	丁雪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6年3月~10月
	胡芝蕃	男	浙江绍兴	乡长	民国36年11月至民国37年2月
	沈左良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初至民国36年9月
	王顺海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10月
忠介乡	唐洪传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7年2月至民国38年5月
大路乡	宁少甫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日伪时期
	李桂荣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初~9月
	朱伟如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10月至民国36年
	吴成焕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6年
	宁伟光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6年3月至民国37年2月
	郭荣芳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
	宁伟光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10月至民国36年3月
周平乡	吴伯成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5年10月至民国36年2月
	俞礼仁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6年3月至民国37年2月
	陆庆寿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民国36年3月
	徐荣卿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民国35年10月

第二节　坛丘镇(乡　公社)人民政府

一、机构沿革

民国38年(1949年)5月6日,坛丘解放,延续解放前区域,为善骏乡。上级政府派南下工作组到坛丘,另派杨德清、刘夜(亚)明、季之孝分别到善骏乡的南塘、坛丘、龙泉接收伪政权,筹建人民政权。

表10-22　　民国38年5月坛丘境内接收伪政权时领导任职情况表

乡别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善骏乡	坛丘	刘夜(亚)明	男	江苏泰州	工作队民运委员	民国38年5月
	南塘	杨德清	男	山东牟平	工作队民运委员	民国38年5月
	龙泉	季之孝	男	江苏泰州	工作队民运委员	民国38年5月

民国38年5月至1950年1月,坛丘境内有善骏乡、忠介乡、谢圣乡、南麻乡,每个乡都设乡长、副乡长。

表10-23　　民国38年5月至1950年1月乡长、副乡长任职情况表

乡　别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善骏乡	张光启	男	江苏南通	乡长	1949.5～1950.1
	严明华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5～1950.1
	邹再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6～1950.1
	虞延泽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6～1950.1
忠介乡	赵鹤林	男	浙江绍兴	乡长	1949.5～1949.10
	张伟道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49.11～1950.1
	陆惠民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6～1950.1
	朱耀庭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8～1950.1
谢圣乡	陈国祥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49.5～1949.10
	仲春泉	男	浙江绍兴	乡长	1949.11～1950.1
	沈沛乾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5～1949.11
	陈国祥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11～1950.1
	赵鹤林	男	浙江绍兴	副乡长	1949.11～1950.1
	顾阿坤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49.12～1950.1
南麻乡	张吉田	男	山东牟平	乡长	1949.5～1950.1

1950年2月,坛丘区人民政府成立,是月起,区、乡两级按新体制工作,下辖南麻、龙泉、开阳、太平、南塘、坛丘、南心、郎中、大谢9个乡。是月,坛丘乡人民政府成立,任命张光启为乡长。乡设指导员、乡长、副乡长,11月设农会主任。1954年7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境内的南塘乡划入平望区。

表 10-24　　1950 年 2 月至 1954 年 7 月坛丘区政府领导任职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于时贵	男	山东文登	副区长支持全面工作	1950. 2 ~ 1951. 2
于时贵	男	山东文登	区长	1951. 2 ~ 1953. 2
张振海	男	江苏吴江	区长	1953. 10 ~ 1954. 7
张光启	男	江苏南通	副区长	1951. 5 ~ 1953. 9

民国 38 年 5 月至 1956 年 4 月,坛丘小乡阶段。小乡阶段建区、乡,撤并区、乡频繁,行政机构变化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小乡干部培养、提拔较多,调换也十分频繁。

表 10-25　　1950 年 2 月至 1956 年 3 月坛丘境内各乡正、副乡长任职情况表

乡别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	张光启	男	江苏南通	乡长	1950. 2 ~ 1950. 6
	刘夜(亚)明	男	江苏泰州	乡长	1950. 6 ~ 1950. 12
	黄文奎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0. 7 ~ 1952. 10
	汤二宝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2. 10 ~ 1956. 3
	陈小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2. 10 ~ 1956. 3
南塘乡	严明华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0. 2 ~ 1950. 8
	徐桂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乡长	1950. 7 ~ 1952. 12
	杨官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乡长	1952. 12 ~ 1954. 7
	吴杏生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4. 3 ~ 1954. 7
南心乡	陈志明	男	江苏吴江	指导员(兼)	1950. 2 ~ 1950. 7
	戴荣华	男	浙江海宁	副乡长	1950. 2 ~ 1950. 7
	王彩宝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0. 7 ~ 1951. 5
	邵华生	男	浙江绍兴	副乡长、乡长	1950. 7 ~ 1956. 3
	王六宝	男	浙江绍兴	乡长	1952 ~ 1954. 7
	李仁宝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4. 10 ~ 1956. 3
	周阿四	男	江苏苏北	副乡长	1954. 3 ~ 1956. 3
郎中乡	朱耀庭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0. 2 ~ 1950. 12
	朱耀庭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1. 1 ~ 1956. 3
	章柏生	男	浙江绍兴	副乡长	1952 ~ 1954
大谢乡	顾阿坤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0. 2 ~ 1952. 12
	沈凤昌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乡长	1950. 2 ~ 1954. 8
	沈金观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2. 1 ~ 1952. 12
	陈金龙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4. 7 ~ 1956. 3
太平乡	朱长林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0. 2 ~ 1950. 6
	张光启	男	江苏南通	乡长	1950. 7 ~ 1951. 5
	吴耀祥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乡长	1951. 6 ~ 1953. 12

（续表）

乡别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太平乡	计福庭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2～1955. 12
	林应宝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4. 1～1955. 12

1956 年 4 月并区、乡，烂溪以东的大谢乡、郎中乡及南心乡在溪东的 2 个高级社归属盛南乡（茅塔乡），南塘乡回归坛丘乡，南麻乡并入坛丘乡。

表 10–26　　1956 年 4 月至 1958 年 9 月坛丘乡正、副乡长任职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汤二宝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6. 4～1957. 3
张幼堂	男	浙江绍兴	乡长	1957. 3～1957. 10
沈沛乾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7. 10～1958. 4
王胜华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58. 4～1958. 9
李仁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6. 4～1957. 10
汤二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7. 3～1957. 10
沈来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57. 10～1958. 9

1958 年 9 月 25 日，坛丘人民公社成立，建坛丘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简称坛丘公社管委会），实行政社合一体制，设社长、副社长。原在盛南乡的金星二社、三社，五星一社至六社回归坛丘。1967 年春，公社生产办公室成立，由人武部主持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 27 军，派军代表到坛丘“支左”。1968 年 3 月，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设主任、副主任。1970 年 6 月，公社党委会恢复。1981 年 7 月，撤销革委会，恢复管委会至 1983 年 7 月经济体制改革。

表 10–27　　1958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坛丘公社正、副社长（主任）任职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公社管理委员会	王胜华	男	江苏吴江	社长	1958. 9～1963. 8
	丁仁山	男	江苏吴江	社长	1963. 8～1966. 1
	杨信忠	男	江苏吴江	社长	1966. 4～1968. 3
	沈来宝	男	江苏宜兴	副社长	1958. 9～1962. 7
	计福庭	男	江苏吴江	副社长	1958. 10～1962. 5
	黄金福	男	江苏吴江	副社长	1958. 10～1962. 8
	钱金荣	男	江苏吴江	副社长	1958. 10～1960. 9
	陶阿男	男	江苏苏州	副社长	1960. 3～1962. 7
	杨金生	男	江苏吴江	副社长	1960. 8～1961. 4
	洪振声	男	江苏吴江	副社长	1960. 8～1962. 8
	孙九智	男	山东牟平	副社长	1961. 1～1968. 3
	徐道海	男	江苏兴化	副社长	1961. 3～1962. 8
	吴家成	男	江苏沭阳	副社长	1963. 3～1965. 11
	俞绍荣	男	浙江宁波	副社长	1965. 9～1968. 3

（续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公社革命委员会	平顺观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68.3～1969.3
	胡学乾	男	江苏灌云	主任	1969.3～1973.9
	陈龙生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74.9～1975.9
	沈明生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76.5～1980.4
	胡掌林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80.11～1981.6
	史明君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68.3～1969.3
	卢诚	男	江苏盐城	副主任	1968.3～1969.3
	庞奎	男	江苏滨海	副主任	1968.3～1969.3
	陈五宝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68.3～1969.3
	孙九智	男	山东牟平	副主任	1968.3～1970.4
	俞绍荣	男	浙江宁波	副主任	1968.3～1970.4
	徐儒熙	男	江苏常州	副主任	1969.3～1974.10
	杨信忠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69.3～1971.12
	李彦超	男	江苏涟水	副主任	1972.6～1981.7
	沈明生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75.5～1976.5
	徐阿学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76.3～1981.7
	王志林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76.3～1981.7
	徐静柏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0.1～1981.6
	孙阿和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1.3～1981.7
	王胜奎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1.3～1981.7
坛丘公社管理委员会	徐静柏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81.6～1983.7
	李彦超	男	江苏涟水	副主任	1981.7～1982.4
	徐阿学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1.7～1983.1
	王志林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1.7～1983.7
	孙阿和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1.7～1983.7
	王胜奎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1.7～1983.2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3.3～1983.7

1983年7月，体制改革，坛丘乡人民政府成立，设正、副乡长，实行乡管村体制，政府部门设助理。

表10–28　　1983年7月至1994年5月坛丘乡正、副乡长任职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陈荣生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83.7～1989.4
杨伯荣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89.4～1993.12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乡长	1993.12～1994.5
王志林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83.7～1987.1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钱传明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84. 5 ~ 1989. 12
陆阿林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87. 3 ~ 1992. 1
屠玉良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89. 12 ~ 1992. 11
张玉泉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92. 1 ~ 1994. 5
戚建刚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92. 11 ~ 1994. 5
陈凤根	男	江苏吴江	副乡长	1992. 11 ~ 1994. 5

1994 年 2 月 3 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坛丘撤乡建镇，3 月获江苏省批准，5 月 18 日举行仪式。2000 年 7 月 12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坛丘镇并入盛泽镇，8 月 2 日，获吴江市人大通过，8 月 4 日停用原印章。

表 10–29　　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正、副镇长任职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镇长	1994. 5 ~ 1997. 3
沈云奎	男	江苏吴江	镇长	1997. 3 ~ 2000. 7
张玉泉	男	江苏吴江	副镇长	1994. 5 ~ 2000. 7
陈凤根	男	江苏吴江	副镇长	1994. 5 ~ 2000. 7
戚建刚	男	江苏吴江	副镇长	1994. 5 ~ 1997. 10
杨金庭	男	江苏吴江	副镇长	1995. 1 ~ 1997. 10
陆爱英	女	江苏吴江	副镇长	1995. 1 ~ 2000. 7
吴天歧	男	江苏吴江	副镇长	1998. 11 ~ 2000. 7

二、人民政府职能机构

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坛丘建立人民政权。1950 年 2 月，坛丘建立区人民政府，下设文书，会计，武装干部，民政助理，公安助理，财粮助理，生产助理，文卫助理，下管乡。是月，坛丘乡人民政府成立，设正、副乡长，中队长，农会主任。1954 年 7 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为盛坛区，坛丘为乡，设正、副乡长。1956 年 3 月 27 日，并区、乡，为坛丘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

1958 年 9 月，为政社合一机构，坛丘人民公社成立，设社长、副社长。1963 年 4 月，公社管委会配主任、副主任。政府部门设民政助理、公安特派员，财政、税务员，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2 月，行政机构瘫痪。1967 年 3 月，公社生产办公室成立，由人武部负责抓全面工作。1968 年 3 月，公社革委会成立，设主任、副主任。1970 年 6 月，公社党委会恢复，实行“一元化”领导，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81 年 6 月 28 日，撤销公社革委会，恢复公社管委会，书记不再兼管委会主任，设“一室四站一公司”：政府办公室、农业站、副业站、经营管理站、农机农电站、工业公司。

1983 年 7 月 10 日，乡七届二次人代会召开，坛丘乡人民政府成立，选举乡长、副乡长，设民政助理、文卫助理、村建助理、司法助理、计划生育助理、工商员、税务员。1994 年 5 月 18 日，坛丘撤乡建镇，坛丘镇人民政府成立，实行镇管村制，政府设正、副镇长，助理。

至 2000 年 7 月，政府职能机构(含市派出机构)如下：

民政：自坛丘区设民政助理员之后，配备助理员 1 人至 2000 年 7 月。

公安：坛丘区时设公安助理员。人民公社时设公安特派员。1984 年 11 月 29 日，坛丘乡派出所成

立,由副所长,指导员,民警及合同制民警组成。2000 年 7 月,有所长、副所长,指导员,民警及合同制民警,民警中有交通民警、户籍民警等。

财政:坛丘区时设财粮助理员。合作社时设辅导总会计。人民公社时设财政会计。1981 年 9 月 25 日,公社财政所成立,由副所长、会计、出纳组成。2000 年 7 月,有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出纳及工作人员 5 人。

工商:1972 年,公社设市场管理员。1976 年,设工商管理员(简称工商员)。1983 年 11 月 1 日,乡工商组成立,设组长、工商员。1989 年,乡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委)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市管委在工商组领导下。2000 年 7 月,有组长 1 人,工商员 3 人。

税务:坛丘区时配税务干部,人民公社时设税务员。1984 年 7 月,乡税务组成立,设组长、会计。1994 年 6 月,镇增设地税所。此后,坛丘镇有国税、地税 2 个机构,配所长及工作人员,地税所还配副所长。2000 年 7 月,国税、地税除所长、副所长外,有工作人员 4 人。

司法:1981 年 4 月,公社配司法助理员 1 人。1984 年 4 月,乡设司法办公室(简称司法办),工作人员 2 人。1987 年 4 月 8 日,乡法律服务所成立。2000 年 7 月时,所长 1 人,工作人员 3 人。

村建:坛丘区时设生产建设助理。1982 年,公社设村镇建设助理。1983 年 7 月,乡村镇建设办公室(简称村建办)成立,设助理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1987 年 9 月,乡村建办下面的建设管理站(简称建管站)成立,设站长,副站长。

土管:1989 年 4 月,乡土地管理所(简称土管所)成立。至 2000 年 7 月,设副所长、土管员 3 人。

环保:1984 年 10 月,乡设环境保护助理员(简称环保员)至 2000 年 7 月。

文教:坛丘区设文教助理后,配助理员 1 人至 2000 年 7 月。

卫生:人民公社时设文卫助理。1987 年设卫生助理员至 2000 年 7 月。

科技:1987 年,乡设科技助理员 1 人至 2000 年 7 月。

计划生育:1979 年 6 月,公社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1 人。1984 年 10 月,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成立。2000 年 7 月,计生办有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统计:1983 年 7 月,乡配统计员。1991 年 8 月,统计站成立至 2000 年 7 月。

治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治安由武装兼管。1974 年,公社设人事保卫组(简称人保组)。1990 年 12 月,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成立,设组长、副组长至 2000 年 7 月。

城管:1992 年,乡城市管理队伍成立,设队长、队员至 2000 年 7 月。

渔政:1988 年 2 月,乡配渔政员 1 人至 2000 年 7 月。

劳服公司:1984 年 9 月 28 日,乡劳动服务公司(简称劳服公司)成立,设经理、会计、出纳各 1 人。1996 年,更名为劳动服务站。2000 年 7 月,有经理、会计、出纳、工作人员等 4 人。

文化站:1951 年 4 月,组建坛丘区文化站,人员 2 人。1984 年,乡文化中心成立。2000 年 7 月,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3 人。

广播站:1955 年,乡建广播收音站(简称广播站)。1969 年 6 月,公社建广播放大站。1990 年 12 月,广播站更名为乡广播电视站(简称广电站)。2000 年 7 月时,站长、副站长各 1 人,工作人员 3 人。

兽医站:1960 年,组建公社兽医站。至 2000 年 7 月,设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3 ~5 人。

食品站:1979 年 8 月,公社食品站成立。至 2000 年 7 月,设站长、副站长各 1 人,工作人员 12 人。

管电站:1976 年,公社用电管理站(简称管电站)成立,设站长 1 人,工作人员 2 人。2000 年 7 月并镇时,管电站有站长、会计、出纳、工作人员 10 多人。

机电站:1958 年,公社机电站成立,设站长、会计、工作人员,1999 年 12 月撤销。

水利站:1989 年前,水利站与机电站合署办公,人员分设,管理项目分开。1989 年,两站分设。至 2000 年 7 月,设站长 1 人、水利技术员 2 人。

农机站:1973 年 12 月,公社农机站成立。至 2000 年 7 月,设站长、农机技术员、会计等。

交管站:1980 年 2 月 26 日,公社交通管理站(简称交管站)成立,设站长 1 人,会计 1 人,工作人员 2 人。1985 年 6 月,乡交管所成立。至 2000 年 7 月,设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工作人员 5 人。

房管所:1952 年 1 月,区设房产管理所(简称房管所)。1966 年,公社房产管理组成立。1973 年 1 月,恢复房管所,配负责人 1 人,并兼管卫生管理委员会(简称卫管会)。1981 年,房管所与卫管会合署办公。1986 年,分开单设至 2000 年 7 月并镇,并镇时有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卫管会:1953 年,区清洁管理所(简称清管所、环卫所)成立,1962 年卫生管理所成立。1973 年,公社卫管会与房管所设同一负责人。1981 年,卫管会与房管所合署办公。1986 年,卫管会与房管所分开设立。至 2000 年 7 月,设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工人 3 人。

农村卫生管理所:前身是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1970 年,公社医管会成立,设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1986 年上半年,乡医管委撤销,由医院管理。1990 年 4 月,乡恢复医管委。1997 年 7 月,坛丘镇农村卫生管理所成立;至 2000 年 7 月,设所长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街道办事处:1950 ~ 1962 年,坛丘设集镇领导人,下有 4 个小集镇(坛丘、南塘、南麻、龙泉嘴)。1973 ~ 1983 年 10 月,设集镇党总支。1991 年 5 月,集镇管理领导小组成立,组长由副镇长兼,下设办公室。1996 年 1 月 31 日,吴江市政府批准坛丘镇设桥西、银匠湾、桥东 3 个居委会,至 2000 年 7 月。

人武部:坛丘区时设武装干部。人民公社时设部长、干事。1981 年,设部长、副部长。1983 年 7 月后,设部长、副部长、干事至 2000 年 7 月并镇。

此外,1953 年,区组建血吸虫防治小组。1956 年,乡血防领导小组成立,80 年代初撤销。60 年代,公社设上山下乡办公室,70 年代末撤销。1972 年,公社沼气办公室成立,1986 年撤销。

三、基层工作机构

(一) 历代基层组织

明朝,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图。乡设乡董,图设图董,总管一乡、一图事务,是农村基层行政组织的半公职人员,负责田赋征收工作。图以下设圩甲,圩甲以圩为单位核收全圩田赋。清乾隆时十户立一牌头,十牌头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长。民国时县以下有乡、图、圩,设图董、圩甲。民国 18 年(1929 年)乡、镇以下设闾、邻。以五户为邻,五邻为闾,设闾长、邻长。民国 23 年 3 月废闾、邻为保、甲制。乡、镇以下设保、甲,有保长、甲长至民国 38 年 5 月坛丘解放。

(二) 人民政府基层组织

1. 居民委员会

1950 年,坛丘集镇属坛丘乡的坛丘村,由副村长分管居民工作。镇上设桥东、桥西 2 个居民小组,各设组长 1 人。1957 年,镇上设财贸科长。1959 年,设集镇负责人 1 人。1961 年,财贸科长兼供销合作社领导,管理集镇居民有关事项。1973 年,镇党总支负责市政工作。

1991 年 5 月,坛丘乡集镇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副镇长兼任。是年 8 月,坛丘集镇办负责人由民政助理兼任,工作人员 2 人。1996 年 1 月,镇设 3 个居民委员会。桥西居委会在莲云桥西,有 148 户,负责人顾颂声;银匠湾居民委员会在莲云桥东、银河桥北,有 129 户,负责人李铭(明)鑫;桥东居委会在坛丘港东、银河桥南,有 133 户,负责人陈巧生;全镇共 426 户,1245 人。3 个居委会由 3 个人负责,直至 2000 年 7 月并镇。

2. 村民委员会

1950 年 8 月,废保、甲制,几个自然村组成一个行政村,设村长、农会大组长,较大的村设副村长。1951 年 9 月,坛丘区有 56 个行政村。1955 年末,坛丘境内有 82 个初级社。1956 年,坛丘境内有 20 个高级社(即五星一社至六社,金星一社至十社,梅塘七社至九社及明星一社。其中五星一社至六社及金星二、三社在盛南乡),实行政社合一,设正、副社长,妇女主任、监察主任。1958 年 9 月,人民公社成立,基层为大队,设正、副大队长、会计、治保主任(兼民兵营长)、妇女主任、粮食保管员。1965 年 1 月,大队设贫下中农协会主任(简称贫协主任),全社有 21 个农业大队,1 个捕捞大队。1966 年冬,大队改为大队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 7 ~ 9 人。1968 年,设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文革小组)组长。

1977 年,改为大队管理委员会(简称大队管委会),贫协主任取消。全社有 23 个大队管委会。

1983 年 7 月,体制改革后,农村设 23 个行政村,村设“三套班子”(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党支部设书记、支委,大一点的支部配副书记。村民委员会设村主任、治保主任(兼民兵营长)、妇代会主任。经济合作社设正、副社长、会计。1989 年 3 月,村民委员会第二次换届选举。1992 年 10 月,村民委员会第三次换届选举。1998 年 12 月,村民委员会第四次换届选举。2000 年 7 月并镇时,坛丘镇下辖 23 个行政村,村的人员配备与前面相同。

四、施政要务

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坛丘解放。是年,遭遇洪涝灾害,政府组织群众抗灾自救。1950 年 2 月,坛丘区、乡人民政府先后成立。是月,乡复圩工程开工,5 月初竣工。是年,坛丘镇建造蚕种催青室。11 月起,开展土地改革试点,翌年 3 月结束。1951 年春,大兴水利,新开河浜。12 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始婚姻登记工作。1952 年,区妇幼保健站成立,粮食供应站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县支行盛泽营业所坛丘服务组成立。1953 年,苏州至乌镇的轮船“乌苏班”途经坛丘。1954 年镇上办起茧站、农村信用合作社。1956 年,镇上办起联合诊所、丝织厂等。1958 年,镇上办起农具修理厂、饲料加工厂、轧米厂及农业中学。下半年,公社文工团成立。1959 年,机电站成立,各大队开挖渠道及通电话、广播。1960 年始,公社建联圩、套闸,进行水利灌溉设施建设。1962 年,公社卫生管理委员会及公社兽医站成立。1963 年,修建莲云桥两岸的驳岸,重建明月桥。农村开设供销社的下伸店。1966 年,疏通坛丘港,建轮船码头,上海至铜罗的轮船“上海班”途经坛丘。1968 年起,各大队选拔培养赤脚医生,并先后办起合作医疗卫生站(简称医疗站)。1969 年,围垦西白漾;筹建公社缫丝厂。1970 年,公社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公社缫丝厂竣工投产。1975 年春,公社办起丝织厂;下半年工业办公室成立;组建建筑社。1980 年易地建造医院。1981 年,坛丘修建明月桥南驳岸 10 米,莲云桥东西两驳岸 14.5 米,桥堍驳岸 6.3 米,增设清风桥栏杆,重建庙弄下水道 50 米,平整大会堂门前场地。1982 年 3 月,开始建造坛溪大桥,桥长 95 米,宽 8 米,矢高 10 米,翌年 1 月 31 日竣工;1983 年 1 月,坛丘筑好坛溪大桥至缩甲湾全长 2.66 公里的盛坛公路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4 米。

1984 年 4 月 3 日,坛溪大桥及盛坛公路通车。是年 5 月始,盛坛公路接通 205 省道,全长 2.2 公里。9 月始,坛丘中学用 5 年时间由坛丘港东的献字圩搬迁到坛丘港西的见(建)字圩,新校区占地面积 25753 平方米。11 月 28 日,坛丘建进镇公路,取名为银河路,长 710 米,宽 13 米,翌年 10 月竣工。

1985 年 4 月,全乡浇好 44 公里乡道,51 公里村道,接通到溪南村的公路路基。12 月,建筑坛丘至南麻的公路路基,全长 5.8 公里,翌年 11 月竣工。1986 年 4 月,新兴路路基形成,长 682 米,宽 8 米;溪南大桥建成通行,全长 59 米,宽 4.1 米,矢高 8.5 米。1987 年建造银河桥、小庙桥及横跨斜港的庙桥。庙桥全长跨度 30 米,宽 4 米。

1988 年 3 月 10～13 日,乡组织全乡干部群众到西白漾开挖河道。围垦河由 8 米拓宽至 11 米,全长 1.14 公里,为西白漾大包围排涝工程做好前期工作。是年 11 月 7 日,横跨麻溪的清溪桥竣工通行,桥全长 59 米,宽 5.2 米,矢高 8.2 米。1990 年,乡在老鼠坝建造农贸市场,营业面积 1200 平方米,设 304 个摊位,场外建停车场 300 平方米,翌年 1 月开业。

1991 年 1 月 15 日,乡组织全乡干部群众到东屯村开挖河道,接通豚(囤)里(肥)浜至黄家港(浜)。冬季,全乡疏浚河道 31 条,长 19.5 公里,加固圩堤 36 只。1992 年 7 月,乡东方丝绸市场第二分场筹建组成立,拓宽市场路,首期投入 950 万元,172 间门面房,翌年 8 月 18 日竣工开业。1992 年 7 月,乡自来水厂始建,翌年 7 月投产。

1992 年秋季,坛丘乡与宁夏石嘴市大武口区大武口乡、广东省东莞市中童镇、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结为友好乡镇。年末,盛南公路坛丘段路面拓宽至 24 米,建筑工厂北路、工厂南路路基。1993 年 2 月 1 日,乡在坛丘村第十一组开始建造 3.5 万伏遥控、遥信、遥划、遥调变电所,建成后主变容量 16 兆伏安。8 月,坛丘中心小学从坛丘港东的献字圩搬迁到坛丘港西的熟字圩,占地面积 17820 平方米。

1994 年年初,坛丘乡被江苏省文化厅命名为“江苏省文化先进乡镇”。5 月 18 日,坛丘撤乡建镇。

12月1日起,坛丘易地建造坛溪大桥,建成后的坛溪大桥更名为坛丘大桥,全长235米,主跨度85米,桥面宽15米,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原坛丘大桥更名为华洋桥。是年,拓宽华洋桥。

1996年1月31日,镇设桥西、银匠湾、桥东3个居委会。4月,镇在坛丘港西,华洋桥南易地建造一新型农贸市场,投资158万元,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144个摊位,年内竣工。是年7月,镇将自来水厂的取水口由坛丘港改至麻漾,日供水量由2500吨提高到5000吨。11月,镇开始安装有线电视,并与吴江有线电视台联网。是年,镇易地建造卫生院,地点在新农贸市场西南,莫斯湾粮库西,占地面积7333.7平方米,投资163万元,翌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1997年5月,镇在南塘村征用9734平方米土地建首个垃圾填埋场,8月建成。是年10月,镇疏通银丝桥西,银河桥东的河道;开通岳祠漾两岸人行道,并做到绿化、美化;农村改厕2217户,11月,镇创建的"苏州市卫生镇"验收合格。12月,全镇疏浚河道56条,总长35.59公里,完成土方17.8万方。1998年,全镇开通大谢村、南塘村两条公交线路;苏教督〔1998〕6号文,坛丘镇被苏州市确认为"苏州市实施教育现代化先进乡镇"。

1999年8月,坛丘镇被苏州市命名为"科普文明镇"。10月16日,镇创建的"江苏省卫生镇"验收合格。12月,镇通过"苏州市新型小城镇"考核验收。是年,镇外贸公司、建筑公司、华佳集团、联圩牛津布厂等6家企业分别采取:整体出售,分块剥离,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形式。

2000年2月28日,镇农工商总公司制订〔2000〕7号文,《坛丘镇关于进一步规范私营企业发展政策的若干意见》。3月30日,基督教新教堂举行开堂典礼。6月26日始,浇灌南塘村至梅堰镇交界处长880米,宽4.5米的柏油路;铺设南塘村至西扇村长414米,宽5米的砂石路面。

五、信访工作

中共坛丘乡(镇)党委、政府历来重视信访工作,设立信访组,由专人负责,并建立接待、督办制度。党委秘书负责每季一次填写统计报表及每年一次的总结汇报工作。

1984年一季度,坛丘乡初次来信13人,重复来信1人,初次来访31人;其中检举揭发的14人,要求劳动就业的16人,解决生活困难的8人,解决户口粮油关系的2人,民事纠纷的3人,申诉经济罚款的1人,涉及农村政策的1人。来信、来访的45人次中,领导阅批信件8件,自己办理6件,接待来访群众31人。另外,上级交办的信件1件,结案的1件。1984年,坛丘乡全年受理信访239件次,结案236件次;上级交办3件,结案3件。

1986年,坛丘乡来信70件,比1985年减少17件;来访13人次,比1985年减少115人次。1987年2月,坛丘乡每月15日为乡长接待群众的日子,并形成制度。1986~1987年,坛丘乡信访组负责人连续两年被苏州市评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1993年5月,坛丘乡规定,每月1天(15日)为领导接待日制度。1998年9月,坛丘镇将领导接待日由每月1天改为每月2天(14日、28日)。并建有值班制度,制有值班表格,备好来访值班接待记录,群众来访登记表,来访人员联系表等。这制度执行至2000年7月。

第五章　参政议政机构

清宣统三年(1911)实行地方自治,设议事会。民国时,各乡(镇)有保民代表会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各阶层人民参政议政。1987年,坛丘乡设政协小组。

第一节　议　事　会

清宣统三年(1911年)实行地方自治,县议事会成立。民国元年(1912年)乡(镇)设议事会。议员

由乡民一年一次选举产生,正、副议长在议员中选,议员、议长不拿薪。民国3年3月,议事会停止活动。是年,袁世凯恢复帝制,停止地方自治。民国12年,乡恢复议事会,每季召开一次会议,如有要事,召开临时会。是年11月8日,严墓市议会选举议长,陈一之(南塘村人,律师)当选。民国16年,陈一之提议建造南塘港洋学堂获准。是年3月,北伐军进抵吴江,原议会废除。民国35年1月,吴江县颁发《吴江县参议员组织暂行条例及选举县参议员条例》。县政府训令各区、乡(镇)按暂时条例进行选举。民国35年10月,各乡召开选民会,选举吴江县第一届参议员。

表10–30　　民国35年(1946年)10月坛丘境内选举参议员情况表

原区别	乡别	保数(人)	选民数(人)	竞选人	参议员	会议时间	备　注
盛泽区	大谢乡	10	2477	陆荣光、金守仁	陆荣光	1946.10	全属坛丘境内
	长安乡	8	1833	祝伯颐、唐洪传	祝伯颐	1946.10	全属坛丘境内
	溪塔乡	10	2148	吕君豪、张禹声	吕君豪	1946.10	坛丘境内有5保
严墓区	中南乡	10	2033	陈敏、施逸德	陈敏	1946.10	坛丘境内有7保
	坛丘乡	10	1565	周岑鹿、谢耀祖	周岑鹿	1946.10	全属坛丘境内
	大路乡	8	1721	仰宗杰、吴成焕	仰宗杰	1946.10	坛丘境内有3保
平望乡	周平乡	10	2867	王昌年、费名位	王昌年	1946.10	坛丘境内有2保

第二节　保民代表会

民国18年(1929年)10月14日,在县第八次代表会上,七区代表要求坛丘、南塘、南麻装电话。该提案交给吴江县建设局办理。民国26年7月,日军入侵,各保代表会无法正常活动。民国34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翌年初,吴江县并乡、镇,是年10月又撤并乡镇。民国35年10月,各保召开保民代表会选出代表,然后各乡保民代表大会召开并成立,选举乡保民大会常务主席。

表10–31　　民国35年(1946年)坛丘境内各乡保民代表大会成立情况表

单位:人

乡别	成立会		人　数			执行人	监选人	记录人	当选主席姓名
	时间	地点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坛丘乡	11月13日	乡公所	40	40	21	1	1	1	周新民
中南乡	10月16日	乡公所	41	41	20	1	1	1	陈其昌
大路乡	11月2日	乡政府	32	32	23	1	1	1	朱仁官
大谢乡	11月2日	乡公所	30	20	25	1	1	1	张季勋
溪塔乡	11月24日	乡公所	30	19	18	1	1	1	吴连忠
长安乡	11月20日	乡公所	24	16	3	1	1	1	唐洪传

民国36年,各乡选正、副乡长。是年5月15日,坛丘乡常务主席周新民辞职,召开乡民代表会,会

议出席代表 14 人,列席代表 6 人,补选代表计福庠。

表 10–32　　民国 36 年(1947 年)溪塔、长安乡召开乡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单位:人

乡别	代表会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监选	管理	当选	
	时间	地点					乡长	副乡长
溪塔乡	3 月 15 日	乡公所	500	484	2	2	沈万毓	李桂生
长安乡	11 月 21 日	乡公所	330	325	2	2	丁雪生	王顺海

民国 37 年 2 月,全县撤并乡、镇,各乡召开保民代表会选举代表。是年 6 月,善骏乡 14 个保出席保民 1620 人,选举乡代表 14 人,候补 14 人;忠介乡选出代表 10 人,候补 10 人;谢圣乡选出代表 9 人,候补 9 人。各乡在七八月份分别召开选民代表会选举乡长、副乡长及乡民代表会主席。

表 10–33　　民国 37 年(1948 年)坛丘境内各乡改选主席情况表

单位:人

乡别	会　议		人　数			当选主席	议程及议案
	时间	地点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善骏乡	8 月 1 日	乡公所会议厅	14	13	4	俞兰舟	1、推定调解委员 5 人,财产保管委员 4 人;2、征兵公决;3、财政 3 件
谢圣乡	8 月 25 日	乡公所	9	8	3	张益飞	—
忠介乡	7 月 6 日	乡公所	10	7	4	仲光泽	—

民国 37 年 11 月 19 日,善骏乡召开谈话会,选举主席陈尧声。

第三节　政 协 小 组

1981 年 3 月,经组织考察推荐,大熟大队第三生产队养蚕组长陈玉英(女)为吴江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委员。1984 年,经组织考察、推荐坝里村妇女主任施美玉(女)为县政协七届委员会委员。是年 5 月,乡组建政协学习小组,成员 7 人,镇宣传委员兼管统战工作,成为特邀委员。6 月始,坛丘乡的县七届政协委员参加盛泽片学习小组学习。

1987 年 4 月,乡政协小组成立,组长钱琴珠(女),成员 7 人,特邀台属、宗教、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各 1 人。是年,小组制订学习制度、调查研究制度;组织小组人员学习政协《章程》及县(市)政协编写的学习材料;下基层了解工、农业生产情况;调查卫生、交通、上学、就医、饮水、环保情况;请技术人员下乡给农户传授种养殖技术,为坛丘发展献计献策。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坛丘有 3 人。1995 年 11 月,盛红明任组长。1997 年 6 月,盛红明去陕西挂职期间,钟军(女)兼组长。1998 年 1 月,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 3 人,组长钟军(女)。

至 2000 年 7 月,坛丘乡、镇政协小组连续 8 年评为吴江县(市)政协先进单位。小组提案得到采纳的有:“盛坛公路拓宽”“梅坛公路、坛南公路接通”“南草圩桥、姚家坝桥拓宽”“十字河填平、市场路拓宽”“坛丘医院筹建”“坛丘饮水取水口改换”等等。

表 10-34　　1981～1998 年坛丘镇(乡)历任县(市)政协委员一览表

届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界别	担任时间
第六届	陈玉英	女	大熟大队 3 队养蚕组长	农民	1981.3～1984.4
第七至八届	施美玉	女	先坝里村妇女主任 后乡计生办统计员	妇联	1984.4～1990.3
第八届	陈菊梅	女	小学教师、少先队总辅导员	教育	1987.4～1990.3
第八至十届	钱琴珠	女	宣传委员	特邀	1987.4～1995.11
第九届	夏德荣	男	小学校长	教育	1990.3～1993.2
第九至十届	仲金龙	男	农业公司农技员	农民	1990.3～1998.1
第十届	曹海林	男	中学语文教研组长	教育	1993.2～1998.1
第十届	盛红明	男	党委副书记	特邀	1995.11～1998.1
第十一届	钱玉玲	女	高级教师	教育	1998.1～
第十一届	胡建华	男	南塘村社长	农业	1998.1～
第十一届	钟军	女	党委副书记	特邀	1998.1～

第六章　农工商总公司

1983 年 7 月 10 日,坛丘乡第七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实行体制改革,基层党、政、企机构分设,增设吴江县坛丘乡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这一经济机构。

第一节　机　　构

1983 年 7 月 10～11 日,坛丘乡第七届第二次人代会召开,会上吴江县坛丘乡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成立。经乡党委提议,选举产生经联会主任沈天荣,副主任陈志荣、徐明清、张志浩。

1990 年 2 月 27～28 日,坛丘乡第十届第一次人代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经联会主任章炳泉,副主任陈志荣、徐明清、沈士祥。1991 年 1 月,吴江县统一撤销乡经联委,建立乡农工商总公司。4 月 24 日,坛丘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农工商总公司成立。选举产生总经理章炳泉、副总经理陈志荣、徐明清、沈士祥。同时农工商总公司董事会成立,董事长周民,副董事长章炳泉、杨伯荣、王长观。是年 7 月,人事变动,总经理秦铁康,董事长石中炜。1993 年 12 月,人事变动,总经理吴新祥,副总经理戴荣林、沈士祥、屠玉良、王春花(女 不脱产)、张松林(不脱产);董事长陆新荣,副董事长吴新祥、陈志荣、盛红明。1994 年 5 月,镇农工商总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总经理吴新祥,副总经理戴荣林、沈士祥、屠玉良、王春花(女 不脱产)、张松林(不脱产)。董事长陆新荣,副董事长吴新祥、陈志荣、盛红明。1995 年 11 月,人事变动,总经理屠玉良,副总经理戴荣林、沈士祥、张保华、王春花(女 不脱产)、张松林(不脱产);董事长陆新荣,副董事长屠玉良、陈志荣、盛红明、仲天荣。1996 年 12 月,调进副董事长钟军(女)。1997 年 3 月,罢免镇长陈志荣,调入沈云奎,副董事长由陈志荣调为沈云奎。是年 10 月,人事变动,调出陆新荣,调入沈建华、王长观。董事长沈建华,副董事长沈云奎、王长观。1999 年 1 月,镇农工商总公司换届,选举产生总经理盛红明,副总经理戴荣林、沈士祥、仲海金、张松林(不脱产);董事长沈建华,副董事长盛红明、沈云奎、钟军(女)、王长观、王春花(女 不脱产)。

表 10–35　　1983～2000 年坛丘乡、镇经联会农工商总公司领导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经联委	沈天荣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83. 7～1989. 12
	章炳荣	男	江苏吴江	主任	1989. 12～1991. 4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3. 7～1991. 4
	张志浩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3. 7～1989. 12
	徐明清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3. 7～1991. 4
	沈士祥	男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9. 12～1991. 4
坛丘乡农工商总公司	章炳泉	男	江苏吴江	总经理	1991. 4～1991. 7
	秦铁康	男	江苏吴江	总经理	1991. 7～1993. 12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总经理	1993. 12～1994. 5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1. 4～1993. 12
	戴荣林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3. 12～1994. 5
	沈士祥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1. 4～1994. 5
	屠玉良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2. 11～1994. 5
	徐明清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1. 4～1992. 11
	王春花	女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2. 1～1994. 5
	张松林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2. 11～1994. 5
坛丘镇农工商总公司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总经理	1994. 5～1995. 11
	屠玉良	男	江苏吴江	总经理	1995. 11～1998. 11
	盛红明	男	江苏吴江	总经理	1998. 11～2000. 7
	戴荣林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4. 5～2000. 7
	屠玉良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4. 5～1995. 11
	沈士祥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4. 5～2000. 7
	张保华	男	江苏昆山	副总经理	1995. 11～1998. 11
	王春花	女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4. 5～1998. 11
	张松林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4. 5～2000. 7
	仲天荣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7. 5～1998. 4
	仲海金	男	江苏吴江	副总经理	1998. 11～2000. 7

表 10–36　　1991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乡)农工商总公司正副董事长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农工商总公司董事会	周民	男	江苏吴江	董事长	1991. 4～1991. 7
	石中炜	男	江苏吴江	董事长	1991. 7～1993. 12
	陆新荣	男	江苏吴江	董事长	1993. 12～1994. 5
	杨伯荣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1. 4～1993. 12

（续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农工商总公司董事会	章炳泉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1.4～1991.7
	王长观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1.4～1992.11
	秦铁康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1.7～1993.12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2.11～1994.5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3.12～1994.5
	盛红明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3.12～1994.5
坛丘镇农工商总公司董事会	陆新荣	男	江苏吴江	董事长	1994.5～1997.10
	沈建华	男	江苏吴江	董事长	1997.10～2000.7
	吴新祥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4.5～1995.11
	陈志荣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4.5～1997.3
	盛红明	女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4.5～2000.8
	屠玉良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5.11～1998.11
	仲天荣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5.11～1996.4
	钟军	女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6.12～2000.7
	沈云奎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7.3～2000.7
	王春花	女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8.11～2000.7
	王长观	男	江苏吴江	副董事长	1998.11～2000.7

1983年7月，坛丘乡经联会成立，下设经营管理办公室（简称经管办），农业公司、工业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简称多服公司），简称“一室三公司”。1984年11月28日，坛丘乡村办工业公司成立。1988年10月，坛丘乡外贸公司成立。1991年4月24日，坛丘乡农工商总公司成立，下设“一室五公司”。1992年6月17日，坛丘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成立。

镇农工商总公司下设技术质量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办公室等。

一、经营管理办公室

经营管理办公室的前身是经营管理站。1981年7月，坛丘公社设经营管理站，设站长1人。1983年7月，经管办成立，设主任、副主任、会计；配出纳、统计等。历任经管办主任有王兴观、沈海根。

二、农业服务公司

农业服务公司的前身是农技组。1958年9月，公社设农技组，配农技员。1981年7月，更名为农业站，后称农科站，配农技员、植保员。1983年7月，乡农业服务公司成立，设经理、副经理、会计；配多名农技员等。历任领导有陈志荣、戴荣林。

三、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简称多服公司）

多服公司的前身是副业办公室（简称副办）。1958年，公社设副办，配蚕桑干部及技术员。1981年7月，更名为副业站，配蚕桑技术员。1983年7月，乡多服公司成立，设经理、副经理、会计；配蚕桑、渔业、林果等技术员。历任领导有徐明清、沈士祥。

四、工业公司

工业公司的前身是工业办公室（简称工办）。1975年，公社工办成立，设主任、副主任。1981年7

月,更名为工业公司,设经理、副经理。1983 年 7 月,乡工业公司成立,设经理、副经理、会计;下设办公室及各种科室,重点管理乡镇办企业。历任领导有胡叔浩、钱金官、张志浩、沈士祥、屠玉良、张保华、仲海金。

五、村办工业公司

1984 年 11 月 28 日,坛丘乡村办工业公司成立,设经理、副经理、会计。1992 年,村办工业公司更名为第二工业公司;下设办公室及各种科室,重点管理村办企业。历任领导有沈士祥、仲天荣、仲海金。

六、对外贸易公司(简称外贸公司)

1987 年 12 月 30 日,县批准坛丘建外贸公司,经理沈天荣(兼),地点设在坛丘缫丝厂。1988 年 9 月,乡经联会组建班子,10 月,乡外贸公司成立,为行政公司,设经理、副经理、会计。1991 年 1 月,更名为乡对外经贸公司;设财务科、经理部等。公司兴办实体,1998 年 4 月 2 日,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并入外贸公司,为房地产公司,经理张松林(兼),副经理陆荣明。1999 年,实体转制。历任领导有沈天荣、张松林。

第二节　工　　作

镇农工商总公司负责全镇经济工作,分管镇、村经济组织的审批、撤销、兼并;还负责全镇经济工作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抓好轻纺市场的管理等工作。农工商总公司下设的“一室五公司”根据各自的职责管理好镇、村经济及下属企业。

经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及镇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对镇有资产的检查、审计,对镇村两级企业会计进行定期辅导、培训,提高企业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还负责全镇农村的资金管理、养老保险及统计工作。1997 年 4 月,镇农工商总公司组建“两控一加强”(控制应收款,控制库存产品,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管理)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1998 年 4 月,农工商总公司组建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镇集体资产检查、审查、管理。这两项工作全由经管办具体抓。

农业公司主要负责全镇的农业生产规划,农田水利建设,新型农机具推广、维修、保养,农业种子更新,管好农科站、农机站、及农业公司下属的经济实体。农业公司负责农村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农业技术的辅导、培训与指导。农业公司通过村经济合作社抓好全镇的农业生产,粮油入库、水利建设及农业方面的科技示范、典型推广、信息发布等工作。农业公司在抛秧种田、统一供种、水利建设、粮食入库等方面多次受到苏州市级的表彰。

多种经营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全镇的多种经营生产,与农业公司一起负责农村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农副业生产技术的辅导、培训与指导,全镇副业生产的规划,布局的调整,新品种的推广。抓好全镇的林、牧、副、渔等工作,在全镇粮改桑、粮改果及粮田开挖成鱼池,引进白对虾、加州鲈、梅花鹿、獭兔、肉狗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多服公司通过村经济合作社抓好传统副业及新型副业,指导村经济合作社抓好蚕桑种植、蚕茧饲养、入库工作。

工业公司重点管理全镇的镇办企业,包括经营部、门市部等;负责镇办企业的规划、生产、安全、销售等工作。为适应村办工业及涉外企业的管理需要,镇分别组建村办工业公司和对外贸易公司。

村办工业公司负责村级工业的管理,做好村级企业的规划、审批、招商引资、产品更新、设备改造、技术培训,企业转制及私营企业的管理工作。

外贸公司主要抓好自身公司的经营、生产、销售、建设。外贸公司因实体较多,行政管理人员兼职,对外经贸工作的管理仍由工业公司管理。

第七章　社 会 团 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机构

民国35年(1946年)10月12日,坛丘乡教育工会成立,有11人参加。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后,学校教联(教育工会)成立。接着,供销社、粮管所工会先后成立(与盛泽镇合并的)。1953年,坛丘区有教师88人,其中工会会员50人。1958年,碾米厂工会成立。1959年4月,供销社、粮管所与盛泽镇分开,单独成立工会。1962年10月,吴江县工会第三次代表会召开,坛丘参加5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停止活动。

70年代,工会组织恢复。1973年,整顿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坛丘应整建工会6个,职工252人;暂不整建工会2个,职工270人。1982年4月,吴江县工会第六次代表会召开,全社8个工会均派代表参加。

1985年1月,乡设工会专职干部。是年1月27日,乡丝织厂工会成立。之后,各乡办企业工会陆续成立。1987年6月22日,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暨乡工会成立。会议选举产生工会委员7人,主席倪福明,副主席吴天歧。

1992年10月23日,乡工会代表会再次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6人,主席钱永云,副主席严福根。是年11月19日,雅婷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工会成立。年末,乡办企业建工会9个,会员1467人,其中女会员807人。1994年9月22日,镇工会第一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7人,主席钱永云,副主席程婉萍(女),女职工委员会由程婉萍兼。年末,全镇有基层工会11个(不含中、小学工会),会员1662人,其中女职工会员827人。1998年,镇私营企业工会成立,选举产生主席徐永高,副主席王喜(熙)龙,女职工委员周惠英(女)。

2000年7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工会也随之合并。

表10-37　　1984~2000年坛丘镇(乡)工会领导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乡	刘剑雄	男	江苏吴江	组织委员(兼)	1984.12~1986.8
	吴天歧	男	江苏吴江	专职工会干部	1985.1~1986.8
	倪福明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86.8~1992.10
	钱永云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2.10~1994.5
	吴天歧	男	江苏吴江	副主席	1986.8~1992.10
	严福根	男	江苏吴江	副主席	1992.10~1994.5
坛丘镇	钱永云	男	江苏吴江	主席	1994.5~2000.7
	严福根	男	江苏吴江	副主席	1994.5~1994.9
	程婉萍	女	江苏吴江	副主席	1994.9~2000.7

二、工作

50年代,工会工作主要抓业余扫盲,创办星期学校、工人俱乐部,宣传公私合营、对私改造政策,参与中心工作,参加中心运动等。1958年,工会贯彻"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开展劳动竞赛。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活动停止。

80 年代,工会抓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技术技能操作竞赛;征求职工意见、建议,发挥职工主人翁意识;为职工生活福利办实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90 年代,发展乡镇办企业工会,发动工会会员以主人翁姿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之中。基层工会间开展八五奉献杯立功竞赛,巾帼建功巧手奉献、争一流上台阶等劳动竞赛;开展我与社会主义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的主题教育活动,在职工中开展普法教育及文明职工评比工作;组织乡镇企业间开展技能操作赛,参加市级丝绸操作运动会。1997 年度,缫丝厂吴惠敏(女),在吴江市第十六届丝绸操作运动会 D30IA 自动缫丝比赛中,获挡车工二等奖。

表 10–38　　1959 ~ 1982 年坛丘基层工会部分年份会员情况表

单位:人

单位	1959 年	1960 年	1961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82 年
碾米厂	18	16	17	—	—	—	—	—	—
粮管所	17	12	19	13	—	—	—	—	27
供销社	28	30	29	58	72	24	63	72	62
邮电	—	—	—	—	—	4	4	4	—
银行	—	—	—	—	—	3	3	3	—
合作商店	—	—	—	—	—	—	—	—	85
机电站	—	—	—	—	—	—	—	—	32
中学	—	—	—	—	—	—	—	—	29
小学	—	—	—	—	—	—	—	—	35

表 10–39　　1959 ~ 1998 年坛丘镇(乡 公社)基层工会成立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数(人)		会员数(人)		工会主席	
		成立时	1985 年 7 月	成立时	1985 年 7 月	成立时	1985 年 7 月
供销社	1959 年 4 月	39	153	28	139	王延林	陈巧生
商业公司	1982 年 4 月	132	101	85	93	顾颂声	李铭(明)鑫
粮管所	1959 年 4 月	25	47	17	45	钱更生	王雪春
机电站	1982 年 4 月	47	128	32	89	计龙生	董其华
印染厂	1985 年 7 月	212	212	145	145	徐生江	徐生江
缫丝厂	1985 年 7 月	546	546	520	520	程婉萍(女)	程婉萍(女)
坛丘丝织厂	1985 年 1 月	362	362	260	260	杨金林	杨金林
冰箱配件厂	1990 年 6 月	187	—	151	—	钱保健	—
雅婷公司	1992 年 11 月	25	—	25	—	王仁林	—
坛丘医院	1994 年 9 月	30	—	28	—	吴福英(女)	—
坛丘绸厂	1994 年 10 月	189	—	167	—	张永林	—
私营企业	1998 年 5 月	64	—	38	—	徐永高	—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机构

1950年2月,中共坛丘区党委下设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配备团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干事、宣传委员、宣传干事。1950年末,全区9个乡中成立团支部的6个,建团小组的3个。1951年,全区9个乡全建团支部。

1953年4月,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代表会召开,选举团委委员5人,团委书记季之孝,副书记兼组织委员史健。1957年7月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10月,共青团坛丘乡团委成立,团委书记高亦清,副书记陈明海、王鳌(浩)贤,组织委员6人,宣传委员4人,生产委员3人,妇女委员1人,少先委员1人,文娱委员1人,共19人。1959年5月4~5日,共青团坛丘公社团委第一次团员代表会(简称团代会)召开,选举团委委员17人,团委书记张幼堂(兼),副书记陈明海。1960~1961年整团、建团。

1962年11月26~27日,共青团坛丘公社团委第二次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团委委员19人,团委书记俞绍荣(兼),副书记陈永钧。会议选举产生县团代会代表14人。1963年6月,共青团坛丘公社团委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新的团委委员11人,团委书记吴长春。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年末,共青团工作停止活动。

1970年,坛丘公社团委被吴江县团委确定为整团、建团试点单位。1971年2月,团组织恢复活动,3月14日,坛丘公社团委成立,新团委委员11人,团委书记胡掌林,副书记杨连珠(女)、顾勤华。1975年3月10~17日,公社团委在缫丝厂、溪南大队试点改选团支部,再全面推开。经过近50天换届选举,全社1个团总支、4个分总支、26个团支部全部完成改选任务,并选出公社团代会代表356人。1975年4月28日,共青团坛丘团委第六次团代会召开,选举新一届团委委员13人,团委书记吴明黎,副书记:程惠明、王景萍(女)、陆虎荣、吴金和。吴明黎调离后,程惠明负责;程惠明上大学时,王景萍(女)负责。1978年12月始,陆虎荣主持公社团委全面工作。1981年8月,钱传明负责公社团委工作。

1983年12月25日,共青团坛丘乡团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新一届团委委员7人,团委书记陈凤根,副书记屠玉良。1985年9月,陈凤根去农干校学习,仲海金任团委书记。仲海金去省团校学习,钱建成负责团工作。1990年3月,仲海金调离团委,桑国强负责团工作,其中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团委书记缺位时由陆爱英(女)代理。

1992年7月,共青团组织换届选举,在一个多月里完成全乡41个团支部的选举,选举产生乡团代会代表83人,并以党建带团建的方式将团工作放上党组织议事日程。9月5日,共青团坛丘乡团委第八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团委委员7人,团委书记陈建荣,副书记陈明军。会议选举市团代会代表6人。2000年7月,坛丘团委并入盛泽镇团委。

表10-40　　1950年至2000年7月坛丘区、镇(乡 公社)团委书记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坛丘区	季之孝	男	江苏泰州	团委书记	1950.2~1954.7
坛丘乡	高亦清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57.10~1958.9
	陈明海	男	江苏宜兴	团委副书记	1957.10~1958.9
坛丘人民公社	高亦清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58.9~1958.12
	张幼堂	男	浙江绍兴	团委书记(兼)	1959.1~1962.4
	陈明海	男	江苏宜兴	团委副书记	1958.9~1962.7

（续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坛丘人民公社	俞绍荣	男	浙江宁波	团委书记(兼)	1962. 4 ~ 1963. 6
	陈永钧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62. 7 ~ 1963. 5
	吴长春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63. 6 ~ 1971. 3
	胡掌林	男	江苏吴江	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	1971. 3 ~ 1973. 3
	杨连珠	女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71. 3 ~ 1974. 11
	吴明黎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74. 11 ~ 1976. 3
	程惠明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75. 4 ~ 1976. 3
	王景萍	女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75. 10 ~ 1977. 6
	程惠明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76. 3 ~ 1978. 12
	陆虎荣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78. 12 ~ 1981. 7
	钱传明	男	江苏吴江	主持团委工作	1981. 8 ~ 1982. 4
	钱传明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82. 4 ~ 1983. 7
坛丘乡	陈凤根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团委书记	1983. 7 ~ 1984. 7 1984. 8 ~ 1987. 12
	仲海金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85. 9 ~ 1987. 9
	钱建成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87. 11 ~ 1989. 1
	仲海金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89. 7 ~ 1990. 3
	倪华芳	女	江苏吴江	见习团委工作	1989. 8 ~ 1990. 5
	桑国强	男	江苏吴江	团委副书记	1990. 5 ~ 1991. 3
	陈建荣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91. 8 ~ 1994. 5
坛丘镇	陈建荣	男	江苏吴江	团委书记	1994. 5 ~ 2000. 7

表 10–41　　1950 ~ 1998 年坛丘区、镇(乡 公社)部分年份团工作情况表

年份	青年(人)	支部(个)	团员(人)			发展(人)	离团(人)				团员入党(人)	团总支(人)	团委(人)
			合计	男	女		合计	超龄	处分	其他			
1950	—	6	106	—	—	—	—	—	—	—	—	—	1
1951	—	9	111	—	—	8	—	—	—	—	—	—	1
1952	—	11	392	—	—	78	—	—	—	—	—	—	1
1953	—	12	416	—	—	95	—	—	—	—	—	—	1
1954	—	12	430	—	—	142	—	—	—	—	—	—	1
1958	—	25	613	452	161	—	3	—	—	3	—	—	1
1959	4698	29	869	668	201	47	417	213	—	204	—	—	1
1961	4750	22	976	—	—	—	2	—	—	2	—	—	1
1962	—	22	568	—	—	—	—	—	—	—	—	—	1
1963	2157	24	611	466	145	53	6	4	1	1	2	—	1

（续表）

年份	青年（人）	支部（个）	团员（人）			发展（人）	离团（人）				团员入党（人）	团总支（人）	团委（人）
			合计	男	女		合计	超龄	处分	其他			
1964	3630	25	757	553	204	188	87	82	2	3	—	—	1
1965	3463	28	801	589	212	254	143	142		1	—	—	1
1972	—	28	1541	—	—	—	192	192	—	—	—	—	1
1973	4766	31	1653	955	698	253	170	169	1	—	16	1	1
1974	4261	31	1624	964	660	225	141	137	2	2	6	1	1
1975	4387	30	1790	1010	780	431	287	285	1	1	6	2	1
1976	4621	28	1962	1075	887	319	78	77	1	—	19	2	1
1977	5007	28	1988	1056	932	168	113	113	—	—	5	2	1
1978	6427	28	2042	1102	940	167	27	27	—	—	—	2	1
1979	6836	28	1662	898	764	144	450	447	1	2	3	2	1
1980	6351	33	1775	935	840	233	80	80	—	—	1	—	1
1981	6321	32	1521	831	690	189	388	387	—	1	—	—	1
1982	8141	32	1237	682	555	222	349	349	—	—	—	—	1
1983	7960	33	1351	716	635	211	15	13	—	2	—	—	1
1984	7127	39	1475	726	749	204	38	35	1	2	5	1	1
1985	6832	46	1136	665	471	130	335	334	—	1	7	1	1
1986	5986	48	1249	669	580	189	6	—	—	6	3	1	1
1987	6128	49	1255	658	597	171	71	71	—	—	13	1	1
1988	6128	52	1315	661	654	96	20	—	—	20	23	1	1
1989	6120	47	855	295	560	93	409	389	—	20	5	1	1
1990	6321	43	651	381	270	94	202	192	—	10	3	—	1
1991	3224	42	657	345	312	73	48	36	—	12	—	—	1
1992	3500	42	664	353	311	40	17	17	—	—	4	—	1
1993	3348	42	860	520	340	99	73	38	—	35	2	—	1
1994	3465	41	724	385	339	125	173	45	—	128	4	—	1
1995	2984	41	599	297	302	122	168	29	—	139	2	—	1
1996	3417	38	654	331	323	138	282	65	—	217	3	—	1
1997	3263	39	622	303	319	138	285	38	—	247	3	—	1
1998	2014	33	657	322	335	141	246	48	—	198	4	—	1

二、工作

50年代初，青年组织与民兵组织一起打击土匪，做好治安保卫工作。抗美援朝时，青年团组织动员青年报名应征入伍。1951年，坛丘乡团支部王阿香（女）1人，动员了14人报名。1953年2月，全区报名参加志愿军的青壮年有2076人，其中团员142人。应征入伍184人。1958年，坛丘有青壮年100多人去福建筏竹队筏竹、苏州钢铁厂炼钢，70人去新疆垦荒戍边。

1960 年 10 月,吴江团县委印发北旺大队团支部组织建设工作经验。1962 年 10 月,团县委以《一个充满活力的团支部》为题介绍西扇大队团支部的工作经验。1963 年 2 月,团县委编印西扇大队团书记沈少梅的发言稿《怎样当好团支部书记》。1963 年初,公社团委号召全社青年“向雷锋同志学习”。1964 年 7 月,插队于溪南大队的盛泽镇知识青年徐欣国当选为省“知识青年参加农业劳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会议,受到省委书记江渭清的接见。1965 年,开展五好青年、四好团支部评比。1966 年,共青团组织参加“破四旧、立四新”工作,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来团工作停止。1967 ~ 1968 年各大队团员青年组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唱“革命歌曲”,跳“忠字舞”。1968 ~ 1969 年老三届(1966 ~ 1968 年)毕业生及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充实坛丘共青团队伍。

70 年代,共青团组织青年种试验田,开展竞赛活动,争做新长征突击手。1978 年,坛丘团委被团县委评为新长征突击队的团支部 2 个,新长征突击手的青年 18 人。

80 年代,公社团委在农村团支部中办俱乐部、图书馆,抓业余教育,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做党的好儿女和做一个合格共青团员的活动。1982 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1983 年,乡团委培养青年专业户,开农民运动会,举办书画赛、插秧赛、技能操作赛,召开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1984 年,坛丘乡团委受县团委表彰的专业户 1 户,科技标兵 1 人。80 年代后期,企业开展以小发明、小创作为主的“五小”活动,建立青少年思想教育基地,办青年之家。1989 年末,建乡团校。

90 年代,坛丘团委在团员青年中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团支号、青年号、红旗岗、文明岗劳动竞赛和科技兴农活动。1992 年,坛丘受到市表彰的红旗岗 1 个,评为青年服务明星 1 人。1993 年,坛丘评为吴江市优秀青年人才 21 人。1994 年,坛丘评为苏州市优秀青年人才 2 人。此外,团委还抓少年先锋队工作。这些工作持续到 2000 年 7 月并镇。

表 10–42　　1978 ~ 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团委部分年份受县市表彰情况表

年份	先进团支部(个)	优秀干部(人)	优秀团员(人)
1978	1	—	3
1980	—	—	5
1981	1	3	3
1982	2	3	3
1983	3	3	3
1985	3	2	4
1987	5	6	6
1989	3	3	2
1991	3	1	—
1999	—	4	—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一、机构

1950 年初,坛丘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成立,配副主任陆凤玉(女)、干事刘树芳(女)。是年坛丘乡妇女代表会(简称妇代会)成立,设主任 1 人,委员 3 ~ 5 人。1951 年 10 月,全区 9 个乡全建妇联基层组织。区妇联 1954 年 7 月并入盛泽,成立盛坛区妇联。

1957 年 10 月,坛丘乡妇联成立,主任谈志珍(女)。全乡所有高级社也相继成立妇代会。1958 年 9 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公社妇联也随之成立,主任谈志珍(女)。

1960 年 3 月,妇联主任张雪红(女)。1962 年 7 月,妇联主任钱明珠(女)。1964 年春,各大队建立妇代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委员 3 ~7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妇联工作受到干扰,年末停止工作。

1973 年,坛丘 26 个基层妇女组织进行整建。8 月,公社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妇代会委员,妇代会主任钱明珠(女);选举出县妇联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28 人。1975 年 3 月,公社妇联工作由知青陈明珠(女)负责。1978 年 4 月,县妇联任命陈明珠(女)为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1980 年,妇联工作由陈珠宝(女)负责。

1982 年,社队两级妇联改选,全社选出两级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700 多人,选举产生基层妇代会 24 个,每个妇代会有 3 ~7 人组成。1983 年 7 月,体制改革,陆爱英(女)接替陈珠宝(女)工作。全乡妇代会整建,年龄在 45 岁以上,文化程度初中以下的妇代会主任调离、撤换、退休,并选出乡妇代会代表 90 人。1984 年 3 月 12 日,乡妇联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新一届妇联委员 7 人,妇联副主任陆爱英(女)主持全面工作。

1990 年,基层妇代会换届选举,选出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71 人,选举产生村妇代会 23 个。1991 年 1 月 14 日,乡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乡妇联第六次委员会 9 人。妇联主任陆爱英(女),副主任徐琴美(女)、张美珍(女)。会议选出县妇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1995 年 2 月,钱菊芳(女)负责妇联全面工作。2000 年 7 月,盛泽、坛丘两镇合并,妇联也随之合并。

表 10–43　　1950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乡 公社)妇联主任任职情况表

机构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坛丘区	陆凤玉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50. 2 ~ 1951
	刘树芳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52 ~ 1953. 9
	谈志珍	江苏宜兴	文书兼妇联	1953. 9 ~ 1954. 7
坛丘乡	谈志珍	江苏宜兴	主任	1957. 10 ~ 1958. 9
坛丘公社	谈志珍	江苏宜兴	主任	1958. 9 ~ 1960. 2
	张雪红	江苏吴江	主任	1960. 3 ~ 1962. 7
	钱明珠	江苏吴江	主任	1962. 7 ~ 1975. 3
	陈明珠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75. 4 ~ 1980
	陈珠宝	江苏吴江	副主任	1980 ~ 1983. 7
坛丘乡	陆爱英	江苏吴江	先副主任 后主任	1983. 7 ~ 1994. 5
坛丘镇	陆爱英	江苏吴江	主任	1994. 5 ~ 1995. 2
	钱菊芳	江苏吴江	主任	1995. 2 ~ 2000. 7

二、工作

50 年代初,区乡两级妇联协助党组织做好中心工作,重点宣传《婚姻法》,教育广大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从男耕女织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参与到农业生产中去。1952 年末,全区评出妇女农业丰产模范 3 人,养蚕丰产模范 4 人,治螟模范 36 人,交粮模范 5 人。

1958 年,妇联配合乡、公社做好创办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食堂的工作。全社组织倒马桶小组

136 个,洗衣组 64 个,缝衣组 26 个,浴室 1 个,营级(高级社的上级组织)产院 2 所,4 只床位,营丝绸加工厂 5 家。

表 10–44　　1958 ~ 1960 年坛丘公社公益事业统计表

年份	1 ~ 4 岁儿童(人)	托儿所		5 ~ 7 岁儿童(人)	幼儿园		食堂			敬老院	
		班级(个)	入托(人)		班级(个)	入园(人)	数量(个)	就餐(户)	就餐(人)	数量(个)	入院(人)
1958	1823	184	1322	1650	202	1607	274	7758	29568	1	18
1959	1923	198	1556	2394	131	1704	310	7651	28788	23	100
1960	2024	204	1830	2649	178	2177	276	7738	29478	1	23

1958 年,农村妇女大多能挑担、拔秧、插秧、耘田、割稻、戽水,有的学会耕田、摇船、罱泥、捞水草等高难度的活。大队成立突击队,妇女为突击队员。她们种试验田,搞丰产方,涌现一批先进人物。是年,县召开代表会,坛丘有 3 人在会上介绍经验。她们是:马爱娜(女),介绍秋蚕高产共育;朱杏宝(女),介绍土办丝绸加工厂;周天花(女),介绍土法养猪。同年,培养一批妇女干部,全社女性副大队长 17 人,副小队长 153 人,副小组长 402 人。1959 ~ 1961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妇联教育妇女勤俭持家,计划用粮,与男劳力一起挑灯夜战。1964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坛丘涌现一批女性学雷锋积极分子。"文化大革命"后,妇女们同旧的风俗习惯决裂,抵制买卖婚姻,提倡自由恋爱,推崇婚事新办、简办。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中,公社妇联成立铁姑娘战斗队,大队成立妇女突击队。她们在挑大寨坝,围垦西白漾、蒲荡,垒筑盛坛公路路基中发挥积极作用。

80 年代中期,乡妇联抓幼儿园恢复、扩建工作,做好妇女病普查工作,开展各种竞赛、评比、创建活动。

1992 年始,乡妇联发动妇女爱国储蓄,年末,储蓄总额 16.7 万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1996 年,镇妇联做好对贫困儿童的资助工作,开展春蕾助学活动;在妇代会中开展达标竞赛活动。1996 年末,坛丘合格妇代会 29 个,合格妇女之家 29 个,合格率 100%;合格妇女园地 24 个,合格率 88.9%(总数 27 个)。1998 年 5 月,王春花(女),评为吴江市春蕾助学先进个人。

表 10–45　　1984 ~ 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妇联部分年份评比得奖情况表

年份	三八红旗手(个人)			三八红旗手(集体,个)		优秀妇女干部(人)		五好家庭(户)			四好妇代会(个)		四好园丁(人)	好家长(人)
	市	县(市)	乡	县(市)	乡	县(市)	乡	市	县(市)	乡	县(市)	乡		
1984	1	14	62	3	3	2	4	—	4	66	2	3	2	—
1985	—	12	62	4	4	4	4	1	8	65	3	3	—	—
1986	—	2	—	1	—	2	—	1	8	—	1	—	—	1
1988 ~ 1989	—	—	—	—	4	—	4	—	2	23	4	—	—	—
1990 ~ 1991	—	3	—	1	—	3	22	标兵户 1	8	23	3	—	—	1
1992 ~ 1993	—	—	—	—	—	4	—	4	4	23	4	1	—	—
1995	—	—	—	—	—	1	—	—	—	—	1	—	—	—
1999	—	—	—	—	—	1	—	—	—	—	3	—	—	—

注:表内空格里的内容无法查到。

第四节　童子军、中国少年先锋队

一、童子军

民国12年(1923年)前后,吴江童子军成立,城镇中小学相继推广童子军。

第七区建有童子军。严四校(坛丘小学),严三校(南塘小学)也发展童子军。民国14年6月20日,第七区联合运动会召开,严四校参加徒手操,八段锦操;严三校参加旗操,仿效操。

民国15年11月7日,七区联合学艺会仪式召开,参会宾客600多人,童子军参与服务。

二、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2月,坛丘区团委在坛丘中心小学组建中国少年儿童队。1950年7月,坛丘中心小学少年儿童队建立。尔后,各乡村小学相继建立少年儿童队,设中队、小队。1952年,中心小学少年儿童队设总辅导员。1953年,中国少先儿童队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4年,盛坛区77所学校,有6所学校建少先队,独立设中队6个,学生总数3118人,其中少先队员172人。1958年末,全社所有学校均组建少先队组织。

1965年,全社有中心小学1所,农村片辅导小学2所,公办小学22所,民办小学5所,耕读小学(半天干活,半天读书)22所,每所小学均有少先队组织。校外也成立少先队组织,设少先队校外辅导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少先队组织由"红小兵"组织取代。

1978年10月,少先队组织恢复,适龄儿童大多加入。入队仪式在6月1日儿童节举行。80年代,团组织带少先队组织工作摆上位置,中心校设总辅导员,4所辅导校设片辅导员,其他小学设中队辅导员,还聘请一批校外辅导员。80年代中期起,入队仪式改为"六一"、10月13日(建队节)两次。1985年,总辅导员陈菊梅(女)获"省优秀辅导员"称号并出席省表彰大会。

90年代,全乡设多处少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少先队经常组织队员去基地接受教育。

2000年7月,两镇合并,中心小学的少先队组织还是以校为单位设立。

坛丘区、乡(公社)、镇中心校历任总辅导员有:王鑫泉、陈月琴(女)、马学珍(女)、张惠清、钱学良、陈菊梅(女)、沈惠江、沈佐明。

表10-46　　1954~1985年坛丘区、乡(公社)少先队部分年份建队情况表

年份	建队数(个)			儿童数(人)			少先队员数(人)			辅导员数(人)			
	初中	小学	校外	初中	小学	校外	初中	小学	校外	总辅导	大队	中队	校外
1954.11	—	6	—	—	614	2504	—	172	—	—	—	6	—
1965.6	—	35	17	—	1386	352	—	1253	233	5	—	45	17
1965.12	—	36	1	—	—	—	—	1260	156	1	5	49	12
1980	—	24	—	292	3337	—	2294		—	2	—	24	—
1981	5	24	—	650	3224	611	2945		—	1	—	24	—
1982	5	26	—	748	2649	979	2593		—	1	24	82	—
1983	—	25	—	—	2738	—	2721		—	1	22	76	—
1984	—	23	—	1219	2369	—	2629		—	1	21	76	—
1985	—	23	—	1010	2486	—	2589		—	1	1	21	—

注:1954年的校外儿童数为未建队校学生;1980~1985年的少先队员数,统计时将初中、小学合在一起统计的。

表 10–47　　1980～1992 年坛丘乡(公社)少先队部分年份获奖情况表

机构	年份	优秀辅导员(人)		优秀队员县(市)(人)	先进集体(个)	
		省级	县(市)		苏州市	县(市)
坛丘公社	1980	—	—	5	—	2
	1981	—	1	16	—	—
	1982	—	1	10	—	—
坛丘乡	1983	—	1	—	—	—
	1985	1	—	8	—	6
	1987	—	—	—	1	—
	1989	—	—	3	—	—
	1991～1992	—	2	—	—	—

注：表内空格是因为查不到资料。

第五节　其他社会团体

一、农会(农民协会)

(一) 乡农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3 月,坛丘乡农会指导员祝鉴扬。南塘乡农会指导员朱胜言。民国 22 年 5 月,各乡农会改选,设干事长、副干事长、干事。日军入侵后,农会停止活动。民国 35 年,各乡整理农会组织,设理事、监事两套班子。农会宗旨:改善农民生活,改良种籽,修筑圩岸,改进农业技术,提高农民知识水平,发展农业生产,集合力量,解除困难,为农民谋福利等。农会在灾年组织农民抗灾,贷款、筹钱购买器具抗灾。民国 37 年夏天,天气干旱,善骏乡农会用严墓区合作社指导员吴毓骅贷款、筹钱购买来的一台七马力立式戽水机为角字圩、羊眼兜等 230 多亩水稻田灌溉。

表 10–48　　民国 35～37 年(1946～1949 年)坛丘境内各乡农会整理成立情况表

单位:人

乡别	整理成立时间	地点	会员			主席	理事		监事	
			出席人数	列席人数	会员		人数	其中常务	人数	其中常务
大谢乡	民国 35 年 10 月 7 日	盛泽区公所	46	4	80	金守仁	5	1	1	1
谢圣乡	民国 37 年 5 月 11 日	莊基菴	50	4	1098	张益飞	5	1	2	1
长安乡	民国 35 年 10 月 7 日	盛泽区公所	62	4	120	郭小宝	5	1	1	1
溪塔乡	民国 35 年 10 月 7 日	盛泽区公所	64	4	120	凌文洪	5	1	1	1
忠介乡	民国 37 年 6 月 20 日	乡公所	175	6	312	仲元泽	5	1	1	1
大路乡	民国 36 年 10 月 21 日	大路乡公所	60	1	—	陆茂顺	—	—	—	—

注：大路乡的农会会员及选举理事、监事的资料查不到。

(二) 乡村农会

新中国成立后,乡、村两级农民协会相继成立。乡设农会主任,村设农会大组长。其宗旨:联系协调

农民生产、生活琐事,发展农业生产,安定社会秩序。1950 年 2 月后,坛丘区 9 个乡均成立农会。1952 年春,各乡农会代表会分别召开,至 4 月 24 日结束。全区参加代表 1112 人,其中男 943 人,女 169 人。1953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18 日,区各乡农代会相继召开,全区参加代表 1452 人,其中男 1217 人,女 235 人。1954 年 7 月,坛丘区与盛泽区合并,各乡至 12 月 26 日,农代会全部结束,参加代表 1153 人,其中男 1070 人,女 83 人。1955 年始,初级社逐步向高级社过渡,农会作用逐渐淡化,农会自行消失。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4 年春,全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公社将贫农、下中农组织起来,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设贫协主任。1964 年 4 月 12 ~ 15 日,贫下中农代表会暨三级干部会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出席 236 人。是年 10 月 16 ~ 17 日,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宣告贫下中农协会成立。1965 年 1 月 18 ~ 19 日,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 485 人。以后每季召开一次。

1970 年,公社贫下中农协会负责人陈五宝。1974 年 6 月 20 日,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第三次代表会召开,选出贫协主任胡掌林,副主任陈五宝、吴雪珍(女)、徐阿二、金生观,吴江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36 人。是年,各大队贫下中农协会设正、副主任,委员 2 ~ 3 人。1976 年 9 月,公社党委副书记、贫协主任胡掌林作《继承毛主席的遗志,把无产阶级教育革命进行到底》的汇报,重点讲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做法、经验、成效。1977 年,大队贫协主任之职被取消。1984 年 2 月,县贫协组织撤销,公社及大队的贫协组织也相应撤销。

三、商会

民国元年(1912 年)7 月,吴江商务分会下设分事务所,管理集镇工商界同业公所。民国 9 年 10 月,吴江商会解散,设平望、震泽、盛泽商会,坛丘商务属盛泽分理。民国 35 年,坛丘 8 位中医师参加县中医师工会。镇上南货、酒酱、烟杂、鲜鱼、腌制、米业、茶店等行业均组建同业工会,其职能:调解本行业发生的经营纠纷。临近解放,坛丘工商分会小组成立,隶属铜罗(严墓)工商联(筹)委员会。

1949 年 5 月,坛丘解放,镇上旧商会得到改组,工商分会小组成立,隶属铜罗工商联筹备委员会。1953 年,坛丘区工商分会专职办事员王慎之。1956 年 8 月,私营商业者都参加合作商店。工商分会自行解体。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 年 11 月 1 日,乡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入会会员 92 人,是日,乡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产生会长徐永高,副会长 2 人,理事 5 人。1987 年,乡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次代表会召开,入会会员 276 人。1989 年,乡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三次代表会召开,入会人数 423 人。1992 年,乡个体劳动者协会第四次代表会召开,入会会员 461 人。是年,乡投诉处理站(消费者协会)成立,会长徐永高。1998 年,镇私营企业工会成立,会长徐永高。2000 年 7 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私营企业工会与个体劳动者协会随之合并。

五、老龄问题工作委员会(简称老龄会、老年人协会)

1989 年 9 月,乡老年人问题工作委会成立,选举主任王长观、名誉会长陈荣生,委员 8 人。1992 年 12 月 18 日,老龄委员会代表会召开,调整领导及委员,主任吴新祥,副主任钱琴珠、张玉泉。会议选举老年人协会委员 8 人,会长庞奎、副会长高亦清、秘书长顾颂声。随后,各村相继成立老年人协会。乡、村两级建有老年人活动室。1996 年 10 月 27 日,镇第三次老年人协会代表会召开,主任盛红明。会议选举委员 7 人,会长庞奎、副会长高亦清、名誉会长钱琴珠。活动室建有老年人健康档案,每月测血压 1 次。1999 年 5 月 15 日,镇第四次老年协会代表会召开,主任王长观。会议选举委员 7 人,会长高亦清、副会长顾颂生、名誉会长庞奎、钱琴珠及秘书长等。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镇老年人协会也随之合并。

六、老年人体育协会(简称老体协)

1989 年 9 月,乡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与老年人协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以后跟老年人协会一

起换届选举。

1993年,乡老年体协培训“一指功”。1998年,成立舞蹈队、太极队。2000年,成立腰鼓队、唱戏班,配备活动器具,建有健身房。

七、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

1984年7月26日,乡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是日,乡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会召开,选举主任沈天荣,副主任陈志荣、张志浩、徐明清、朱青萍,下设工业、农业、多种经营、医疗等科技协会。全乡学组10个,会员137人。1988年8月16日,乡科学技术基金会召开,全体会员参加。1990年3月23日,乡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成立,组长章炳泉、副组长屠玉良。1991年10月18日,乡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会召开。会议通过科协章程;选举主任秦铁康,副主任陈志荣、徐明清、沈士祥、屠玉良。

1998年,郎中村、大谢村评为吴江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村。

至2000年7月,历任科协主任:沈天荣、章炳泉、秦铁康、吴新祥、屠玉良、盛红明。

八、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

1984年1月,乡第一次农民运动会召开,运动员300多人参加田径赛、拔河赛,比赛结果星塔村徐坤泉获男子800米组第一名,溪南村杨建妹获女子400米组第一名,坛丘村获拔河赛组第一名。是年5月,乡体育协会成立,主席王长观。1987年8月18日,乡业余篮球队、乒乓球队成立,领队钱传明,队长屠玉良,教练2人。1989年8月30日,乡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召开。

1990年3月,乡体育协会换届,同时乡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主任屠玉良。

1992年12月18日,乡农民体育协会成立,会长戚建刚。是年,坛丘乡被江苏省评为省级体育先进乡。1994年春,乡举办交谊舞培训班,年末开展健美操比赛。工业、商业线上开体育运动会,技能操作运动会,双学双比运动会。农业公司与妇联、团委一起组织插秧运动会。1995年5月8日,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召开。1997年1月17日,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参加人员1000人左右。2000年4月,镇体育协会建立国民体质测定站。

九、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85年6月16日,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会长胡掌林,副会长陈荣生,理事98人。1987年10月29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换届选举,会长徐胜祥,副会长陈荣生,秘书长钱琴珠。会上交流论文,通过章程,布置研究课题。之后,每年下发课题,布置研究任务,培训政工干部,交流研究文章。1990-1991年度,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被苏州市评为优秀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一会员的论文《尊重外来工,用好外来工》受苏州市表彰,并刊登在苏州市《政工研究》刊物上。1993年6月,乡第三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召开,选举会长石中炜,副会长杨伯荣、秦铁康、吴新祥、吴天歧、钱琴珠、张志浩,秘书长姚林生,理事46人,布置课题18个。

1998年后随着乡镇企业的转制,坛丘镇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也自然消失。

十、残疾人联合委员会(简称残联)

1991年12月21日,乡残疾人联合委员会成立,是日,乡残疾人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代表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残联领导班子,通过联合章程,办公室设在民政办,按期召开代表会,为残疾人办事。

2000年7月,坛丘镇与盛泽镇合并,残联随之合并。

十一、计划生育协会

1989年9月25日,乡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会议选举会长张玉泉,副会长陆爱英(女)、徐琴美(女),秘书长徐琴美(女,兼),通过协会章程。会员由各村民委员会主任、妇代会主任组成。协会定期召开代表会。

2000年7月,坛丘、盛泽两镇合并,协会也合并。

十二、“红十字”协会

1998年11月16日,镇“红十字”会成立,会长陆爱英(女),名誉会长沈建华;2000年7月并入盛泽镇。



第十一卷　民政 治安 司法 劳动

第一章　民　　政

民政机构历朝都有，负责救灾，减免田赋，征民间徭役。新中国成立后，民政工作是行政事务工作的一部分，负责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基层政权、行政区域、地名和边界管理、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1950 年 2 月，坛丘区成立时设民政办。1957 年，设民政助理员，负责民政事务工作。1983 年 7 月体制改革后，乡民政办公室还担负起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及民众团体组织的审核工作。

第一节　社 会 福 利

50 年代始，坛丘的慈善福利工作由乡民政办兼管。社会福利工作通过乡（镇）民政办完成，主要是照顾五保老人、残疾人、贫困户。

一、五保户供养

新中国成立后，贫困孤老由政府发给其救济粮、救济款；群众互助为其无偿代耕土地。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丧失劳动能力、无依靠的孤寡老人实行“五保”政策（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孤儿实行保教。

80 年代前，政府给五保老人发棉衣、棉裤、棉被，保证他们有衣穿；发给他们同等（指劳动能力相同）人均生活水平的钱，保证他们有饭吃；及时替他们修理坏了的房子。1982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公社发文规定：不给五保老人划田，由村上供应粮油。80 年代中期起，乡政府规定对五保户、烈属、军属（简称烈军属）的优抚费实行统筹，按年底人口每人每年 5 元征收，资金上缴乡经管办，由民政办统一安排。五保老人的生活水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年提高。

1987 年，全乡分散供养的五保户有 60 户，年终供养金额 1.92 万元，户均 319.8 元；1992 年，39 户，供养金额 1.59 万元，户均 407.7 元；1997 年，41 户，供养金额 3.19 万元，户均 778.2 元；1999 年，45 户，供养金额 4 万元，户均 888.9 元。平时，五保户由政府发给零花钱，医疗费、大病有政府补贴。

二、敬老院

1958年,公社建敬老院,地点在坛丘大队第十六队,接纳五保老人8人,取名为幸福院,1961年停办。

1984年7月,坛丘乡敬老院恢复,地点在东蒲荡乡水产养殖场内。1989年7月,入院老人增多,敬老院迁至沈泥村原知青点。院内设领导班子、工作班子,配备护理人员等。1996年,入住敬老院的五保老人渐渐增多,镇民政办在敬老院附近征用土地,扩建标准房间,做到每2人1间,每间房有卫生间、电扇、橱柜;院内有活动室、电视室、乒乓球室、棋类室、阅览室;绿化、美化、净化环境。1997年,镇敬老院被苏州市评为三级敬老院。1998年3月,敬老院建食堂5间。1999年,入院居住的孤寡老人27人。

三、残疾人补助和就业

1983年12月,乡创办第一家福利厂,名为吴江县坛丘福利印染厂。1984年,进厂工作的残疾人36人。全乡其他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每月可拿到一定的补助金。1984年底,福利厂有"四残"(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聋哑)人员71人;1986年,94人。

1988年6月,乡民政福利基金会成立,同时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吸收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理事会理事。

1991年12月,乡残疾人联合委员会(简称残联)成立,同时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领导班子,通过残联章程。之后,在残疾人安置方面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至1991年底,全乡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189人,其中安排到坛丘福利印染厂的有79人,村办企业42人,自谋职业的25人。

1993年12月,市民政局批准吴江市坛丘华婷服装厂为坛丘乡第二家福利厂;1994年2月,市民政局批准吴江市坛丘第二铸件厂为坛丘乡第三家福利厂。是年3月,吴江市坛丘福利印染厂更名为吴江市华盛印染厂。1994年底,经市民政局验审合格的福利企业有:吴江市华盛印染厂、吴江市坛丘华婷服装厂、吴江市坛丘第二铸件厂。至1999年4月,3家福利企业全部转制。

第二节　社 会 救 济

一、救济

清雍正四年(1726年)8~9月,连续大雨,10月又雨,冬至后冰雪,当年豆、麦无法种,饥民无数。雍正五年二月初至闰三月三十日,政府设粥厂煮粥发给饥民,并派赈米给饥民,以救饥民之急。

新中国成立前,遇到灾年,家在盛泽镇观音弄的仲少梅,开粥厂煮粥发给灾民。坛丘境内烂溪以东的老百姓去仲家吃施粥。

新中国成立初,政府进行土地改革,农民分到土地。每遇到灾荒,农民的抗灾能力较差,人民政府采用群众互助,生产自救,政府救济补助,减免公粮等办法给予解决。1953年的旱灾、1954年的水灾,均按上述方法处理。

1957年起,政府在市镇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常年困难户,临时救济一般困难户,为衣着困难者提供衣、被。1960年,发优抚、临时救济款1840元,社会救济款1650元,定期定量补助1320元,衣服80件,棉被90条。1961年年底,困难户842户,2493人,发放147件衣,150条被,帮助修房子31间。1972年,社会救济款4030元,发放救济布票1500尺。1978年,社会救济款11958.87元。1997年,社会救济款20.2万元。

表11-1　　1960~1997年坛丘镇(乡 公社)部分年份社会救济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合计	临时救济	社会救济	补给插青款	春节补助
1960	3490	1840	1650	—	—

（续表）

年份	合计	临时救济	社会救济	补给插青款	春节补助
1972	4050	1080	1970	—	1000
1973	4320	860	2460	—	1000
1975	9155.60	2340	4885.60	1930	—
1976	14120	2150	5370	1100	5500
1977	10460	2330	6630	—	1500
1978	11958.89	11440	518.89	—	—
1981	20930	2290	6540	—	12100
1982	15850	3400	6650	—	5800
1987	34419.48	17762	11213.48	—	5444
1988	41822	18486	13788	—	9548
1989	60495	24596	21000	—	14899
1991	80050	2450	14600	—	63000
1992	18300	3700	10000	—	4600
1993	16300	4250	12050	—	—
1997	202000	168200	23800	—	10000

二、精简职工救济

60年代初，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下放农村。1965年，全公社进行调查，对一些年龄大、体力差或常年有病，生活比较困难的下放职工给予救济照顾。政府决定：1957年前参加工作，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按原工资40%给予救济，并补助三分之二医药费。全社享受40%救济的老职工有2人，每月补40.24元；定期定量补助的1人，每月12元。1978年，省规定，不属上述范围，而生活确实有困难的，每人每月分别发给8～12元救济款。1981年后，享受定量补助的人每人每月定补12～15元。1992年起，对老职工的定量补助增至40～63元，以后逐年提高，使其生活有保障。

三、扶贫帮困

80年代始，农村对贫困户开展救助扶持工作。1981年起，给贫困户发放贷款，扶持贫困户养猪、养羊，发展家庭副业。粮食部门供应平价饲料；供销社供应物资，价格上给予优惠；文教、卫生部门在贫困户子女上学、就医方面给予减免或照顾。每年春节前，乡（镇）党委、政府安排一定的救济款补助给贫困户。1984年，1月大雪，6月大暴雨，全乡受灾人家有124户，其中草棚户83户185间。至年底，翻建瓦房有20户92间。政府给35户特困户发救济款2.85万元；对全乡贫困户中的125户给予重点扶持，发放扶贫款1.4万元；给予低息银行贷款，帮其发展农副业，创办工业。经过努力，有80户脱贫，脱贫率达64%。1986年底，全乡有贫困户128户，其中单身户及无扶持能力的特困户68户，其余60户能扶持的给予扶持。经过1年扶贫帮困，贫困户30户，户均收入达1195元，人均收入355元，摘掉了“贫困”帽子。另外，对10户特困户进行定期救济补助，使其最低生活水平得到保障。年终，对困难人群进行补助。1987年，全乡对长期困难户中的36户特困户救济化肥8000公斤，饲料5000公斤，农用物资4公斤；安排进乡镇企业20人。是年，脱贫52户。年终，发救济款1.87万元，棉被100条。1988年6月30日，乡建立民政福利基金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办公室主任1人，理事6人。

90年代，市各部、局挂钩结对扶持经济薄弱村。镇成立扶贫帮困领导小组，由分管镇长兼任组长。镇三套班子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与贫困户结为帮扶对子，为其献计献策，支钱支物，帮其脱贫。吴江市人大扶贫基金会成立，镇人大主席团负责考察扶贫户及其发展的项目，认为可行的，发给其小额低息贷款。

1995年,吴江市人大下达给坛丘镇人大6万元小额低息贷款指标,以后每年都有。

1998年始,政府对特困户每月发生活费,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年终发给一定数量的食物。特困户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逐年提高,并在他们看病、装有线电视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使其生活有保障。1999年,镇、村两级对全镇39户贫困户结对帮扶。

第三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

优抚是国家对现役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及部分复员退伍军人进行优待和抚恤。

新中国成立初,县政府进行烈士调查,补办手续,抚恤家属。政府对残废军人实行终生抚恤政策,发放"残废军人抚恤证",坛丘有残废军人2人;对烈军属实行群众优待,无偿为其家庭代耕田地。1951年,全区烈军属181户,542人。1952年,烈军属参加农业互助合作社,政府对贫困烈军属发放入社股金贷款,广大群众参加拥军优属工作。政府每年评比拥军优属模范户、模范人。1953年,区评出拥军优属模范11人,其中太平乡南张村的张连生为吴江县甲等军属模范,龙泉乡三新村的顾阿云为转业军人模范,坛丘乡中兴村梅永昌为优抚代耕模范。评比模范工作调动了广大农民当兵的积极性,是年,全区有2076人青年报名参军。

1956年成立高级社后,政府对烈军属、残废军人代耕改为优待劳动日制度,是年有83户军属,享受优待13855日。1979年,改优待劳动日为工分制,有1户残废军人优待550分,3户烈属分别优待1500分、1800分、1800分。

1980年起,农村义务兵家属普遍得到优待,标准是按该地强劳动力实做工的70%给予补贴。1980年11月,4户烈军属批准月抚恤金18~22元。1982年起,对农村入伍的义务兵家属实行现金优待。

表11-2　　1986~1999年坛丘镇(乡)部分年份优待金发放统计表

年份	总户数(户)	优待户(户)	县乡优待(元)	立功奖(元)	出兵单位发放(元)		合计(元)	户均(元)
					助耕	照顾		
1986	1023	104	48000	—	—	—	48000	461.53
1987	972	89	49000	—	—	—	49000	550.56
1988	957	74	56500	—	—	—	56500	763.51
1989	906	112	68370	200	6355	3730	78655	702.28
1990	933	95	66810	200	6993	5468.64	79471.64	836.55
1991	942	95	71650	200	7075	3528.50	82453.50	867.93
1992	952	89	69340	800	5500	12045.90	87685.90	985.23
1993	—	57	48100	—	—	—	48100	843.86
1994	982	76	112900	600	29200	21020	163720	2154.21
1996	—	78	329700	—	—	—	329700	4226.92
1997	—	77	274200	—	—	—	274200	3561.04
1998	—	64	267200	—	—	—	267200	4175.00
1999	—	65	290000	—	—	—	290000	4461.54

注:"出兵单位发放"的数据摘录于民政局,其他摘录于年终分配方案。

1985 年 1 月起,政府对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经乡民政办调查核实,由县民政局审查批准发给“定期抚恤领取证”。是年,居住在农村的烈军属,每人每月调整为 22 元;对城镇青年现役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全乡实行优待金统筹,年终一次性兑现;对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属发立功奖金。1986 年,全乡有残废军人 2 人,复员军人 4 人,退伍军人 1 人,病故家属 1 人,烈属 3 人,共 11 人,年终补助 2400 元。残废军人每月享受副食品补贴、生活补贴、物价补贴 10 ~ 13 元,年残废金 140 ~ 296 元不等。给复员带病退伍军人予定补,全乡有 66 人享受,每月 13 ~ 20 元。是年,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3. 42 万元,其中抚恤金 1. 71 万元。1987 年,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3. 78 万元,其中抚恤金 2. 44 万元,以后每年增加。

表 11–3　　1981 ~ 1989 年坛丘镇(乡 公社)部分年份抚恤事业费发放情况表

年份	合计发放金额(元)	烈属		残废军人		复退军人		临时补助金额(元)	安置金额(元)	年终发放金额(元)	修房补助金额(元)	年终残疾人补助金额(元)
		户数(户)	发放金额(元)	人数(人)	发放金额(元)	人数(人)	发放金额(元)					
1981	8046	4	480	4	564	47	4712	2290	—	—	—	—
1982	10148	4	480	4	564	49	4704	3400	—	—	1000	—
1984	11597	4	480	4	564	59	8053	—	—	—	2500	—
1986	17100	4	996	4	756	66	10848	2100	2400	—	—	—
1987	24362	4	996	4	1272	72	13694	2600	1800	2200	1800	—
1988	25737	4	996	4	1672	71	11712	7407	1690	—	2200	60
1989	26041	4	1266	4	1610	72	18300	1720	1200	1445	—	500

1994 年,全镇发放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7. 94 万元。1995 年,居住在农村的抚恤金增至每人每月 90 元。1996 年,全镇发放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11. 89 万元。1997 年,镇发放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20. 23 万元,其中抚恤金 16. 82 万元。1998 年,镇发放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22. 57 万元。1999 年,镇发放抚恤金和社会福利救济款 31. 49 万元。

二、安置

50 年代初,区政府开始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950 ~ 1957 年,安置原则为“原籍安置,行业归口”,家在市镇的安排就业,家在农村的回乡生产,无家、无业的由安置部门介绍到农场或合作社工作。1957 年前(含 1957 年),坛丘退伍军人 182 人,其中志愿兵 158 人,起义投诚人员 2 人,这些人中有 87 人得到安置。据调查,其中支部书记、小乡干部、会计 22 人;生产队长、农业社正副主任、记工员 53 人;教师 1 人;机电工 5 人;苏钢厂及煤矿工人 4 人;手工业者 2 人。

1958 年起,接收退伍义务兵,安置原则“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是年,退伍 27 人,其中有 4 人安置到邮电所、机电站、县运输社;5 人安排在大队当干部、排灌站(俗称机房)、大队办厂。1958 ~ 1980 年,共复员退伍 430 人,其中当公社干部的 4 人,大队干部 34 人,教师 9 人,县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16 人,苏州航运公司 12 人,集镇企事业单位 33 人,乡、村级兽医、赤脚医生 8 人,社办厂 76 人,大队办厂 38 人,务农 200 人。

1980 年,按规定办理“复员改转业”,参照部队的原职务,重新安排工作,恢复原工资级别。转业干部安排在粮库、供销社、机关等单位。1985 年始,实行征兵、优待、安排“三位一体”,即征兵与安置同时进行。农村应征人员入伍之日起,由政府将名额安排落实到乡办厂,退伍后即可到厂工作;城镇应征青年由县劳动局安排,军龄与工龄合并计算评定级别。复员退伍军人在生活上,重点安置好住房,政府每年拨一定的资金和建筑材料,用于复退军人的房屋维修。

1990 年,乡安置退伍军人 18 人;1991 ~ 1992 年,安置退伍军人 27 人;以后,逐步做到复员后回入伍前定好的单位工作,直至 1998 年大多数企业转制。

三、走访

政府在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及春节前后走访慰问现役军人家庭，给他们送去慰问品、年画，送去党委、政府对他们的问候。

镇民政办多次与人武部一起到部队走访慰问子弟兵。1990 年，到吉林、通化、内蒙古乌兰浩特走访子弟兵近 30 人。1993 年，乡民政办与人武部一起给全乡现役军人写一封慰问信，是年，现役军人 71 人。1997 年，到山东长岛走访子弟兵 20 多人。

第四节　婚 姻 登 记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倡导一夫一妻制和婚姻登记，但未能真正落实。195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废除婚姻包办、强迫等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制，主张男女婚姻自由。1951 年 5 月，苏南行政公署公布的《苏南地区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男，年满 20 周岁，女，年满 18 周岁的未婚青年，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同意结婚登记。1951 年 10 月，坛丘区在郎中乡试点宣传贯彻《婚姻法》，家有童养媳的男女青年，要求摆脱旧婚姻枷锁，解除婚约。12 月，坛丘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始办理婚姻登记。郎中乡西港村有 8 对男女解约，开始自由恋爱，并申请登记结婚。1953 年 6 月，民政部门开始办理离婚、复婚登记，并开始建立婚姻登记档案。

1959～1961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有一批妇女为了生活而离开家庭、子女，盲目外流至浙江成家，经动员，回乡 71 人，尚有一部分在浙江成家。她们中有的回乡离婚，有的没办理离婚手续。

1981 年 1 月 1 日，国家重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实施，结婚年龄调整为男满 22 周岁，女满 20 周岁。1985 年 6 月，乡重申并补充婚姻登记程序和手续，即民政部门婚姻登记要把好三关：年龄关、证件关（符合结婚登记必备的证件：未婚证明、户口本等）、自愿关；并建立婚姻档案，主要有结婚申请书、婚姻状况证明、婚前体检材料等。1986 年，坛丘乡办理结婚登记 335 对，1987 年，办理结婚登记 332 对，其中娶外省、市的 10 对。1988 年，全乡办理结婚登记 338 对，1989 年，办理结婚登记 384 对，1992 年，办理结婚登记 306 对，1995 年，办理结婚登记 295 对，1999 年，办理结婚登记 286 对。

表 11-4　　1962～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部分年份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总人口	婚姻登记			申请后未登记	离婚	
		准予登记	初婚	再婚		申请	准予
1962	20669	450	—	—	8	—	20
1963	21037	356	308	—	4	46	30
1978	27292	352	352	—	2	18	6
1984	27412	804	—	—	10	14	2
1986	27626	670	656	14	—	14	8
1987	27748	664	651	13	10	50	36
1988	28030	676	659	17	40	24	16
1989	28250	768	754	14	—	40	14
1992	28389	612	592	20	8	128	20
1995	28477	590	—	—	—	—	—
1999	28176	572	—	—	—	—	—

第五节　殡 葬 改 革

历代,民间有入土为安、重殓厚葬、看风水定坟地之习俗。据乾隆《震泽县志》记载,明朝丽水丞相徐真的墓在十九都房字圩(现亭心村老龙港南)。吏部尚书周用的墓在原十八都西亢圩(现桥门村的亢字圩)。周应祁聘妻项点烈墓在原十八都女字圩(现新安村)。据乾隆《盛湖志》记载,元朝处士钱大有墓在柏字圩麻溪口(现新东村)。开封府教授程鸿儒的墓在危字圩杨家桥南(现南心村)。苏州沧浪亭五百贤像之一的计东之墓在焉字圩斗家浜(现郎中村第八组)。清朝文涛仲翁(仲棣、仲枢)的4个孙男女卒于康熙二十年(1682年)六月廿四,墓葬于琪字圩八只(转)弯(现新东村)。

新中国成立初,殡葬沿用旧习。1957~1959年,农村平整土地,将旧时留下的坟墓、棺材平掉一些。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死后用门板或旧木板做成棺木,有的用化掉的旧棺木出新后再利用,无能力沿用旧习。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殡葬简单,旧习废除。

1968年6月底,平望镇郊的火化场开炉化尸。群众一时难于接受,后经政府出台有关政策并做宣传工作,火葬逐渐被群众接受,火葬比率逐年提高,至1970年底,全社火葬率近100%。1985年3月,吴江县火化场更名为殡仪馆,专门为丧家服务的项目和设施不断增多。乡对殡葬做出规定:"将骨灰深埋地下,用地不用天。"地面坟墓将其改成土穴。

1997年4月,镇再次开展深化殡葬改革,要求清理墓葬用地,将尸骨深埋,不留标志,平整坟墓,腾出土地。1998~1999年,镇继续进行殡葬改革,将所有的尸骨、骨灰一律埋于地下,地面上不留任何痕迹。有的村建起存放骨灰的"安乐堂"。

第六节　地 名 管 理

地名管理由民政部门负责。1980年7月,县设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后设地名办公室。公社有民政助理兼管地名管理工作,开始普查地名;翌年12月,全公社普查地名结束,坛丘公社查准23个大队名,183个自然村名。1980年10月至1982年4月,全社226个生产队划分增设为252个生产队,同时将原革新大队更名为西白漾大队,捕捞大队更名为渔业大队。1992年3月,吴江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发文批准将亭心村原居(鸡)家浜更名为计家浜,小熟村原叙字圩更名为组字圩,命名坛丘集镇的银河路、新兴路、银河桥3个地名,正音正字坛丘集镇的明月南街、明月北街、清风南街、清风北街等14个地名。

民政工作自坛丘区成立至2000年7月并镇,坛丘区、乡(公社)、镇的民政干部(依次):狄燮林、计福庭、钱金荣、王兴观、王六仁、章佳华、王海林、徐明清。

第二章　治　　安

明太祖时(1368~1398年),烂溪设巡检(官名,始于宋代。主要设于关隘要地,或管一州一县,以镇压人民反抗为专职。以武臣为之。明、清时,州、县均有巡检,多设司于距城稍远之处);清末设巡警;民国时,区设警察所,警队、水警队。民国13年,坛丘设派出所,有警士、水警,主管治安,兼管交通事故。

新中国成立后,区政府配公安助理员,乡政府设公安员,村建治保小组。1960年,公社设公安特派员,1974年,公社人保组成立,1979年,公社配特派员。1984年11月,撤销公安特派员,乡派出所成立。1994年5月,撤乡建镇,乡派出所更名为坛丘镇派出所。2000年7月,坛丘镇派出所暂不撤并。

第一节　治 安 机 构

一、历代治安机构

明洪武三年(1370 年),烂溪巡检孔克良。明弘治六年(1493 年)调冯雹,八年换贾循,十二年杜积善,十四年元庆,十八年曹瑛。明正德三年(1508 年)李聪,六年肃澄,十二年李福,十四年李宣。明嘉靖二年(1523 年)孙德新,三年杨廷瑞,六年郭宏,九年韩经,十三年樊染,十四年贾璘,十七年刘孜,二十一年孟渊,二十三年尚文,二十九年张化,三十二年姜鲲,三十五年蔡良佑,三十七年刘朝闻。烂溪巡检司为 2 人,明万历年间(1573～1620 年),前后巡检 23 人。

清末,设巡警主管治安。民国 13 年(1924 年),坛丘、南塘设派出所。民国 15 年,坛丘有保卫团,团长王龙标。新中国成立前,有警士、水巡。严墓区水警队的巡船,常在坛丘地区执行治安巡逻。

民国 38 年 5 月,坛丘解放,善骏、谢圣、忠介等乡均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村建民兵组织。

1950 年 2 月,区配公安助理员,不脱产治保主任 1 人;乡设公安员;村建治保小组,设组长 1 人。坛丘小乡时设治安委员,中乡时设治安武装委员。坛丘人民公社时设武装保卫科。各大队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设治保主任。1960 年,公社将公安、人武部分设,公安为公安特派员。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群众专政小组”代替治保委员会。1974 年,人保组成立,配办事员 2 人。1979 年,公社配特派员 1 人。1982 年,公安特派员进入公安编制,坛丘进编制有 2 人。

1984 年 11 月,坛丘撤销公安特派员,乡派出所成立,所内有所长室、指导员室、户籍室、民警室,同时聘请合同制民警 5 人。1990 年,所内设刑侦、治安、户籍、交通管理 4 个职能室。1994 年 5 月,坛丘撤乡建镇,乡派出所更名为镇派出所,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区、乡(公社)、镇派出所领导(依次):黄金福、张慧昌、严恒旺、张永林、吴仁观、张根兴、徐益民、陆永才、朱忠勤、朱学军。指导员(依次)吴仁观、金雪明。

二、治安协助组织

(一) 民众自卫队

民国 13 年(1924 年)12 月,乡绅朱元直募捐资金,为警团及卫队增添巡船 6 条,全区累计警船 10 条。坛丘、南塘设派出所。朱每夜必亲查,答对口令者奖,答错者打手心。民国 15 年,1 个醉汉狠打其母亲,乡董和 1 名乡绅将其押送到保卫团。民国 23 年,坛丘、南塘镇各有一个自卫团,抗日战争爆发后,自卫团解体。民国 35 年,坛丘、中南、溪塔、大谢、长安、大路等乡均建有自卫队。自卫队设队长(由乡长兼任)、队副;下有官士、队员;装备有长枪、短枪。坛丘乡,有长枪 11 支,马抢 4 支,短枪 5 支,手提抢 2 支。溪塔乡,有步枪 20 支,短枪 4 支。大路乡有步枪 15 支等。

民国 36 年 7 月,各乡建有民众自卫队,人员较以前增多,分工明确。坛丘乡自卫队设队长、队副、班长、队员。自卫队士兵发展到保、甲、户,有的保有 2～3 人参加,有的 5～8 人,人数最多的 3 保有 14 人,其次 4 保 12 人,共计 60 人。自卫队设盘查哨、递步哨、供应组、向导组、侦察组。盘查哨哨长由队副钱祺(淇)兼任,哨兵平时 10 人,节假日增至 20 人。镇上设两栅,4 个口子,坛东口子设在荡湾里港口,坛南口子设在四亭子,坛北口子设在虾笼桥荡口,坛西口子设在白花港口。递步哨哨长由队长俞兰舟兼任,哨兵 4 人,哨所设在荡湾里、坍溪桥,小圩里、四亭子,虾笼桥、中南乡,墩家荡、暗众浜。供应组组长俞少卿,组员 4 人。向导组组长黄金荣,组员 3 人。侦察组组长钱祺,侦察员 4 人。

中南乡民众自卫队队员分特别队员,普通队员。特别队员参加特别班,特别班有 2 班 34 人,普通班 31 人,官兵 29 人,有中尉(队长)、少尉(队副)、保队长 11 人、保队副 11 人,教官、文书、司务、传令、号兵。自卫队武器有步枪 24 支,其中快慢机 1 支,自动式步枪 2 支,手提式步枪 2 支。手枪 16 支,其中木壳枪 11 支,马枪 5 支。乡规定农民可自愿带枪加入自卫队。

民国 37 年 2 月,区域变化后,善骏乡、忠介乡、谢圣乡均有自卫队。善骏乡自卫队成立大队部,设队

长、队副;全乡 14 保,每个保成立个中队,中队长有保长兼任,中队副、政治指导员各 1 人,分队长 8 人,队员 80～100 人。坛丘集镇设独立大队。民国 38 年春,自卫队员在地下党员的工作下,有的起义投诚,参加吴嘉湖独立团;有的仍与人民为敌,成为匪特,如善骏乡第二保中队长俞国忠,大队副胡通江。新中国成立后,自卫队自然解体。

(二) 治安联防队

新中国成立初,镇上建工人纠察队;农村建立民兵组织,在每个要道口设防看守,夜间巡逻,做好防匪、防特、防盗、防火、防破坏工作。例:善骏乡的南塘港、坍溪桥,谢圣乡的四亭子,忠介乡的东汲港、白龙港均设有哨所。

1985 年,乡治安联防大队(简称联防队)成立,负责辖区内夜间巡逻、治安联防工作,重点安排在交通要道、公路沿线及乡镇办企业。联防队成立后,协助民警做工作,捉窃贼、抓赌徒。1987 年,乡联防队调解纠纷 21 起,处理事故 13 起。1988 年,捉赌 8 起,制止打架斗殴 3 起。1989 年,整顿调整联防队人员,分成 2 支巡逻队。

1990 年,联防队设卡堵截,守夜伏击,巡逻防窃,全年在巡逻中抓赌 20 余起,抓获赌徒 200 余人,缴获赌资 19135 元,其中 6 人拘留,123 人按乡规民约处罚,查获被窃自行车 10 多辆,抓住偷鸡贼 1 人。

1991 年,乡联防队专职人员从 6 人发展到 10 人。他们协助民警及民政遣送外地灾民 62 人,分 4 次送到苏州火车站,并送上车;对外来婚姻调查摸底,坛丘有 194 人,在卡口查车辆。是年,他们在公共场所抓获淫乱犯罪人员 2 人,捉赌 30 余次,缴获赌资 2 万余元,拘留 2 人,扑灭火灾 1 起;巡逻中抓获撬窃贼 2 人,缴获赃款 500 余元。1992 年,新增联防队员 2 人。联防队抓获罪犯 5 人,捉赌 51 场次,缴获赌资 26840 元。1993 年,联防队抓罪犯 2 人,捉赌 106 场次。1994 年,联防队增至 15 人,兼职 11 人,配备对讲机、电筒、橡皮警棍及交通工具。1995 年,专职联防队队员增至 43 人,镇区、公路沿线巡逻覆盖率达 100%。1996 年,联防队员协助民警做好来信来访 43 件次,调查处理纠纷 136 起,用 1 个月时间完成 23 个村农户的门牌装钉工作。1997 年,加强巡逻设卡工作。1999 年,联防队直接破案 5 起,抓获刑犯 11 人;接处警 149 次;破刑案 7 起,抓获作案人 3 人;调解 93 起,为民排难 42 起;收缴赌博机 22 台。

(三) 其他治安组织

1986 年,乡工业公司及乡办企业成立保卫科,设保卫科长,配保卫人员 3～7 人,成立护厂队。1990 年,乡、村两级均配治保委员会;公司、乡办企业、集镇企事业单位均建有治保组织。1992 年 5 月,建村级联防分队,公路沿线的郎中村、坛丘村、小熟村率先成立联防队,队员 14 人。

1993 年,新建清溪(溪东)片、南塘片片级联防队,队员 16 人,加上原有的村级联防队,实现群防群联全覆盖。此外,在小谢村、小熟村、南塘村等交通要道口盖治安岗亭,购置对讲机。1995 年,镇区开始建居民安全小区 6 个,设门卫,配看护人员,惠及居民 162 户。1997 年,新建安全行政村 3 个,惠及农户 1315 户。

第二节　治 安 工 作

一、剿匪

坛丘境内有烂溪、麻溪,两溪交会处的四亭子在历史上是强盗、土匪出没之地,发生在两溪间的强盗抢劫事件较多。据大谢村村部以西 100 米处的石碑记载:清雍正元年(1723 年)2 月,烂溪以东的易(殆)、几(机)、畏、伦(倫)、虑、宪、基、散、躬、小谢、大谢等圩,流丐弭盗甚多,他们强抢强掠,民不安生。里人沈光杰召集二十三都的圩甲开会并立此碑,为“驱逐流丐弭盗安民告示”,告诫民众注意治安。

民国 34 年(1945 年)7 月,坛丘乡抓住拐卖女子及小孩的嫌疑犯 1 人,自卫队将其押送到“剿匪临联办事处”。民国 35 年 5 月,坛丘镇发现带枪的可疑人员 4 人,乡长俞兰舟派自卫队追赶。后 4 人跳入长荡潜逃至中南乡,其中 1 人溺水身亡,3 人被中南乡抓住。民国 35 年 5 月 31 日,大谢乡 8 保有 7 户遭

4条强盗船抢劫;6月1日晚上9点,大谢乡陈家湾农户遭强盗抢掠。是日22点,溪北乡6保6甲,遭盗匪抢掠,甲长仲海生被枪杀。6月25日,盛泽至严墓的快班船,路经坛丘时被抢劫。

民国38年春,善骏乡自卫队的部分官员投敌为匪,俞国忠投胡伯龙部队任独立营营长,胡通江为副营长,高亦祥(高祥官)任连长。5月,坛丘解放,俞国忠带部队驻麻漾、烂溪、麻溪边上的村,顽抗到底。高亦祥在南下干部刘夜(亚)明等的教育下,决定将功赎罪交出手枪,并在去捕捉匪徒时原当向导。经考察,上级批准高亦祥为剿匪队作向导。1950年6月,解放军王连长及指导员等8人将俞国忠逮住,押送吴江。胡通江带枪投降中国人民解放军江南军区吴嘉湖独立团,但他还藏了2支枪,查实后被枪决。土匪姚大宝交出3支手枪、100多发子弹,但他在关押期间越狱逃跑当土匪,后被枪毙。武装匪特计家桢(大谢人)解放时常在盛泽、王江泾一带活动,后被剿之。大路乡乡长兼队长宁伟江也被镇压。

二、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政府开展以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道会为首分子等为重点的镇压反革命斗争。至1951年5月7日,坛丘区共逮捕反革命者95人,其中城镇1人,乡村94人。

表11-5　　1950年10月至1951年5月坛丘区逮捕反革命案犯统计表

单位:人

时　间	城镇	乡村	小计
1950年10月15日至11月18日	—	8	8
1950年11月19日至1951年1月18日	1	19	20
1951年1月19日至3月15日	—	7	7
1951年3月16日至4月9日	—	23	23
1951年4月10至5月7日	—	37	37

坛丘乡、镇分期处理60人,其中判死刑42人,判徒刑16人,送外县1人,管制1人。

表11-6　　1950~1951年坛丘乡和集镇分期处理反革命案件统计表

单位:人

期别类别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总计
	死刑	判刑	管制	死刑	死刑	死刑	判刑	送外县	死刑	判刑	送外县	管制	
坛丘集镇	2	—	—	—	—	—	—	—	2	—	—	—	60
坛丘乡	3	9	1	6	6	25	7	1	40	16	1	1	

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8日,坛丘区逮捕恶霸地主49人,各乡枪决11人,其中坛丘乡3人,郎中乡3人,大谢乡1人,南心乡1人,南塘乡1人,太平乡2人。1951年5月,法庭处理统计表记载,坛丘区逮捕的人员中处理63人,其中判刑2人,处决23人(坛丘乡4人,郎中乡3人,大谢乡4人,南心乡1人,南塘乡3人,太平乡5人,南麻乡2人,开阳乡1人),在押38人(已请批死刑15人,判刑10人,有材料4人,没有材料9人)。1951年5月21日,坛丘区逮捕案犯36人,其中地霸1人,恶霸12人,不法地主7人,反动党团3人,反动军政3人,汉奸1人,土匪9人;批准逮捕外逃人员10个。1953年1月,取缔一贯道、龙华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凡一贯道坛主、龙华会盘主,一律限期登记,交出有关证件、道具,悔过并切断组织关系;凡道徒、会员必须声明退道。坛丘的道徒能自首、登记、控诉、检举、揭发。会道头领有的管制教育,有的判刑劳教;一贯道坛主钱乾乾被判刑。1955年,抓捕反革命分子。1957年,反右斗争。1958年,肃反,基层建立肃反小组。1959年前处理的现行反革命、地主、富农、右派分子、坏分子有35人,其中判刑21人,管制14人。

三、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是根据自有田的多少划分成份,由此确定地主、富农;1951 年,镇压反革命,针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957 年“大鸣大放”后,产生右派分子,以上统称“四类分子”。1964 年,坛丘有地主 133 户,256 人,富农 145 户,246 人,反革命 20 户,65 人,坏分子 8 户,13 人。他们中是预备社员的 326 人(即摘掉“四类分子”帽子),群众管制的 2 人,监督劳动的 167 人,逮捕 1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四类分子”受到审查、批斗。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对未摘帽的“四类分子”全部摘帽,给予公民权;对冤、假、错案给予平反。1979 年,全公社列入自查的有 474 人,其中“现行反革命分子”69 人,政治问题 184 人,成分问题 80 人,“特务集团”的 10 人,其他问题 51 人。“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 19 人。复查后,平反 228 人,纠错 166 人,开干部大会消除影响 80 人。

四、刑事侦查

(一)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 6 日,坛丘解放,南下干部在接收伪政权的同时,进行刑事侦查和剿匪工作,镇压一批顽固的土匪及伪政府人员。1950 年 10 月始,镇压一批恶霸和反革命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坛丘查特务,打击地、富、反、坏、右,直至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1979 年予以平反。

1983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此后,打击刑事犯罪一直是社会治安的重中之重。1983 年,全乡发生刑案 11 起,其中大案 5 起,侦破 9 起,破案率 81.8%,破积案 1 起,帮助外乡镇侦破大小案件 15 起,抓获赌徒 30 余人;追回缝纫机 2 台,电视机 1 台。9 月 4 日,全县开始“严打”,即从重从快打击犯罪分子,坛丘有 7 人逮捕判刑。

1984~1986 年,侦破刑案 23 起,破案率 85%,逮捕各类犯罪人员 27 人;处理治安案件 48 起,违法人员 152 人,抓获流窜犯罪 3 人,追回被骗款 48.5 万元。1987 年,立刑案 7 起,破案 5 起,逮捕 5 人,拘留 11 人。是年,溪南村任家浜 106 户农家,发生 11 起入室盗窃案,经过 20 天侦查,全部侦破。1991 年 11 月 25 日,西白漾村发生一起入室持刀抢劫案,24 小时侦破。1995 年,破获“816”抢劫及一系列盗窃案。1997 年 6 月,用 15 小时破获小谢村一起凶杀案。

表 11-7　　1983~1999 年坛丘镇(乡)部分年份刑事案件查处情况表

年份	发生及破案情况				查处情况				
	立案(起)	刑事犯罪(人)	破案(起)	破案率(%)	拘留(人)	劳教(人)	收审(人)	逮捕(人)	其他(人)
1983	11	—	9	81.8	—	—	—	7	—
1986	7	—	6	85.7	—	—	—	—	—
1987	7	5	5	71.4	11	—	—	5	—
1988	18	7	16	88.9	16	—	—	—	—
1989	20	10	11	55	3	3	3	—	—
1990	17	8	14	82.4	—	—	1	—	—
1199	18	6	9	50	2	—	2	6	—
1992	14	6	11	78.6	1	—	—	—	—
1993	11	15	6	54.5	—	—	—	5	—
1994	19	18	12	63.2	—	1	3	1	2

（续表）

年份	发生及破案情况				查处情况				
	立案（起）	刑事犯罪（人）	破案（起）	破案率（%）	拘留（人）	劳教（人）	收审（人）	逮捕（人）	其他（人）
1995	29	25	18	62.1	4	1	9	—	2
1996	33	26	10	30.3	12	—	15	1	—
1997	47	12	15	31.9	—	—	—	—	—
1998	56	49	19	33.9	17	—	—	—	1
1999	70	37	38	54.3	28	—	—	—	—

（二）专项斗争

1983年，小谢村发生一起恶性强奸案，公社组织专案组进驻，逮捕2人，查处5人。9月4日，全县开始“严打”，坛丘乡有5起重大案件，逮捕、判刑7人。1989年，根据上级统一布置，同步进行扫六害（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命，聚众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吸毒、制作、贩卖毒品）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六害”违法犯罪人员。坛丘乡抓娼妇4人，嫖客27人。1990年5月，为“迎亚运、迎国庆、保安全”打击现行犯罪，开展侦破积案、追缉逃犯、挖犯罪团伙等专项斗争。7月24日夜，坛丘缫丝厂厂长王春花被1歹徒入室打伤，派出所立案查处，11月30日破案。

1991年，派出所开展反窃车专项斗争，设卡查车2天，扣车100余辆；在公共场所扣疑车20辆，查获未登记的摩托车80辆、钢印与牌照不符的38辆、赃车2辆（已锉掉钢印），抓获窃车贼2人，查处销赃者2人，处理窃车8辆。1997年，在“反盗窃、打团伙、扫六害”为主题的专项斗争中，对辖区内的23个行政村，13个企业，3个建筑工地，100多户房屋出租屋进行地毯式清查，对败坏社会风气的黄、赌、毒进行专项整治。

五、日常接警

1984年11月，乡派出所成立后，除了抓好镇、村联防队，基层治保组织两支队伍和刑事案件的立案侦破工作外，还为社会治安做好日常接警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

表11-8　　1991～1999年坛丘镇（乡）治安案件查处统计表

年份	受理（件）	查处		查处人员情况（人）				
		件数（件）	人数（人）	警告	罚款	拘留	其他	预审
1991	55	55	166	3	100	11	52	—
1992	74	58	357	1	41	24	291	—
1993	172	152	564	2	110	30	422	—
1994	142	134	373	—	141	37	189	6
1995	128	128	320	1	97	40	181	1
1996	131	136	222	3	118	16	85	—
1997	77	77	153	5	124	17	7	—
1998	92	92	166	9	145	10	2	—
1999	79	76	278	3	262	12	1	—

1994年，派出所安装“110”报警系统后，报警数增加。1994年“110”报警39起，破获30起；“119”报警3起，其中火灾2起，抢劫1起。1996年报警91起；1997年报警252起；1998年报警285起；1999年报警246起。

表 11-9　　1991～1999 年坛丘镇(乡)违反治安管理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性别			年龄					职业					
	合计	男	女	17 岁以下	18～25 周岁	26～35 周岁	36～60 周岁	61 岁以上	工人	农民	干部	个体户	闲散人员	其他
1991	449	442	7	5	147	233	64	—	14	432	—	1	1	1
1992	356	354	2	7	115	124	104	6	26	321	1	—	2	6
1993	500	495	5	2	114	261	115	8	62	305	9	79	41	4
1994	240	239	1	2	81	77	80	—	—	211	3	17	9	—
1995	320	317	3	—	69	180	71	—	1	319	—	—	—	—
1996	223	219	4	1	76	114	31	1	6	201	—	13	2	1
1997	153	129	24	—	30	68	55	—	1	136	—	10	2	4
1998	166	134	32	1	18	90	56	1	23	142	—	1	—	—
1999	274	253	21	—	51	114	107	2	1	267	—	2	4	—

六、禁毒　禁赌　扫黄

(一) 禁毒

民国元年(1912 年),里人张明堂在钱家浜建造“在理堂”,成立“在理会”,要求戒烟,戒酒者方可入会。民国时,吸毒、贩毒者甚多,吸毒场所每个乡都有,坛丘集镇、南塘港、东汲港的茶馆店均有吸毒场所。民国 23 年,吴江县禁烟(鸦片)委员会成立,“在理堂”改为戒毒所。

新中国成立初,区禁毒委员会成立,查禁鸦片等毒品。1952 年,开展肃毒运动,彻底摧毁吸毒场所,严禁吸毒。1953 年,贩毒、吸毒禁绝。

80 年代后期,贩毒、吸毒死灰复燃,先在外来人员贵州人群中发现,后发展到一些坛丘籍小青年在公共场所吸毒。90 年代开始,执行“三禁方针”(禁制毒、禁贩毒、禁吸毒),政府开展多次禁毒专项行动,强制吸毒人员戒毒。至 2000 年 7 月,重点人口(有这样那样问题,需要重点关心、帮助、教育的人员)中有一小部分人有戒毒史。

(二) 禁赌

赌博,历朝就有。清咸丰年间,东厍(舍)港(今郎中村、茅塔村)的朱法大(曾用名朱法度)、朱法二在盛泽西市开赌场,他们有党羽 20 多人,成为当地一霸。同治六年(1867 年),被提督孙金彪集千余人围住场所,将两兄弟及党羽抓获。

民国时,坛丘到处都有赌博场所。民国 14 年(1925 年)9 月 11 日,《盛泽报》登载一段文字:“坛丘赌风素盛,皆以麻雀牌九等分胜负。近忽发明扑克式之牌九(曰牌扑克),其分胜负与扑克无异。而无论农工商等皆嗜之如饴。官庭不加禁止,竟无顾忌。”新中国成立前,赌风难灭。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赌博陋习明令禁止,收缴赌具,处罚赌头、赌棍。70 年代末,赌博开始抬头,个别人还屡教不改。政府通过办学习班对经常赌博的人进行教育。1983 年,抓到赌博者 30 余人,举办赌博人学习班 48 场次,专门学习法律法规,受教育 700 余人次。1984 年,受教育者达 1200 人次。1985 年,捉赌 40 余次,抓到参赌人员 250 余人次,捣毁赌场 12 个,罚款 11500 余元。1990 年,捉赌 20 余起,涉案 300 余人,其中拘留 6 人,罚款 123 人,没收赌资 19135 元。1991 年,捉赌 34 起,涉案 425 人次,拘留 5 人,罚款 350 人,没收赌资及罚款 3 万余元。1992 年,捉赌 51 场次,没收赌资 26840 元。1993 年,捉赌 106 场次,罚没款 79115 元。1995 年年底,开展禁赌专项斗争,捉赌 43 场次,处罚 132 人。1998 年,捉赌 9 起,涉案 82 人,其中拘留 3 人,没收赌资及罚款 31045 元。1999 年,收缴赌博机 22 台。

（三）扫黄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禁绝卖淫嫖娼。1983年，经济体制改革后，乡政府针对有些地方沉渣泛起的社会丑恶现象，坚持“从重从快”方针，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打击。是年，小谢村第八组发生一起恶性强奸案，该案有5人受处分，2人判刑。1989年10月，配合县宣传文化部门扫黄，收缴黄色淫秽书籍87本，封存录音带18盘，取缔无证书摊1个、无证桌球室1所，将341台放、录像机登记造册。

1989年，派出所抓获卖淫者4人，嫖客27人。1991年，在旅馆抓获淫乱人员2人。1992年，抓获卖淫嫖娼2人。1998年，抓获卖淫者1人，嫖娼者2人。每年派出所都对特别行业及公共场所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抽查；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人进行教育、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业进行教育、停业整顿；对留宿嫖娼者进行严肃处理。

七、户政管理

（一）户籍登记造册

清宣统二年（1910年），吴江县户口调查。翌年，户口由乡（镇）公所负责登记，并汇编成门牌册、户口册。居民及农户家钉上门牌。

民国18年（1929年）8月，乡镇以下编为闾邻，五户为邻，五邻为闾。民国23年7月，闾邻制改为保甲制。乡镇以下为保，设保长；保以下为甲，设甲长。

抗日战争时期，沿袭保甲制度，重新编组保甲，粘钉门牌，颁发“良民证”，乡公所配户籍事务员。

民国36年2月，乡设户籍干事。凡年满8岁以上的男女均发国民身份证。证上留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特征、保、甲编次及住址，贴一寸半身照；无照片者按五指指纹替代；15岁以上经常外出者必须贴照片。

民国38年5月，坛丘解放，乡、镇公所人事清册、户籍清册于1949年底预交。预交时写明每只圩各有多少户人家。例：忠介乡33只圩，5671户，其中在坛丘辖区的24只圩，4192户。今新安村的女字圩上有193户，虚字圩194户，尾字圩192户，逼字圩137户；人福村的逐字圩上有198户，角字圩266户，底字圩75户，省字圩190户；新安、人福两村在斗字圩上有121户等等。

1950年8月，废除保甲制，农村划分行政村。1951年3月，镇上居民以户为单位发户口簿。1953年7月，结合第一次人口普查对居民户口全面登记造册，建立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6项户口移动登记制度。

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户口登记管理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坛丘的户口登记有民政部门负责。户口变动有公社民政办理登记，居民和社员凭证件迁入、迁出；外地市、县居民和社员迁入，经县公安局批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也经县公安局批准。工作调动，凭调令迁移户口，新生儿申报户口，凭出生证（实行计划生育后还需凭计划生育证）登记。死亡凭死亡证注销户口。学生考上大、中专学校，凭录取通知书迁户口。

1964年7月1日，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设公社、大队两套户口簿，建立农村户籍档案。

1984年11月，派出所设户籍室，配备户籍民警，负责申报农转非，公民出国、出境申请，外来人员申报临时户口和给居住3个月以上的外来人员办暂住证等。

（二）居民身份证颁发

1987年，乡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成立，在县发证办培训指导下，摸清底数，核对人户，填表登记。坛丘有7252户，27748人，其中男14200人，女13548人；非农922人。下半年开始发身份证，年底，发证率达90%，至1990年，居民身份证发证任务完成，为人口动态管理和证件管理打下基础，从此，身份证管理纳入日常户籍管理。户籍民警每年做好16周岁人群身份证照片制作，应领未领人员身份证申领工作，损坏、丢失、户口迁入换证工作，死亡、逮捕、服役、迁出人员身份证收缴工作和临时身份证的办证工作。1991年，制发身份证1428张，临时身份证55张；1992年，制发身份证402张，临时身份证31张；1993年，制发身份证478张，临时身份证23张，1994年，制发身份证500余张。1996年8月，用一个月时间为全镇23个村的农户制订门牌，并经验收合格。

1998 年,有效期 10 年的第一代身份证开始换证。户籍民警摸底调查有 4734 人,需要为他们办理到期换证服务。民警到实地拍照,23 个村至 5 月底全部完成任务。是年,办理身份证 5332 张,其中换证 4734 张,迁入 27 张,16 周岁申领 275 张,丢失补办 323 张。并对每家每户换发户口簿,全镇 7854 户,至年底完成 95%。2000 年上半年,16 周岁申领身份证有 74 人,有效期满换证 222 张,户口变动而换证 56 张,丢失、损坏换领 171 张,变更登记换证 41 张;死亡 121 人,其他原因 87 人,共销毁身份证 208 张,实有持证 23088 张。

(三) 农转非办理

每年,坛丘考上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到户籍管理处办理农转非手续。60 年代,精简下放、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因病退、顶替等都到公社户籍处办理农转非手续。

1979 年 2 月,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开始逐步安排回城就业,公社管户籍的工作人员为他们办理农转非,这工作持续到 1982 年结束。

1997 年 4 月,坛丘镇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以合法固定住所、合法稳定的非农职业或生活来源、实际居住作为户口准入的 3 个基本条件,对未成年子女落户、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投资买房人员的户口迁移及相关户口政策的衔接落实等作出具体规定,允许农民进城落户。是年,坛丘镇办理农转非 288 人,其中坛丘籍农民进城落户 198 人,外镇农民落户坛丘的有 90 人。1998 年 5 月,又一次办理农民进城落户且农转非。1999 年,镇开始加强小城镇建设,凡在镇上购房、建房、工作的农民可以将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是年,有 159 户,227 人申请农转非,经批准有 145 户,210 人落户。退回不合格材料 14 户,17 人。落户的 210 人中,坛丘籍的 200 人,外县市 8 人,外省市 2 人。

(四) 外来人口管理

户籍民警兼管外来人员的登记、办证、管理工作。90 年代起,外地到坛丘务工人员逐年增多。1991 年下半年,调查外来务工和外来婚姻登记人员,坛丘乡有暂住人 199 人,其中务工 100 人,经商 26 人,搞建筑 3 人,婚入 70 人;应发暂住证 129 人,实发 75 人;居住在居民家中 70 人,单位 97 人,建筑工地 3 人,租私房的 16 户,29 人。其中:居住 3 个月至 1 年的有 105 人,1 年以上有 94 人;外省市 183 人,江苏省市 11 人,吴江县 5 人。1992 年 5 月,外来人员管理领导小组成立,是月,出动干警 7 人,联防队 12 人,单位保卫干部 4 人,街道及村干部 23 人,清理整顿暂住人口及出租屋。共清理厂企 15 个,85 人;建筑工地 2 个,15 人;路边店 1 家,2 人;房屋出租 25 家,40 人。清理前后对比多 69 人,补办证 116 张;出租屋户 6 户,15 人。1993 年,派出所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成立,基层设 33 个管理小组,有兼职协管员 33 人。每月,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填好《暂住证发放情况报表》《暂住人口管理统计报表》《暂住人口管理统计补充表》。是年 6 月,又一次清理整顿外来人,清理学校 2 所,厂企 18 家,村 23 个,工地 5 处,私房出租户 8 家,其他 10 处。1996 年,1 外籍人员在坛丘办临时居留证。调查、统计发现,蔡同德药厂 1 男工是外来工;新民染厂有外来工 94 人,其中男 73 人,女 21 人;轻纺机械厂有外来工 21 人,其中男 3 人,女 18 人;机电站有外来工 11 人,均为男工。全年办暂住证 2002 人。1998 年 3 月,办暂住证 500 余人,12 月底留住的外来人员 1215 人,其中男 876 人,女 339 人;暂住时间 1 月至 1 年;外省市 1165 人,省内 50 人;居住在居民家中 400 人,单位内 357 人,工地 109 人,租房住 135 人,其他 214 人;其中务工 1193 人,经商 22 人。

表 11–10　　1991～1998 年坛丘镇(乡)暂住人口管理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暂住时间			居住地					工种			领证	
		一月以下	一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居民家	单位	工地	租房	其他	务工	经商	其他	应发	已发
1991	199	—	105	94	70	97	3	25	4	103	26	70	—	—
1992	278	11	129	138	138	85	15	40	—	269	7	2	278	173

（续表）

年份	合计	暂住时间			居住地					工种			领证	
		一月以下	一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居民家	单位	工地	租房	其他	务工	经商	其他	应发	已发
1993	1339	37	1261	41	87	669	438	145	—	1298	41	—	1339	1288
1994	1891	249	1189	453	699	706	368	118	—	1860	31	—	1891	1891
1995	3106	318	2286	502	756	1230	565	544	11	2953	121	32	3106	3106
1997	2837	189	2210	438	778	1170	418	471	—	2454	101	282	2837	2837
1998	1172	—	1172	—	259	252	83	62	516	1143	29	—	1172	1172
1999	1248	—	1248	—	398	365	115	157	213	1226	22	—	1248	1248

（五）出入境管理

1985 年始，境外人士到坛丘洽谈生意、探亲访友。是年 11 月，坛丘村第十六组台胞俞金奎委托中国香港的朋友罗永镛到坛丘。接着，去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同胞纷纷回坛丘寻亲访友，如台胞申新江、沈长生等，到过坛丘四五次。1986 年，中国香港客商孙福林到坛丘考察投资环境。接着，日本、美国、意大利等国的商人于 1991 年到坛丘考察投资环境，并办成 3 家合资企业。

1992 年始，有人申请出境探亲、访友、旅游、洽谈生意等。是年，有 20 人申请出境，其中 18 人去深圳、珠海；2 人到满洲里。以后每年有人申请出境旅游，1996 年，申请出境 6 人，1997 年，申请出境 12 人，1998 年，申请出境 18 人，1999 年，申请出境 27 人。

八、消防

民国时，坛丘镇有“救火会”，即消防组织。消防工具是木龙加水枪，靠人力操作。消防人员是热心于公益事业的青壮年，不计报酬，分工明确（有指挥，管龙员、管带手、龙嘴手、掌灯手，进行水手、鸣锣报警员等）。遇火警，以鸣锣为号，立即行动。

新中国成立前的救火车叫“洋龙”，坛丘的“洋龙”是由国民地方政府购买，平时放在大庙里，人员从各商店抽调，一旦发生火灾就有二三十人去救火。每年农历五月二十（分龙日）有赛龙船习俗，赛龙船前试用一下救火设备，以便发生火灾时能使用。

农村发生火灾时用敲锣的方式唤醒邻居帮助救火。邻居们听到敲锣声，马上拿着水桶、粪桶等一切可以装水的工具去提水扑火。民国 9 年（1920 年）6 月 20 日（端午节），坛丘银匠湾陈家新媳妇在中午熏蚊虫时引燃蚊帐，因不及时唤邻居救火而发生火灾，烧掉房子 10 多间。民国 36 年 10 月晚上，坛丘西村水角上，一书生看书时打瞌睡，碰翻油灯失火而引起火灾，烧掉房子 20 多间。

新中国成立后，坛丘镇的工人纠察队组织义务消防队。消防工作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消防工具是民国时的手掀式消防龙。国营企业和大集体等单位都自备一定数量的泡沫灭火机和沙桶。

80 年代，粮库、供销社自备机动消防龙，自行组织消防队，各有 4 匹马力的手拉式汽油机。平时，乡组织义务消防队演习，以便火灾时能发挥作用。1986 年下半年至 1987 年上半年 1 年间，亭心村、坛丘村、人福村先后在秋收、夏收时，场地上发生火灾，幸亏义务消防队及时出动，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90 年代，镇领导定期召开各单位义务消防队联席会议，加大消防设施投资和消防检查监督力度，开展厂房整治，液化气、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管理及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1991 年，扑灭火灾 1 起。1992 年，乡办企业添置灭火机 8 只。1994 年，扑灭火灾 2 起。

1995 年，镇派出所添置消防车 1 辆，并做好消防队员的业务培训和演习工作。1999 年，发生火灾 1 起，出击及时，未酿成大祸，总损失 3000 元。事后，消防检查 2 次，涉及 22 个单位。2000 年 2 月 28 日清晨，盛虹印染三分厂发生火灾，4 点 18 分接警，4 点 30 分展开扑火，4 点 55 分结束。派出所出动 2 辆车，灭火人员 9 人，抢救出 2 人，挽回经济损失 3 万元。

第三章　司　　法

第一节　司 法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后,境内案件由吴江、盛泽法庭审理。乡、镇司法工作由公安特派员和民政助理兼管。

1981 年 4 月,公社配专职司法助理员 1 人。1984 年 4 月,乡政府司法办公室(简称司法办)成立,行政受乡政府领导,业务受县司法局管理。司法办人员 3 人,其中司法助理 1 人,工作人员 2 人,办公地点设在政府大院内。1987 年 4 月 8 日,乡法律服务所成立,人员 3 人,其中司法助理员 1 人,聘用工作人员 2 人,办公地点仍在政府大院内。1991 年,县司法局任命钱金祥为乡法律服务所主任。2000 年 7 月,坛丘、盛泽两镇合并,坛丘镇司法办并入盛泽镇司法办公室。坛丘镇(乡)司法助理员钱金祥。

第二节　法 制 宣 传

195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颁布。10 月,全县宣传、贯彻《婚姻法》。翌年 3 月,区政府贯彻《婚姻法》领导班子成立。3 月 14 日,区里培训《婚姻法》宣传骨干,选择郎中乡为试点,40 天后全区推行。1951 年冬,在区、乡干部会上,教师冬训班,民兵训练期间,举办《婚姻法》专题宣讲,利用冬学、夜校贯彻《婚姻法》。1952 年 8 月,县组织区、乡妇女干部参观县里的《婚姻法》展览,回乡后又广泛宣传。1953 年,区域内的封建包办婚姻得以制止、纠正,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婚姻制度深入人心。

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颁布,县统一部署,全区各乡贯彻落实。经过宣传贯彻《宪法》,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增强。

1981 年,公社组织人员参观县司法局举办的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巡回展览。1983 年 3 月 22 日,小谢大队第八生产队发生一起恶性强奸案。该案发生,从一个侧面反映部分群众对 1981 年实施的新《婚姻法》了解不够,为此,公社决定把新《婚姻法》作为重点学习内容。1983 年下半年起,乡要求村村建黑板报,集镇上建 5 块黑板报,开辟法制宣传专栏;定期下发黑板报宣传材料,不定期检查评比村、厂、企业的黑板报,年终考核评比。春节前后,乡政府在集镇上安装高音喇叭;在农村,用小轮船下村,巡回宣传法律知识,并坚持十多年。1984 年起,乡政府每年培训法制宣传骨干,配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简称"严打")进行法制宣传。内容有《婚姻法》《江苏省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简称《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江苏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简称《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85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在全体公民中用 5 年时间普及法律知识。乡普法领导小组成立,制订"一五"普法计划。1986～1990 年,用 5 年时间在全乡公民中进行《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简称《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简称《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1988 年,全乡出宣传专栏 76 期,普法讲座 76 次,参加人数 2905 人。全乡应参加普法 8657 人,实际参加 7707 人,普法率 91%,考试合格率 90%,后补课 256 人。乡办及集镇企业的业余学校组织工人学习《苏州市市民法律知识读本》(简称《市民读

本》)。农民学校学习《苏州市农民法律知识读本》(简称《农民读本》)。

1991～1995年是“二五”普法,乡制订《关于在全乡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学习内容有《江苏省禁止赌博条例》(简称《禁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治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简称《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上三个条例简称“三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吴江县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合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宪法》《土地管理法》《继承法》《兵役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教育法》)。公务员还学习《行政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观看《警笛声声》录像。基层单位成立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开展全民学法、知法、守法,修订乡、村规民约,制订或修订厂规厂纪,将《常用法律法规摘编》读本发至每家每户及每个职工手中。镇试点依法治理村(厂),村开村民大会或代表会通过依法治理管理章程。1995年1～3月,镇召开法制宣传会议5次,参加320人;培训骨干4次,360人。“二五”普法期间,对“三条例”宣讲304场次,受教育4.2万人次;举办广播讲座3场次;录像播放446场次,收看人数达21540人次;制作、张贴、悬挂标语、横幅514条;出宣传橱窗5期,黑板报联展1期25块;出动宣传车船2次;自编文艺节目、自制幻灯30场次,5800人观看;出试卷1套;自查2次。

表11-11　　1991～1995年坛丘镇(乡)“二五普法”考试成绩统计表

考查对象	单位(个)	人数(人)			及格率(%)
		合计	及格	不及格	
领导干部	12	90	89	1	98.9
一般干部	5	256	242	14	94.5
厂企职工	16	1988	1784	204	89.7
农民居民	24	9700	7084	2616	73.0

1996～2000年,落实“三五普法”。镇组建领导班子,制订“三五普法”规划,培训骨干,将“三五普法”工作落实好,重点学习《宪法》《婚姻法》《合同法》《土地管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交通管理条例》《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三节　民事调解

清朝时,宗族、邻里间发生纠纷,请同族长辈及地方上有脸面的人物出面调解;农村大部分纠纷调解在茶馆里进行,双方摆出理由,让公众评判是非曲直。

民国36年(1947年)5月20日,坛丘乡调解委员会成立,设主任1人,委员4人。调解委员会负责民事纠纷调解。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由公安特派员及乡民政助理兼管。1952年,各区、乡开始组建调解委员会,替群众解决各种纠纷。1954年,乡建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人。1956年,每个高级社设1人为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各社民间小纠纷。1957年,乡政府文书兼任调解委员会工作,负责处理民事纠纷工作。凡乡调解委员会不能解决的民事纠纷,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解决。1958年,县调解委员会与治保委员会合并为治保调解委员会。公社治保调解处理领导小组成立,副社长为组长;大队建治保调解组织,设治保调解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调解组织处于涣散状态。1973年,公社恢复健全调解委员会工作。翌年4月,各大队恢复调解委员。1981年6月,公社第七次人代会召开,选举产生调解委员会。大队也相应配齐调解组织,全社建31个民事调解组织,配干部31人,委员114人。

1984年,乡政府培训调解委员会成员,分片召开村民委员会主任碰头会5次,受理民事调解纠纷,避免2起非正常死亡事件,1起民事转刑事事件。1987年,乡划片成立5个联合调查组,全年调查处理民事纠纷,调查结案率100%,成功率95%。在调查处理中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避免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4起,防止民转刑1起。1988年,全乡农村248个村民小组(渔业村不在内),配备调解员248人,全乡有调解人员336人。乡司法办全年调处民事纠纷11起,其中婚姻纠纷5起,家庭纠纷2起,赔偿纠纷3起,房产纠纷1起,调解成功率100%;防止民事纠纷31起,防止非正常死亡4起,防止民转刑4起。

1993年,全乡建28个(23个村,4个厂企,1个街道)基层调解委员会,有委员82人,其他调解人员357人。全年培训调解委员47人,年终评出一类调解委员会20个,二类7个,三类1个。1999年,全镇有26个(23个村,1个厂,2个居民小组)基层调解委员会,配79个调解委员。镇建立调解中心,组建领导小组、工作小组。

表11–12　　1981~1999年坛丘镇(乡)部分年份调解组织统计表

年份	应建(个)	已建(个)	调解委员(人)	其他调解人(人)	分类		
					一类(个)	二类(个)	三类(个)
1981	33	31	114	—	5	24	2
1984	27	27	—	—	—	—	—
1985	33	26	—	—	—	—	—
1988	33	27	90	246	—	—	—
1991	30	29	69	252	19	8	2
1993	28	28	82	357	20	7	1
1994	23	23	69	250	20	2	1
1995	23	23	69	250	20	2	1
1996	24	24	69	252	24	—	—
1997	25	25	75	250	22	2	1
1998	25	25	75	252	22	2	1
1999	26	26	79	252	23	3	—

表11–13　　1993~1999年坛丘镇(乡)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统计表

年份	调解委员会(个)	建责任制(个)		建联合调解组(个)	民间纠纷		预防工作			法制宣传		
		总数	与经济挂钩		受理(次)	调解数(次)	民转刑(起)	非正常死(起)	群体上访(起)	专栏(次)	场次(次)	人数(人)
1993	28	28	28	6	25	25	—	—	—	4	3	300
1994	23	23	23	5	8	8	—	—	—	4	3	468
1995	23	23	23	5	12	12	2	—	—	2	3	650
1996	24	24	24	6	12	12	—	—	—	2	3	650
1997	25	25	23	5	41	39	—	—	—	3	3	570
1998	25	25	23	5	27	27	—	—	2	—	2	250
1999	26	26	23	5	138	138	—	1	1	—	9	1370

表 11-14　　1981～1999 年坛丘镇(乡)部分年份司法调解工作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调解纠纷分类									
	总数	婚姻	继承	赡养	宅基	邻里	债务	经营	赔偿	其他
1981	147	41	—	15	46	—	—	—	42	3
1983	197	—	—	—	—	—	—	—	—	—
1984	147	—	—	—	—	—	—	—	—	—
1985	64	25	—	6	12	—	—	—	7	14
1991	94	14	—	5	51	5	—	—	15	4
1996	87	16	2	18	16	13	—	—	19	3
1997	41	6	—	5	12	6	2	—	8	2
1998	27	5	2	3	4	3	3	2	4	1
1999	138	18	2	9	32	22	15	5	17	18

第四节　法 律 服 务

一、司法办法律服务

1983 年 3 月 22 日,小谢大队第八生产队恶性强奸案发生后,公社领导和司法干部即时制订规划,配合县民政局、司法局等部门在全公社范围内进行法制宣传,与妇联、团委一起对全社婚姻状况进行调查。

1984 年 4 月,司法办成立。年内受理并调解处理民事纠纷 147 起,其中村调解处理 124 起,司法办调处 23 起。其中婚姻纠纷 5 起,解除婚约 3 起,财产宅基纠纷 4 起,损害赔偿 5 起,赡养、扶养纠纷 4 起,其他 2 起。接待来访 97 人次,人民来信 8 件,协助处理纠纷 2 起,协助办理经济公证 2 起。

1987 年上半年,司法办调解处理民事纠纷 25 起,其中婚姻纠纷 11 起,财产纠纷 3 起,解除婚约 3 起,斗殴赔偿 3 起,赡养纠纷 2 起,其他 3 起;处理来信来访 3 起,代写文书 3 起,接待来访 79 人次,受理经济纠纷 7 起,追回货款 67756 元,为企业修订合同 2 起,避免经济损失 13 万余元,代理诉讼 2 起,为 2 个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1999 年,司法办调解处理纠纷 138 起,其中婚姻纠纷 18 起,宅基纠纷 32 起,邻里纠纷 22 起,赡养扶养 9 起,继承 2 起,债务纠纷 15 起,经济纠纷 5 起,斗殴赔偿 17 起,其他 18 起。全年协助公证,办理见证 13 件,民事代理诉讼 27 件,非诉讼代理 12 起,为 4 个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二、法律事务所法律服务

1987 年 4 月 8 日,乡法律服务所成立。年内,法律服务所受理经济案件 14 件,办结 12 件,涉及经济 13.5 万元,追回欠款 10.27 万元。1988 年,服务所受理经济案件 23 件,办结 16 件,办结经济 31.5 万元,追回欠款 20.5 万元,审查经济合同 5 份,代理诉讼 11 起,协助办理公证 257 件,避免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

1991 年,法律事务所调解经济纠纷 22 起,协助公证 10 件,代理民事诉讼 13 件,为 11 个乡镇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代写文书 12 份,接待咨询人员 125 人,见证案件 4 件,追回欠款 13.14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12.4 万元,避免经济损失 21.3 万元。

1999 年,法律事务所服务所代书文书 24 份,接待咨询 158 人次,见证案件 13 件,追回欠款 79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62万元,审查合同避免经济损失12万元,为4个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表11-15　　1987~1999年坛丘镇(乡)部分年份法律服务所业务统计表

年份	协助公证(件)	代理诉讼(件)	法律顾问(件)	代写文书(件)	咨询(件)	见证(件)	追回欠款(万元)	挽回损失(万元)	避免损失(万元)	审查合同(件)
1987	2	2	2	3	79	—	6.78	—	13	—
1988	257	11	3	20	66	378	20.5	8	20	5
1989	13	—	11	8	70	—	12.56	—	12.56	—
1991	10	13	11	12	125	4	13.14	12.4	21.3	—
1993	174	37	9	35	79	7	90	26	8	8
1994	—	14	7	45	89	250	98	19	15	10
1995	50	13	8	—	—	—	50	25	25	5
1996	50	23	8	68	136	85	65	22	25	5
1997	2	22	11	43	73	215	48	18	18	15
1998	2	22	5	13	128	79	50	12	12	—
1999	13	39	4	24	158	13	79	62	12	—

注:1987年、1989年为上半年的数据。

第五节　帮　　教

1991年,坛丘乡司法办、派出所、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综治办)与居委会、行政村一起,做好重点人员的帮教工作。每年,派出所聘请一批帮教人员。年底,派出所、司法办、综治办一起召集帮教人员开座谈会,向帮教人员汇报全乡需要帮教的对象及在哪些方面需要帮教,要求帮教人员对重点人口做好关心、教育、帮助、管理工作,维护好一方平安。1991年,坛丘乡需要帮教的重点人数285人,未满18岁的14人,18~29岁的125人,29岁以上的146人。之后,每年由派出所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进行性别、年龄、文化、职业分类,针对不同人群做好帮教工作。1996年,坛丘镇需要帮教的重点人数有352人,其中未满18岁的20人,18~20岁的186人,29岁以上的146人。这些人中,学生13人,农民257人,闲散人员48人,暂住人24人。1999年,坛丘镇需要帮教的重点人数有210人,其中未满18岁的44人,呈上升趋势。

表11-16　　1991~1999年坛丘镇(乡)重点帮教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重点人数	年龄				职业						其中暂住人
		未满18岁	18~未满26岁	26~未满29岁	29岁以上	职工	个体户	农民	学生	闲散人员	其他	
1991	285	14	75	50	146	23	8	189	2	63	—	—
1992	300	14	87	46	153	12	27	188	—	67	6	—
1993	223	14	9	47	153	12	27	113	—	65	6	—
1994	350	20	94	92	144	15	10	257	13	48	7	16

（续表）

年份	重点人数	年龄				职业						其中暂住人
		未满18岁	18～未满26岁	26～未满29岁	29岁以上	职工	个体户	农民	学生	闲散人员	其他	
1995	343	19	89	92	143	15	10	253	13	45	7	24
1996	352	20	91	95	146	15	11	257	13	48	8	24
1997	209	2	42	30	135	32	10	149	—	17	1	—
1998	204	2	42	30	130	32	10	149	1	8	4	4
1999	210	44	—	98	68	6	20	172	—	12	—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劳 动 机 构

1984年10月，乡劳动服务公司（简称劳服公司）成立，分管乡长、民政办助理及负责人钱阿荣等3人组成领导小组。劳服公司是乡政府领导下的集体事业单位，业务受县劳动部门指导及管理。劳服公司负责全乡劳动用工管理，加强社会劳动保障工作，做好待业登记。1986年10月，县政府规定“各乡镇劳服公司是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管理社会劳动力的组织机构”。“镇、乡劳服公司的经理，经县劳动部门和当地政府协商一致后，由劳动局任免”。

1990年8月，乡装卸社并给乡劳服公司，乡装卸工作由乡劳服公司管理调度。1991年，坛丘乡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坛丘乡劳动就业管理所。其职能，负责本乡城乡劳动力登记、统计、建立台账，做好城镇劳动力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外来劳动力管理等工作。1993年，劳动就业管理所建立职业介绍所，与乡劳动就业管理所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单位原有性质不变，经费自收自支。1996年3月，镇劳动管理服务站成立，核定编制3人，分别为副所长、会计、出纳，为全民事业单位，由市劳动局和当地镇政府双重领导。

至2000年7月，镇（乡）劳动管理服务站历任领导（依次）：钱阿荣、陈伯明、程振林、沈雪林。

第二节　劳 动 就 业

新中国成立前，集镇除小摊贩、下乡货郎担外，劳动就业要经人介绍或担保；从商、从艺、从技者必须先拜师当学徒，满（出）师后或留用，或另立门户从事商业、手工业。

新中国成立后，沿用拜师当学徒之习。就业由当地政府安排到单位。单位指定某人带徒，某人即为师傅。1984年，乡劳服公司成立后，人们找工作寻劳服公司。

一、精简下放人员安置

1960年，国家全面整顿企业，精简压缩城镇人口，动员城镇职工、居民下放农村、农场，为国家暂时的困难挑担子。集镇机关、商业、搬运组、医院、学校等单位均有人下放农村。坛丘首批精简下放9人，有商业人员及干部家属。1962年，继续开展压缩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坛丘精简全民性质的员工16

人,将原出生在农村,后嫁到城镇的人员连同他们的子女一起精简下放。是年,全社精简压缩人员近40人。以后逐年有人精简下放。

1969年冬至1970年春,动员在职职工和社会闲散劳动力下乡务农。在这次下乡务农中,机关干部下放9人,随其一起下放的家属子女10多人;外地回原籍的干部7人,子女家属5人;集体企事业单位干部9人,职工30人,子女18人;居民18人;教师26人,其中公办教师13人,民办教师13人,教师子女13人。过半至一年,除少数年老体弱,文化水平太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外,大部分干部、教师、医生回原单位工作。

退职职工,大部分有子女顶替,即父母户籍迁回原籍农村,由其中1个子女顶替户口迁入城镇,并在该单位工作。如水产养殖场有1名职工因没有子女,就有其外甥顶替。1979年后,精简下放人员回镇,除个别年老体弱、已到退休年龄之外,大部分安置就业。

二、上山下乡人员安置

(一) 下放

1958年,集镇上一批中、小学毕业生下乡当农民,有的担任会计,记工员。

1962年,农村实行以队为核算单位的方式,急需一批有文化的人担任生产队会计。集镇上的初、高中毕业生及师范肄业生下乡插队。1963年起,公社每年接收为数不等的知青下乡。1966~1968年,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俗称老三届)被动员下乡。1968年12月,公社接收苏州市高级中学毕业的学生(俗称苏插青)54人。1969年8月1日,苏州市下放到坛丘的干部、医生、职工有7人;外地回乡的6人。1969年,公社上山下乡办公室(简称知青办)成立,大队成立知识青年领导小组。“公社接收插队、回乡人数统计表”统计显示,1970年1月1日至2月28日,2个月插队168人,回乡7人,共计175人。1970年“动员下放人数统计表”记载:1970年1月1日至3月31日,3个月中坛丘动员下放61人,其中51人插队,10人回原籍。“接收安置人数统计表”统计显示,3个月坛丘接收安置总人数171人,其中专区机关15人,吴江县八大镇94人,坛丘集镇51人,吴江县外公社10人,外省市1人。此后,每年有知青到坛丘农村插队落户,坛丘集镇上的知青也下放到农业大队插队落户。

1971年,坛丘有知青9人到大丰农场插场。1977年7月,公社在革新、沈泥大队,各建一个知青点,建造房屋10楼10底,用于接纳知青下乡。

(二) 安置

1970年始,通过招工、当兵、推荐上大学等方式,部分知青离开农村。有的优秀知青被吸收为大队干部、公社干部、民办教师、赤脚医生、事业单位职工等;有的在农村成家生子。1975年,回城知青幅度增大,有的安排到集体商业;有的安排到供销社、银行、医院、工厂。1978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统计,至1977年底,坛丘公社有知青452人,1978年安置插队6人(其中知青点5人);转点迁入6人;减少知青47人,其中大、中专招生23人,征兵10人,招工2人,照顾回城5人,病退7人。年底有知青417人,其中男198人,女219人。安置形式有分散插队311人,回乡3人,集体插队在知青点103人。其中1962~1965年底插队的有38人,其中已婚28人;1966~1972年底插队的有224人,其中已婚101人。1973~1978年底插队的有155人,其中已婚1人。已安排257人,其中民办教师44人,赤脚医生2人,会计4人,县办集体企业43人,社办企业69人,队办企业50人,合同工、临时工45人。

1979年,大批知识青年回城。是年,转点迁入7人,减少知青336人,其中招生10人,招工244人,顶替72人,困退(包括照顾)10人。年底在社知青88人,其中男53人,女35人;其中分散插队43人,知青点45人;其中1972年底前插队24人,1973~1975年底插队31人,1976~1979年底插队33人。在乡知青中已婚25人,其中吴江县知青1人,苏州市知青1人,外省市知青23人;外省市知青中上海市知青21人。1982年回城知青基本结束(除与本社社员或城镇职工结婚外)。

三、城镇青年就业

1950年2月,坛丘区成立,区设粮食局。1951年,设供销社。1952年,开办粮食供应站。1953年,设清管所。1954年,设信用社。1955年,办广播收音站。政府首先安排集镇青年进这些单位工作。

1956 年,镇上办起合作商店,组建铁业社、木业社、竹业社、缝纫社、白铁社、鞋业社,弹花组、搬运(装卸)组、联合诊所等,每年吸收集镇青年及失业闲散人员进这些单位工作,就业人数逐年增加。1958 年,公社办起农具修理厂、碾米厂、丝绸加工厂、电管站、邮电所、旅社等,安排集镇青年及其他劳动力。1959 年,坛丘集镇有一批青年与农村抽调的青年一起赴新疆支边。60 年代初,公社安置集镇待业青年和"两劳人员"(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就业,或介绍到上述单位当临时工。1965 年,集镇各单位在国家核定工资总额内自行安排使用临时工。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集镇初、高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中的大部分人被安排到农村插队落户(简称插青、知青),小部分留镇做临时工。1969 年起,集镇周围开办一些社办企业,符合留镇工作的青年被安排进社办企业工作。

1978 年,公社办起针织厂、染纱厂、服装厂、运输队(轮队)等,一部分工人从集镇待业青年中招收。

1980 年后,公社民政办负责对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依据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自谋职业"三结合"方针,实行公开招收、择优录用办法。1982 年,国营单位招工指标由县计划委员会下达,是年,坛丘供销社招 1 男 2 女,邮电局招 1 男。1983 年,集镇企事业单位招收专业定向培训生,坛丘医院 2 人,供销社 2 人;1984 年,集镇上有青年 17 人安排进供销社、邮电局、集体商业及新生厂。以后,每年都有集镇青年进集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直至 2000 年 7 月。

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1958 年,窑厂、养鱼场吸纳一批农村劳动力。是年,公社抽调一批青壮年去福建筏竹,到苏州钢铁厂及苏州华盛织造厂工作,坛丘去福建筏竹 40 人,去苏州钢铁厂及苏州华盛织造厂 40 多人;抽农户 69 户,农民 145 人作为"远征军"到太湖边上落户,与盛泽的"远征军"一起成立个盛坛大队。1959 年,公社抽调青壮年 70 人去新疆支边。1959 ~ 1962 年,公社连续 3 年派出一批有文化的青年去苏州、平望等地学习电工、排灌知识,回来后充实到机电站、排灌站工作,任大队电工、灌水技术员。

1963 年起,各大队创办民办小学、耕读小学,吸收一批回乡青年及下乡知识青年当老师。1969 年底,公社缫丝厂建成,翌年 3 月,首批贫下中农子女 24 人,从 22 个大队抽调到厂当工人,以后逐年扩招。1970 年始,大队着手办工厂。1972 年,公社办起塑料厂、缝纫组、电影队,招收一批农村劳动力。1973 年,公社办农机站、沼气站。1974 年,大队配备接生员、拖拉机手;公社建五金厂、农具厂,吸纳一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1975 年,公社办起丝织厂、组建建筑社。1976 年,公社办农机修理厂、建轮窑(砖瓦二厂)。是年年底,全社 22 个农业大队均有工业:饲料加工厂、标牌厂、弹簧厂、沙发厂、丝织厂……大队办厂的建成,转移一批农村劳动力,执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即劳动力在农闲时当工人,农忙时当农民。社办厂工人在农忙时放假回生产队从事农业生产。

1978 年,公社办起针织厂、染纱厂、服装厂、运输队(轮队)等,工人大部分从大队贫下中农户中招收。招工时优先照顾烈军属、复退军人、困难户。1978 年,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社上山下乡办公室负责分期分批将下放知青抽调回城,由镇统筹安排工作,将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安排到盛泽扩建的"四新厂"即吴江新生丝织厂(简称新生厂)、吴江新联丝织厂(简称新联厂)、吴江新华丝织厂(简称新华厂)、吴江新民丝织厂(简称新民厂),吴江印染厂(简称印染厂)及盛泽镇办企业当工人。1983 年起,教师队伍自然减员由民办教师补充。是年,从农村户口民办教师中补员 1 人,市镇户口中补员 2 人,以后每年有教师由民办转为公办。是年,新生厂开始在坛丘乡招收临时工;公安系统招收民警;粮食系统在征购粮食时招收季节工。是年,转移到乡、村办厂的劳动力有 1 千多人。1984 年,乡劳服公司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调查摸底,走访了解各企事业单位用工需求,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输送到国营大厂、集体企事业单位做工。是年,全乡输出农村剩余劳动力 766 人。水产养殖场干部家属 2 人入场,总共有 1300 多人转移到乡、村办厂。1985 年,县招收汽车驾驶员。劳服公司负责将驾驶员 5 人分别安排到县政府行政科、县水产公司、轻工公司、丝绸公司等;将 300 多人安排到新生厂、印染厂、吴江纺器厂(简称纺器厂)、吴江丝绸试样厂(简称试样厂);近 1000 人转移到乡、村办厂。1986 年 10 月,国营企业

改革招工制度,即从招用临时工改为招收合同制工人。是年,有4人到坛丘供销社当劳动合同制工人,2人到县轻工公司,1人到坛丘集体商业;150多人到新联、新生、新民、吴江新达丝织厂(简称新达厂)、印染、纺器、吴江化纺厂(简称化纺厂)、吴江并线厂(简称并线厂)等11个单位当合同工;劳动力转移到乡、村办厂有1600多人,乡村办厂工人总数达7400多人。1987年,乡劳服公司向乡、村办厂和全民集体企业输送农村剩余劳动力2312人,转移到小手工业、运输、商业、修理服务等第三产业有330户,728人。1989年,有29人成为县水产养殖场的农民工;近200人成为乡卫生院、吴江新生丝织总厂(简称新生总厂)、吴江绸缎炼染二厂(简称炼染二厂)、吴江丝绸印花厂(简称丝绸印花厂)、吴江高联高级时装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同工;在新民厂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学生毕业后留厂当工人。是年,劳服公司开展对外来劳动力管理,给报批的外来劳动力发给劳务许可证。

1990年,供销社、粮库、机电站、农机站,各招收合同工1~2人;新华、新联、吴江新民工艺美术厂(简称新民工艺美术)、吴江新联纺器纺机厂(简称新联纺器纺机厂)、丝绸印花厂、吴江新民丝绸总厂(简称新民总厂)、吴江皮革两厂、吴江丝绸工业(简称丝绸工业)等单位录用合同工35人。

1991年,县劳动局发出30个文件在坛丘乡招收合同工,其中,进供销社的合同工5人;进新民、新联、新华、新达、新生总厂、吴江辽吴化纤厂(简称辽吴厂)、丝绸印花、炼染二厂、新民工艺美术、星狮酒家、丝绸工业、莞坪缝纫机、吴江新安丝绸工艺服装、吴江新生丝织一分厂等15个单位的合同工224人。1992年,市劳动局发出31个文件在坛丘乡招收合同工,招工单位扩展到全市25家单位,招收合同制工人212人。此外,定向职业中专毕业的学生及盛泽联合热电厂招工的合同工不计在内。1993年,市劳动局发出18个文件在坛丘乡招收工人,有154人被15家单位录用。1994年,市劳动局发出22个文件在坛丘镇招收工人,有277人被19家单位录用,其中新民丝织总厂坛丘分厂首批招工160人。1995年,市劳动局发出13个文件在坛丘镇招收工人,有37人被14家单位录用。1996年,市劳动局发出17个文件在坛丘镇招收工人,有66人被18个单位录用。1997年始,市政府要求乡镇企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是年,市劳动局发出8个文件在坛丘镇招收工人,有10人被8个单位录用。华渊电机(江苏)有限公司等独资企业,也在坛丘招工。是年,市劳动局下达指标给镇劳服公司审核合同制工人110人。1998年起,市劳动局招工发文时不指明乡镇,招工数字是全市性的。是年,坛丘镇也有一些人被招工进单位工作。

表11-17　　1980~1999年坛丘镇(乡 公社)农村从业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从业人员分类											
		农副	建筑[1]	交运	商服	文卫	其他	工业	其中				
									乡镇	村	户队[2]	私	全大[3]
1980	14712	11414	123	35	122	101	476	2441	1069	1277	—	—	95
1981	14998	11420	465	52	99	101	246	2615	975	1509	—	—	131
1982	15462	11522	709	69	26	141	189	2806	964	1661	—	—	181
1983	15972	11180	614	84	20	118	171	3785	1109	2302	—	—	374
1984	16429	9404	790	216	55	145	505	5314	1615	3081	89	—	529
1985	16493	8019	768	236	84	151	383	6852	2133	3509	97	—	1113
1986	16564	7432	740	303	133	126	518	7312	2213	3492	164	—	1443
1987	16991	7406	798	377	156	127	484	7643	2521	3267	216	—	1639
1988	17088	7266	877	419	157	108	568	7693	2960	2573	155	215	1790

（续表）

年份	合计	从业人员分类											
		农副	建筑[1]	交运	商服	文卫	其他	工业	其中				
									乡镇	村	户队[2]	私	全大[3]
1989	17366	7607	854	507	287	112	129	7870	2821	2466	159	465	1959
1990	18458	8686	822	345	244	124	551	7686	2866	2402	60	486	1872
1991	15479	7029	586	301	236	111	178	7038	2446	2548	51	307	1686
1992	16213	7419	689	408	305	141	158	7093	2414	2561	—	755	1363
1993	15418	7283	827	357	298	121	260	6272	1728	2427	—	709	1408
1994	16008	5208	757	412	504	94	575	8458	2379	5063	—	266	750
1995	15313	4740	898	361	351	99	410	8454	1691	5781	三	500	482
1996	15420	3921	747	469	419	90	180	9594	1441	7364	资	—	789
1997	15458	3990	745	483	439	106	451	9244	1430	7229	19	—	566
1998	15367	6337	809	371	449	80	510	6811	1032	4895	281	—	603
1999	14987	5028	839	400	429	86	439	7766	912	3712	365	2157	620

注：（1）建筑里含五匠；（2）“户、队”是指队办、户办工业；（3）“全、大”是指全民、大集体企业；（4）1992～1996年的三资企业人数统计在乡镇办企业中；（5）1995～1998年的私人企业人数统计在村办企业中。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一、工资

（一）职工工资

新中国成立前，手工作坊、商店职员的工资由资方自行确定，一般实行计件、计时工资，按月计发。学徒，每月给点月规钱，一般6元左右，满师后16元左右；帮工一般每月24元。公教人员的工资由政府发放，一般不能如期按标准发放，或将欠薪折合糙米发放。

新中国成立初，物价不稳，职工工资普遍以大米计算。各行业标准不一，手工业者月收入7斗（每斗7.5公斤）至1石（每石75公斤）5斗之间，商饮服务业月收入4～5斗之间。1950年，乡镇干部实行供给制，每人每月大米55公斤，实行粮贴制的每人每月45公斤。1951年，实行供给制的乡镇干部每人每天大米0.75公斤和1个“供给分”（折合人民币0.50元计发）其家属补助费每人每天大米0.125公斤。对私改造后，逐步过渡为“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新型工资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1952年7月起，统一以“工资分”计算工资，并开始评定工资级别，例：供销社职工徐春大月工资23元。1954年，供给制干部实行包干制，其中部分改为工资制，徐春大工资为每月28.5元。1955年7月起，实行包干制的工作人员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工资标准分为30个等级。

1956年8月，政府开展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职务工资制。商业职工实行业务8级制，全年工资增长15%，徐春大的工资为每月35.5元。1959年，调整工资，重点解决少数老年职工工资偏低现象。1963年，企事业单位按40%的面升级；商业、粮食、供销社统一按新工资标准定级，

徐春大的工资调至每月44.5元。1973年,供销社部分职工享受附加工资,每月2.20元。1977年,按工龄、表现增加工资,规定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调资面不超过40%,升1级工资小于5元的按5元,大于7元的按7元执行。徐的工资调至每月51.30元。1979年,国家规定在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给职工补贴,同时适当调整工资。徐的工作调至每月52.5元。供销社干部、职工17人,人均月工资44.44元。

1983年,职工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劳动成果挂钩,徐的工资增至每月60.50元。供销社干部、职工17人,人均月工资50.70元。1984年,县劳动局《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下发后,有些单位的职工"停薪留职",然后去从事工业或商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均有人离开原来岗位。是年始,集镇企事业单位发放洗理费(男每月1.5元,女每月2元),副食品补贴每人每月5元。1985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即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部分全民、集体企业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是年,发副食品补贴每人每月仍为5元,四项补贴(物价、肉、粮、生活)每人每月8元,洗理费男2.5元,女3元,浮动工资6元。1986年,商业系统调整培训生生活补贴标准和定级待遇;城镇合同制工人,合同津贴改为工资性补贴。1990年,逐步调整工资结构,适当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中标准工资的比重。对1987年以来安排浮动升级的职工,可以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没有安排浮动升级的可以参照办理。是年,集镇供销社、学校机关等单位发给干部职工每月煤气补贴5~8元不等。1994年,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市属以上企业统一执行技能工资。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最低为每月25元,最高为每月90元;工龄工资满一年增加1.5元,每年1月1日起调发。还规定:加班工资不低于150%,休息日加班为200%,国假日为300%,生活补贴人均每月50元。1995年,企业工资调整,企业职工工资一般在企业原技能工资标准基础上每月提高25元,对职工进行考核,合格者晋升一级工资。是年,供销社干部、职工19人,人均每月基本工资359.70元。1997年,企业技能工资起点标准在1995年起点(170元、175元、180元)基础上分别提高20元,综合补贴在1996年(100.50元)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30元。7月1日起执行,同时执行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类标准,即月最低工资280元。1998年,再次调整企业技能工资起点标准分别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每月20元,7月1日起执行。是年,供销社干部、职工16人,人均月工资421.11元。

(二) 农民工资

新中国成立前,农民打工有长工、短工(帮衬)之分。长工一年工钱6~8石米,最高的把作师傅(技术把关师傅),一年10石米。放牛的儿童,全年吃住在主家,到年给1~2石米。短工在农忙时帮人家打工,工资不准,有时还有饭没工钿。

新中国成立后,农民走自给自足的道路。1957年,农村走上合作化道路,农民干活逐步开始评工记分。1962年,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做工记分,年终结算分红,少的人家分几元,几十元,多的分三四百元;人多劳少的人家成透支户,即反欠集体钱,为此,生产队里将他们的口粮粜掉,然后让该户自己想法凑钱去买回来,这叫粜"周转粮"。

70年代起,公社、大队相继办起各种工厂,农民逐步走上亦工亦农之路,农闲时做工,农忙时务农,平时厂里发点补贴,年终报酬40%个人拿,60%转给大队。1981年,社、队办企业职工2484人,年终工资总额95.54万元,人均月工资32.05元。1982年.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办企业工人的工资开始全部由个人拿。

1983年,乡、村办企业职工3411人,工资总额191万元,人均月工资46.66元。1991年,乡、村办企业职工5057人,工资总额859.39万元,人均月工资141.59元。1995年,坛丘大批量发展个体织机。条件差一点的农户2家合装1台;有条件的农户安装1~4台不等,甚至雇工办厂,成为个体老板;有的为乡、村办厂织加工绸;有的自产自销。是年,镇、村办企业职工6582人(含部分个体加工织机的工人),工资总额3560万元,人均月工资450.72元。1999年,镇、村办企业职工3775人(含个体加工织机的工人),工资总额3747万元,人均月工资827.15元。

表 11–18　　1978～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部分年份镇、村办企业职工工资表

年份	年均职工(人)	其　中		工资总额(万元)	其　中		人均工资(元)	其　中	
		镇办(人)	村办(人)		镇办(万元)	村办(万元)		镇办(元)	村办(元)
1978	1359	634	725	52.4	27.11	25.29	398.82	427.60	348.83
1979	1781	805	976	69.76	31.12	38.64	391.69	386.58	395.90
1980	2152	875	1277	90.17	39.39	50.78	419.01	450.17	397.65
1981	2484	975	1509	95.54	44.23	51.31	384.62	453.64	340.03
1982	2625	964	1661	146.76	52.2	94.56	559.09	541.49	569.30
1983	3411	1109	2302	191	57	134	559.95	513.98	582.10
1984	4986	1804	3182	270.69	94.33	176.36	542.90	522.89	554.24
1985	5642	2133	3509	327.54	120.83	206.71	580.54	566.48	589.09
1988	5533	2960	2573	632.06	320.39	311.67	1142.35	1082.40	1211.31
1989	4571	2314	2257	559.95	277.31	282.64	1225.01	1198.40	1252.28
1990	5012	2570	2442	829.34	435.34	394	1654.71	1693.93	1613.43
1991	5057	2557	2500	859.25	440.57	418.68	1699.13	1723.00	1674.72
1992	5188	2395	2793	1138.23	573.82	564.41	2193.97	2395.91	2020.80
1994	4641	1819	2822	2411.96	1065.02	1346.94	5197.07	5855	4773
1995	6582	1247	5335	3560	644	2916	5408.69	5164.39	5465.79
1996	5613	1006	4607	3583	587	2996	6383.40	5834.99	6503.15
1997	7105	1605	5500	3926	895	3031	5525.69	5576.32	5510.91
1998	4146	510	3636	3541	367	3174	8540.76	7196.08	8729.37
1999	3775	466	3309	3747	365	3382	9925.83	7832.62	10220.61

二、福利

(一) 退休

1958 年 2 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在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首先施行。规定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女职工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在 5 年以上可发退休工资。1973 年 1 月,县属集体企业也试行退休制度。1979 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 10 年以上的应该退休。还规定,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 1 人参加工作(俗称“顶替”)。

1983 年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的,退休后照本人原标准工资发给。1983 年 9 月,坛丘乡为农村干部第一次办理退休手续,共计 58 人,其中女 2 人,地下党员 5 人。定工干部工龄 30 年(含 30 年)以上,月退休工资 30 元,不满 30 年的,每年工龄扣 1 元;书记 30 年以上每月 36 元;误工干部 10 年以上(含 10 年),月工资 20 元;队长、地下党员,月工资 12 元;分别到乡、村办厂领取,以后形成农村干部退休制度。1984 年,机关、集镇企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享受洗理费、副食品补贴。1986 年,发给退休工人退休补助费,根据工龄、原工资计算,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生活补贴每月调为 17 元。198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每人另给生活补贴 5 元。1989 年,增发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最低保证数提高到 50 元。

1995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即 1979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底前退休,连续工龄满 20

年(含20年),1995年领养老金不满208.55元,先予以补足,再每月加50元,各项补贴增至75.5元。洗理费,男性调整为4元,从7月1日起执行。1996年度办理退休的,每人每月增加31元,退职的增加21元,退养的增加17元。退休人员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含20年),基本养老金低于340.10元(综合补贴75.50元),可先补足;1996年前退职的基本养老金低于214.20元(综合补贴75.50元)可先补到214.20元,此办法从7月1日起执行。1998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规定1998年6月30日前退休的,每人每月增加12元,退职的增加8元,退养的增加7元,从7月1日起执行。1999年,也从7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 节假日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全年规定假期7天,工资照发。

1959年后,实行职工婚、丧假及女职工产假制度,假期工资照发。

1960年7月,中共吴江县委劳动工资部,贯彻上级关于劳逸结合的方针,各企业建立和健全工时和公休制度。

1962年,全县工业系统和机关事业单位一样,普遍实行8小时劳动和每星期公休1天的制度。

1982年,法律规定,女满20岁,男满22周岁结婚为法定婚姻。法定婚产假56天,如再推迟2年结婚为晚婚,晚婚者产假70天。

1989年,吴江县劳动局下发有关女职工劳保办法的通知中规定,计划生育做各种手术休息的时间有1~21天;初婚晚婚者,假期12天,晚生育者假期30天,工资照发,奖金不影响。女职工产假90天;女职工怀孕期间在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的检查费,生育时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均有所在单位负担。哺乳期每天2次哺乳时间,每次30分钟。每2年1次妇科病普查;流产的产妇,休假20~90天不等,视流产时怀孕时间定。

1994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发布,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的工作制度。此规定1994年3月1日起执行。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劳动者假期休息待遇给予法律保护,规定因工作需要,用人单位不按国家规定给劳动者休假的,要给劳动者150%~300%的加班工资。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进行修改,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全国年节即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元旦放假1天;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劳动节放假3天(5月1日、2日、3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并规定,其他公民放假的假日,如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另对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给假半天;对少数民族节及其他纪念日等作出放假规定。

第四节　社 会 保 障

一、养老保险

(一) 职工养老保险

1953年12月,国营商业由省统一试行集体劳动保险(简称劳保)合同。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6年1月施行。是年,全县实行企业职工退休制度。1960年,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商业先后签订集体劳动保险合同。1978年4月始,县属集体工厂参照相同规模的全民工厂的劳保合同待遇,在劳保企业工作的职工均享受集体劳保的权利。机关、学校、医院等职工享受劳保福利。

1983年,坛丘乡执行国家对退休养老金最低保证数作出调整,正常退休的养老金最低保证数由25元提高到30元,因工致残退休的养老金最低保证数由30元提高到40元,退职的养老金制度保证数由20元提高到25元。是年,还执行国家规定,在企业中凡符合离休条件、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老工人,离休养老金按本人工资100%发给。

1984年,吴江县供销合作联社人事股,发出《关于招收农民合同工的几点意见》。1985年1月起,根据苏州市政府转发的《苏州市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的试行办法》,各单位在劳动合同制工人中实行社会保险。合同制工人在工作期间享受与固定工相同的劳保福利待遇,但需由用工单位提供劳保福利费用,并向县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标准:养老金由用工单位按合同制工人的人均月工资18%在税前提取。1985年1月起,县属大集体对合同制工人实行退休后养老保险。1985年6月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企业招用合同制工人开始参加养老保险。1987年1月起,合同制工人开始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每人每月1~2元。

1992年1月起,合同制工人统一按每人每月2元标准缴纳养老金。1993年1月,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及积累的基金全部并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年1月起,吴江市开始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年,吴江冰箱配件厂以厂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职工个人根据各自月工资总额的2%,由所在企业在工资中代扣后统一缴纳,直至转制。

(二) 农村养老保险

长期以来,农村一直抱着"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维持以家庭赡养老人的传统方式。1990年始,农村逐步建立养老保险体系。

1990年,吴江县政府办公室发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合作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从1991年1月起,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保险费每份500元,独生子女父母可投保1份,也可投保2份。被保险人约定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为55周岁或60周岁,一经选定,中途不得更改。

1991年1月,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吴江支公司坛丘保险所成立。坛丘电影队、缫丝厂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分别为职工购买到龄退休时月工资100元、40元的险种。

1992年1月,吴江县新增设农村新婚夫妇养老合作保险。新婚夫妇(含再婚)凡一方户口在农村,尚未落实终身养老保险或享受退休待遇的,均列为投保对象,投保重点为40周岁以下的新婚夫妇,力争全部投保;40周岁以上的,自愿参保。新婚夫妇投保每份500元,由个人在结婚登记时一次交清。1992年12月,吴江市政府发出《关于对乡镇工业公司非国家干部的技术管理人员实行养老保险的通知》。投保对象为各乡镇工业公司1992年10月底在册人员中具有技术员、经济员、统计员、会计员等以上职称的;具有中专以上文凭的;持有"会计证"的主办会计、出纳会计;工业公司经理、副经理;在工业公司工作满5年,目前在岗的生产、技术、企业管理村办财务、统计、安全、职业教育、行政等技术管理人员。乡镇工业局发文规定,对参保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人员视1992年乡镇工业产值超过8亿元的可参保18人,工业产值低于8亿元的可参保15人。投保人女满55周岁,男满60周岁退休,退休之月起由市保险合作社按月发给养老保险金。

1993年,吴江市保险合作社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义务兵养老保险。义务兵养老保险含义务兵养老保险和义务兵及父母人身平安保险两项保险内容。义务兵养老保险的保险费从投保当年优待金中支出,每个义务兵一次性缴500元。1994年1月,中共吴江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定额干部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要求各镇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行。1994年,市社会保险局出台《关于推行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试行意见》规定,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镇为单位统一组织、统一发动、统一测算、统一标准,重点是镇办工业,有条件的村办企业也可以参加。1996年,市人事局、社会保障局会同坛丘镇组织办,为聘用的企业管理人员办理养老保险(个人缴纳75%,集体缴纳25%)。1997年,组织办在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意见下,为农村干部购买社会养老保险,退休后由社会保险合作社发给养老金。1998年7月起,市政府明确规定,城镇各类企业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聘用的帮工,自由职业者均应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1999年1月起,坛丘镇办企业职工,由镇统一办理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坛丘镇为原来曾在镇办企业工作过,1999年已退休的上海插队青年、苏州插队青年,办理养老保险。

二、医疗保险

（一）公费医疗与职工医疗保险

1952年11月，吴江县公费医疗机构成立，制订《吴江县公费医疗实施办法》，对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国家财政预算内休养者和离退休人员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公费医疗者就诊必须到指定医疗单位，转诊需逐级转院证明，医疗经费实行定额管理。1953年，公费医疗经费为每人每年18元，超支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

1956年6月起，对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子女实行统筹医疗，年龄界限在18岁以下，参保者每人每月交纳统筹医疗费1元，就诊医药费全免。1960年，坛丘公费医疗享受人数为97人，实支金额2002.97元，平均每人每月1.72元。60年代后，医疗费逐年递增，70年代后增幅更大。公费医疗经费逐年超支，1980年起，公费医疗费调整为每人每年30元。1986年，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由单位包干，国家下拨每人每年60元，超支部分由地方财政贴补或单位解决。1995年再次调整为每人每月110元。

1997年4月，吴江市试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原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按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1%和职工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2%，上缴给吴江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基金中心给参保人建立个人医疗账户，并发卡、发证。账户年金额为个人缴费工资总额的5%～7%。职工治病，需持本人“医疗保险专用卡”和“医疗保险病历证”到镇卫生院或市人民医院等约定机构就诊，医疗费从本人账户中扣除，超额部分，本人先自费600元，其余2000元以内（门诊）自费20%，80%由统筹基金支付；大病住院另有规定。2000年4月1日起，实行个人医疗账户与社会统筹基金分开管理、分别操作。建立退休人员医保账户和参保职工的就诊待遇。

（二）劳保医疗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53年12月，国营商业部门试行劳动保险集体合同，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免费医疗待遇。1956年10月，县粮食局、国营商业系统规定：国营商店、粮库等单位实行劳保医疗制度，以及解决职工家属医疗保健问题，即职工本人享受免费医疗，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医疗费也可报销50%。1958年9月，供销合作社实行劳保医疗制度。1974年，县规定百人以上的全民企业，一律实行劳保医疗制度。1978年，县属集体企业实行劳保医疗。70年代后期，坛丘其他集体单位职工参照粮库、供销社实行劳保医疗制度，但直系亲属不享受劳保医疗待遇。

1983年，改革劳保医疗制度。1988年，坛丘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均实行劳保医疗，职工就诊医疗费全部报销。集体商业及乡镇企业职工就诊，医疗费实行限额（每人每年40元）报销，超过部分按比例报销。1994年8月1日起，坛丘供销社职工医药费实行包管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医疗费发放标准与职工工龄挂钩，工龄在10年内（含10年）每月发5元，每超过1年增加医疗费0.50元。住院医药费报销按工龄长短折率报销。即工龄10年以下，住院医药费报50%，10年以上报60%，20年以上报70%，30年以上报80%。工伤住院，需经主任审批后报销。住院经费由本人先垫付，出院后按规定审批报销。退休工人的医药费根据苏劳薪〔1994〕6号《关于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对已享受正常退休待遇的工人在外单位参加有报酬工作期间，在本单位报销医疗费50%。未在本单位工作的医药费，试行少量负担医药费的精神报销95%。对长年患有慢性病者，医药费支出负担较大，家庭生活较困难的，由本人在年终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供医药费发票，经领导研究后给予适当照顾。

劳保医疗制度实施后，医疗费用逐年增加。由于医疗费用逐年超支，90年代初，各单位探索改革，逐步完善，具体办法由企业自定。坛丘供销社和商业公司采取每名职工每月补贴医疗费40元，放到工资单上，如有重症患者，医疗费数额较大，生活确有困难者，可经单位领导研究后酌情补助。

2000年3月，吴江市政府印发《吴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新制度从2000年4月1日起施行，吴江的医保结算年度为每年4月至下年度3月。

（三）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969年，坛丘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由大队、生产队、社员三方共同负担医疗费用。社员每人每年负担医疗费1元后，根据大队自行规定报销医疗费，即队办队管方式。1970年，全公社21个农业大队，都建立大队卫生室（俗称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1～2人。是年，公社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医管会）成立，医疗费用根据就医渠道给予不同比例报销。

1984年，坛丘合作医疗基金按每人4～5元筹集，基金来源一般个人1～1.5元，村民小组公益金支出1～1.5元，村办企业支出2元。医疗费报销制度为：凡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员，在本村卫生室就诊的医药费全报；经村卫生室批准、转本乡卫生院或由乡卫生院同意转外地医院（盛泽中心医院、平望地区医院、铜罗中医痔科、同里精神病科）就诊的医药费分别报销50%和40%。中药发票每张限报5帖，每帖中药价格在1元以内的报销40%，超过1元部分自理；因外出或急需就诊的医药费，凭病历卡经“赤脚医生”签名，按转院制度规定报销；凡因殴打、酗酒、服毒自杀所用医药费及与游医、药贩所购买的各类药品而引起的不良反应的费用，其医药费一律自负。

1985年2月起，合作医疗办医形式一律实行村办乡管。“赤脚医生”待遇参照各村副社长（去掉提高部分）和民办教师，实行七成固定，三成浮动，浮动部分全公社统一按业务水平高低、工作态度好坏、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是年，合作医疗基金由集体负担，每人2.5元，用于医疗费报销及购药周转金。凡在医疗室就诊报销50%，转乡卫生院就诊报销40%，转外地医院就诊报销30%。是年全镇共有24103人参加合作医疗。合作医疗基金6.03万元。

表11-19　　1985年坛丘乡各村合作医疗基金明细表

村别	参加人数（人）	基金（2.50元每人）	医疗铺底（元）	总金额（元）	村别	参加人数（人）	基金（2.50元每人）	医疗铺底（元）	总金额（元）
亭心	1349	3372.50	600	3972.50	东屯	510	1275	600	1875
坛丘	1792	4480	600	5080	南塘	1850	4625	600	5225
新安	1161	2902.50	600	3502.50	西扇	989	2472.50	600	3072.50
人福	1236	3090	600	3690	桥门	465	1162.50	600	1762.50
龙桥	1052	2630	600	3230	新东	1396	3490	600	4090
南心	1007	2517.50	600	3117.50	坝里	1070	2675	600	3275
郎中	1130	2825	600	3425	沈泥	867	2167.50	600	2767.50
溪南	1946	4865	600	5465	星塔	851	2127.50	600	2727.50
大熟	895	2237.50	600	2837.50	大谢	1486	3715	600	4315
小熟	1087	2717.50	600	3317.50	小谢	966	2415	600	3015
利农	710	1775	600	2375	西白漾	288	720	500	1220

1986年上半年，乡医管会撤销，合作医疗办医形式一律实行村办村管。1990年4月20日，乡恢复医管会，合作医疗办医形式又实行村办乡管。

1991年1月，坛丘乡开始实施高额风险合作医疗制度，医疗基金由个人为主，村集体可根据经济情况承担适当比例，每人每年交纳4元。医疗统筹基金由镇医管会统一管理，是年全镇23044人参加，实收资金11.52万元，大病报销金额5.43万元，受益人数164人。1992年，调整高额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医疗费报销规定：500元为起报点，500元以下不报销；500～1000元报销40%；1001～2000元报销50%；2001～3000元报销60%；3001～4000元报销70%；4001～5000元报销80%；5001元以上部分原则上不予报销。对于确实因病致贫的特困户，需经基金会领导讨论决定给予适当补助。

1993年1月起，高额合作医疗改称为大额合作医疗。1995年，医疗基金为每人每年6元。住院医药费报销规定：起报点为1000元，1000元以下不予报销。1001～2000元报销40%，2001～3000元报销

50%,3001～4000元报销60%,4001～5000元报销70%,5000元以上报销80%。1995～1997年全镇共参加大额合作医疗79624人次,参保率94.8%;受补偿927人,补偿金额42.94万元。

表11-20　　1991年坛丘乡高额合作医疗统筹基金汇总表

村别	参加人数(人)	总金额(元)	个人负担(元)	集体负担				村实交金额(元)
				乡办企业		村负担		
				人数(人)	元	人数(人)	元	
亭心	1383	6915	4149	175	350	1208	2416	6565
坛丘	1069	5345	3207	115	230	954	1908	5115
新安	1173	5865	3519	107	214	1066	2132	5651
人福	1303	6515	3909	169	338	1134	2268	6177
龙桥	1019	5095	3057	32	64	987	1974	5031
南心	950	4750	2850	36	72	914	1828	4678
郎中	1097	5485	3291	32	64	1065	2130	5421
溪南	1860	9300	5580	132	264	1728	3456	9036
大熟	958	4790	2874	130	260	828	1656	4530
小熟	950	4750	2850	88	176	862	1724	4574
利农	688	3440	2064	58	116	630	1260	3324
东屯	495	2475	1485	30	60	465	930	2415
南塘	1828	9140	5484	121	242	1707	3414	8898
西扇	882	4410	2646	34	68	848	1696	4342
桥门	451	2255	1353	24	48	427	854	2207
新东	1330	6650	3990	86	172	1244	2488	6478
坝里	1015	5075	3045	56	112	958	1918	4963
沈泥	857	4285	2571	21	42	836	1672	4243
星塔	905	4525	2715	13	26	892	1784	4499
大谢	1530	7650	4590	59	118	1471	2942	7532
小谢	1014	5070	3042	26	52	988	1976	5018
西白漾	287	1435	861	4	8	283	566	1427
合计	23044	115220	69132	1548	3096	21495	42992	112124

表11-21　　1991年坛丘乡高额风险医疗会员医药费报销汇总表

村别	病人数(人)	总医药费(元)	其　中						按分段结算报销金额(元)
			500元以上(人)	1000元以上(人)	2000元以上(人)	3000元以上(人)	4000元以上(人)	5000元以上(人)	
合计	164	201279.77	95	44	19	4	—	2	42609.10
亭心	11	16633.01	5	3	3	—	—	—	4091.00
坛丘	9	16322.50	4	2	2	—	—	1	4829.90

（续表）

村别	病人数（人）	总医药费（元）	其　中						按分段结算报销金额(元)
			500元以上(人)	1000元以上(人)	2000元以上(人)	3000元以上(人)	4000元以上(人)	5000元以上(人)	
新安	4	4246.85	1	3	—	—	—	—	730.80
人福	10	15813.87	4	3	2	1	—	—	4156.40
龙桥	13	13996.60	11	1	—	—	—	1	3212.50
南心	3	3493.86	1	2	—	—	—	—	664.20
郎中	10	11788.38	6	2	2	—	—	—	2249.90
溪南	17	19574.51	10	5	1	1	—	—	3907.70
大熟	14	5682.35	3	—	—	1	—	—	1421.60
小熟	10	11171.19	8	—	2	—	—	—	2196.00
利农	2	2364.01	1	1	—	—	—	—	429.10
东屯	2	2842.77	1	—	1	—	—	—	677.80
南塘	13	12213.42	9	4	—	—	—	—	1859.40
西扇	4	7598.74	1	1	1	1	—	—	2074.20
桥门	2	1462.17	2	—	—	—	—	—	138.60
新东	10	9940.45	7	3	—	—	—	—	1562.30
坝里	6	6992.85	3	2	1	—	—	—	1349.70
星塔	14	13454.78	8	5	1	—	—	—	1475.00
大谢	7	9508.64	4	2	1	—	—	—	2294.10
小谢	7	9679.08	4	1	2	—	—	—	2258.00
沈泥	3	3034.89	1	2	—	—	—	—	454.20
西白漾	3	3464.85	1	2	—	—	—	—	576.70

1998～1999年，农村大额合作医疗补偿办法规定，住院医药费2000元以上可以报销一部分（即起报点为2000元），封顶线15000元。每人每年交20元，其中市、镇财政各2元，单位4元，个人12元（无单位的交16元）。



第十二卷　军　　事

坛丘南邻浙江,境内系水网地区,古时交通闭塞,历史记载无重大战事,偶有小型战事发生。为维持地方治安,曾有保安团、自卫队等地方自卫组织设置。太平天国时期,有一支“长毛军”(太平军)驻扎在坛丘及周围农村数月。抗日战争时期,日伪军绥靖队及和平军一个中队驻扎在坛丘5年之久,直至民国34年(1945年)日军投降才撤离。民国时期,国民党军队一个中队驻扎在坛丘,中队长叫汪世法。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吴江人民开展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顺利解放吴江奠定基础。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

自古至今,兵员征集不断演变。宋代实行征兵制,唐代起,改为募兵制,民国时,演变为派兵和抽丁,但由于贪官舞弊,遂以“买壮丁”“捉壮丁”代征现象较普遍。新中国成立初期,兵员征集实行志愿兵役制;1950年2月,坛丘区建立,区设人民武装部。乡开始建立民兵组织;1955年起,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开始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章　驻　　军

第一节　清 代 驻 军

清咸丰十年(1860年)四月二十五日,太平军自苏州南进,攻占松陵,并陆续占领吴江全县。同治元年(1862年),太平军忠王李秀成部属百余人驻扎于坛丘、南麻地区,并在麻溪上架设临时桥梁,以贯通南北,后因被清军追击而撤离。清军一营驻坛丘、南塘地区,设防湖州太平军。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28年(1939年)秋,国民军第62师一个连驻扎在坛丘与南麻交界处。该军士兵头戴斗笠帽,故百姓称其为“箬帽兵”。

民国29年初,吴江县委任命俞清志为三区区长,兼三区自卫队大队长,配备兵员数十人。三区一中

队曾驻扎在坛丘小熟村暗众浜。

民国 30 年 12 月，日军一小队进驻坛丘，驻扎在坛丘清风桥南岸支连喜家，常驻日军 10 人，最多时有 34 人。日军在支家屋顶搭建一瞭望台，桥上设栏栅，日夜值班。民国 34 年日军投降后撤走。民国 32 年，汪伪陆军教导团（和平军）一个中队驻扎在坛丘集镇，中队长叫汪世法。该中队在坛丘集镇周围桥上及交通要道路口设关卡，在坛丘大庙的大悲阁的屋顶上搭一瞭望台，日夜值班。民国 34 年 8 月撤离。

民国 34 年 10 月，坛丘驻扎国民军一个排 20 多人，每人配备枪支，属严墓区区中队管辖。

民国 38 年 5 月 6 日，坛丘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 3833 部队某团进驻坛丘，为解放上海作准备，休整一个星期。解放军纪律严明，深受地方百姓拥戴。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驻军

1968 年 3 月，解放军 6307 部队支左小分队进驻坛丘，开展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年底，支左小分队撤离。

第二章　兵　　事

第一节　朱元璋诛杀坛丘居民

元末明初，坛丘为屯兵之地，明太祖朱元璋部将常遇春与张士诚军队交战，失败后兵器丢失，撤退至坛丘附近驻扎。常遇春了解到坛丘集镇有 72 家铁匠铺，于是就亲自带兵到坛丘，请所有铁匠铺为其打造兵器，结果一昼夜之间就完成所需兵器。后常遇春把此事告诉朱元璋，本想为坛丘百姓邀功。可朱元璋想，如果坛丘的铁匠铺被叛军所用，后果不可想象。于是，马上派兵将坛丘居民全部杀害，只有少数外出者幸存。幸存者将遇害居民埋入东、西两坟场。是时，坛丘成为一片荒丘。

第二节　抗击倭寇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朱元璋部将徐达、常遇春攻下平望、坛丘、盛泽等地，扫清盘踞江南 10 年之久的淮东张士诚残余势力。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农历五月，92 名倭寇由浙江乌镇沿麻溪经南麻、坛丘进入烂溪窜至平望，欲进逼吴江县城，知县杨芷下令沿运河塘举火把，倭寇见有准备即转奔钱田。嘉靖三十四年农历正月，倭寇在浙江崇德劫掠 500 余条船后从嘉兴分道向北进犯，六月十四日，遭知县杨芷率兵夹攻，击毙 36 人，活捉 4 人，倭寇连夜逃遁。另一支由麻溪经坛丘、南麻入太湖。农历九月廿五日，倭寇头目徐海战败，投海自尽，倭寇之患遂平息。

第三节　太平军攻占坛丘

清咸丰十年（1860 年）农历七月初，自嘉兴来的太平军攻占盛泽、坛丘。为巩固阵地，太平军先后到

四都相公庙、谢天港、梅堰、坛丘长荡滩等地剿灭当地团练。太平军占领各乡镇后均设立乡官、张贴告示安定民心，设立门牌、捐筹军饷等。

同治三年(1864 年)正月，太平军忠烈等直逼嘉兴。湖州匪徒企图支援嘉兴，屡窜坛丘、四亭子、新塍，想侵犯平望，阻扰清兵后路。淮阳太湖驻防水师失败。

第四节　日军入侵坛丘

民国 26 年(1937 年)10 月 17 日，日军飞机轰炸盛泽、坛丘地区。11 月 9 日，日军自浙江王江泾水陆两路向西进犯。11 月 15 日(农历十月十六)上午，从麻溪水路进犯的日军经过坛丘四亭子，然后向南麻进犯。沿麻溪两岸均遭日军蹂躏，日军所到之处，实行惨无人道的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妇女被奸淫，村庄、店铺遭洗劫。

民国 27 年 8 月 9 日(农历七月十四)，日军汽艇开进坛丘大谢乡“扫荡”，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烧毁小谢浜(现小谢村 3 组)民房、民居(草屋)近 30 间。

第五节　俞志清伏击日伪军

民国 29 年(1940 年)3 月，吴江县委任俞清志为三区区长，兼三区抗日自卫队大队长。三四月间，俞清志挑选县政府常备队战士 30 多人，组建三区自卫队，驻坛丘暗众浜。俞清志积极革新区政，禁止乡、保长为日伪军征粮，并建立情报线，掌握日伪动态。6 月，俞清志带领 3 个班的兵力潜伏在茅塔乡的桑林屋群之间，日军汽艇在圣塘港靠岸，日伪军 50 多人上岸后遭伏击，慌忙逃窜。12 月 12 日夜，铲除了汉奸组织“安清同盟会盛泽分会”会长叶冠吾。翌年 2 月 26 日，俞清志从坛丘出发，带数名战士到盛泽区公所处决伪区长简汉青。

民国 30 年春，俞清志率常备队诱敌深入，安排部分队员埋伏在坛丘四亭子附近的荒坟中，故意让日伪军发现，日伪军见状便结集兵力，包抄荒坟，并逐步缩小包围圈。此举正中俞清志之计，在外圈的俞清志看准时机，率部下对日伪军进行反包围，形成内外夹击，日军伍长菊池、兵士宫崎等被全歼，徐喜标等伪军脱逃，后不敢归队而沦为流寇。常备队大获全胜。

民国 32 年 1 月 10 日，忠义救国军嘉兴站接到总部密电，限在 24 小时内处决抗日志士俞清志。密杀令交到常驻坛丘负责人李振琪手中。李获悉俞清志将亲自携带三区田赋清册及钱款，由武装班护送去严墓解缴给县长沈立群。但当时形势紧张，俞清志打算暂不去解缴钱款。李振琪设法寻找沈峙山(前任三区助理)，并与沈峙山串通好，由沈峙山说服并陪同俞清志去严墓。1 月 10 日上午，沈峙山邀请俞清志坐船同去严墓，李振琪集合全组人员，在必经之路设下埋伏，并安排眼线从坛丘一直跟踪至严墓镇。船靠岸后，沈峙山就借故离开，俞清志走到严墓西汇街时，遭到“忠救军”突然袭击，中弹牺牲。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追认俞清志为革命烈士。

第六节　四亭子战役

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下午，严墓区中队与胡伯龙部队的俞国忠独立营在四亭子打了一仗。善骏乡自卫队的大多数人都去参加了，有的帮助送弹药，有的帮助运送伤员。自卫队员徐老三也参加了，他说：“这次战斗，善骏乡自卫队和严墓区中队出动机枪 6 挺，快慢机五六支，手枪 2 把，长枪近 400 支。”他还说：“这一仗打得独立营副营长胡通江受了伤，营长俞国忠率部队逃到嘉兴、杭州一带。”

第七节　吴嘉工委到善骏乡缴枪

民国 37 年(1948 年)1 月,中共吴嘉工委成立。4 月,金佩扬担任吴嘉工委书记,负责全面领导,主抓筹组武装工作。4 月 13 日,他们根据上级指示,准备趁善骏乡刚成立的独立第八大队、第二中队尚未稳定时采取缴枪行动。晚上 10 时左右,吴嘉工委组织 30 余人到坛丘增湾头(一保长高亦祥值班的地方),采用突然袭击的方法缴了高亦祥的枪。随即,他们派员守住电话及其他人员,不让其通风报信,同时责令高亦祥带他们到东坝头(自卫队集中枪支的地方)收缴所有枪支,一共缴获一保自卫队枪支 11 支,其中短枪 4 支,长枪 7 支。接着,吴嘉工委的人员命令高亦祥带他们到十一保保长姚志浩的值班处(坛丘镇西村杨凤生家)缴获短枪 3 支,并将两名保长及数名值班人员(共 6 人)带回教育,15 日放回。

第八节　吴嘉武工队策反自卫队

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上海局外县工委将淞沪工委与杭嘉湖工委合并成淞沪杭嘉湖工委。工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将江浙两省交界地区的党组织交由中共吴嘉工委领导。7 月 1 日夜,中共吴嘉工委在浙江省嘉兴县新塍镇成立吴嘉武工队(又名游击小组)。这支武装队伍活动于盛泽、坛丘、嘉兴新塍一带,宣传动员群众,传播解放军节节胜利,即将向全国进军的喜讯,争取扩大武装。9 月,因外地党组织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武工队暂时停止活动。

民国 38 年 4 月,中共吴嘉工委在原吴嘉武工队基础上,策反嘉兴县参议员刘先正属下的部分乡镇自卫队队员。19 日,各路起义队伍 400 余人,携长、短枪支 397 支,轻机枪 4 挺,在新塍附近的新南乡新庙桥会合。集合后,沈如淙代表中共吴嘉工委宣布独立团成立,并传达党组织决定:独立团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江南军区直属吴嘉湖独立团。任命刘先正为团长,沈如淙为政治委员。整编 3 个营、1 个警卫连、1 个短枪排,共 400 多人,其中党员 60 余人、独立团在争取乡镇自卫队起义、保护地方安全、迎接解放方面做出了贡献。解放前夕,苏州边区第 3 旅活动于坛丘南塘港一带。

第九节　坛丘解放

民国 38 年(1949 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将渡江南下。中共吴嘉工委和坛丘大谢地下党员钱福宝等根据上级指示做策反工作,在坛丘、南塘等镇区散发印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向江南进军、国民党即将垮台等内容的传单,号召农民团结起来,反对苛捐杂税、高利贷等剥削。同时,对各乡自卫队做策反工作,要其维护秩序,照常开店营业,保护坛丘、南塘等镇的安全,迎接解放军的到来。

5 月 6 日,在吴嘉工委地下党的带领下,中国人民解放军 1 个营进驻坛丘镇及附近农村,坛丘解放。解放军在坛丘休整一个星期后出发,参加解放上海的战役。

5 月中旬,严墓区区政府接收工作完成。5 月 17 日开始,接收各乡镇公所。严墓区委决定,由南下干部杨德清、季之孝、刘夜(亚)明等接收善骏乡(当时坛丘属善骏乡),任命杨德清为善骏乡乡长。

第十节　解放军剿匪

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 1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吴江剿匪部队开始剿匪。5 月 25 日,驻吴江的

华东军区警备第8旅第22团副团长李海珊率领第二营第四、五、六3个连组建吴江县剿匪总队,同时各区建区队。6月6日,中共吴江县委发出迅速肃清散兵土匪、迅速建立与发展县区武装、迅速安定革命秩序等7条指示。8月中旬,解放军华东警备第7旅第19团进驻吴江,参加剿匪肃特斗争。至9月,全县共成立3262个防匪小组。防匪小组协助解放军部队清剿土匪,共捕获土匪118人,投案登记39人,缴获一批枪支弹药和军用物资。

新中国成立初期,吴江县地方武装配合解放军主力,在盛泽区谢圣乡(坛丘大谢乡和盛泽圣塘乡合并而成)与嘉兴县的新杭乡之间的陆港里,歼灭国民党浙东陆军司令部辖独立旅韩振忠股匪50余人。至1950年7月17日,吴江全县共破获匪特案件23起,捕获匪犯192人,10月,吴江境内的土匪全部肃清。

坛丘境内匪害较重的为匪首胡伯龙部队。民国38年春,胡匪司令部设在坛丘坝里村一组葛阿牛家,胡匪部下经常拦路抢劫发生"绑票"事件。匪首胡伯龙的骨干俞国忠(南麻平桥人)、高亦祥(日伪时任坛丘乡乡长兼自卫队队长,后任胡匪部的连长)、胡通江均为坛丘人,经常在坛丘境内出入。新中国成立后,胡匪部众在盛泽被解放军收编,收编后去湖州集训,后匪心不改,集训时伺机脱逃,继续组织匪特活动。1950年春,匪首胡伯龙在上海被抓,判决后押送至黎里镇执行枪决。

1950年初,杨德清从区里回来,带一个排兵力至坛丘组织剿匪。经坛丘区剿匪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高亦祥和姚大宝两人做向导,抓捕俞国忠(胡伯龙部下的一名营长)。参加抓捕行动的有南下干部杨德清、季之孝和刘夜明。6月的一天,剿匪小组王连长、指导员、高亦祥等8人坐船去抓土匪营长俞国忠,俞被抓住后关在高亦祥家过了一夜,第二天押送至吴江公安局。在剿匪过程中,坛丘区有俞国忠、胡通江、姚大宝等多名土匪落网,并受到严惩,另有数十名土匪自首,得到政府的从宽处理。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制

古代实行征兵制,自唐朝唐玄宗开元时(712~741年)起改为募兵制(平时募兵为主,战争时期大多采用强制手段扩充兵员)。宋、元、明各朝均沿袭募兵制。历代还有一种"军户"制,士兵及其家属的户籍属于军府,称为军户,子继父业,世代为兵。

清朝初期,只有朝廷军机机构,无兵役机构,兵员来自世袭,将领出自当朝及武举。清兵入关后,为加强兵役管理,开始在州县设立"兵房",掌管民壮弓兵及军户册籍、经理驿站、铺司红船、管理军械与演武场等。各镇村由庄首、地保等带领壮丁听候检验,合格者造册编伍。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仿效西方军制,裁世袭兵制,实行就地招募新兵编练。光绪三十一年为编练新兵机构,苏州成立督练公所。光绪三十二年,江苏巡抚陆春江奏办征兵,派征兵官赴苏州府,吴江县始设征兵局,兵役机构正式组建。各乡镇征兵事务属县征兵局管辖。

第二节 征 兵 制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百姓深受战乱之苦,兵员征集方式为"派兵"和"抽丁"。后来知识青年和学生受辛亥革命思潮影响,志愿当兵,保家卫国,出现招募与志愿相结合的募兵方式。民国22年(1933年)6月,民国政府颁布征兵令和《兵役法》。按法规募兵,后演变为强制性征兵,即对体检合格者按"三丁抽

一”“五丁抽二”的原则，抽签决定征集兵员。民国 25 年 8 月，国民政府公布《陆军征募事务暂行规则》，规定募兵由省保安司令部及各县保安团、团管区协助部队到指定地区设招募站。翌年苏州设立师管区，下设征兵事务处，配备征兵官、副征兵官各 1 人（副征兵官由征兵区县长兼任）。民国 35 年 8 月，国民政府国防部公布《新兵役法草案》。11 月，成立吴江县兵役协会，坛丘相应成立兵役协会，负责征兵的具体事务。当时虽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规定，且有安家费发放给应征者。但有财有势的人家不愿服役，就出钱买人代替，称“买壮丁”。无钱买壮丁而又不愿去当兵的，只能东躲西藏，称“躲壮丁”。当局为完成征集任务，派军警缉拿应征青年，叫“抓壮丁”。当时由于贪官舞弊，“买壮丁”“抓壮丁”代征现象较普遍。民国 34 ~ 37 年，坛丘境内有上述情况的壮丁近百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适龄青年、学生主动要求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 年，坛丘参军入伍的青年有 5 人。1951 ~ 1954 年，坛丘青年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坛丘地区 4 年共征集志愿兵 101 人，其中赴朝参战共 60 人，牺牲 4 人，这 4 人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 年 7 月 30 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均属应征对象。征兵工作一般每年一次，由乡（镇）党委、政府成立征兵领导小组，人民武装部征集兵员，按上级下达的征兵任务，逐级动员、自愿报名、目测评议、体质检查、政府审查，最后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接兵部队商定入伍对象。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实施新的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限为：陆军 3 年，海军、空军 4 年。部队义务兵服役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继续留在部队。志愿兵自批准之日起，最少服役 8 年，一般不超过 13 年。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规定义务兵服役的期限为 2 年。义务兵服役满后，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实行分期服役制度，服役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少 3 年，一般不超过 30 年，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表 12–1　　1950 ~ 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征兵入伍、退役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入伍	退役	年份	入伍	退役
1950	5	—	1957	11	24
1951	31	—	1958	1	27
1952	1	58	1959	23	16
1953	68		1960	31	18
1954	1	17	1961	2	20
1955	25	36	1962	9	—
1956	37	47	1963	7	4

（续表）

年份	入伍	退役	年份	入伍	退役
1964	33	19	1982	19	19
1965	42	23	1983	13	13
1966	—	—	1984	4	13
1967	—	—	1985	16	18
1968	18	28	1986	18	41
1969	55	68	1987	15	21
1970	91	2	1988	—	—
1971	7	—	1989	15	—
1972	22	2	1990	31	—
1973	29	45	1991	14	—
1974	16	9	1992	12	—
1975	9	53	1993	13	—
1976	45	65	1994	14	—
1977	3	21	1995	12	—
1978	28	6	1996	14	—
1979	14	4	1997	15	—
1980	27		1998	13	—
1981	24	22	1999	19	—

至2000年7月，坛丘籍战士在部队提升为副团级以上干部有15人。他们都被录入人物简介及人物表。

第五节　民兵预备役制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预备役形成制度，走上法制化轨道。1956年秋冬，坛丘乡按《兵役法》在民兵中进行预备役登记，年满18～35周岁的男性青壮年分为一、二类预备役。1958年，停止预备役登记，以民兵代替预备役。1981年恢复预备役，18～35周岁的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复员、退伍军人符合条件的也进行登记，并参加民兵组织。这样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把平时民兵工作和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领 导 机 构

1950年2月，坛丘区成立，区设人武部，各乡镇开始组建民兵组织。区常备武装力量是区中队，政

治、组织由中共坛丘区区委书记领导,称“教导员”;乡镇一级武装民兵由乡镇主要领导担任,称“指导员”。军事训练由区中队长、民兵排长等负责。

1958 年 9 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设置公社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设部长 1 人。人武部属县人武部和公社党委双重领导,主管征兵和民兵工作。1960 年初,人武部增设专职副部长 1 人。1983 年 7 月,坛丘公社人武部更名为坛丘乡人武部。1994 年 5 月,坛丘乡人武部更名为坛丘镇人武部。2000 年 7 月,坛丘镇撤并至盛泽镇,坛丘镇人武部撤销并入盛泽镇人武部。

表 12–2　　1958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乡　公社)人武部领导任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泰一	指导员	解放初期
黄金福	团长	1957. 10 ~ 1959. 12
张杏生	副团长	1959
钱金荣	人武部部长	1960. 1 ~ 1960. 12
黄金福	人武部部长	1961. 1 ~ 1962. 12
高亦清	人武部部长	1962. 12 ~ 1963. 12
史明金	人武部副部长	1964. 1 ~ 1965. 12
	人武部部长	1966. 1 ~ 1970. 1
林钧恒	人武部部长	1970. 3 ~ 1975. 5
戴金荣	人武部部长	1975. 5 ~ 1979. 11
王长观	人武部副部长	1979. 11 ~ 1981. 12
	人武部部长	1981. 12 ~ 1990. 11
金春泉	人武部副部长	1981. 12 ~ 1986
杨金庭	人武部部长	1990. 11 ~ 1995. 1
姚林生	人武部部长	1995. 1 ~ 1995. 11
吴福祥	人武部干事、副部长	1984. 6 ~ 1995. 11
	人武部部长	1995. 11 ~ 2000. 7

第二节　民 兵 组 织

1950 年 2 月,吴江县开始建立民兵组织。1951 年 5 月起实行普编民兵制。坛丘区各小乡成立民兵中队,行政村设民兵分队。每个中队设 3 ~ 5 个分队,每个分队设 3 ~ 5 个小队,每个小队 10 人左右。

1955 年 5 月,吴江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坛丘乡设立民兵中队,村设民兵排,村以下设组。1957 年 8 月,根据行政区划的变动,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合编,进行基干民兵复查和普通民兵编队。以原有的民兵组织为基础,建立团、营、连三级机构。在编队的同时,继续进行思想教育,组织政治审查,以复员军人为骨干配齐各级干部。1958 年 9 月,坛丘乡成立人民公社后,设坛丘公社人民武装部,负责征兵和民兵工作。人武部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大办民兵师”的指示,公社成立民兵团,各大队成立民兵营,生产队组建连、排、班。同时做到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男民兵和女民兵分别编班。是年,坛丘公社民兵团下设 22 个营。

1962 年 4 月,坛丘公社划出 7 个大队(永安、平桥、龙泉、北麻、中旺、南麻、大平)并入南麻公社,坛

丘公社民兵团分设15个民兵营。下半年,又分设22个民兵营。1965年冬进行组织整顿,原基干民兵中持枪民兵改编为武装基干民兵,坛丘设1个武装基干民兵连。民兵分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3种。

1970年,吴江县组建民兵独立团,对象是基干民兵。坛丘公社设1个民兵连,由公社革委会主任兼任连政治指导员,人武部干事任连长,还配备副指导员、副连长。1976年8月,整顿民兵组织,吴江县编为1个民兵师,坛丘公社设民兵团,下设23个民兵营、1个武装基干民兵连。1979年,民兵组织进行调整,撤销公社民兵团建置,普通民兵仍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普通民兵营。各大队建立基干民兵排。通过调整,由原来的10个武装民兵排调整为14个武装民兵排和8个武装独立班;武装民兵人数由358人增至418人,其中男性382人,女性36人。武器配备按2.5人分配1支枪的标准,全公社拥有167件武器。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十六字方针,重点抓好基干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的组织整顿,组建专业技术分队,扩大乡、村企业中的民兵组织。是年,坛丘乡17家企业组建民兵组织。

1993年,坛丘乡普通民兵营23个,3464人,下设137个排,233个班;基干民兵营下设4个连(其中2个步兵连,2个专业分队连),共400人。1994年起,坛丘人武部挑选民兵骨干30人成立应急分队。1995~1999年,全镇基干民兵数保持在280~380人之间;每村设1个普通民兵营和1个基干民兵排,每组设1个普通民兵排;全镇有一定规模的社办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组建一个民兵连,女职工较多的工厂组建女基干民兵连、排。全镇普通民兵保持在3000人左右。

第三节 训练与活动

一、训练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兵训练的主要对象是民兵干部及基干民兵。根据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原则,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开展小型、分散、就地和适当集中相结合的军事训练。各村民兵教员由乡负责民兵工作的领导组织集中统一训练,基干民兵训练由民兵教员负责。训练项目有列队、持枪、射击、投弹等。

1956年,坛丘乡挑选预备役人员12人参加吴江县组织的民兵集训,为期10天。训练项目有列队、刺杀、射击、投弹、战术基础动作及基本知识。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期,民兵训练仍以小型、分散、就地训练为主,做到长计划、短安排、分段实施不断线。1959~1961年,由于基干民兵大部分在太浦河工地上,公社党委和人武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民兵的军事训练。

70年代中后期,民兵军事训练项目和内容有所更新,训练项目有自动步枪、半自动步枪、冲锋枪等武器的使用及40火箭筒打坦克、地雷爆破等实弹练习。后来又增加"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化学、防细菌、防原子弹)的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

1985年起,基干民兵训练由县人武部统一进行。1987年,坛丘乡人武部表彰一批先进民兵集体,亭心、人福、新安、郎中、新东等村的基干民兵排,坛丘丝织厂、面料织造厂等企业的民兵独立班均被评为坛丘乡先进民兵集体,新东、溪南、郎中村的基干民兵中有81人获个人"四有"民兵称号。

1992年2月24日至3月16日,坛丘乡人武部挑选基干民兵20人,参加市党校集训,通过考核验收,各科合格率90%以上,在半自动兵种训练中获优秀。是年,坛丘乡人武部被吴江市人武部命名为人民武装工作达标单位。1993年,基干民兵30人由坛丘人武部领导带队参加市集训20天,集训项目有思想教育、军事理论、列队、半自动步枪和冲锋枪实弹射击,手榴弹实弹投掷等,考核合格率100%。其中实弹射击优秀12人,良好3人,合格5人;爆破常识优秀3人,良好8人,合格9人;手榴弹常识优秀9人,良好6人,合格5人。1995年后,按照规范化要求,民兵训练内容为政治教育、消防训练、执勤勤务、擒拿格斗、通信、防化求援、"八二"无座力炮等训练项目。

二、活动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兵活动主要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剿匪肃特、批斗恶霸、站岗放哨及夜间巡逻等活动;开展小型分散或适当集中相结合的军事训练活动。1958 年,贯彻以劳为主、劳武结合方针,开展生产革新活动,全社基干民兵和退伍军人中涌现出许多生产能手。翌年,坛丘民兵组织开展“五好”民兵基层组织的评比活动,评出 3 个“五好”民兵基层组织。

1963 年,坛丘公社人武部组织民兵开展学雷锋,南京路上好八连“比、学、赶、帮、超”等活动。翌年,开展射击、投弹、刺杀和战术四项比武活动。是年 10 月,坛丘人武部挑选民兵 6 人参加吴江县首届民兵比武大会,均获良好成绩。

1977 年,开展民兵工作“三落实”(思想落实、组织落实、军事落实)活动。同时在青年民兵中利用成人教育阵地,开展政治教育、文化科技学习和文娱体育活动,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军事训练活动。

80 年代初,乡人武部组织民兵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帮工帮困活动,帮助烈军属困难户排忧解难。开展学雷锋活动,帮助烈军属(烈属、军属)插秧 15 亩,为 31 家孤寡老人搞卫生,义务修理电器 8 件、农机具 28 件、自行车 7 辆、雨伞 11 把、补鞋 29 双,义务给 25 人理发。1983 年 10 月 24 日,乡人武部以亭心村为试点,率先建篮球场、图书馆、棋类室、阅览室等活动场所,丰富民兵业余体育文化生活,并组织各村民兵参观。11 月全面推开。

1993 年 3 月,坛丘乡人武部组织全乡民兵、预备役人员组成学雷锋小组 5 个、服务小组 6 个,开展“学雷锋、见行动”活动。7 月,大谢村 3 组军属户住房出现危险,人武部组织民兵赶赴现场抢修,并资助人民币 1815. 50 元。与全乡现役军人 71 人进行联络,让现役军人了解家乡及家庭情况,鼓励他们安心坚守保卫祖国岗位,为家乡的建设学好本领。8 月,乡人武部以村为单位召开烈军属、残伤军人、复退军人座谈会,了解他们思想和生活上的实际情况,为有困难的现役军人家庭排忧解难。1999 年 5 月,坛丘遭受历史罕见的洪灾,最高水位 4. 71 米。坛丘人武部发动全镇民兵带头参加,坚持 24 小时轮流巡逻值班,在抗洪救灾中,坛丘民兵表现突出,受到上级领导的表扬。



第十三卷　教　　育

明清时期坛丘就有私塾,但入塾就读的儿童极少。民国 2 年(1913 年)2 月,俞湘奏创办坛丘小学,校址在坛丘东岳庙(坛丘大庙)现明庆教寺后埭大悲阁楼下,当时只有一个班,学生 20 多人。民国 35 年 10 月 12 日,坛丘教育工会成立。新中国成立前夕,坛丘区共有国民小学 11 所,学生 360 人,教师 18 人。1952 年,坛丘地区有私塾 5 所,学生 90 人。1956 年,5 所私塾全部转为民办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实行“两条腿走路”(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学方针。在农村开展扫盲工作,大办冬校(冬学)、夜校、民校,推广速成识字法;同时增办农村小学,1965 年下半年达到村村有学校。市镇推广职工业余教育,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以及成人教育相继得到较快发展。“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学校一度“停课闹革命”。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教育事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78 年,恢复中心校,中小学分开管理。

80 年代起,坛丘的教育事业向现代化方向迈进,加快教育和教学改革步伐。小学逐步恢复 6 年制,中学恢复三三分段制,完善课程设置,扫除文盲工作成绩显著,成人业余教育、自学考试吸引了广大干部、青年职工。全日制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1993 年 1 月 1 日起,坛丘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10 月 7 日,国家教委战略发展研究室主任郝克明到坛丘中心小学视察。1996 年 11 月 7 日,国家教委李良财到坛丘镇对中小学双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进行验收,达标后题词:教育领先,建设家园。是年,坛丘镇成人教育中心校通过苏州市的验收。1998 年 2 月 24 日,坛丘镇通过验收,成为苏州市教育现代化先进乡镇。2000 年 7 月,坛丘镇有幼儿园 8 所,入园幼儿 696 人,教职工 46 人;小学 9 所,学生 2193 人,教职工 106 人;初中 1 所,学生 810 人,教职工 58 人。

第一章　幼 儿 教 育

第一节　概　　况

1958 年前,坛丘农村不设幼儿园,只有坛丘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入学幼儿 20 ~ 30 人不等。1958

年 9 月,坛丘人民公社成立后,坛丘农村各大队创办幼托班,主要在农业大忙期间照顾儿童,家长可安心参加农业生产。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幼托班相继停办。

70 年代中后期,农村的幼儿教育由公社妇联管辖,幼儿教师分期分批参加培训。80 年代初,镇政府为加强农村幼教工作,要求各行政村都要开办幼儿班,1982 年下半年,坛丘 23 个大队开设幼儿教育班,入学幼儿 529 人。

2000 年 7 月,坛丘镇有幼儿园 8 所,班级 25 个,入学幼儿 696 人,教职工 46 人。

第二节　幼儿园选介

一、坛丘中心幼儿园

1951 年春,坛丘小学附设中心幼儿园。坛丘区中心小学招收一班春季“预备班”(俗称半年级),共有幼儿 14 人。学校将这些未满小学入学年龄的幼儿单独编班,教师 1 人,以看管、开展游戏为主,常规训练和教授简单汉字为辅。教育设施简陋,教具、玩具较少。1952 年 9 月,坛丘区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入学幼儿 29 人,由小学教师张光理(女)任教。1953 年春季,幼儿班人数增至 49 人。教学经费少,教育设施紧缺,学校为使幼儿人人有凳可坐,砍倒校院内一棵大树制作小凳。1955 年 9 月,吴江县文教局选派幼师毕业生叶美英担任坛丘幼儿班专任教养员。1956 年 9 月至 1968 年 9 月,坛丘幼儿教育发展缓慢,每年开一个班(大中小混合班),由罗寿珍任幼儿教师,每年学生在 30 人左右。

1968 年 9 月至 1978 年 8 月,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幼儿班停办 10 年。

1978 年 9 月,坛丘中心小学恢复建制后,幼儿班也随之开办。1982 年 9 月,幼儿生源增多,需扩班,校舍紧缺。幼儿班搬至公社催青室。是年,正式更名为“吴江县坛丘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1986 年起,坛丘幼儿园规模扩大,班级发展至 4 个,学生 133 人,幼儿教师增至 6 人。

1993 年 8 月,坛丘中心小学易地搬迁,坛丘幼儿园迁入原中心小学后埭新教学楼。新园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7 平方米。幼儿园更名为“坛丘中心幼儿园”。全园有小、中、大班,有班级 4 个,学生 146 人,教师 8 人。教学设施相应增加,每班有电视机、录音机及大型玩具。10 月,坛丘中心幼儿园被吴江市教委命名为二类幼儿园。

表 13–1　　1952 ~ 1993 年坛丘乡(公社)部分年份中心幼儿园教育事业情况表

年份	班级(个)	儿童(人)	教师(人)	年份	班级(个)	儿童(人)	教师(人)
1952	1	29	小学教师兼任	1962	1	22	1
1953	1	49(上半年) 23(下半年)		1963	1	23	
1954	1	17		1964	1	28	
1955	1	24	1	1965	1	29	
1956	1	—		1966	1	—	
1957	1	28		1967	1	—	
1958	1	—	1	1978	1	—	1
1959	1	—		1979	1	53	
1960	1	27		1980	1	—	1
1961	1	30		1981	1	—	

（续表）

年份	班级(个)	儿童(人)	教师(人)	年份	班级(个)	儿童(人)	教师(人)
1982	2	101	2	1988	3	95	6
1983	2	—	2	1989	3	99	6
1984	3	114	4	1990	3	117	6
1985	3	104	5	1991	3	137	6
1986	4	133	6	1992	3	132	7
1987	3	119	6	1993	4	146	8

注：1968～1977年中心幼儿园停办。

1994年9月，陈菊梅接任幼儿园园长，为改善办学条件，扩建新教育楼1幢。新教育楼建筑面积1745平方米，完善内部设施，每班有活动室、午睡室、盥洗室等，并装有空调。活动场地浇铺塑胶地毯，并增设摇马和组合式大型玩具一套。在抓好园容园貌的同时，狠抓教育管理，经过5年的努力，坛丘中心幼儿园于1999年1月通过吴江市一类幼儿园的达标验收。

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至盛泽镇，坛丘中心幼儿园更名为“盛泽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占地面积4314平方米，建筑面积2632平方米，绿化面积670平方米。有班级7个，入学幼儿222人，教职工25人，其中专任幼儿教师16人。

表13–2　　1994年至2000年7月坛丘镇中心幼儿园教育事业情况表

学年	儿童(人)			班级(个)	教职工(人)
	合计	男	女		
1994～1995	148	80	68	4	10
	148	79	69	4	10
1995～1996	152	82	70	4	11
	154	82	72	4	12
1996～1997	203	98	105	6	16
	202	98	104	6	16
1997～1998	211	93	118	7	19
	212	93	119	7	19
1998～1999	210	99	111	6	21
	211	99	112	6	20
1999～2000	213	115	98	7	22
	222	119	103	7	25

二、农村幼儿教育

坛丘农村幼儿教育始于1958年，南塘、亭心、坝里等大队办起5个幼托班，每班幼儿20～30人，配备教师1人。教师享受所在大队平均劳动力收入水平同等待遇。开设的课程有识字、简易计算、音乐、美术、体育等。当时教师无教本，教具少，玩具主要有皮球、跳绳，以小学的方式上课。

1979年开始，公社妇联分管农村各大队幼儿班，并对幼儿教师分期分批进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幼儿教师业务水平。

1987年9月，全乡农村共办幼儿园17所，班级21个，教师23人，入学幼儿646人。班级设施有所

改善,如南塘、坝里、南心、溪南等村都购置风琴和少量玩具,同时也添置新的课桌椅。当时开设的课程有语言、常识、音乐、体育、美术、游戏等,教育逐步从小学转向幼儿化。

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村幼儿园设施得到改善。坛丘农村 4 个教育辅导片的幼儿园均添置大型玩具,每班都有风琴、全新课桌椅。至 1993 年 9 月,全镇农村有幼儿园 14 所,班级 16 个,入学幼儿 904 人,教职工 21 人。

1994 年 9 月起,坛丘农村有幼儿班 20 个(包括缫丝厂幼儿班)全部参加统筹管理,并通过注册验收。中心幼儿园把农村幼儿教师组织起来统一管理,统一指导,农村的幼教事业随着中心幼儿园发展不断进步。之后,镇政府每年为农村幼儿园添置设施,改善办班条件,逐步调整、整合,使其向成园型幼儿园目标迈进。

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农村幼儿园有 7 所,即 7 个教育点,班级 18 个,入学幼儿 474 人,教职工 21 人。

表 13–3　　1982 ~ 1999 年坛丘镇(乡 公社)农村幼儿教育事业情况表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教职工(人)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教职工(人)
1982	23	24	529	24	1991	14	16	442	19
1983	8	9	287	10	1992	14	16	480	20
1984	17	20	584	20	1993	14	16	904	21
1985	12	14	464	16	1994	20	20	978	18
1986	12	22	698	23	1995	11	17	655	17
1987	17	20	646	23	1996	7	18	670	18
1988	14	17	479	20	1997	7	18	614	18
1989	14	17	301	17	1998	7	18	618	21
1990	14	16	481	19	1999	7	18	474	21

第二章　小 学 教 育

第一节　概　　况

清末开始,坛丘有识之士陆续开办学校,倡导新学。民国 2 年(1913 年)2 月,俞湘奏在坛丘大庙后埭大悲阁楼下创办坛丘小学,入学者 20 多人。翌年 9 月,南塘村程家声在程家大厅创办小学。民国 15 年 3 月 4 日,坛丘民众在老鼠坝基督教教堂创办秀州第六小学,学生 20 余人,学校为完小,学额 30 人。民国 18 年,南塘程家创办的小学改为公立,称严墓区第三小学。校长陈益如(挂名)。抗日战争时期,学校教育受到严重影响,学校一度停办。日军侵入坛丘时,学校驻扎敌伪军,教学设备几乎毁坏。抗日战争胜利后,推行国民教育,小学复称国民学校,冠以镇、保名称。完全小学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改称保国民学校。坛丘小学更名为坛丘中心国民学校,负责辅导全乡各保国民学校的教育工作。民国 37 年 2 月,坛丘、中南、善骏 3 个乡合并为善骏乡,坛丘中心国民学校改称为“善骏乡中心国民学校”。是年,坛丘地区共有国民学校 11 所,学生 360 人,教师 18 人。新中国成立后,原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分别改名为中心小学和初级小学,并冠以地名。同时对私立小学采取维持改造办法,申请办理立案手续,逐步向公办过渡,并将优秀的私塾有计划地转为民办小学。1952 年春季,全区有学校 30 所,开设

班级35个,学生848人,教师39人。

表13-4　　1950～1952年坛丘区各小学情况表

学校名称	办学类别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学校（所）	学生（人）	学校（所）	学生（人）	毕业生（人）	学校（所）	班级（个）	教师（人）	学生（人）	毕业生（人）
中心校小学	公立	1	103	1	92	7	1	4	7	94	7
中兴小学	公立	—	—	1	13	—	1	1	1	8	—
三兴小学	民办	—	—	—	—	—	1	1	1	29	—
人福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28	—
中心村小学	私塾	1	17	1	19	—	1	1	1	36	—
新安小学	私塾	—	—	—	—	—	1	1	1	13	—
倪家小学	公立	—	—	1	34	—	1	1	1	31	—
大东小学	公立	1	23	1	26	—	1	1	1	27	—
危福小学	公立	1	23	1	24	3	1	1	1	23	—
人民小学	公立	—	—	1	11	—	1	1	1	20	—
西港小学	公立	—	—	1	17	—	1	1	1	21	—
长甸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22	—
小牛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31	—
大谢小学	公立	1	46	1	83	—	1	2	3	72	2
坝里小学	公立	1	25	1	32	—	1	1	1	24	—
塔头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36	—
新东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40	—
沈芦小学	私塾	—	—	—	—	—	1	1	1	24	—
沈泥小学	公立	1	19	1	22	—	1	1	1	29	—
南塘小学	公立	1	55	1	47	2	1	2	2	58	5
西扇小学	公立	—	—	1	36	—	1	1	1	33	—
东屯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26	—
四明小学	公立	—	—	—	—	—	1	1	1	10	—
南张小学	民办	—	—	1	23	—	1	1	1	37	—
南罗小学	公立	1	27	1	25	—	1	1	1	11	—
组安小学	公立	1	24	1	22	—	1	1	1	15	—
小熟小学	私塾	—	—	—	—	—	1	1	1	11	—
两机小学	民办	—	—	—	—	—	1	1	1	24	—
皋牛小学	私塾	1	10	—	—	—	1	1	1	6	—
兴彩小学	公立	—	—	1	17	—	1	1	1	9	—
合计		11	372	17	543	12	30	35	39	848	14

1958 年,人民公社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翌年,全公社学校增至 38 所,教学班 93 个,学生 3405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6%。

60 年代初期,坛丘农村学校分布不均,且重男轻女现象较严重,部分学生辍学做家务、带弟妹、放牛争工分,学龄儿童入学率大幅下降。1963 年,镇政府十分重视学龄儿童入学率,要求地方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提高学龄儿童的入学率。1964 年,贯彻公办与民办并举的"两条腿走路"办学方针,半日制耕读小学发展迅速。各大队纷纷办起各种形式的耕读小学,实行学生上学不收费,教师上课记工分的措施。下半年,坛丘公社各大队第一批发展耕读小学 10 所,学生 247 人,教师 10 人。办学形式灵活机动,有全日制、半日制,也有早班、中班或晚班。

表 13–5　　1964 年坛丘公社第一批发展耕读小学情况表

单位:人

大队	校址	办学形式	学校负责人	教师姓名	学生数	办学时间	与邻校挂钩
小熟	小熟 4 队	夜班	陈小宝	项彩凤	24	1964. 6	小猪漾民办小学
南塘	漾东滩	半日制	胡阿福 陈阿菊	徐嵩华	30	1964. 7. 18	南塘小学
亭心	旺湾上	半、全日制午班	王祥官	归永珠	25	1964. 7. 15	两机小学
利农	利农 2 队	半日制	计凤林	沈达明	20	1964. 8. 8	兴彩小学
小熟	暗众浜	夜班	马金发	施长来	24	1964. 8. 7	祖安小学
坝里	芦田圩	全日制	王海生	钱明英	22	1964. 8. 14	坝里小学
小谢	小谢浜	全日制	高七斤	施月娥	30	1964. 8. 14	塔头小学
郎中	西厍港	半日制	王明	钱琴珠	30	1964. 8. 14	新庄小学
亭心	虾笼桥	全日制	彭小根	彭文祥	21	1964. 8. 1	中心校
大熟	大龙浜	夜班	顾齐兴	吴月华	21	1964. 8. 1	南罗小学

1965 年下半年,坛丘公社小学发展至 44 所,学生 1806 人,教师 57 人。其中公办班级 33 个,学生 1305 人,教职工 41 人;民办班级 16 个,学生 501 人,教师 16 人。耕读小学班级 69 个,学生 1148 人(1 ~ 4 年级),教师 69 人。

表 13–6　　1958 ~ 1965 学年坛丘公社小学基本情况表

年份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师(人)	
					公办	民办
1958	23	62	2622	123	46	22
1959	38	93	3405	69	64	44
1960	34	103	3629	111	61	54
1961	31	73	1921	123	66	17
1962	21	32	959	39	40	4
1963	24	42	1132	74	40	10
1964	44	60	1662	114	40	23
1965	44	49	1806	84	41	16

"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大部分学校停课"闹革命",教育质量明显下降。

1968年,小学下放到大队办学,学校教育日常工作由各大队贫下中农管理。是年,全社大部分初级小学发展为完全小学。1969年起,全县小学学制改为五年制。是年,坛丘中心小学更名为“坛丘人民公社五七学校”。上半年,坛丘公社成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教革组),下半年,学校附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初中。那时,农村吸收一批“知青”当民办教师。他们在戴帽子学校里是教育骨干,尤其是苏高中、盛高中及其他高中毕业的知青在农村教育中发挥他们的才能,为普及初中培养下一代起到不可磨灭的作用。

1975年9月,坛丘公社在校小学生3824人,学龄儿童3219人,其中入学308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5.85%;学校占地面积1276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1976年10月,坛丘各校的小学与初中分开办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教学秩序逐步恢复正常,教育质量得到提高。1978年下半年,调整学校布局,撤销公社教革组,恢复中心校建制及“文化大革命”前小学辅导区组织。

1980年,坛丘有小学24所,开设班级87个,学生3289人,教职工116人,学校占地面积14031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438平方米。

表13–7　　1980年坛丘公社各小学基本情况表

校名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校舍占地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职工(人)
中心小学	1362	939	9	369	36	18
坛丘小学	509	172	3	114	—	3
人福小学	733	353	4	159	20	4
新安小学	540	250	4	142	24	4
南心小学	1066	385	5	185	31	6
郎中小学	689	209	3	125	20	4
龙桥小学	450	177	3	124	23	4
新东小学	733	194	5	166	25	5
革新(西白漾)小学	46.5	42	1	26	—	1
星塔小学	583	243	3	97	17	3
坝里小学	933	904	5	171	26	7
沈泥小学	600	203	3	113	10	4
小谢小学	333	181	3	125	8	4
大谢小学	1026	320	5	196	32	6
南塘小学	687	503	5	231	39	11
西扇小学	713	268	4	132	21	5
东屯小学	294	150	2	68	12	2
桥门小学	123	73	2	62	9	2
亭心小学	533	180	3	135	20	5
利农小学	607	179	3	122	17	4
大熟小学	200	91	2	61	9	2
小熟小学	501	222	4	127	27	4
溪南小学	570	150	5	223	30	7

（续表）

校名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校舍占地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职工（人）
渔业（捕捞）小学	200	50	1	16	—	1
合计	14031	6438	87	3289	456	116

1982 年下半年，撤并坛丘渔业小学，坛丘共有小学 29 所，开设教学班 82 个，其中复式教学班 44 个，学生 3025 人，教职工 120 人，专任教师 110 人。学校占地面积 14124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5632 平方米。1983 年 9 月，撤并西白漾小学。1984 年下半年，恢复渔业村小学。12 月 22 日，少先队总辅导员陈菊梅被评为江苏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并出席省表彰大会。

1985 年起，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学校由所在地方政府负责。乡政府建立教育管理委员会，设分管教育的副乡长和文教助理，领导、管理学校。是年，全乡有小学 23 所，班级 74 个，学生 2145 人，教职工 86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3. 3%。

1993 年 9 月，坛丘乡有中心校 1 所、辅导校 4 所、初级村小 10 所。下半年，全乡共有学生 1783 人，开设教学班 61 个，教职工 104 人；学校占地面积 418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46 平方米。

表 13–8　　1993～1994 学年坛丘镇（乡）小学情况表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级（个）	学生（人）	教职工（人）
中心小学	17820	4527	15	615	44
新安小学	1002	304	2	51	3
人福小学	544	224	1	31	1
中南小学	3750	712	7	191	11
龙桥小学	1237	272	3	64	3
新东小学	810	273	2	61	2
施家漾小学	7093	865	9	228	11
大谢小学	835	261	2	65	3
沈泥小学	828	250	2	42	2
南塘小学	1284	772	6	164	8
东桥小学	905	236	3	60	3
西扇小学	762	290	1	22	1
溪南小学	2904	410	4	102	7
小利小学	1276	379	2	52	3
亭心小学	797	271	2	35	2
合计	41847	10046	61	1783	104

1994 年起，坛丘镇政府决定逐年对村小进行撤并调整。下半年，撤并农村小学 4 所，其中东屯、桥门 2 所村校合并，更名为“东桥小学”；小熟、利农 2 所学校合并，更名为“小利小学”；坝里、星塔、小谢 3 所学校合并，更名为“施家漾辅导校”。

1996 年，学校接受国家教委双基督导检查。下半年，人福、新安 2 所村小并入中心小学。1997 年，龙桥小学并入中南辅导小学。是年，全镇学校接受苏州市卫生镇创建工作检查。1998 年 2 月 24 日，坛丘镇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先进乡镇验收。是年，西扇、东桥 2 所小学的三、四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

1999 年,沈泥小学并入施家漾辅导小学。

2000 上半年,坛丘镇有小学 9 所,班级 57 个,学生 2193 人,教职员工 106 人,专任教师 90 人。其中农村小学 8 所,班级 37 个,学生 1259 人,教师 63 人。学校占地面积 37682 平方米,校舍总面积 8621 平方米,教学用房 4470 平方米,行政用房 1098 平方米,生活及其他用房 3053 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37000 册。下半年,撤并新东、大谢 2 所农村小学。

表 13–9　　1981—1999 学年坛丘乡(镇)小学教育情况表

学年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各年级学生(人)						教职工(人)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1981 ~ 1982	29	82	3170	—	—	—	—	—	—	117
1982 ~ 1983	29	82	3025	—	—	—	—	—	—	120
1983 ~ 1984	22	76	2718	—	—	—	—	—	—	111
1984 ~ 1985	23	76	2460	498	475	470	552	465	—	86
1985 ~ 1986	23	74	2145	475	452	447	476	295	—	86
1986 ~ 1987	23	74	2469	498	436	444	432	440	219	110
1987 ~ 1988	23	75	2503	382	487	427	433	403	371	107
1988 ~ 1989	22	71	2505	401	387	484	420	425	388	109
1989 ~ 1990	22	71	2383	310	409	383	465	409	407	108
1990 ~ 1991	22	68	2131	169	318	405	379	457	403	114
1991 ~ 1992	22	73	1920	191	180	321	398	378	452	113
1992 ~ 1993	20	73	1803	348	187	182	319	397	370	114
1993 ~ 1994	15	61	1783	391	337	189	170	316	380	104
1994 ~ 1995	15	64	1815	426	396	334	181	166	312	117
1995 ~ 1996	15	61	1815	334	419	391	331	177	163	113
1996 ~ 1997	13	57	2012	364	334	415	392	329	178	102
1997 ~ 1998	13	60	2166	357	360	336	414	375	324	105
1998 ~ 1999	9	60	2222	380	362	361	338	407	374	106
1999 ~ 2000	9	57	2193	369	374	362	357	332	399	106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一、学制

民国初期,学堂改称为学校,推行“壬子学制”,小学学制为 7 年(初等小学 4 年,高等小学 3 年)。民国 11 年(1922 年),开始实行“壬戌学制”,小学学制改为 6 年,实行“三三制”,翌年又改为“四二”制(前四年为初级、后两年为高级)。“四二”学制一直沿用至新中国成立。

1951 年 10 月,政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小学阶段为 5 年,入学年龄以 7 周岁为标准。1952 年 11 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的指示》,决定自 1952 年全国小学一年级新生起,普遍推行五年制。秋季,一年级新生试行五年制,一年后停止试行。1954 年,小学恢复六年制。1964

年,坛丘全社办起10所半日制耕读小学,也有早班、中班和晚班(学制无规定)。1968年,小学全部改为五年制。

1982年起,开始招收六年制的一年级新生。1986年秋季,小学学制由五年过渡到六年,小学生入学年龄从6周岁半放宽至6周岁。1987年,完成小学五年制过渡至六年制的任务。至2000年7月,小学学制一直为六年制。

二、课程

民国初期,小学课程有:国文、算术、英语、修身、作文、体操、历史、画图等。后改国文为国语课,四年级起算术增加珠算等。

日伪统治期间,增设日语等课程,高年级停开社会课,改设历史、地理课。教材采用"维新"课本。

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战前的课程设置。小学开设的课程有:公民、读法、书法、自然、地理、历史、劳作、音乐、英文、常识等。

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小学课程有:国文、算术、常识、公民、劳作、体育、音乐、美术科,高年级还有珠算、自然、地理、历史等。

新中国成立后,取消公民训练和童子军两科,其他各科设置仍基本沿用旧制。

50年代初,小学主要课程有:语文、算术、写字,中高年级有:作文、自然、地理、历史、音乐、体育、美术、手工等课程,根据学校和老师的条件开设。

1958年,小学一至四年级开设语文、算术、体育、唱歌、图画、周会课。五至六年级开设自然、历史、地理课,周会课改为社会主义教育课。从三年级起开设教学珠算,每周1节。手工劳动课改为生产劳动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小学停开文化课。

1967年,各校陆续复课,无固定教材,有的自编乡土教材。开设的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常识、体育(军训)、音乐(革命文艺)、图画、学农科、学习毛主席语录等。

1981年,执行国家教育部《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增设思想品德课,主要课程有: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劳动、音乐、体育和美术等。每天增加课间操,并开始执行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

1986年,执行江苏省教育厅1982年5月制订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暂行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各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课,三年级起开设劳动课,四年级起开设自然课,五年级起开设地理课,六年级起开设历史课。每天安排10分钟晨会课,晨操或课间操20分钟,眼保健操两次共10分钟。

1993年秋季,从一年级开始执行1992年11月国家教委颁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小学、初中课程安排表(试行)》(简称课程计划)。小学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9课。

1995年秋季,坛丘中心小学从五年级起开设英语课,每周3节。1996年秋季,坛丘全镇小学从五年级起全部开设英语课。是年9月1日起,中小学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每周5天40小时工作制。1997年秋季起,开设健康教育课,每周0.5节。1998年起,小学把信息技术教育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第三节　学 校 选 介

一、坛丘中心小学

民国2年(1913年)2月,俞湘奏创办坛丘小学(坛丘中心小学的前身),校址在坛丘东岳庙(坛丘大庙)后埭大悲阁楼下。坛丘小学属严墓区管辖,初办时设班级1个,学生20多人,教师1人。抗日战争前,吴成焕、钱汉芳、李海豪等教师在学校任教。

抗日战争初期,坛丘小学更名为"吴江县坛丘乡初级小学",开设班级2个,学生50多人,教师3人,

由蔡鼎钟任校长。日军入侵坛丘后,校内驻扎伪军,学校迁至“老鼠坝教堂”上课,与秀州第六小学合并,后因日军下乡骚扰,学校停办。

抗日战争胜利后,因原学校遭日军破坏,门窗、课桌椅、教学设施被毁殆尽。民国35年上半年,坛丘各界人士及校友集资捐助,并借用部分教学设备,学校复课。复课时设班级3个,学生70多人,教师4人。7月4日,学校决定:从下学期开始,保国民学校更名为“中心国民学校”,南宁、大路、中南、中北等地的学生可住宿。9月,坛丘、中南、善骏3个乡合并为善骏乡,学校改称为“善骏乡中心国民学校”,任命施树泽为校长(未到任),蔡鼎钟任教导主任。民国36年2月,庞振华任校长。民国37年2月,第一届高小学生毕业生7人。

民国38年5月6日,坛丘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坛丘中心国民学校更名为“坛丘村中心小学”,9月,学校开设教学班4个,学生103人,教职工6人。1950年2月,坛丘设区后,学校为区中心校,下辖坛丘、南麻、南塘、龙泉、大谢5个片的小学。1951年春季,中心校增设幼儿班,招收未满入学年龄的儿童14人,由罗寿珍任教。1952年6月1日,学校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王鑫泉为首任少先队辅导员。是年,学校有学生94人,设班级4个,除二年级为单班外,其余3班为复式班。配备教师5人、杂工1人。学校占地面积3071.26平方米,建筑面积376.7平方米。1954年7月,盛泽区与坛丘区合并为盛坛区,中心校更名为坛丘乡中心小学。1959年,坛丘中心小学增至教学班8个(其中民办1班),学生293人,教职工14人。1960年下半年,学生增至352人,开设教学班10个,学龄儿童入学率97%。是年,学校被评为吴江县先进单位。张振昌校长代表学校出席吴江县文教系统群英会,教导主任马学珍出席江苏省文教系统群英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受到冲击,大部分学校停课“闹革命”。1969年上半年,撤销中心校,成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教革组)。学校由大队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是年,学校更名为坛丘人民公社“五七”学校。1978年,恢复坛丘公社中心校建制。1983年,更名为坛丘乡中心小学。

1989年下半年,在原坛丘中学校址新建6间3层的教学楼,建筑面积527平方米,造价15万元。学校占地面积4827平方米,建筑面积1847平方米。1990年4月,学校建立共青团支部,钱惠芬任团支部书记。

1992年,坛丘小学为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征用大熟村第一组土地24亩,投资200万元,新建中心小学校舍及运动场。3幢教学大楼、2片篮球场及200米环形跑道运动场于1993年8月竣工。1993年9月,中心小学迁入新校。新校占地26.73亩,建筑面积4527平方米。邻近中心校的4所村校(人福、新安、小利、亭心)五、六年级学生并入中心校就读。达标后的坛丘中心小学设教学班15个,学生615人,教职工44人。1994年5月,学校更名为坛丘镇中心小学。

1996年下半年,全镇各村校的6年级学生并入中心小学就学,并入后全校班级增至19个,学生增至891人,教职工51人。10月22日,坛丘中心小学的校舍及设施通过国家教委的“双基督导验收”。1997—1998学年,为创建苏州市教育现代化学校,投资80万元,着重抓校园建设和8室(教室、电化室、微机室、自然实验室、阅览室、音乐室、美术室、乒乓室)健全。所有教室安装幻灯机,添置新课桌椅700副;自然室添置大量自然器材;音乐室购置钢琴、音像设备,购置电视机11台、录像机5台;图书馆添置新书7000册,图书馆藏书量增至3.5万册,学生平均每人20册;体育器材增添双杠、平梯、乒乓台、篮球架等;安装程控电话校内小分机1台,学校走廊全部贴上面砖。1999年5月,学校行政楼增高1层,增加面积382平方米,投资24.25万元。2000年上半年,全校有教学班20个,学生934人,教师43人。学校占地面积17820平方米,建筑面积4909平方米。

表13–10　　民国2年至2000年7月坛丘中心小学历任校长、党支部书记情况表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　注
民国2年	俞湘奏	男	校长	创办坛丘小学

（续表）

任职时间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　注
民国26～35年	蔡鼎钟	男	校长	—
民国36年	施树泽	男	校长	未到任由蔡鼎钟代
1947～1955年	庞振华	男	校长	1955年9月离任
1955～1961年	张振昌	男	校长	—
1961～1976.7	秦文奎	男	校长兼书记	1961年建立党支部
1976.8～1978.8	张金寿	男	教革组负责人	兼管学校
1978～1983	仲锦祥	男	校长兼书记	1978～1991年
1983～1984	姚荣荣	男	校长	—
1984～1986	吴顺龙	男	校长	—
1986～1999	夏德荣	男	校长	1995～2000年兼书记
1991～1995.10	岳国勇	男	副校长兼书记	—
1998.8～2000.7	钮云祥	男	校长	—

二、南塘辅导小学

民国3年(1914年9月),程家声创办南塘小学,校址在南塘港程家大厅。民国16年,时任参议员的陈一之提案要求在南塘港建造一所学堂,后经批准后新建南塘小学(称严墓区第三小学),校址在南塘港北岸广济桥(亭子桥)以北,民国18年竣工。南塘小学挂名校长陈益如。民国35年上半年开设班级1个,俞骏任教,下半年增至班级2个,杨荣任校长。民国36年增至班级3个。新中国成立初,南塘小学开设班级1个,学生50人左右,教师1人。1952年上半年,开设班级2个,学生58人,其中女生11人,教师3人。1954年,为南塘乡中心小学。1958年,定为南塘片辅导小学。1959年9月,增至班级3个,学生123人,其中女生23人,教师3人。1967年下半年增至班级4个。1968年下半年招收初中班(称戴帽子中学)。1976～1978年开办高中班。1981年下半年,中小学分开办学,小学共有班级6个,学生231人,教师9人。

1989年,南塘村委会拆除民国时的老校舍,翻建南塘小学教学楼一幢9楼9底,共18间,占地面积866平方米,建筑面积548平方米;总造价7万元,其中县、乡各拨款1万元,村出资5万元。

1992年,根据乡义务教育达标的整体规划,西扇、东屯、桥门3所学校的五、六年级学生撤并至南塘小学。南塘小学有班级6个,学生148人,教师7人。1995年下半年,高年级学生并入中心校,南塘辅导校为一至四年级的初级小学。1996年下半年,恢复开办5年级,同时西扇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并入南塘辅导小学。1998年下半年,东桥小学3、4年级,西扇小学3年级学生并入南塘小学,东桥、西扇2所小学为2个教学点。

2000年7月,南塘小学设班级5个,学生179人,教职工6人。学校占地面积1284平方米,建筑面积772平方米。南塘小学历任校长为:陈益如、杨伦、杨荣、邵孟金、钱天荣、薛钧寅、张菊珍、张惠清、张金寿、陈功、钱琴珠、陈圻、袁益雄。

三、中南辅导小学

中南辅导小学的前身是南心辅导小学,1969年上半年,南心辅导小学建立。姚世源为首任辅导校长。1987年下半年,南心片辅导校曾改在新东小学。

1992年,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坛丘乡教育达标工作整体规划,新建中南小学于郎中4队,征地6.88亩,新建校舍6楼6底,建筑面积745平方米,体育场面积3320平方米。1993年下半年,南心、郎中2所小学合并,重新为南心片辅导校,更名为中南辅导小学。合并后,学校开设教学班7个,学

生191人,教师10人。

1996年下半年,六年级学生并入坛丘中心小学就学。1997年下半年,恢复开设六年级。是年,坛丘镇政府与5个行政村(南心、郎中、龙桥、新东、西白洋)协调,筹资10万元,新建校舍204平方米及翻建厕所。1998年下半年,龙桥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并入中南小学就学,开设班级8个、学生373人,教职工16人。

2000年7月,中南辅导校有班级8个,学生329人,教职工16人,学校占地6.88亩,建筑面积508平方米。中南辅导校历任负责人为姚世源、仲文生、吴惠忠、陈金坤、张金寿、计金明。

四、溪南小学

溪南辅导小学的前身是长浜小学。1969年上半年,确定为坛西片辅导小学。1970年下半年,附设初中班。1981年下半年,中小学脱钩。1982年下半年,南张小学撤并至溪南小学,撤并后溪南村只有1所小学——溪南辅导小学,校址在溪南大队第六生产队(东长浜)。1987年下半年,增加班级1个,成为完小。是年共有班级6个,学生196人,教职工9人。

1992年,根据义务教育达标要求,投资8万元,征地1770平方米,翻建校舍204.8平方米。1994年,五、六年级学生撤并至坛丘中心小学。1998年,因村公路建设,将原小学一分为二,路南划归幼儿园,路北砌围墙后归小学,校园面积为1854平方米,学校建筑面积1853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368平方米,行政用房94平方米,生活用房43平方米,其他用房37平方米。

2000年上半年,溪南小学有班级3个,学生103人,教职工4人,下半年,撤并至坛丘中心小学。学校负责人为张德民。

五、施家漾辅导小学

施家漾辅导小学的前身是坝里片辅导校。坝里辅导校是在1959年确定的,辅导校长张菊珍。

1992年,根据坛丘乡教育达标整体规划,在原坝里联中旧址建立施家漾小学,并确定为辅导校,原坝里辅导校更名为施家漾辅导校。是年,坝里、小谢、星塔3所村小撤并,大谢、沈泥2所村小五、六年级学生撤并至施家漾辅导小学。是年新征土地8.02亩,新建校舍7楼7底,建筑面积476平方米,加上原坝里联中的校舍,合计占地10.58亩,建筑面积861平方米。1993年下半年,学校有班级9个,学生228人,教职工11人。

1996年,调整教学布局,6年级学生全部撤并至坛丘中心小学。1997年下半年,恢复完小。1998年9月,沈泥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并入施家漾辅导小学,学校班级有7个,学生337人,教师14人。

2000年上半年,镇政府投资新建教学楼500平方米及翻建厕所,准备调整布局,扩大规模。学校负责人沈炳乾。

至2000年7月,坝里片(溪东片)辅导校长(负责人)有:张菊珍、凌丽芬、仲锦祥、陈惠良、沈炳乾。

第三章　中学教学

第一节　概　　况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从未办过中学。小学毕业后,少数富裕家庭的子女上初中要去震泽、盛泽、苏州、嘉兴等地。

50年代后期,创办农业中学。60年代后期,开办初中。70年代初,创办高中以及联办中学,普及农村中学教育,便利学生就近入学。1974年,坛丘全社有初中班29个,学生1136人;高中班6个,学生293人。中学教师73人,其中,公办教师19人。

80 年代初起,调整中学布局,逐步撤并农村初中班、高中班,开设纺织专业的职业高中班。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初期,逐步撤销联中。1992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镇初中学生就读坛丘中学,全镇(乡)有初级中学 1 所。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一、学制

50 年代后期,坛丘农业中学创办,学制 2 年。60 年代后期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按照《中学暂行规定》,实行初中 3 年、高中 3 年分段制(坛丘中学第一届高中生为两年半)。

1968 年起,实行初中 2 年、高中 2 年的“二二分段”制。1974 年秋,坛丘中学试行“二三分段”制。1974 年起,中小学均由春季始业改为秋季始业。是年春季不招生,一律于暑假招生,所有在校学生都延长学习半年。1976 年秋季起,坛丘中学高中一年级开始试行 3 年制。

1978 年春季起,实行初中 3 年、高中 2 年的“三二分段”制。1983 年,坛丘中学学制完成由“二二”制向“三三”制的过渡,一直沿用至 2000 年 7 月。

二、课程

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初,坛丘农业中学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农业基础知识、音乐、体育活动等。

1964 年 7 月,国家教育部颁发《关于调整和精简中小学课程的通知》。是年下半年起,按国家教育部通知精神安排课程。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制缩短,课程简化。初中动植物课改为农业基础知识课;高中物理、化学课改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课;语文课增加毛主席著作、马列著作和应用文等内容;数学课突出农业会计、珠算、土地测量等内容。初中音乐、美术课(1971 ~ 1974 年)改为革命文艺课;体育课改为军体课。1973 年,初中恢复历史课;1975 年,初中恢复地理课。1976 年后,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音乐、体育、美术、农业常识、历史、地理、劳动课。

1980 年起,坛丘不设高中。

1981 年秋起,坛丘中学增设劳动技术课。

1984 年下半年,苏州市教育局颁布《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对苏州地区各中学的课程设置作了统一安排。教育计划(试行草案)强调劳动教育,规定劳动技术课,初中每学期 2 周,按每天 4 教时计算,为 48 教时。劳动技术教育,包括工农业生产服务性劳动的一些基本技术、职业技术的教育以及公益劳动等。教育时间可以分散使用,也可集中安排。

1986 年,初中执行《江苏省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育计划(试行草案)》,各年级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初一、初二开设历史、地理、生物课,初二、初三开设物理课,初三开设化学、生理卫生课。1987 年,初中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学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的教学大纲授课。

第三节　学 校 选 介

一、坛丘农业中学

1958 年 4 月,创建坛丘农业中学。校址在坛丘镇老鼠坝(现银河路中段),有学生 10 多人,教师 1 人。6 月,创办南塘、南麻 2 个教学点。8 月 21 日,3 个教学点(坛丘、南塘、南麻)合并,校址设在南麻市头浜,开设教学班 3 个,学生 157 人,教职工 4 人。

1959年春季,坛丘农业中学从南麻迁至坛丘镇小庙桥(原坛丘冰箱配件厂址),教学班3个,学生82人,教师5人,学校负责人董宗麟。

1960年上半年,坛丘农业中学再次搬迁至亭心大队第九生产队(摸鳝浜),学生130多人,教学班3个,教师7人,学校负责人为刘其彬、沈传生。学校拥有劳动基地30亩,其中水稻田占三分之二。教学形式采取半耕半读,各班学生轮流劳动。每半天上4节课(上午7:30~11:00,下午2:00~5:45),课间休息15分钟,每星期安排音乐课和文艺体育活动课各1节。

1961年底,坛丘农业中学解散,解散时有班级1个,学生20多人领到毕业证书。1964年9月,恢复开办坛丘农业中学,复办时有学生35人,教师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办。

二、坛丘中学

1968年2月,坛丘公社开办初级中学,取名为吴江县坛丘"五七"中学。创办时有班级2个,学生近100人,教师2人,戴肯芳任学校负责人。校址在庙弄以东的农具厂厂房内。1970年9月,创办首届高中班,招收本公社学生50人,校舍在原公社催青室内,学校开设初中部和高中部,初中班2个、高中班1个,学生120人,教师10人,其中2人为"走教"(在2所以上学校任课的教师)。学校占地面积1395平方米,建筑面积486平方米。学制为2年(首届高中班学制两年半)。课程设置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体育、工基、农基课等。课本为省编教材,学生要参加学农劳动和军事训练(每学期去吴江部队农场学军训练)。

1972年,坛丘"五七"中学迁至新建的校舍(坛丘港东滩乐人浜),学校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吸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知青"及回乡青年当中学民办教师,全校教师13人,学生200余人。1973年春季,坛丘首届高中班毕业生47人,奔赴社会第一线工作。8月,盛维鸣任负责人。1977年下半年,坛丘中学在西白漾创办分校,招收1班高一学生,一年后并入坛丘中学,分校撤掉。

表13-11　　1974年坛丘公社中学分布情况表

学校名称	班级(个)		学生(人)		教职工(人)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坛中	5	4	229	206	10	14
南心	2	1	92	49	2	5
南塘	3	1	126	38	1	7
人福	2	—	65	—	—	4
新安	1	—	50	—	—	2
龙桥	1	—	47	—	—	2
郎中	1	—	46	—	—	2
新东	2	—	56	—	1	2
坝里	2	—	96	—	2	2
大谢	1	—	37	—	—	2
星塔	1	—	23	—	—	1
小谢	1	—	24	—	—	1
沈泥	1	—	35	—	—	1
西扇	2	—	59	—	1	2
利农	1	—	37	—	—	2
小熟	1	—	27	—	1	1
亭心	1	—	30	—	—	2

（续表）

学校名称	班级（个）		学生（人）		教职工（人）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公办	民办
西长浜	1	—	57	—	1	2
合计	29	6	1136	293	19	54

1978 年起，学校教育由县文教局统一领导管理，坛丘“五七”中学更名为“吴江县坛丘中学”，是年，学校建立教导处、总务处等机构。1979 年 8 月，盛维鸣任副校长，负责学校日常工作。

1980 年 7 月，坛丘中学第八届（最后一届）高中生毕业，1973～1978 届高中毕业学生人数分别为：47 人、52 人、50 人、56 人、110 人和 96 人。

1981 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将原各村小中的附设初中班撤并到南心、南塘、坝里、溪南 4 所联中，由坛丘中学统一管理。11 月 5 日，坛丘中学新建教师宿舍 224 平方米。是年，坛丘中学党支部，坛丘中学团支部建立。

1982 年，为调整中学布局，坛丘中学撤销高中部。学校开设纺织专业的职业高中班，学制 2 年（1987 年停办）。学校占地面积 41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5.93 平方米。

1983 年 9 月 29 日，坛丘中学征用亭心村第一组稻田 3.05 亩，开始易地新建一幢 8 间 3 层的教学楼、5 间学生宿舍（平房）及传达室、围墙、厕所等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845.08 平方米。1984 年 9 月，坛丘中学开始将坛丘港东的部分班级搬迁至坛丘港西的新校区。1984 年，坛丘中学又在新校区建 14 间 3 层的教学楼。

1985 年 9 月 23 日，坛丘乡中学征用亭心村第一组稻田 2 亩，准备建教师宿舍及操场。1986 年 2 月 20 日，教师宿舍 8 套，建筑面积 305 平方米竣工。是年上半年，坛丘中学有学生 442 人；联办中学 4 所（南塘、坝里、南心、溪南），在校学生 550 人，丝绸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79 人；全乡共有中学生 1071 人，开设教学班 21 个，教职工 73 人。下半年，撤销溪南联中。1986 年底，坛丘中学有学生 1012 人（包括联中 516 人，职业中学 81 人）。年终，坛丘中学被评为吴江县文明单位。

1988 年，坛丘中学征用亭心村第一组农田 7.183 亩建实验楼 500 平方米，操场 47891 平方米。1989 年，学校整体迁至新兴路 20 号，一直使用到现在。

1991 年坛丘中学新建篮球场 1020 平方米；新建第三幢教学楼，面积 717 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楼和食堂，面积 670 平方米。是年，南心、坝里、南塘 3 所联中并入坛丘中学。

1992 年，吴江撤县建市，学校更名为吴江市坛丘中学，下半年全校有学生 1004 人，教职工 56 人。10 月，学校征用亭心村第一组粮田 15 亩，扩建校舍。

1993 年，学校建成万册图书馆。1996 年设立教科室，是年，坛丘中学实验室通过苏州市实验室验收合格。

1996～1998 年，坛丘中学投入 37.42 万元添置教学设备。至 1998 年底，学校拥有电脑 26 台，投入 21.88 万元；语音设备 64 座，投入 6.76 万元；投影仪 15 台，投入 1.35 万元；钢琴、电子琴各 1 台，投入 1.12 万元；建立校内广播系统，投入 6000 元；购图书 2036 册，投入 1.82 万元；另外美术室、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添置仪器设备投入 3.89 万元。1998 年 2 月 24 日，通过苏州市教育现代化检查验收。

表 13-12　　1996—1998 年度坛丘中学中考情况表

年度	参考人数（人）	平均分（六门）	及格率（%）	市控率（%）	毕业率（%）
1996	223	472.55	92.4	0.4	97.8
1997	288	461.3	77	1.4	98.6
1998	233	465.78	82.0	1.2	100

表 13-13　　1996—1998 年度坛丘中学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情况表

年度	参考人数(人)	重点校(人)	师范(人)	中专(人)	中技(人)	普高职高等(人)	合计(人)	升学率(%)
1996	223	18	11	54	35	34	152	68.2
1997	288	26	8	46	54	87	221	76.7
1998	233	23	6	74	62	48	213	91.4

表 13-14　　1996—1998 年度坛丘中学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表

年度	全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市	市团体获奖
1996	0	三等奖 2 个	0	一等奖 1 个 二等奖 1 个 三等奖 2 个	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九名 学校困难生转差工作吴江市三等奖
1997	三等奖 2 个	0	二等奖 1 个 三等奖 1 个	二等奖 2 个 三等奖 2 个	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 市女子篮球赛第二名
1998	一等奖 4 个 二等奖 4 个 三等奖 5 个	0	一等奖 1 个 三等奖 8 个	一等奖 8 个 二等奖 5 个 三等奖 3 个	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第四名 市女子篮球赛第二名

表 13-15　　1997～1998 年坛丘中学学生竞赛获奖情况表

竞赛项目	获奖级别	获奖姓名	指导老师
吴江市“迎香港回归”书信比赛	吴江市二等奖	俞萍萍	卜春良
吴江市环保征文比赛	吴江市三等奖	徐芳	卜春良
全国初中物理知识竞赛	苏州市一等奖	金萍	王汉畅
第 12 届江苏省初中数学竞赛	苏州市三等奖	金萍	陆庆元
1998 年全国初中学生化学竞赛	苏州市三等奖	陆文俊、李卫国	徐亦新
1998 年全国初中学生实验能力竞赛	苏州市三等奖	徐秋良、徐芳	钮建芳
吴江市“三独”比赛	吴江市初中组独唱一等奖	徐春芳	盛志荣
“祖冲之杯”数学竞赛	吴江市优胜奖	陆文俊	钱金泉

2000 年 7 月,坛丘中学新建三层教学楼 1 幢、行政楼 1 幢。拥有教学班 18 个,学生 810 人,教职员工 58 人,学校占地面积 25753 平方米,校舍面积 6883 平方米,教学用房 4004 平方米,行政用房 150 平方米。学校已建立和完善理化生物实验室 3 个,仪器室 6 个,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专用教室 4 个,图书室 1 个,拥有图书 23000 册,电脑 56 台,微机教室 1 个,多媒体教室 1 个,投影仪 21 台。学校还装备闭路电视系统,建成学校主页。

学校历任校长、负责人为:戴肯芳、盛维鸣、计贵金、顾月根。

表 13-16　　1982～1999 学年坛丘中学教育情况表

学　年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各年级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职工(人)		
				初一	初二	初三		合计	公办	民办
1982～1983	1	7	347	—	—	—	—	25		
1983～1984	5	19	961	—	—	—	—	62	24	38
1984～1985	5	21	1102	466	351	285	—	69	19	50

（续表）

学　年	学校（所）	班级（个）	学生（人）	各年级学生（人）			毕业生（人）	教职工（人）		
				初一	初二	初三		合计	公办	民办
1985～1986	5	21	992	394	364	234	258	73	24	49
1986～1987	5	20	912	245	331	336	228	51	28	23
1987～1988	4	15	579	163	153	263	326	52	23	29
1988～1989	4	13	573	302	143	128	263	57	34	23
1989～1990	4	15	634	293	212	129	127	50	30	20
1990～1991	4	17	770	345	238	187	126	55	37	18
1991～1992	2	17	868	359	300	209	187	59	42	17
1992～1993	1	19	1004	403	267	227	208	56	36	20
1993～1994	1	19	900	323	341	236	226	58	45	13
1994～1995	1	17	817	330	253	234	220	58	53	5
1995～1996	1	17	822	286	310	226	221	58	54	4
1996～1997	1	15	715	151	272	292	217	56	56	—
1997～1998	1	13	575	175	150	250	287	55	55	—
1998～1999	1	14	612	298	169	145	241	56	56	—
1999～2000	1	18	810	351	298	161	141	58	58	—

表 13–17　　至 2000 年 7 月吴江市坛丘中学各类获奖情况表

获奖类别	获 奖 内 容	获奖级别及等第
学校集体获奖	吴江市文明单位	吴江市级
	吴江市三五普法先进学校	吴江市级
	“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评比	吴江市三等奖
	“史、地、生”会考	吴江市优胜奖
学校集体会议交流	吴江市先进团支部	吴江市级
	《农村初中学习困难生的预防和矫治研究》七校协作课题研讨会《浅谈学习转化困难生的措施》	吴江市级交流
教师参加各项竞赛获奖及发表论文	张永泉《教学学科教学创新二例》	江苏省级优秀论文
	张永泉《三角函数正弦线学具结构可行性放大模型》	江苏省级三等奖
	张永泉《吴江市教师创造发明作品竞赛》	吴江市一等奖
	段天洪《教育教学、管理、“创新一得”》	吴江市三等奖
学生在各级教委批准的学科类竞赛中的获奖情况	仲汉彬“化学素质和实验能力竞赛”	苏州市三等奖
	沈炯“化学素质和实验能力竞赛”	苏州市三等奖
	陆妍萍论文《谁来证明〈想一想〉栏目内的兴趣题后发现》	江苏省级三等奖
	仲汉彬“全国初中物理竞赛”	苏州市三等奖
	徐晓庆“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	全国三等奖
	李灵“省中学生论文比赛”	江苏省优秀论文
	中学生语文阅读竞赛	团体市三等奖
	王秋沂“中学生语文阅读竞赛”	吴江市二等奖

（续表）

获奖类别	获奖内容		获奖级别及等第
学生在各项教委批准的艺术、劳技、科技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第十一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姚峰：发明创造《自动计数器模型》	江苏省一等奖
		唐立 吴斌华等：发明创造《通电螺线管磁场学具》	江苏省二等奖
		黄秋定 沈翼：创新方案设计《自制数学、物理学具》	江苏省三等奖
		陆妍萍：科学论文《介绍一种幻方的填法》	江苏省三等奖
		李灵：科学论文《崭新拼图证明如此威力》	江苏省三等奖
		黄秋定 沈翼：发明创造《三角形三条中线交于一点学具》	江苏省三等奖

第四章　成 人 教 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期间，大谢乡绸业合作社开办夜校，以提高村民文化素质。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成人教育，先在农村中办冬学进行识字教育，开展扫除文盲（简称扫盲）工作。后冬学转为夜校和民校。政府部门先后成立扫盲办公室、业余教育办公室、成人教育中心校等组织机构，同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成人教育，各村设扫盲辅导员，具体负责扫盲工作。教学内容由识字教学发展到文化技术教学、专业技术教学和学历证书教学班。

1950 年，以农村俱乐部为阵地办冬学，利用晚上和农闲期间，组织青年识字学文化。每个行政村设立 1 所夜校，由当地小学教师或有文化的人担任教员。1952 年，将条件好的冬学转为常年民校。教材采用县编识字课本，后来又增加政治时事、算术、珠算等课程。

1958 年，公社动员小学教师和社会知识力量突击扫盲。脱盲标准为读完 3 本农民识字课本（1500～2000 字），会看一些通俗读本，会写普通应用文。后因受浮夸风的影响，过早宣称完成扫盲任务而中止扫盲工作。

1962 年，公社配备业余教育专职干部，各大队恢复民校。1965 年，农民业余教育颇有起色。“文化大革命”初期，农民业余教育遭到冲击，停办多年后出现复盲和新文盲。

1971 年，扫盲工作恢复。1972 年，公社再次配备业余教育专职干部和扫盲辅导员，以政治文化夜校为阵地，开展扫盲工作，全社建立扫盲班 50 多个，并举办扫盲培训班。各大队都成立扫盲领导小组，大多由小学教师兼任扫盲辅导员。利用农闲时间，晚上集于学校或小队仓库学习。公社组织人员到扫盲辅导点进行检查，到期进行考试，合格者发给脱盲证书。1975 年，公社成立扫盲小分队，发动中小学教师编写补充教材，多次组织扫盲现场教学活动、扫盲大检查，年末，公社经县级扫盲验收组验收，成为扫除文盲基本合格公社。

1983 年 11 月 1 日，吴江县教育局在坛丘乡召开秋季扫盲复课现场会。是年，全乡开办各类扫盲班 61 个，学员 1228 人。其中业余小学班 8 个，学员 182 人；业余初中班 6 个，学员 155 人。24 日，坛丘乡创办成人教育中心（简称成教中心）。

第二节　成人教育中心校

1983 年下半年，坛丘成人教育办公室开设农技班 18 个，培训人数 375 人；各类职业班 7 个，培训人

数230人。是年,坛丘中学开设“纺织专业高中班”,全日制授课,学制两年,直至1987年停办,共办3届,学生130人,经考试合格,由吴江市教育委员会颁发毕业证书。这批学生大部分成为坛丘地区纺织企业的骨干。

1987年7月2~4日,成人教育中心与党校一起,举办应届初中毕业生培训班,教育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做好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如升学的继续深造,不升学的立志做好一个“社会人”。培训班连续办了3届。1988年9月,成人教学中心开设电视中专班,学制3年,1990年下半年并入黎里成人教学中心校。

1991年,坛丘乡成立成人教育中心校。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坛丘成人教育中心校开办农村干部及企业干部业余高中班,学员40人,毕业后发证书。1995年,成人教育中心校开办机关公务员“电算化办公”培训班,镇机关全体公务员参加,培训结束后经考试合格的发给合格证。1997年底,坛丘成人教育中心校通过苏州市验收合格。1999年,成人教学中心校开办财会中专班,学员54人,对象是各村及乡镇企业会计,毕业后发“吴江市丝绸职工中专”证书。

2000年4月,成人教学中心校开办经济管理大专班,村级企业干部参加,学员51人,挂考苏州大学。

坛丘成人教学中心校历任负责人:吴永峰、丁泉生、钱光煜、计正祥、曹海林。

第五章　教师队伍和教育经费

第一节　教 师 待 遇

新中国成立初,教师工资以大米折实单位计算。1950年,小学教师月薪最高120多公斤大米,最低73.50公斤大米,一般教师95公斤大米,乡村教师月薪最低62.50公斤大米。1952年,教育经费由县教育科或省直接拨发,一般公立城镇小学月工资27元,乡村小学教师月工资22元。下半年起,教师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53年,全县教师平均月工资29元。1954年,教师平均月工资31.82元。

1956年4月,实行工资改革,以学历、资历、工作量和实际能力为依据,民主评定教职工工资级别,中小学分别有行政、教师、工友3个系列,各10个等级,级差4.50~5.50元,最低月工资24元。1958年,公办小学教职员工平均月工资37.16元,中学教师54.53元。

1963年,国家提高教师工资,确定调整工资的升级面为40%。是年,坛丘全社有小学教师50人,其中公办教师40人,月工资35.50~50.50元;民办教师10人,平均月工资18元,部分大队经济困难,民办教师不能按时拿到工资。民办教师的收入来源于国家补助、集体负担和学费收入。1964年,农村耕读小学教师不采用工资制,采用工分制,和生产队社员一样记工分,年底由大队统一结算。1968年下半年起,坛丘公社对民办教师(不包括耕小教师)实行工资制,一般教师月工资24元左右,年终由学校所在大队结算兑现。

70年代初,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教师报酬挂靠大队,年终按大队干部的平均工资或略高于大队平均工资的5%计酬。1974年,民办教师的经济待遇标准按照政治思想表现、劳动工作态度、教育质量、教龄、学历等情况评定。中学民办教师略高于小学民办教师。固定工资的老民办教师,仍实行固定工资制,保持原有收入水平。

1980年起,发放班主任津贴。年底,坛丘公社的民办教师实行工资制。1981年,公办教师工资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使绝大多数教师增加工资。是年10月起中小学教职工普加1级工资。1985年12月,国家进行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连同教龄津贴等,教职工平均每人增

资 28 元。1987 年 10 月起,公办教师实行职务工资,基本工资上浮 10%,年终发放岗位责任奖。

1991 年起,公办教师年终增发 1 个月工资(不含津贴)的考核奖。1994~1995 年,采用"自建公助"形式,坛丘小学建造教师住宅 24 套,建筑面积 2256 平方米;坛丘中学建造教师住宅 18 套,建筑面积 1566 平方米。

1999 年,教职工调整职务(岗位)津贴和离退休人员调整生活补贴费,人均增资 128.20 元每月。

第二节 教 师 资 质

1981 年秋,吴江县文教局根据省教委指示精神,整顿民办教师队伍,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考查和业务考核。通过考查、考核,坛丘公社有民办教师 9 人因考核不合格被辞退。对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由吴江县文教局颁发民办教师任用证书,1982 年由苏州教育局统一颁发教师任用证书。

80 年代起,吴江县教育局重视教师的培训工作,为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组织教师政治、文化与业务知识学习。形式上有离职进修、中师高师函授培训、短期学习、假期学习、集体备课、相互听课等。

至 2000 年 7 月,全镇在职教师中,被评聘为高级职称(中学高级教师)1 人;中级职称(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74 人;初级职称(中学二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64 人;小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26 人。

第三节 教 育 经 费

民国 13 年(1924 年),学校所需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民国 16 年,开征普及教育募捐,由县教育局集中管理使用。

民国 26 年前,中心国民小学的教育经费由县拨给,保国民学校的经费由地方自给。抗日战争时期教育经费减半。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心国民小学的教育经费由县拨给,保国民学校的经费由地方自给。由于法币不断贬值,教育经费无法保证。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公立小学教育经费主要由政府按核定标准支拨,其余来源于学杂费收入和社会补助;民办小学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和社会补助;私塾学校的经费主要靠学杂费收入。

60 年代,农村民办小学发展较快,民办教师报酬、校舍维修、学校增添教学设施(课桌椅、黑板、教具等),大部分费用由大队负担。县拨经费主要用于公办教师"人头费"和老民办教师补助等。

70~80 年代,坛丘小学曾创办印刷厂和丝织厂等企业,所得利润用于补充学校教育经费。1985 年起,实行县、乡(镇)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经费分级负担。是年 6 月起,开征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用于教育事业。

1988 年起,农村教育事业费的附加率调整为乡村企业销售收入的 6‰。1989 年 1 月,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除按照上述比例向乡村企业征收外,对乡村第三产业、个体户等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995 年,吴江市开征乡镇以上新建房教育地方附加费。1997 年起,坛丘镇规划内的建房单位(或个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分投资来源,全部按建筑面积 25 元每平方米征收,营业性用房按建筑面积 35 元每平方米征收。

2000 年 7 月前,仍按照上述办法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用于教育事业。



第十四卷　卫　　生

民国期间,坛丘境内就有私人诊所及民间游医(走访郎中),为当地百姓行医治病。私人诊所分别设在镇区和缺医少药的远郊农村。当时霍乱、天花、伤寒、麻疹、水痘、疟疾等传染病在坛丘时有流行,民间医生方便了病人,让病人得到及时治疗。但当时医疗条件及医学技术较差,有些人患了传染病往往不能及时治疗而死亡。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的健康,重视医药卫生工作,组织个体医生走集体化道路,成立联合诊所;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防病;预防接种及防治血吸虫病,有效地控制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生和流行。1953 年,坛丘区成立清洁管理所(简称清管所)。1968 ~ 1970 年,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全公社各大队先后成立卫生室 21 个,配备“赤脚医生”“保健员”共 46 人。1970 年,坛丘公社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简称医管会)。1970 年 10 月,坛丘成立血吸虫病防治组。1976 年 6 月,经省验收组验收,坛丘公社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

1992 年 6 月 25 日,坛丘乡卫生保健领导小组成立,是年,坛丘乡荣获吴江市城管卫生第三名和灭鼠先进乡等荣誉。1993 年 6 月,坛丘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立。是年 11 月,坛丘通过省、市验收,获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合格乡镇。

1996 年 3 月 13 日,坛丘爱婴医院建立;是年 5 月 10 日,坛丘镇健康领导小组成立。1997 年 5 月,建镇垃圾填埋场;是年 10 月,农村实行改厕工作,年内共改厕 2217 户。11 月,经苏州市验收组验收,坛丘村成为坛丘镇第一个苏州市级卫生村。是年 12 月 12 日,坛丘镇成为苏州市卫生镇。

1998 年 11 月 16 日,坛丘镇“红十字会”成立。是年底,坛丘村被江苏省评为卫生村。1999 年 8 月底,西白漾村被江苏省评为卫生村。10 月 16 日,坛丘镇经江苏省验收组验收,成为省级卫生镇。

第一章　卫 生 机 构

第一节　私人诊所　民间游医

一、私人诊所

民国期间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地区的私人诊所有 17 家,多以中医为主,科别也较全面,有外科、

内科、伤科、儿科、妇科、针灸科、牙科等。这些医生有的在镇上开设诊所，有的在自家住宅设门诊，也有的借助药店一角坐堂门诊，他们具有一定的临床经验和专科知识。南塘港陈益如是私人诊所医生，是吴江县中医儿科专门委员之一，民国23年(1934年)，开设在南塘港的小儿科门诊很出名。是年5月，吴江县政府批准4位中医师，其中2位是坛丘人。民国35年，坛丘有8位中医师参加吴江县中医工会。

表14–1　　坛丘私人诊所情况表

诊所名称	科　别	店主籍贯	店　址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陆少南	中医外科	坛丘	坛丘集镇	民国2年	不详
陆玉岗诊所	伤外科	浙江兰溪	坛丘西村	民国3年	1956年
周新民诊所	妇、内科	吴江	坛丘庙弄	民国5年7月	1954年
卢佩炯诊所	中医内科	震泽	明月桥北岸	民国16年	1950年
陈梦舟诊所	中医儿科	坛丘	南塘港	民国18年	1933年
陈益如诊所	中医儿科	坛丘	南塘港	民国23年	1958年
朱掌伯诊所	中医咽喉、儿科	浙江新塍	清风桥头	民国24年	1956年6月
童立人诊所	内、外科	坛丘	坛丘西村	民国28年4月	1956年6月
蔡昌和诊所	西医儿科	黎里	徐海山私宅	民国29年	1956年6月
花宝诊所	小儿奶痨	浙江乌镇	坛丘西村	民国29年	1980年
王树林诊所	伤科	坛丘	自家私宅	民国35年	2000年
杨恺明诊所	中医内科	盛泽	药店坐诊	民国时期	1956年
周留金诊所	针灸	坛丘	庙弄	民国时期	1956年
徐景藩诊所	中医妇科	浙江慈溪	童仁泰药店坐诊	1949年	1953年
高飞诊所	西医内科	浙江平湖	清风桥南岸支家私宅	1951年	1956年1月
金尧春诊所	中医外科	浙江	老鼠坝	1953年	1956年
邵乃新诊所	中医妇科	盛泽	升明殿	1953年	1956年
陆炳荣诊所	伤外科	坛丘	明月桥头	1953年	1956年6月

二、民间游医

民国时期，交通不方便，农村百姓患小病，大多不便到集镇诊所就医，一般就近请民间游医疹疗比较方便。民国期间，坛丘农村的民间游医较多。如大熟村的姚传生自民国23年(1934年)开始行医至1978年去世前，一直在乡村巡回行医，他每年都要去山里采药，为百姓治疗毒蛇咬伤。民间游医中稍有名的还有龙桥村的沈宝官、郎中村的吴雪林、南塘村的陈立晨、溪南秀才浜的陆宝生和北旺村的徐龙官、徐阿大、卢连财等。

第二节　坛丘卫生院

坛丘卫生院的前身是坛丘联合诊所。1956年6月5日，人民政府组织私人诊所的医生走集体化道路而创办。诊所设在坛丘明月桥南岸童家私宅，租用平房7间，面积121.03平方米。是时诊所分设中、西医内科，外科，产科，儿科，针灸科及药房等6个科室，由医生8人和接产员1人组成，以中医为主。坛丘联合诊所属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

1958年9月，坛丘联合诊所更名为坛丘公社民办医院。1959年7月15日，又更名为坛丘公社医

院。是年,在南麻设立南麻分院,坛丘公社医院派出医生5人,负责南麻片的医疗保健工作。直至1962年8月南麻分院撤销。

1961年3月,盛泽区医院分配医务人员4人到坛丘公社医院工作。1963年4月,坛丘公社医院恢复原名"坛丘联合诊所"。1966年,坛丘联合诊所更名为坛丘卫生院。卫生院在原址扩建8间平房。1968年,苏州第三人民医院到坛丘开门办院。从此,苏州、吴江医院陆续派医生轮流到坛丘卫生院工作,苏州卫校也有毕业生分配到坛丘卫生院当护士。同时坛丘卫生院超过50%的医生下放到各大队当医生。是年,坛丘卫生院增设放射科,配备200毫安X光机一台。1971年3月,下放医务人员全部回院工作。是年,共有职工17人,全年收入16850.11元,支出20570.64元,亏损3720.53元。1974年12月29日,坛丘卫生院更名为坛丘公社卫生院。1977年,医院增设口腔科;1978年3月,增设防疫保健组(简称防保组)。1978年4月,坛丘卫生院妇产科医生俞蕴己被江苏省评为先进个人,并出席江苏省卫生系统代表会。

1980年7月,坛丘公社卫生院迁至原卫生院南端,新建10楼10底,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底楼为门诊室、手术室、药房、X光室、化验室等,楼上为妇产科病房。1981年,医院设立医务、防保、后勤3个组,各组配备组长。1983年9月,医院更名为坛丘乡卫生院。1985年底,卫生院共有职工31人,其中固定工25人,全日制职工2人,临时职工4人;是年,医院有病床12张;建筑面积1076.4平方米,租用房面积193.4平方米;有固定资产9.5万元。

1990年,坛丘乡卫生院增设心电图、B超室。1991年,共设病床20张。1994年2月,坛丘撤乡建镇,坛丘乡卫生院更名为坛丘镇卫生院。1995年12月,坛丘镇卫生院被苏州市卫生局评为国家一级乙等卫生院。1996年,坛丘镇政府投资163万元,在坛丘亭心村第十三组莫斯湾(农贸市场南侧)征地新建卫生院。1997年10月,新卫生院投入使用。新院占地面积7333.7平方米,建筑面积1553平方米,辅助用房703平方米,一层门诊,二层住院,医疗条件和设施有所改善。1998年,坛丘卫生院全年门诊28069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6815人次,增长32.06%;业务总收入115.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14万元,增长53.08%,"四苗"(灰质炎苗、麻疹苗、卡介苗、百日破苗)覆盖率98.9%;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办证率100%。

2000年7月,坛丘镇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有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室等。医院共有职工28人,其中卫技人员25人。占地面积7333.7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

表14-2　　1956年至2000年7月坛丘卫生院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起讫日期	备　　注
沈来宝	院长	1956.6~1964.3	坛丘乡副乡长,分管卫生院行政工作
蔡昌和	院长	1956.6~1964.3	业务院长
高飞	代理负责人	1964.4~1964.6	负责卫生院全面工作
张昌明	代理负责人	1964.7~1964.10	负责卫生院全面工作
王掌宝	指导员	1964.11~1966.1	指导员主持行政工作
郝云观	指导员	1966.2~1970.5	指导员主持行政工作
施龙生	指导员	1970.6~1977.7	卫生院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郝云观	书记	1977.8~1984.6	1984年前由书记主持工作,兼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李志兴	副院长	1984.7~1986.6	副院长主持全面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郝云观仍任书记
张痒生	副院长	1986.7~1989.5	1988.3~1989.5为院长
徐秋瑾	副书记	1987.9~1989.5	1988年3月,任副院长
徐秋瑾	院长、书记	1989.6~2000.7	1989年6月,任院长

表 14-3　　2000 年 7 月坛丘镇卫生院主要设备情况表

品　　种	单位	数量	品　　种	单位	数量
FN1-200X 光机	套	1	EC1-11 心电图机	套	1
SJN2031B 超仪	套	1	739 型九孔无影机	只	1
B 超图像彩色显示仪	台	1	S900 多功能高频电刀	台	1
NA-12 尿液分析仪	台	1	NDV-I 型循环紧闭式麻醉机	台	1
RA-5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CHX-B 超声胎音仪	台	1
XS-109B 显微镜	台	1	YB-DX23D 电动吸引器	件	1
721 分光光度仪	台	1	YVLX3 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	件	1
WSZ-261 电热恒温水温箱	只	1	402 起声雾化器	件	1
电动离心机	台	1	KS302-1 牙转机	台	1
BC-2000 血球分析仪	台	1	电冰箱、电脑	只	各 2
XS90-ⅡX 线观察灯	只	2	空调	只	6

第三节　村(大队)卫生室

1968 年,坛丘公社郎中大队率先成立大队卫生室,随后沈泥、小熟大队也相继成立大队卫生室。1970 年 12 月,坛丘公社全面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全社除渔业(捕捞)、西白漾(革新)大队外,其余 21 个大队全部成立卫生室。

大队卫生室先后由公社卫生院和公社医管会统一管理。“赤脚医生”大多数都要参加公社或县市级医院脱产学习半年至 1 年。1966 年,第一批参加吴江县卫生学校学习的有郎中大队钮荣根、沈泥大队魏铁城、小熟大队朱云观。1968 年,去苏州三院学习培训的有坛丘大队钱定荣、南塘大队胡凤金。是年 9 月,苏州三院医疗小分队到坛丘上门培训,溪东、南心片参加卫生员 11 人。1970 年,每大队培训卫生员 2 人以上,其中女卫生员 1 人,负责本村妇幼保健工作。是年,全社接受培训的赤脚医生有 47 人。没有参加脱产培训的赤脚医生,由公社卫生院每月安排 2 ~ 3 天时间到坛丘卫生院集中培训。1983 年,赤脚医生更名为乡村保健医生。1984 年,坛丘乡医疗管理委员会制订并出台《村卫生室管理条例》《赤脚医生工作守则》。不定期对村卫生室、赤脚医生实行工作考核,改革赤脚医生的报酬制度,实行岗位津贴,固定补贴,加浮动工资的方法,根据考核成绩,对赤脚医生报酬实行浮动。

1986 年,全乡各村开始创建合格卫生室,房屋面积要求达到 40 ~ 60 平方米,诊疗、治疗、药房三室分开;设备要求配齐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表等;人员要求有男有女。是年,郎中村钮荣根,新东村吴福英等 11 人通过江苏省统一考试,第一批领到江苏省乡村医生证书。1992 年,开始申报吴江市甲级村卫生室创建工作。

1997 年,坛丘 23 个行政村,除大熟、渔业村外,其余 21 个村都设立卫生室,其中示范卫生室 1 个,甲级卫生室 14 个,合格卫生室 6 个。有乡村医生 30 人,其中男 24 人,女 6 人。是年 7 月,坛丘参加全国乡村医生评估统考的乡村医生有 26 人,合格 20 人,其中 7 人被吴江市职改办资格审核评定为乡村医生职务资格,并获得证书。

至 2000 年 7 月,坛丘除渔业村外,22 个村卫生室有 3 个示范卫生室,15 个甲级卫生室,3 个合格卫生室,西白漾卫生室未参加评级。

表 14–4　　2000 年 7 月坛丘各村合作医疗(卫生室)情况表

室　　名	负责人	成立年份	面积(平方米)	赤脚医生数(人)	卫生室创建级别
亭心村卫生室	冯天佑	1970	40	2	甲级卫生室
坛丘村卫生院	钱剑荣	1969	45	3	甲级卫生室
新安村卫生室	钱水荣	1970	42	2	甲级卫生村
人福村卫生室	计永观	1970	40	2	甲级卫生村
龙桥村卫生室	沈金海	1969	43	2	甲级卫生村
南心村卫生室	李金荣	1969	43	3	甲级卫生村
郎中村卫生室	朱菊良	1967	50	2	示范卫生室
溪南村卫生室	张应法	1969	46	3	甲级卫生室
大熟村卫生室	顾利建	1970	20	1	合格卫生室
小熟村卫生室	朱云观	1967	42	2	甲级卫生室
利农村卫生室	金月娥	1970	41	2	甲级卫生室
东屯村卫生室	吴四龙	1970	20	2	合格卫生室
南塘村卫生室	胡海金	1969	45	2	甲级卫生室
西扇村卫生室	张春海	1970	40	2	甲级卫生室
桥门村卫生室	钮宝生	1970	60	2	示范卫生室
新东村卫生室	潘雪根	1969	45	3	甲级卫生室
坝里村卫生室	陶明甫	1969	48	2	示范卫生村
沈泥村卫生室	王金才	1968	42	2	甲级卫生室
星塔村卫生室	陆菊泉	1969	40	2	甲级卫生室
大谢村卫生室	陈华林	1969	42	3	甲级卫生室
小谢村卫生室	徐凤金	1969	25	2	合格卫生室
西白漾村卫生室	屠云良	1985	43	1	未评级

第二章　疾 病 防 治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

一、疫区疫情

坛丘地处麻漾南岸,境内河、荡、港、浜纵横交叉,是钉螺、血吸虫生长繁殖之地。新中国成立前,血吸虫病流行。民间把血吸虫病俗称“臌胀病”,轻者瘦得皮包骨,有气无力,丧失劳动能力;重者最终危及生命。疫情比较严重的有利农村下甲浜、郎中村东浜、西浜(面长浜)等。是时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勿要刀上死,勿要绳上死,只要到下甲浜去做女婿。”国民政府对人民的健康不够重视,老百姓对血吸虫病防治知识缺乏,任其发展,危害极大。利农大队第二生产队钱龙宝一家 4 人全部死于血吸虫病;钱

小和一家因患血吸虫病连续几人去世。还有郎中大队第三生产队大部分人患血吸虫病,其中姚叙才一家3人、李官宝夫妻2人全部死于血吸虫病。

1953年,坛丘地区对血吸虫病流行情况进行统计,化验1721人,阳性30人,占总人口的1.7%。1957年,全镇查出有螺面积10496平方米。1959年,组织大批人力全面开展查螺查病工作,查出有螺面积11160平方米,查出患有血吸虫病人1056人,钩虫病人500人、血丝虫病人10000余人。1961年春季统计,坛丘地区有螺面积22220平方米。

1963年统计,坛丘有螺面积1394平方米,患血吸虫病人417人。至1980年,坛丘地区累计查出有螺大队16个,159个生产队,累计有螺面积91366平方米。1987年,经吴江县血防领导小组验收,坛丘乡达到消灭吸血虫病标准。

表14–5　　1961年坛丘公社有螺面积分布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大队名	有螺面积	大队名	有螺面积
郎中	5520	永安	800
北旺	4490	龙泉	240
坝里	4752	北麻	310
南心	3742	南麻	160
大谢	1110	溪南	46
南塘	1050	合计	22220

二、灭螺治病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1951年12月,吴江县血吸虫病防治站成立,组织各地医务人员协同开展防治工作,查治病人。

1953年6月,坛丘区抽调医务人员参加吴江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培训。是年,坛丘组建血防组,用酒石酸锑钾20天疗法治疗血吸虫病。是时,查螺灭螺工作较原始,采用人工捕捉、火烧、水烫钉螺等方法,效率较低。1956年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防治血吸虫病工作会议,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搞防治血吸虫病群众运动。是年4月,县委成立血防领导小组,设立血防办公室。是年,坛丘乡血防领导小组成立,先后设立4个点,组织人员配合查、灭螺队伍开展对全乡螺情的普查。1958年,县血防领导小组组织医务人员下乡,进行技术辅导,开展粪便检查工作,一旦查出病人,分批及时治疗。

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期间,血防工作时断时续,病情、螺情有所回升,1962年,坛丘灭螺面积4985平方米。

1964年,健全血防领导小组,有一副社长分管血防工作。各大队支部有一支委分管。每年春、秋两季推行“拉港头”“筑灭螺带”的方法,既杀灭钉螺,又清除钉螺孳生地环境。是年8月,经县血防组测定,坛丘有螺面积4246平方米,实际灭螺面积2786平方米。在灭螺的同时,加强粪便管理,粪坑集中并加盖,严禁在河港内洗马桶,有条件的生产队建造公厕,推广打井等措施。对于血吸虫病患者的治疗从“锑钾20疗法”改为“F3066”“血防846油剂”等新药治疗。

“文化大革命”初期,血防工作受到干扰。1969年,县血防站等机构撤销,公社医务人员下放农村,血防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螺情、血吸虫病情有所回升。

1970年8月,公社贯彻省、专区、县三级血防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宣传发动,举办专题学习班,印发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血防工作的指示,召开各种形式的现场会等。公社对大队赤脚医生、生产队卫生员进行血防专业培训,扩大血防专业队伍。是年,坛丘公社恢复血防领导小组。1972年起,县血防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查病专业队,小分队派驻各公社,与公社专职干部、医院三方组成血防中队。全公社分4个片,逐个大队进行检查,主要任务是化验大便,做到人人化验,一个不漏。1975年,坛丘公社共灭螺

6952 平方米,修筑灭螺带 69280 平方米,粪检 22940 人,查出病人 242 人,分别进行药物治疗。粪检耕牛 376 头,其中阳性 15 头,用药物治疗 10 头。1976 年 6 月,经江苏省验收组验收,坛丘基本达到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为巩固血防成果,公社开展查病灭螺扫尾工作,而且方法不断改进:查螺采取分圩、分环境系统、按各类环境抽点监测等方法。查病方法为:对有病史人继续查,对中、小学生、渔民、外来流动人员采用皮试,对有病史人及皮试阳性者采用抽血环试。一旦查出阳性病人均采用药物“吡喹酮”治疗。1978 年起,对晚期血吸虫病人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卡,定期复查。1979 年起,实行分类指导,落实查螺责任制。灭螺推行五定一包(定时间、定任务、定质量、定地段、定人员、包灭完)责任制。1980 年,历史累计有螺面积 91366 平方米,历史累计病人 3487 人,治疗病人 3436 人,剔除病人 3 人。1981 年经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坛丘境内未发现钉螺。1981 年后,坛丘公社继续坚持监测,查螺查病。至 2000 年 7 月,无病例发生。

表 14–6　　1975 ~ 1978 年坛丘血防工作查病、治病情况表

年份	流行大队(个)	流行生产队(个)	应检(人)	实检(人)	新发现病人数	治疗(人)	现有病人(人)	累计病人(人)
1975	16	157	23228	22940	242	330	122	2938
1976	16	157	24948	24920	84	72	165	3022
1977	16	157	25474	25405	37	129	70	3059
1978	16	157	25162	25149	34	50	54	3093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一、疫情

民国期间,坛丘境内流行和发生过霍乱、天花、麻疹、乙型脑炎、伤寒、痢疾、病毒性肝炎等急性传染病;发生慢性传染病有肺结核、百日咳、麻风病和性病等。特别是霍乱,发病时间大多在夏秋两季,蔓延迅速、死亡率高。有很多家庭 1 人得病全家感染,甚至短期内灭门绝户。民国 27 年(1938 年)夏秋季,坛丘地区霍乱流行,人福村(潜龙渠)1 天内死亡 13 人。由于当时医疗条件差,肺结核、伤寒症也被视为不治之症。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的健康,逐步建立县、乡(公社)、大队(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各类传染病采取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处理疫点、隔离治疗和建立法定传染病报告制度等一系列防治措施。至 1954 年,坛丘境内天花、霍乱病已经灭绝,但仍有其他传染病流行。1956 年春季,郎中 3 组流行乙型脑膜炎,钱明丰一家 4 个小孩中 3 人被感染,其中 1 人死亡,2 人留有后遗症。据 1959 年统计,坛丘境内患白喉病 4 人,其中 1 人死亡;麻疹 284 人,死亡 2 人;患百日咳 133 人,痢疾 16 人,流行性脑炎 5 人,传染性肝炎 1 人。

二、预防接种

1962 年,坛丘联合诊所进行霍乱预防注射 5041 人,痢疾预防服药 17004 人。1963 年春、秋季防疫注射 34406 人,白喉、百日咳防疫注射 37 人,疟疾防疫注射 138645 人次。

1978 年,坛丘境内发现副霍乱病例。为防止副霍乱,每年流行季节,卫生院专设肠道病门诊,对腹泻病人严格检查,一旦发现,及时隔离治疗,同时严格疫点消毒、疫源管理等。是年坛丘医院设立防疫保健站,负责本公社的防疫保健工作。开展新生儿结核病、流脑、小儿麻痹症、百日咳、乙脑、白喉、破伤风、麻疹、伤寒、肝炎、麻风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同时承担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的监控任务,有效控制传染病流行。

1983 年 10 月,坛丘医院设立儿童保健和计划免疫门诊。“四苗”(灰质炎苗、麻疹苗、卡介苗、百日破苗)计划免疫门诊接种工作均按省儿童计划免疫程序开展,具体实施均按县(市)主管和业务部门根据流行季节及某种疾病流行情况具体部署安排进行,并利用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的优势作用,发挥乡村医生的力量开展工作。

1990 年起,坛丘的“四苗”覆盖率连续保持 100%,其他各种接种苗的接种率 98% 以上。

三、麻风病防治

麻风病在新中国成立前是一种无法医治的传染病。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并进行专项查治,一旦发现此病,立即送县专科医院治疗,直至康复。1958 年,坛丘发现患麻风病人 11 人,1959 年治疗 7 人。至 1981 年,坛丘境内发现麻风病患者 21 人,其中 T 型 11 人,V 型 8 人,B 型 1 人,BV 型 1 人。查出的病人分批去吴江麻风病专科医院进行治疗。

第三节　血丝虫病防治

丝虫病,俗称“大脚疯”“发流火”“流火梗”。此病由蚊虫传播,对人的健康危害严重,一旦发病,病人全身发热,腿痛得像火烧一样,卧床不起。新中国成立前,没有治疗丝虫病的药物,当时通用土方法,把童男的尿液放在蚌壳中煮热后敷在发病的腿上,稍能减轻疼痛,但效果欠佳。

新中国成立初期,血丝虫病的发病率仍较高。1958 年,县政府在震泽镇召开治疗血丝虫病现场会,开展以血丝虫病五害(害生产、害生活、害健康、害美观、害国防)为内容的宣传工作。在县卫生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坛丘立即行动,组织人员进行采血普查,对查实的阳性病人口服“海群生”药物治疗,通过治疗,血微丝虫幼虫阳性率大幅度下降。1959 年,坛丘对 30816 人进行采血检查,是年,治疗患血丝虫病病人 2043 人;1960 年,采血检验 9664 人,治疗病人 1200 人。

1970 年,全县再次掀起防治血丝虫病的高潮,至 1987 年,经上级卫生部门考核,坛丘防治控制血丝虫病基本达标。1995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境内未发现血丝虫病阳性病人。

第三章　妇 幼 保 健

第一节　妇 女 保 健

新中国成立前,封建传统观念束缚,医疗条件落后,很多妇女得病不治,导致死亡。妇女生育均为民间产婆接生,缺乏卫生常识和消毒设备,产妇与婴儿死亡率较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妇女的健康。1952 年 8 月,上级卫生部门推行新法接生,从此逐步替代产婆接生。是年冬季,坛丘区成立妇幼保健站,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推广新法接生,宣传孕期卫生知识。

1969 年开始,各大队配备一名女性赤脚医生,负责妇幼保健和新法接生工作。1974 年,全公社 21 个农业大队全部配备新法接生员。1980 年起,推广科学接生,对孕妇实施系统管理,建立产前检查、产程观察、产后访视、孕妇建卡的围产保健制度。1985 年,县卫生局实行产床补贴办法,鼓励各医疗单位增设产科床位。坛丘医院妇产科床位由原来的 2 张增至 6 张,解决生育高峰期住院分娩问题。对成年妇女每 3 年开展一次普查工作,以后每年或隔年检查一次,对查出的妇女病,分别提出治疗意见,一般妇女病当地医院治疗,重症者建议去市级医院医治。

1997 年 6 月 20 日,坛丘镇计划生育服务门诊开业。是年,对全镇育龄妇女进行 B 超检查,受检妇女 6544 人,其中环位下移 10 人,子宫肌瘤 200 人,卵巢囊肿 53 人,早孕 27 人,其他妇科疾病 50 多例。1999 年,全镇受检妇女 6874 人,查出环位下移 17 人,子宫肌瘤 240 人,卵巢囊肿 31 人,早孕 21 人。是年,有 1132 名妇女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看病治疗。

第二节　儿 童 保 健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婴幼儿保健工作。坛丘联合诊所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并每年在六一节前对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对患病儿童进行重点治疗。1982 年,开始对婴幼儿实施系统管理,定期为儿童进行健康体检,了解儿童在不同年龄段生长发育情况,发现病源及时治疗,同时向家长宣传科学知识,促使儿童健康成长。具体做好 4 个监测(贫血、发育、缺陷、死亡)和 2 个管理:对 0 ~ 6 周岁儿童进行系统管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1 周岁以内每年 4 次,2 ~ 3 周岁每年 2 次,3 周岁以上每年 1 次;对体弱儿童管理,对早产儿、低体重儿、满月增磅不足 500 克,中度以上贫血、营养不良、活动性佝偻病等定期复查,给予矫治。

1998 年后,坛丘卫生院每年组织医务人员,携带有关医疗器材,深入学校和各村,为 7 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体检项目有量身高、称体重、测量头围和胸围;以及口腔检查、心肺听诊、肝脾触诊、血色素检测等。

第四章　公 共 卫 生

第一节　环 境 卫 生

民国期间,坛丘地区公共卫生设施较差,镇区的厕所、茅坑很少。一到夏天,臭水沟、死水潭臭气呛人,苍蝇、蚊子乱飞,肠道传染病时有发生。

新中国成立后,在县爱国卫生运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坛丘镇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 年 4 月,开展清垃圾、埋积棺、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麻雀后改为蟑螂)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1962 年 8 月,保护水源、减少污染,分别在春节、五一节前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结合积肥搞好环境卫生。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沼气池和灶边井。1984 年起,爱国卫生运动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相结合,开展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活动。做到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个人。1992 年,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突击运动。是年,坛丘乡被吴江市爱卫会评为吴江市灭鼠先进乡。1997 年底,坛丘镇被苏州市爱卫会命名为“苏州市卫生镇”。1999 年 10 月,被江苏省爱卫会命名为“江苏省卫生镇”。

第二节　垃 圾 管 理

50 年代,农村各农户的垃圾无人管理,一般各家在屋后(边)挖一小坑(堆放垃圾),适时把垃圾挑至地里作肥料。集镇的垃圾由公社卫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60 ~ 80 年代,集镇的垃圾由环卫人员具体负责清扫街道后,把垃圾集中几个点,出售给生产队,把垃圾装入船,运往农村做桑地或菜地的肥料。

90年代初,镇区垃圾有专人负责,做到“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1995~1997年,总投入50多万元,配置封闭式垃圾桶110只、果壳箱40只、垃圾运载车1辆。镇区垃圾用垃圾运载车运往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100%,填埋率100%。1997年5月,征用南塘村14.6亩土地扩建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采用“一运二填三杀四埋五平”的滚动式消杀处理办法,做到有效消杀处理。

2000年7月,全镇有清运垃圾运载车1辆,河道保洁船1条,手推垃圾车20辆,垃圾箱、垃圾桶、果壳箱150只,镇区共有环卫保洁人员25人,负责镇区街道及河道的环境卫生,实行全天候路段保洁制。农村每户发放1只垃圾桶,每天由专人把垃圾集中至垃圾房内,由专车运往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

第三节　粪便管理

新中国成立前,粪便管理不重视,大多数居民及农户在河内倒刷马桶。公共卫生设施差,镇区只有几处简陋厕所及茅坑。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卫生工作,1953年,坛丘镇区建立清洁管理所(后称环卫所),配备专业清洁人员,逐步迁移沿河露天粪缸,制止河内倒刷马桶,由清洁工人每天早晨串门入户集中倒刷马桶,把粪倒入粪池,卖给农民作肥料。

60年代,农村全面落实粪便管理,做到洗刷马桶不下河,各生产队派人每天早晨专人倒洗,粪缸实行集中管理,搭棚加盖。90年代起,农户翻建新房,室内安装卫生设施,推广家庭小三格式化粪池,镇区拆除部分旧厕所,建造混凝结构的水冲式公厕4座。

1995~1997年,镇区新建和改建三格式化粪池的水冲式公厕8座,购置吸粪车1辆。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制度完备,做到化粪池密封不漏溢。农村改厕2217户。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卫生设施日益完善。至2000年7月,全镇有公共厕所50座,卫生厕所普及率100%。镇区居民改厕率90%,农户改厕率70%。公厕四周贴面砖,墙壁洁净,无粪尿积垢,无臭无蛆,整洁卫生。

第四节　食品卫生

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各级领导贯彻落实,加强监督力度,按省标要求,逐步改进饮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基础设施,定期检查。饭店及食品从业人员必须领取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并必须懂得本行业的卫生知识和要求。

食品单位周围10米以内,保持清洁卫生,其操作场所与经营场所的面积之比为1∶1。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从业人员每人必须备有2套以上白色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食具消毒实行专人、专用设施(即“三池”及保洁池),不得与禽、肉、水产品的洗杀混用。食品加工、贮存、制食做到生、熟分开,使用防尘设备,内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1989年10月,坛丘乡组织食品、饮食从业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观看食品卫生宣传片,执法检查2次,自查6次。1991年,抓好食品行业的换证、发证、体检等工作。组织小分队,挨门逐户送药上门,控制肠道传染病及食品中毒事故发生。对镇区浴室、旅馆、理发店的从业人员进行核证和体检,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和管理工作。

1997年,上级卫生部门经检查坛丘镇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达到环境整洁,防尘防蝇设施到位,食品仓库和操作间布置合理,并有专用垃圾存放容器。做到生熟分开,餐具消毒符合要求,多年来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食品厂、副食品店、食品仓库做到分类分架,隔墙离地。所有食品单位“三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营业执照)齐全。1999年,全镇食品经营单位158个,从业人员238人,换证、

体检率 100%。是年,上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检 15 次,合格 12 次,合格率 80%。

第五节　饮 水 卫 生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人民历来饮用河水。人们先将河水贮于水缸,然后在缸中放入适量明矾沉淀后再饮用。由于缺乏卫生常识,特别是农村,农民在田地劳动时,口渴就在近处河里喝生水,故肠道传染病等疾病蔓延,严重影响人们身体健康。

新中国成立初,人民政府重视饮水卫生,大力宣传喝开水的好处。60 年代,开展保护水源、减少污染的工作,禁止在河内洗马桶。70 年代起,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水源污染加剧,少数地区河水不能饮用。全社推广开场边井、灶边井,提倡饮用井水。80 年代起,每隔 2 ~ 3 年清理河道污泥,加快河水流速,改善水质。

1992 年 7 月,乡政府征用坛丘村第十七组农田 6 亩,总投资 150 万元,建成日产 2500 吨级自来水厂,1993 年竣工并启用。从此镇区附近的村民 400 多户开始饮用自来水,以后逐年向农村延伸。1996 年,自来水厂扩建第二期工程,取水口改在麻漾,新添自动和检验设备,供水能力从原来的 2500 吨每日增至 5000 吨每日,可供全镇生活、生产用水。是年坝里、沈泥、星塔、大谢、小谢 5 个村联合投资 120 万元新建联合水厂。1998 年,全镇人民都饮用自来水。

第六节　省级卫生镇和省级卫生村创建

一、省卫生镇的创建

1997 年,坛丘镇被评为苏州市爱国卫生先进镇。在巩固创建卫生镇成果的同时,中共坛丘镇党委、政府提出创建江苏省卫生镇的目标。1998 年 4 月,坛丘镇创建领导小组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并设立创建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创建领导小组成员。镇三套班子成员和部分机关干部实行划片包管,做到定人、定位、定时、定责任。及时沟通上下信息,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创建工作经费由政府专项拨款,涉及单位自行解决。

创建工作开展后,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政府与各单位签订创建责任书。创建领导小组要求镇卫生主管部门和重点单位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逐项汇报,由政府作出考核奖惩、定期整改等制度,并组织爱卫委、环保、城管、工商、医院、学校等部门开展卫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聘请南京师范大学区域规划研究所拟定《城市总体规划》,对道路、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卫生基础设施采取“三同步”(拓展新区与改造老区同步;发展开发区与完善镇区同步;改善投资环境与改观镇容镇貌同步)做法,铺设街面道路,安装主干道路灯,创造绿地,建垃圾填埋场,配置垃圾箱、垃圾桶,建造公共厕所,扩建水厂二期工程,新建农贸市场,开辟镇区沿河道路等,总投资 1000 多万元。

1997 年 10 月,新建镇卫生院投入使用,医疗条件和设施有所改善。医院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四苗”(灰质炎苗、麻疹苗、卡介苗、百日破苗)覆盖率 98.9%,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全镇 23 个行政村建立 22 个村卫生室,其中 3 个村被评为苏州市示范卫生室,15 个村评为甲级卫生室,3 个村评为合格卫生室,1 个村未参评。

镇区各事业单位做到“五净”(地面、墙面、室内、周围环境、厕所干净)、“四灭”(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三落实”(创建组织、创建资料、创建责任措施落实)。学校、医院等禁烟单位,禁烟措施落实,禁烟制度上墙。

在整个创建过程中,始终注重健康知识教育,镇创建领导小组召开各类发动会议 8 次,展出专题宣

传栏13期,挂横幅标语40多条。镇健康领导小组自编印发各种健康知识宣传资料,各单位有健康联络员,中学、小学、医院、工、青、妇等单位开展健康知识竞赛活动,做到卫生知识入户率100%,知晓率90%以上。

镇爱卫委在创建活动中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按照《食品卫生法》和《公共场所行业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做好食品从业人员体检工作,全镇食品从业人员189人全部进行体检换发健康证、培训证。每月坚持一次,做到节前节后必查,平时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在公共场所方面,根据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对歌舞厅、汽车站、医院、理发店、旅社等单位进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确保公共卫生达标。全镇公共场所14个,从业人员34人,全部进行培训、卫生许可证、复核,发证率均100%。

1999年10月11日,召开创建江苏省卫生镇决战动员大会。由镇三套班子全体领导、创建小组及各专业组全体人员,镇区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创建工作负责人,各村村主任参加。镇区单位组成6个小组33人,对镇区54个单位按卫生镇考核标准逐项考核。对卫生工作搞得好的进行表扬,对差的单位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1999年10月15~16日,江苏省卫生镇考核鉴定小组到坛丘镇进行考核检查。通过现场考查,坛丘镇容环境整洁,环卫设施基本配套,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除害防病及健康知识合格率、卫生资料入户率均符合要求。16日下午,在坛丘镇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通报会,镇长接过省考核组递交的鉴定文本,坛丘镇被评为江苏省卫生镇。

二、省卫生村的创建

1997年11月,苏州市卫生镇考核领导小组到坛丘镇坛丘村进行现场考核验收合格,成为坛丘镇首个苏州市级卫生村。1998年2月起,坛丘镇在创建省卫生镇的同时,把卫生创建工作向农村辐射,坛丘村率先把爱国卫生工作放在村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3月,坛丘村创建领导小组成立,由村委会主任任组长。制订《坛丘村创建省卫生村实施计划》,利用村务宣传栏、黑板报及《健康知识读本》等对村民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制订村规民约,组建长效检查组,农户垃圾由专人负责,做到天天清理。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改水工程基础上进行改厕工程,移除全村农户粪缸,新建公厕3所。全村95%的农户改造、新建三格式化粪池、无害化卫生户厕。村委会投资建设村道,村内主干道铺设沥青、水泥道铺设到农户家门口。在道路两侧及村路口摆放垃圾桶。村卫生室硬件设施完善,村医务人员配合镇卫生院医生做好“四苗”接种工作,“四苗”覆盖率100%。

1998年12月,苏州市爱卫委创建省级卫生村考核验收组对坛丘村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组人员听取坛丘村的创建工作汇报,并查阅创建工作资料。对坛丘村的宣传教育、村貌村容、环境卫生、改水改厕、医疗设施、食品卫生、公共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各项指标基本符合要求。月底,苏州市爱卫委发文,命名坛丘村为“省级卫生村”,并授予证书、奖牌。

1999年8月31日,坛丘镇西白漾村通过考核组验收合格,被评为江苏省卫生村。



第十五卷　文化　科技　体育

坛丘历史悠久,早在明、清时期,文学名家众多,人才辈出。诗风词韵,绵延千年。著述作品,颇为有名。民国18年(1929年),龙桥村设置白龙桥民众阅报处。

新中国成立后,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兴起。1951年3月,坛丘区郎中乡设立农民俱乐部。1951年4月,坛丘区在组暗村(现小熟村)建文化站,工作人员2人。以后各类文化机构设施(文化站、广播站、影剧院、图书馆、录像厅、歌舞厅等)逐步建立。90年代,广播电视发展迅速,报刊、图书发行量倍增,校园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越来越丰富。1994年,坛丘荣获"江苏省文化先进乡镇"称号。

新中国成立后,农业推广稻麦新品种和栽培新技术。80年代以后,乡镇工业兴起,促进科技事业发展。1982~1993年,坛丘获科技成果奖7项,其中国家级2项,省级4项。至1999年,坛丘全镇有176人获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仅有一些体育爱好者的健身活动。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的身体健康,先后成立坛丘乡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等组织。1992年,坛丘被评为省、市体育先进乡。2000年7月,镇区有田径场2片,乒乓球室3处,早晚锻炼点5处。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文化机构及设施

一、文化站

1951年4月,建立坛丘区文化站,站址设在组暗村(现小熟村),配备兼职办事员2名,租用2间平房,面积35平方米,内部设施简陋,图书、报刊较少。文化站定期开放,供当地群众阅览。1956年,坛丘划归盛泽区,坛丘的文化工作隶属盛泽区文化站统一管辖。是年,坛丘文化站设在镇区莲云桥西滩北岸的老区政府内。

1958年9月,坛丘成立人民公社。是年,坛丘组建民办文化站。文化站的日常工作仍由盛泽

区文化站指导。坛丘文化站初建时,配备工作人员 2 人,由钱来兴具体负责开展工作。文化站的主要工作是:配合共产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组织排练文艺节目,教唱革命歌曲,管理图书,定期更换黑板报等。1958 年,拆大庙,建大会堂(即为 1972 年后的影剧院),文化站迁至大会堂二楼。

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坛丘文化站曾一度停办。1963 年开始,文化站恢复工作,是时,主要工作是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组织排演节目,教唱歌曲,出黑板报等。1983 年,坛丘公社文化站更名为坛丘乡文化站。是年,文化站办起图书室。1984 年 8 月 25 日,坛丘乡业余创作班子成立,由文化站长兼任组长。1987 年,创作组配合县编写“三套集成”(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谚语)。1993 年,撰写并出版《苏州文艺》坛丘专版一期。

二、文化中心

1984 年冬,坛丘乡文化中心成立,取代原来的文化站。文化中心由政府大院内搬到坛丘港东的茧站里,内设茶室、象棋室、桌球室、康乐球室、录像放映室等,聘用坛丘村第十七组的老共产党员钱生官管理。办公室、图书室仍设在政府大院内。文化中心由党委宣传委员任主任,文化站站长任副主任。文化站站长丁泉生具体负责文化中心的日常工作。

1986 年,坛丘乡政府易地搬迁,原乡政府大院大部分划归坛丘文化中心。是年 7 月 18 日,坛丘派出王祥生家庭参加吴江县“垂虹之夏”演唱会决赛并获奖。1988 年 5 月,在坛丘镇区最热闹地段——银河路南口西侧(坛丘交管所)新建长 20 米、宽 1 米、面积 20 平方米、造价 1 万元的文化宣传橱窗 10 格。文化橱窗除宣传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外,同时配合中心工作,用图片及文字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坛丘两个文明建设等。

1989 年 9 月,乡文化中心组织文艺汇演,选拔好的节目参加吴江县 10 月举办的艺术节。1993 年 3 月,坛丘文化中心主办的宣传橱窗内展出乡党委树立的 4 个先进标兵的照片及事迹。1994 年,坛丘乡被江苏省文化厅评为江苏省文化先进乡镇。1996 年 7 月 29 日,吴江市文化局批准坛丘文化站开办梦思舞厅,地址在盛坛路南侧。

1997 年 9 月,坛丘镇政府办公室再次搬迁,原办公地方全部留给文化中心。1999 年,坛丘镇文化中心图书室被吴江市评为文明乡镇图书室。2000 年 4 月,坛丘镇文化中心内设“国民体质检测站”。

坛丘文化站、文化中心历任站长(负责人)为:钱来兴、陈志华、吴雪森、陈逸民、王锦萍、丁泉生。

三、电影放映队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老百姓很难看上电影。60 年代,吴江县流动电影放映队到农村巡回放映露天电影起,坛丘农村老百姓才有机会在家门口看到电影。是时,放映电影都为集体包场,每场电影的价格为 20 元左右,电影费由大队集体支付。每年每个大队可轮流放映 3 ~4 次电影。

1959 年,坛丘大会堂建成并启用。60 年代后期,大会堂兼戏院、影剧院,从此,坛丘镇区居民及周边农民可到坛丘大会堂看戏、看电影。每次放映电影前 1 ~3 天贴出海报,观众买票入场。当时吴江县电影放映队到坛丘放映的电影有《南征北战》《地道战》《地雷战》《平原游击队》《渡江侦察记》《战上海》《三打白骨精》《天仙配》等。

1972 年,坛丘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配置 8.75 毫米电影放映机 1 台,放映员 2 人。当时电影放映队的条件较差,下乡放映电影的机器设备靠放映员肩挑步行至各大队,边远大队摇船(后改为挂桨机船)前往接送。1976 年,坛丘电影放映队新增 16 毫米放映机 1 台,放映员增至 5 人。1978 年,坛丘电影队配备挂桨机电影船 1 条,原步行下乡挑设备改为机动船下乡,工作效率有所提高。1984 年,坛丘电影放映队全年放映电影 800 余场,观众 106 万人次,利润 2.4 万元,其中下乡放映 400 多场。1986 年,坛丘电影放映队又增添 35 毫米放映机 1 台,工作人员增至 7 人。

1984 ~1993 年,坛丘电影放映队连续 10 年被评为吴江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先进单位。1991–1992 年度,队长于福明被评为苏州市放映工作先进个人。

90 年代中期起,随着电视机、录像机的普及、卡拉 OK 歌舞厅的兴起,电影业受到较大的冲击,生意

逐年萧条。1991年,电影队兼营录像、桌球、游艺室等项目,以弥补经费的不足。1999年2月,坛丘电影队解散。

四、图书馆

(一) 文化站图书馆

1983年,坛丘乡创办文化站图书馆,地点设在原区、乡政府内。图书馆开办时,只有1间房子、工作人员2人,藏书2000余册。

1986年起,图书馆藏书量逐年增加,图书馆面积也随之扩大。至1991年底,坛丘文化站图书馆已有图书7000册。1993年2月,文化中心创万册图书室,机关干部带头捐书,吴江市委宣传部部长胥锦荣也到坛丘捐书。经过捐书、添置,图书馆藏书超万册,成为万册图书馆的乡镇之一。1999年,坛丘镇图书馆已有图书12803册,图书馆面积有100多平方米,图书管理员2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 坛丘中学图书馆

1991年下半年,坛丘中学图书馆筹建,1992年春季正式对师生开放。1993年,坛丘中学建成万册图书馆,藏书11000多册。1994年后,平均每年添置图书1000~2000册,至1999年,坛丘中学已有图书2万册,师生人均20余册。学校配备专、兼职图书管理员2人,全校师生可凭"借书证"去图书馆借阅图书。

(三) 坛丘中心小学图书馆

1993年下半年,坛丘中心小学图书馆开始创建。初建时藏书5800册,师生人均8册图书。1996年后,学校生源逐年增加,学校逐年添置图书。至1999年,学校图书馆藏书增至15000册。图书馆总面积140平方米,分藏书室和阅览室两部分,由专职图书管理员负责管理。是年,图书馆实行规范化电脑管理,学校派选人员参加培训。年底,坛丘中心小学图书馆被吴江市教育局评为合格图书馆。

五、影剧院(大会堂)

1958年,坛丘大庙(岳祠禅院)被拆除,是年下半年在近1000平方米的庙基上筹建大会堂,1959年建成并启用。建成后的大会堂靠门口是两层楼,楼上供办公及放映电影,楼下是通道及售票用房。进了门楼是大会堂一排排的座位。最里面是戏台(开会时为主席团)。70年代,大会堂改建成影剧院,影剧院有建筑面积580平方米的剧场和一些辅助用房,剧场设833个座位。

60年代,大会堂主要用于开会,是坛丘人民公社的一个大型会议场所。是时吴江县电影放映队不定期到坛丘大会堂放映电影,吴江县锡剧团也曾到坛丘大会堂演出锡剧《樊梨花》《顾鼎臣》《珍珠塔》《十五贯》等剧目,工艺京剧团也到坛丘大会堂演出过京剧。

1959~1971年,坛丘大会堂又是坛丘文化站的活动场所,办公室驻在楼上,节日期间组织汇演也在大会堂举行。1972年,公社成立电影队后,文化站搬到政府大院内,全公社的大型活动还在影剧院举办。1972~1999年,坛丘公社电影队一直驻在影剧院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1999年2月8日,坛丘影剧院被吴江市建委鉴定为危险房屋,并决定即日起停止使用。是年,开始筹建新的坛丘影剧院。选址在坛丘村第十七组(泥师浜),1999年开始筹建,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2000年7月,坛丘镇撤并至盛泽镇时新坛丘影剧院工程尚未完成。

第二节　群 众 文 化

一、听书

坛丘人喜欢听书。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地区的茶馆特别多,除坛丘集镇外,南塘港、东汲港等农村小集市也有茶馆。当时,茶馆是农民休闲、交流信息、朋友聚会的场所。茶馆大多兼营书场,喝一壶茶,听一回书,成了当时农民的一种文化享受。今天书场的故事内容,往往就是明天田头闲聊的话题。茶馆听书的习俗一直延续至60年代中后期。

1964 年,坛丘供销合作社合作书场成立,设座位 322 个。合作书场是专用书场,听众买票入场。演员说书也有个专门小舞台,听众面向演员落座,不像茶馆,听众可随意而坐。吴江县评弹团到坛丘演出的评弹演员有李天锋、戚加萍、周雪艳等人。说的书有《铁道游击队》《水浒传》《双珠凤》等。70 年代初期,合作书场因生意萧条而停业。

“文化大革命”期间,吴江评弹团提出“一条扁担两条腿,跑遍全县生产队”的口号。文艺为工农兵服务,送戏下乡成当时潮流。生产队稻场,成为农民听书的书场。除稻场听书外,吴江县评弹团还在坛丘影剧院演出过许多场次。

70 年代中期,半导体收音机逐渐普及,广播书场成为坛丘农民必听的一档节目。每年夏季,听书爱好者在自家稻场上,边乘凉边听书;还有农民把半导体收音机带到蚕房、田头边干活边听书。广播书场成了农民文化生活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

90 年代以后,电视机逐渐普及,荧屏上的书场给坛丘百姓带来融融乐趣。

二、春台戏

新中国成立前至建立初期,坛丘地区的春台戏有两种,一种是春天出庙会,地方上请当坊神像一起到场看戏,由作东坊(轮到这坊当家做事的)筹备。确定出会路线、请戏班子、按绸机及自田亩数筹集资金。他们在空场上或闲田里搭台,雇聘剧团演出。无固定剧场,在露天搭台,俗称“草台戏”,因在春天,所以又叫“春台戏”。是时聘请到坛丘演出的戏班有:吴江县锡剧团姚美凤班子、京剧团孙柏龄班子、上海越剧团许爱凤班子等。演出的节目有《梁祝》《双推磨》《十五贯》《玉蜻蜓》《血手印》等。

另一种是农村里喜好唱戏的农民凑合在一起,利用春天农闲时节自编、自导、自演、自伴奏,搭台演戏。他们编的剧本有农村里的喜剧故事、英雄人物,也有《三国志》《封神榜》等,曲调有花鼓戏、越剧、锡剧等;有时候他们利用老甲本《双子凤》《玉蜻蜓》《西厢记》等。每次演出看戏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小商小贩蜂拥而至,形成规模较大的临时集市。届时附近村民邀集亲朋好友团聚一堂,共享欢乐。

三、露天电影

60 年代初期,吴江县电影放映队轮流到各乡镇放映电影,一般选址在生产队打谷场上放映露天电影。电影队工作人员一到,立即在场上撑起幕布,响起高音喇叭。人们听到晚上放电影的消息,相互转告,吃过晚饭,自带板凳赶到放映场,静候观看。当时,看电影成了农民的盛大喜庆事。

1972 年以后,坛丘有了自己的电影放映队,农民看电影的机会就更多了,一般每个大队(村)每月放映 1 次电影。

80 年代后期,电影放映队逐步以影剧院放映为主,露天电影渐渐淡出。

四、文工团、俱乐部

新中国成立初期,坛丘乡各村都有文工团,主要形式是打腰鼓、扭秧歌,唱“解放区的天”等歌曲,演“打倒土豪恶霸”的戏,来歌颂解放,歌颂共产党,表达农民翻身得解放、分到田地当主人的喜悦心情。

1951 年 3 月,坛丘区郎中乡率先创办农村俱乐部。随后坛丘区的其他乡、村也相继成立农村俱乐部。农村俱乐部除在农闲时自演春台戏、花鼓戏或打腰鼓、扭秧歌等文艺活动外,还组织农民识字学文化,出黑板报等。

1958 年下半年,坛丘公社创办文工团,也叫锡剧团,因为他们大多唱锡剧。团长蒋信和,演员都是本公社的年轻小伙子和大姑娘,琴师也是本公社原来各村演春台戏时的琴师。他们到全公社各大队演出,也在大会堂演出。南麻屠彩明扮演的“五姑娘”,人们至今还记忆犹新。

五、文艺宣传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社各大队成立文艺宣传队进行文艺宣传。他们宣传毛泽东思想,唱革命歌曲、演革命样板戏。把要宣传的内容编成三句半、越剧、锡剧、沪剧等。有条件的大队文艺宣传队组织排演《沙家浜》《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京剧革命样板戏进行文艺宣传。

1968 年后,下乡知识青年逐年增多,喜欢文艺的知识青年也充实到文艺宣传队伍中,喜欢创作的知识青年创作起文艺节目来。像吴雪森创作的小歌剧《争挑重担》,由知青蔡椿林作谱,代表吴江队参加

苏州地区文艺创作汇演。

1970 年 6 月,坛丘文化站组织排练现代京剧样板戏《沙家浜》的前 6 场,剧组人员有 40 余人。8 月中旬,剧组在坛丘影剧院进行首场演出,公社主要领导及观众有 1000 多人观看。演出相当成功,后连续演出 10 多场,场场爆满。盛泽镇工人文化宫曾邀请坛丘《沙家浜》剧组前去演出。吴江县锡剧团领导观看演出后,当场挑选几名演员到吴江锡剧团工作,其中苏高中知识青年刘金荣的京胡、琵琶演奏技艺出色,成为锡剧团正式演员。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蓬勃发展,群众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1995 年春节期间,坛丘的群众文艺活动获“吴江县第二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优秀集体奖。1999 年,坛丘有业余文艺团队 4 个,业余文艺队员 54 人。

第三节　文 学 创 作

一、民间歌谣

坛丘百姓用坛丘方言演唱民间歌谣的习俗,田间劳作或场头纳凉,都有传唱。现把流传于坛丘地区部分民间歌谣选录于后。

最亲不是着肉亲

儿子亲,不是着肉亲,三丈六比是闲人。
媳妇亲,不是着肉亲,三头四句辩驳清。
女儿亲,不是着肉亲,四橱八箱也盗清。
女婿亲,不是着肉亲,三句四句勿上门。
丈夫亲,不是着肉亲,同床合被两条心。

《湖丝阿姐》即为说的是缫丝工人的艰苦生活。该歌谣由郎中村第三组金阿虎提供。

湖 丝 阿 姐

日落西山天明亮,
湖丝阿姐能起早,
喊娘亲先把饭烧,
哎唷　哎唷
喊娘亲先把饭烧。

忽听波螺噜噜叫,
来了姐妹一大道,
金娣姐你也来勒,
哎唷　哎唷
金娣姐你也来勒。

看看钟点五点过,
忽听叫勒二遍啰,
姐妹们都去上工,
哎唷　哎唷
姐妹们都去上工。

左手捏着文明伞,
右手提着小饭篮,
在路上说说谈谈,
哎唷　哎唷
在路上说说谈谈。

大小进了湖丝厂,
大盆做丝茧子拣,
十二点放工吃饭,
哎唷　哎唷
十二点放工吃饭。

上海阿姐本领高,
打盆做丝称头挑,
穿衣裳真真时髦,
哎唷　哎唷
穿衣裳真真时髦。

苏州阿姐路上跑，
滑头麻子来盯哨，
骂一声杀侬千刀，
哎唷　哎唷
骂一声杀侬千刀。

你看穷爷啥路道，
瞎脱眼睛来糊调，
冒(火)起来打你耳光，
哎唷　哎唷
冒起来打你耳光。

糊调麻子哈哈笑，
叫声阿姐休烦恼，
我有事告你知晓，
哎唷　哎唷
我有事告你知晓。

江北阿姐能苦恼，
天天冷饭开水泡，
好小菜一根油条，
哎唷　哎唷
好小菜一根油条。

杭州阿姐卖相好，
管车先生膀子吊(调戏)，
小房子暂借玩娇，
哎唷　哎唷
小房子暂借玩娇。

摇　船　歌

摇啊摇 摇到外婆桥。
外婆勿勒拉(不在)，娘舅买条蛙蛙(鱼)烧。
烧来头勿熟来尾巴焦，盛勒(在)碗里豁虎跳。
一豁豁到灶山老，香炉蜡烛全翻掉。
外甥吃是快点摇，叽噗叨(摇船声)，叽噗叨。

一只橘子抛上天

一只橘子抛上天，抛到晚娘枕横头。
晚娘见我不值钿，拿我丢勒青草里。
青草开花结牡丹，牡丹姐姐要嫁人，
石榴姐姐做媒人，长手巾(手帕)，掼大门；
短手巾，揩茶盅，揩得廿四只茶盅亮晶晶。
泡出茶来碧绿清，泡勒(给)啥人吃？
泡勒媒人吃，媒人吃是(了)就动身。
嫁勒啥人家，铜钿山上第一家。
黑漆墙门鼓凳石，方砖地皮十三埭。
开开后门陈稻柴，帐船监是(有)二三百。

水车沟里一条蛇

囡囡囡，淡淡哭，哭大来，踏水车。
水车沟里一条蛇，游来游去捉夏螓(青蛙)。
夏螓捉不着，野菱戳只脚。
来到三官堂(庙)里讨膏药，
膏药讨勿着，烂脱半只脚。
回到屋里，半只蒲鞋正好着(穿)。

抛　梁　歌

脚踏扶梯步步高，手托金盘采仙桃。
仙桃仙果勿是凡人采，黄母娘娘献蟠桃。
新裹馒头五味香，鲁班徒弟来抛梁。
抛梁抛过东，日出东方一点红。
三岁孩童千两价，薛仁贵跨海去征东。
抛梁抛过南，养出倌倌中状元。
甘露十二为丞相，乾隆皇帝下江南。
抛梁抛过西，西天活佛笑嘻嘻。
三世修来如来佛，唐僧取经到西天。
抛梁抛过北，八个仙人来造福。
八仙当中有个吕纯阳，亦造船来亦造屋。

童　养　媳

养媳妇，实在苦。
早起夜打铺。

柴芯戳屁股。　　吃只猫食碗。
坐只跷脚凳，

坐　花　会

（新郎新娘吃“同台饭”时喜娘喝好）　　吃个鱼头，造只圩头。
糖果玉，云片糕，甜甜蜜蜜白头同到老。　　丝粉挑得长，米囤碰着梁。
长生果，西瓜籽，养个白白胖胖好妮子（儿子）。　　吃个肉丸，养个妮子做状元。
吃块蹄子方肉，将来造埭新屋。

二、诗词

坛丘历史悠久，文学名家众多，人才辈出，现收录历代有关描写和歌颂坛丘的诗词，加以整理，记录于后。

江　村　行

［唐］　张　籍

南塘水深芦笋齐，下田种稻不作畦。　　水淹手足尽有疮，归虻绕身飞陬陬。
耕场磷磷在水底，下衣半柴芦中泥。　　桑林椹黑蚕再眠，妇姑采桑不问田。
田头刈莎结为屋，短□系牛还独宿。

烂　　溪

［宋］　伯　仁

几家篱落傍溪居，只看青山尽自如。　　何时茆屋人同住，旋买瓜田雨自锄。
隔岸有桥多卖酒，小篮无处不提鱼。　　寄语牧童休笑我，却缘错读半生书。

烂　　溪

［明］　周　用

我屋城南隅，密近清溪流。　　平地望一雨，深竹鸣双鸠。
日薄野树乱，沙细群鱼游。　　农事贵及时，实与公私谋。
时时间亲戚，汎汎行虚舟。　　长官尚平恕，缓征待兹秋。

北　麻　漾

［明］　沈　启

雄拟太湖匹，渊宏莫可虞。　　曝日鼋鼍吼，迷云鹳鹤呼。
啄吞乌镇水，腹隐掘城湖。　　寄语长路客，风浪莫轻逾。

麻 漾 渔 歌

［清］　陈和志

苕云西来水最清，　　得鱼便向溪边卖，
茭萍菱支绕江横。　　半是歌声半鼓声。

中秋夜烂溪草堂观新采珠

［明］　王叔承

溪蚌开明月，吴珠出素秋。　　玉镜悬相照，嫦娥笑欲留。
色凝寒水滴，光动曙星流。　　一杯吾酸汝，五彩莫轻投。

清　风　桥

［清］　吴　榷

碧草如烟细路分，数声清磬隔溪闻。　　石梁西去人行少，时有回风卷暮云。

明　月　桥

［清］　吴　榷

杞边黄石定吾师，与客重期未可期。　　汾水有云还似汉，不堪明月尚秦时。

注：吴榷写的清风桥、明月桥在坛丘镇区。

次韵和钱竹斐见赠之作

［明］　仲　枢

中天行赤日，拂座故人风。　　清疑倾雪碗，爽比吸河筒。
妙语开心曲，新诗出袖中。　　早识南塘路，桃园近可通。

（钱住南塘港有桃园）

平　望　台

［明］　钮应斗

积水明于镜，中流峙此台。　　柳外千帆去，沙边一鸟来。
云从湖岸落，浪涌寺门回。　　昔年题泳处，石壁满莓苔。

挑目南塘港

［明］　钱竹斐

中天行赤日佛座，故人风妙语开心，　　荷□早识南塘路，办长园遇可通□。
曲新诗出袖中清，疑倾雪碗爽此吸，

南　　塘

［清］　金文城

春老南塘路，濛濛草色迷。　　野店酒初熟，落花红满溪。
寒过桃菜节，人话采桑梯。　　夕阳吟不尽，踏遍个桥面。

南塘竹枝词

［清］　陆　萱

春社人归日半斜，村前犹听鼓声挝。　　农家活计年年好，只种桑麻不种花。

题友人斋壁

［清］　金文城

掩映桑麻傍水浜，三间茅屋一闲身。　　小斋镇日常岑寂，拳石无言亦可人。

采　菱　歌

［清］　凌保鳌

採菱渡兴风较多，白龙桥外水山差。　　尖头版舫泼波去，唱澈湾湾月子歌。

白　龙　桥

［当代］　陈志强

白龙港上碧波漾，桂楫兰桡逐浪超。　　机声万户随风送，锦缎千寻映日飘。
节母捐金修雁齿，诸君慕义架虹腰。　　喜看水乡成一市，盛湖岸畔涌绸潮。

摘录于《诗画吴江》

附：渔具农活诗词

渔　　罩

［唐］　陆龟蒙

左手揭圆，轻桡弄舟子。　　时穿紫屏破，忽值朱衣起。
不知潜鳞处，但去笼烟火。　　贵得不贵名，敢论鲂与鲤。

鱼　　簖

马天闲

扁舟从放浪，荡桨信西东。　　雨滋莎草碧，霜折蓼枝红。
蟹簖明秋水，鱼罾障竹风。　　一径萧疏色，悠然坐钓翁。

板　　罾

张达明

要津沉数罟，举不漏鱼虾。　　惆怅怀沙客，徒兴水上槎。

撒　　网

［清］　吴祖修

南船逆风来复缓，北船乘风急如箭。　　一时齐集澄潭中，两两鸣榔撒网牵。

脚踏灌水车

［宋］　范大成

下田舂水出江流，高陇翻江逆上沟。　　地势不齐人力尽，丁男常在踏车头。

插　　秧

［宋］　杨万里

田夫抛秧田妇接，小儿拔秧大儿插。　　唤渠朝餐歇半霎，低头折腰只不答。
立是兜鍪蓑是甲，雨从头上湿到胛。　　秧根未牢莳未匝，照管鹅儿与雏鸭。

第四节　著述　报刊　广播电视

一、著述选目

自古至今，坛丘人不乏著书立说者，此处共选录 30 人的著作书目，其中古代 17 人，当代 13 人的作品。古人著作书目主要取自历代方志，如《震泽县志》《盛湖志》《平望志》等志书。现代人士的著作为编者采访收集所得。

表 15-1　　坛丘历代名人主要著述简表

朝代	姓名	主 要 著 述
明代	周用	《读易日记》《楚辞注略》《周恭肃公集》等
明代	钮观	《潇洒独吟编》
明代	朱明德	《天地间集》《耆旧传》《明清纪略目录》《五湖集》
明代	钱卿	《后溪集》
明代	潘尔彪	《虞性草》
明代	潘二夔	《涉江草》《南浔志》
清代	钮棨	《贞白楼诗集》《独醒编》
清代	钱大培	《餐胜斋诗稿》《巽斋诗钞》
清代	钮景琦	《尘余杂志八卷》等
清代	陈王谟	《容膝斋集》
清代	潘葆光	《中山传信录》六卷,《海舶集》三卷
清代	钱守中	《西畴草堂集》
清代	钱霑	编辑《吴江县续编十卷》,撰写《广类函一百三十卷》《氏族统志八卷》
清代	钱之青	《五峰行役诗钞》《数峰诗钞》
清代	陈位坤	《澄溪吟草》
清代	司马梦祥	《王岑诗》《晓今楼台》《朴堂存稿》《朴堂诗稿》
清代	计大章	《学庸解玩》《大学解》《玩易随笔》《冼心斋语录》《冼心斋诗文稿》《读易随笔》《中庸解》
当代	陈士良	《银汉灯火》
当代	吴天筠	《战略导弹部队实用科技知识手册》
当代	钮学新	《热带气旋动力》
当代	张昌炽	《昌炽漫画集》
当代	俞焕然	《连续介质力学》,译著《简单物质》《连续动力学》《轨道动力学》等
当代	黄雅英	《中学数学命题与研究》《初中数学理解与应用》《初中数学知识理论记忆应用》
当代	俞月芳	参与编写《全国电视大学公共英语新教材》(2～4 册),组织编写《旅游英语》(上、下册)
当代	徐嵩法	参与编写《油桐》《核桃栽培》
当代	顾金荣	《寻找失落的吴歌》《广播文艺探微》等
当代	王新华	《江苏棉花栽培技术六项改革》《河蚌育珠》
当代	陈云江	《机要专业战术教程》
当代	顾荣华	《会计实务》
当代	张国忠	译著《国家的神话》《世纪宣言》《二十世纪思想家》等

二、报刊

(一) 报纸

据《新黎里报》记载,民国 14 年(1925 年),《新严墓报》报社设在南塘港。“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组织曾出版过油印小报、快报等。

(二) 刊物

1.《精神文明之窗》

1986 年 10 月,中共坛丘乡党委创办,每月 1 期,共 24 期,由全乡各单位投稿,交流如何抓好两个文

明建设的经验。1988 年 10 月停刊。

2.《坛丘情况》

1990 年 7 月 1 日,中共坛丘乡党委创办,每月 1 期。每期刊登内容翔实、观点鲜明的文章和材料,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有关工作指导及坛丘乡党委、乡政府工作的部署,总结交流各基层单位抓好两个文明建设的工作经验,表彰介绍各条战线涌现的先进典型,沟通各种活动信息,促进全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1991 年 7 月停刊。

3.《坛丘简报》

1992 年初,中共坛丘乡党政办创办,每月 1 期,共 12 期,用于报道每月中心工作及全乡工、农业生产中的先进经验。是年底停刊。

4.《学习参考资料》

1995 年 3 月,镇党委宣传办和党委办联合创办,坛丘镇中心学习组负责。1997 年底停办。

三、广播　电视

(一) 广播

1955 年,坛丘建立广播收音站。初建时设备简陋,广播线和电话线合用。1958 年 5 月 1 日,吴江县人民广播站有线广播接通坛丘。坛丘百姓能直接收听到县广播站的节目,当时县广播站以转播中央和江苏人民广播站的新闻节目为主,自办节目较少。是年下半年,坛丘广播收音站更名为广播站。1969 年 6 月,坛丘建立广播放大站,架设广播专线。是时的广播线以 2 毫米铁丝为导线,用毛竹竿支撑广播线。广播放大站的设备有 50 瓦扩大机和电唱机各 1 台。

70 年代初,开始进行广播网络建设,设主馈广播线通达各大队,大队设护线员。农村各大队建广播室,线路通达各生产队直至农户。镇区广播线路通达各企事业单位及街道居民住宅。村级广播线路采用户串户方式,压电喇叭和舌簧喇叭混装。1972 年,坛丘广播放大站开始自办节目,其内容有天气预报、公社领导讲话、庄稼防病治虫信息等。

90 年代开始,进行动圈化建设,取消老式喇叭,改为电动圈喇叭。1995 年,全镇安装广播电动圈喇叭 5100 余只,年末喇叭入户率 85.8%。1999 年末,喇叭入户率 95% 以上。

(二) 电视

1990 年前,百姓收看电视节目,用室外旋转天线,既不方便,收视效果又差。为提高百姓的收视效果,建立有线电视网,1990 年 12 月,坛丘广播放大站更名为坛丘广播电视站。

1996 年,坛丘开通有线电视网,与盛泽有线电视光缆联网,转播上海、山东、广东、浙江等地方电视台及中央电视台多套节目。是年,镇区与周边农村有 1500 户人家能看到图像清晰的电视节目。

至 1999 年,全镇 23 个村,全部开通有线电视,总入户 3400 户,入户率 61%。是年 12 月,苏州广播电视局对坛丘镇有线电视进行考核验收,一举成为继盛泽镇后吴江市第 2 个有线电视镇,并授予“有线电视镇”铜牌。

表 15-2　　1955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广播、电视事业各阶段基本情况表

年份	站名	负责人	工作人员	站　址	备　注
1955	广播收音站	邮电所兼管	1	莲云桥西堍	与邮电所合并
1969	广播放大站	邮电所兼管	1	原区、乡政府内	
1971	广播站	沈泉生	2	原区、乡政府内	
1992	广播电视站	沈福泉	3	原区、乡政府内	1992 年 10 月进站
1994	广播电视站	沈泉生	3	原区、乡政府内	
1996.9	广播电视站	陈金华	3	原区、乡政府内	

第五节　文 物 古 迹

坛丘有吴江市文物控制单位1处,镇级文物控制单位5处,古石碑3块(见丛录)。

一、县(市)级文物控制单位

至2000年7月,坛丘镇只有白龙桥1处被列为吴江县(市)级文物控制单位。白龙桥位于坛丘镇龙桥村,南北走向,跨白龙港,拱形3孔。桥长33.80米,宽3.70米,中孔跨度9.9米,矢高5.6米。始建于清康熙初,位于白龙港口北心、天字两圩,为梭墩石桥,咸丰二年(1852年)战乱被毁。同治三年(1864年)西移至南心、北心圩重建排柱梁式桥。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又圮;三十三年沈节母率先捐款,盛泽镇绸业人士捐银,鸠工庀材;三十四年(1908年)在康熙时原址重建,宣统三年(1911年)竣工,拱形三孔。同时在白龙桥南堍修复宝珠庵、迎龙桥(梁式单孔)、刻石碑,在北堍建凉亭。现庵、亭已毁,迎龙桥改建为水泥桥。

1990年6月30日,吴江丝绸公司捐资4.5万元,由吴江县文管局出面修缮白龙桥。1995年,白龙桥两次撞毁,其中1次中拱石块坠落,人员不能通行,后在市镇两级文化管理部门的努力下,再一次修建白龙桥。

二、乡(镇)级文物控制单位

(一) 莲云桥

详见第九卷《镇村建设和环境保护》第一章第三节《镇区桥梁》。

(二) 广济桥(又名亭子桥)

广济桥俗称亭子桥,位于南塘村,南北走向,跨南塘港,梁式3孔。桥长18.1米,宽1.46米,中孔跨度4.65米,高2.8米。初建无考,明正德三年(1508年)里人钱鼎(南塘港人)重建。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再次重建。清宣统三年(1911年)又重建。

(三) 安定桥

安定桥位于南塘村,南北走向,跨南塘港,梁式3孔。桥长18米,宽1.5米,中孔跨度4.6米,高2.8米。清乾隆年间建,清末重建。现老桥坍塌,1986年在老桥西侧建公路桥。

(四) 目莲桥

目莲桥位于南塘与西扇村交界处(野河荡北口)。初建无考,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2月,桥全坍塌,程家瑞(南塘港人)发起集资重建,翌年8月竣工。多余钱在桥西建大有亭,塔港建牌楼。“大有亭”,凉亭两侧石柱刻有“行程远大姑停足,世路崎岖且息肩”等对联。民国14年(1925年)再次重建。桥梁单孔,东西走向。两桥台各开一方泄水孔。现凉亭已毁,老桥于1993年改建为公路桥。

(五) 太平桥(俗称杨家桥)

太平桥位于坛丘镇南心村,东西走向,梁式3孔。初建无考,清光绪廿五年(1899年)重建。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 技 机 构

1958年,坛丘人民公社设立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各大队设立科学技术领导小组。1962年7月,吴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撤销,是年,公社、大队相继撤销科技机构。

1978年9月,根据中共吴江县委指示,坛丘公社科技领导小组建立,由公社党委领导1人和兼职人

员 1 人抓科技工作。

1987 年,坛丘乡配备科技助理 1 人。是年,坛丘乡科技助理参加县培训,明确职责和工作内容。

1992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乡(镇)设分管科技副乡(镇)长,下设科技办公室和专职助理。

第二节　科 技 人 员

南塘陈指卿(又名陈益如)是坛丘最早的科技人员之一。民国 12 年(1933 年),陈指卿担任吴江县中医检定儿科专门委员。

1985 年,坛丘乡有 60 人获得吴江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随着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坛丘的科技人员队伍逐步稳定并逐年壮大。至 1999 年,坛丘全镇共有 176 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是年 8 月,坛丘镇被苏州市命名为“科普文明镇”。

第三节　科 学 普 及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无科技组织。

50 年代中期,盛坛区设立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导农业生产。1958 年 3 月 22 ~ 24 日,坛丘乡召开农业生产工具改革及大跃进会议,6 月中旬,坛丘乡突击三昼夜,为脱粒机、水车装上滚珠,实现运转工具滚珠轴承化。70 年代初,铁业、木业、窑业等传统工业、手工业、建筑业,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农机厂、机械厂、电器厂、缫丝厂等企业,均有自己研制成功的产品。1984 年 7 月 26 日,坛丘乡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下设 10 个学组,会员 137 人。

198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坛丘乡科学技术基金会。1990 年 3 月 23 日,坛丘乡成立科学技术领导小组。组长章炳泉,副组长屠玉良。1991 年 10 月 18 日,坛丘科学技术协会召开第 2 次代表会,通过科技协会章程,选举秦铁康为主席,副主席 4 人(陈志荣、徐明清、沈士祥、屠玉良),秘书长仲海金。1992 年开始,坛丘乡政府配备专(兼)职科技助理。科技工作主要抓科技队伍建设、群众性科学技术研究和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开办科普培训班等活动。

第四节　科 技 成 果

1972 年,为缓解农村柴草紧张、提供补充能源,坛丘乡成立农村能源办公室(沼气办公室),推广以沼气代替燃料,并供照明。运用沼气可减少环境污染,减少病菌传播。坛丘公社南塘大队王金良首家开挖沼气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坛丘各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科技攻关领导小组,不断开展新项目、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向上争取科技指导,对外谋求科技协作。至 1993 年,坛丘共有 5 家企业的产品荣获国家、省级科技产品成果奖。

1983 年 8 月,国营吴江齿轮厂(机电站齿轮厂)生产的“苏排 N 型污水泵齿轮转动箱”获江苏省水利厅科技成果二等奖。1985 年,吴江冰箱配件厂(坛丘冰配厂)的邵宗武、陈祖余 2 人研制成功的“D210 分子筛过滤器”是电冰箱制冷系统中的一个零件,冷冻液通过过滤器过滤后,含水量降低至允许值范围内,保证电冰箱的制冷功能。该产品荣获 1985 年度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工作重大贡献四等奖。

1988 年,吴江冰箱配件厂生产的“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D311、5210”经鉴定为江苏省优质

产品,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并成为工业部定点生产厂。

1990 年,坛丘苏南绸厂担任科研项目开发,把生产化纤织物的 K611 丝织机改为可织真丝产品的机器,接受江苏省丝绸公司下达的新产品开发项目。研制成功小提花全真丝织物——苏星绸,荣获江苏省新产品开发项目奖。

1990 年,机电站齿轮厂荣获水电部部级“先进企业”称号。是年,江苏华佳集团(原坛丘缫丝厂),接受国家级火炬计划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其中高性能真丝新材料,在国际上首先将后道整理为前道原料加工处理,实现真丝绸抗皱和抗变形,获国家专利科技成果奖。

1993 年,苏南绸厂生产的“苏星绉”经省鉴定为省科技新品,填补省内空白。是年,吴江华通装饰品有限公司开发的“镭射玻璃”是一种新型建筑装潢材料。“镭射玻璃”被国家立为 1993 年 80 种科技成果之一。该产品获 1993 年国家科技协会高新科技成果奖。

1998 年,坛丘镇郎中村、大谢村被评为吴江市农业科技示范村。1999 年 8 月,坛丘镇被苏州市评为“科技文明镇”。

表 15-3　　1980 ~ 1993 年坛丘各企业部分科技产品获奖情况表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获奖项目
苏排 IV 型水泵齿轮传动箱	坛丘机电站	1980 年吴江市新产品试制三等奖
苏排 IV 型水泵齿轮传动箱	坛丘机电站	1982 年江苏省水利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D210 分子筛过滤器	吴江冰箱配件厂	1985 年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D210 分子筛过滤器	吴江冰箱配件厂	1985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工作重大贡献四等奖
“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	吴江冰箱配件厂	1988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奖
真丝绸抗皱和抗变形	江苏华佳集团	1990 年国家专利科技成果奖
苏星绸	苏南绸厂	1990 年江苏省丝绸公司新产品开发奖
苏星绉	苏南绸厂	1993 年鉴定为省科技新品
镭射玻璃	吴江华通装饰品有限公司	1993 年国家科技协会高新科技成果奖

第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 育 团 体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民众的体育活动仅限于少数打拳等爱好者。

新中国成立后,地方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的身体健康,先后成立各种体育团体。1984 年 5 月,坛丘乡体育协会成立,主席王长观,会员 26 人。

1987 年 8 月 18 日,坛丘乡业余篮球队和业余乒乓球队成立。篮球队设领队 1 人,队长 1 人,教练 2 人。1989 年 9 月,坛丘乡老年体育协会成立,原坛丘乡乡长(调研员)陈荣生兼任名誉会长。1990 年 3 月 9 日,坛丘乡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由分管乡长屠玉良任主任,丁泉生、丁福明、吴天歧任副主任。

1992 年 12 月 18 日,吴江市坛丘乡农民体育协会成立。乡长杨伯荣任名誉会长,副乡长戚建刚任会长,会员由各村及各企事业单位共 43 个单位组成。是年,坛丘乡被评为省级体育先进乡。

2000 年 4 月,坛丘镇体育协会建“国民体质测定站”,地址在坛丘文化中心内。

第二节　体 育 设 施

民国时期,坛丘地区体育设施较少,只有学校有简易操场,供学生课间活动。体育器材有跳绳、毽子、皮球、铁环等。

新中国建立后,地方各级政府重视体育事业,体育设施逐步得到完善。60 年代,坛丘、南塘等小学都有简易运动场 1 块。70 年代,坛丘各小学、中学都有运动场,部分学校有篮球场、排球场。农村部分大队利用空地开辟简易篮球场。

1988 年,坛丘中学新建运动场 47891 平方米,有 250 米煤渣环形跑道,篮球场 2 块,排球场 1 块。坛丘小学有篮球场、排球场各 1 块。农村小学都有运动场及常用体育器具。部分大队也有篮球场。

1992 年,学校开展创建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活动,体育设施得到更新,器具也有所增加。全乡各校设体育活动专用教室,购置乒乓球台、篮球架、跳高架等设施,运动场上设沙坑(供跳远用)。是年,坛丘小学新建 2 块篮球场及 2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1997 ~ 1998 年,创建苏州市教育现代化学校,全镇中、小学增设或更新单、双杠、平梯、篮球架、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及器具。

2000 年 7 月,坛丘镇区有篮球场 5 块、足球场 2 块、乒乓球室 3 处、健身房 1 处,早晚锻炼点 4 处。农村学校及行政村有篮球场 28 块,排球场 6 块。

第三节　群 众 体 育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的群众体育活动主要有以健身为目的打太极拳、健身运动等;逢节日或庙会举行娱乐性的体育活动,舞龙、踩高跷、掮阁、抬阁等;季节性的带趣味性的体育活动有每年春季到田野里放风筝,夏季到周边河、港、荡、漾中游泳,冬季踢毽子、跳绳,业余时间下棋等。

新中国成立后,各企事业单位先后成立业余篮球队,相互之间开展友谊比赛,并与邻近兄弟镇的球队进行友谊赛。

1983 年 9 月 29 日,坛丘乡团委举办乒乓球、象棋赛,参赛运动员 121 人。

1984 年 1 月 8 日,坛丘召开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农民运动员 300 多人,由各村的村主任、民兵营长带队,比赛结果星塔村的徐坤泉获男子 800 米第一名,溪南村的杨建妹获女子 400 米第一名,坛丘村获拔河赛第一名。

1989 年 8 月 30 日,坛丘乡召开第二届农民运动会。是年 9 月,坛丘乡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组织老年人开展体育活动。1993 年,老年体育协会请人培训“一指功”。从此,坛丘的老年人就一直坚持锻炼身体。

1994 年春季,坛丘举办交谊舞培训班,年终开展健美操比赛。是年,坛丘工会、团委、妇联及工商条线召开体育运动会、技能操作运动会、双学双比运动会。

1995 年 5 月 8 日,坛丘镇召开第四届农民运动会。1997 年 1 月 7 日,召开全民健身运动会。1998 年,坛丘老年体育协会舞蹈队、太极拳队成立。

2000 年 7 月,坛丘老年体育协会有腰鼓队、舞蹈队、唱戏班。坛丘的老年人坚持参加团队锻炼和自行分散锻炼的人越来越多,坛丘小学、中学的操场上,社区活动室场上,每天清晨和傍晚都能看到较多的老年人在锻炼身体。

坛丘老年体育协会自成立以来,每年春秋两季组织老年人到上海、杭州、苏州、嘉兴及邻近古镇、古村、生态农庄去旅游;每年不定期请医生到坛丘社区讲授卫生保健知识和养生之道;每月为老年人测量血压并记入档案。

第四节　学 校 体 育

民国初期,坛丘的学校多为私塾,大多数不开设体育课,也没有体育场地。30 年代后期只有公立小学才开设体育课,内容有体操、田径、乒乓球、拍皮球等。民办私立学校一般不设体育课。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公民的体质,中、小学校体育纳入教学内容,并且制度逐步健全,要求也不断提高,学校体育活动不断发展。

50 年代,学校每周开设两节体育课,中小学推广施行第一套少年广播操和儿童广播操,并开展准备劳动卫国制(简称"劳卫制"),合格者分等级发给"劳卫制"证章证书。60 年代初,学校对体育活动不够重视。1964 年起,学校体育课及体育活动正常进行,以田径、体操、乒乓球为重点,各学校开始试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推广眼保健操,坚持两操两课(早操和眼保健操,每星期上两节体育课),每学年进行一次达标测试。1965 年,学校试行国家体育标准。"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体育受到冲击,学校体育课改为军体课或自由活动课。1975 年起,学校推行 1953 年制定、1975 年修改的体育锻炼标准。

1976 年后,中小学分别成立体育领导小组,认真实施《体育工作条例》和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正常开展。1978 年,学校体育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每天做早操和眼保健操,每星期上两节体育课和两节课外体育活动课)的常规教育,每学年开展 1 次达标测试。

1981 年起,每学期结束前,对每名学生的身高、体重、视力进行检查测试。1983 年起,各中小学校实施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项目分短跑、耐力、投掷、跳跃、技巧等,每年测验一次。1990 年起,每年冬季开展长跑、跳绳、跳远、踢毽子、仰卧起坐等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体质。

一、小学体育

坛丘中心小学十分重视学生的体育运动,特别是学生的乒乓球训练。1993 年 9 月,国家教委领导郝克明到坛丘中心小学视察。

1995 年起,坛丘中心小学确立以"小乒乓球运动"为特色项目,走出一条特色之路。1996 年 9 月 18 日,中国第一位女子乒乓球世界冠军邱钟慧到坛丘中心小学传授乒乓球技艺。

1990 ~ 1992 年,坛丘中心小学在吴江市小学运动会中获得较好成绩。1990 年,获金牌 1 块,银牌 2 块,铜牌 5 块,团体总分 39 分。1991 年,获银牌 2 块,铜牌 6 块,女子篮球前四名,团体总分 51 分。

表 15-4　　1990 ~ 1992 年坛丘中心小学在市(县)田径运动会上获奖情况表

年份	姓　名	组　别	项　目	成绩	名次
1990	陈伟英	女子乙组	跑步(400 米)	1′12″	一
	陈伟英	女子乙组	跑步(800 米)	3′02″	三
	陈徐华	男子丙组	跑步(100 米)	13″7	三
	钱学伟	女子丙组	跳远	3. 35 米	三
	张永康	男子甲组	跳远	4. 87 米	三
	王伟英	女子甲组	铅球	7. 39 米	三
1991	俞丽英	女子乙组	全能	—	二
	陈伟英	女子甲组	跑步(400 米)	—	三
	李红	女子丙组	跑步(200 米)	—	三
	陈徐华	男子甲组	跳远	—	三
	徐伟	男子丙组	全能	—	四

（续表）

年份	姓　名	组　别	项　目	成绩	名次
1992		女子(团体)	篮球赛	—	四
	丁华	男子甲组(单打)	乒乓赛	—	三
	徐伟	男子甲组(单打)	乒乓赛	—	四
	沈建华	男子组	象棋赛	—	四

坛丘中心小学向苏州市体校输送体育人才，“国际健将”王娟在小学阶段的体育成绩遥遥领先。1995 年，小学毕业的王娟、钱继芳被输送至苏州体校女子柔道队训练，在省、市比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1997 年 3 月，钱继芳在苏州市柔道比赛中获女子 40 公斤级第一名。1998 年 8 月，王娟入江苏省体校女子柔道队。是年，获全国女子柔道年赛 70 公斤级冠军，成为国家级运动员。1999 年 3 月 22 日，钱继芳在苏州市青少年柔道比赛女子 52 公斤级获第一名。是年 7 月 20～24 日，钱继芳参加江苏省青少年柔道比赛女子甲组 64 公斤级获第三名。

二、中学体育

坛丘中学十分重视学生的体质，积极开展各项体育活动，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两操两课活动，在历届市、县级运动会上取得较好的成绩。

1984 年 9 月，吴江文教局、县体委在湖滨中学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坛丘中学获得初级中学团体总分第三名。1985 年 9 月，吴江文教局、县体委在吴江中学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坛丘中学获初级中学组前五名。1986 年 9 月，吴江文教局、县体委在松陵第一中学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坛丘中学获初级中学组团体总分前五名。1987 年 9 月，吴江文教局、县体委在松陵第一中学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坛丘中学获初级中学组团体总分前三名。1991 年 9 月，吴江县文教局、县体委举办中学生运动会，坛丘中学获乡镇初中组团体总分第 5 名。是年，坛丘中学在吴江县传统学校田径赛中获得三项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一项。1994 年，江苏省在无锡市举办第十三届运动会上，坛丘中学黄国强获青少年部田径赛青年男子组跳高、跳远各第三名，成为二级运动员。

表 15-5　　1991 年坛丘中学在“吴江县体育传统学校”田径赛中获奖情况表

姓　名	组　别	项　目	成绩(米)	名次
黄国强	少年男子乙组	跳高	1.83	一
黄国强	少年男子乙组	三级跳远	12.28	一
沈春红	少年女子乙组	铅球(3 公斤级)	11.45	一
沈春红	少年女子乙组	标枪(600 克)	—	二
王伟英	少年女子乙组	铅球(3 公斤级)	—	三
王伟英	少年女子乙组	跑步(800 米)	—	六

1996～1998 年，坛丘中学在吴江市中学生运动会上连续三年进入前十名，其中 1997 年获团体第 1 名；1997 年，坛丘中学学生劳马荣、徐芳参加苏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劳马荣获 100 米第四名，跳高第五名；徐芳获铅球第二名，铁饼第五名。1998 年获团体第四名。在吴江市中学生女子篮球赛中连续二年获第二名。学生劳马荣获初中男子组 100 米男子第一名；钱忠华获“铁饼”第二名、跳高第三名；王娟获初中女子组“铅球”第一名；徐芳获女子铅球、铁饼第二名；仲伶俐获全能第二名。



第十六卷　社　　会

坛丘农村历来以种粮、养蚕、缫丝、织绸为主。新中国成立前，人民生活艰难，遇到灾年农村有外出乞讨者。新中国成立后，百姓生活有所改善。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生活急剧下降。1962年下半年起，农民生活有所好转。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生活得于改善。1979年，农民人均年分配154.75元，城镇居民以供销社职工为例，人均年收入504.73元。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逐年提高，1998年，供销社职工年均收入6407.77元，1999年，农民年均收入5126.00元。

坛丘方言属吴语系，吴侬软语，跟苏州、上海话相近，但有差异。坛丘口音没有卷舌音，zh、ch、sh大多读成z、c、s，前鼻韵、后鼻韵n、ng；ai、ei及i、v混读；词组的前一个字声调以阳平声居多，第二个字大多为阴平声。从记录方言说，有的词语“有音无声”，或有近似的字而无音可找，只借用近似音字代替，或附上近似拼音。坛丘方言、词汇、俗语、谚语、歇后语颇具地方特色。

坛丘境内风俗习惯大同小异，新中国成立前，浙江绍兴、河南、湖南及江苏的苏北、镇江、江阴等地部分农民移居或婚嫁坛丘，其习俗被本籍人同化。90年代起，外来人员逐渐增多，风俗习惯互相尊重，互不干扰。20世纪末，有些旧习俗逐渐消退，新风尚在形成。

新中国成立前，佛、道两教的寺、庙、庵、观有97所。基督教、天主教在清光绪年间流入坛丘。新中国成立后，和尚、道士、尼姑相继还俗；寺、庙、庵、观、教堂在50年代拆除；“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停止活动。1978年后，坛丘基督教活动场所从家庭聚会到专门场所，1981年复堂。

民间的掌故传说、遗闻轶事脍炙人口，一些健康的有浓郁乡土气息的至今仍为广泛流传。

第一章　居民生活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一、村民收入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乡农民平均每户耕地9.85亩，大多数农田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约有半数贫雇农和下中农租地耕作，生活难保温饱，遇到灾年缴不起租米就会卖房子、借高利贷，到地主、富农家当

长工,乃至坐班房、乞讨谋生,过着瓜菜半年粮的生活。从 1951 年 3 月土地改革统计表上可以看出,坛丘(小)乡地主、富农户少、人少、田多,贫雇农则相反。

表 16-1　　土地改革前坛丘乡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各阶层		户数(户)	占总户(%)	人数(人)	占总人(%)	占有土地					
						合计(亩)	其中		占总亩(%)	户均(亩)	人均(亩)
							自耕田(亩)	出租田(亩)			
地　主		33	3.08	195	4.49	824.60	1734.97	2559.57	24.20	77.56	13.13
富　农		14	1.30	125	2.88	382.23	65.40	447.63	4.23	31.97	3.58
半地主或富农		1	0.09	4	0.09	11.10	17.00	28.10	0.27	28.10	7.03
小　计		48	4.47	324	7.46	1217.93	1817.37	3035.3	28.70	63.23	9.37
公　地		(22)	—	—	—	11.20	273.72	284.92	2.69	—	—
工商业资本家		7	0.65	50	1.15	31.30	73.60	104.9	0.99	14.99	2.10
小土地出租	小　贩	1	0.09	5	0.12	0.44	16.94	17.38	0.16	17.38	3.48
	其他职业	2	0.19	5	0.12	15.69	25.76	41.45	0.39	20.52	8.29
	鳏寡孤独	4	0.37	4	0.09	12.59	49.82	62.41	0.59	15.60	15.60
	小　计	7	0.65	14	0.33	28.72	92.52	121.24	1.14	17.32	8.66
中农		223	20.78	1201	27.64	3012.59	311.04	3323.63	31.43	14.90	2.77
其他		87	8.11	331	7.62	219.10	145.37	364.47	3.45	4.19	1.10
小　计		310	28.89	1532	35.26	3231.69	456.41	3688.1	34.88	11.90	2.41
贫　农		569	53.03	2119	48.77	2980.94	193.35	3174.29	30.01	5.58	1.50
雇　农		132	12.30	306	7.04	158.27	9.09	167.36	1.58	1.27	0.55
小　计		701	65.33	2425	55.81	3139.21	202.44	3341.65	31.59	4.77	1.38
合　计		1073	99.99	4345	100	7660.05	2916.06	10576.11	99.99	9.86	2.43

注:半地主或富农实际上就是富农。

农民租种地主田地,种类有:大租田(这些田地原系农民自有,因还不起高利贷,被地主吞并。地主有田底权,农民只有田面权),租米约占每亩总收入的 35%;小租田(田底、田面都是地主所有),租米约占每亩总收入的 65% ~70%。

1950 年,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将地主土地没收,大部分分给贫雇农。土改时坛丘区贫雇农租田变自田有 16647.96 亩,分进土地 11651.51 亩,全区 6737 户,25034 人,户均有田 4.2 亩,人均有田 1.13 亩。按 1950 年每亩产粮 212.5 公斤计算,贫雇农每人每年可收粮 240.125 公斤,去掉缴公粮,一家人有老有小,生活能基本维持,遇到自然灾害就难以抵御。1954 年,发大水,各乡都被淹好几只圩,等抽干时已延误农时,秋季大减产,农民出去讨饭的较多,有人家吃观音粉(白泥土)充饥。

1956 年,高级社成立,农民生活有所改善,扣除柴、米、油,按人分配的纯收入逐年提高,1956 年,农民人均收入 60 多元,1962 年,农民人均收入 86.8 元,1999 年,农民人均收入 5126 元。

表 16-2　　1962～1999 年坛丘农村经济分配情况表

年 份	总收入(万元)	纯收入(万元)	积累(万元)	社员分配(万元)	年人均收入(元)
1962	307.72	187.12	19.25	167.86	86.80
1963	313.88	189.93	14.38	175.55	88.80
1964	369.68	244.51	24.37	20.21	98.95
1965	414.40	265.81	27.20	219.19	104.16
1966	389.18	302.31	36.80	240.10	111.41
1967	417.17	231.63	17.20	207.01	94.46
1968	411.21	229.44	32.20	197.24	87.41
1969	491.40	281.90	69.51	218.39	93.46
1970	503.40	290.57	69.84	220.73	90.09
1971	530.49	280.67	51.23	229.44	92.55
1972	617.31	347.23	55.27	291.96	115.61
1973	581.69	334.65	43.79	258.82	101.55
1974	615.30	370.20	55.00	280.20	108.62
1975	570.95	316.87	46.33	238.49	91.00
1976	629.61	352.36	57.31	262.77	100.06
1977	549.78	285.78	29.81	225.63	89.03
1978	681.11	399.02	59.15	307.69	115.79
1979	886.92	527.83	102.32	389.03	154.75
1980	730.40	344.20	48.57	252.85	107.64
1981	775.60	377.36	59.33	281.05	121.30
1982	984.54	592.82	87.70	468.22	209.50
1983	1448.04	953.01	58.66	855.79	387.10
1984	2019.46	1244.17	32.23	1484.25	560.77
1985	2701.94	1429.47	13.21	1752.51	661.43
1986	8707.37	1604.17	7.76	2011.85	754.70
1987	3721.37	1894.96	30.48	2292.96	851.45
1988	4230.64	2172.65	56.37	2734.26	1009.00
1989	4900.41	2265.56	86.09	2697.27	995.50
1990	5289.46	2310.26	131.32	2973.51	1094.13
1991	9520.06	3179.39	389.36	3157.83	1155.15
1992	11293.93	3625.36	612.82	3354.01	1238.49
1993	14717.82	4153.40	338.96	4043.66	1493.61
1994	35933.00	8389.00	459.00	7846.00	2902.00
1995	46141.00	12254.00	908.00	10794.00	3966.00

（续表）

年　份	总收入(万元)	纯收入(万元)	积累(万元)	社员分配(万元)	年人均收入(元)
1996	51929.00	14557.00	1447.00	12443.00	4593.00
1997	59220.00	15963.00	243.00	13460.00	5017.00
1998	6355.40	16480.00	2320.00	13572.00	5107.00
1999	59925.00	17076.00	1842.00	13439.00	5126.00

二、家庭生活

1958年,公社、大队办农场、食堂,生产大跃进,敞开肚皮吃饭。大队放卫星,公社传捷报,搞浮夸、虚报数字。1960年底,全社有食堂247个,在食堂吃饭的有29311人,占总人口29914人的97.98%。1959~1961年,连续三年国民经济困难,1961年五六月份食堂解散,粮食实行定量供应,按劳动力分配,大多数人吃不饱,人们以花草、野菜、草根、树皮充饥。有农户将家里能卖的东西卖掉换副食品吃;有农户将子女送掉;有妇女抛家离舍去浙江成家;有人患浮肿病死亡。1960~1961年,坛丘连续两年人口负增长。1962年,实行生产队为核算单位;1963年,人均口粮每月12.5公斤,按工分分粮,正半劳动力分粮标准不一,人多劳少的人家难以吃饱。星塔、小谢两大队的干部因分掉种子被撤职。70年代初,农民生活仍不太好。小谢大队8队有单身汉18人,草棚户20多户,人均土地3亩多。农民若在家前屋后种些青菜,被当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溪南大队农民养母猪,被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而批判。生活资料匮乏,粮油、棉布、煤油等日用品凭票供应。1978年,坛丘公社年末总人数27292人,储蓄额12.22万元,人均4.48元。1980年前,坛丘农村有楼房户3户。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社、大队、生产队办起企业。农民一家可安排1人进厂当工人。公社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致富,在"农"字、"多"字上做文章,七种八样九行当,什么农作物都可以种,样样活都可以干。农民离开田地搞运输,发展家庭手工业,办小作坊、加工厂、服务业,养禽、鱼、蚌、羊、猪、蜂、兔;自留地里种小黄瓜、土豆、蘑菇,收入逐年提高。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家分到责任田、口粮田、饲料田,实行"三田"包干制。1983年初,全社养禽86户,养鱼41户,养蜂2户;生产队办厂10个,联户办厂10个,家庭办厂40个,家庭手工业174户,家庭服务业33户,家庭加工厂28户,运输业160户,商业85户,其他17户。1983年7月,农村实行体制改革,公社、大队、生产队3级变为乡(镇)、村、村民小组,乡村工业迅猛发展,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务工人员从1980年的2346人增至1986年的9515人。生活水平随之提高,1986年,坛丘农村有电视机2093台,录音机1529台,缝纫机5410台,电冰箱12台,轻骑11辆,自行车9198辆,洗衣机420台,照相机60架,电风扇6607台。当年新建楼房247户,551间,面积39924平方米,累计有楼房1597间。

1988年,坛丘与盛泽新民厂在郎中村12组建液化气站,农民开始用上液化气;80年代后期,农民开始安装住宅电话,1990年起全面推开;1991年,农村实行高额合作医疗保险;1992年,用上自来水;1995年,村村通公路,农民开始买轿车;1996年,安装有线电视;1998年,实现电话镇;1998年,公交车进村,亭心、坛丘、郎中、南塘、大谢等村的农民出行更便利。1999年,当年新建楼房面积25079平方米,农村楼房户达90%以上。全镇年末总人数28176人,储蓄额18000万元,人均储蓄6388.42元。

第二节　镇区居民生活

一、居民收入

民国时期,集镇居民大多开作坊与商店,有的打工。有作坊与商店的家庭生活好一些。开小店、设摊的勉强度日。打工的月薪5~8斗米(一斗米15斤),最低仅3斗米,难以养家糊口。打工更难的是:每年年初五、端午、中秋,称为"铺盖日",商店、作坊可以解雇职工。社会上有一句谚语:"一年做10家,

年夜饭吃自家。”职工失业后,靠典当衣、物过日子,或外出流浪乞讨糊口。学徒工每月仅得月规钿1斗米,每年得鞋帽钿1石米。一般行业的学徒期为3年,手工业学徒期为学3年,帮3年,工资每月3斗米。理发店学徒期9年。学徒工人身安全难保障,个别在学徒期致残,终身抱病。解放战争时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职工生活苦不堪言,随时可能失业。

新中国成立后,私营商店、小作坊逐渐转变为联营、合营,直至归集体所有。镇上居民工作由政府安排,生活逐渐得到改善。1949年底,全镇商业、手工业从业人员100人左右。1956年时,全镇职工120人左右,月工资30元左右,辅助工14元左右。其中坛丘供销社年均职工19人,年工资总额9238.08元,人均年收入486.21元。1964年底,全镇职工人数增至200多人,月工资营业员27.50元,营业员25级36.50元,24级41元,23级47元,练习生18元。70年代后期,社队工业发展,镇上部分人进厂当工人,职工人数增至250人左右。1985年,全镇职工356人,占集镇总人口953人的37.4%;其中坛丘供销社年均职工157人,年工资(补贴、奖金)总额103233.60元,人均年收入657.54元,职工收入大幅提高,1998年,供销社年均职工103人,年工资(补贴、奖金)总额66万元,人均年收入6407.77元。2000年7月,集镇职工人数1014人,占总人口2268人的44.7%,占集镇总劳动力的95%。

表16-3　　1952~1998年坛丘供销社职工人均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年均职工数	月工资总额	年工资(补贴、奖金)总额	人均年收入
1952	10	265.00	3180.00	318.00
1953	11	350.90	4110.80	382.80
1954	13	398.90	4786.80	368.22
1955	15	463.18	5558.16	370.54
1956	19	769.84	9238.08	486.21
1957	19	769.84	9238.08	486.21
1958	23	885.24	10622.88	461.84
1959	28	1040.24	12482.88	445.88
1960	28	1046.24	12554.88	448.39
1961	34	1232.24	14786.88	434.91
1962	38	1369.74	16436.88	432.55
1963	40	1538.40	18460.80	461.52
1964	13	448.50	5382.00	414.00
1965	15	512.50	6150.00	410.00
1966	18	622.00	7464.00	414.67
1967	16	537.50	6450.00	403.13
1968	17	562.00	6744.00	396.71
1969	16	532.50	6390.00	399.38
1970	30	1025.40	12304.80	410.16
1971	34	1283.80	15405.60	453.11
1972	35	1341.80	16101.60	460.05
1973	37	1415.80	16989.60	459.18

（续表）

年份	年均职工数	月工资总额	年工资（补贴、奖金）总额	人均年收入
1974	38	1444.80	17337.60	456.25
1975	41	1586.80	19041.60	464.43
1976	42	1595.30	19143.60	455.80
1977	43	1765.70	21188.40	492.75
1978	47	1924.20	23090.40	491.29
1979	51	2145.10	25741.20	504.73
1980	58	2451.10	29413.20	507.12
1981	62	2575.60	30907.20	498.50
1982	72	2852.60	34231.20	475.43
1983	81	3596.10	43153.20	532.76
1984	127	5744.40	68932.80	542.78
1985	157	8602.80	103233.60	657.54
1986	142	8042.00	96504.00	679.61
1987	143	9089.00	109068.00	762.71
1988	139	10579.50	126954.00	913.34
1989	151	19658.00	235895.96	1562.22
1990	150	24435.40	293224.78	1954.83
1991	143	26553.41	318640.97	2228.26
1992	142	27967.39	335608.73	2363.44
1993	120	37458.14	449497.70	3745.81
1994	113	39516.67	474200.00	4196.46
1995	111	46766.67	561200.00	5055.86
1996	108	50768.17	609218.00	5640.91
1997	106	71333.33	856000.00	8075.47
1998	103	55000.00	660000.00	6407.77

注：（1）上表职工数是指当年现有职工（含固定工、合同工、其他职工）。退休人员不包括在内。（2）1952 年至 1993 年是从实发工资明细表上查算出来，1994 年至 1998 年是从工资年报上查到，其中 1996 年是据 1995 年、1997 年年报所讲数字推算出来的。

二、家庭生活

80 年代起，市镇居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家庭添置电视机、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放像机、照相机、卡拉 OK；居住条件改善。1981 年 11 月，公社首次同意中心小学建造 224 平方米的住宅，接着有条件的单位，像银行、供销社、集体商业也开始建造职工住宅。1983 年，居民人均住宅面积 5 平方米。1985 年，批准市镇居民建房面积 499.2 平方米。1986 年，批准市镇居民建房面积 623 平方米。1987 年，市镇居民建房面积 732 平方米。1988 年，职工储蓄余额 162.13 万元。80 年代后期，居民家庭安装电话，用上液化气。

1991 年，政府机关造 2 幢 12 套住宅。之后，粮库、中小学也都建造职工住宅房。1992 年，乡房产综

合开发公司成立,建造商业用房和住宅房。是年,市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5平方米。市镇居民开始购买微波炉、摄像机、空调、摩托车、电脑、轿车等。1992年,市镇居民储蓄余额775万元,比1988年增长3.78倍。1993年,用上自来水,1996年,安装有线电视。1998年,居民出门坐公交车。2000年7月,镇区建成希望小区、华洋小区等住宅小区。

第二章　方　　言

坛丘方言属吴语系,语言、词汇、声调与吴江各镇大同小异。境内语言东、南、西、北均有异。如“我们”两字,郎中、南心及坛丘集镇区与盛泽口音相近,称“吾俚”;麻溪以南,与浙江口音相近,叫“吾拉”;东屯、桥门与震泽、南麻口音相近,为“五阿”;西扇、南塘与平望、梅堰口音相近,称“五伲”。本章收集以坛丘镇区口音为主词汇及民间流传的俗语、谚语、歇后语。

第一节　词　　汇

一、天文　地理

雷响——打雷
霍显——闪电
麻花雨——毛毛雨
天公——天气
烊雪——溶化雪
阵头雨——雷阵雨
蛮——彩虹
天河——银河
冰拆子——冰棱
冰薄——冰雹
暖热——暖和
雾露——雾
河桥头——河埠头
滚水——开水
水潭——水坑儿
溇——水沟
坝基——拦河坝
漩螺潭——漩涡
村窠——村庄
吸铁石——磁铁
燥灰——石灰(作干燥剂)
石卵子——鹅卵石
停风待,和风待——风刮停了
落雨——下雨

二、时间　方位

六月里,热天——夏天
今朝——今天
寒天,冷天——冬天
门朝——明天
春长里——春天
后尼——后天
熟尼——昨天
开年——明年
乾年——去年
舜日子——前天
上昼——上午
点心——中午
夜里,夜狗——晚上
热里——白天
夜快点——傍晚
出个月——下个月
老早晨光——从前
后慢来——后来
起早来——凌晨
啥晨光——什么时候
舜歇——这时候
身跟头——身边
背后头——背后
就尬——马上

里向——里面
对过——对面
场化——地方
辩老——这里
停停,歇歇,隔一歇——等一会儿
辩头——那里

三、农业

种田——插秧
斫稻——割稻
削地——锄地
垦地——翻地
稻吉——镰刀
肥田粉——化肥
踏车——车水
打水——机器抽水
犁尖——犁铧
鸡肖——鸡屎
磨子——石磨
磨棍——磨把儿
磨心——磨脐
臼——碓
犁田——牛耕田
牵砻——碾米
牵磨——磨米粉
牛扁担——牛轭
笪——养蚕用的簟
团簟——小簟
布筛——筛米粉用的筛
磨筛——筛米,筛谷工具
生头笪——筛毛谷的筛
风车——扇车
牵部,华耖——铁锹
洋耖——大铁锹
绞刀——铡刀
畚斗——簸箕
箍——割草用的筐
拉筢——笊筢
篾子——络丝、络纱工具
罾——渔网
弯笼——虾笼
退笼——捕鱼工具

四、植物

营生——农家种的蔬菜
麦时头——麦穗
麸皮——麦麸
糙米——未碾轧的米
芦粟、粟——玉米
毛豆——黄豆
甜粟梗——甜高粱梗
大豆——蚕豆
羊眼豆——扁豆
赤豆——红小豆
亥菜——苋菜
莴苣笋——苣笋
野菜——荠菜
山芋——红薯
空心菜——蕹菜
桔子——橘子
洋山芋——土豆
野鸡头——芡实头
桑果——桑葚儿
荆树头——荆树
葡桃——核桃
白果——银杏果
叶爿——叶子
杨树——杨柳树
万年兴——万年青
花尼头——花蕾
青泥瓦苔——青苔
盅子花——喇叭花
丁香萝卜——胡萝卜
木尼——木耳
弯粟,掼子粟——高粱
荸荠——地栗
地蒲,活萝蒲——瓠子,葫芦
莲心——莲子
千瘤芥,鸡脚梗——芥菜
蕈——蘑菇
洋芋艿,洋姜——魔芋
瘤子芥,瘤芥菜——有瘤的芥菜

五、动物

湖羊——绵羊
老孵鸡——老母鸡

豘猪——阉猪
生蛋——下蛋
脚爪——猪脚
猢狲——猴子
四脚蛇——蜥蜴
麻鸾——麻雀
水产——蚌
天鹅——大雁
摸鱼鸾——鸬鹚
野鸡——雉鸠
野鸭——凫
结胯——翅膀
蚕尼——蚕蛹
蚕沙——蚕屎
结蛛——蜘蛛
蛐蟮——蚯蚓
鬼田螺——蜗牛

六、房屋　器具

灶屋——厨房
梧梯——楼梯,梯子
撩檐——屋檐
廊屋——走廊
桁条——檩
窗盘——窗户
横屋——边厢房
草棚——草房
猪棚——猪舍,猪圈
坑棚——茅厕
钢精锅子——铝锅
镬乾——锅盖
铜乾——水壶(烧开水用具)
饭筲箕——盛饭的箩
暖锅——火锅
墩头——砧板
油盏爿——油灯
抢刀——锅铲
蛋超——汤匙、调羹
盆子——碟子
热水壶——热水瓶
火钳——火夹
机芯灯——汽油灯
筷筒——筷笼
焐窟——锅的保暖器具
老蝉头——蝉
百脚——蜈蚣
蚤虱——跳蚤
蝴蜂——马蜂
才唧——蟋蟀
鸽蜢——蚱蜢
田鸡——青蛙
田鸡污——蝌蚪
蚬子——蛤蜊
乌贼鱼——墨鱼
金鲫鱼——金鱼
虼鳟——鱼鳟
鲧钻——虾
面鳅——泥鳅
撞岸肉——长蚌
癞团,癞粑粑,癞蛤蟆——蟾蜍
昂牙鱼——黄颡鱼

糙纸——手纸
捻线——缝衣针
结捻——镊子
料泡灯——玻璃灯
末事——东西
马桶——无提手的便器
便桶——有提手的便器
隑榻——躺椅
洋锦箱——妆奁
棕绷——棕床垫
蒲扇——扇子
竹帘门——竹床垫
骨牌凳——小方凳
三联橱——大衣柜
镜台——梳妆台
夜壶箱——床头小柜子
官箱——大木箱
鏾刀布——剃头的磨刀布
洋机——缝纫机
垃絮,勒塞——垃圾
六客桌——长方桌
鸡毛掸帚——鸡毛掸子
拖分帚——拖把
轧剪——理发推子,钢丝钳
甀——坛

硬头家生——木制家具(总称)
布头——尿布
磅尘,檐尘——灰尘

七、称谓

娘娘——祖母
爹爹——祖父
姆妈——妈妈,母亲
阿爸、爸爸——父亲
丈姆——岳母
丈人——岳父
囝子——儿子
囡五——女儿
新娘子——儿媳妇
连襟——女婿间的关系
阿婆——婆婆(夫之母)
阿公——公公(夫之父)
外公爹爹——外祖父
舅妈——舅母
舅佬——内兄弟(妻之兄弟)
大伯——夫之兄
阿叔——叔父
娘舅——舅父
姑娘——夫之姊妹
小叔——夫之弟
老伯——伯父
阿嫂——嫂子
侄囡五——侄女
内侄——妻之侄子
老亲娘——保姆

洋煤头,自来火——火柴
碰和台,麻将台——小方台
厢房里,厢桁里——客厅

老娘——接生婆
妈妈娘——奶妈
大佬——哥哥
婆婆——邻居间祖母辈的称号
伯姆——妯娌
公公——邻居间祖父辈的称呼
晚爷——继父
讨丫定——丫鬟
二婚头——再婚人
郎中——医生
掐死鬼——吝啬鬼
亲伯——姑夫,姨夫,继父
野鸡——妓女
烧打师傅——厨师
杀猪屠——屠夫
婶婶,婶婊——叔母
一家门——全家
屋里人,家婆——妻子
嗯娘,嗯娘伯——姑母、姨母
老妈妈,婊婊——伯母
阿姨妹子——内姊妹(妻之姊妹)
囝五尬,小囝五——男孩
喔定尬,姑娘尬——女孩
毛毛头,小毛头——婴儿
过房爷——寄父

八、身体

闯额骨——额骨向前凸出
身胚——身体
后靠山——后脑勺
酒靥——酒窝
头发把——发髻
副有——刘海
眼乌珠——眼睛
眼眵屎——眼屎
鼻涕干——干鼻垢
馋唾——唾沫
牙床肉——齿龈
蛀牙齿——龋齿
耳朵管——外耳道

沫——耳屎
拉奢胡子——络腮胡子
肩夹——肩膀,肩胛
臂膊搡子——胳膊肘子
胳勒胨——胳肢窝
翁牙伽子——腕
济手——左手
顺手——右手
节头骨——手指头
指爪——指甲
肋棚骨——肋骨
妈妈——乳房,乳汁
大伽——胯骨

洞肛——肛门
尾巴桩——尾椎骨
脚跬子——踝子骨
世门——囟门
旋箩——头发旋儿
罗——指纹中间呈圆形
畚箕——指纹中间呈开口形
嘴部——嘴巴
背梁脊骨——脊髓骨
丫裆——胯
胸网头——胸脯,胸口
背当心——背部
鼻头管,鼻吹管——鼻子
脚馒头,节馒头——膝盖

九、疾病　医疗

续药,抓药——买药
办勿到——生病
煎药——熬中药
药膏——涂抹的西药
膏药——粘贴的药贴
发寒热——发烧
嘻陀——气喘
出痧子——出麻疹
顿食——积食
疰车——晕车
吊咽喔——恶心反胃
作嗝都——呃逆
呛——咳嗽
噎牢——噎住
小肠气——疝气
痨病——肺结核
吊脚瘪罗痧——霍乱
结疤——结痂
黄疸病——肝炎、甲肝
疔疮——一种毒疮
擦开点皮——蹭破点皮
罗臌辊——腮腺炎
扒牙齿——门牙往外突出
痔头肉——瘊子
胳肋风臭——狐臭
叼嘴——咬字不清
斗鸡眼——内斜视眼
葛子——结巴
骚瘰,长瘰——粉刺
瘫子——瘫痪人
眯瞅,盲瞅——近视眼
跷脚——瘸子
膀痠筋——腿抽筋
聋痡——聋子
鸡脚疯——脚趾抽筋
羊权疯——癫痫
鼸鼻头——鼻子不通,发音有鼞
癞疥疮——疥疮
寒毛痱子督起——皮肤起鸡皮疙瘩
豁嘴——兔唇

十、穿戴

着衣裳——穿衣服
扪衣裳——补衣服
切底——纳鞋底
锭被头——缝被子
箍袖——套袖
馋兰——围嘴儿
背褡——背心,马夹
贴皮——贴边
跳舞裙——裙子
连脚裤——连衣裤
纽块——中式纽扣眼儿
枇杷结——中式纽子
夏布——粗的土布
士林布——蓝色布
头绳——绒线,毛线
套鞋——雨鞋
纡身——围裙
搭肩——护肩
包衫、箍衫——罩衫
袋袋——口袋
卫生衫——针织内衣,球衫
箬帽——斗笠
项颧百锁——小孩戴的银锁
圈——耳环

十一、饮食

吃点心——吃中饭
小末事——零食

半夜饭——夜宵
抉菜——夹菜
烧小菜——做菜肴
捈酱油——买酱油
斩炖肉——肉饼子
弗酥——不烂
隔夜饭——过夜的饭
粥饮汤——米汤
筒头面——卷面
下作——畜禽内脏
面疙嘟——面疙瘩
粑粑——团子
油炸烩——油条
油绳——麻花
羌饼——特大的饼
调碎蛋——蛋羹
索粉——粉丝
灰鸭蛋——咸鸭蛋
大件头——整鸡、整鸭
金粉头——粗粉条
金金菜——金针菜、黄花菜
着腻——勾芡
潮烟——旱烟(放入烟管头吸的烟)
素油——菜油
蹄子——猪肘子(猪腿靠近身体的部位)
台底干,饭糍干——锅巴

十二、日常生活

老鬼——内行、行家
潮浴——洗澡
孵热和——晒太阳
扑干睏——趴睡
打瞌闯——瞌睡
睏觉——睡觉
打昏度——打鼾
睏失惑——睡过头
侧作睏——侧睡
恶魇——魇住了
行人情——送钱物
歇夜——收工
豁(搳)拳——划拳
回钞——结算付款
掰错头——找茬
走勃相——串门儿
掼纱帽——辞职不干
糊调——瞎扯、闲扯
弄勿落——无法收场
怵货——坏家货
下作胚——下流人
对是非——对质
定盘心——执着
惯脱货——走坏道的人
趴起——起床,跌倒爬起来
锉嘴——刷牙
撳节头印——按手印
动气——赌气
揩面,潮面——洗脸
夏霸戏——搞笑的事
惑头长——睡一次时间较长
朝天睏——仰睡
拆烂污——闯祸了,做错事了
穿绷——拆穿
睏坏个头颈骨——落枕
荡街老——逛街

十三、婚丧习俗

出门——出嫁
补房——嫁给丧偶的男子
续弦——男子丧妻后再娶
舍姆娘——产妇
养小人——分娩
过酒——祭祀
骨什髭——放尸骨的髭
蜡签——烛台
讨替——在死人的地方又死一人
座台——灵台
填黄泥膀——寡妇招赘
大肚皮——孕妇

十四、商业　交通

打烊——晚上关店门
栈房——旅馆
本钿——本钱,资本
蚀本——亏本
骗秤头——短斤缺两
盘船钿——路费

侧倒——剩下的全买了
趸当——整数
上岸——从船里走上岸
秤乍钩——秤钩
秤扭绳——秤毫
戥盘称——戥子
扯篷船——帆船

十五、文教　体育　娱乐

学堂——学校
赖学——逃学
放点心——中午放学
放夜学——下午放学
调狮子——舞狮
砚屋——砚台
避毛笔尖——捺笔
识白字——识错字
阿末名——最后一名
鹞子——风筝
砸骰子——掷骰子
竖叉子——倒立

十六、动作

碰着——碰到、撞见
笃起只嘴——噘嘴
揿牢——按住
扒牢——扶住、抓住
撸撸，蒲蒲——摩挲
收作——收拾
挥脱，丑脱——扔掉
立——站
盘香坐——卷腿坐
吃家生——挨揍
缩鼻涕——吸鼻涕
出官——公开
拼点水——镶点水、掺点水
囥——藏
霍牢——贴住
捩干——滤干
隐火——吹灭火
闯——向前趄
酒酒——一次喝少量的酒
撇沫——去泡沫
邀衣裳——折叠衣服
称皮点——秤杆往下滑
平箕——横在船舱上的板
跳板——搭在船与岸上的板
鲜竖来去——秤杆高低之差
计——贵
缺点，推萎点——相差点
称鲜点，好看点——秤杆翘高点

削水片——打水漂儿
做宝——掐宝
挑花线板——翻线
摸休子——抓阄
摇荡落船——跑旱船
百响——鞭炮
刺摸潭潭——潜水
台球——乒乓球
趄跟都——翻跟斗
豁虎跳——翻筋斗
提手旁，踢手旁——挑手旁
捉颟顢，孵颟顢——捉迷藏

淆书——翻书
窥一窥——扫一眼
凿个洞——穿孔
掼倒——跌倒
扒望——盼望
触壁脚——在背后说坏话
嚼死话——说粗话
搭死掼——办事拖拉、不负责
拨伊骂——被他骂
讲张，讲闲话——说话
捏——攥
轧苗头——察言观色
强横人——霸道人
巴不得，顶好——最好
疰——讨厌
掰洽丝，寻事——找茬
孵——蹲得很低
吵白相，淘宣——开玩笑
嗅面孔，香面孔——吻脸
镶袖子管——双手交叉插入袖管
闯到个头，拜到个头——低着头

十七、性状

扎制——牢固、坚固
拍满——货装得很满
有亲头——懂事
凑凑——凑合
讨手脚——需要别人照顾
瞒——密
吵,皮——淘气、顽皮
来三——能力强
笔立势直——站得很直
糊海海——不精明
偷输乖——投机取巧的人
鲜——颜色鲜艳
原生——整个,本来
毫燥——快点
贼脱希希——嬉皮笑脸
皮伢尬——经常
木搁搁——反应迟钝,不灵活
嗳待——迟了
落脚蟹——队伍中最小的一个
拢——稀
个撩尸白——脸色苍白无血色
腻——粘
冒煞,火煞——心烦躁,易发火
壮——肥
垃西——垃圾,脏、不干净
眼热,睹热——羡慕
眼皮薄——嫉妒心重
道好——喜欢
瞎七答八,瞎三话四——瞎说
有样子,齐整——好看,漂亮
呒样子,难见——难看,不漂亮
夹忙炒螺蛳——忙中添乱
七人八做主——意见难统一
乌勿三白勿四——形容颜色模糊不清
一天世界——到处全是,不可收拾
板板六十四——一点一划很死板
推板点,推萎点——相差点
二心三意,疑或疑之——犹疑不定心
摸老老,交交关,行寻行事——很多,许多
热麻——舍不得

十八、数目

老大——孩子中排行第一
一踏刮子——一共
末拖——孩子中排行最小
百把个——一百个左右
头两百——二百左右
靠十个——近十个
一九路——指水路有九里
年把——一年左右
一九——冬至起九天为一九
头七——人死后第一个七天
半个把月——半个月左右
顶大——最大
一似一脱式——一模一样
多点,出头点——指整数后面的零头

十九、量词

爿——一爿田,一爿店
版——一版(相当于页)书
埭——一埭房子,一埭田,一埭字
刀——一刀纸,一刀钞票
堍——一堍桥,一堍墙
排——一排树,一排房子
段——一段墨,一段路,一段文章
毛——做一毛(相当于次,趟)
付——一付手套,下一付棋
尊——一尊佛像
堆——一堆泥,一堆雪,一堆沙
缸——一缸水,一缸酱
绞——一绞头发,一绞乱丝
甏——一甏酒,一甏咸蛋
壶——一壶水,一壶酒
窝——一窝马蜂,一窝老鼠
镘子——一镘子粽子,一镘子饭
庹——两臂平伸的距离
蒸架——一蒸架团子,一蒸架糕
记——一记耳光
口——一捺,拇指尖与中指尖间的距离
把——一把东西,一把辫子

二十、代词　副词　介词

吾,吾奴——我
尔呐——你

伊,伊呐——他
伊拉——他们
吾俚——我们
尔捺——你们
觅——不用
忒——太
实尬——这样
济尬——哪样
越尬——更加
几化——多少
该个——另一个
济个——那个
作兴——可能
勒化——在
自尬——自己,自家
啥耶——什么
还有个,尬个——另一个
喔得个——哪一个
葛搭,葛老——这里
葛点——这点,这些
呐哈尬——怎么样
随尬——大家
喔里,喔得——哪里
娘姆俩——母子俩
爷咯侬子——爷儿俩
勠——不要
哦得去——哪里去
扪尔呐——问你
恶寻恶绝——恶极了
拨伊——给他
各咯实尬——所以这样
叉扒——可能
老讲尬——老是,总是
呆板尬——一定要
大约莫张——大概
呒不——没有
几零碎三——零散
葛么——那么
吾脱尔呐——我和你
葛个——这个
乱来哦得——扔在哪里
淘伴——玩伴,朋友
人尬,别尬——别人家
葛面——这一边
虚约约,险搭搭——危险
本生尬,生辣——本来,原来

第二节　俗语　谚语

一、自然类

一年两头春,饿煞经纪人
端午夏至连,无车好种田
惊蛰沸蛰,人吃狗食
小暑一声雷,得转做黄梅
百年难逢岁朝春,夏至难遇端午节
立夏沥个潭,懊老勿看蚕
端五勿落端六落,端六落了搭烂瓦
六月初三打个阵,上昼耘苗下昼睏
早立秋凉飕飕,夜立秋热吼吼
夏至西南没小桥
冬至初石头冻到酥,冬至中出裸好过冬
正月烂滩,二月夜雨
喜鹊窠搭得高,圩围筑筑牢
乌头风,白头雨
正月二十天川日(川为穿耳朵)
二月二十地川日
三月二十河川日
四月二十井川日
东蛰日头,西蛰雨
日囤风,夜囤雨(月亮外有一圈)
日头返照,明朝天公板好
蛰高日头低,明朝着簑衣
蛰低日头高,晒煞老孵鸡
春雪等暖,腊雪等伴
一朝有霜晴不久,三朝有霜天天晴
春霜路白,必定赤脚
西南阵带过落三寸,西北阵吓人阵
雨天知了叫,晴天马上到
燕子低飞雨天报,燕子高飞晴天告
处暑里格雨,收勿尽格米

明星照烂泥，天亮等勿及
热到双脚跳，稻在田里笑
头朝霜，二朝雨，三朝雾露发西风
早晨薄薄云，下昼晒煞人
十七八，坐等星，二十亨亨月一更
人赤膊，稻潮浴
春雪压坍屋，踏车踏断轴
南闪火门开，北闪有雨来
久晴大雾雨，久雨大雾晴
天上鱼鳞云，晒谷不用翻
西风响，蟹脚痒，浪打芦根蟹筑墙
六月西风火烧天
九月南风朝朝晴，十月南风毒似箭
久雨闻鸟鸣，不久晴天到
早晨落雨吃饭停，吃饭落雨落勿停
四月十四云里钻，十条河浜九条干
东南西北闪电，热煞泥鳅黄鳝
早起红霞夜落雨，夜起红霞晒煞鱼
旱刮东风不雨，涝刮东风不晴
时雨时晴，八日八夜勿停
雨前刮风落不长，雨后无风落不停
地里蛐蟮叫，明朝天公好
雨打梅头别转牛头，雨打梅脚别断牛脚
霜前冷，雪后寒
蜜蜂不出门大雨快来临，蜜蜂出窠天放晴
十月无霜，臼里无糠
成群蜻蜓绕天空，不过三日雨蒙蒙
蜘蛛张网补网，晴天快要来到
早嘎风，夜嘎雨，中午嘎嘎雨勿停
泥鳅静天气晴，泥鳅翻天不美
夜里知了叫，明朝热得勿得了
蜻蜓高晒得焦，蜻蜓低踏烂泥

二、生产类

一担河泥一担金，一车垃圾一车粮
人靠饭量，稻靠水养
十月里夜雨，种田人饭米
冬至栽竹，立春植木
三趟九耘田，砻糠变白米
家有百树，不愁吃住
小暑长棵，大暑长粗，立秋长穗
尺麦怕寸水
三月三晒到沟底白，马干草也要变成麦
大暑不浇苗，到老呒好稻
大麦不过小满，小麦不过芒种
干断麦根，牵断磨心
清明一粒谷，看蚕娘子哭
做天难做四月天，做人难做中龄人
冬天敲一敲（推泥），胜过春天浇一浇
芒种不下谷，上祖也要哭
麦怕清明连夜雨，稻怕寒露一朝霜
麦老一昼，蚕老一时
春肥一勺，不如腊肥一滴
春耕早一天，秋收早十天
种田落谷稀，秧苗笑嘻嘻
秋前不烤，秋后懊老
秧要日头麻要雨，豆要湿润麦要寒
稻熟要齐，麦熟要抢

三、动物类

冬牛要窝春牛要露，冬牛不瘦春耕不愁
牛喂三九，马喂三伏
猫三狗四，猪五羊六（指孕期）
鲢鱼不碰斤，宁可咬菜根
鸭吃砻糠鸡吃谷，各人自有各人福
桃花捻头开，病鸭要生蛋
春蚕宜火（暖），秋蚕宜风（凉）
小蚕要藏，大蚕要放
出火饿剩一层皮，大眠眠得崭崭齐
大眠眠得好，收成一半到
芦签子报（芦苇发芽），病鸭要生蛋
谷雨不掸蚕，绸机停一半
麻一千黑一万，黄老孵鸡在边上看生蛋
猪是农家宝，粪是地里金
猢狲不赅宝，赅了一粒宝，喜了一起早
狗仗人势，火仗风势
田鸡剥皮眼勿闭，甲鱼剖腹心勿死
三月三，鲈鱼上岸滩

四、植物类

深种茄子浅种菜
菜浇柴，麦浇芽
九月种蚕豆，一升收三斗
葱怕露水，韭怕晒
立秋种芝麻，老煞不开花
清明前后，种瓜点豆

栽上千棵桑,不怕年成荒
若要桑树好,桑地不见草
勤三年成桑,懒三年剩桩
桑管叶,叶管蚕

五、乡情　人情类

近亲不如远邻,伦舍好无价宝
巷直勿深,人直不富
人直朋友多,树直用场大
人直有人容,路直有人行
麻油拌蒿菜,各人心里爱
冷粥冷饭好吃,冷言冷语难受
棒头老(上)出孝子,筷头老出忤逆
瓜无滚圆,人无十全
官不打送钱的,狗不咬拉屎的
一村讨个好嫂嫂,三村姑娘尽学好
良言一句三春暖,恶语伤人六月寒
人老筋出,树老根出,船老钉出
虎落平阳被犬欺,龙搁浅滩遭虾戏
到啥山斫啥柴,一回生二回熟
三小不及一老
不看其对已,只看其待人
睏觉睏在床当中,走路走在路当中
要知心腹事,但听口中言

六、道义修养类

着衣看门坊,吃食看来往
饭镬笃笃滚,自家肚里准
树不修剪不成树,儿不教育不成人
砻糠搓绳起头难
树高高不过天,权大大不过法
有理无理,出在众人嘴里
锣鼓不敲不响,蜡烛不点不亮
树怕伤根,人怕伤志
囤面省起一年饱,囤底省起半年少
不怕人穷,就怕志短
养儿不教父之过,养女不教娘之错
兄弟一条心,泥土变成金
强人自有强人首,还有强人在后头
手勤脚勤,黄土变金
不怕人家看不起,只怕自己不争气
心直口快,好比烧香拜佛
兄弟和睦山成玉,妯娌同心土变金
吃不穷着不穷,不会打算一世穷
六月里朝风坐,十二月里看人家稻堆大
只勤不俭,有针无线
靠山吃山坐吃山空,靠水吃水只怕干港捉鱼
贪多嚼勿烂

六、生活　健康类

想得滴溜圆,剩个箍箩圈
六十不放债,七十不过夜
人行千里,胜读十年书
男十六放,女十六囥(藏)
无聊是疾病,勤劳是良药
女大不中留
有命上梁山,呒命落海滩
不怕少年苦,只怕老来穷
嘴里吐出糖来,心里挖出刀来
怵戏铜锣多,怵人闲话多
一人自有一人法,穷人亦有仙人法
若要俏,常带三个笑
讨媳妇看爷娘,借铜钿看抵挡
创业艰辛,守业不易
正月初九不搬场,三月初八勿打灶
伸手不打笑脸人
男人打船造屋,女人穿红着绿
千烧不如一焖,百盖不如一垫
冬至团子年节糕,清明粽子立夏饼
白露身不露,寒露脚不露
早怕露水中怕热,夜怕蚊子早点歇
种田不着一年,讨妻勿着一世
楠木筷子要成双,姑娘大了要配郎
小囡只怕定,老人只怕睏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郎中开药方
秋别早添衣,春别早减衣
朝吃盐汤赛参汤,夜吃盐汤赛砒霜
睏前汰汰脚,好比吃补药

七、其他类

种田钿万万年,生意钿六十年
秤砣虽小,能压千斤
瓦片也有翻身日,困龙自有上天时
一娘生九种
不做中人不做保,一生一世无烦恼
生活轮轮做,好比白相过

人人都吃米和油,怎能忘记情和义
一钿一升谷,呒不铜钿朝伊哭
叫人不蚀本,舌头上打个滚
嘴唇薄棠棠,说话不肯饶
憨人自有憨福,泥菩萨住大屋
毛头姑娘十八变,临时上轿变三变
当里柜台三尺三,进当容易出当难
小钿不开眼、大钿呒不来

第三节　歇　后　语

一、人物、人体、动作

关师娘(巫婆)上身——说鬼话
诸葛亮哭周瑜——假戏真做
关公卖豆腐——人硬货不硬
关云长门前耍大刀——不自量力
白骨精遇上孙悟空——原形毕露
白骨精骗唐僧——一计不成又生一计
鼻涕拖到眼睛里——倒挂
山东人吞宝剑——全凭真功夫
张天师被娘打——有法无处用
刘备投袁绍——委曲求全
刘备借荆州——有借无还
陌生人吊孝——死人肚里知
木匠戴枷锁——自作自受
铜匠的担子——走到哪里响到那里
大肚皮穿裤子——呒搭头
外甥撑灯笼——照旧(舅)
叫花子上街沿——得寸进尺
生手做包子——扭扭捏捏
六十岁养儿子——牌位上好看
盲子吃素——肚里有数
瞎子把秤——勿在心(星)上
两个哑巴睡一头——好得不能谈
痴痢做和尚——原来头
额头上横扁担——头挑
打肿脸充胖子——死要面子活受罪
脚馒头上打瞌睡——自靠自
眉毛上掛汤婆鼻——眼热
鼻头上挂鲞鱼——休想(嗅鲞)
屁股里插人参——后补
叫花子批难民——自批自
六指头掐卦——轮出
湿手捏干面——甩勿脱

二、昆虫　动物

蚊子叮菩萨——看错人头
草箬罩苍蝇——毫无用场
萤火虫触屁股——亮打亮
青布衫上的白虱——吃你钝你
秃顶上的虱子——明摆着
竹管里煨泥鳅——直死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梦想
剥了皮的蛤蟆——眼不闭
猪八戒烂脚丫——猪罗式(湿)气
麻雀停在梁山上——架子倒勿小
三个铜板买个酱鸭头——剩只嘴
狗头上摆油盏——活里活络
牛屁股抓痒——翘尾巴
老母鸡生疮——毛里有病
青草里只野鸡——藏头不藏脚
鸭背上的水——滚来滚去
黄鼠狼拖牛头——大有赚(搞)头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画只野猫当作虎——充充样子
船头上跑马——走投无路
猪鼻孔插葱——装象
小鸡拉屎——尽力来
猢狲戴帽子——像啥有介事
猢狲调加官——衣冠禽兽

三、植物

南瓜生在氪里——弄僵
胡萝卜敲锣——越敲越短
豆芽菜爬藤——老嫩
瓦坛里的南瓜——轧坏了
烂了叶的葱——心不死
韭菜脸皮——一拌(焙)就熟
豆子滚进花生壳——不是人(仁)
毛豆子烧豆腐——一路货

四、生活、生产用具

凉帽剩个顶——豁边
砂锅里摊面麸——厚面皮
两只筷夹根肉骨头——三条光棍
马桶没有边——难得(搭)
太湖里洗马桶——野豁豁
傻子不识电灯泡——宝货(包火)
和尚庵里卖木梳——走错门道
夜壶落脱个环——剩只嘴
线头掉进针眼里——碰巧
髭里烧木炭——有火没处发
麻袋里装钉头——里戳出
麻袋布绣花——底子不好
粪桶改水桶——臭气还在
痄手趴栲栳——巴不得
床底下放鹞子——大高不妙
航船上的虱子——吃客
墐头上出棺材——远兜转
棺材横头画花——鬼讨好
粪坑上面搭凉棚——摆臭架子
粪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五、其他

三只骰子着两点——看勿懂
水豆腐打翻在竹排上——无撩头
温水打浆——面熟陌(麦)生
青竹竿掏粪坑——越掏越臭
大年夜看历本——呒好日子(脚)
高山上吹喇叭——名(鸣)声远扬
飞机上扔石头——直线下降
六月里穿棉鞋——日子(热脚)难过
睏梦里头银子——想得美
石沉大海——一落千丈
庙门外的旗杆——光棍一条
土地爷身上长野草——慌(荒)了神
烟头丢进干柴堆——上火(惹火)
三亩田竹园一只笋——独苗
吃糖衣黄连——苦在后头
断线风筝——摇摇欲坠
大伏天结婚——不要面(棉)皮(被)
佛头上着粪——亵渎神圣

第三章　习　　俗

坛丘民风习俗,于江南各地颇相似,但有特色。这些习俗大多表达愿望和祈求,也有迷信色彩。新中国成立后,迷信活动被制止,民俗活动仍延续。“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俗被当作“四旧”而破除,80 年代起逐渐恢复。

第一节　礼 仪 习 俗

一、婚姻习俗

民国时及新中国成立初,娶亲用大船、轿子。“文化大革命”期间,娶亲废轿子,用农船、挂机船,举行婚礼时向毛主席像三鞠躬,嫁妆有《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80 年代后期,娶亲用汽车,拍婚纱照、录像。90 年代后期,娶亲用车队、新娘穿礼服,婚宴排场大。

旧时婚礼有文定、允谢、行盘、回盘、催妆、运妆、待嫁、发迎 8 个环节。文定是男方以礼、币、茶、枣装盘送往女家,古称茶树不能移植,意为婚姻忠贞不渝。文定又称茶礼。如女方允了这门亲事则以糕果答礼,叫“允谢”,又称茶定,俗称受茶。坛丘有句谚语:“一家女不吃两家茶。”联姻已定,男家向女家送去礼金,初提婚期,称为“行盘”,又叫道日或请期。女家如同意则回赠礼物,称“回盘”。婚期临近,男家将绣花彩裙、红衣、红裤等婚服送至女家,称“催妆”。女家若答应则将应妆奁送往男家叫“运妆”。“待嫁”是新娘在家等候男家来娶亲。“发迎”是男家备好花轿、仪仗,迎新娘。这程序至 2000 年演变为议

亲、相亲、定亲、成亲。“议亲”是双方介绍人向对方讲述介绍方概况。如男女双方经议亲认为中意,就相亲。“相亲”是双方见面,一般有双方父母及介绍人一起见面。相亲后,双方中意就择日“定亲”,也叫订婚、担盘。定亲时男方要给女方彩礼、首饰、定婚期。“成亲”是男方到女方家娶亲,结婚拜堂。

古代结婚较早,男子16岁、女子14岁已及婚龄,就可定亲、结婚、生子。1950年5月1日起,男满20周岁,女满18周岁可以登记结婚。1981年1月1日始,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可以结婚,并提倡晚婚晚育。

(一) 定亲

旧时婚姻门第观念重,男女青年遵父母之命,讲究年庚八字,明媒正娶。定亲是在议亲、相亲基本同意前提下,请媒人到女方家讨生辰八字(×年×月×日×时),谓“庚帖”。男家请算命先生“合帖”,也叫占卜,看有无“冲”“克”,生肖是否相配。如相合的,则定亲、担小盘,如不合退回庚帖。“担小盘”是择好日子,男方备礼金、首饰、衣衫钱(俗称彩礼)送至女方。

(二) 安床

安床要选好日子、好时辰,可请新郎长辈(须结发夫妻,且和睦、恩爱,头生是儿子的夫妻)安床。安床时不准他人在场,安床人在每只床脚下垫上用红布包的铜钱(顺字铜钱)。安床毕、主家给其红包。晚上请两个男童在新床上过夜给其红包,称“暖床”。

(三) 请吃酒　送人情

新人成亲前一个月,双方父母买些糕点、礼品走访亲戚,告诉婚期,请他们到时赴宴。不请则表示与该家亲戚断绝来往。亲戚拿到请礼要去行人情,男丁结婚送礼金,女儿出嫁送物或礼金,如不送人情,就意味着与该亲戚断绝往来。

(四) 成亲

成亲也叫结婚,好日。旧时结婚分3日进行,第一天落桌,为正日作准备,请邻居们杀猪、宰羊,借桌、椅、餐具、轿、船等,请邻居吃饭,俗话说:“先有邻,后有亲。”

第二天正日,也叫好日,是新郎新娘结婚的日子。男、女双方家庭分别设酒宴,招待亲戚、朋友。乐人上午到场,奏乐、吹号。新郎、新娘两家的舅父母(须为结发夫妻)在早饭后择吉时分别给新人戴系有红绿丝线的帽子,称“上头”(加冠)。上头时桌上放红烛,茶水、干果、糕、糖,时辰一到,新人在前,舅父母在后给新人戴帽,奏乐、鸣炮。上头结束,看客抢糕及其他东西吃;新人父母给舅父母红包以利市;新郎穿官服谓新官人。新娘有装花娘子给她梳妆打扮,戴凤冠霞帔,挂珍珠头面,俗称“装花”。

新官人穿戴整齐后开迎船。迎船有2只,一只小船在前面引路,大船在后。新郎去娶亲时在大船上,回来在小船上,此时的小船叫“报船”,需早到家报信。娶亲时掌银盘(总银盘)先离岸登船,他是迎船总指挥。迎船吹吹打打到女家时,放6~8个炮仗,女家也放,叫“接炮”。迎船到女家河桥头须先转好头。女家邻居帮助打桩,套缆绳,总银盘给他们一个承桩帖,一个带缆帖。有人帮搁跳板,就给个接跳帖。有人将迎船上两根竹子中接一根到女家绑在高树上,这竹叫蚕花竹,此人得接竹帖,种竹帖。之后就“上亲”。“上亲”就是把帖子、礼钱、礼物一件件用盘送到女家,听候女家看帖子先生的安排。有几样必备礼物:连脚蹄膀(谢娘蹄)两只,酒壶两提,鲤鱼两条。80年代起,谢娘蹄一只,酒两瓶,鲤鱼两条,鹅一只,称和来和去。上亲的同时女方请新郎及陪客入座用茶水,女方派出同辈人作陪。吃茶水后新郎放一个茶水帖给收桌的人。新郎喝茶水与上盘时,也是女家将嫁妆装上船的时候。旧时必备的嫁妆有:子孙马桶,大、中、小脚桶,粉桶、果子桶、锡搭、被头褥毯、衣柜、箱子、米、水。嫁妆多的娘家派一运送嫁妆的船。搬嫁妆时,总银盘将所需的红包给女家,由女家发给搬东西的人,叫“内六礼”;如由总银盘逐个发给搬嫁妆的人,称“外六礼”,搬嫁妆送的红包钱须成双。嫁妆搬毕,新娘子就上轿或上船,旧时新郎先向空轿跪拜,再乘报船回家报喜,作好迎接新娘准备。新娘被兄弟或父亲抱上轿后,嫂子或亲戚拿一双新鞋让新娘换上。这时娘在家里哭,说是哭发哭发,祝女儿到男家过上好日子。新娘上轿后,喜娘给她一个外婆送的暖脚炉,让她一路烘着脚。女家给轿班人员一个稳轿帖,一个落舱帖,意为请他们抬轿子、落船舱时稳一点。新娘大轿抬出门时,娘家将一盆水泼在门外,说是“嫁出女儿泼出水”。新娘下船

后,男家放炮仗,敲锣打鼓、奏乐、启跳、开船,一路上锣鼓喧闹,让沿途群众来看热闹。

娶亲船到男家河桥头,送亲的小姐妹与喜娘陪着新娘在船里等待。吉时一到,新娘的妯娌或姑娘喂新娘糖茶,叫一声:"嫂(妹),请上岸(请出轿)"。新娘出轿门由喜娘搀扶着绕三墩火3圈,踏着红地毯到喜堂(旧时路上铺麻袋,表示代代相传)。喜堂里并放两只八仙桌,桌上放糖果、糕饼、甘蔗、蜜饯,点着龙凤花烛;桌后坐着证婚人,两侧上手是男女双方的媒人,下手是主婚人;新娘与新郎并肩而立,中间用一红线牵着。在主婚人主持下奏乐,鸣炮,拜天地、拜高堂、夫妻对拜,送入洞房。到了新房,喜娘请出其他人,关上房门,去掉拦床门的扁担,拉开帐子撒些谷子、果子、发芽豆等,让新人同坐床上;请新郎新娘吃同一桌饭叫"同台饭"。饭毕,新郎用挂在床上的秤杆挑起新娘头上的方巾,两人首次讲话,名为"开金口"。新娘由喜娘陪同去跪拜公婆,拜毕,赴婚宴。婚宴上,婆婆领着新娘拜见长辈,收见面礼。宴毕,新娘由小姐妹陪同吃茶水,茶水后新娘放一茶水帖给收桌、抹桌人。

晚饭前祭祖,祭祖时新人在最前面,接着是本族中夫妻齐全的以辈分大小依次排列,一人喝礼,一起跪拜,一起唱喏,礼过3回,祭祖完毕。

黄昏,人们闹新房,闹到一定时候,喜娘提出清房。清房后喜娘先为新娘卸妆,继为新人铺床,端来漱洗用水,再后道声"新婚新喜,多子多福",告退。旧时成婚之夜,新婚夫妇各剪一绺头发绾结在一起作为信物(男左女右)表示同心偕老,故原配夫妻也称"结发夫妻"。

(五) 望朝

次日早晨,娘家兄弟携礼物及望朝糕到新郎家望朝。到新郎家后,娘家兄弟由男家同辈份的人作陪喝茶水,茶毕吃早饭。90年代后期,因独生子女家庭较多,故一般岳父去望朝,女婿家设宴款待亲家公、亲家母,也称待丈人。

(六) 回门

第三日,为回门日。早饭后,新郎、新娘与望朝的兄弟去娘家回门。回门出男家门时男先女后,进女家门时女先男后,带上糕及成双的礼物。到女家,新女婿由女方兄弟、堂兄弟作陪喝茶水,称"外坐茶"。茶毕引入里屋,跪拜岳父母,再由岳父母亲自招待喝茶,称"内坐茶"。茶后,女家设宴款待女婿,逐个介绍女家至亲,新郎行见面礼,收尊长红包。午宴后回门结束,嫂子或母亲送回门,带两篮团子送女婿。

(七) 转家

第四日,新郎、新娘备菜肴、酒水与父母亲一同到新郎的外婆家转家。如外祖父母中有一人已离世,则要祭祖、唱喏;如双亲健在,则孝敬外祖父母(外婆不吃外孙喜酒)。

(八) 满月

新郎、新娘在满月之前不准到别处过夜,新娘不串门。满月时新郎、新娘双双去娘家过4~8夜(要双数),带上多份礼物送给叔叔、伯伯、姑姑,以示要与他们来往。

新中国成立前,还有以下婚姻。

(九) 童养媳妇并亲(童养女婿并亲)

新中国成立前,有些家景不太好,或男孩有缺陷,父母领养一女孩,这女孩叫童养媳。待童养媳长大成人后,选一黄道吉日,请来邻居、亲戚,让他们拜堂成亲。结婚仪式同前。养女婿是因家庭中都生女孩,或前面几个是女孩,男孩太小。该家庭就想法到男孩多、家境困难,又愿将其中一男孩送给他们的人家去领养一个养女婿,直到长大成婚到老。这种择吉日结婚的方法叫"女儿结亲"。新中国成立后童养媳、养女婿风俗渐消亡。

(十) 调换亲

调换亲旧时就有,六七十年代农村尚存在,80年代逐渐减少至绝迹。"调换亲"是两家全有一双儿女,年龄相当,家境相似,由媒人牵线为两家提亲,将女儿嫁给对方家庭的儿子。儿子、女儿的好日同一天,亲戚行两份人情,送两份礼。办酒席时有钱人家多设一筵,一般人家就省了。

(十一) 入赘婚

"入赘"俗称讨女婿,是男方到女方落户。入赘婚事,女家要给男家礼金,结婚程序与一般婚姻习俗

相同。新中国成立后讨女婿,一般是独女招婿。七八十年代一对夫妇生一对儿女,儿子考上大学,工作在外,家里女孩讨女婿。入赘生下的孩子跟母姓。

(十二) 两头挂幡

“两头挂幡”为两头都娶,两家都设有新房,双方都有继承权、赡养权,不讲礼金,不追求礼数,定亲时讲定今后小孩的姓属问题。这婚姻流行于双方独子中。

(十三) 抢亲

“抢亲”为强抢成亲。旧时,有从小定好亲,后因男方家境或身体变故,或女方另有意中人,不想承认这门亲事,于是男方叫一班人趁女方外出干活、办事之际强抢回家拜堂成亲。这抢亲风俗,新中国成立后绝迹。

(十四) 纳妾

“纳妾”为讨小老婆。旧时富家男子,与原配关系不太好,或只生女孩,或女方无生育能力,就要纳妾。新中国成立后杜绝。90 年代后期,个别富人也有包二奶,借腹生子,但这是违法的,应受法律制裁。

(十五) 表亲

表亲,旧时姑表、姨表、舅表间可以婚配(中国传统婚制中同宗在五代之内不能结婚)。农村流传:“兄弟之女到姑姑家做媳妇,谓‘上山姑娘’,易发。”事实这婚事是富家怕财产外流,穷家怕娶不起媳妇绝后才采用的婚姻。这种婚姻传承至 80 年代初。

(十六) 转房亲

“转房亲”也叫接阿叔(叔接嫂)、接阿姨(妹接姐夫)。农村,媳妇或女婿人好,又生有儿女,于是让已故儿子的媳妇与小叔,或已故女儿的丈夫与小姨子再婚。婚礼从简、从俭、不张扬。

(十七) 冲喜婚

“冲喜”有 3 种。一是双方父母早已定好亲,或领养在家的童养媳,男方有大病,医治效果不明显,男方家长欲速办婚事,以求喜气冲掉晦气。二是因男子已病入膏肓,父母为冲喜仓促物色穷苦人家女子,匆匆说成讨进门,拜堂后不久有可能丈夫命归黄泉。三是两家已定好亲,男方父(母)病危,怕死后女方悔婚,或死后没有人守孝堂,于是急着叫媒人去讲亲,提前办婚礼。新中国成立后,冲喜婚渐消亡。

(十八) 抱牌位成亲

“抱牌位成亲”又叫阴阳亲。封建社会,妇女地位低,定好亲不能悔婚,称“活是男家人,死是男家鬼”。如订婚后未婚男子已死亡,女方也要履行婚约,将女子送往男家。新娘捧着未婚夫的牌位拜堂成亲,并按照“好女不嫁两夫”“从一而终”的封建礼数终身守寡。男家可为该女子申报立贞节牌坊。有些人家让媳妇守孝 3 年后,托人找一男子入赘生儿育女以延续宗祠;或让媳妇领养螟蛉子以续香火。新中国成立后这成亲方式绝迹。

(十九) 拖亲婚

“拖亲”是男女双方已订婚约,婚期已择定,或家有童养媳,未到结婚年龄,若男方单亲或双亲中一人突然亡故。男方为求早日成亲,遣原媒人到女家协商,让新媳妇提前上门。如女方应允,则马上布置新房,停办丧事,筹备喜事,白蜡烛换红蜡烛,脱下孝服换吉服,备宴数桌,草草了事。明后天开吊出殡时新婚夫妇脱下吉服,披麻戴孝,执绋送丧。这婚事、丧事交叉办,也叫“红白喜事”,新中国成立后绝迹。

(二十) 渔家婚俗

渔民陆上定居前,婚房设在船舱,船板为床,迎娶用“彩船”。结婚这天,男方用装饰过的喜船(迎船)迎娶新娘;用媒船通报女方做好准备。渔家姑娘嫁妆简单,体积小,有木脸盆,小锁桶(洋镜箱)、大锁桶(箱子)、脚桶、马桶、提桶、酌勺等,不忌单数。陆上定居后,风俗与一般婚俗同。

二、生育寿庆

(一) 担汤

女人怀孕 8 ~9 个月,娘家备蹄子、红糖、鸡蛋、核桃、面、莲子、桂圆(取单数,散装),婴儿衣裤、尿布及老人、小孩礼物等,选农历单日去女儿家担汤。传说“二月八月不担汤”,如孕妇在娘家或某一家亲戚

担汤前已生了,那担汤的只能“担熟汤”(婴儿出生后担汤)。担汤,娘家要包好多粽子,够亲家送所有亲戚、邻居。

(二) 三朝

婴儿出生第三天要办三朝面,请至亲吃三朝面,给邻居每户一碗,盖有大肉、鸡蛋。吃三朝面的亲戚、邻居要给婴儿糕与红包;邻居在一月内送达,未吃三朝面的亲戚在一年内送糕与红包。

(三) 满月

满月要为婴儿剃头。男婴出生满一月,女婴未满一月剃头,出生满两个月剃头叫双满月。婴儿剃头前,产妇买块肉回娘家讨帽子,报告剃头日子。娘家备有寿桃团子、帽子,银项链、银锁(俗称“项件百锁”“长命锁”)、银手镯、脚镯等,剃头这天送婴儿家。婴儿家备菜肴、香烛。吉时一到,婴儿脱下抱裙(襁褓),换上衣裤,戴上银锁、银镯,由舅舅抱着让剃头师傅剃头。剃头师傅将婴儿的头发搓成小团挂在床上,说是能压邪。婴儿理发后,由舅舅、舅妈给他(她)戴满月帽。之后,至亲赴宴,给小孩红包,说些吉利话。90 年代后期小孩满月,娘家要买婴儿床、玩具等。

(四) 周岁

周岁也叫季岁。小孩周岁举行的仪式,叫“斋周岁”“斋星官”。过周岁时,小孩外婆家及至亲好友要去赴宴,送寿桃团子。90 年代后期,舅舅要给外甥买学步车、儿童自行车、玩具等。“斋周岁”,先挂太君娘娘像,摆菜肴、点香烛,让小孩唱喏,放炮仗;再让小孩取某一物以预测其前程,也作游戏取乐。中午,至亲用餐,给红包。散席后,女主人将寿桃分发给邻居。

(五) 入学

小孩上学前,母亲买块猪肉到舅舅家讨书包。舅舅买书包、笔墨、扇子、雨具、糕、糖(糕意为成绩好,糖为结人缘)送外甥;嘱咐外甥(女)好好读书,学业有成。舅舅回去后,小孩家将糕、糖分发给邻居。90 年代小孩上学,舅舅买书包、计算器、铅笔盒、自行车等。

(六) 满周太

“满周太”是小孩的成人仪式。小孩长到 16 岁为“满周”,要拜周太、祭神。祭神时,墙上挂太君娘娘及寿星像;祭台上放祭品,点上香烛,让小孩唱喏,说:“太君娘娘已保佑我长到 16 岁,以后寿星保佑我长寿。”满周太时,至亲要买寿糕、寿桃;主家办酒席;亲戚赴宴给孩子红包。90 年代后期,舅舅买摩托车或电瓶车给外甥(女)。

(七) 生日

生日要吃面条、蛋,意为长寿,岁岁平安、健康。有的请亲戚朋友赴生日宴。赴宴的人要备点小礼物送给过生日的人。90 年代后期,孩子过生日,买个蛋糕,请同学一起过,有的开生日派对,气氛欢快、活跃。

(八) 做寿

传说 50 岁方能做寿,否则有损阳寿。旧时男子 30 岁庆寿称“斋佛”,俗称“三十不斋,四十不发”。斋佛时桌上放菜肴、酒,点燃香烛,30 岁的人拜寿星像。如已婚,岳母家送寿桃、寿糕、寿面以庆贺。60 岁为大寿,出嫁女儿要在父母 59 岁时买面、蹄子、鸡蛋在上半年送去。做寿时,要摆上菜肴、酒、寿桃,点燃红烛,燃放炮仗,小辈向寿星拜寿,寿星给拜寿者红包。中午,设宴招待庆贺,吃寿面,还向邻居发寿面、寿糕、寿桃。66 岁时女儿要买 66 块肉、寿面、寿糕、寿桃、66 个蛋,在上半年送给父母亲。以后逢十庆寿,女儿选闰年为父母做寿衣。

三、丧葬习俗

晚清及民国时期,对葬礼十分看重,丧礼繁杂,做佛事较普遍。新中国成立初,延旧俗,之后从简。1959~1961 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有人家将尸体放入出新后的旧棺材,1968 年 6 月,平望建火葬场,实行火葬。“文化大革命”期间,做佛事,烧纸、锡箔均废。80 年代起,旧俗渐恢复。

(一) 遗体整理 设灵堂

人被确认死亡后,小辈为其揩身、梳头,请人穿寿衣。穿衣人为死者穿好寿衣后,将其随身衣、裤统

统打包焚化,叫“烧包”。主家给穿衣人红包以利市。人死后,及时将死者床上的蚊帐甩到屋顶上,待出殡后,再由该人将蚊帐取下;床板、席子扔在河桥头。家人商定开始报丧(简称开报)时间和办丧天数,一般为3天、5天。尸体放置厢房门板上用白布覆盖全身,脚后放盏煤油灯(长明灯),昼夜不熄,直至出殡。死者头前悬挂写有“奠”字的布幔,两旁挂挽联,幔前设供桌,桌上放香烛、茶水。丧家派人到寺庙里去“批书”(开“路条”),请和尚道士念经、拜忏。

(二) 报丧

报丧也叫报死。报丧分几路,逐家通知。报丧人每到一家,其亲戚要泡碗放有爆米(饭糍干)的糖水茶,递根香烟,他喝完茶拿了烟就走。

(三) 上襄(吊唁)

“上襄”也叫吊孝。亲戚接到报丧,立即准备白布、黄纸、锡箔、香烛去上襄。长媳守孝堂,有人报“有亲戚来”,马上哭起来。大女儿上“头襄”(着肉襄),将白布盖在死者身上,换下死者家的白布做利市布。其他人上襄将香烛、纸箔放在尸体脚边,将白布覆盖在尸体上,朝其唱喏,唱毕,守孝堂人将他们的白布撕开扔在地上,让他(她)缠在身上。至亲要买肉或备一桌菜。

(四) 做道场

旧时做道场,僧人身披袈裟、敲打法器,口念真经,高置灯塔。道士穿道士服,戴道士帽,拿钹拜忏、看风水,开批条。白天乐人道士来,晚上和尚念经。小辈穿孝服守灵。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死者当天死、当天葬。1966年做道场取缔。80年代后,旧俗恢复,90年代后期,农村死了人,大多做道场。

(五) 戴孝

戴孝分辈分:儿子、媳妇,女儿、女婿重孝,穿白衣、满鞋、戴麻带、黑袖章。媳妇旧时头戴麻袋。外甥、侄子辈黑袖章夹点绿线、黄线;孙子辈黑袖上夹点红线;重孙辈戴红袖章。旧时戴孝3年,第一年白色,第二年黄色,第三年蓝色。新中国成立后,改为穿3双鞋,即白鞋穿破做黄鞋,黄鞋穿破做蓝鞋。20世纪末戴孝只戴到“五七”。

如死者死时81岁,小辈在出殡前穿着孝服,提着篮子,柱着打狗棒去邻居家要饭,蹲在外面吃,边吃边哭。90年代后期,改为棺材上放个算盘,家人要抹一下。

(六) 入殓

“入殓”有“小殓”“大殓”。“小殓”为入棺,“大殓”为出殡。入殓在日落时分,也称“日满”。“日满”时大儿子捧头、次子捧脚,女儿、儿媳掌灯,灯要放低点,然后抿盖。抿盖毕,内侄、内侄媳先唱喏,跪拜,谓“开河”,主家要给红包以利市。接着亲戚、朋友、邻居均跪地而拜,儿子回拜,这叫“送殓”。送殓后出殡,旧时有不出殡放在家中几年后再下葬。70年代火化始,送殓后开晚宴,第二天出殡。

(七) 出殡

“出殡”是将死者的棺木抬到墓地安葬。出殡时棺材一出门,有人掼鬃、烧柴火把、撒买路纸,女儿在前面哭,称“领路”;出殡回来要跨三墩火,吃糖茶、照镜子、梳头,脱孝服。出殡一般在上午。出殡经过的人家要关门,门外放扫帚,以驱鬼。

(八) 入葬

葬有地上、地下两种。“地上葬”是将棺木停放在砖上垫高,用砖瓦砌成小屋,称瓦棺材,用柴包的叫柴包棺材。“地下葬”是挖穴,用矾、石灰、砖砌坑下棺,堆土成坟。

丧期办酒席的菜肴以素为主,豆腐是必备菜,俗称吃豆腐饭。死者是高龄老人,大家来讨一点豆腐,据说吃了能长寿,称是白喜。“日满”这天的酒宴以荤为主,菜肴有蹄子、东坡肉、整鸡、整鸭、全鱼,叫吃五桂,也叫荤开丧。

出殡后,邻居帮助整理桌椅、碗筷、打扫。主家请相帮的邻居吃散饭叫“谢相帮”。

(九) 担饭

出殡后,厢房里放一座台(灵台)。台上立有牌位(神位)。每天早、中、晚三餐小辈供菜、饭祭奠,叫“担饭”。“担饭”后哭一阵,早上哭叫做“早课”,晚上哭叫做“夜课”。

（十）做七

死者死亡之日起每7天为一七，共7个七，七七过后断七，止吊，称“闭灵”。

做七之日，烧3～5个菜，酒斟3回，叩拜、盛饭、化纸。“五七”为大七，请僧尼、亲戚到场。亲戚买包子、肉、纸锡箔、香烛等。“五七”祭奠、拜忏，烧死者遗物、纸品、纸箔。

（十一）神回

“神回”叫接眚。亡者死后9～18天中，按和尚、道士选定的日子“神回”。神回时子孙穿孝服随道士手执长方旗迎接亡魂，请和尚、道士念经，从墓地经大门接进内室，直至死者临终床上。现在，由媳妇从河边经大门祭奠、烧纸，接至死者临终床上。

（十二）除座

“除座”叫除灵、除台子。旧时满二十七个月到三十个月之间要“除座”。除座，亲族全来拜祭，请僧人做道场、办酒席，焚化座亭、灵位，称“送座”。除座之日是将死者名字记入宗亲牌位进入祖祠之日。没有祖祠，在正厢房制一木小屋，叫“家堂”，放在梁下，里面放宗亲牌位（“文化大革命”中全部砸毁）。80年代后期，断七除座，现“五七”除座。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多次殡葬改革，将坟墓洁化、移动、搬迁、深埋。50～60年代，平整土地平掉一批坟墓。70年代，从土葬到火葬。80年代，消除棺材，改用土穴。90年代，清理墓葬用地，将坟墓深埋，腾出土地。

四、过继领养

（一）过房

“过房”称寄养、寄名。过房有两种：一种“叫过房”，就是叫寄爸、寄妈，寄父母给寄子（女）红包作见面礼，以后3年寄父母每年担年夜饭、买衣、裤、帽给寄子（女），过3年渐疏。另一种因该家连生几个女儿，或几个孩子都夭折，后生个儿子，怕难抚养而过房，也叫“出姓”，过房后跟寄父的姓，叫寄父取的名。谁被选定为过房对象是不能拒绝的，否则小孩要倒霉。出姓的过房亲，红白喜庆有人情往来，似同亲生。

旧时，有将孩子过房给佛，祈求神、佛保佑其平安。

（二）过继

“过继”也叫承继。夫妻到中年未有一子半女，为延续香火在自属侄子中选一名当继子，若兄弟几人中只有一房生有儿子，那这男孩就可以兼作多家长辈兄弟的继子。俗称“几房合一子”，又称“三亩田竹园一只笋”。如近亲侄子中没有人可过继，可在堂侄、外甥、表亲中过继。

（三）领养

夫妻婚后多年不育，亲戚中没有可过继的人，就到育婴堂或子女多的人家去抱养一个孩子。这种领养是无条件的，被领方提供小孩的生辰八字。领方与被领方商定：等小孩长大后来往与否。领方视养子（女）为己生，被领养子女随养父姓，养父母尽培养教育之责。长大后，养子女孝敬养父母直至养老送终。80年代始，领养孩子须得计生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才允许，即使捡来的也要合法。

五、建房习俗

建房有选址、打桩、破土、立柱、上梁、做脊、进屋等习俗。清朝、民国时盛行，新中国成立初延续，而农村很少有人家建房。“文化大革命”期间，破除建房选址看日，延续上梁、进屋时亲朋好友送礼，主家答谢办上梁酒、进屋酒。90年代后期，除立柱外，其他习俗全恢复。

（一）选址

“选址”是请风水先生看风水，定四至、向口、位置，选打桩、开工日期，打桩禁忌生肖等。

（二）打桩 破土

打桩、破土前，建房户在清晨备有鸡、鲤鱼、蹄子、香烛、酒，到建房处祭土神，放炮仗、小鞭炮，烧纸、锡箔。祭土神后，在定好的日子里破土开夯沟、打夯，主家办酒席招待匠人及帮忙的邻居。

（三）立柱　上梁

民国时，建房要砌山墙、“立柱脚”（柱子），如七檀，用7只长短不一的柱脚立在房之间的单墙间，“上梁”（上檀）是将梁搁在柱头上搭屋架。上梁这天，女主人娘家要送一块红布、3个顺字铜钱、万年青、蹄子、糕、团子、馒头、炮仗、小鞭炮、甘蔗等。木匠把作师傅将红布与铜钱包在梁上，中间悬一块用红布包的糕，称“千年运”。上梁时，把作师傅将糕、馒头、糖往上抛，谓抛高、抛发。上梁结束，主家给把作师傅红包以利市，主家请亲戚、朋友、邻居、泥木工赴宴喝上梁酒。

（四）做脊

“做脊”是在脊檀到第二个檀间钉好椽子，铺好望砖或筮的基础上，在脊檀上面叠些瓦。做脊有平脊、翘脊，高级的有鸱吻脊、哺鸡脊、纵头脊、纹头脊等，大部分人家做成翘脊，所谓“新做屋脊两头翘，吉利如意福祉到”。做脊时，泥工把作师傅将主人岳父家的万年青种在屋脊中间，谓“万年兴”。脊做好后，主家给把作师傅红包。当天，主家办酒席，请泥木工与相帮。

（五）进屋

搬入新屋称“进屋”。进屋娘家需买有猪肠、肺、面、糕、帐子、秤等物，意祝女婿家长旺顺。帐子与秤要最先搬进屋，放在显眼处，表示称心如意。进屋要祭祖宗、地祖，安置灶神，办进屋酒。

六、其他习俗

（一）望讯

“望讯”就是探病。亲戚朋友生病、住院，去探望，以示慰问、问候。望讯时间在上午，忌讳下午望讯。探病者到病人家要看到病人，与病人说说宽心话，祝其早日康复。新中国成立后，望讯范围扩大到同学、同事、老师、领导。望讯礼品为一般食品或营养品，或送钱。

（二）望车

望车是从打船行人情这一风俗中延伸过来。望车产生于80年代，至亲中有买高档（价值5000元以上摩托车）车类的，亲戚会买糕、炮仗、小鞭炮去该家望车、行人情。望车，岳父必去，且重礼。买车人家要设宴款待送人情的亲戚朋友。90年代后期，百姓购车渐多，望车习俗更盛行。

第二节　生活习俗

生活习俗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习俗。

一、饮食

坛丘人饮食以大米为主，佐以面食。乾隆年间坛丘出产晚白稻，粒大而圆，味甘平，远近闻名，一到秋收会有人远道而来，踊跃争购此米，这米价高于普通米一成。新中国成立初，贫苦人家以米粥、瓜菜、糠麸充饥，俗话说糠菜半年粮，瓜菜度饥荒，碰到灾年吃野草、观音土及外出乞讨。中等以上人家入冬时将米上囤加发料制成冬春米，这米煮成的饭松、胀、软，有点香味。合作化后，温饱问题得以解决。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们以树皮、野草充饥。1963年，农村以劳定量，农民主食渐趋正常。

传统点心米制的有糕、团子、粽子、汤团、八宝饭、酒酿、锅巴、糍饭等。糕有玉带糕、定胜糕、云片糕、状元糕、炒米糕、糍饭糕、八珍糕、桔红糕、百果糕、香糕、燥糕、松糕、年糕（桂花糕、糖年糕、白水年糕）。团子有青团子、白团子、南瓜团子、有馅团子、麦芽塌饼、油墩。汤团有实心的、有馅的。粽子有白水粽、赤豆粽、肉粽、枣粽。八宝饭有单独做的，放入鸭肚及猪肚内的。还有糯米塞莲藕。面食有面条、饺子、馄饨、大饼、油条、饼干、巧果、馒头、包子、面包、春卷、海棠糕、鸡蛋糕、酒酿饼、萝卜丝饼、翻酥、麦底酥、月饼、杏仁饼、桃酥饼。

居民每天上街买菜。农民自种自养。蔬菜有青菜、菠菜、白菜、韭菜、荠菜、芥菜、茄子、冬瓜、丝瓜、萝卜、豆类、薯类等。肉类有猪肉、羊肉、牛肉、兔、鸡、鸭、鹅、等。水产类有鲤鱼、草鱼、鲈鱼、鳊鱼、穿条鱼、鳑鲏鱼、虾、蟹、黄鳝、甲鱼等。新中国成立初到70年代，镇上居民吃菜大多有荤有素，农民以素为

主,偶尔有点荤菜。80 年代起,农民吃菜讲究荤素搭配。90 年代,无荤不吃饭。90 年代后期,农民吃食讲究营养、“绿色”。

逢年过节、红白喜事,菜肴十分丰富,80 年代前,农村办酒 10 只菜左右。80 年代后期,一二十个菜,后来发展到几十个。菜有冷盆、热炒、大件、汤羹、点心、水果。冷盆有黄瓜、番茄、皮蛋、酱煨蛋、花生、腰果、肉松、爆鱼、盐水虾、白斩鸡、腊鸡、酱鸭、牛肉、羊肉、香肠、鹅肝、猪舌头、猪耳朵、鸡爪、鸭掌、鹅掌、红枣等。热炒有虾仁、干贝、蹄筋、洋葱鳝丝(片)、青椒腰花、肉丝、清蒸(红烧)鳗鱼、宫保鸡丁、糖醋排骨、糖醋粒肉、炒鱼块、红烧肉、油焖茄子、香菇菜心、基围虾、龙虾、青蟹、鳝段等。大件有蹄膀、东坡肉、整鸡、整鸭、八宝肚、松子桂鱼、清蒸鲈鱼等。汤羹有莲子银耳水果羹、蛋清银鱼藕粉羹、线粉鸡蛋面筋汤、肉丝榨菜汤、老鸭汤、莼菜汤、肉骨头汤、鸽子汤、鲫鱼汤、三鲜汤等。点心有烧卖、小笼包、水糕、南瓜饼、麻团、窝窝头、五谷杂粮等。水果有西瓜、哈密瓜等。

二、自制食物

自制食物有腌菜、酱、风鱼、酱肉、腌咸鸭蛋、五香豆、熏青豆、自酿米酒等。

(一) 腌菜

腌菜有青菜、芥菜(瘤芥菜、雪里蕻菜)、大头菜、萝卜等。腌菜与肉类、禽类搭配烧成雪菜肉丝,咸菜炒鸡块等;与水产品搭配烧成雪菜蚬肉、雪菜鲈鱼汤等。与素菜搭配烧成雪冬(冬笋)、雪菜豆腐干等。晒成梅干菜,夏季烧肉不易变质。大头菜可与豆板、地蒲一起烧,也可直接吃,既香又爽口。

(二) 制酱

农历六月,蚕豆煮熟、去壳、烧烂,倒入面粉,揉蚕豆与面粉混为一体,制成饼,放入铺有麦柴的筛笪中,盖些柴草、蓑衣、棉絮等催其发霉。待酱饼长出长毛取出晒干,刷去毛,掰碎,此时的酱饼叫黄子。黄子晒干后按比例烧盐水(每斤干黄子放 2 两半至 3 两盐),待盐水冷却,将黄子倒入其中再晒。酱晒时要经常用筷子搅拌,可食用时入甏。豌豆、黄豆都可以做酱,黄豆酱味道更鲜美。

(三) 风鱼

腊月风鱼有两种,一是鱼去内脏、敷上盐,用稻草包扎紧,挂在通风处,沥出血水,待干,挂在阴凉通风处保存。二是去内脏、敷上盐,放入缸中用石块压紧,过一两天复次盐,再过三五天取出,洗净、晾干,挂在阴凉通风处保存。也有人家将风干的鱼剁成小块喷上烧酒放入甏中保存;或放冰箱保存。

(四) 酱肉

腊月,肉敷上盐,过一两天复一次盐,再腌三五天取出洗净、晾干,放入酱油缸中浸泡三五天,取出、晾干;或在阳光下晒干,放阴凉通风处保存。

(五) 腌咸鸭蛋

腌咸鸭蛋是将鲜鸭蛋洗净、晾干,放入用盐加调料烧开的凉开水中浸泡 20 天左右可食用;或将鲜鸭蛋放入用封酒甏的盖泥打碎、调料、水拌匀的烂泥中滚一下,再到盐里滚一下放入甏中,25 天左右即可食用。如要咸鸭蛋油多,调料中可加点辣油或辣椒粉。

(六) 五香豆

枯蚕豆上市,将蚕豆加水烧开、停火、闷一会儿、滤去水,再将蚕豆回锅中加盐、调料,茴香、翻炒到干即成。

(七) 熏青豆

熏青豆是将青毛豆去壳,放盐烧一下,开了就停火,再到清水中漂洗、去衣、晾干,放入竹麻筛中在铁锅上熏烤干即成。

(八) 酿酒

冬天,人们将糯米蒸成糍饭,拌入麸曲或酒药,放入缸中压平,中间挖一碗口大的洞,盖上稻草做的囤盖,过个把星期,洞中渗出的液体就是冬酿酒。

三、茶道

坛丘人有喝茶习惯。男人上茶馆喝茶,女人在家喝茶。1962 ~ 1982 年,生产队集体劳动时用大锅

烧水泡茶;农民家里喝炖茶、煨茶。80 年代后期,农民除了喝茶还喝饮料。90 年代后期,农民除了喝茶、饮料,还喝豆奶、牛奶。

(一) 喝早茶

民国时,农村小集镇均有茶馆,男人每天清晨到茶馆喝茶。茶馆提供洗脸水、茶叶、泡茶水。喝茶人喝茶,听山海经,讲新鲜事,传递各地方新闻及行情。茶馆里有卖各种早点、小吃的人,有书场,人们边喝茶、边听书。吃白相饭(游手好闲)的人可整天泡在茶馆吃点心,听演唱,这叫"孵茶馆"。旧时,茶馆是吃讲茶的地方,相互间有矛盾到茶馆店请长者评理、调解。所谓"四方台子八方理,有理无理大家评"。茶馆也是了解行情谈生意的地方。坛丘人喜欢在茶馆里谈茧丝、丝经、绸匹价钱与交易。1958 年后,坛丘农村茶馆渐少,甚至一度取消。80 年代后期起,开茶馆的人渐多,茶馆称"茶室"(文化茶室),人们边喝茶边下棋、看报,茶叶、开水由茶馆提供;如私营的,大多以玩麻将为主,有偿服务。90 年代后期,茶馆兼麻将馆的更多。

(二) 请喝茶

女人们相互"请喝茶",邻里间聚在一起边喝茶边聊天,手里干着活,谈天说地,心情十分愉悦。请喝茶的农户提供开水、茶叶、零食,妇女们轮流作东。

四、衣着

清朝时,农民穿自己生产的"机头绸"(匹绸开头部分)、土布缝制的衣裤。

民国时,冬天,男人们上身穿斜襟棉袄、棉长衫;女人穿棉旗袍,外面用单衣包着,下身是大腰折叠棉裤,颜色有黑色、蓝色、灰色。贫苦人家仅夹衣、夹裤过冬,面料是土布,机头绸。稍有钱的人家,面料用棉布、咔叽、哔叽、直贡呢布及织锦缎、绸等;内絮有棉花、丝棉、骆驼绒等。有钱人家穿羊皮、狐皮、裘皮大衣,长袍马褂。公务人员穿中山装、西装裤,外罩有呢衣服、毛大衣。商人、绅士、店员穿长衫、马褂、大腰裤。农村男子穿斜襟短装短袄、大腰裤,腰间束一条辗裙,脚上是布袜、布鞋,或芦花蒲鞋、草蒲鞋;有钱人家雨天穿钉靴。农村妇女斜襟短棉袄、大腰裤,腰系围裙,脚穿纱袜、蚌壳棉鞋;有钱人家雨天穿低帮橡胶鞋。春秋天穿夹衣、夹裤或单衣裤,服饰与冬季大致相同。盛夏时,农村里的老人穿夏布领褂(马夹);男人穿对胸马夹、短裤、赤脚;女人穿斜襟短袖衣或圆领套衫,折叠半长裤,小圆口布底搭襻鞋或赤脚。镇上男子穿短袖衫、半长短裤、长筒丝袜、凉鞋;知识界妇女穿短袖衣,下身穿裙子、长筒丝袜、圆口布底搭襻鞋;家庭妇女穿短袖旗袍、绣花鞋;老人穿烤皮衫。衣料为真丝绸、纺绸、洋纱、麻纱等。

50 年代初,流行列宁装、中山装、人民装、青年装、学生装;冬天流行半大衣、长大衣。农村仍穿旧时服饰,偶尔做件洋装及西装裤出门时穿。农村女子改斜襟为对胸,系围裙,内衣有肚兜、小背心;50 年代后期,夏天穿圆领衫。衣料冬天有哔叽、咔叽、纱卡、斜纹、"苏联布"(大花朵)、格子布;夏天布料有洋纱、麻纱。冬天成衣有"卫生衫""卫生裤"(球衫、球裤)。"文化大革命"期间穿军便装,颜色有草绿色、黑、青、蓝、灰、白;鞋由小圆口改为大圆口、大方口北京鞋;蚌壳棉鞋改为系带棉鞋,有钱人家雨天穿元宝套(雨)鞋。60 年代中后期始,衣服面料新增的确凉,夏天有塑料凉鞋,冬天有尼龙袜,雨天穿高帮套鞋。80 年代,男女服饰多样化,布料品种繁多,颜色多种,衣服质地有丝、棉、呢、皮、绒、毛、化纤等。80 年代后期流行风衣、皮衣、西装;雨天穿皮鞋。90 年代,流行裘皮、羊绒、羽绒;服饰五花八门,颜色五彩缤纷,年轻人穿时髦衣服。90 年代后期起,年轻人穿名牌服装;雨天男人穿皮鞋、女子穿靴子;质地有仿皮、牛皮、羊皮。

五、发型

清代以前,男孩 12 岁或 14 岁始蓄发、养发、长发梳成总角,16 岁始戴帽子,20 岁行冠礼;女子将嫁才上头簪冠。清代男孩满月剃头戴帽,并留枕骨下少些头发称"米囤"头,三四岁去"米囤"留辫发,前半个头剃光,后半个头编辫子。女孩也剃头,三四岁时留发辫,14 岁左右将发辫盘在头后。太平军占领时,男子废辫留长发,女子也同样。太平军败退,男子恢复留长辫。民国时成年男子剃掉发辫,发型有平顶、圆顶、三七分头、西装头、光头。男孩多为光头、瓦片头、蓬头。女孩留短发,系发夹或编小辫,出嫁后梳发髻,也叫"脖焦头"。镇上妇女梳爱斯头或烫发。新中国成立初,发型与民国时差不多。"文化大革

命”期间,女子不准留辫子、不准烫发。80 年代,男子新增板刷头;女子可留长发、烫发、发型多样,有一路头、三分头、劈开头。烫发有波浪式、菊花式、爆炸式、青年式。90 年代后期,男人也可烫发、染发,留长发。女人的头发可染成彩色,有黑、红、棕、黄、绿等。

六、首饰

民国时,儿童首饰均为银制品,有项圈、手镯、脚镯、长命锁、生肖片;也有小木鱼、鸡翅骨(象锁)、海鱼牙(象牙)、响铃。妇女佩戴的首饰有戒指、耳环、发簪、头钗、手镯,质地有金、银、夹金、夹银、夹铜、铜。富贵人家以金为主,配有钻石、宝石、玉器、珍珠、玛瑙等名贵材料。一般人家以银、铜为主。男子戴玉佩、戒指、手链、项链、挂表。新中国成立后戴手表为时尚。60 年代始,农村人戴手表,牌子有上海、苏州、钟山。“文化大革命”期间,禁用饰品,女孩不敢戴耳环。80 年代起,金银首饰渐流行,开始有电子表。90 年代流行玉器、珍珠、石英表;后期流行钻石、白金、铂金、翡翠,世界名表。

七、家庭用品

(一) 木质家具

民国时,有钱人用红木家具,一般人家用松木、杉木家具。家具品种有中式雕花床、衣橱、箱头橱、柜台、梳妆台、官箱、板箱、拎箱、骨牌凳、靠背凳、茶几、躺椅等。新中国成立初,农村青年结婚用父母辈及祖父母辈留下的老式家具。70 年代起,新婚备成套家具,有大床(农村,先流行雕花三环床、后流行枷门床)、三联橱、五斗橱、写字台、百灵台或麻将台、梳妆台、食品橱、被橱、矮橱、床头柜等,俗称 48 只脚,款式有苏式、沪式、捷克式等。80 年代中后期,流行组合式家具、折椅、电视柜、沙发、茶几,后期增加席梦思床等。90 年代,大床、席梦思床、床头柜成套购置。

(二) 家用器具

条件好一点的镇上居民,民国时就有缝纫机、收音机、自鸣钟(也叫挂钟、跎钟)。60 年代后期,农村兴“三机一嘀嗒”(缝纫机、半导体收音机、自行车、手表或三五牌闹钟);70 年代,裁缝用电熨斗。80 年代初,农民购买电视机、电热毯、电风扇。80 年代中期,电饭煲、电熨斗、电吹风、照相机、换气扇、脱排油烟机、录音机、卡拉 OK 唱机、音响、放像机、洗衣机、取暖器、冰箱等进入农家。90 年代,农户用上热水器、吸尘机、微波炉、液化气、空调、影碟机、电脑、功放音响、钢琴等;后期用上太阳能热水器、浴霸、摄像机、液晶电视机、手提电脑、数码照相机、豆浆机、果汁机等。

(三) 床上用品

新中国成立初,农村冬天床上铺草席,底下垫稻草,草席补了又补;盖补丁老花絮被,再冷就盖件棕蓑衣。60 年代中期,新婚才用上床单、垫絮加草垫;后期用花絮毯子。70 年代,新床用棉胎做垫被,绣花枕、线毯;老人仍铺草垫;农民开始用槐树做棕棚。80 年代,睡席梦思、石棉枕;盖丝棉被、羽绒被、空调被。90 年代,床上用 6 件套、10 件套;房间里装空调。

八、交通工具

民国时交通工具以船为主。有农船、航船(班头船,戗船)、快班船、轮船。60 年代末,有挂机船(装有柴油机)。80 年代,机船渐淘汰,替代的有自行车、摩托车。1984 年始,坛丘有汽车。80 年代后期,老年人也骑三轮车。90 年代,私家汽车出现。后期,车子有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电瓶车、拖拉机车、公交车、小轿车、面包车、吉普车、跑车、卡车、农副两用车、集装箱车、拖车、吊车等。

九、住房

民国时,农村住房大多是砖木结构的平房,硬山头两落水,或升箩底。富裕人家前后两进、三进,中间厅堂,两边厢房间夹天井,外有围墙。外来移民先住泥墙草房,新中国成立前也有住大瓦房的。集镇居民住砖木结构的平房或楼房。做生意人家沿街开门,前店后住房,店面朝河港或街道,沿河或上、下摊间建廊棚屋,用排门板关启店。富裕人家深宅大院,石库门、封火墙。50 年代初土改,没收地主部分房屋,分给贫雇农。70 年代,多数农家翻建旧房,旧砖、旧梁刷新后再用,房子高爽、宽敞、明亮。80 年代,农民建楼房,大多为 3 间,砖混结构,打斗砌墙,直楞窗或花窗,不设卫生间,或有简单的卫生间。80 年代后期,楼房设卫生间、客厅、厨房间,旋转式楼梯,踏扁砌墙,夯沟宽又深,铁直楞窗、钢窗。富有人家造

起别墅式楼房、围墙。90年代至20世纪末,建别墅式、西洋式楼房,大院子、高围墙,有墙门、车库,客厅宽敞、高爽;楼上、楼下都有一两间卫生间;外墙贴墙砖、大理石、花岗石、石块,牢固又美观;窗是铝合金防盗窗。镇上居民也造别墅,住套房,大多在70平方米以上,装修取材从墙纸、地毯、地砖到实木地板、大理石、花岗石等。

十、分家

80年代前,农村生有两个以上儿子的家庭在儿子成家后分家。分家的日子大多选在农历六七月份(传说上半年分大儿子好,下半年分小儿子好,六七月份在年中,大家好),这样,对大小儿子都一样。分家,媳妇娘家要买秤、饭箩、扫帚、畚箕、锅、盆、篮子、碗等日常生活用品及猪肠、肺、糕、炮仗、小鞭炮等。主家要请舅父、姑夫、同族长辈、写分书的人到场。分定后,兄弟间同一吉时放炮仗、挖掘藏罐头、斋佛祭祖。分房遵循正屋哥东弟西,偏房哥南弟北的规定;分田地也如此,并肥瘦搭配。

第三节　生产习俗

一、农业习俗

坛丘农村是种植水稻地区。水稻生产季节性强,传统习俗多。古话说:立夏下种,夏至种田(插秧),小暑发棵(长粗),大暑烤田(田中断水、晒干),白露白满满(抽穗),秋分稻透齐,寒露割青稻,霜降斫(割)早稻,立冬一齐倒,十月稻上场,家家脱粒忙,冬至到小寒、牵砻舂米好辰光。

(一) 罱河泥

冬春季节,农民准备好罱网、罱夹、罱罩、船只,开好泥塘,挖通泥沟,等无风或微风日到荡漾、溪河罱泥。罱泥时2人一条船、1人船头、1人船梢。罱泥工具有罱箩,罱网。烂溪东及坛丘镇附近的村民用罱网罱泥,南塘、桥门村民用罱箩罱泥。罱满后2人摇到泥潭边,将河泥舀入小泥塘,再由妇女或弱男劳力将小泥塘里的河泥舀入淌泥沟,淌入大泥塘。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这项工作不再出现。

(二) 做秧扇

秧扇每　宽4尺,田宽为秧扇长。俗话说:秧好半年稻。人们冬天翻耕,春节后施肥、翻、晒,再翻、晒,最后将泥劈细,分　,立夏时灌水,用铁锿耙平,铁锹拍平,直到平整光滑、泥土有黏性止。然后将湿种谷均匀地撒在秧　上,塌平,撒上草木灰。

(三) 插秧

夏至前后开秧扇种田。旧时,农家开秧扇时备酒菜祭谷神,中午请帮工吃开秧扇饭。饭后,主家或插秧里手下田拔第一把秧,谓"开秧扇",之后,就开始将秧苗移栽到大田里。行距、株距适当,一行插6棵,棵之间排匀,人在中间,两脚分开,左右侧各2棵,中间2棵,往后退。插时左手握秧,均匀地分出三四根,右手用拇指、食指、中指插下去。右手插到那,左手跟到那。插秧宜早晨、半下午及傍晚,傍晚插秧更好。

(四) 耘耥

秧苗成活后需耘苗或耥苗。"耥苗"是用耥耙在苗棵行间来回推拉,锄松土壤,除去杂草。"耘苗"时人们穿一条短裤跪在田间一行一行地耘,耘时左右边各2棵、中间2棵、双手在秧苗周围除草、松土。耘苗一季3次。3次耘苗结束后烤田。80年代,人们穿田袜、长裤耘苗。90年代后期,用除草剂,耘苗次数减少,甚至不耘苗。

(五) 收割脱粒

收割分夏季、秋季。夏季收割为夏收,时间在公历5月底6月初,主要收割三麦(小麦、大麦、元麦)、油菜、蚕豆。油菜起早割、拔,晒干枯后等晴好天中午或下午努菜,飏净。三麦割下后晒干,用脱粒机脱粒。秋收在霜降后,立冬前,公历10月底至11月上、中旬。50年代前,本地人割稻,将割下的稻放在榻车上,绞个鸭头颈捆好,挂在篾签上晾晒干,再收到场上脱粒。绍兴人习惯把稻桶放到田里,割下直

接掼,有时将稻割下扎成晒把,铺放在田中,晒干后将其捆扎成大捆,挑回家脱粒。脱粒在稻桶上掼稻,稻桶象一只特大的升箩,里面放一块用树木及竹片做成一楞一楞的稻床,稻桶3面用簟子围起来,防谷粒溅出去。60年代初,人们用脚踏脱粒机脱粒。70年代后期,人们用电动脱粒机,马达带动滚筒,滚筒比脚踏脱粒机长1倍,可供三四人同时脱粒,转速提高,功效更高。90年代后期,改用联合收割机,边割、边脱、边装袋,十分快捷、方便。

(六) 牵砻

"牵砻"是将谷变成米。砻用质地硬而重的树木做成,形状象磨具。牵砻时将谷子放入上爿洞中,谷子在上、下2爿中间受人力牵动来回磨,直至谷子壳去掉(谷子壳俗称砻糠)。砻有大砻、小砻2种,农家用人力牵动是小砻。绍兴人家用大砻,也叫牛砻。

(七) 舂米

"舂米"是将糙米放在臼里舂成白米。臼有大臼、小臼之分。小臼供人们用手工舂。舂米用的臼柱是在树棍上面装块石头,树棍下面装有铁匝做成的。舂米时用臼柱上下舂,舂到一定程度将糠皮(俗称糠、青糠)筛去,剩下白米。大臼也叫"摇臼",象只特大的高音喇叭。大臼的后面做个架子,架子下面有根轴,舂米木头按在轴上。木头一头在架子后,供舂米人站在上面用脚踩,一头绑块大石块在臼中央,人用力踩,使臼柱上下舂。民国期间,坛丘引进碾米机(轧米机、砻谷机),新中国成立后,舂米渐淘汰,改为碾米。60年代,各大队办起轧米厂。80年代,轧米厂逐渐消失,改个体用拖拉机带动碾米机,流动轧米。

(八) 打船 修船 抹油

新中国成立前,大户农家用船运载稻谷、肥料、柴草、河泥等;渔民用渔船(俗称网船,是渔民生活、工作的船只)从事捕捞;养鸭户用看鸭船看鸭。船家打造新船是件大事,俗称"打船造屋"。船下水选黄道吉日,至亲朋友送礼,行人情,主家设宴招待。

修船是闲季船民对船的一种保养方法。修船前需将船拔上岸,船底朝天。木匠待船洗净、晒干后检查每块船板,每只船钉,调换有问题船板,板之间用油灰麻丝嵌满缝隙,再用铁凿凿结实、平整,拔出锈钉换新钉。船修补后抹桐油,抹三五遍后盖上柴帘让其阴干。待油不粘手时,船可下水使用。

抹油是在农历七八月,人们将粪桶、脚桶、泥舀、栲栳、风车、门、窗、钉鞋等洗净、晒干、抹桐油。碗橱、锅盖抹菜油。油抹上两三遍后放阴凉处晾干,待不粘手时使用。

二、养蚕丝织

(一) 祭蚕神

民国前,庙宇的偏殿或旁坐置有蚕神;蚕农家在墙壁上砌一神龛,自供神像。清明后、立夏前,蚁蚕孵出的那天"祭蚕神"。祭蚕神时蚕神像前供台上放供品、蚁蚕,点燃香烛,看蚕娘子朝其叩头跪拜。此后,蚕头眠、二眠、出火、大眠、上山蔟全要在家祭祀一番。民国时此俗简化,新中国成立后破除。

(二) 戴蚕花

蚕乡妇女不分老幼在养蚕季节都戴有纸做的花朵,称"戴蚕花",还将蚕花插在蚕笪上。戴蚕花者可进出蚕室干活。

(三) 养蚕

养蚕有消毒、孵蚁、饲养3个阶段。"消毒"是用石灰水喷洒蚕室的墙壁、门窗及一切蚕具,屋四周撒上石灰,敞开门窗。"孵蚁"是蚕娘将蚕种焐在胸口,靠体温使其孵出。有时为保证按时孵出,将蚕种包裹好放在饭锅盖上取温;遇上春寒,蚕娘穿着棉袄、盖上棉被焐在胸口躺在床上专心护好蚕种,使其准时一次出齐。饲养,蚁蚕孵出后各家闭门养蚕,蚁蚕到头眠,蚕宝宝吃剪细的桑叶;头眠起身后,蚕宝宝吃切细的桑叶;二眠后,养蚕人喂用手掰碎的桑叶;三眠叫"出火",出火后可以不用火盆,养蚕人用整张桑叶喂蚕宝宝;四眠为"大眠",大眠后,养蚕人将桑叶放在笪里摊摊平;有的"养地蚕"(将蚕放在地上喂养)用小桑条直接喂,直至蚕宝宝上蔟。

（四）蚕关门

“蚕关门”是蚁蚕孵出，蚕室关门，蚕农家将红纸贴大门上，意为邻居亲戚在这段时间不相往来，官府征收暂停，庆贺之事亦须避免，等蚕宝宝上蔟2天，已裹身（即成茧），方可开门。开门后，邻居间可互相串门，亲戚可走访。这习俗新中国成立后改变：视天气开、关门，天气闷热开门通风，或开木门关纱门，气温低就关门，晚上生炭炉。

（五）望山头

“望山头”是蚕宝宝上蔟2天，蚕家可以开门晾山头，邻里可互相串门，亲戚间买了水糕（意为丝高）等礼物去走亲戚，望山头，同时也联络一下感情。蚕农家备有鲞鱼（意为想丝高）等招待客人。

（六）采茧（回山）选茧、缫丝（做丝）

采茧（回山）、选茧、缫丝（做丝）是蚕茧到成丝的各道工序。蚕宝宝上山5～7天可以“回山”。“回山”是从山蔟上取下有茧的柴龙，将茧采下来。“选茧”是将茧中的蚕沙、杂质除掉，将茧分成上等茧、黄茧、双宫茧、烂皮茧几种。“缫丝”是将茧子烘干，剥去茧黄（茧子外面松散的丝绵），将茧煮熟（煮茧、蒸茧），到丝车上绪头（理出丝头），穿进磁眼，磁眼出来就是丝。丝绕在小篾上，将小篾上的丝摇集到大篾上叫“复摇”，将大篾上的丝取下叫“绞丝”（为成品丝）。

（七）谢蚕神

缫丝后，人们要谢蚕神，在蚕花娘娘佛像前的供桌上放上茶点、菜肴、酒水、茧、丝等供品，朝其叩头跪拜，以感谢蚕神。

（八）布种

“布种”是种茧生蛾、产卵于纱帘。回山采茧半月左右，选出的种茧要生蛾子，人们选两只同时出生的蛾对接（即交配）一整天，然后将它们拆开，放到准备好的纱帘上，让其将卵产在纱帘上。

（九）络丝（调丝）、牵经、整经（运经）、卷纬（摇纡）、织绸

络丝（调丝）、牵经、整经（运经）、卷纬（摇纡）、织绸是将丝织成绸的工序。“络丝”是将绞丝放在络笃上，再调到篾子上。“牵经”是将每个篾子的丝头穿进耙筘里，用线打绞将丝分上下两片，综合成一把，将其牵到经耙头上。“整经”是将经丝轴头上的经通过上浆、运经拉到空轴头上。整经后上织机“扒综扒筘”。“扒综”时将绞竹上的丝头上、下分开扒，再从综上两根（一上一下）两根扒到走梭木（洋腔）的筘里，均匀地卷在绸轴上。“卷纬”是用摇车将篾子上浸湿的丝摇到纡管上。纡管上的丝称纬丝。织绸时将纡管装到梭子里，纬丝从梭子的磁眼里穿出，将梭子放到走梭木的梭箱里由皮老鼠带动。“织绸”人用脚踏综脚板、左手握走梭木，右手拉带梭子的绳，使梭子从筘边穿过到另一面的梭箱里。梭子过后，左手碰紧纬丝。换只脚踏综脚板，让梭子在两梭箱走动，循环往复绸就织成了。

（十）练、漂、绞、印染、晾

练、漂、绞、印染、晾是生绸到成品绸的过程。织出的绸称“生绸”，生绸放入高温锅里练成柔软的熟绸。练好的绸到清水（活水）里去漂，漂后捞，捞后晾晒。如要印花，就将刻有图案的纸板铺在印花台板（加温）的绸面上上色，一种颜色一块纸板，所有纸板用完，花的图案就全了。如染色将绸放在加有染料的染缸里加温到一定程度就染成了。

三、渔业习俗

（一）开荡采菱

新中国成立前，渔民在开荡采菱前，要请同族人聚在一起吃“开荡酒”。先点燃香烛敬河神，然后一族中的户主聚在一起吃菜、喝酒。

（二）散班酒

九月九日重阳节后，气温渐低，有霜，菱头凋谢，采菱人聚在一起吃盅“散班酒”。

（三）吃族饭

“吃族饭”由族里有名望的长者发起，通知每家，讲明地点、时间，凡自族，每家来个当家人吃族饭。吃族饭时每人摇只船到指定地点，与自族的船并靠在一起，大家拿出酒、菜，喝酒、吃饭，请戏班子。自族

人边喝酒、边看戏、边聊天。吃族饭很热闹,周边有很多人来看戏、看热闹,还有来要饭的。这族饭延续至20世纪末。

(四) 其他

渔民生了孩子,第一次喂奶前,象征性地喂孩子喝点蒿子水,说:“吃了蒿子水不易晕船。”

渔民敬河神用的鱼,只能剖肚皮,不能开背,可以刮鳞不能挖腮,这是对神的敬重。渔民认为:鱼尾巴代表“顺”,是不可以碰的,无论捉鱼、捕鱼、抓鱼、杀鱼、烧鱼都不能碰尾巴,更不能弄断。

四、商业

(一) 开业

开业要选好日子、好时辰,至亲好友送红包,买炮仗、小鞭炮、糕、礼品,说些吉利话、祝贺话。店家准备些小礼品,吉时到,鞭炮放,店家馈送小礼品。中午,主家办开业宴庆酒。90年代后期,开业时亲朋好友送花篮、红包、盆景等。

(二) 收徒拜师

新中国成立前,拜师先由父母或中介人与师傅谈妥,选一日子,买对蹄子、蜡烛、糕、红包、礼品等,由中介人或父母亲陪同去见师傅。拜师傅时,师傅坐上座,徒弟跪地叩头三拜师傅。学徒期,学徒要干各种活;师傅供吃不给工资或给少许(约职工工资的十分之一),或到年给点鞋帽费。第二年比上年多一倍,第三年再加一倍,三年满师,由师傅推荐给店主谋职。学手艺的要与师傅订好协议;或满师初次谋职由师傅介绍;或满师后“帮师”(在师傅身边做,徒弟在三年内给师傅一部分工资)。新中国成立后,拜师买对蹄子与礼品,师傅还点礼,此俗延续至20世纪末。

(三) 解雇

店家解雇店员一般在年初五、端午(五月初五)、八月半(八月十五)。年初五既是解雇店员的日子,也是招进新员工的日子。那天吃露头酒时,如店家将餐桌上的鱼头对准谁,那就要解雇谁。

第四节 岁时习俗

一、传统岁时

(一) 春节

春节是农历正月初一,一岁之首。零点始家家户户放开门炮仗、小鞭炮、花筒。有将燃放炮仗时间抢在他人之先之习惯,预示在新的一年里事事领先,处处出人头地。信奉神、佛者赶往庙宇争烧头香,图全年合家吉利、太平。农村有当家男人开门放炮仗、小鞭炮之习惯。之后,男人去河边提水,赶在整条河中第一个提水,将水缸里的水提得满满的,意为新年“有进水”,缸满、囤满。早晨,男人准备饭糍干糖茶,等家人起来,表示家有当家男人,一年伊始全家就泡在甜水里,生活甜甜美美。全家人起床后,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给晚辈祝福。然后,全家人吃糖茶、糖水圆子,俗称“顺风圆子”,意在新的一年里全家人顺顺利利,团团圆圆。也有人家早上吃面条,表示“常常顺利”。年初一,也是“接灶神”的日子。各家都请新灶君像于灶山神龛,供上水果、灯圆等祭品,点上香烛献灶。

春节,人人穿新衣、新鞋,戴新帽,谓脚脚走新路,给人新感觉。邻里见面互道恭喜,互发糖果,互说吉利话。年初一不扫地,不用刀、剪刀,传说要扫掉财气,剪断运气,不串门访客。80年代始,年初一可以走亲戚,一般是女儿、女婿去岳父母家拜年,或晚辈到长辈家拜年,再轮流互拜。这活动从初一持续到正月半,亲戚多的人家持续到正月底、二月初。90年代始,有地方采用兄弟姐妹轮流做东、或碰东形式请客。

春节为国定假,放假3天。节前,镇、村两级干部开展拥军优属,访贫问苦活动。

(二) 接财神

接财神从初四晚上到初五早上。传说农历正月初五是五路财神(东、南、西、北、中)诞辰。新中国

成立前，农村敲锣打鼓，鸣放炮仗，焚香点烛，迎祭路神，以求财神保佑其财运亨通，全年发财。祭神时供奉酒菜，摆上猪头（元宝头、利市头）、活鲤鱼（鲤鱼跳龙门），意为利市高升。店主或当家先生手握香烛到门口恭迎财神进店，燃放炮仗。初五晚上店主办路头酒，宴请店员（职工）。新中国成立后，此俗破除，90 年代后期恢复。

（三）元宵节

元宵节又称上元节、灯节。元宵节，家家户户做汤圆（元宵）、灯圆，晚餐吃元宵，意为团团圆圆。晚上，农民在田块中点火把（照田财），人们点燃稻草在自家田中熏烧，边走边唱："烧烧田角落，一亩田收三石六"，以祈求当年稻谷好收成。元宵夜，家家门口挂灯笼，集镇上举行灯会。出灯会领头者是知书识礼的大户人家，第一家叫"出行"，最后一家叫"收水"。收水一般在庙里。出灯会，有扮演戏文，边唱边行；有小孩做抬角、掮角；有甩火流星、杂耍；有提灯游乐猜灯谜。元宵节，旧时十三上灯，十八落灯，期间灯市繁荣，各式各样灯有售，如人物灯、动物灯、植物灯、琉璃灯、走马灯（内部转动的灯），名目繁多。

（四）二月二

二月初二是"龙抬头"日子。传说这天时兴小孩剃头，家家食用撑腰糕。民间有歌谣："二月二、撑腰糕，夹糖糯米加胡桃，小人吃了增智慧，大人吃了撑腰板。"吃撑腰糕，给农户一个提示：新年已结束，农活即将开始。

（五）春台戏

丰年，老百姓在春闲季节搭台演戏，谓"春台戏"，演员是老百姓。他们中有扮花旦、小生、老旦，有击乐器、拉二胡……。曲子是流传的花鼓戏、春台戏调。届时各路商贩云集，各种摊位林立，人山人海。演春台戏之习惯延续至 1966 年"破四旧"运动。

（六）二月十二百花生日

二月十二是百花仙子的生日，又称花朝。旧时，是日清晨，未嫁闺女剪五色彩缯封贴于各种花木茎干上，或制红纸尖角旗插于花盆中、田野里，微风轻拂，彩纸飘扬，谓赏红。花农、田农争集于花神庙贡牲献乐，庆贺花神诞辰，祈祷春来花盛，称花朝。

（七）三月三

三月初三是上巳日，妇女采戴荠菜（野菜）花。谚云：免头晕、头痛，晚上睡得香。也有把荠菜花铺坐处、睡处，藏毛衣、羽绒服内，说可以除蚂蚁等虫害。

（八）清明节（寒食节）

公历 4 月 5 号左右是清明节，为民间传统鬼节之一，清明祭祖上坟之俗相沿至 20 世纪末。人们通常在清明节前 5 日，携香烛、纸锭、菜肴、酒水祭于已故人坟前，谓"上坟"（扫墓）。清明上坟，包含着游春踏青，悼念已故亲人。新中国成立后，各机关、学校、团体在清明前后组织青年、团员、学生祭扫烈士陵园及烈士墓，以寄托对先烈的哀思，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传说，清明百无禁忌，鬼不作祟，是移坟动土的日子。清明时节，儿童盛行放风筝（俗称鹞子）。

（九）立夏

公历 5 月 6 日左右是立夏。立夏日是酒鬼菩萨生日，人们可敞杯喝饮。立夏时，蚕豆开始成熟，家家吃蚕豆、麦芽塌饼、芽菱、荸荠、咸鸭蛋、青梅、樱桃、酱肉、螺蛳肉；剪去万年青旧叶。立夏日吃肉长肉，时兴菜花头（薹心菜焯一下晒干的菜干）泡软后烧酱肉，小孩到外婆家做客，要吃舅舅家从狗食钵里滚过的咸鸭蛋可不疰夏。午饭后，用秤测体重并记下，到秋天复称，看经过一个夏天，体重是否减轻。立夏日，农村允许小孩到别家田里偷蚕豆，在桃树底下烧野火糯米饭。

新婚媳妇娘家要买竹席、扇子、席枕衣、夏天衣服、凉拖鞋，在立夏前给女儿送去，这叫"送夏衣"。

（十）谷雨　小满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盛行谷雨蚕农到蚕神庙（土地庙）祭蚕花娘娘，备香烛到蚕神庙祈祷、购买蚕神画像，请回家中供奉。蚁蚕孵出，采茧、回山，缫丝后分别将蚁蚕、茧子、生丝、供品等列于神像前供桌上谢蚕神。谢蚕神时，蚕花娘子需戴蚕花。此时，已过小满，大户人家给蚕农派股，请戏班子演戏数天；或

自编、自导、自演春台戏,以报答蚕神的恩典。

(十一) 端午

端午又称端阳节、中天节、午日节。农历五月初五是端午节,中午,家家门上悬挂钟馗像,系菖蒲艾叶、大蒜、苍术以驱邪;房内点燃苍术、白芷、芸香等熏蒸,以除湿气;挥洒雄黄水于墙壁、旮旯、床底以避蛇虫、蜈蚣。端午洗帐子,午时在房间熏蚊虫,将洗干的蚊帐在床上挂好、放下。端午早上吃蒜末拌豆腐(传说吃了可以长脑子);中午吃大蒜烧黄鱼、咸蛋、黄鳝、梅干菜烧肉、炒苋菜、雄黄酒、芦叶粽;午饭后炒雄黄豆,把雄黄涂于小孩额头、肚脐、腋窝、耳朵边;下午看《白蛇传》(传统戏)、赛龙舟、舞狮子。民国时,坛丘、南塘的青壮年常在端午节到坛丘港、岳祠漾(华祠漾、划水漾)赛龙船比赛;妇女有绣香袋、香荷包习惯。端午,小孩胸前挂装有大黄、白术、香料、樟脑丸的香袋,以驱邪免灾疫。

端午前,外婆家将印有"五毒"(蜈蚣、蜘蛛、壁虎、蝙蝠、蛇)图案连衣裤、老虎头鞋子、有老虎图案的凉帽送给外甥或外甥女,让其在端午节穿戴。

(十二) 六月六

六月初六是天贶节,俗称猫狗生日,要为猫狗洗浴,以驱虱虫。此日将图画、书籍、衣被、箱柜晒于场中,以防蠹蚀。老人的老寿衣也拿出来晾晒。有中午吃面条、馄饨的习惯,说:"六月六买条面来落一落""六月六,买只馄饨落一落"。有用麦柴灰汤水、荆树叶汁洗头发、涤梳具习惯。六月六,已进入盛夏,古称"六月六,晒到鸭蛋熟",从这天起可以下河洗澡游泳。

(十三) 六月二十三 二十四(雷斋)

新中国成立前,六月廿三是炎帝火神菩萨诞辰,妇女携香烛到火神庙进香;青壮年进行消防演习。六月廿四为荷花仙子生日,俗称"荷诞",又叫观莲节,雷祖诞辰,人们到雷尊殿进香。善男信女从六月初一到廿四吃雷斋素,此俗新中国成立后废除。

(十四) 七月七

七月初七是乞巧节,也是双星渡河日,传说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日。晚上,各家拿瓜果放院子内桌子上供牛郎织女,儿女们对月穿针称向织女"乞巧",祈求心灵手巧,祈求得到财富。女孩子还采些凤仙花,到药房买点红栀子,睡前将凤仙花、红栀子捣烂包在指甲上,染成红指甲,此俗"文化大革命"后破除。七月七,有吃西瓜习惯,老百姓有俗言"七月七买只西瓜切一切",此俗流传至今。

(十五) 中元节

七月十五日是中元节,鬼节之一。家家以酒菜、瓜果、馄饨、豇豆糕祭祀祖先,焚烧纸锭、锡箔锭。新中国成立前,七月半出会,一般十三日迎抬搁,十四日接韦驮,晚上对唱山歌。山歌此起彼伏,通宵达旦,至十六日送韦驮止。出会习俗新中国成立后废除。

(十六) 七月三十

七月三十是地藏菩萨(即土地公公)诞辰,善男信女到土地庙进香,祈求家人安康。

黄昏,沿河放水灯,称"盂兰盆会"。里巷,请和尚泛舟河中,诵经祭孤魂,以五色纸扎成莲花,浮在水面。街头,用纸扎一巨鬼及各种小鬼,请和尚诵经超度孤魂。是日夜幕降临前,各家从河桥边到台阶下、沿路插香,门口点蜡烛,谓"地灯",之俗延续至今。

(十七) 中秋节

八月十五是中秋节(八月半),也是阖家团聚的日子。中秋有吃月饼、糖烧芋艿、黄南瓜、鲜菱、藕等食品的习惯。晚饭后,人们在院子里放上桌子,摆上香斗、月饼、水果,点上香烛,合家对月膜拜,称作"斋月宫"。有人家将纸扎的月宫模型,陈放于香案中,深夜,将模型焚烧,称谓"烧香斗"。中秋节前,小辈给长辈送月饼,出嫁女儿给父母送月饼,亲朋好友互赠月饼。送月饼之俗延续至今。

(十八) 重阳节

九月初九重阳节(古代称"九"为阳数),又叫"登高节",老人到较高的地方登高望远,吃重阳糕,意为老人吃了重阳糕,能长寿,活到99岁。坛丘有吃赤豆糯米饭之习惯,俗言"九月九,赤豆糯米饭烧得韧绉绉"。重阳节有赏菊、吃糕的习惯,旧时,父母要迎出嫁的女儿回家吃花糕(糕里放赤豆、糖、枣子

等),也叫“糕节”“女儿节”。1985 年,国家将九月初九定为老人节,提倡尊老敬老。单位组织离退休老人开展文体活动,如登高、健身走,走访、慰问高龄老人。

(十九) 冬至节

公历 12 月 22 日左右是冬至节。旧时,冬至前半月,庙里的僧家录亡人姓氏给各家(施主),称“节规”,供冬至祭祖时焚烧。冬至是鬼节之一,前一天晚上谓冬至夜,是一年中最长的一夜。冬至前后家家准备菜肴,点燃香烛,焚烧纸箔、锡箔祭祀祖先。俗云:“冬至大如年”“有么冬至夜,无么饿一夜”,就是说,冬至如祭祖,祖先可安度冬至夜;如不祭祖,祖先只能挨饿冻一夜。冬至祭祖与自饮的酒是冬酿酒。

(二十) 十二月初一叫火烛

明代始,坛丘各圩为了防火,设专人在夜间按固定路线和时间击柝叫喊。十二月初一起,击柝者会高声疾呼:“冬寒腊月,谨慎小心,前门照照,后门看看,灶间走走,火烛小心”,称之“叫火烛”。大意是气候干燥,容易引起火灾,冬夜漫长,要防盗防窃。此俗“文化大革命”时破除。

(二十一) 腊八

农历十二月称腊月,初八谓腊八。相传腊八日是如来成佛之日,各祠庙僧尼均以莲实(莲子)、芡实、枣子、胡桃、松子、花生、白果、百合、桂圆、红豆、栗子等果羹和米煮粥为斋供,称作“佛粥”,也叫“腊八粥”,故有吃腊八粥习惯。相传:食之能消灾、祛病、降福。以后民间仿效。

(二十二) 辞灶

辞灶(送灶神)。旧时,人们传说衣食温饱由灶神所赐,每年农历十二月廿五,灶神必将民间善恶上达于天。十二月廿三到廿四夜间,家家用纸竹糊扎成小纸轿一顶,将灶君神像请下来,置纸轿中焚化,或备马车、纸车同时焚化,送灶神上天,并以团子、灯圆、麦芽糖、干果、豆制品祭送,称作“送灶”,用麦芽糖是为粘住灶神嘴巴,让他上天说不了坏话。焚烧后捡出未烬之物纳入灶膛,有取元宝进门之意。翌年年初一为接灶神日,之后每逢初一、月半献灶、点香烛。此俗“文化大革命”时破除,80 年代恢复。

(二十三) 小年夜

十二月廿三、廿四日是小年夜,家家掸檐尘搞卫生,干干净净敬神迎新春。小年夜,家家户户淘米磨粉做团子,拍印团(将加工好的米粉嵌入刻有图案的模板中,拍出的团子)。春节走亲戚时包上几个印团、团子作为礼物;有的用于打发乞讨的渔民、乞丐等。做团子时,出嫁的女儿要做给爸妈、祖父母每人一个寿长团子(俗称大粑粑),团子体积约为一般团子的 3 ~5 倍,再加 6 ~8 个一般的团子。团子、印团上面盖有红印。绍兴人家春年糕,年糕浸在腊水里可吃到翌年二月初二作撑腰糕。

小年夜,孩子们用蒸糕、团的水洗脚,说是小年夜洗小脚,洗了不生冻疮。小年夜一过,过年的气息越来越浓,人们要理发,洗被褥、鞋袜、衣裤,缝新衣,宰猪羊,购置年货。旧时,穷苦百姓称年为“年关”,意为此“关口”难过。农历廿八,穷人家也不得不凑钱去买点年货,这天上街的人特别多,也叫“轧廿八”。

(二十四) 除夕

十二月三十(小月二十九)是农历除夕,也叫大年夜。除夕夜的饭称“年夜饭”,是一年中最讲究、最丰盛的晚饭,出门在外的人,都要回家过年。年三十,家家贴春联、挂年画,预祝来年生活更好。年夜饭前先祭祖,菜肴有整鸡、整鸭、整鱼、蹄子、酱煨蛋、青菜等。祭祖时用盅盛酒水,点香烛,酒过三回盛饭、放糕团、水果,焚烧纸、锡箔。每斟一回酒,斟酒的人先唱喏,然后按辈分轮流唱喏。祭祖结束,祭品先搬到灶台上,再拿上桌吃年夜饭。吃年夜饭时要喝点酒,最好喝祭祖用过的酒,饭最好吃两碗,称“双富贵”,要吃遍每道菜,但不吃完,意为“年年有余”,剩菜不能并。剩饭要插红纸匝的葱。米囤、谷囤也插上红纸匝的大葱,意为“郁郁葱葱”。

年夜饭后,长辈给晚辈红包(拜年钿、压岁钱、百岁钱);妇女准备炒发芽豆、花生、香瓜子、“利市米”,烧毛芋头;之后,将炒米抛撒在屋内,边抛边念“利利市市”,意为顺顺利利;接着,做小汤圆,准备年初一早上吃;最后为孩子们准备新衣服、新鞋帽放在床边,传说“年”看到花衣服,不会来骚扰孩子,孩子

就顺利。男人与孩子一起嗑瓜子、喝茶、守岁。守岁过半夜才睡觉、睡前放关门炮仗,以辞旧迎新。夜里要点盏长明灯,以示翌年能红火,全家人不会患红眼病。

二、法定节日

(一) 元旦

元旦是公历1月1日,国定假1天。50年代初庆祝元旦,镇上张灯结彩,人们上街打腰鼓、扭秧歌、店门前插彩旗、国旗,挂"庆祝元旦"横幅。60年代后期起,元旦前后公社举行文娱汇演,各大队文娱宣传队到镇上演出。70年代,公社以做样板戏、唱革命歌曲来庆祝元旦。80年代始,各大队和单位又恢复插彩旗、升国旗、挂横幅庆祝。镇上举行文娱汇演,这一习惯延续至2000年。

(二) 三八妇女节

3月8日是国际妇女节。乡镇妇代会或开会庆祝,演出文艺节目;或开表彰会,表彰五好家庭、四好妇代会;或组织妇女干部开座谈会;或外出参观旅游。妇女可放半天假。

(三) 五一劳动节

5月1日是国际劳动节,国定假1天。50年代始,5月1日前,各级政府评比先进、评选劳动模范;5月1日,开庆祝表彰大会。劳动节,各单位都要挂横幅、插彩旗、升五星红旗。2000年起,国家规定放假3天,加前后双休日可连续放假7天,谓"黄金周"。

(四) 五四青年节

5月4日是青年节,为纪念民国8年(1919年)发生在北京,发展到全国的学生运动而定的纪念日。青年节里,共青团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如开座谈会、表彰会、演讲会、运动会、文艺汇演、做好事办实事、瞻仰烈士墓。五四青年节,青年可放半天假。

(五) 六一儿童节

6月1日是国际儿童节。从新中国成立初起,每年各学校(中小学、幼儿园)都要开展庆祝活动。学校采用各种方式庆祝节日:有文艺演出、开运动会、旅游、组织看电影、猜谜语等。

(六) 七一建党节

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建党节,是中国共产党诞生之日。7月1日前后,各级党组织会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有新党员宣誓、上党课、提合理化建议、传统教育、召开表彰会、庆祝会、做好事、办实事等;也有支部组织党员参观、旅游。

(七) 八一建军节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此日,民兵组织开展纪念活动,有走访、慰问烈军属,为烈军属助耕帮困,请复退军人开座谈会。党政领导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官兵。

(八) 教师节

1985年起,9月10日被定为全国教师节,教师节前后,各级政府领导走访、慰问教师,召开座谈会,表彰成绩显著的教师,组织退休教师体检或外出参观、旅游。

(九) 十一国庆节

10月1日为国庆节。新中国成立初,国庆节定国假2天,各地搭牌楼、举行集会游行搞庆祝活动。50年代中期,活动有文艺表演、体育运动会,街上挂红灯、彩旗、条幅;各单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庆节举办革命歌曲大赛,文艺汇演,活学活用《毛泽东选集》积极分子讲用会。2000年起,国假改法定假3天,加前后两个星期的双休日共休息7天,谓"黄金周"。

还有很多节日,例如,3月5日学习雷锋纪念日;3月12日植树节;3月15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3月18日爱肝日;5月12日护士节;11月9日消防日等。

第五节 庙 会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庙庵多,做庙会的也多。庙会是祭祀菩萨的一种形式。庙会由当方圩甲或较有

名望的人家发起举办，或轮流作东。普通庙会有路头会、灯会、青苗会、网船会；特殊庙会有瘟会。

一、路头会

坛丘小庙内置有路头菩萨，年初四晚上，老百姓帮菩萨洗脸、换袍、帽，待吉时抬着去出会。出会时鞭炮、锣声不停，善男信女手提灯笼。到一商家，店主叫伙计在备有猪头、鲤鱼等祭品、酒水的祭台上点燃香烛，鸣放炮仗；自己持香恭迎。一伙计手持面盆，绞干新毛巾，在店主作揖行礼后，递与庙堂执事给菩萨揩面。店主给执事 2 个红包，算是接财神。

二、春节庙会

丰年春节要出庙会，做法、程序与其他庙会相同。

三、正月半灯会

正月半晚上，人们提着自制的走马灯、大笼灯、兔子灯、鲤鱼灯、西瓜灯到街上热闹一番。民国时，南塘港、东汲港、塔头浜都会举办灯会。有时还会到坛丘镇上比赛，40 年代后期，南塘连续 2 年得第一。灯会上还有舞龙、舞狮的。1984 年，坛丘乡举办灯会，23 个行政村及所有乡办厂和集镇企事业单位均参加。灯笼种类有二三十种、上千盏，队伍近千米。

四、钟秀庵庙会

钟秀庵（撑船桥庙）现郎中村西厍港口。农历八九月份，东片的东厍港、西厍港、阮家湾、南海浜，北片的东浜、西浜、湾兜里、张家湾及现南心村东汲港的村民要举办庙会。会前组织者确定出会路线，请戏班子，按绸机和自田亩数筹集资金，规定：尺三机户出 1 元，笼头机户 2 元，3 亩自田（地）户 1 元，无田长工 6 个铜板。庙会 3 日，戏台朝向，东片一方作东，戏台朝东。北片一方作东，戏台朝西。东汲港西段一方作东，戏台搭在东汲港南。每天由作东方请吃，菜肴为素。出会时，周边庙里的老爷也请来看戏，有李家桥庙的游神水，坍溪桥三官洞的刘王老爷，黄家湾大帝庙的大帝菩萨等。出会时沿路敲锣打鼓，前有仪仗队，大锣开道；接着掮旗打伞，彩旗招展，有打着肃静、回避等巡视牌，然后是老爷轿子；后面是臂香队、臂锣队，再是拜香队，之后是乐队、腰鼓队、映歌队。儿童装扮成戏文角色，有抬角、掮角、高跷；妇女表演荡湖船、河蚌船、打莲湘等。庙会外围有各式小买卖，套泥菩萨、打拳头卖膏药、小热昏卖梨膏糖。庙会秩序较好，郎中村 3 组的大墐上只许女人看戏，男人不能上去，因男女授受不亲。

五、青苗会

民国时，农村耘耥苗结束，举办青苗会。人福村潜龙渠每年出青苗会。出会时轮到作东的大户为召集人，为竺溪庵老爷梳妆、打扮，请入轿中，由村上青壮年抬着绕村一周，将其放在庙前台脚下的敞房里与老百姓一起看戏、听唱堂名，中午会餐。会餐前先敬拜菩萨，再放炮仗，求菩萨保佑当年稻谷丰收，人员太平。

六、钱家桥庙会

钱家桥庙会是在甘露开花时节（约八九月份）举行。早晨，庙堂与当方负责人为老爷洗脸、更衣、戴帽，请入轿中，由 4 人轮流将轿抬着。会龙（出会队伍）出发时放铳、放炮仗、鸣锣开道，掮旗打伞。队伍从钱家桥庙到东洋浜。那里已搭好台，请好戏班，搭好敞棚，抬轿的将老爷请入敞棚，与老百姓一起看戏。第二天到八只湾，又搭台唱戏，念佛颂经 1 天。第三天到查木桥、三家浜住 1 ~2 天，最后回钱家桥庙里，共 5 ~7 天，时间较长，也很热闹。

七、祭台会

祭台会是坛丘镇上在七月十五日举办的庙会。会前，庙主分派 7 户居民各备 1 个菜。是日，信徒抬着南圣堂的七老爷、老塌堂的大老爷及装有居民菜肴的条箱到坛基祭祀孤魂野鬼。队伍出发前，佛像前点燃红烛高香，鸣锣起碇；出行时，队伍悄然无声；到坛基，佛像在乐曲声中抬到敞棚内，面向坛基，司仪捧牒牌念词，向佛像拜祭，随从人员跟着司仪洗手、掸须、照镜、正冠、下香、叩首、放炮仗、化冥纸，整队返庙，还各家菜。此俗至解放后破除。

八、坛丘庙会

三月二十八日，是坛丘岳祠禅院里东岳菩萨的生日，必定出庙会。出庙会时，还请小庙里的朱天菩

萨到场,也叫朱天会。朱天会是民间纪念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检的活动,庙会以中老年妇女为主。她们烧香、念经、拜忏、吃素斋,晚上坐蒲墩。丰年白天搭台做戏,渔民、农民驾木船、挂旗帜,鸣锣击鼓、舞刀弄槊,在岳祠漾摇踏白船或摇快船,民国36~38年(1947~1949年),坛丘连续举办三年摇快船与踏白船比赛。

九、大庙佛会

九月十六日,坛丘大老爷生日,出会以本地渔民为主,农民为辅,因此也叫坛丘网船会。九月十六日,浙江吴兴县(1999年隶属湖州市)的双林、马腰,上海青浦、朱家角等渔民也来烧香。渔民在祭佛时备有猪头、猪脚、纸、锡箔。白天大庙朝外搭台演戏。做佛会时,白天和尚念经,晚上道士身穿道士衣,手指大老爷跪蒲墩、念佛、拜忏,信徒跟着做,活动持续1~2昼夜。

十、潜龙渠暖堂

二月,潜龙渠做暖堂,人们将竺溪庵的老爷抬出来出会、祭拜,求老爷保佑农家太平、顺利,田稻丰收,风调雨顺。暖堂及青苗会一年2次。老百姓轮流作东,轮到的买个猪头,请圩上户主吃斋饭。

十一、瘟会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有两三年霍乱肆虐,死人很多,人们用出瘟会的办法来驱赶瘟神。民国27年(1938年)秋,人们糊了"无常鬼""棚帚鬼""吊死鬼""夜叉小鬼"等放在俞家库房里。出会时,抬出莲花庵的观世音,南圣堂的七老爷,岳祠的关老爷,小庙的朱天菩萨,老塌堂的金大老爷,大庙里的大老爷及虾笼桥申家庙的七老爷。全镇老百姓到大庙集中,先到东村,佛像轿子停下来斋佛,老百姓烧香、念经、叩头、拜佛;再到东坟场、乔家浜,并在乔家浜路上撒上白石灰、画上线;后经小庙到乐人浜,经弥陀桥到西坟场,经明月桥到南圣堂,分别斋佛,撒白石灰,画上线。最后经明月桥过莲云桥回到大庙集中,取出库房里的鬼像在大庙场上焚烧。民国35年,亭心村牛桥路有瘟疫,坛丘镇又出瘟会。

十二、饯行(杨)会

民国13年(1924年)4月,民间举行最后一次双杨会。66条船从震泽双杨出发,途经梅堰、北麻漾、南塘港、长荡、白龙港到西白漾,在西白漾举行7天盛会。4月17日,西白漾风水墩举办饯行(杨)会。风水墩上搭台,请出化成庵的佛像斋佛看春台戏、木偶戏、京戏、昆剧、沪剧、文明戏。

第六节　新风　陋俗

一、新风

(一) 新婚新俗

1950年5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翌年10月始,坛丘宣传贯彻,倡导婚事简办、新办,青年人带头移风易俗,郎中村搞试点,该村有多家童养媳选择自由婚姻,湾兜里1家3兄妹各有1童养媳,经宣传后,全选择自由恋爱。1981年1月1日,修改后的《婚姻法》实施,公社组织下村、厂宣传,举办集体婚礼,此后,有人选择旅游结婚。1991年2月13日,14对新人在缫丝厂举办集体婚礼。1992年1月24日,乡政府民政办、妇联等在小熟村开婚事新办、简办座谈会。至2000年7月,每年都宣传《婚姻法》。

(二) 学雷锋

1963年3月5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公社从此开展学雷锋活动。全社出现一批"活雷锋""小雷锋"。他们做好事不留名,做好人不宣扬。每年3月,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都上街为民服务,到敬老院为孤寡老人办实事,演节目,为弱势群体办事。1984年始,每年春节前,乡组织有一技之长的职工(个体户),上街设摊为民服务,做好事。项目有裁剪、理发、修理(家电、自行车、农机具、钟表)、修补(锅、盆),这一活动持续到1995年。

（三）五好家庭　新风户

1980年始，全社开展创建、评比“五好家庭”活动，各大队开展竞赛，其内容：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好；学习工作劳动好；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好；移风易俗、文明生活习惯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这活动一直延续至2000年7月。

1989年初，坛丘乡拟定《坛丘乡开展争创、评比“新风户”活动的意见》。活动先在新安村试点，再全面推开，翌年11月全乡结束。以后每年复评1～2次，有摘牌、挂牌，处于动态之中。这活动持续到90年代后期。

（四）文明单位　文明职工

1984年，坛丘乡五讲四美三热爱领导小组成立；1988年，更名为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乡开展争创、评比“文明单位”“文明职工”等活动。此活动一直延续至2000年7月。

二、陋俗

（一）算命

算命，有生辰八字算命、秤骨算、鸟叼牌算命等。“算命”是借助于人的生辰八字、用阴阳五行，天干地支等进行推算，断定人的一生凶吉、祸福。新中国成立前，人生大病或遭遇不幸，小孩轧坏道、走歪路要算命；男女定亲要合八；读书人算能否考中状元、举人、秀才，能否做官；生意人算是否会发财。“秤骨算”是根据生辰八字算出该人的骨头有多重，视人的骨头重量评判该人的命运。“鸟叼牌算命”是从鸟叼的牌中算出该人一生的凶、吉、祸、福、运。

（二）排八字

排八字适用于婴幼儿。婴儿出生后，长辈给他（她）排八字，看其八字好否，是否要出姓、过房，是否顺利成长。如排八字的说：“这孩子过5岁生根”，那么，这孩子在5岁之前家人会格外呵护。

（三）求签

“求签”是点燃香烛，双手捧着装有竹签的筒上下颠簸，抽出其中1根看其信条判吉凶。

（四）测字

测字也叫拆字。“测字”是把汉字的偏旁笔画拆开、合并，从而推算出该事及命运的吉、凶、祸、福，再告诉你该怎么做，做什么事才能化凶为吉，变祸为福。去测字的人会听从其安排，搞些迷信活动。

（五）驱鬼

人生病后，有人去求神拜佛，请佛驱鬼。新中国成立前，农民生病请佛娘（巫婆）到家识鬼、驱鬼，吃香灰，延误治病时间的较多。佛娘到病人房中点燃香烛，打一哈欠，以示佛已附在其身上，然而以佛的口气讲：“什么地方有什么鬼”，然而装腔作势一番，将鬼驱走。

（六）喊魂

小孩发烧，说胡话。大人疑他在外受惊吓，晚上爬上屋、点燃灯笼喊其名，喊毕到外面拿点东西到家，口说：“×××到家了。”就算把魂叫回来了。再一种是小孩惊哭、发烧、颤抖。家长在晚上点燃灯笼，到孩子白天玩的地方捡点泥土、碎石藏在怀里，边走边说“×××跟我回去”。到家后将东西放在小孩身边，算把小孩魂叫回来了。

（七）送更饭

家有生病人，家人去求签、拆字。家人根据测字先生的意思，烧碗饭，蒸个蛋、备一块大肉。傍晚时分提着灯笼，带着饭菜及纸箔，到指定方向送更饭。送饭人到目的地后将饭、菜放地上，焚烧纸箔，熄灯回家。

（八）请土

“请土”是人在建房打夯，造桥打桩，或其他动土地方走过或参与，回家后，身上生肿疖或酸痛，疑是土上身。家人备有酒、饭、菜，饭上插一稻柴做的“鸡”代表“土”，放在团笃里，从病人房间出去到打桩地方，一路每过一坎都要用筷子敲打铜勺（舀水的），说一番话，点燃香烛，洒上酒，到打桩处，倾其所有，焚烧纸箔，算将土请回原处。

以上这些迷信,新中国成立初期尚有,“文化大革命”时取缔,80 年代后期,算命、排八字、求签等有所恢复,喊魂、请土已绝迹。

第四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一、概况

坛丘宗教源远流长。宋代嘉定年间(1208 ~ 1224 年)建有岳祠禅院。元朝时,以佛名命名建造莲云、弥陀、观音(小庙)、清风、明月 5 座桥。明朝重建岳祠禅院、建顿基王庙、朱家堵的源庆庵(现郎中村,叫草棚庙)、白龙桥的宝珠庵(60 年代初龙桥村的白龙庵)。清朝时,民间在每只圩、每座桥前、每条港口均建有庙。民国时,坛丘地区有 97 座庙、庵,初一、月半香火更旺,其中三区的溪北乡、长甸乡、霖安乡有 22 座,日本侵略军入侵时有的被烧毁。土地改革时,坛丘(小)乡有庙田 32 户,祠堂田 5 户,寺院田 1 户,共 38 户,庙堂分到田地,和尚、尼姑还俗当农民。各乡村将庙、庵改造成学校,佛像被烧毁或扔入河中,巫婆受到教育与改造。1958 年,拆庵、庙、寺建机房、大队办公室、公社大会堂。“文化大革命”,迷信活动彻底破除。80 年代始,有巫婆在原庙、庵宅基上搭起草棚,或建小屋,购置佛像,供信徒烧香拜佛;有巫婆装神弄鬼,愚弄群众。政府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教育发起人,教育佛教徒去正规场所活动。1992 年 7 月 8 日,乡在龙桥村徐家港取缔一非法活动点;翌年 5 月 12 日,在人福村军门头取缔一活动点。是年,乡政府申请修复岳祠禅寺,未批准。90 年代后期,农村妇女在春秋季节在农家聚会。

二、寺院庙庵

新中国成立前,坛丘镇上的庙、庵有大庙、小庙,东、西观音堂,南圣堂,在理堂,莲花庵 7 处。

(一) 大庙

大庙正名叫岳祠禅院,奉东岳泰山之神,宋嘉定年间(1208 ~ 1224 年)建成,宋咸淳中(约 1270 年)重建;明洪武中(约 1382 年)归并明庆教寺;明宣德三年(1428 年)僧广润修;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僧元素重修;清雍正三年(1725 年)僧道源修;1958 年拆建成大会堂。岳祠禅院正殿可与苏州玄妙观相媲美,前有戏台;二进为天王殿,中座弥勒,背有韦驮,边有四大金刚;三进是大雄宝殿,正中置释迦牟尼,文殊普贤侧立左右;东西两旁置有罗汉,西厢房是十殿阎王,东厢房为颂经堂;最后面楼下大悲阁,置有雷公雷婆,楼上千佛阁。殿东侧是钟楼,西侧宿舍,藏经阁,总占地面积达 2700 多平方米,历代香火旺。

岳祠禅院西面是岳祠,置有关老爷;东面老塌堂,置有大老爷。清末民初,渔民们从太湖里运送来的二老爷也置在老塌堂。

(二) 小庙

小庙在小庙港东,有 10 多间房子,里面安放财神爷、朱天菩萨等。

(三) 观音堂

元朝至正年间(1340 ~ 1368 年),僧昙祯建,清宣统二年(1910 年)僧一贞重修。观音堂有 2 个,1 个在西村,明月桥西 20 米,叫西观音堂;1 个在东,莲云桥东堍七八米,火通街北,叫东观音堂。

(四) 南圣堂

南圣堂在岳祠漾西岸,10 多间房子,里置有七老爷等。新中国成立后,改为粮库。80 年代房管所拆建成公房。

(五) 在理堂

民国元年(1912 年),里人张明堂建,在小庙东北,钱家浜处,里面置有观音、地藏王菩萨,是犯错的

人受教育、悔过自省的地方。

（六）莲花庵

莲花庵在清风港南岸三四十米处，明朝时建，为尼姑庵；1950 年，改建为蚕种催青室；1958 年改建为浴室；70 年代建成居民住宅、学校；1983 年为幼儿园，后改成公厕、银河路；1994 年，朝路处翻建成门面房。

乾隆《吴江县志》记载：顿基王庙在坛丘市，后人已无知晓；宋朝时建的大慈庵、善胜庵、善庆庵；元朝建的时思庵；明朝建的永安寺；清朝建的野鹿庵在混水河东岸等，全在坛丘辖区范围内，也无人知晓，或后人改其他名。

历史上有记载，如今可查实的庙、庵有：红庙、宝珠庵、雨珠庵（普济庵）、仙林禅院（永安寺、坍溪桥庙）、源庆庵、寿春庵等。

（七）红庙

红庙在郎中村东厍（舍）港口，始建无考。清光绪（1875 ~ 1908 年）期间重建。新中国成立初期尚在，1958 年拆除。

（八）宝珠庵

宝珠庵又名白龙庵，在龙桥村天字圩白龙桥处。清同治七年（1878 年）重建，70 年代毁坏拆除。

（九）雨珠庵

雨珠庵又名普济庵，在新安村虚字圩油车浜。清康熙中（1691 ~ 1692 年）尼云林募建大悲阁；乾隆十四年（1749 年）尼春林重建正殿；咸丰十年（1860 年）被寇毁，同治中（1880 年）里人募建正殿山门。光绪十年（1884 年）毁于火，光绪十二年重募建；50 年代毁。

（十）万寿庵

万寿庵在虚字圩，清康熙中（1691 ~ 1692 年）僧嵩三建；清嘉庆九年（1804 年）里人范瑞麟募修；民国时已毁。

（十一）寿春庵

元朝至正中（1361 年）僧大显在尾字圩建寿春庵，俗称臭椿寺。明成化十四年（1478 年）僧文谦修。寿春庵旁有个寿春谭。文人徐嵩写诗题为《寿春谭》。

（十二）源庆庵

源庆庵建于明朝，在二十都焉字圩朱家堵，今郎中村 9 组，1958 年拆毁。

（十三）仙林禅院

仙林禅院（永安寺、坍溪桥庙），始建无考，明嘉靖时已废。这是明代时建造的，后人称其永安寺。此庙有 1048 间房子，正山门对着坍溪桥，后山门在和尚湾，寺内有 1 座宝塔，现坛丘村 8 组塔田里一带。寺内和尚数百个，庙里有一暗道。此庙在烂溪边上，强盗光临次数多。曾有一批强盗杀掉庙里所有和尚，冒充和尚做恶事。有一定姿色的妇女到庙里烧香拜佛难逃强盗奸污。后漕江派兵包围此庵，歼灭强盗，释放关押妇女，放火把永安寺全烧了。后人在烂溪边又建造一座坍溪桥庙，此庙 1958 年时拆剩 2 间，供行人等渡时遮风挡雨，摆渡人在此休息。

民国时，农民大多信奉佛教，称“门徒”，每年冬至节前，各寺院派和尚、香火到辖区内为每家送“节规”。农家死了人，要到所属寺庙报丧。寺庙给予登记，开“批条”带回随葬。农家大多有所属寺庙，人们把这些寺庙称为“家庵”。

表 16–4　　民国时期坛丘尚存的庙、寺、庵、堂

村　别	庙、庵、堂名	地　址	村　别	庙、庵、堂名	地　址
坛丘集镇	岳祠禅院（大庙）	火通街北，庙弄西		老塌堂	大庙东
	岳　祠	岳祠弄东，大庙西		小　庙	小庙港东岸

（续表）

村　别	庙、庵、堂名	地　址	村　别	庙、庵、堂名	地　址
	西观音堂	明月港北岸，明月桥西20米	南心村	观音堂	混水河东岸
				水月庵	东汲港口，仲子环桥北
	东观音堂	莲云桥东堍七八米		长田圩庙	长田圩桥西堍
	南圣堂	岳祠漾（划水漾、华祠漾）西岸	郎中村	万乐庵	东厍港
				钟秀庵（撑船桥庙）	撑船桥、西厍（舍）港口，西岸
	莲花庵	清风港南岸三四十米处			
	在理堂	小庙东北面二三十米处的钱家浜		大帝庙	黄家湾、长田圩港口，东汲港南岸
亭心村	申家庙	虾笼桥		碧玉庵	李家桥北堍
	吉祥庵（北庙）	蒲荡滩		竹溪庵	火烧桥北堍
	紫雪庵	牛桥路		牛曲庵	李家桥港东港口，北岸
	亭心桥庙	亭心桥		到牛庵	东浜底
坛丘村	仙林禅院	烂溪西岸、坍溪桥西堍		源庆庵	朱家堵
	小圩里庙	小圩里		红庙	东厍港北口
	物字圩庙	物字圩		三官堂	坍溪桥东、黄家荡南岸
	大　寺	大寺湾，坛丘港东岸，与得转庙隔港相对	溪南村	溪南浜庙	溪南浜
				张家浜庙	张家浜
新安村	雨珠庵	虚字圩油车浜		王家浜庙	王家浜
	万寿庵	虚字圩新庵头	大熟村	刘王庙	南前埭
	寿春庵	虚字圩小野和荡东岸		缩甲湾庙	缩甲湾
	朝阳庵	姚家湾东		舜帝庙（石柱圣塘庵）	竹小湾、圣塘浜
	沈家港庙	沈家港南	小熟村	元通庵	小猪漾
人福村	仙阁庵	仙阁桥		元觉庵	墩家荡
	竺溪庵	潜龙渠	利农村	索乐庵	紫薇桥
	北圣庵（衍庆圣祠）	红桥头		小庙	下甲浜北岸
	万福庵	军门头		北旺港庙	北旺港南岸
	升箩庙	燕头浜		高正堂	深家港东岸
	霖瑞庵	厍上	东屯村	太后庙	北旺港北岸
龙桥村	宝珠庵	天字圩，大、小白龙桥之间墩上		玉虚庵（黄家港庙）	黄家港口
			桥门村	路头庙	上下荡北、桥门里
	善胜庵（东庵）	计家港		升箩庙	卖油浜西南
	远尘庵	长甸路（长甸港西岸）	南塘村	刘王庙	金家滩
	三官堂	徐家港东港口		祠堂阁（台板庵）	南塘港东港口，南塘港南岸
	西北湾庙	西北湾			

（续表）

村　别	庙、庵、堂名	地　址	村　别	庙、庵、堂名	地　址
	雷云庵	南塘港		升箩庙	躬字湾
	普济庵	塔港普济桥南堍		三官堂	施家坝
	亭子庙	南塘港小学处		万善庵	官查坝小学处
	瑞秀庵	塔港东		史王庙	芦田圩
	大　庵	川桥北	沈泥村	沈前港庙	沈前港
西扇村	普福庵	西　浜		王家桥庙	王家桥
	刘王庙	计扇港东岸		泥水浜庙	泥水浜
	圣堂庙（南庵）	计扇港西岸南		大莲寺	李家浜
	北庵	计扇港西岸北	大谢村	大谢庙	吴家溇，大谢小学处
新东村	关帝庙	坍溪桥东岸		集福庵（家庵）	庙前
	百花庵	八只湾		乌龙浜庙	乌龙浜
	四亭子庙	四亭子东北角	星塔村	三官堂	紫藤浜
	清溪庵	钱家桥北堍		小庙	塔头浜东
	流慈庵	大圩湾	小谢村	莊基庵	沈家扇大平桥
	种福庵	查木桥		博古庵	庙桥西
	叙福庵	羌板桥	渔业村	得转庙	坛丘港西岸，与大寺隔港相对
坝里村	宝林庵	洋桥头			

第二节　道　　教

坛丘道教活动始于宋朝。宋朝建炎元年（1127 年），道士徐秋月在东屯黄家港建玉虚庵，新中国成立后改为学校。元朝至正中期（1360 年），道士沈诚一在人福村红桥头建北圣堂（衍庆圣祠）；明朝正统十三年（1448 年），道士陈守恭重建。

民国时期，俗家道士各村都有。他们为死人“批书”，丧事领忏，做道场，摆四方；庙里拜忏、做道场。九月十六日，渔民、农民、居民到老塌堂烧香。俗家道士李××身穿道士衣、头戴道士帽，手指大老爷在前面领忏、跪拜，信徒跟着跪拜。李××诵经、唱道；信徒手握香，跟着转圈唱诵、拜忏，晚上坐蒲墩、拜佛、念经到全夜。郎中村俗家道士朱××、李××俩在农家办丧事时领忏、拜忏、看风水、选坟址、做道场、跪蒲墩作揖、诵念经文、画符斩妖、接眚神等。俗家道士的工具有笮篦、钹、道士衣、帽、指南针（向盘）、经书等。

新中国成立前，民间有信奉道教的三官（天官、地官、水官）会。三官会由几个自然村联合活动，每年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八月十五进行集会，每次集会由一方值会，各方轮流。

新中国成立初，农村有人去世，延续民国时做法，请道士白天拜忏、和尚晚上念经。“文化大革命”期间彻底破除，80 年代后期恢复。2000 年 7 月，俗家道士（和尚）几乎村村都有。

第三节　基　督　教

基督教也称“耶稣教”。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杨彦斌所著《严墓区政概况》记载：“溯该教之传

入区属坛丘,在前清二十三年,厥后严墓日晖坝等处,相继设堂信奉,从此耶稣教信徒遍及乡村。”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新塍西牧毕来思偕王益樵到坛丘布道。先到暗众浜,不久迁泥师浜借祝元荣屋作讲堂,听道者很多,住不下。毕来思将教会扩大,教堂派长老王益樵主理会务。王益樵收得教徒 30 多名。光绪二十八年,教友捐款在耻字圩(老鼠坝)建礼拜堂 12 间,1350 平方米,成立教会。民国 6 年(1917 年),教徒增至 50 多名。民国 15 年 3 月 4 日,坛丘基督教在教堂办秀州第六小学。日军入侵时停止活动。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活动。1956 年,改为坛丘村办公室。

民国 36 年 9 月,坛丘村乔家浜设一布道所,正屋 4 间,偏房 2 间,每周三上午半天活动,1958 年夏天,停止活动。

1979 年,坛丘基督教恢复活动,先在乔家浜杨炳荣家聚会,1981 年,在坛丘西村计灵恩家聚会。1983 年,坛丘有基督教信徒 63 名,慕道友 27 名。

1986 年,坛丘筹建新教堂。教堂于 1987 年 6 月竣工,实用面积 105 平方米,7 月 5 日开堂。新教堂启用后,到教堂的人数增加。吴江县统战部宗教办公室领导根据这一情况,决定在坛丘信徒中选送出人员去学习。至 1998 年,坛丘先后送出 4 位信徒到南京神学院及苏州学习、深造。他们是计灵恩、杨炳荣、何培根、计恩惠。

90 年代后期,信徒及慕道员剧增,到堂做礼拜的人两三百人。1999 年 9 月,坛丘易地建造新教堂,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场地 200 平方米,可容纳 500 人听教。2000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堂,兄弟堂会到场庆祝。

表 16-5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至 2000 年 7 月坛丘基督教牧师、传道员情况表

年份起止	牧师姓名	年份起止	传道者姓名
1897 ~ 1909	毕来思(西方人)	1897 ~ 1913	王益樵
1909 ~ 1917	马维善(西方人)	1913 ~ 1916	斯乐义
1917 ~ 1937	花第生(西方人)	1917 ~ 1937	洪福臻
1945 ~ 1950	王光洪	1950 ~ 1958	吴奉主
1950 ~ 1958	潘从道	1979 ~ 1986	杨炳荣
1979 ~ 1986	王光洪	1987 ~ 1996	何培根、计恩惠
1987 ~ 2000. 7	杨炳荣	1996 ~ 2000. 7	何培根、计恩惠

第四节　天　主　教

天主教,在清光绪年间传入,建堂布道,神父由苏州派驻。教堂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建造在坛丘村赵家坝,正屋 3 间,厢房 2 间。每逢星期六为瞻礼日,教友集合堂内诵经。瞻礼日,教友忌食猪肉,坛丘信徒大部分是渔民。教友须熟览《早夜操》《圣经》,不识字者用口传。抗日战争期间停止活动,新中国成立后此教未恢复,教堂由一户苏北过来的李姓家庭居住。



第十七卷　人　　物

坛丘人杰地灵，历代名人辈出，元代就有名人隐居于坛丘；自明至清，曾产生探花及多名进士、举人，也有不少隐居的文化名人。古代人物主要从明弘治、嘉靖及清康熙、乾隆、光绪时的《吴江县志》《乾隆震泽县志》《乾隆盛湖志》《道光平望志》等志书中找到。

本卷对已故的坛丘人或迁居坛丘的突出人物立传；对通过查找资料或直接联系等方式收集到的2000年7月前在坛丘工作时被评为省、市级（地级市委、市政府）先进人物，坛丘籍副县级、副高级人士及他们在外地工作期间评为省市级劳动模范的先进人物，列入人物简介及人物表。

第一章　人物传略

本章收录历代进士7人，历代举人9人，隐士、册封人物5人，收录1994年1月版《盛泽镇志》中坛丘人物4人。人物以卒年为序。

钱大有（生卒年份不详）　字明远，原籍嘉兴。为自己作诗水平不高而遗憾，就无书不读，于是文思通畅。隐居柏字圩（今新东村），濒临烂溪，从前误传他的葬处为钱王墓。清道光时，金匮钱泳是其后人。元朝时，有人为钱大有树碑，称他为“农隐公”。

周用（1476—1547年）　字行之，号白川，烂溪人。明成化十六年（1476年），生于烂溪畔母亲家，父周昂入赘计氏。周用原姓计，中举后归宗姓周。去世后葬于十八都西亢圩，追赠太子太保，谥号恭肃，入府学乡贤祠，被称为名臣。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壬戌科进士，正德（1506～1521年）初年，选为南京兵科给事中，补礼科，改南京兵科。他劝阻明武宗派遣宦官到乌斯藏（今西藏）迎活佛；上奏折请求罢免尚书、都给事中等官及惩治镇守江西的太监黎安。出任广东左参议时，镇压番禺盗寇九百余人。嘉靖初年（1522～1566年），任浙江按察副使，补山东兵备副使，升福建按察使，改河南右布政使。代理监司时，审讯南阳监狱积案，平反冤案。大旱之年到汝宁（今汝南）户籍处查清住户，发钱物赈济饥民。嘉靖八年（1529年），被提拔为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今赣州一带）军事。当地流民造反，他认为“治盗当塞源”，下令各县均衡徭役赋税，延缓征税，安抚流民。准许造反流民戴罪立功。第二年，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他调整商税，商人重返南赣，当地商业得到发展。周用受召入朝任佐院事，后调任吏部右侍郎，又升任工部尚书。他发现采购物资的官员与商人勾结，接受贿赂，就令百姓将官府采购的货物直接送入衙

门,且立即结账。后改任刑部尚书。京城9座庙遭雷击起火(俗称九庙火)后,自请免职。嘉靖十五年,因众官推荐,官复原职,到外地督察河道治理,数月后改为督察水道运粮。皇帝召见,授任左都御史,加封太子少保。嘉靖二十五年,任吏部尚书,第二年在任上去世。著有《周恭肃公集》。周用能书善画,至今苏州博物馆藏有他的书画作品。周用有四子:国南、兆南、式南、乾南。

钱卿(生卒年份不详)　字廷佐,岁贡生,十八都人,钱瀛子,家住后溪,自号后溪居士生。写作勤勉不倦,文章常有新奇精彩之句,意气奔放,不按写作规范。得到苏轼的文章,读后兴奋喜欢,于是把研读苏文作为学业。明正德己卯年(1519年)应天乡试中举人。又不愿经商,家境不富裕。喜与友人议世事,作诗文应和。诗风豪放。54岁去世,著有《后溪集》。

钱于邻(生卒年份不详)　字震卿,拔贡生,钱卿从子。浙江嘉善籍。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丙午科举人;三十五年丙辰科诸大绶榜三甲一百五十四名进士。任福建省邵武县知县,后升任四川道佥事。

朱明德(生卒年份不详)　字不远,柏字圩(今新东村)人。明末诸生,研究经义颇有声望。清军入关后,隐居于烂溪之滨潜心学道,深有体会,内养充沛,精神旺健,到老不衰。弟子有记录者数百人。所辑《广宋遗民录》,按程克勤书录而扩充到400余人,昆山顾炎武作序而刊行。诗风平和而自有风骨,著有《天地间集》。

计大章(生卒年份不详)　字采臣,号需亭,琪字圩(今新东村)人。年轻时很有名声,受到浙江学使黎元宽赏识,文章全州取冠。后隐居乡里,著书乐道。曾去拜见明相国黄道周,黄勉励他说:"做学问不愧一个'人'字就行了"。计大章对此衷心信服。清入关后,不再求取仕途,只专心讲学。以体会"天理"为宗旨,潜心研究濂洛之学。桐乡张履祥跟他有深交,写文章记述他为人。临终前嘱咐儿子们"勤俭、孝友、廉耻"。其门生仲文涛把他葬在琪字圩八只(转)湾。著有《学庸解玩》《大学解》《中庸解》《玩易随笔》《洗心斋语录》《读易随笔》《洗心斋诗文稿》等。

钮棨(生卒年份不详)　字荪(森)如,号易庵,晚号溪干野老,诸生,东汲港(今南心村)人。学问广博,爱好古文,不愿在八股文上下功夫。清军入关后,更号节庵,不再求取仕途,隐居西白漾之滨,建贞白楼,周围种许多竹子,庭院内无杂树,只有几株菊花。每天跟周灿、计大章、朱明德、王孙谋等人结诗社,赋诗饮酒。诗歌格调学习唐人,而五言古诗意境高远,尤得张九龄、陈子昂的神韵。曾与同县潘、吴两人为友,关注明史,各有诗作,以记述明代之事。著有《贞白楼诗集》《独醒编》。

潘尔彪(?–1645年)　字京慧,南旺(王)港(今利农村)人,明崇祯九年(1636年)举人。从小喜欢经史,家无藏书,就从熟人那里借阅,抄录。曾在庙里读书,因潜心构思文章,竟将砚墨当糖蘸着吃粽子。崇祯丙子年(1636年)与孙兆奎在乡试中同时中举。孙兆奎与吴易创立白头军抗清,屯军长白荡,潘尔彪常在军中。清顺治二年(1645年)8月,潘尔彪因事出关到震泽镇,卧病在王锡阐家。听到孙兆奎战败被捕的消息,半夜拍桌而亡,时年41岁。著有《虞性草》。

计东(1625–1676年)　字甫草,号改亭,秀水籍,茅塔村人,去世后葬在焉字圩斗家浜(今郎中村8组)。15岁,补嘉兴籍诸生。明清之交,世事混乱,在家熟读《十三经》《二十一史》,旁及兵法、阴阳、测候等书。撰写《筹南五论》论述兴明大计,呈送明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史可法,很得赏识。清顺治八年(1651年)浙榜副榜第三名;十一年副贡;十四年,参加顺天(今北京)乡试中举,御试第二名,参加礼部会试未中。十五年,在江南奏销案中受牵连,被罢免功名。于是心灰意冷,浪迹四方,北走宜化(今河北)、云州(今山西大同);南去洺州(今河北永年)、漳阴(今河北大名)、邢丘(今河南沁阳)、魏国故地;东至济宁、兖州,游历名山大川,结交豪杰名士,成立十郡大社,嬉笑怒骂皆成诗文。任保和殿大学士的王熙一向敬重计东,几次推荐都未成功。计东游河南时结识宋荦。宋荦出任江苏巡抚时,计东已去世20余年,宋荦将他的遗稿辑成《改亭集》刊行,入《四库全书》存目(录)。道光(1821~1850年)初,江苏巡抚陶澍在苏州沧浪亭刻500名贤像,计东是其中之一。另著有《诗集》。

钮观(生卒年份不详)　字襟湘,东汲港(今南心村)人,秀水籍诸生。童年聪慧,过目成诵。刚成年父亲去世,家道中落。性格忠厚温和,遇人不论贵贱,都很谦虚有礼。别人有困难相求,总尽力帮助解

决。他一生醉心于诗,著有《潇洒独唫编》。儿子钮应斗考中进士任漳浦知县后,朝廷封钮观为文林郎。84 岁被推举为乡饮宾。

钮应斗(1619–1692 年)　字宿夫(甫),秀水籍,东汲港(今南心村)人。性情沉静,不苟言笑。明崇祯十五年(1642 年)壬午科举人,十六年癸未科杨廷鉴榜三甲二百十五名进士。明崇祯十七年,任福建漳浦知县。到任即走访当地绅士及有名望的长者,询问民间疾苦。继续实施前任知县的善政。漳浦地处滨海,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号称"金浦"。他为官清廉,一尘不染,深受百姓爱戴。南明唐王朱聿键在福州建立反清政权后,平国公郑芝龙放纵部下,骚扰百姓,无人敢管。钮应斗到漳浦后严加惩治,并行文报告郑芝龙。郑十分恼怒,想加罪于他,被大学士黄道周、尚书何楷劝阻、调解,才勉强写信给钮应斗表示谢罪并训诫部下。从此郑部下再到漳浦就不敢胡作非为。清军平定福建后,钮应斗回到故里,未满 30 岁。不少高官屡次请他出仕,都不答应。他布衣蔬食,隐居乡下,设学馆执教近 50 年,终年 74 岁。

钱士　(生卒年份不详)　字贡南,用商子,名寓孙,清康熙十四年(1675 年)经魁举人,二十一年壬戌科蔡升元榜三甲二十名进士。出任昌化(现浙江临安)知县,体恤百姓,整顿民风,兴办学校,杜绝贿赂,有古代良吏的作风。昌化境内多山,山洪冲毁农田,土地贫瘠,前任官员因循守旧,得过且过。钱士　到后,发展当地生产,鼓励民众垦荒以补足田税额,规定谁垦归谁。此做法被推广到临县。当时浙江大中丞遂宁很赏识其才,未满三年,以两浙第一清官特荐,升山东武定知州。离开昌化之日,民众扶老携幼拦道挽留。武定州治安非常不好,邻县的强盗与州中豪绅暗中勾结,官府毫无办法。钱士　到任后抓住盗首,严加惩处,震慑豪绅,强盗敛迹。他像治理昌化一样,因地制宜实行发展生产的措施,获得百姓信赖。康熙三十二年,分行政区被提拔,不久辞官归乡。在任上严于律己,回家时囊无余资,门庭萧条,布衣素食,杜门谢客,鳏居而终。子钱守中,无锡训导。孙金森,宰珙县(今四川宜宾)知县。

钱守中(生卒年份不详)　字书绅(升),号远亭,钱士　子。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附贡生,任上海教谕、无锡县儒学训导。他因儿子金森而尊贵,获赠蒙化府(今云南省蒙化县)同知。钱守中风流倜傥,初任锡山训导,与秦洛生弟兄、储在陆、大小阮及当地名士诗酒往还,朝夕吟咏。后调任上海,因年老退休。每日与张后村、徐虹亭、包南川及博野公等欢聚,畅饮作诗,诗集中唱和之作居多。诗作豪放之中也不时显露俊逸之趣,读其诗如见其人。著有《西畴草堂集》

金森(生卒年份不详)　本姓钱,亦名钱金森,字子厚,号笠庵,钱士　孙,吴县籍。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举人,五十一年壬辰科王世琛榜三甲四名进士。宰珙县(今四川宜宾)知县,蒙化府(今云南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区)掌印同知。

潘葆光(1671–1723 年)　本姓徐,号澄斋,又号友斋;字亮直,又字希圣,归安(今属浙江湖州)籍,南旺(王)港(今利农村)人,后迁居归安。父潘尔夔,诸生。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南巡时,潘葆光献诗赋,被选取进京。康熙四十七年,顺天府乡试举人;康熙五十一年,皇帝特赐一体殿试。壬辰科王世琛榜一甲三名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康熙五十七年,册封琉球副使,赐一品麟蟒服。在琉球,游遍山川海间,考察制度礼仪,了解人情风俗,对每一种特别的事物都询问明白,去疑存信。著成《中山传信录》六卷,书内收藏《琉球地图》《琉球三十六岛图》《针路图》。从出使乘坐"封舟"渡海的情形到琉球的宴会礼仪,从琉球的衣食住行到风俗方言都有详细记载,是一份研究清代航海、外交与琉球的政治、经济、风俗的珍贵资料。著有《海舶集》三卷。回国后,20 余年未升迁,以病告退。雍正元年(1723 年)清世宗发诏书起用他为御史。诏书未到,潘葆光已去世。他是孝子,早年丧父,孝母爱弟。母患痢疾,百药难见效,他祷告于宗祠,割臂肉煮成药汤。弟患顽疾,他辞去学馆照看数月,直到弟弟痊愈。他家境贫寒,当得知一邻居卖妻度日时就倾其所有接济,以致自己家里无米下锅。

陈王谟(生卒年份不详)　字虞佐,号东溪,计家(阿)港(今龙桥村)人。南浔庄廷　"明史案"中,舅潘柽章被杀,二子充军塞外。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朝廷开禁,可捐款赎罪。陈王谟正好在京。他为人温和,能主持正义,费了很多周折,查看了涉及案件的许多衙门的文档,查出档案中的差错,潘柽章二子即获释。海宁籍礼部尚书许汝霖对他深为叹服。陈王谟从小聪明过人,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南巡时,陈王谟献诗赋,在面试的学子中名列一等,任四朝诗馆的纂修。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北榜中

举。康熙五十一年,会试第一,皇帝命取试卷进呈,特赐一体殿试。康熙壬辰科王世琛榜三甲十四名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改刑部广东司主事。乾隆九年(1744 年)陈王谟在五牛圩建奏福桥。著有《容膝斋集》。

钱霑(生卒年份不详)　字上沐,号东畦,别号宿夫,秀水籍,南塘港(今南塘村)人。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岁贡生。他为人忠厚,求学力求广博,喜欢收集旧闻,曾编辑《吴江县志续编十卷》,撰写《广类函一百三十卷》《氏族统志八卷》。

钱之青(生卒年份不详)　字恭李(公理),号数峰,钱霑孙。清乾隆元年(1736 年)乡试中举,任山西宁武知县。宁武县在雁门、大同之间,明末李自成造反,总兵周遇吉全家被杀,百余年来无人祭祀。钱之青屡次建议祭祀周遇吉,并请示朝廷,终于获准。后调榆次(今山西省榆次市),修复水利,增筑清宴、丰乐(今山西榆次丰乐镇)等河堤,保障百姓田园。升任朔州(今山西朔州市),立法均衡赋税额,尚未实施,就被调任保德州(今山西保德市)。保德城靠近黄河,临河山势险峻,木材商人的木筏行到此地,常触撞怪石而漂散,不良之徒乘机抢掠。保德外接蒙古,来往人马在久雨路断时就舍陆路改乘船,往往舟覆溺水。钱之青捉拿惩治抢掠之徒,在峻岭之中开凿道路,来往商旅得以安全。遇到金川用兵,军饷不征派民间。军费全由国库支出,百姓感叹佩服。从调到榆次后,多次遇到战事,当地百姓都生活安定,不受影响。留下诗集若干卷,巡抚陆燿为诗集作序。有《五峰行役诗钞》《数峰诗钞》。

陈位坤(生卒年份不详)　号宁斋,字惕(踢)功(公),陈王谟子。清乾隆六年(1741 年)监生。喜好作诗,精于书法,选任江西义宁州(今江西修水县)州判。义宁多桑,但百姓不懂养蚕,把桑枝当柴火。陈位坤到后,传授育蚕方法,百姓获利。他离去后,百姓十分想念他,为他建祠。著有《澄溪吟草》。

钱大培(生卒年份不详)　字树棠,号巽斋,浙江籍监生,世居南塘港,钱之青子。清乾隆十七年(1752 年)顺天副榜中举,副贡。任盱眙(今盱眙县)训导。他非常孝敬父母,友爱兄弟,抚养两个弟弟到其成家。著有《餐胜斋诗稿》,赵筠为他刻印《餐胜斋诗稿》,编辑《巽斋诗钞》。

司马梦祥(生卒年份不详)　本姓沈,字南耘(英),号朴堂,大谢圩(今大谢上圩、大谢下圩)人。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中举。年轻时在中峰山读书,专心刻苦。所写文章见解深刻,文笔豪放,独树一帜。言行都合乎儒家规范,当地人士称他为杰出人物。中举后在南皮书院任主讲,后任安徽省灵璧县训导。南皮与灵璧有功名的人历来很少。司马梦祥悉心训导启迪,于是两地始有科举考试考中的人。他的诗清纯淡雅,不求辞藻华丽。著有《朴堂存稿》《朴堂诗稿》。

朱法大(朱法度,生卒年份不详)　东厍(舍)港(今郎中村或茅塔村)人,在盛泽西市开赌场。他凶横滋事,曾抓住仇人沈滚灯,剖挖内脏,再把砖石放入腹中,将尸体沉入河底。住处周围枪炮林立,官府想逮捕他都不敢动手。清咸丰九年(1859 年),太平军东进将到盛泽。江苏巡抚徐有壬怕朱法大趁机闹事,急于抓捕他。朱法大的弟弟朱法二当时已被官府抓捕关在狱中。有人出主意释放朱法二,让他们弟兄率领团练去对抗太平军。于是朱法大更加横行无忌,以杀太平军为名索要饷银,如果官府不答应,就胡作非为。咸丰十年七月初一,提督孙金彪率众千余人,将朱法大包围在西市,擒获弟兄俩,抓获手下党羽 20 余人。团练人员一日散尽。

俞清志(1917–1943 年)　安徽省南陵县溪家滩人。俞清志早年丧父,抗日战争初期,参加第三战区战时干部训练团受训。民国 27 年(1938 年)毕业,随沈立群(时任吴江县县长)到吴江县。在吴江,俞清志与丁秉成、沈月箴、沈文潮等中国共产党党员接触。民国 29 年,被任命为吴江县第三区区长,兼区抗敌自卫队大队长。自卫队驻地在坛丘暗众浜(今小熟村)。俞要求部下严格遵守部队纪律。有个士兵因喝喜酒请假,部队准假 1 天。他晚上未归队而被打军棍 10 下。有个士兵强奸民女,俞清志报县获准后执行枪决。他不准乡、保长为日伪军征粮,违者作汉奸论处。6 月的一天傍晚,俞清志得知日伪军要袭击三区,就率三个班的士兵在茅塔乡的桑地里和房屋间,伏击 50 余名日伪军。翌日,抓获汉奸曹永生,召开群众大会,就地枪决。12 月,俞清志和金若望在坛丘镇的天源堂药店(地下党联络点)商定:12 日夜,俞清志同金大鹏、沈文潮等人潜赴盛泽镇处决同盟会盛泽分会会长叶冠吾。民国 30 年 2 月 26 日,俞清志率部袭击伪盛泽区公所,杀伪区长简汉青,文牍沈少畬。二三月间,日军到农村清乡。俞清志

率部队诱敌深入,在坛丘四亭子,打死日军伍长菊池、兵士宫崎,徐喜标等伪军逃跑。日军对俞清志恨之入骨,伪省警务处下令通缉,并悬赏2000元。俞清志将金大鹏安排在区大队任副大队长,王化鹏任区政工干部,还接收一批进步青年到区里工作。在区内推行"二五减租",更引起忠义救国军的忌恨。民国32年1月,忠义救国军接到暗杀俞清志的密令,派李振琪串通区助理沈峙山,诓骗俞清志携带田赋清册去严墓交给沈立群。10日上午,航船在严墓镇靠岸后,沈峙山借故离开。俞清志走到严墓镇西汇街致和震药店门前时,遭李振琪突然袭击,中弹牺牲。

潘天扬(1918–1949年)　曾用名沈月明,坝里村人,早年家乡务农。民国30年(1941年)10月,中共大谢党支部成立,潘天扬是其中一名党员。12月,国民党忠义救国军到大谢乡抓捕外来党员蔡允中、赵子扬。之后,大谢乡外来党员全部撤离,支部暂停活动。民国31年4月,大谢乡恢复党支部,潘天扬担任武装委员。民国35年冬,潘天扬到盛泽染练企业中去开展工作,发展党员。民国36年,中共淞沪工委决定以大谢乡为中心,组织武装力量,从敌人手中夺取武器。民国37年2月,潘天扬和顾阿坤打入乡自卫队。4月23日,趁新塍镇东岳庙庙会执行夺枪任务,其他党员作掩护,沈如淙指挥。潘混在人群中,袭击驻镇的新北乡国民兵队班长,并下了他的枪。数日后,潘所缴枪支外露,被大谢乡自卫队队副发现。潘转移到青浦县东参加江南人民反征总队第一支队任组长。一天,潘天扬小组8人,被敌人以两个营的兵力封锁在村中一幢房子里。他指挥战友突围,独自翻围墙跳入河中,抄到敌人背后,打死敌人的机枪手,使战友安全脱险,自己身负重伤,与战友失去联系。青东游击队把潘秘密送至上海十六铺民船工会医务室余澄怀医师处医治。民国38年,潘去南汇县坦直桥当勤务兵。5月下旬,在一场冲突中牺牲,年仅31岁。

陆荣光(1899–1974年)　字再云,大谢乡塔头浜(今星塔村)人,父陆少南是名中医,子守德。民国12年(1923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会计系,留校任教两年。在大学,受导师邵力子、陈望道、薛仙舟影响,研究合作理论,试办信用合作社。民国15年,由邵荐举,到南京任国民党中央党部总干事,供职于国民政府交通部,先后任会计员、会计科长。民国22年12月,任扬子江水道讨论会会计长,得到中国银行、江苏省农民银行及叶初伦、赵棣华等支持。民国23年,在家乡募集资金,计划重建跨伦字、基字两圩的5孔石板桥——太平桥。民国25年3月,创办大谢乡绸业运销合作社,号召民众发展蚕桑丝绸业,丝绸户以股入社。合作社统一收绸标准,按质论价,就地收购农户丝绸;给资金短绌者发放无息贷款或由合作社担保向农民银行低息贷款。开办农仓,储押米粮,兴办夜校,提高农民素养,使大谢乡成为经济发展模范乡。8月,建造太平桥,民国26年3月竣工;下半年,在沈泥村泥水浜庙里办洋学堂。抗日战争爆发,合作事业停顿。民国32年10月,陆荣光任国民政府会计处会计;民国33年7月,兼任参军处会计局副局长。民国35年2月16日,恢复大谢乡合作社,大谢乡被中国合作事业协会择定为实验区,陆任主任。11月,襄助寿勉成组建国民中央合作金库,出任副总经理兼上海信托部经理。11月25日,有10个成员社组成的吴江县丝绸运销合作联合社成立。民国35年起,先后兼任吴江县立中学商科教员,私立盛湖中学校董,并解囊资助。民国38年春,迁居中国香港。2年后迁台北市,开设会计事务所,与友人合作创办中医学院,被推任院长,陆谦辞不就。1974年,在香港病逝。

第二章　人物简介

本章收集本籍副县(团)级以上干部及离、退休时享受副县(团)级待遇28人。收集本籍及现家在坛丘的副高以上职称21人。收集本籍曾参加过地级市以上代表会代表及获省级以上表彰的10人;其他知名人物(地下党员、画家、作家、艺人、运动员等)10人。人物以生年为序。

钱福宝　民国7年(1918年)2月生,大谢村乌龙浜(组)人,中共党员,亦名钱锡麟、老六。民国25年冬,参与编写教材,购买文具用品,办农民夜校等工作。民国30年10月,为中国共产党大谢乡党支部

成员之一;11月任征粮督征员。民国30年冬天,钱福宝做父亲钱蔚君工作,带头“减租减息”。民国31年4月,大谢乡党支部恢复,钱福宝任支部委员,后任书记。民国35年10月,经钱福宝等做工作后成功选举进步青年张通生为溪南乡乡长,金达生为大谢乡乡长。民国36年夏天,钱福宝将地下党组织派到大谢乡配合武装斗争的肖斧安排到自己家当家庭教师作掩护。民国36年冬,上海外委会派方休等在钱福宝家开会,察看地形,决定在大谢乡搞武装斗争。12月,中共淞沪工会决定以大谢乡为中心,组建武装力量。民国37年1月,中共吴嘉工会成立,钱福宝是其中一员。2月,钱福宝趁撤区并乡之机做群众工作,选举张通生为谢圣乡乡长,金达生为副乡长,地下党员王海生为保长,潘天扬、顾阿坤进乡自卫队。民国37年4月22日,大谢乡党支部去新塍夺枪。下旬,县中队到大谢乡搜捕地下党员及枪支,抓走钱福宝妻等。7月1日,中共吴嘉工委游击小组成立,钱福宝是成员之一,代号为老六。九十月,国民党在《新报界》显要位置登载抓捕中共地下党员钱福宝的通缉令。党组织决定让他迅速转移。民国38年初,钱福宝潜入国民党乡政府自卫队中,控制一批地方自卫队武装。是年4月19日成功动员新北乡吴永高及新塍镇镇长率自卫队员携枪子起义投诚。当晚,新北乡(含新塍镇)约50人随带枪支66支起义投诚;中共吴嘉工会独立团成立。钱福宝曾任独立分队长、副连长、副指导员、连长,浙江军区金华军分区第二劳改处连级管理等职,1952年9月转业。转业后任大队治保主任、民兵营长,1958年,任公社苗圃场及搬运组负责人。1958年、1961年,连续两届当选为吴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被批斗,1979年平反。1983年9月,退休。

仲福昌　民国7年(1918年)12月生,新东村(西洋浜8组)人,县(团)级离休。民国38年6~8月任忠介乡中队长。194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2月起,先后任坛丘区郎中乡中队长兼农委主任、区农委副主任、区组织委员、严墓区副教导员。1958年5月,调吴江县水利局任2区主任,江苏省水利厅太浦河节制闸管理所所长。1962年4月,任八都公社党委副书记兼管监察工作。1966年3月,任吴江县水利局副局长。1972年10月起,先后任平望公社党委委员、青云公社副主任直至1980年12月退休。1984年11月,由退休改为离休,按县团级干部享受政治及生活待遇。

陈士良　民国16年(1927年)8月生,新东村三家浜(5组)人,副处级离休。民国3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参加工作。1950年1月起,先后任盛泽区洪福乡指导员、区委宣传干事、大庙区青年团团区委副书记、兼任罗家乡土改组组长、团区委书记。1953年11月起,任吴江团县委副书记、团县委书记。1960年,任八坼人民公社第二书记。1962年7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党校副校长。1963年,任共青团吴江县团委书记。1964年,参加苏州地区社教工作队到太仓县浏河公社社教;年底,调中共中央贵州社教工作团到贵州工作,任团县委书记。1975年春,调回吴江,先后任吴江新华书店党支部书记、吴江县委纪委专职委员、司法局局长直至离休,享受副处级政治生活待遇。陈士良是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楹联协会会员、中华诗词协会会员,撰写并出版《银汉灯火》一书。

戚加萍　民国17年(1928年)7月生,坛丘镇人,省曲艺家协会会员,原名戚四海,字浩,曾用名戚志涌,祖籍绍兴。民国31年,盛泽大兴酒酱店学徒,后回坛丘开店。1950年,迁盛泽。1955年,拜上海周剑萍老师学评弹。1959年8月,到吴江县评弹组工作。1961年5月,组建吴江县评弹团,历任评弹团副团长、团长。70年代,选调到苏州地区“五七”干校师训班文艺连评弹排当老师,后在苏州地区艺术学校任教至退休。

王天祥　民国20年(1931年)3月生,祖籍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县黄家场人,中学高级教师(简称中教高级)。1950年,参加安徽省土地改革工作。1956年,考上上海外国语大学,1960年,毕业分配到甘肃省兰州师专当老师。1962年,调兰州二中工作至退休。

丁学高　民国23年(1934年)4月生,南心村东汲港(4组)人,高级工程师,正处级,又名金海。1952年7月,嘉兴秀州中学初中毕业,分配到浙江土木工程中专学校读书。1953年,被调到上海建筑工程学校学习工业民用建筑专业。1955年8月,分配到包头建工部华北建工八局二公司工作,参加建设坦克厂、高炮厂、原子弹铀厂。1956年起,连续4年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59年调北京,参加人民大会堂及海军长波台工程建设。1959年1月,加入中国共

产党。1964年6月,调建筑工程部军工处,主抓原子弹厂、导弹厂建设。1965年1~6月调新疆罗布泊参加核试验。1969年,因家庭成分(富裕中农)及父亲历史问题受牵连,到"五七"干校劳动。1970年,调河南5127厂筹建工作。1978年回北京,到建材部国家储备局工作至退休。

童伟人　民国24年(1935年)10月生,坛丘镇西村人,高级工程师。1961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学校钻井工程专业,曾在华东石油勘探局胜利油田、江苏省石油勘探开发会战指挥部石油钻井工程队、江苏油田工作至退休。1988年,评为高级工程师。1993年,获中国石油天燃气总公司科技三等奖。

支亦成　民国25年(1936年)11月生,坛丘镇东村(坛丘村16组)人。1972年,支亦成由上海到四川仪表12厂工作,先后任车间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1978年起,当选为重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重庆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1982年2月,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期间,先后9次被厂部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车间主任、优秀党支部书记。

支亦春　民国27年(1938年)2月生,坛丘镇东村(坛丘村16组)人,中国老年书画会会员,支亦成弟弟。1953年,到上海工作,1956年,调重庆军工企业原兵器部第456厂(今长安汽车集团公司)。1974年,调浙江兵器部5316厂(第二厂名为"先锋机械厂")。1996年,驻嘉兴、深圳办事处任主任;是年被国家兵器部授予从事国防工业建设40周年荣誉证书。1998年退休后,参加桐乡市老年大学书画班学习,后成为中国老年书画会会员。1999年2月,庆澳门回归"荷花翠鸟画"刊登在《嘉兴日报》上;5月,获桐乡市解放50周年书画展奖。

徐嵩法　民国27年(1938年)3月生,南塘村南塘港(3组)人,副教授,亦名连江。1963年,毕业于南京林学院(今为南京林业大学)经济林木专业,到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室搞良种繁育工作。1991年起,研究的《油桐良种推广及丰产栽培研究》《油桐良种化工程及在实施效果》《中国油桐种质资源研究项目》《四川盆地低山丘陵区生态经济型防护林系优良材分结构模式研究》分别获国家教科会技术进步三等奖1次,国家林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四川省科技三等奖2次。1994年,晋升为副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徐嵩法参与合编的《油桐》《核桃栽培》两本农业科学科技丛书,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丁学庭　民国27年(1938年)6月生,南心村东汲港(4组)人,主任药师、教授,亦名银加里,丁学高弟弟。1961年8月,上海第一医学院(今复旦大学医学院)毕业,分配到河北省医科大学任教。1972年,调皖南医学院任教、任职。1979~1981年,支援也门民主共和国医疗服务队。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起,任安徽省药学会常委理事,皖南医学院附属医院主任药师、教授,安徽省卫生厅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卫生部、中华医学会临床药物评介专家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丁学庭发表医学、药学专业论文数十篇。

张昌炽　民国27年(1938年)10月生,坛丘镇昇明地、清风桥旁人,漫画家,省美术家协会会员。1959年,毕业于吴江师范,分配到北厍中学任教。1965年,参加漫画函授班学习。自1982年起,在《人民日报》《讽刺与幽默》《中国漫画》《农民日报》等全国60多家报刊杂志上发表1000多幅作品。多次参加全国、省、市漫画展览和大赛,其作品被编入中国画报出版的大型画册《走向世界的中国》《人才启示录》《21世纪人才库》等多部典籍中。1988年12月31日,成为中级美术师及电影三级美术师。1990年1月起,参加过《河南农民报》举办的"明星杯"新闻漫画大奖赛,中国计划生育宣传中心、婚育漫画报社举办的《人·恋·婚·育·家》漫画赛,连续4届参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婚育漫画报社等联合举办的全国《人口国策杯》漫画艺术大赛,江苏美术家协会、江苏《党的生活》杂志社联办的"澄星杯"漫画幽默大奖赛,河北科技报社编辑部、河北省新闻美术学会联办的"曙光杯"漫画大赛,参赛作品分别获优秀奖、佳作奖、展出奖、鼓励奖、荣誉奖及二等奖。1994年11月,创作的人口文化艺术漫画评为《婚育漫画报》优秀作者奖。1995年7月,获第二届中国人口文化博览会婚育漫画优秀奖。2000年7月,参加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举办"安全漫画大赛",作品《蒙骗过关》获三等奖。

俞焕然　民国27年(1938年)生,坛丘镇西村人,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2年7月,南京大学力学系毕业,分配到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当老师。1978年起,晋升为讲师、副教授、教授。1984年起,

历任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力学专业主任,力学系副系主任、系主任,甘肃省力学学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荣誉理事长等。1992 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5 年,成为博士生导师。参与中国大百科全书物理卷和力学卷条目的撰写,参加和主持多次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和企业的开发项目,发表各种学术论文 70 余篇。出版专著《连续介质力学》,译著《简单物质》《连续动力学》《轨道动力学》等。退休后任兰州大学教学顾问。

李遐明　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生,坛丘镇西村人,金华市市长助理,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亦名秋生。1962 年 8 月,杭州大学(今浙江大学)物理系毕业,分配到浙江省永康中学任物理老师。1975 年起,先后在永康中学一中分校、永康“五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金华分校任教,1981 年,回永康一中。1988 年 3 月,晋升为中学高级物理教师。1991 年起,任永康县副县长、永康市副市长。1992 年 12 月 3 ~8 日,参加北京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93 年 5 月,任金华市市长助理。1998 年永康一中任正校级调研员,永康市政协委员会副主席。李遐明先后任永康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金华市第二、第三届人民代表。

俞月芳　女,民国 29 年(1940 年)生,坛丘村梁山坝人,后迁至坛丘镇东村,副教授,亦名俞巧英。1964 年 8 月,杭州大学(今浙江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毕业,分配到杭州外国语学校任教。1980 年,调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工作。1985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任英语教研室主任。参与编写《全国电视大学公共英语新教材》二、三、四册,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担任编写组副主编,组织编写《旅游英语》上、下册,作为全国电视大学旅游专业的精读教材,由浙江省教育出版社出版。

陈志明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生,浙江诸暨籍,坛丘镇西村人,吴江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书记。1958 年 6 月参加工作,1973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 年 1 月,任党支部书记。1976 年 9 月起,任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工业局副局长、工业局副局长、社队企业管理局副局长。1981 年 4 月起,任吴江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吴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4 年 2 月,任吴江县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1987 年,被江苏省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是年起,被苏州市两次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2 年 3 月,任吴江县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翌年 1 月,兼任吴江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1995 年,任吴江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98 年 2 月,任吴江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徐永泉　民国 30 年(1941 年)11 月生,南塘村南塘港西港口(4 组)人,副团级。1960 年入伍,在广州军区湖南耒阳飞机场气象站工作。1964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9 月,晋升为副团级。1985 年 4 月,转业至吴江县气象局,先后任气象局副局长、局长。1990 年,评为工程师。

吴天筠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生,西扇村西浜(4 组)人,正师级。1961 年 8 月,由盛泽中学保送进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电信工程学院学习。1966 年 6 月,毕业后分配到第二炮兵部队工作。1977 年,调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任教员、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主任(教授),2000 年 3 月退休。在研制某导弹发射营通信模拟系统工作中任技术总负责,该系统荣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评为优秀教员,立三等功。吴天筠参与编写《战略导弹部队实用科技知识手册》,并出版。

支亦福　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生,坛丘镇东村(坛丘村 16 组)人,是支亦成、支亦春的弟弟,自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66 年 8 月,上海同济大学毕业,在四川省工作。1990 年,评为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贡市灯贸管理委员会主任。自贡灯会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各大中城市展出,并率展示团出访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日本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退休后任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自贡市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理事长。

胡掌林　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生,南塘村漾口(5 组)人,中共苏州市党代会代表。1961 年,铜罗中学初中毕业后回乡务农、任小队会计、大队团支部书记、公社团委书记、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70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 年 9 月起,历任坛丘公社党委会副书记、党委书记、震泽镇党委书记、吴江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局长。在坛丘公社任党委书记时,推行发展大队办工业,全社 23 个大队在 1983 年体制改革前个个大队至少有 1 ~3 个企业;亭心村还办起生产队织厂。乡办企业在胡掌林任职期间得到

大发展。1984 年,坛丘乡镇工业在全县增速第一。在坛丘任职期间,推荐培养一大批后备干部,其中有 5 人后来成为乡镇级党委书记。1989 年 10 月,胡掌林当选为中共苏州市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钮学新　民国 32 年(1943 年)8 月生,南塘村南塘港(3 组)人,研究员(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67 年 7 月,南京大学气象系毕业,分配到浙江省气象台工作。1986 年,任浙江省气象台副台长。1987 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浙江省气象科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1992 年,钮学新撰写的《热带气旋动力》一书由气象出版社出版。1993 年 12 月,晋升为研究员,是浙江省第七至九届政协委员。1998 年,被国家气象局评为防灾抗洪先进个人。钮学新主持兼主要完成者的科技项目,获国家科技三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6 项、四等奖 1 项。在国内外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多次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召开的研讨会。

张志高　民国 33 年(1944 年)8 月生,坛丘镇东村人。1964 年 8 月,考入上海海运学院,毕业后在长江航运管理局上海分局工作。1973 年,调南京河运学校工作。1982 ~ 1983 年,连续两年被中共长江航运管理局委员会、长江航运管理局(省部级)评为先进工作者。1983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起,任南京河运学校驾驶专业科副科长、教务科副科长、党支部组织委员、驾驶专业科长、驾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85 年,被长江航运管理局和局党委评为先进教师。1987 年,升为中专讲师。参加由交通部组织的中专学校教材编审工作,并主编《电航仪器》教材。

李佰根　民国 34 年(1945 年)2 月生,坛丘镇西村(亭心村 1 组)人。1965 年 8 月起,先后在人福村、亭心村、坛丘镇中心小学任教。李佰根擅长音乐及乒乓球运动,培养出一批音乐专业老师,为坛丘中心小学在市级乒乓球比赛中赢得荣誉。2000 年 6 月,江苏省教育工作者创造发明作品竞赛,其作品“声光飞旋哑铃”获二等奖;7 月,在全国教育工作者与科技制作评选优秀项目中获三等奖。是年 8 月 12 日,他设计的“多联照明开关”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

黄雅英　女,民国 34 年(1945 年)12 月生,坛丘镇东村人,中教高级。1969 年,江苏师范学院(今苏州大学)数学系毕业,到苏北盱眙县维桥中学任教。1980 年 8 月,调盱眙县中学任教。1993 年 8 月,调南京栖霞区燕子矶中学任教。工作期间,曾多次获全国、省、市数学竞赛优秀辅导员奖,江苏省“红杉树”园丁奖,南京栖霞区名教师。黄雅英编著并出版了《中考数学命题与研究》《初中数学理解与应用》《初中数学知识理论记忆应用》三本书。在省级杂志上发表过《求特殊无理数的倒数的方法》《从一题多解中探求解题规律》两篇论文。

钱琴珠　女,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生,郎中村湾兜里(3 组)人,中共苏州市党代会代表,亦名钱珠宝。1963 年 7 月,盛泽中学初中毕业后回乡务农,任生产队会计、大队团支部副书记、耕读小学老师、民办教师。1975 年 9 月,考入江苏省洛社师范。197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 年 7 月,毕业后先后到坛丘中学西白漾分校、南塘片校、郎中村校任职、任教。1983 年 6 月,调中共坛丘乡党委任宣传委员、秘书、统战委员,政协组长,人大主席团副主席,副主任级调研员等。1986 年被中共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保密工作先进个人。1986 ~ 1987 年,被中共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连续两年评为信访工作先进个人。1988 年 7 月,被中共苏州市委评为优秀宣传干部。翌年 10 月,当选为中共苏州市委第七次党代会代表。1989 年起,先后进苏州市委党校行政管理吴江大专班、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吴江本科班学习。1995 年起,撰写的《把握特点扎实工作》《要认真抓好乡镇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浅谈培育乡镇企业文化的几点体会》分别被《江苏统战》《江苏乡镇企业》江苏省《干部学习与培训》杂志录用。

钱永奎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生,亭心村牛桥路(6 组)人,处长,长沙市委第九届政协常委。1965 年 9 月,入伍于广州军区 7013 部队,历任参谋、副团长。1983 年,任处长,后调湖南省邵阳军分区任参谋长。1989 年,转业到湖南省长沙市工作,任长沙市第二轻工业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沙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工业交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市委经济工作委员会书记,市委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委副书记。

钱明荣　民国 37 年(1948 年)6 月生,溪南村张家浜(4 组)人,副处级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1967 年 8 月,无锡机械制造学校内燃机制造专业毕业,分配到中央农机部直属杭州齿轮箱厂工作。1969 年 4

月,上海警备区部队服役,历任团电影放映员、组长、宣传干事、连副指导员、营副教导员。1979 年 12 月,任上海警备区军事法院书记员、审判员等职。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参加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专修科自学考试获毕业,受上海市表彰。期间,曾在《解放军报》《人民前线报》《解放日报》上发表过多篇文章。1986 年 1 月,转业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在刑事审判庭、告诉申诉庭、审判监督庭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负责刑事二审死刑(死缓刑)复核、申诉、再审、减刑等案件的审理工作。1988 年起,先后 3 次被评为院先进工作者或给予嘉奖。在《浙江法制报》及杂志上发表多篇署名文章。1993 年 5 月,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处级审判员。1998 年 11 月,晋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级高级法官。

钱玉玲　女,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生,大谢村庙前(6 组)人,中教高级。1968 年 8 月,坛丘中心小学任教。1978 年 9 月,考入江苏师院苏州地区师专班学习,毕业后到坛丘中学任教。1996 年 9 月,被苏州市人事局、劳动局、教委评为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1997 年 8 月,获中教高级教师任用资格。1998 年 1 月,当选为吴江市政协委员。

杨炳荣　1951 年 11 月生,坛丘村乔家浜(12 阻)人,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炳荣出生在基督教家庭。1983 年起,先后到南京神学院培训、学习,1989 年南京神学院中专毕业,到盛泽镇任专职传道员、安立长老、安立牧师等职。1990 年起,为吴江县(市)第九届、十届政协委员。1993 年,当选为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获苏州市“九五”普法先进个人奖。2000 年,当选为吴江市“三自”(自立、自养、自传)爱国委员会主席,基督教堂务委员会会长。

陆守德　1951 年生,祖籍星塔村塔头浜人,陆荣光子,美籍华人,北京禄普公司创办人。1976 年毕业于台湾世界新闻专科学校,主修广播电视和新闻传媒。1980 年,赴美半工半读,先学应用数学,后研习电子计算机,1988 年获美国沃斯特大学硕士学位,到美国国防部皮河拉斯加大学任职。在美期间,受中国驻美使馆嘱托任乌市中国留学生联合会会长,帮助两岸有困难的留学生。受大陆官方委托,为各单位代理先进技术采购,主要是美国的设备和英国的软件。后受国内公安、交通、科技及国家气象局等机构联合邀请,在北京开设禄普(LUP)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中起作用,如全国户口和身份证检索系统。1998 年全国洪涝灾害期间,湖北省气象局卫星系统出现故障,陆守德及时组织进口零配件使机器正常运转。

陈留金　1953 年 2 月生,南塘村漾口(6 组)人,中教高级。1969 年 2 月,应征入伍。197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 年 4 月,退伍;9 月,考入苏州地区师范学习,毕业后在坛丘中学任教。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8 月,到西藏支教两年。1991 年,调盛泽镇二中。1999 年 8 月,被苏州市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翌年,获中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

程惠明　1953 年 11 月生,龙桥村长甸路(4 组)人,吴江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苏州市委委员。1975 年 1 月参加工作。是年 5 月,任共青团坛丘公社团委副书记;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进南京大学学习。毕业后参加吴江县农村工作组工作,续任坛丘公社团委副书记。1978 年 2 月,任中共吴江县委党校教员。1982 年 1 月起,历任中共坛丘公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1984 年 8 月,调任七都乡党委书记。1991 年 2 月起,任吴江县委组织部长、县委常委、吴江市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党校校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党组书记。1992 年 10 月,被评为高级政工师。1994 年 10 月起,当选为中共苏州市委第八、第九次党代会代表。1999 年 10 月,当选为中共第九届苏州市委委员。

王春花　女,1954 年 1 月生,南心村狭港里(7 组)人,中共苏州市党代会代表。1970 年 4 月,进公社缫丝厂,先后任组长、车间主任、团支部书记、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华佳集团董事长,兼职公社团委委员、乡(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坛丘镇党委副书记等职。1993 年 4 月,评为苏州市优秀企业家。1994 年 8 月,获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10 月,当选为中共苏州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代表。1999 年 8 月起,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董事长,江苏省第四届优秀女企业家、省“三八”红旗手。1991 ~ 2000 年 7 月,王春花所领导的企业集团有 12 项获得省、部级证书:“江苏省丝绸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定级”“江苏省级节约能源企业”“农业部优质产品”“农业部全面质量管理达标”“江苏省乡镇明星企业”

“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江苏省出口合格企业”“助西爱心集体”及“ISO9002:1994 认证”等。

金玉林　1954 年 8 月生,新东村羌上(8 组)人,副县级。1974 年 9 月,在新东小学教书。1976 年 10 月起,任新东大队副业社长、大队长;是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9 年,获评江苏省治安管理先进个人。1982 年 11 月,调南麻公社,历任中共南麻公社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麻乡人民政府乡长、南麻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青云乡(镇)党委书记。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苏州师专中文系学习。1996 年 2 月,任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工委书记,是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绿化工作先进工作者。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职函授苏州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获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赴淮阴县挂职任淮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8 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江苏省扶贫工作先进工作者。2000 年,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实际利用外贸出口超 100 亿美元先进个人。

黄明荣　1954 年 11 月生,小谢村小谢浜(5 组)人,副团级。1975 年 1 月入伍。1976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 年 5 月起,立三等功 2 次、二等功 1 次、师部嘉奖 1 次。1977 年 12 月起,任排长、连长、副营职参谋。198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赴云南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1987 年 10 月,陕西西安大学大专毕业,任炮兵指挥部正营职参谋。1988 年,授予少校军衔,6 月起,任兰州军区 47 集团军 56 师炮兵团团参谋长、副团长。1993 年 9 月,转业至吴江市邮电局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工会主席等职。1998 年 2 月,吴江市委党校国际经贸本科毕业。

陆虎荣　1955 年 8 月生,大谢村红木桥旁的浜南湾(1 组)人,中共苏州市党代会代表,省优秀乡(镇)党委书记。1975 年 1 月,参加吴江县工作队;是年 4 月,任公社团委副书记,兼任大谢大队团支部书记。1977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南京大学政治系学习。1978 年 12 月起,先后任共青团坛丘公社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共吴江县委党校教员、科长,中共屯村乡党委副书记,菀坪乡乡长、乡(镇)党委书记,吴江市外经委副主任、市外贸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吴江市经委副主任、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等职。1992 年起,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评为先进工作者,被江苏省委评为优秀乡(镇)党委书记,荣立苏州市二等功,享受苏州市级劳动模范待遇等。1994 年 10 月,当选为中共苏州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代表。1998 年 6 月,评为江苏省高级经济师。2000 年 4 月,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结业。

王志林　1956 年生,大熟村南前埭(7 组)人,副处级。1974 年 12 月,参加吴江县工作队,先后驻坛丘公社、八坼公社、盛泽公社工作组;并任盛泽公社工作组组长。197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5 月,任大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大队团支部书记。1976 年 4 月起,任坛丘公社党委委员、革委会副主任,坛丘乡人民政府副乡长,七都乡人民政府乡长、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七都乡党委书记等职。1994 年 3 月,调苏州海关,先后任吴江县办事处副主任、吴县办事处主任(副处级)、苏州工业园区筹备处副主任、苏州市海关副关长、党组书记。1991 ~ 2000 年间,先后被苏州市委、苏州海关、南京海关党委、江苏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党员 4 次,先进工作者 3 次。

沈天荣　1957 年 10 月生,西扇村田前(5 组)人,全国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197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 月,任西扇村党支部副书记、书记。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12 月,参加苏州市农干校学习。1982 年 12 月,录用为坛丘公社干部。1983 年 7 月起,先后任坛丘乡经济联合委员会(简称经联会)主任、中共坛丘乡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经联会主任。1989 年 12 月,调任八坼镇党委副书记、经联会主任、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八坼镇党委书记、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兼任八坼镇人大常委会常务主席。1997 年 10 月,任吴江市工商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2000 年,获“全国工商系统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称号。

陈云江　1958 年 4 月生,南塘村南塘港(3 组)人,副师级。1976 年 2 月入伍。1977 年 10 月起,先后到济南军区机要干部训练队、山东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78 年 6 月,任师部机要科正排职译电员、副连职参谋。197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 年 9 月起,任机要处副连职参谋、机要局副连职、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中队长、正营职参谋。1990 年,陈云江任主编编写的《机要专业战

术教程》,成为全军通用的机要专业教材。1992 年 9 月起,任济南军区司令部机要局副处长、处长、济南军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师职密码专员。1992 年起,先后被济南军区司令部《军事通讯》编辑部、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电子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工作》编辑部聘为特约通讯员。1992 ~2000 年间,被全军机要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为编审委员。1993 年 2 月,撰写的《"木桶理论"对机要队伍建设的启示》一文被济南军区司令部学术指导委员会评为济南军区司令部 1992 年优秀学术论文。1995 年 10 月,撰写的《对"保密与工作两刊"关系的思考》被《机要工作》编辑部评为"春潮"征文二等奖。

顾金荣　1958 年 5 月生,坛丘镇西村人,副教授,亦名阿荣。1981 年,江苏师院地区师范专科学院(今常熟师范)毕业,到苏州市广播事业局工作。1983 年起,任广播电台文学编辑、节目部主任、儿童台台长、新闻综合频率总监、社教部主任编辑(副教授级)。1985 年,参与主编的儿童广播剧《红色的日历》被中广部评为广播剧"金猴奖"。1987 年编写的广播剧《寻找失落的吴哥》,1991 年编写的《好一朵茉莉花》、戏曲专题《江南有丹橘》,1996 年的广播剧《草莓》,1998 年的连续广播剧《谁当班长》分别获中广部广播剧三等奖 1 次、省广电厅一等奖 2 次、省"五个一工程"奖 2 次。自 1985 年 2 月至 2000 年间,先后有 10 多篇论文刊登在省级以上刊物上。2000 年,获江苏省第二届"戈公振"新闻奖。

吴永高　1958 年 11 月生,小熟村小猪漾(5 组)人,副团级。1976 年 2 月入伍。1978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6 月,参加云南老山地区对越防御战。1988 年 10 月起,先后任陆军 67 集团军上尉、少校职。1994 年 9 月,受济南军区表彰评为先进个人并通报全军区,年底荣立三等功。1995 年 8 月,任陆军 67 集团军农场财务供应管理处处长。1996 年 10 月,任中校(副团级)。在部队期间,曾被评为学雷锋积极分子、优秀党员、先进个人等。1998 年 4 月,转业到吴江市水产局,任水产局副局长,兼任局经纪人协会会长。

陆志泉　1959 年 8 月生,星塔村紫藤浜(2 组)人,副团级。1978 年 2 月,入伍;1982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9 月起,历任 89963 部队勤务船大队付艇长、艇长、业务长,国防科工委试验训练基地 223 勤务船大队教练船船长。1992 年 9 月起,任少校、营中校(副团级)。在部队期间受过 3 次嘉奖。1997 年 9 月转业到震泽镇,任震泽镇党委副书记。

仲文荣　1959 年 11 月生,新安村野和荡(6 组)人,副团级。1976 年 9 月,新安小学任教。1978 年 9 月入伍,先后在 89960 部队当战士、排长、连长等职。1993 年 9 月,被任命为国防科工委第 23 试验基地第 515 医院副院长(副团级)。其间,荣立三等功 1 次。1995 年 6 月,转业到吴江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任副大队长。

钱永兴　1960 年 8 月生,亭心村牛桥路(6 组)人,副团职教员。1979 年入伍,198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先后在兰州军区后勤部当战士、军区军医学校电教室教员、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学员、兰州军区后勤部政治部宣传处干事(兼中央电视台驻兰州军区记者站记者)。1991 年,调南京政治学院新闻系副团职教员。1996 年,转业地方,在江苏电视台新闻中心当记者、江苏广电总台公共频道副总监、江苏广电总台报刊中心主任兼《东方文化周刊》社长、江苏广电总台工会联合会专职副主席(主持工作)。编纂出版的《广播电视教程》获解放军政治学院科研成果一等奖。

钱毅平　亦名钱伟(卫)权,1960 年 8 月生,大谢村庙前(6 组)人,副师级。1978 年 2 月入伍。1978 年起,荣立三等功 5 次。197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 年 7 月起,科工委工程设计研究所学习,参加中央党校专业函授及南京理工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1982 年 10 月起,历任训练基地司令部工兵连排长、副连长,汽车队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司令部第一招待所副所长、所长,试验训练基地后勤部营房处副处长、处长,后勤部港湾勤务站站长,地勤后勤部副部长兼营房处处长,试验训练基地副参谋长(副师级)等职。

陈明荣　1960 年 11 月生,南塘村南塘港(3 组)人,正团级。1978 年 12 月入伍。1980 年任军械员兼文书。1981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 年 7 月起,任连队司务长、后勤处战勤参谋、营房股助理员、团司令部管理股股长。1986 年获本科毕业证书,1987 ~1988 年,连续两年荣立三等功。1991 年 11

月起，任舟山城守备区后勤处基建营房处副营职助理员、浙江省军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任正营职助理员、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1994 年 10 月，撰写论文《全军营房问题研究会》评为二等奖。1996 年 11 月起，被总后勤部评为全军基建营房档案工作先进个人，被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评为营区房地产正规化管理先进个人，被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评为全军绿化模范。1999 年 12 月，任浙江省军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处长（正团级）。

李怀志　1962 年 2 月生，盛泽镇人，法国科学院研究员，大学终身教授。70 年代初，随父母调动工作到坛丘。1978 年，考入浙江省化工学院，毕业后，考取国家教委委托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代招的公派出国预备研究生。1982 年 11 月，到上海外国语学院培训法语。1983 年 9 月，赴法国科学院南锡化学工程学校研究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和博士后。致力于化工科学研究，1983 年起，先后从事“木质物和煤的高温气化机理”“新型气–固旋风反应器的研究”“压水式核反应堆的安全模拟”研究，其中“新型气–固旋风反应器的研究”获法国科学院最佳博士论文奖。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主持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政府支持核电站安全研究课题，获“出色课题”称号，受到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通令嘉奖。1989 年 6 月，主持由法国政府委托的“超临界流体理论的应用”研究，部分成果已推广和应用。是年 11 月，在法国科学院直属的化学工程科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1 年，与加拿大教授联合创立“复杂流体化学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室任主任，担任硕士、博士生导师。2000 年，任法国科学院直属化学工程科学研究所研究员，重视“非牛顿复杂流体、多相流”的研究。在国际学术刊物和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200 多篇学术论文，获 6 个专利，作出 43 篇工业研究报告（密级），带出 32 位硕士生、26 位博士生。

张明华　1962 年 3 月生，新东村三家浜（5 组）人，美国纽约州大学博士生导师、终身教授。1978 年 8 月，考入南京气象学院大气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又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在读硕士期间，其科研项目曾获国家集体二等奖（主要成员之一）。1987 年，被国务院、国家教委授予国家杰出博士奖，被国务院授予青年科技专家奖章荣誉证书。7 月，应美国指名邀请其赴美进行中美科研合作项目工作。9 月 2 日，《光明日报》头版刊登国家公布的 10 名科技专家，张明华被称为中国最年轻的十大科技新秀之一。1996 年，获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颁发的年轻科学家奖。至 2000 年间，张明华历任美国纽约州大学博士生导师、终身教授，美国海洋研究院副院长，地球和行星大气研究所所长，美国国家大气研究所中心数值模式参数化工作委员会主席。他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百余篇论文。被中国科学院聘为境外评审专家。

计金华　1962 年 12 月生，南心村混水河（1 组）人，副处级。1983 年 7 月，华东水利学院（今河海大学）农田水利工程专业毕业，安排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工作。1994 年，评为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2000 年上半年，任副处级干部，到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兼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动能经济专委会委员。

陈春虎　1963 年 2 月生，坝里村官（甘、乾）查（茶）坝（10 组）人，副团级。1980 年 8 月，考入中国海军工程学院，1984 年 7 月毕业，获学士学位，安排在中国海军第八工程建筑处工程科工作，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专业技术中尉、上尉、少校。1995 年 3 月，调南海舰队工程指挥部施工预算科任副科长兼工程师，专业技术少校、中校。1999 年 11 月，荣立三等功。2000 年，调海军湛江基地建营房处任工程师、专业技术中校（副团级）。服役期间，曾参加南沙、西沙等多项重大国防工程建设。

钮福祥　1963 年 7 月生，溪南村（7 组）人，副研究员。1985 年 7 月，江苏省农学院农学专业毕业，安排到徐州市科学研究所工作。在甘薯种植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1991 年起先后有 19 篇论文发表在《江苏农业科学》《中国甘薯》《江苏省植物生理学学术年会论文摘要汇编》《全国第四次作物栽培生理学术讨论会论文摘要汇编》省、部级刊物上。参与撰写书籍有：《农业实用高新技术 50 例》《名特优作物栽培与加工》《徐州市国土开发整治综合规划研究》等，由江苏科技出版社和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作为主要参与及完成人的科技项目有 3 项，获国家计委、科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国家“八五”科技攻关

重大成果奖1项,江苏省科委鉴定成果1项,徐州市人民政府重大科技成果奖1项。1994～1995年,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学习。1997～1998年,应邀赴印度、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1997年9月,获副研究员(副教授级)资格。1998年,任中国农科院甘薯研究所、徐州市农科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翌年被评为江苏省"333工程"(三层次)培养对象。

郭桂林　1963年9月生,新东村后房(6阻)人,副团级。1981年9月,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二炮兵学院(今海军航空工程学院),1985年7月毕业,获学士学位,分配在海军榆林基地工作,历任技术员、连政治指导员、团干部股长、团后勤处处长、营长、营教导员等职。1991年12月起,荣立三等功2次。1998年2月,任海军琅琊湾舰艇,岸勤部政治处处长(副团职)。2000年5月,转业到吴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任办公室副主任。

曹根荣　1963年10月生,溪南村溪南浜(17组)人。1980年8月,考入无锡财经学校统计专业。1982年7月毕业,安排在吴江县统计局工作,先后任农业科科长、监察室主任。1986年6月,获南京大学大专毕业证书。1994年4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颁发的农业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月起,先后获江苏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省级"先进工作者",全国农业普查苏州市级"先进工作者"称号。1998–1999年度,被苏州市人事局、统计局评为苏州市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黄建新　1963年12月生,小谢村(4组)人,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考入中国矿业大学,1984年7月毕业,在江苏省煤炭物探测量队工作。1992年,成为物探工程师。1994年3月到欧美大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工作。2000年,评为物探高级工程师。

李怀忠　1964年1月生,盛泽镇人,博士后,澳大利亚研究员,李怀志弟弟。70年代初,随父母到坛丘。1979年8月,考入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3年后获硕士学位,任助教、讲师。1994年8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进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攻读博士。两年后,获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1995～1997年,任法国国家科学院研究中心格兰诺布尔市大学博士后,法国政府学者。1997年,任澳大利亚研究员。在无线传感网络、自动控制理论和应用信息处理、软件工作及化工工程等方面发表学术文章70多篇,代表论文中SCI二区论文单篇被国内外同行引用280次以上。曾获中国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澳大利亚政府奖1项,法国政府奖1项。

顾荣华　1964年8月生,大谢村顾家湾(14组)人,副处级。1983年10月,应征入伍。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武警杭州指挥学校学习。1987年8月起,任武警浙江省总队第三支队排长、助理员、股长。1996年1月,任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助理员。1997年起,荣立三等功2次。1998年,任武装警察边防部队财务处副处长(副团级)。著有《会计实务》一书,由金盾出版社出版。

吴耀成　1964年9月生,西扇村(7组)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建筑师。1984年8月,考入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今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专业毕业,在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1995年起,吴耀成设计的"苏州市购物中心南楼""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分别获苏州市优秀设计奖,江苏省优秀设计一等奖、部优秀设计二等奖。1999年,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称号。翌年2月起,任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土建所所长,主任建筑师;2000年,获高级建筑师任职资格。

王伟峰　1964年11月生,龙桥村长甸路(6组)人,省农林厅副局级。1980年7月,考入江苏省农学院畜牧兽医专业。1984年7月毕业,在江苏省农林厅工作。1987年,获国家农业部表彰,评为"全国动物疫病普查先进个人"称号。1991年10月起,历任农林厅畜牧兽医科副科长、科长,畜牧兽医总站副站长、兼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省金陵种兔场场长。1995年12月,任省农林厅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防治口蹄疫指挥战办公室主任。2000年,任省农林厅畜牧兽医总站站长,防治口蹄疫指挥办公室主任。

张国忠　1964年12月生,坝里村官查坝(6组)人,处级。1983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南京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攻读北京大学人口学博士学位。1988年,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工作,后到中国外文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委员会任职,历任主任科员、编辑、副处长、处长等职。1988年起,著译《国家的神话》《二十世纪思想家》《世纪宣言》,分别由浙江人民出版社、

河北人民出版社、华夏出版社出版。1993 年撰写的《谈翻译作品的版权保护》登载在《中国翻译》杂志上。1995 年起,参团或率团数十次出席有关社会发展等议题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王新华　1965 年 2 月生,溪南村溪南浜(2 组)人,处级。1980 年,考入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1984 年毕业,到江苏省农林厅农业展览馆任摄像及剧本编辑。其间,摄制和参与摄制农业科教电视录像片 40 余篇,其中 5 部在中央电视台农业科技专栏播出。1984 年起,参加省高等教育汉语言文学专业自学考试,先后获大专、本科毕业证书。1985 年起,先后 8 年被评为年度先进个人。1990 年 3 月起,任苏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中共苏州市委政策研究室秘书处秘书,苏州市委办公室信息督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市委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是年获江苏省首届科技知识竞赛第一名。参与期间 10 多个软科学研究项目,其中《为适应复关新形势促进乡镇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对策研究》被列为国家科委重点调研课题。发表在《科技日报》《当代地方科技》《江苏科技》等报刊杂志上的文章有 10 多篇。主笔撰写的《强化职能积极引导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健康发展》在全国 16 个城市科技进步征文比赛中获二等奖,《略论开发区建设中的土地问题》《国有企业科技队伍应当稳定》分别刊登在《群众》《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杂志上。1995 年,评为对外宣传先进工作者。主笔撰写的《实施开发区带动战略的若干思考和建议》获江苏省 1997 年首届《调查与研究》优秀论文金娃杯二等奖、苏州市 1998 ~ 1999 年优秀调查报告一等奖。主持编发《苏州信息》《苏州情况简报》,起草调研报告等文章数百篇。2000 年获苏州市人事局嘉奖。

洪耀良　1965 年 3 月生,坛丘镇东村人,博士,研究员。1982 年 9 月,考入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198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起先后任系学生会学习部部长、系学生科技协会主席、系学生中共党支部书记。1987 年 7 月,获化学工程与高分子材料及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并获免试研究生资格。曾评为北京市高校三好学生。毕业论文获优秀论文奖,获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奖章。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保留研究生资格到金陵石化公司塑料厂当工人、管理人员。1989 年 9 月,回清华大学攻读硕士,获硕士学位。1991 年 9 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攻读博士,任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主席。1992 年起,先后有 8 篇论文刊登在《中国聚合物科学》《合成金属》《材料化学》《聚合物先刊》等杂志和刊物上,获一项国外专利。1994 年,成功合成世界上第一个可溶于氯仿的导电高分子材料,翌年,用此材料成功制成了有机发光二极管。1996 年 6 月,获博士学位,成为研究员。毕业后到美国国际纸业公司研究中心从事纳米、微米技术研究,多次获技术发明奖。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连续两年获最佳产品奖。2000 年 3 月,获创造发明奖。

姚志芳　女,1966 年 6 月生,南塘村满字港(8 组)人,省先进工作者,中国丝绸工业操作能手。1983 年,进吴江红卫丝织厂(后为新生集团)当络丝工。1988 年起,曾两次获“江苏省丝绸行业络丝操作能手”称号及 1 次获中国丝绸工业“操作能手”称号;1990 年起,先后被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苏州市团委授予“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苏州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等称号。1991 年 5 月起,曾获江苏省“先进生产者”1 次,省立功奖章 2 次;10 月,苏州市总工会推荐的《女标兵》成果被省“女职工优秀成果”展览会收展。至 1990 年,姚志芳与她的两个妹妹均被省丝绸总公司评为“江苏省丝绸行业操作能手”。吴江市团委为她们拍成《姚家三姐妹》电视剧。

钮凤林　1966 年 12 月生,桥门村桥门里(4 组)人,博士后,研究员。1988 年 7 月,中国科技大学地球物理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被保送进中国科学院就读研究生。1992 年,考入日本东京大学地震研究所,1994 年,硕士论文发表在英国《自然》学术期刊上。1997 年 3 月,获地球物理博士学位;4 月起,先后在日本东京大学地震研究所工作,兼职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1999 年 1 月,任日本科技厅防灾科学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00 年 1 月,赴美国华盛顿卡内基从事博士后研究,任研究员;后任美国莱斯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钮凤林在地球物理研究,尤其对地球内部构造和断层内的应力监测方面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在刊物上发表论文数 10 篇,分别发表于《自然》《自然地球科学》《地球物理研究》《国际地球物理》等杂志上。

陆栋　1967 年 3 月生,星塔村(4 组)人,高级经济师。1984 年 8 月,考入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

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专业,获学士学位,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杨浦区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1998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党支部书记。1999 年,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2000 年,评为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钱玉林　1967 年 7 月生,大谢村庙前(6 组)人,院长助理,副教授。1988 年 7 月,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学院)航海系海船驾驶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1991 年,获上海海运学院航海技术专业硕士学位,留校工作,先后任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系系主任助理、讲师,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助理。199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开始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8 年,为副教授。钱玉林参加多项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 10 余篇,刊登在《中国航海》《上海海事大学学报》《航海技术》等刊物上,其中《关于航海天文中若干问题的探讨》《基于船舶碰撞海事分析的航迹模拟系统》分别被评为中国航海学会优秀论文奖。

钮水林　1968 年生,桥门村桥门里(4 组)人,博士后,研究员,钮凤林的弟弟。1986 年 8 月,考入上海同济大学化学系专业,获学士学位。1992 年 8 月,赴美国夏威夷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及博士后。学成后就职于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为研究员。撰写的论文有数十篇,其中《分子构型对卟啉和细胞色素 C 络合体内部电子转移反应的调控》《检测自组络合体钌三介联吡啶-卟啉铁的基态和激发态的结构》《关于细胞色素 C 氧化酶的过氧化铁中间体和氧化铁中间体的构型异质性》分别刊登在美国《物理化学》《光化学及生物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和生物物理》杂志上。1999 ~2000 年连续两年获该所研究成果奖。

黄国强　1976 年 4 月生,坛丘镇西村(亭心村 1 组)人,二级运动员。1994 年,江苏省在无锡市举办的第十三届运动会上,获青少年部田径赛青年男子组跳远第三名、跳高第三名,成为二级运动员。1996 年 9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外贸系。2000 年 6 月,毕业,获学士学位。

王娟　女,1982 年 3 月生,大熟村罗家浜(8 组)人,全国柔道冠军、国家级运动健将。1995 年,由坛丘中心小学选入苏州市体育训练基地训练。1997 年 8 月,入省女子柔道队训练。1998 年,选入江苏省女子柔道队,参加全国青少年柔道比赛,获女子柔道 70 公斤级年赛冠军。1999 年,王娟被评为国家级运动健将。

钱继芳　女,1982 年 10 月生,坛丘村泥师浜(17 组)人,苏州市级柔道运动员。1995 年,由坛丘中心小学选入苏州市体育训练基地训练。1997 年 3 月 16 日,在苏州市柔道比赛中获女子 40 公斤级第一名。1998 年 7 月 25 ~27 日,省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一部柔道比赛获女子乙组 48 公斤级第四名。1999 年 3 月 22 日,苏州市青少年柔道比赛,获女子 52 公斤级第一名。7 月 20 ~24 日,江苏省青少年柔道比赛获女子甲级 64 公斤级第三名。2000 年 4 月 2 日,苏州市柔道比赛,继芳参加女子无差级比赛获第四名。

第三章　人　物　表

第一节　先进模范人物　市级代表　运动员

本节收录坛丘籍人在本地及工作地,或客籍人在坛丘工作时获省、直辖市、自治区劳动模范 4 人,苏州市劳动模范 3 人,出席省部级表彰会 14 人,出席地级市以上代表会 9 人,省、部级先进个人,运动员等 23 人。其中计龙生、姚志芳 2 人既是苏州市级劳动模范,又受其他表彰。表内人物 51 人按授奖时间先后排列。

表 17–1　　至 2000 年在坛工作及坛丘籍人获省市先进模范代表运动员人物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时间
张顺才	男	坛丘镇	1911	太平乡耀明初级社社长	1953 年参加省农业先进单位代表会
董阿传	男	坛丘镇	1919	南塘乡东南村互助组组长	1954 年 5 月由省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丁学高	男	坛丘镇	1934	华北建工八局二公司及北京建筑工程处工作	1956～1958 年由内蒙古自治区授予；1959 年由北京市授予劳动模范（详见人物简介）称号
谈志珍	女	宜兴	1930	坛丘公社妇联主任	1959 年 2 月出席省农业群英会
高亦清	男	坛丘镇	1932	坛丘公社宣传委员	1959 年 2 月出席省农业群英会
马学珍	女	松陵镇	1939	坛丘公社中心小学老师	1960 年出席省文教群英会
徐欣国	男	盛泽镇	1943	溪南大队插队青年	1964 年 7 月出席省知青参加农业劳动积极分子代表会
俞蕴己	女	苏州市	1947	坛丘卫生院妇产科医生	1978 年 4 月出席省卫生系统代表会
支亦成	男	坛丘村	1936. 11	四川省仪表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1978 年重庆市第八届人代会代表；1983 年中共重庆市委第五次党代会代表（详见人物简介）
王柏年	男	坛丘镇	1948. 7	上海电力专科学校学生	1980～1981 年连续两年被上海市评为三好学生
张志高	男	坛丘镇	1944. 8	长江航务局教育科工作	1982 年获局党委（省部级）“先进工作者”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陈玉英	女	浙江绍兴	1938	大熟大队养蚕组长	1983 年由江苏省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陈菊梅	女	上海宝山	1950	坛丘镇中心小学老师	1984 年 10 月获“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
童达人	男	坛丘镇	1932. 9	坛丘镇商业公司药店职工	1985 年 12 月获国家医药管理司“老药工”称号
邵宗武	男	盛泽镇	1946. 8	吴江冰箱配件厂厂长	两人研究的天堂花牌分子筛干燥过滤器，1986 年 7 月获省科技进步四等奖
陈祖余	男	江苏无锡	1946. 9	吴江冰箱配件厂副厂长	
章佳华	男	盛泽镇	1933	坛丘乡民政助理	1986 年出席省民政工作代表会
张美珍	女	坛丘镇	1960	坛丘村妇代会主任	1986 年获“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出席代表会
陈志明	男	浙江诸暨	1941	吴江县经委	1987 年由江苏省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张明华	男	新东村	1962. 3	中国科学院	1987 年获国务院授予“青年科技专家”荣誉证书（详见人物简介）
姚雪芳	女	南塘村	1968. 8	新生丝绸总厂	1988 年 10 月获“省丝绸行业立织花机全能操作能手”称号
胡掌林	男	南塘村	1943. 1	震泽镇党委书记	1989 年 12 月中共苏州市委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详见人物简介）
钱琴珠	女	郎中村	1946. 6	坛丘乡党委宣传委员	1989 年 12 月中共苏州市委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详见人物简介）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时间
姚瑜芳	女	南塘村	1970.9	新生丝绸总厂工人	1990年2月获“省丝绸行业准备粘丝操作能手”称号
姚志芳	女	南塘村	1966.6	新生丝织总厂粘丝挡车工	1990年评为苏州市劳动模范；1992年4月获“省先进生产者”称号并出席会议（详见人物简介）
计龙生	男	南心村	1941.4	坛丘镇水利服务站站长	1992年11月获国家水利部“优秀厂长（经理）”；1993年获“苏州市劳动模范”称号
李遐明	男	坛丘镇	1939.9	浙江省永康县副县长	1992年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详见人物简介）
钮学新	男	南塘村	1943.8	浙江省气象局	1993年起，浙江省第七、八、九届政协委员（详见人物简介）
吕卫峰	男	坛丘村	1969.3	吴江团市委	1993年被江苏省评为“优秀少年工作者”
杨炳荣	男	坛丘村	1951.11	吴江基督教安立长老、牧师	1993～1997苏州市第十一届人代会代表（详见人物简介）
黄国强	男	亭心村	1976.4	苏州市体校运动员	1994年9月获“二级运动员”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陆虎荣	男	大谢村	1955.7	莞平镇党委书记	1994年10月中共苏州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代表；1997年3月享受苏州市劳动模范待遇（详见人物简介）
王春花	女	南心村	1954.1	坛丘缫丝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	1994年10月中共苏州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代表（详见人物简介）
张昌炽	男	坛丘镇	1938.10	吴江市广播电视局职工	1994年11月获《婚育漫画报》“优秀作者”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张杏生	男	新东村	1934	坛丘镇工业公司经管办人员	1994年出席省侨办外贸经济贡献奖会议
曹根荣	男	溪南村	1963	吴江市统计局统计	1994年获省农村经济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桂俊录	男	江苏泰兴	1937.2	坛丘镇税务所所长	1995年1月获国家税务总局“从事税务工作30年”荣誉证书
支亦春	男	坛丘村	1938.2	兵器部5316厂工作	1996年5月获国家兵器部“从事国防工业建设40年”荣誉证书（详见人物简介）
王长观	男	人福村	1946	梅堰镇党委副书记	1997年2月评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王金良	男	南塘村	1943.6	坛丘镇农业公司工作	1997年8月获省农业普查组第一次全国农普工作先进个人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授予时间
王才观	男	人福村	1953. 8	坛丘镇邮电支局局长	1997 年获省邮电管理局百名“优秀支局长”称号
陈新龙	男	南塘村	1968. 5	吴江热电厂检修部经理	1997 ~ 1999 年被苏州市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王　娟	女	大熟村	1982. 3	省女子柔道队运动员	1998 年获全国青少年女子柔道 70 公斤级冠军，“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钱继芳	女	坛丘村	1982. 10	苏州市柔道队运动员	1999 年 7 月省青少年柔道赛获女子甲级 64 公斤级第三名（详见人物简介）
钱永奎	男	亭心村	1947. 9	湖南长沙市经委主任	2000 年之前，长沙市第九届政协委员（详见人物简介）
洪耀良	男	坛丘镇	1965. 3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研究员	2000 年 3 月在美国获创造发明奖（详见人物简介）
吴伟荣	南	新东村	1981. 6	吴江市聋哑学校学生	2000 年 6 月获苏州市残运会金银铜 3 块奖牌
李佰根	男	亭心村	1945. 2	坛丘中心小学老师	2000 年 7 月“声光飞旋哑铃”被国家教会评为制作三等奖（详见人物简介）
徐永高	男	南塘村	1946. 1	盛泽镇工商所副所长	2000 年获国家工商局“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20 年”证书
沈天荣	男	西扇村	1957	吴江市工商局长	2000 年获国家“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称号（详见人物简介）
张永泉	男	坛丘镇	1948. 8	坛丘中学老师	2000 年三角函数正弦线学具结构可行性放大模型获省三等奖

第二节　革命烈士　副县（团）级干部　副高级职称

本节收录未写入人物简介的坛丘籍或客籍人，家在坛丘的副县级（离休时享受）以上干部 3 人，副高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 5 人。人物表按出生年月先后为序。革命烈士 7 人，按牺牲年月先后为序。

表 17–2　　至 2000 年坛丘籍副县级以上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及职级	授予获任职时间
庞　奎	男	江苏滨海	1920	坛丘公社党委副书记，离休时享受副县级	1982 年享受副县级
杨家兴	男	坝里村	1942	江西九江机场气象站副团级	1984 年任副团级
钱瑞荣	男	坛丘村	1956. 11	常熟理工学院党总支书记（处长级）	1995 年任处长级

表 17–3　　至 2000 年坛丘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称	获得年月
成国权	男	江苏镇江	1933	苏州丝绸工学院副教授（英语）	1995 年获副教授
程守浩	男	坛丘镇	1938. 1	吴江市盛泽中学中教高级（化学）	1988 年 6 月获中教高级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称	获得年月
潘明霞	女	坛丘镇	1940.4	山西省轻工业厅高级工程师	1988年获高级工程师
陆百生	男	星塔村	1954.12	吴江市南麻中学中教高级	2000年9月获中教高级
沈　钰	男	溪南村	1963.10	江苏理工大学副教授	1998年获副教授

表17-4　　至1964年革命烈士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单位职务
周洪财	男	吴江坛丘	1927	杭州	南麻寿冬表弟,中共地下党员
俞清志	男	安徽泾县	1943.1	严墓	吴江第三区区长(详见人物传)
潘天扬	男	坛丘镇坝里村	1945.5	上海南汇	江南人民反征总队1支队组长(详见人物传)
金水木	男	坛丘村	1952.3	朝鲜	志愿军26军231团副班长
姚桂荣	男	坝里村	1953.7	朝鲜	志愿军179师537团战士
计生林	男	溪南村	1953.7	朝鲜	志愿军179师537团战士
陆好生	男	西扇村	1964.2	病故于舟山定海	6373部队41分队2小队战士

第三节　进士　举人　艺人

本节收集历代生于坛丘,或死后葬于坛丘的进士7人,举人25人,艺人、医生3人。收集人物中原来有户籍或学籍的按实收录,有居住地没有户籍学籍的为“江苏吴江”。本节人物按考中进士、举人年月先后为序。

表17-5　　坛丘境内历代进士人物表

姓名	学籍或户籍	科　分	备　注
周　用	吴江籍	明弘治十五年壬戌科(1502年)康海榜三甲一百五十四名	吏部尚书,卒后葬于十八都西亢圩,著《周恭肃公集》(详见人物传)
钱于邻	嘉善籍	明嘉靖三十五年丙辰科(1556年)诸大绶榜三甲一百五十四名	用商侄,四川佥事(详见人物传)
钮应斗	秀水籍	明崇祯十六年癸未年(1643年)三甲二百十五名	东汲港人,福建漳浦知县(详见人物传)
钱士	嘉善籍	清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1682年)蔡升元榜三甲二十名	名寓孙,山东武定知州(详见人物传)
潘葆光	归安籍	清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榜(1712年)王世琛榜一甲三名	也叫徐葆光,南旺(王)港人,琉球副使,著《中山传信录》《海舶集》(详见人物传)
金　森	吴县籍	清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榜王世琛榜三甲四名	也叫钱金森,士　孙,蒙化府掌印同知(详见人物传)
陈王谟	吴县籍	清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榜王世琛榜三甲十四名	也叫王谟,计家港人,刑部主事,著有《容膝斋集》(详见人物传)

表 17–6　　坛丘境内历代举人情况表

姓名	学籍或户籍	中 举 时 间	备　注
王　翰	江苏吴江	明成化二十年(1484 年)举人入监生	十八都人
陈　鼎	江苏吴江	明成化二十年(1484 年)举人入监生	十八都人
钱　瀛	江苏吴江	明成化十六年(1480 年)贡生,正德(1519 年)举人	十八都人,浙江湖州知事
钱　卿	江苏吴江	明正德十四年(1519 年)举人,贡生	瀛子,居后溪,未士卒(详见人物传)
钱　相	江苏吴江	明嘉靖五年(1526 年)举人,岁贡生	瀛子,广东省新宁县知县
钱用商	江苏吴江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 年)举人,春秋魁第四名	卿从子,字从江,居后溪,山东肥城县知县
钱学弘	嘉善籍	明隆庆四年(1570 年)举人	用商子,河南新野县知县
计可献	江苏吴江	明万历十九年(1591 年)举人	住舍港,现郎中村西厍(舍)港
钱名世	嘉善籍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举人	用商孙,福建邵武府推官
钱名寓	嘉善籍	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举人	用商孙,湖南武岗县知州
潘尔彪	江苏吴江	明崇祯九年(1636 年)举人	南旺(王)港人,撰有《虞性草》(详见人物传)
潘尔夔	江苏吴江	明崇祯九年(1636 年)举人,十六年(1643 年)诸生	南旺(王)港人,字友龙,著《涉江草》《南浔志》
计　东	秀水籍	清顺治十四年(1657 年)举人	卒后葬于焉字圩斗家浜,撰《筹南五论》《改草亭》(详见人物传)
钱克治	嘉善籍	清康熙五年(1666 年)武举人	用商后,甘肃岷州卫守备
钱克孝	嘉善籍	清康熙九年(1670 年)举人	用商后,考授县丞
钮景琦	秀水籍	清康熙二十年(1681 年)举人	应斗子,字云州,号玉海,东汲港人,著《尘馀杂志》
周　历	江苏吴江	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武举人,荐举岁贡生	五牛计家港人
钱　霈	秀水籍	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举人,岁贡生	南塘港人(详见人物传)
钱之青	秀水籍	清乾隆元年(1736 年)举人	钱霈孙,赣榆知县,撰《五峰行役诗钞》《数峰诗钞》(详见人物传)
陈位坤	吴县籍	清乾隆六年(1741 年)举人	王谟子,江西义宁州州判,撰《澄溪吟草》(详见人物传)
张儒燮	江苏吴江	清乾隆九年(1744 年)举人	白龙桥人
钱柏森	吴县籍	清乾隆十年(1745 年)举人	金森弟
钱桂林	吴县籍	清乾隆十年(1745 年)举人	金森弟
钱大培	浙江籍	清乾隆十七年(1752 年)举人	世居南塘,之青子,江苏盱眙训导(详见人物传)
司马梦祥	江苏吴江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举人	本姓沈,大谢圩人,安徽灵璧县教谕,著《朴堂存稿》(详见人物传)

表 17–7　　坛丘境内艺人、医生情况表

姓名	户籍	隐士概况、艺人技能	备注
陈尧章	秀水籍	画家，作山水，更擅长人物，画《盛湖志》“艺能”	陈王谟后裔
陆少南	坛丘星塔村	中医外科，专治腿疾痈患，有“烂脚一贴灵”之誉	号稼仙，陆荣光之父
陈指卿	坛丘南塘村	县中医检定儿科专门委员（1994 年 7 月《吴江县志》）	祖籍上海，是民国善骏乡乡长陈敏之父



丛　　录

文 件 选 录

一、关于坛丘等五个乡镇撤乡建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吴江市委员会(批复)

吴委发〔1994〕3 号

各乡镇党委：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坛丘乡、莘塔乡、金家坝乡、青云乡、菀坪乡,分别建立坛丘镇、莘塔镇、金家坝镇、青云镇、菀坪镇。为此,市委就坛丘等五个乡撤乡建镇中的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中共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乡委员会,更名为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镇委员会,届次、任期不变；

二、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乡农工商总公司,更名为坛丘、莘塔、金家坝、青云、菀坪镇农工商总公司,任期不变；

三、上述五个乡的党委、农工商总公司的领导干部职务、其称谓相应改变,不再重新任命干部,管理权限不变。

中共吴江市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2 日

二、关于同意调整吴江市松陵镇、盛泽镇行政区划的批复

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苏府复〔2000〕24号

吴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吴政发〔2000〕55号)悉,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现就调整你市松陵镇、盛泽镇行政区划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八坼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松陵镇,镇政府驻松陵。区划调整后,松陵镇行政区域148.58平方公里,人口11.45万,辖48个居民区、62个村委会。

二、同意撤销坛丘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盛泽镇,镇政府驻盛泽。区划调整后,盛泽镇行政区域113.68平方公里,人口10.41万,辖40个居民区、55个村委会。

行政区划调整涉及面广,请你市切实加强对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干部人事、资产和债务债权问题,实行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特此批复。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00年7月12日

群　英　谱

一、杨财发木棒击毙两日军

杨财发,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出生于坛丘镇利农村。务农,身材魁梧,性格刚强,1960年病故。

民国27年(1938年)12月2日,村民杨财发去震泽当铺店里取衣服,被日军抓去拉货,逼他加入伪军。25日,杨财发行军至浙江旧馆西面过夜,站岗放哨时丢掉枪支跑回震泽。

26日,杨财发经过震泽鲤鱼浜的大庙口时,又遇到两个日军。日军从杨财发身上搜出一条军用皮带,以为他是"支那兵",便把他抓住,叫他背一箱子弹往浙江南浔方向去。杨财发边走边想,一定要想办法把这两个日军打死,自己才有生路。走着走着,来到震泽西面的三里桥边,杨财发拿了一根桥栏当拐杖。走到桥上杨财发装作疲劳不堪的样子,放下子弹箱,用尽全身力气把两个日军打下水去。一个日军受伤后沉入水底,另一个日军拼命往岸边游,杨财发迅速冲到河边,用木棒把日军摁在水里。不料那日军抓住杨财发的木棒,顺势把杨财发拖下水,两人在水中扭作一团。日军拔出匕首往杨财发身上乱刺,杨财发五处受伤。在搏斗中,身材魁梧、水性又好的杨财发终于夺下日军的匕首,刺进他的胸膛。杨财发勇敢顽强,单身一人干掉两个日军。

史料提供人:杨传兴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二、童养媳黄彩宝走上革命道路

黄彩宝，女，民国 12 年（1923 年）出生于安徽，后到坛丘镇小谢村小谢浜务农。民国 30 年参加抗日活动。新中国成立后曾任村妇女主任。

民国 30 年春，由中共地下党员金若望负责的吴江县政工队进驻盛泽区大谢乡小谢浜，在盛泽区开展抗日宣传，扩大抗日武装。有几个政工队员住在黄彩宝家。黄彩宝是童养媳，她每天除了割草、喂牲口、挑水外，还要纺纱，连三餐饭也在纺车旁吃。政工队住进她家后，她婆母才叫黄彩宝上桌与大家一起吃饭。

政工队为了发动群众，在各村动员年轻男女，成立“兄弟会”“姐妹会”，培养骨干。每天晚上，政工队员给“兄弟会”“姐妹会”上课，教唱革命歌曲，讲革命故事。每次上课黄彩宝总是全神贯注地倾听。渐渐地，黄彩宝也随着歌声轻轻地哼着、学着。政工队知道黄彩宝是童养媳，苦大仇深，就派女同志俞应华去接近她，和她交朋友。俞应华特意搬到黄彩宝家和她合铺睡在一起。经过俞应华的帮助，黄彩宝明白了抗日救国的道理，偷偷地为政工队传送书信，藏匿文件，向政工队介绍村里的各种情况。

史料提供人：龚积桐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三、顾春泉发展壮大革命力量

顾春泉，清宣统三年（1911 年）出生于坛丘镇大谢村雇农家庭，后搬迁至浙江嘉兴。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 年担任党的“一大”会址嘉兴南湖纪念船的守护工作。

民国 30 年 1 月，顾春泉经中共地下党员蔡允中、王士烈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入党后，根据中共严墓区党支部的指示精神，在坛丘大谢一带发动群众，培养抗日积极分子。经过斗争实践的考验，顾春泉先后介绍张阿金、陈金龙、朱耀庭、潘天扬、仲春山、钱福宝、李阿娜、黄海潮、郭志祥、沈振华等 10 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壮大了党组织，增强了地下党的战斗力。

史料提供人：钱福宝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四、沈金观发动农民开展减租减息斗争

沈金观，民国 4 年（1915 年）出生于坛丘镇大谢村农民家庭，务农。民国 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后曾任大谢乡农会主席。

民国 30 年秋收结束后，在中共地下党员蔡允中、王士烈等领导下，进步青年沈金观在大谢乡发起减租减息斗争。12 月初的一天晚上，沈金观召集贫、雇农民在坝里村的一座庙里开会，讨论“减租减息”事宜。他们计算每亩田需要的种子、肥料、农具、人工等成本，经过算账，决定每亩的租米只交原来的 75%，就是实行“二五”减租。随后，沈金观等发动农民与地主开展说理斗争，迫使地主接受减租。当时大谢乡地主出租田约有 5000 多亩，每亩租米 4 斗折合 60 斤。通过“二五”减租，每亩租米减为 3 斗。这样共减收租米 5000 多斗，折合 7 万多斤，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大谢乡实行“二五”减租影响很大，周围农民也纷纷响应效仿。

史料提供人：钱福宝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五、高亦祥(高祥官)多次救乡亲

高亦祥,民国7年(1918年)出生于坛丘镇小谢村农民家庭。抗战时期是航船老板,坛丘镇镇长。解放后务农。

民国31年1月12日,驻扎在坛丘镇南的日军抓了一批无辜的百姓关押起来。高亦祥看到乡亲们无辜受难,心中十分焦急,他买通翻译,带了麻饼、雪片糕送给被关押的乡亲们吃,还想办法救他们。那时高亦祥是航船老板,日军到盛泽、南麻等地经常要乘他的船,也比较熟悉。高亦祥就借此机会对翻译讲,这几天没有人摇航船,请他出面疏通一下,把关在里面的一些乡亲放出来帮他摇船。说罢,他又悄悄地塞给翻译一些钱。就这样很快救出五六个乡亲,有坛丘新东村的周桂春、南麻永安村的芮少安等。

一天深夜,又有一批乡亲被日军抓起来,备受折磨。高亦祥又一次通过关系把他们保释出来,接到家里,铺好地铺让他们过夜,第二天又用船把这些乡亲们送回家。

民国33年秋的一天夜里,当地的伪军被抢走了一些武器。伪军到坛丘、人福、新安等村抓了10多个老百姓,关在严墓炮台里。被抓人的家属焦急万分,纷纷请高亦祥帮忙。高亦祥通过关系,捐了一些米,便把那些老百姓保了出来。

史料提供人:高亦祥(高祥官)、陈铭　核实整理人:钱琴珠

六、钱福宝长期在隐蔽战线战斗

钱福宝,民国7年(1918年)2月出生于坛丘镇大谢村农民家庭。民国3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前曾任中共大谢乡党支部书记。新中国成立后务农。

(一)珍藏"七大"党章

民国34年(1945年)8月,大谢村来了一个挑着换糖担的人,找到钱福宝,从破布堆里拿出一个纸包交给钱福宝。钱福宝来不及打听来人的姓名,那人就走了。钱福宝打开纸包一看,原来是一本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钱福宝非常激动。钱福宝是中共淞沪工委的地下党员、换糖人是中共淞沪工委的交通员。钱福宝把党章视为珍宝,平时把党章用油纸、红布包好,收藏在龙梢里。有一次家里来了一个筑漏的泥水匠,钱福宝马上从龙梢里把党章取出来放在身边,等泥水匠走后再放上去。在白色恐怖的艰苦岁月里,钱福宝开展地下斗争,党章一直珍藏在他身边。

(二)控制国民党乡政权

民国34年(1945年)10月前,钱福宝按照中共淞沪工委的指示,通过关系活动,成功选举进步青年张通生为溪南乡乡长,金达生为大谢乡乡长。民国37年2月,溪南乡、大谢乡两乡并一乡。钱福宝为了合并后的大谢乡政权控制在地下党手中,就组织地下党员发动群众,积极开展竞选活动。钱福宝在当地群众中很有声望。在一次确定乡长、副乡长人选的酒会上,钱福宝派人参加,提出了符合中共地下组织意愿的人选,并获得各方人士的认可。结果大谢乡选举成功,进步青年张通生为谢圣乡乡长、金达生为副乡长。钱福宝代表地下党组织牢牢地控制了国民党大谢乡乡政权,并妥善安排了一批保长人选。如进步青年王海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当上了大谢乡的保长,中共地下党员潘天扬、进步青年顾阿坤安插进了国民党大谢乡自卫队。

(三)严正警告土匪

民国38年(1949年)春,根据中共吴嘉工委"保存自己,迎接解放,控制敌人县以下武装"的指示,钱福宝努力做好策反工作,制止土匪抢劫,为稳定坛丘社会秩序创造了有利条件。他曾多次严正警告土匪胡伯龙:"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过江解放全中国,国民党反动政府靠不住了,你要认清形势,改邪归

正,这才是你的出路。”经过政策攻心,胡伯龙在坛丘不敢轻易乱动,一些土匪纷纷交枪。一次,钱福宝一下子收到16支枪。

史料提供人:沈金观、董来法、陈金龙　核实整理人:钱琴珠、王娟红

七、梁培林热情照顾“裁缝师傅”

梁培林,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出生于坛丘镇西扇村农民家庭,务农。1983年去世。

民国36年(1947年)春,中共地下党员朱林芳受中共澄锡虞工委指派来吴江开展地下工作。朱林芳在平望周家溪以开一小裁缝店为掩护,发展了一些进步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由于当时裁缝店生意清淡,而开展党的地下工作要有经费,朱林芳生活十分困难。梁培林经常和朱林芳一起在茶馆喝茶、谈心,梁培林认为朱林芳为人很好,把他当成好朋友。梁培林了解到朱林芳在生活上有困难,就请朱林芳把裁缝店搬到他家里去,一切生活费用由梁培林负担。朱林芳考虑到梁培林很可靠,既可作掩护,又可解决经费上的暂时困难,就搬到了梁培林家。朱林芳在梁培林家受到了很好的照顾。

史料提供人:沈鹤亭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八、张龙生卖地买枪支持革命

张龙生,民国8年(1919年)10月出生于坛丘镇溪南村农民家庭,务农。

大谢乡地处苏、浙两省交界,国民党反动派统治力量比较薄弱。中共地下组织在这里建立党支部,有党员数十名,群众基础好,统战工作也搞得好。民国36年12月,中共淞沪工委决定以大谢乡为中心,积极组建武装力量,东和上海郊区的淞沪支队接应,西与浙江天目山、长兴的游击队联络,北面凭借辽阔的太湖作回旋,在这里同国民党反动派开展斗争。还指示大谢乡党组织发动党员和积极分子筹集经费,购买枪支。张龙生是个进步青年,与地下党员有密切联系,听说共产党要买枪建立武装,打倒国民党反动派,让老百姓翻身解放。他就说服老母和妻子,毅然卖掉4亩8分粮田,把卖得的18石米钱分文不留,全部交给中共大谢乡党支部。党支部用这笔钱买了3支枪。张龙生的这一行动在当地起了带头示范作用。

史料提供人:沈振华、钱福宝　核实整理人:王娟红

九、潘天扬、顾阿坤入虎穴杀敌夺枪

潘天扬,民国7年(1918年)10月出生于坛丘镇坝里村贫苦农民家庭。民国3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大谢乡党支部武装委员。民国38年5月牺牲。

顾阿坤,民国5年7月生于坛丘镇大谢村贫苦农民家庭,务农。民国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后曾任谢圣乡副乡长。1966年5月因病去世。

民国37年3月上旬,中共淞沪杭嘉湖工委决定在农历三月十五趁新塍镇上举行传统的庙会之机,由中共嘉兴特派员沈如淙指挥,去夺取国民党部队的枪支,壮大武装力量。第二天,沈如淙来到中共大谢乡支部书记仲春山家,传达了上级指示的精神。仲春山十分高兴,并提议由中共地下党员潘天扬、顾阿坤两人去执行任务。沈如淙询问了潘、顾两人的情况,同意了仲春山的意见。当晚,仲春山把潘天扬、顾阿坤叫到家中与沈如淙见面。沈如淙向他们传达了党组织的决定,并向他们具体交代了战斗任务,征求他们的意见和看法。潘天扬、顾阿坤二话没说,勇敢地接受了任务。4月22日,大谢乡党支部与潘、

顾一起具体研究了行动方案,并挑选好枪支,晚上又在河埠头试枪。这是组建武装以来第一次执行战斗任务,要确保胜利,因此,他们对每一个细节都进行了周密考虑。

4月23日(农历三月十五)潘天扬、顾阿坤两人经过一番化妆,怀里藏着手枪,进入新塍镇。镇上熙熙攘攘,人来人往。这时,驻新塍镇东岳庙北新乡的国民党部队自卫班班长金振声出现了。这家伙耀武扬威,向香恢桥走去,潘、顾两人立即跟踪。当金振声走上香恢桥,刚要下桥时,顾阿坤冲上去迅速抱住金振声,潘天扬拔出手枪把金振声当场击毙,并缴了他的枪。趁一片混乱之机,他们迅速撤出新塍镇。当国民党反动军队闻讯赶来把新塍镇包围起来搜查时,潘、顾两人已经安全回到大谢乡。

史料提供人:沈金观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王娟红

十、王杏宝等掩护钱福宝脱险

王杏宝,女,清宣统二年(1910年)出生于坛丘镇沈泥村农民家庭,务农。朱瑞林,民国12年(1923年)出生于坛丘镇大谢村贫苦农民家庭,务农。

民国37年4月,潘天扬、顾阿坤入虎穴杀敌夺枪以后,国民党反动派下令搜捕中共地下党员。

一天,钱福宝隐蔽在他婶娘王杏宝家。突然几个国民党大谢乡保安队员押着中共地下党员顾春泉的妻子赵阿兰来到王杏宝家,问钱福宝在不在。王杏宝一看就知道他们是来抓钱福宝的。当时正是春蚕上蔟期,按照蚕农的规矩,陌生人是不能随便进蚕房的。王杏宝指着蚕蔟对保安队员说,蚕宝宝刚上山,不能进屋。钱福宝不在我家,你们要找他到别处去找。保安队员是本地人,也知道农家这个规矩,犹豫着没闯进去。钱福宝听到外面的对话,知道情况紧急,立即藏到王家的龙梢里。一连几天,王杏宝警惕地守护着钱福宝。用她的话来说,她知道钱福宝是好人,是为老百姓做好事的,不能让他在我家有半点闪失。

国民党反动派抓不到钱福宝,就公开通缉,在《新界报》的显眼位置登载要活捉钱福宝的通告,还调动保安队驻扎在大谢庙前的(集福庵)中,钱福宝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王杏宝的儿子钱文官把这些情况告诉钱福宝,钱福宝决定转移到外地隐蔽。村民朱瑞林准备好一条船,钱福宝装作重病人,由朱瑞林、项仁林、姚掌生等人抬上船,悄悄地转移到上海。

史料提供人:朱瑞林、钱福宝　核实整理人:钱琴珠

十一、顾秀英面对活埋不泄密

顾秀英,女,民国5年(1916年)出生于坛丘镇大谢村富裕农民家庭,务农。1957年4月12日病故。

民国37年4月23日,中共地下党员潘天扬、顾阿坤去新塍击毙国民党班长,夺得驳壳枪1支,交给了中共大谢乡支部负责人钱福宝。钱福宝转移去上海临走前,把枪托付给妻子顾秀英,要她无论如何保管好这支枪。顾秀英把它藏在小孩的尿布袋里,挂在门边不显眼处。不久,国民党吴江保安队到钱福宝家来抓人搜枪,折腾了半天,人没抓到,枪未搜出,就抓走了顾秀英。他们对顾秀英拷打逼供,要她交代钱福宝的去向以及枪的下落,顾秀英一口咬定不知道。后来,保安队把顾秀英拉到野外,挖了一个深坑,当着群众的面把顾秀英推下去,以活埋来威胁她。泥土逐渐埋到顾秀英的胸口,保安队员问她,钱福宝在哪里?枪藏在何处?顾秀英仍然一问三不知。当地群众都为顾秀英求情,说她对钱福宝做的事根本不清楚。保安队员只得把顾秀英放了。

史料提供人:钱福宝、沈金观、顾春泉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王娟红

十二、赵阿兰钢针扎指不屈服

赵阿兰，女，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6 月生于坛丘镇沈泥村贫苦农民家庭，务农。1994 年 11 月病故。

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 23 日，新塍杀敌夺枪之后，吴江的国民党反动派出动上百名保安队员对大谢乡进行搜查。潘天扬、顾阿坤等一批已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按中共吴嘉工委的指示隐蔽起来。中共地下党员顾春泉的妻子赵阿兰却被抓到吴江逼供。穷凶极恶的敌人怎么也撬不开赵阿兰的嘴，就在她的手指尖上敲钉缝衣针。赵阿兰几次疼昏过去，但她一口咬定：自己只知道做饭干活，其他的事情不知道。敌人始终问不出什么结果。后来，经中共吴嘉工委多方努力，赵阿兰被营救出来。

史料提供人：钱福宝、沈金观、顾春泉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王娟红

十三、王海生买枪、取枪全心为革命

王海生，民国 16 年（1927 年）出生于坛丘镇坝里村农民家庭。民国 37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后曾任中共坝里村党支部书记，坛丘乡兽医站站长。1987 年退休。

民国 37 年春，中共大谢支部负责人钱福宝因组织开展武装斗争的需要，要中共地下党员王海生设法搞到一支枪。王海生二话没说，自己出钱，托人买了一支二号驳壳枪，交给党组织。

同年 11 月，钱福宝通过关系，在盛泽搞到一支手枪，因为不便携带，就把取枪的任务交给了王海生。王海生身穿长衫，头戴礼帽，扮成富绅的模样，一早出门，坐航船到盛泽，直奔接头地点隆兴院茶馆。到茶馆后，他同接头人对上暗号，取到了手枪。为了提防国民党反动派的搜查，王海生不走大路，不坐航船，绕道走偏僻的小路回家。直到太阳落山，他才赶到中共地下党员沈振华家。晚上，钱福宝来到沈家，王海生把手枪交给了他。

这年冬天，中共地下党员潘天扬因为开展地下斗争的需要，在上海托人带信给钱福宝，要他想办法弄两匹绸缎送到上海。钱福宝再次找王海生商量，王海生满口答应。他立即想办法买了两匹绸缎，包扎好后交给了钱福宝。第二天，钱福宝把它送到上海，当面交给了潘天扬。

王海生对党忠诚，坚决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史料提供人：王海生、钱福宝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十四、陈金龙送棉被温暖战友心

陈金龙，民国 17 年（1928 年）出生于坛丘镇小谢村农民家庭。民国 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务农。

民国 37 年秋天，中共吴嘉工委决定让中共大谢支部负责人钱福宝转移到浙江，避开敌人的追捕。

陈金龙是钱福宝的老朋友。他民国 3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共大谢支部的交通员。他家又是地下党的联络点，党组织在那里开秘密会议，他负责烧饭、烧水、望风，做好保卫工作。这次，钱福宝撤离大谢，走得急，棉被等行李来不及带，天气逐渐转凉了，陈金龙一直记挂在心。

通过地下党员张士良，陈金龙终于打听到钱福宝隐蔽在浙江嘉兴汪洞里沈金观家。他立即把家中一条最新最厚实的棉被带到嘉兴，送给钱福宝。钱福宝接过棉被，双手紧紧握住陈金龙的手表示感谢。

史料提供人：陈金龙、钱福宝　核实整理人：钮金荣

十五、杨德清带队伍接收坛丘

民国38年(1949年)5月,严墓区区政权的接收工作大体就绪以后,便开始了全面的接收乡政权。当时严墓区区委决定,由杨德清带队率领我们到南塘港接收善骏乡的乡政府。同行的有我和孙云程、季之孝等人。

当时的善骏乡南至麻溪,北至梅堰,西至震泽,东至澜溪,管辖之内有三个小镇:一是坛丘、二是南塘港、三是龙泉嘴,其中以坛丘为最大。

善骏乡伪乡政府设在南塘港小学里面,只有一间平房。我们到了南塘港,便将一个伪职员找来要他移交一切。这个伪职员吞吞吐吐、畏畏缩缩,讲了没有几句话。内容大体是说,一是周围的土匪很多,非常危险;二是乡政府只有一支步枪移交给我们,说完便悄悄地走了。我和孙云程到南塘港石桥堍茶馆店门口贴了一张布告,即:"任命杨德清为善骏乡乡长"。贴好后,我们在茶馆里宣传了军管会的有关政策。当天,我们吃完晚饭,杨德清同志立即背背包出发,沿着南塘港向西一直走去。大家哼着行军小调,说:"一望二三里,烟村四五家,小桥六七座,八九十枝花。"天大黑了,杨德清走过来轻轻地说:"我们从小道折回原处,找一个农户家宿营。"于是我们又从桑园地里的小墐走回乡政府西面一个农户人家(唐二宝)。敲开门后点了一下他家的人口,交待他全家一律不要外出。我们拦门用稻草铺了地铺,轮流坐岗。就这样度过了接收政权的第一夜。

第二天清晨,我们回到了乡政府。一推开门便发现一颗手榴弹下压一张纸:"三天内叫乡长脑袋搬家"。杨德清见了付之一笑,将恐吓信向衣袋里一塞,内容想不让大家知道,内容早已见到了。大家快言快语地说:"打到江南来蒋家王朝的飞机大炮都不怕,还怕一封信吗?"杨德清听了很高兴地说:"好样的!但是也不要外传,只当没事。"这天杨德清率领我们全乡走了一圈。圩埂上全是一片片桑地,桑丛中羊肠小道,交通很不方便。境内有北麻漾、华祠漾、小猪漾、澜溪、麻溪等大荡小漾,大河小港,小桥流水,除了农船以外运输也很困难,既无轮船又无汽车,远离城镇的村庄野舍。大家一路走一路议论,共同的感受,一是山东人、苏北人与群众言语不通,好像和外国人讲话,要用翻译;二是人地生疏,风俗民情不一样,情况不了解,民和匪分不清;三是国民党军队逃走了,地方武装和人员都隐蔽起来,这里是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陈一之的家乡,情况复杂。最后,大家按三个小镇研究了分工,我去接收坛丘,季之孝接收龙泉嘴,杨德清和孙云程等人坐镇南塘港。

我到了坛丘,寻到原伪乡保长童金观和姚保长(姚志浩),要找一个办公的地方。看了四保联合办公室,根据区委布置千万不住宿孤僻而脱离群众的地方,所以没有使用。坛丘大庙的后面就是坛丘小学,楼上中间原为和尚居住的久已废除了的念经佛堂。我就在佛龛前用十几个蒲圈拼凑成地铺,将背包铺下。这里和庞振华、陈雪琴、胡志明等教师的宿舍只是一板之隔,一只方桌三张凳,这便成了我们后来往来办公的地方。深夜,庙后银杏树上猫头鹰的惨叫声,屋面上野猫的走动声,不时地提醒我们警觉。

杨德清同志考虑到坛丘情况复杂,又加派黄锡达同志来协助。经商量决定通知保甲长和部分居民在坛丘大庙前的大殿前开会,向学校里借了一块小黑板挂在殿前木栅上,因为不懂方言,只能边讲边写。主要内容宣传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公告政策"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等等。很多群众好奇都围拢来听讲。就在这时,一个不速之客从人群中挤了过来。此人身穿宽条府绸对襟上装,左边一个月牙袋上系着一个挂表,大裤脚管一角塞在洋袜上的吊带里,衣襟里依稀可辨可能还倒插着一支短枪。散会后我便与王锡达分析了当时的情况。认为白天不要紧,夜间要警惕。这夜,我们两人基本上假寐通宵。次日晨,我和王锡达将仅有的一支步枪部件拆卸揩油。当部件拆卸散乱在台子上时,一个农民装束的人(蒋阿才)拎着一支木壳枪,闯到了我们楼上。"哪一位是刘同志?""我就是!"我注视着。"我们连长有一封信给你",说着他将折成口令式的条子放在桌上,便提着木壳枪走下楼去。我拆开一看,上面写着:"刘同志,请你来敝舍一游。高祥官(高亦祥)。"

我和王锡达经过一番商量,王锡达还是同意我去赴约。我将符号的号码和笔记本等交给了他,决定一小时一定回来,逾时就赶快回区。

我走到教师办公室,将赵越生老师叫到天井里,先对他赞许了一番,然后我问道:“高祥官你认识吗?”赵老师露出了两只金牙齿说:“认识。”“他家在哪里?”赵说:“就在东村,与我是邻居。”“他请我去,你看能去吗?”赵老师迟疑了一下说:“能去。”接着又说:“他们内部矛盾很尖锐,要互相拼杀。他找你可能是要投靠。”“你肯陪我去吗?”赵老师未加思索地同意为我领路。

他家门前遇一座小桥,刚到门前,一个小孩叫了进去:“解放军来了!”高祥官怀里挟着一支短枪,慢吞吞地走了出来,把我们邀到灶屋间里。高祥官用江南普通话很谨慎地说:“过去社会黑暗,所以我们要干,现在天亮了,有些人还不肯罢手,要看看形势,想再捞一把。”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枪,一言不发。他好像有所觉察,立起身没有动手,只是将臂膀一张,怀里的木壳枪落在桌上。“刘同志,你没有枪用,这根枪送给你吧!”我拿起短枪说:“我们对一切放下武器的人,表示欢迎。”他接着便举报匪首俞国忠拥有的枪支和人员的罪恶活动,以及匪首姚大宝等的情况,并表示,如有部队,他愿意领捉。

我回到南塘港向杨德清作了汇报,并立即找姚大宝谈话。经过反复进行政策教育和高祥官的协助,缴获了三支短枪和一包子弹。

杨德清从区里回转,带来一个排的部队,经研究由高祥官和姚大宝两人做向导,立即开始搜捕俞国忠。杨德清、孙云程和我配合参加了行动。

一个阴霾的黄昏,我们的队伍迅速地奔至南麻俞国忠的家。俞国忠的家里一个人也没有,扑了个空。于是我们立即向第二个目标是平桥村俞国忠的姘头钮文琴家里。我们布好岗哨,包围了这个小村落并破门而入。我和指导员冲进了房间:“不许动,举起手来!”从床上举手坐起只是一个妇女。我掀起枕头,枕下一方红绸包着三颗子弹。经仔细搜查,在大橱里搜到一柄短枪。据妇女说,俞国忠上午就走掉了。我们的第三个目标便是捕捉俞国忠的一个警卫员俞阿兴。据说此人很厉害,是俞国忠的得力助手。整队后立即到猢狲浜(永安四队)。我们敲门进屋,空无一人,发现后门开着,肯定是闻声逃跑了。我们的队伍回到坛丘时已是东方发白了。

早晨,我去走访了东村西村的三爿茶店,一进茶社,一反常态,见了我一片哗然。“刘同志,过去店里总有两赤佬在这里吃茶,我们根本不敢和你亲近,今天都逃光了!”他们把解放军的行动登屋、敲门、搜查形容得像飞檐走壁的侠客。我针对当时群众的怕变天的思想说:“上海很快就要解放,全国一定要解放!”

这一夜的搜捕土匪的军事行动,打击了隐蔽的土匪活动,稳定了社会治安,为建政工作创造了顺利的条件。

夜深了,在佛堂里的蜡烛火下,我曾认真地在笔记本上写下了一首诗:

携枪冒雨下坛丘,古镇烟云一眼收。
五座古桥联苦圩,三幢庙宇枕寒流。
江村深处排农友,桑柘丛中猎匪酋。
土布黄装三寸铁,枪声能省一生愁。

(摘自《绸都文学》总第61期,作者刘亚明)

报 刊 选 摘

坛丘镇的新活力

美丽富饶的坛丘镇,地处长江三角洲繁荣地段的中心,坐落于京杭大运河苏杭段两侧,东距上海虹

桥机场90公里,南至杭州100公里,西临湖州50公里,北离苏州50公里,交通极为方便,水上运输贯穿南北,太浦河擦肩而过,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和货运中心只距几步之遥,是江苏省吴江市的重镇之一,自古以来就以各种工农业而闻名于世,特别是纺织行业更是源远流长,早在明清时期,坛丘便是"处处闻机声,户户织绸忙"的繁荣景象。古迹白龙桥(建于宣统二年)桥联所记载的"晴翻千尺浪,风送万机声"而著名。

全镇境内湖泊众多,河流纵横,水运极为方便,景色优美。1998年底,全镇镇办工业企业4家,民营企业50余家,工业总产值7.78亿元,工业销售收入5.67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107元。

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到1998年底,坛丘镇始终把农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基础,加大农村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加强,虽然遭受百年未遇的"冬汛"灾害,夏熟有所减产,但全镇还是基本实现了夏粮减产秋粮补,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油定购任务。镇农业生产的一点一线形成规模(一点是农业丰产示范方;一线是盛坛公路沿线粮田),带动了全镇的农业生产向高标准、高效益推进。完善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权发证顺利完成。在综合服务水平上,完善了服务体系,强化了服务手段,扩大了服务规模,水稻种子统供率达95%以上,较好地提高了科技含量。在全镇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立足抗灾,加大一些重点防洪工程和水利建设骨干项目的投入,完成镇、村级河道疏竣整治工程,配合国家大运河整治工程,建成运河两侧10公里左右的标准圩堤。全面提高了综合抗旱排涝能力和水位调控能力,保护了农田基本设施建设,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镇村两级结合河道疏竣和京杭运河整治复垦面积250多亩,实现了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多种经营取得新进展。稳定提高传统养殖业,在保持5500亩桑地养蚕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一村一品,全年出栏上市肉猪千头以上的有5户,百头以上的有30多户,开发了罗氏沼虾、加州鲈鱼、美国青蛙、草狸獭、獭兔、肉狗,以及蔬菜基地、苗木、早园竹、银杏等新的种养殖业。

镇、村工业难中有进。丝绸行业在连年滑坡中继续低迷,全镇工业经济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为此,采取了调整产业结构,对村级工业继续采取放水养鱼,发展私营经济,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对镇办企业加强管理,增加技改投入和新项目开发等措施,拓宽发展思路,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困难中求发展。同时,抓好重点厂、重点公司、重点扶持骨干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促进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了明显的成效,199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78亿元,产品销售收入5.67亿元。镇办企业华佳集团,在缫丝的传统产品不断上规模、上水平的基础上以厂扩厂,外拓市场,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企业迅速发展,全镇巩固、完善重点培育了工业开发区3个,及初具规模的村级工业小区23个,共有50余家私营企业落了户,为坛丘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稳定推进。公路投入较大的资金,镇村两级新建、扩建道路总长35公里,23个行政村,村村通公路,一个联结城乡、四通八达的镇村交通框架基本形成,村村用上了自来水,1998年实现了电话镇。广播、电视事业有新的突破,20个村3100多户开通了有线电视。卫生事业巩固苏州市级卫生镇取得的成果,抓好卫生长效管理,向省级卫生镇冲刺,同时,全力推进坛丘村、西白洋村创建省级卫生村工作,相继通过了考核验收,从而,使农村卫生设施、卫生面貌、城乡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深化。千方百计抓好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学习,通过有组织、有计划集中培训、轮训深刻领会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三五"普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塑造"跨世纪吴江人形象"主题活动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响应,以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为主要内容,群众性精神文明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促进了党风、民风、行风的进一步好转。重视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委每个月向支部编发一期党课教材,经常开办个体、私营企业和流动党员教育培训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选拔使用了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担任支部一把手。坛丘、大熟、西白洋、星塔等4个村已成为吴江市农村现代化建设示范村。

(原载《名镇世界》1999年第6期,作者沈建华)

形成中的集团——坛丘缫丝集团

坛丘缫丝集团拥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两家内联厂,集缫丝、织造、印染、日用化工为一体。

缫丝集团以缫丝厂为依托。该厂占地面积 51721 平方米,现职工 900 人,固定资产 2150 万元。1991 年该厂生产的白厂丝被农业部评为部优产品,在全国 108 家缫丝厂评比中名列第一;1991、1992 年度被苏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92 年度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称号。

坛丘缫丝厂创办于 1970 年,24 台立缫机、58 个工人起家,目前已拥有 190 台立缫机,2 组自动缫 40 台 800 绪,复摇机 120 窗,不锈钢煮茧机 2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1989 年起着手开办第二产业,即发展真丝针织,向产品深加工、高附加值拓宽。1991 年 4 月,他们在出口真丝织物的基础上与香港永佳公司合资办起一家企业。该企业投资 78 万美元,注册资金 55 万美元。现在该企业拥有针织台车 12 台,洛筒机 4 组,引进联邦德国大圆盘机 4 台,各式缝纫机 80 台,裁剪机 5 台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形成月产真丝针织面料 15 吨,真丝服装 4 万件的生产规模,产品远销联邦德国、日本、美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生产的服饰品种已达 400 多种。

同年 9 月,他们又与美国雅婷公司合资办起了“江苏雅婷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投资 70 万美元,注册资金 55 万美元,引进了一整套化妆品罐装自动化设备。该公司已形成高档护肤、护发系列产品,月产 29 万瓶,创造了“无店铺销售法”的新经验,并在《解放日报》《青年一代》等报刊杂志上刊登,在社会上享有一定的声誉。

他们在南方特区开设窗口,派人到中国香港、美国等地了解市场信息,在接受上海辐射、冲出国门中,缫丝厂加强调查,顺应国际市场需求,抓住机遇。去年,他们又与香港威时登公司合资办起了“吴江华威砂洗时装有限公司”,总投资 41.7 万美元,注册资金 30 万美元。该公司现已拥有绳状染色机 5 台,定型机 1 台,烘燥机 1 台,F-10 型污水处理装置 1 套,砂洗机 3 组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并形成月产 4 万件真丝砂洗服装,印染坯绸 4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

在向外开拓吸引外资的同时该厂注重外引内联,扩大真丝原料来源渠道的拓展国内销售市场。今年 5 月他们与江西省德兴市桑茧丝绸公司联办苏银缫丝厂;与德兴市缫丝厂联办苏泉缫丝厂,经过 5 个月的努力,两家缫丝厂都扭亏为盈,取得了明显的效益,得到德兴市委的重视与表扬。坛丘缫丝厂外引内联,扩大企业规模,加大企业产品在两个市场的占有率,形成从缫丝到真丝针织、服装一条龙生产,并向着集团型企业发展。

(原载《苏州文艺》1993 年 12 月)

寻找新的经济生长点

——吴江华盛印染厂试行股份合作制成效明显

吴江华盛印染厂是坛丘的镇办福利企业,现有职工 306 人,总资产 17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53 万元,净资产 627 万元,拥有染色、真丝炼桶、定型、磨毛、绢纺炼整等生产配套设施,企业产销稳定,效益逐年增长,1993 年实现产值 1.8 亿元,利润 302 万元,人均创利 1 万元。为了寻找新的经济生长点,1993 年 7 月,该厂积极争取并被确定为全市首批股份合作制试点单位,按照《吴江市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进行改制,经过几个月的操作和运行,已经显示出了极大的威力,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在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他们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如实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关系。该厂依据企业原有资产的来源确定资产权属,按照改制《办

法》,由镇农工商总公司组织镇经营管理办公室、镇工业公司和企业有关部门及人员,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既保持集体资产的完整和保值增值,又保护广大职工(股东)的权益,切实搞好"四盘查""三核实"。即盘查固定资产和在建项目,盘查库存材料,盘查产成品,盘查现金和银行存款;核实债权债务,核实当期利润,核实自有资产。对厂、设备、材料、产成品、债权债务等逐一登记和公证,作出符合事实的评估。经核实,确认1993年7月底,企业总资产为1410万元,负债783万元,净资产627万元。

二、合理设置股权,公开招股认股。在核实资产的基础上,确认企业股本总额为727.62万元,其中集体股627.6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6%;个人股1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4%。按照"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设置股权,发动职工认股购股。到1993年底,股本金全部到位,其中集体股以企业627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额,股权归该镇集体所有。个人股100万元,由职工用现金认购,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为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依照有关规定,还从企业历年积累中划出10万元设置共享股,共享股股权归集体所有,个人只享有分红权,职工一旦离开企业,分红权即告终止;共享股按工龄、职务以及贡献大小分别量化到在职职工,并规定职工个人股按享受的共享股股份的4倍比例配置。

三、严格建章立制,实行规范动作。在改制中,该厂十分重视股份合作制《章程》的制订和完善,对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股金使用管理、股东的权利义务、企业管理体制均进行多次反复讨论和修改,作出明确规定并经职代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企业一经改制即按改制要求规范运作,有章可循。

按新的机制运行后,该厂生产经营的生机和活力很快显示出来,主要体现在:

企业凝聚力显著增强。职工通过入股,既成为企业的劳动者或经营者,又成为企业部分资产的所有者,与企业结成了"责任和利益共同体",增强了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主人翁意识。厂里按职工入股数4:1的比例配给共享股后,企业内部的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得到强化。干部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不论是进设备还是进原料都精打细算,货比三家;对进出厂的货物、原辅材料严格进出管理制度,确保企业财产不流失。厂部经营管理人员,从过去只着重指标、利润的完成,变为注重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对企业投资者的利益回报,想尽一切办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和提高资本利润率。副厂长倪金法就经常根据客户要求,亲自下车间打样、调试,力求产品色度准确,达到质量标准,令客户满意。

企业盈亏责任明确。由于产权关系约束,企业盈亏责任得以界定,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得到较合理的落实,形成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了企业生产发展和效益提高。如该厂与供销人员签订销售责任制,明确赏罚,奖惩分明,极大地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供销员黄福根,全年接收坯布438万米,回收资金达100%,年底获得重奖。改制后一个月,企业应收款就降低了10个百分点,今年1月份,应收款又下降了42.3%。同时,股份合作制为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在1993年该厂各种投入为建厂以来最大的一年的情况下,将招股募集的1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真丝炼染项目的开发,新建的"华丝绢炼整织厂"总投资350万元,一期工程经2个月的安装于1993年10月即开工运行,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可新增效益近百万元。

企业实力不断扩充。改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加快了良性循环,产供销畅通,效益大增。1993年印染产量突破3033万米,利润完成计划指标的151.2%,职工人均收入4250元,各项经济指标均名列全镇前茅。企业总资产到1993年底已增至1875万元,净资产与其它股本一样增长了37.5%,股东的年终分配红息率也达37.5%,广大投资者均感到企业投资回报率高,活力足,实力强,企业信誉的知名度大有提高。眼前已有两名美国客户要求投资600万元人民币与该厂合作兴办砂洗分厂和真丝炼染分厂。与企业在业务协作上有往来的客户和本厂职工、厂外群众也纷纷要求增资扩股。该厂计划今年进一步吸收大股本投资,兴建砂洗分厂和真丝炼染分厂,在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现代企业制度迈进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企业自身整体素质和竞争实力。

(原载《吴江情况》1994年第13期)

坛丘“乐人浜”

吴江乡村称“浜”的村庄很多,有因形状得名的“葫芦浜”,有因传说取名的“天亮浜”……但坛丘有个叫做“乐人浜”的村,却因有吹奏艺人而得名。何谓“乐人”,即旧时从事吹吹打打的民间艺人,他们只吹打,不演唱,替人家吹打的是音乐,给人家送来的是快乐,由此得名“乐人”。

“乐人浜”即现在的坛丘镇坛丘村十五组,当年浜里有一个姓王的家族,十多户人家里,会吹打的竟有八户之多。这八户中有四代搞吹打,有一家人堂房、叔伯共吹打的。几十年的吹打生涯,“乐人浜”的名字也自然俗成。

这种吹打班子仅四个人,只吹打曲牌不演唱戏文,是旧时流传在民间的吹打班社。它不同于“堂名”,又有别于“宣卷”。吹打器具有锣(包括大锣、小锣和钹)、鼓、唢呐、曲笛。他们打的是锣鼓经,吹的是昆曲的曲牌和昆剧的唱段。锣鼓经大致分三类:唱腔伴奏锣鼓、念白语气锣鼓和身段表演锣鼓;昆曲的曲牌为联套体,保留数以千计,可分为北曲、南曲、和时剧杂曲三类。“乐人浜”的吹奏以南曲为主,而南曲形式结构为严谨,曲有定板,字有定位,字少调缓,声调重于词情,死板活吹,衬不过三。必须依一定规律吹打,却又从中作多种变化,吹打的曲牌分舞乐、宴乐、喜乐、哀乐、洋乐和神乐几种。因此,从事这项吹打的艺人,特别是号称“第一把手”的“曲笛手”,必须披星戴月,日夜吹打,才能磨练出过硬的吃饭本领。绰号“小乐人”的王铁成老人回忆当时学艺的艰辛,真所谓:“笙三月,笛半年,要学锣鼓功夫缠”“百日笛子千日箫,小小唢呐吹断腰”。

旧社会即使付出了如此艰辛的劳动,换来的报酬却仍是十分微薄。比如有人家结婚办喜事,请“乐人浜”的班子来吹打贺喜。做喜事那天,班子四个人吃过早饭就挑着担子赶到主人家。晴天在场上,雨天在廊下,摆张半人桌,拉开场子吹打。先是开场锣鼓“小开门”,接着众人入席吃酒,吹“三仙坐”“天官赐福”,结亲拜堂吹打“龙凤呈祥”,送入洞房以一曲“天下同”圆场。那时,曲尽人散,已是月亮高悬的深夜。四人一天劳累,分得一担米的红包,还要分一份给“介绍人”。后辈从事吹打的人越来越少。建国前后,也就逐渐偃锣息鼓了。但“乐人浜”的名称流传至今,“乐人浜”里的老人仍会合着收音机里昆曲的节拍摇头晃脑,津津乐道。

(原载于《吴江日报》90 年代中,作者费子文是吴江市文化局工作人员)

桥梁楹联、古石碑文辑录

一、桥梁楹联

(一) 白龙桥楹联

东向　一

风送万机声,莫道众擎犹易举;
晴翻千尺浪,好从饮水更思源。

东向　二

题柱人来,谁为司马?
小庵邻近,应为卧龙。

西向　一

式廓旧规模,有客来游歌利涉;
蔚成新气象,行轮无阻便通商。

西向　二

鼓棹远来,船真天上;
临流俯瞰,人在镜中。

注:白龙桥跨白龙港,位于龙桥村。

（二）莲云桥楹联

南　向

路达东西，相界盛湖笠泽；
波萦左右，常依明月清风。

北　向

白莲池边，龙鱼俱跃；
碧云深处，霞鹜齐飞。

注：莲云桥跨坛丘港，位于坛丘集镇。

（三）清风桥

东　向

划水漾边□□□，
花园堤畔白龙眠。

西　向

北带莲云双驾鹊，
西联明月并垂虹。

注：清风桥跨清风港，位于坛丘镇东村。

（四）明月桥

东　向

东酬台畔清风韵，
西掬亭心泉水香。

西　向

肩摩踵接人居密，
□□□□□□□。

注：明月桥跨明月港，位于坛丘镇西村

（五）太平桥（杨家桥）

南　向

绿水环流长路渺，
彩虹联影白龙垂。

北　向

示我周行安且吉，
沔彼流水发其祥。

注：太平桥、俗称杨家桥，在南心村李家荡北口处。

（六）太平桥

东　向

春到风光行处好，
时和景物望中新。

西　向

富与日新咸大有，
庆从天赐永康宁。

注：太平桥跨东汲港，位于南心村与郎中村交界处。

（七）太平桥

东　向

长虹卧水片帆安稳祝行程，
太平颂岁民安物阜效羲皇。

西　向

大谢各乡人杰地灵生康乐，
驷马留题大笔淋漓刊贞石。

注：太平桥跨太平桥港，位于沈泥村与小谢村交界处。

（八）目莲桥

南　向

策杖闲听，两岸机声连牧笛；
临流远眺，一泾帆影伴渔舟。

北　向

改造在前清同治壬申岁，
重建于民国纪元十四年。

大有亭对联

水泥歇山顶面东，行程远大始停足；
世路崎岖且息肩，远便行人近便农。

阳刻：禁止牵牛过桥近亭

注：目莲桥在野和荡北口处，大有亭在桥西堍北侧。

二、古石碑文

（一）白龙桥碑记


重建白龍橋碑記
里人鈕文乾撰
陽湖汪洵書并篆額
秀水蔡棠勒石

清宣统三年（1911年），白龙桥重建竣工，里人钮文乾撰写重建白龙桥碑文，阳湖汪洵书并篆额，秀水蔡棠勒石。现立在龙桥村白龙桥南堍。

（二）保甲制度下的治安古石碑

清雍正元年（1723年）二月，里人沈光杰等，在大谢乡立一块名为“驱逐流丐弭盗安民告示”的石碑。现在坛丘镇大谢村村部西南，庙前（自然村）一座小庙的东北角的墙角边。石碑长1.32米，宽0.75米，厚0.12米。

驱逐流丐弭盗安民告示

江南苏州吴江县为吁宪[1]檄[2]饬[3]勒碑力行保甲[4]以弥[5]盗害事情。

奉江南江宁、苏、松、常、镇、淮、扬、徐等处提邢按察使司[6]正常加五级葛批，据二十三都[7]大谢、易字、几字、畏字等圩[8]民沈圣、徐云、沈元、仲纯、钱圣、施文、张金、李申等具呈前事内称：“窃圣等住居烂溪地方，与浙江嘉湖接壤。积盗[9]扮为流丐扰害地方，曾经联名具呈县结未驱逐。钉仇连遭两板，陆祥、陈章、朱福盛、云王文五□蒙县审□仇拨移解浙属去后。今月间播种时复有流丐数十留顿枯庙荒僻孤村，直入内室[10]抢掳，强行□忌，驱则恐招怨□，□驱则昼夜不宁，为此环吁[11]宪天大老爷檄县申饬勒石，江浙交界力行保甲月，其甘结[12]，不许留顿面人[13]，以弥盗窝，盗线，并不许江浙官吏混据积盗无根之供，飞噬良民混解一方安枕等情。蒙批伸吴江县严查禁报等因到县奉批合行永禁勒此碑。”仰二十三都大谢、易字、几字、畏字、小谢、伦字、虑字、散字、基字、躬字等圩总保士民僧道人等悉知：嗣后各该地方每十家编甲，十甲为一保。互相巡查，不许窝留面生可疑之人，平日务必专心逐户挨查，必须清绝盗源，以期地方宁谧。如仍有积盗假扮流丐再来，凡遇婚丧成群打诈，强横不法，该圩民人等即协力擒拿，解县究宪处，倘有弭盗，□□飞板。良民许即具呈。至于僧道庵观也不得窝顿，如奉阴违，查出定刑从重治罪，各宜禀遵。慎之！慎之！须至□者。

雍正元年仲春二月

各圩圩甲签名[14]：（略）

吉呈　　民公□立　　里人沈光杰

注释：

[1] 宪，上宪，上级。

[2] 檄,古代官方文书。行文。

[3] 饬,整顿,告诫。

[4] 保甲制度,始于宋代,明、清、民国沿袭之。

[5] 弥,消弭,消除,消灭。

[6] 提邢按察使司,正三品,掌全省振扬风纪、澄清吏治、审核刑狱等。清初管辖范围为苏南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苏北淮安、扬州、徐州三府。

[7] 都,明清县治以下辖乡、都、图。

[8] 圩,低洼地区,周筑土堤围之,保护农田房舍,圩外四周皆水,为水网地带特有地貌。

[9] 积盗,滞留的盗贼。

[10] 内室,居户家内。

[11] 环吁,各圩联名呼吁。

[12] 甘结,自愿具结,自愿保证。

[13] 面人,原文为此,仰应为面生(陌生)之人。

[14] 圩甲,一圩之长,亦称圩总。

(三) 重建目莲桥

目莲桥在南塘港之东北,桥名以僧名年湮不可考。圩跨胎、城,我区今严梅亦亦麻漾、烂溪水汇流所也,水深湍急,桥受冲击而圮者屡矣。民国十四年仲夏全部坍塌,行人苦之,程君家瑞发起重建,言适读礼家居□董其事估工赔料二千七百金,有奇是丰俗濒灾,秋收大歉,南塘一乡募不满千,幸苕溪刘氏、严梅市乡公所、舜湖培元公所暨各处吾善士之先后慨助,始克于十五年夏末,藏事工既竣后,集三百余金,叶亭桥古为行人躲避暴雨、烈日之所,名曰大有祈年丰也。亭咸爰述颠末用志诸君子乐善好施之德焉,丙寅(1926 年)□秋里陈拨价据喜。

掌故轶事

一、北　麻　漾

简称麻漾,位于吴江西南部,北为平望镇梅堰社区,东及南为盛泽镇,西为震泽镇。湖泊平面俯瞰状似张开的蟹钳,钳口指向东北。湖荡面积 9.88 平方公里,周长 21138 米,常年水位 2.96 米,湖泊容积 2134.1 万立方米,湖底平均高程 0.8 米。

北麻漾进湖河道有 12 条,分别为将军港、南港、黑家港、滑水渠、川桥港、小浜里、双杨港、寿元浜、钮家浜、寺港、师姑浜和靴脚浜。出湖河道有 14 条,分别为安桥港、村前港、东溪港、西塔港、新开河、南塘港、屯肥(豚里)港、黄家港、桥门口港、穆家港、直港、新直港、野毛港和沈家港。

北麻漾水产丰盈,盛产青、草、鳙、鲢、鲫、鳜、鲤、鲈、鳊、白鱼等鱼种及虾、蟹、蚌贝,捕鱼时或鸣榔赶鱼或撒网起捕,一派渔乐美景。不时还有成群野鸭鸥鸟飞来嬉水叼鱼。宋张达明《鸣榔》诗云:“一阵喧江浦,渔榔隔水鸣。机心在鱼鳌,鸥鸟不须惊。”

北麻漾以往曾是震泽、盛泽和平望、严墓(今铜罗)间的航船必由之路,常见帆影片片,常闻橹声欸乃。笔者幼时曾乘坐乌篷快班船去震泽,横渡北麻漾附情景犹历历在目。

北麻漾周围桑麻遍野,即如清徐崧所吟“麻水农桑地”。北麻漾四周村落无地不桑、无门不蚕、无户不缫,所出生丝历来是湖丝中的上品。清季,漾西、漾北蚕户缫而兼事摇经,获利倍增。漾东、漾南则几乎家家排设手工织机将自缫之生丝织成绸匹,获利超过农耕,于是相沿成俗。

北麻漾周边自然而然形成许多古村落，如北之秋泽、东之南塘港、南之龙泉嘴、西之双杨等，这些古村落兼具市集功行邑，晨起甚是喧闹，设摊叫卖。古街上古桥畔还有茶肆酒坊、烟纸杂货等店铺，甚至还有书场。抗战初期，市镇居民纷纷来避难，热闹一时。如今古村落和古街古桥等遗迹犹存。

北麻漾周边的村落是盛泽、震泽两大镇的乡脚辐射点，以往每圩每村都自备小航船（俗称戗船）。清晨鸣锣在村圩里巡行一周，收取蚕户的土丝和丝经运往震泽镇的丝行和丝经行代售；收取机户织造的绸匹运到盛泽上市交售。下午返航，捎回货款，还带回日用百货、油盐酱醋、咸鱼咸肉。戗船返航，村坊里又喧闹了一阵子。

漾周边村落耕读兼顾，兴办私塾，清顾樵诗云："一片芦光秋水外，草堂红叶读书声"，出过不少人才，漾东之秋泽文风尤盛，徐应勤于宋绍定年间中武进士，其子徐仁荣授翰林院编修。秋泽徐氏另二支徐真、徐琛、徐章祖三人皆出仕，此外，还有除衍及徐玉等。秋泽西之梅塘徐元灏为清康熙进士。北麻村的钮姓亦为望族。元时，钮麟为翰林院编修，钮瑗为清康熙时拔贡，历任河南项城等五县知县，有功绩，卒于任。钮琢擅诗文，在《辞海》中作为文学家被文学家收录。

民国年间普及教育，北麻漾周围村坊普遍设立周民学校（相当于小学四年级），教以识写运算，乡民文化素质大有提升。

龙泉嘴形成于元末明初，北距麻漾约千米，有西港与麻漾相通。龙泉嘴现为苏州市历史文化名村，受到保护。村内古街一条，东西走向，全长近千米，宽仅两米左右，街面原铺设石板，下为水沟，排水通畅。街之两侧为石板铺面，鳞次栉比，前店后宅，一般两进。古村内尚有石桥三座，即双龙桥、龙泉桥和宅德桥，前两者皆以龙命名，其中龙泉桥楹联云：西达荻塘过估客，北临麻漾泛渔舟。相传明太祖朱元璋定鼎南京后与军师刘伯温同游太湖，遥望东南隐现一股冲霄王气。于是刘氏来到北麻漾踏勘，风水果然不凡，发现北麻漾南岸一处乃龙头所在，近处之两座小石桥为龙角，桥孔则为龙目，而龙身向北，龙尾甩至漾中。于是刘伯温乃破法，擒龙先擒首，在龙首处建东岳庙，坏其风水，灭其王气，消弥隐患，于是有了龙泉嘴之地名。

北麻漾周围地形复杂，便于隐蔽，沦陷期间军民抗日游击活动活跃，给予敌伪沉重打击。北麻人、吴江县第七区区长钮善熟悉地形，率众从事抗敌活动。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钮善赴浙西后方，拟向县长沈立群述职，途经浙江吴兴时遭伪军袭击被捕，于 3 月 6 日被敌人杀害，同时牺牲的还有其子钮骏、俞旭初等 6 人。抗战胜利后钮氏父子被迫认为烈士。1946 年 10 月，吴江县政府将北麻乡改称为"善骏乡"，同时将思源桥改名为"善骏桥"，当地乡民则称为"父子桥"，以寄托对这对英烈父子的哀思。

北麻漾浩瀚开阔，若晴空丽日，波光粼粼，鱼泳凫游，燕掠鸥翔，还能见对岸村坊之袅袅炊烟，一派江南水乡的风光。然则风云变幻无常，有时则浊浪排空，洪波拍岸，白沫翻飞，顿成巨浸气概。明水利学家沈　曾将北麻漾比作太湖，诗云："雄拟太湖匹，渊宏莫可虞。啄吞乌镇水，腹隐掘城湖。曝日鼋鼍吼，迷云鹳鹤呼。寄语长路客，风浪莫轻逾。"

得水之利，因势利导，2009 年 4 月永旺岛生态园度假村在北麻漾南岸建成开园，园内陆地面积 260 亩，濒水区面积 700 亩，为大型湿地公园。园内有生态养殖，养殖水产品，种植花卉果品，筑有湖心小屋和风情小岛以欣赏麻漾风光。为充分利用漾边滩地辟沙滩浴场及游泳场，另外还备有观光汽艇、餐饮、客房、会议室等设施，成为大型社交活动和休闲度假的理想场所。

（周德华）

二、郎　中　荡

郎中荡位于盛泽镇老城区西南，新城区东南部。站在郎中荡南岸看，形似元宝。湖泊面积 1.00 平方公里，周长 6125 米，常年水位 2.96 米，湖泊容积 267 万立方米，湖底平均高程 0.29 米。历史最高水位 4.46 米，相应容积 417 万立方米。

据方志记载:郎中荡的水来自烂溪、麻溪及浙江。三股水在郎中荡合流后经东、西厍(舍)港流入西白漾,又东折而由白浆港、茅塔港流出。1959 年,建成茅塔联圩(属坛丘、盛泽两公社);1962 年 10 月,分设新东(属坛丘)联圩、茅塔(属盛泽)联圩;1969 年西白漾围垦,东、西厍(舍)港成断头港,洪涝时只能靠联圩排涝。1981 年,南心联圩并入,和新东、茅塔联圩合并为郎中联圩,为周边 1.26 万亩土地灌溉、排涝。

郎中荡,因一医生(方言"郎中")淹死在此荡而得名。相传,荡边朱家堵有一个名医,医术特高明,只要请他看病,就能药到病除。一个夏天,荡南岸有个人生病,病了很久,请人看过多次,未见效。于是,病家摇船到朱家堵,请这位名医去看病。等该医生切完脉,开好药方,天转阴了,郎中急于回家,病家用船送他。当船离岸摇到半荡时,天上乌云密布,雷声隆隆,一会儿,大风加暴雨袭击小船。小船经不起大风大浪的颠簸,最后被巨浪掀翻、淹没。医生没能被救起来,人们悲痛万分。人们为了纪念这位医生,把该荡取名为郎中荡。

郎中荡近岸有许多土墩、土埂,新中国成立前用于船只避风。1976 年,在荡的西北部从朱家堵至高家湾土埂筑起一道堤坝。坝的北面叫李湾荡,围垦后种水稻,约 60 亩,两年后放水养鱼。

郎中荡盛产鱼、虾、蟹、鳗、蚌及银鱼,还种植菱。丰富的水产资源滋养郎中荡周围的百姓。20 世纪 50 年代,正是笔者童年时期,每到采菱时节跟奶奶到高家湾亲戚家做客时,会尝到又甜又香的菱角。年轻时,曾与伙伴一起在荡的驳岸边叉虾。黄昏,我们用手电筒照在水里,如有虾,就会看到虾的一双眼睛,红红的像两盏灯,于是就迅速地用缝衣针做成的鱼叉来叉虾。每逢春天西南风连吹数天,白鱼就会产卵,产卵时白鱼会随着波浪翻滚,拍打着水浪产出卵去。人们不但能用网捕鱼,有时还能用割草的竹篓罩到白鱼。夏天,人们都下水摸螺蛳及蚌类。深秋,吹西北风的时候,蟹会爬到簖上,或朝有灯火的地方爬,有时人们在河边点一盏灯,就会引来一群蟹。冬天,人们用鱼叉、铁耙,摇着小艄去叉蚌、耙蚌。但自 1954 年人工养殖鱼类后,就难以种植菱和其他植物,而养的鱼是年年丰收。

郎中荡四周有 7 只圩,小修圩、大修圩(属茅塔村),大犹圩、柏字圩(属坝里村),兴字圩、焉字圩、象字圩(属郎中村)。

历史长河中,富饶宁静的郎中荡吸引着许多满腹经纶、学富五车的隐士。元朝时,钱镠裔孙钱大有,字明远,原籍嘉兴,后隐居在柏字圩。张士诚占据吴江时,屡次请他出来。他仍隐居当教授,年近八旬卒,葬于柏字圩。著有《存诚录》《淮清堂集》。

明末清初,朱明德,字明远,出生于柏字圩。明亡后,朱明德隐居于郎中荡边,潜心学道,弟子著录者数百人。史载:"明德教授有方,无不进之。于义理,时隐遁者,每以语言文字贾祸。明德内介外和,不为崖异,故患难不及。"所辑《广宋遗民录》《本程勤书录》。昆山顾炎武为他书作叙,称其书:"当沧见为人。"他还著有《天地闲集》。

小桥流水人家的江南水乡,人杰地灵,隐居着众多文人雅士,留下了不少美丽的诗篇。历史记载,明朝时,焉字圩上的朱家堵,建有源庆庵,庵旁建有听溪堂。明朝文豪卜舜年宿听溪堂,作诗一首:"素月流南陆,八窗夕开同。夜巾憬然觉,身覆梧桐影。"清代隐士钮棨,宿源庆庵慧上人禅房,作诗:"坐卧菩提道,方知自在天。钟声来枕上,月色到窗前。习静摧魔垒,观空谢俗缘。梦魂聊自适,何必更谈禅。"儒林计大章题源庆庵:"寂寂溪庵野径通,苍凉竹树映寒空。沙鸥渔艇纷纷集,万斛风涛一望中。"

明朝天启四年(1624),里人仲廷选址在大修圩、大犹圩间造禄安桥,同时还造有种福桥、长生桥(俗称三条桥,谚云姐妹三条桥);跨兴字圩、柏字圩建有竹溪桥(俗称火烧桥,初建无考)。明朝,出生在琪字圩上的计大章为竹溪桥写过一首诗:"垂阳野渡影萧萧,咫尺烟波路似遥。何处菱歌声断续,一湾秋水竹溪桥。"

钮棨,字荪如。他博学嗜古,明亡后,隐居在盛湖之滨,栽竹种菊,与朱明德、计大章、潘耒等一起赋诗饮酒;与计大章一起在源庆庵作诗;到八转(只)湾的百花庵看望生病的朱明德并作诗,题为《百花庵病卧喜朱不远先生见过》:"为客偏多病,凄然卧梵宫。雨声秋磬里,虫语夜镫中。药沸慵添水,衣单怯受风。故人能数过,犹喜慰途穷。"他著有《贞白楼》诗集。

计大章看望钮棨时，写有题为《看花钮易庵棨斋头》的诗："五柳门前面绿畴，庭阶卉木自清幽。海棠雨后开西府，芍药春深映玉楼。忆昔孤高推蒋诩，时通三径待羊求。素心乐与同晨夕，不厌南邮几度游。"

古往今来，郎中荡孕育着才学之士的诗情，也见证了历史的变迁。

1998 年，坛丘镇党委、政府决定，将沿盛坛路的郎中村作为经济建设开发区。象字圩、焉字圩上建起了工厂、商店、加油站、农贸市场，开起了超市、饭店、药店及各种生活用品商店。

21 世纪，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深入，郎中荡周围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多家房地产公司在郎中荡周边开发建造商品房。金盛花园、镜盛苑、乐龄公寓等拔地而起，盛虹集团正朝着世界五百强迈进。

（钱琴珠）

三、南万荡（南迈荡）

别名为南达荡、南梅荡，隶属于平望、盛泽两镇，北边与庄西漾相接，位于吴江南北快速干线西侧旁。湖荡而积 0. 74 平方公里，湖荡周长 5500 米，常年水位 2. 9 米，湖泊容积 l97 万立方米，湖底平均高程 0. 24 米。入湖河道有东塔港、川桥港、朱家港、老川桥港和徐排港，出湖河道有南万港、塘湾港和计扇港。目前，南万荡归属平望万心村管辖，东北面紧靠万心村，西面挨着平安村，南面与坛丘相连。

湖荡沿岸主要分布农田和鱼塘，湖岸以土质护坡和直立式护坡为主。开发利用主要以养殖等第一产业为主。

和南万荡东西并列的湖泊为天官荡。据当地的百姓说，天官荡和南万荡附近，曾经居住过一大户人家，家境十分富足。在户主人过世后，准备了十八口贵重的棺材，这十八口棺材在同一天同一时辰下葬，以防被盗。又有村民说，因为怕被人发现挖掘，在荡四周建有空坟十几座，荡中又建实坟八座。如此防备，却还是引来外地强盗偷偷挖掘，据说住在荡附近的村民，偶尔会在洗菜淘米时发现沉积在水中的珍宝，村民猜测是盗贼挖墓时遗漏的财物。

在南万荡附近，无论是村民，还是渔民，都认为南万荡和天官荡是一个神秘不已、埋葬财宝的湖泊。记忆是挂在天上的明月，也是沉在湖心的财富，它会隐藏，却不会流逝。这里的村民至今还坚信湖荡底藏有许多宝物，但善良仁和的村民，情愿默默守候这块宝地，也不会轻易去挖掘，他们安然地收存着湖荡的传说与历史，描绘着朴实的生活场景。

南万荡的东侧，人称水界（家）洋（漾），建有水界庵，供奉有多尊佛像，当地的百姓视此庵为风水宝地，不知在何年已被拆除。如今，已看不到任何的痕迹，但当地的百姓每逢初一和十五，还是会自发来到荡边，烧香拜佛，祈求佛祖保佑，健康平安。

南万荡四周，芦苇青青，流水依然，每天都有渔船在湖荡中来往。辽阔的水面，敞开胸怀，默默地倾听着百姓诉说各自的人生。他们世代在这里打捞故事，拾捡心情，繁衍生活。夕阳下的南万荡，是万心村不可缺失的一道独特风景。多少年来，万心村的百姓依赖着这片纯净的湖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谈　燕）

四、野　河　荡

野河荡俗称破船湾，位于盛泽镇西部，荡东为盛泽镇新城区。野河荡南北长，中间宽，地图上由东往西看形似人体，南、北大、小野河荡好像人的两只手臂，长荡、新庵头港像是人的两条大腿。湖泊面积 0. 72 平方公里，周长 7056 米，常年水位 2. 95 米，相应容积 213 万立方米，历史最高水位 4. 5 米，相应容积 325 万立方米。平均湖底高程 -0. 01 米。进水口河道有坛丘港、南塘港和老龙港 3 条。出水口河道

有计扇港、目莲桥港、沈家港、新安头港、长荡5条。

新中国成立前,野河荡四周全是芦苇、茭草,很是荒凉。那时社会治安不好,人们常用“九里麻漾,千里长荡,百里野河,逃入破船湾到哪里去寻”的话语来吓退强盗。

野河荡盛产鱼、虾、蟹、蚌及银鱼。人工养殖鱼类前,老龙港、南塘港口及目莲桥附近都有银鱼。每逢黄梅季节,人们会去捕捉又白又嫩又鲜美的银鱼。同样,野河荡的菱也特好吃,居住在周边人家划分好水面,大家各种各的菱,各卖各的价,相安无事。新中国成立后,野河荡的荒凉开始改变。1954年,政府开始养鱼,80年代在荡内河蚌育珠七八年,后又重新养鱼。野河荡的鱼特肥大,鱼肉也特鲜嫩,每到捕鱼时节人们会去渔场买鱼。

野河荡四周有7只圩,由东往西为虚字、尾字圩(属人福村),凤字圩(属坛丘村),缺字、胎字圩,大城、西琼圩(属南塘村)、虚字、尾字圩中夹条新庵头港;尾字与凤字圩中有个小野河荡;凤字、缺字圩中夹条老龙港;缺字、胎字圩间有条南塘港;胎字、大城圩中夹座目莲桥;大城、西琼圩中夹条计扇港。

历史记载,元朝至正中年间(1361年),僧大显在尾字圩上建寿春庵(俗称臭椿寺),明朝成化十四年(1478年)僧文谦重修。寿春庵旁有个寿春潭,文人徐嵩为此写过一首诗,题为《寿春潭》:“庵圮潭犹在,年年长绿蒲。烟云飞不乏,钟声响曾无。树暗鸣春鸟,溪声集夜渔。此中风景好,自可醉吾徒。”

自古以来,野河荡西北岸的南塘港是人杰地灵之地。有史可查,南塘港上出过好几个名人。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钱霈为岁贡生,南塘港人。他曾编辑《吴江县志续编十卷》,撰写《广类函一百三十卷》《氏族统志八卷》。清乾隆元年(1736年),钱霈孙钱之青中举人,官为赣榆知县,撰《五峰行役诗钞》《数峰诗钞》。清乾隆十七年,钱之青子钱大培中举人,官为江苏盱眙训导。此外,还有一个孝子,名叫钱允遴,字抱瑶。父士元有疾,允遴割股给其疗之。后发展到背上生了个疽,且年已八十,不能治,允遴每天早上吮之。其父又过九年而死,人称允遴为钱孝子。

古志记载:南塘港上有座广济桥,俗呼亭子桥,初建无考,明正德三年(1508),里人钱鼎重建。有文人作诗提到南塘,题为《车溪》:“有客歌吟二十年,溪湾人尽识彭筏。闲常一过晚香社,小汛葭潭渡口船。出门便觉世途狭,举目早知时习奢。野服散行归去好,与儿西汛毓珠槎。”毓珠溪在盛泽之西,南塘之东。吴默庵有诗:“云横孤岛外,花落小桥西。”周白川有诗:“越树秋风晚,吴江暮雨频。”有文人为住在南塘的钱竹斐写诗,题为《次韵和钱竹斐见之作》:“中天行赤日,拂座故人风。妙语开心曲,新诗出袖中。清疑倾雪碗,爽比吸荷笛。早识南塘路,桃园近可通。(注:钱住南塘港,有桃园)”野河荡北岸有座古桥,名为目莲桥。该桥初建无考,清朝同治十一年(1872)重建;1925年仲夏,全部坍塌。是年,由南塘港人程家瑞发起募筹资金,只因秋收歉收,南塘一乡募不满,于是严梅市乡公所、舜湖培元公所帮助凑足资金建造。1926年夏末竣工,余三百余元在边上建个“大有亭”,让行人避雨休息。

“大有亭”的四根柱子上有两副对联,即:“水泥歇山顶面东,行程远大始停足;世路崎岖且息肩,远便行人近便农。”亭子与桥梁间立有一块石板,上面写着:阳刻“禁止牵牛过桥近亭”。目莲桥的桥联是:“策杖闲听,两岸机声连牧笛;临流远眺,一泾帆影伴渔舟。”可见目莲桥附近早就发展丝织业了。

1953年,目莲桥西岸的李家浜有个董阿传互助组,办得很有特色,远近闻名;董阿传被江苏省评为“劳动模范”。2001年4月,南塘港口(第十五组)陈福官之子陈新龙在任中良热电有限公司检修部经理时被江苏省评为“劳动模范”。

1958年,公社在目莲桥东岸建窑厂,目莲桥西岸(即野河荡北岸)建水产养殖场。

进入21世纪,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深入,野河荡四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2006年,跨缺字、西琼、大城三圩的野河荡桥建成。2007年元月,从野河荡经过的盛震公路建成通车。2006年,位于野河荡东岸的人福村整体搬迁,腾出土地建设盛泽镇新城区。2011年,吴江南北快速干道的延伸段通过野河荡东的支流——长荡,并在长荡上建跨荡大桥。

今天的野河荡早已告别了荒凉,新城区及四通八达的公路,让古老的野河荡焕发出勃勃生机!

(钱琴珠)

五、上　下　荡

上下荡位于盛泽镇西，北麻漾之南。湖泊面积 0.63 平方公里，湖荡周长 5364 米，平均湖底高程 0.36 米，最低处-0.25 米，正常蓄水位 2.96 米，相应容积 164 万立方米。上下荡东北部为北旺村（原属坛丘），西南部为龙北村和永平村（原属南麻）。

上下荡主要注入水源为麻溪，其一由麻溪经墩家荡、四十亩荡、南旺港、深家港流人；其二由麻溪经寺西漾、大径港、铁人埭港、西南港流人；其三由麻溪经寺西漾、大径港、弯头港、白马港流人上下荡。下泄口有桥门口和北旺港经蒲荡、豚里（屯皮）港流入北麻漾，其中桥门口泄水较快，约占总出水量的 70%，平时水流由南向北、由西向东，每因汛期水位上涨而倒流。荡内水质清澄，水面微微清波，水中鱼虾成群。周围百姓之生产、生活用水赖于此，沿荡农田由此引水灌溉；荡内还盛产菱、芡实及莲藕。1954 年起，上下荡成为吴江水产养殖场、坛丘水产养殖分场的养鱼基地之一。

上下荡又称和尚荡，四周风景秀丽，湖中有 2 个小土墩。北岸西侧小墩建有庙宇一座，名为“路头庙”。传说其庙中菩萨非常神灵，周围十多里百姓十分崇拜，每年农历正月初五是路头菩萨生日，四周百姓来庙中祭祀，求菩萨保佑平安的人群络绎不绝。庙宇东边有一村落名为“桥门里”（乌桥门），村里有几户人家世代放鸟（鸬鹚）捉鱼，每天早上摇船出去捕鱼，路经庙前不许说话发声，否则是对菩萨无礼，会遇不祥或生意不好．新中国成立初期，路头庙曾设北旺村村部。l965 年下半年，路头庙破拆除，其材料用于建造桥门大队办公室。20 世纪 80 年代，吴江水产养殖场坛丘水产分场在庙墩上建有 2 间平房，1999 年，翻建 3 间平房，用于养鱼工人住宿。

上下荡最热闹的民俗活动是“路头庙会”。每年农历八月十六，路头菩萨开光。庙会前几天，由专人把庙中所有菩萨用各种颜色的油漆装饰一新，挑选一只大雄鸡及庙会当天所用船只及用具。是日清晨，杀大雄鸡，用鸡血涂至路头菩萨额头，然后把菩萨抬至事先准备好的大船上，摇船行至北麻漾转一圈后再回到上下荡转一圈，然后把菩萨抬回庙中。当天，大大小小的会船停在庙墩四周，鳞次栉比，桅杆林立，锣鼓喧天。四方观会者纷纷前来观赏，庙墩四周及岸边挤满人群，翘首注目，热闹非凡。

上下荡东滩北侧有另一小土墩，俗称“东南地”。传说“东南地”历来无人耕种，一片荒芜，是专门用来丢弃“小尸体”的场地。“东南地”东边有个村落，名为“南墩”。20 世纪 70 年代，为发展养蚕事业，南墩农户分组开垦“东南地”，并种上桑树。

上下荡周边人才辈出，好学上进之风，自古相延至今。据历史文字记载，明清两代，在这偏僻小荡周围曾出过 8 名贡生、8 名举人、4 名进士。辛亥革命以来，有志之士相继涌现，有为国捐躯的革命烈士，有前仆后继的爱国志士。新中国建立后，在党和政府的培育下，涌现出不少高学历人才，其中有一家三兄妹全部考上大学并留学国外。

清代名人钮琰，北麻人。康熙十一年（1672）壬子以拔贡，历任河南项城、沈丘，陕西白水、蒲城知县。他任职时为百姓着想，处事果断。项城百姓因欠税赋而外逃，致使田地荒芜。他果断动用库银购买耕牛、种子，鼓励农民回来耕种。到沈丘县任职时，狱中有男女犯人 6 人，案情已拖了 17 年，他查明是被江南一案所牵连而迟迟难决，他未经请示上司，果断将 6 人释放回家。前任知县十分钦佩地说：“我在沈丘 13 年，不敢断此案，你到任案，才识胜我多矣！”在陕西蒲城任知县时遇到荒年，强盗白昼抢劫，钮琰亲率兵丁攻人盗巢，捉住盗魁，沉于河中，村民捉来的余党均处死，盗乃止。高明县境内山中多盗匪，钮即进行招抚，发给 24 名盗匪免死牌，命他们守御城隘赎罪；对贫苦百姓发口粮、建房屋，使之安居。在钮琰任职期间，高明县境内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康熙四十三年（1704），钮琰病故于高明县任上，沿途项城、沈丘的百姓都来送殡。十年后灵柩回原籍安葬时，百姓赶来相送的队伍长达数里。高明县百姓为纪念钮琰，为他建筑名宦祠。钮琰善诗文，著有《觚腾》《集文》《临野堂集》流传于世。

北麻村人钮善（1890-1943），毕业于吴江师范及江苏省第一届区长训练所。先后任吴江县第七区

行政委员、教育委员、区长、吴江县政府第二科科长。民国26年(1937年)末,在吴江县境西南江浙边界地带从事抗日游击活动。1943年1月,在赴浙西后方拟向县长沈立群述职途中被捕,3月6日惨遭杀害,碎尸沉于河中,时年54岁。钮善之子钮骏(1912–1943),上海大夏大学文学士,曾任第五区助理员、震泽中学教员、第七区区长,抗战初期在七区组织自卫队,筹款创办抗日小学十余所。钮骏与其父同时同地被害,年仅32岁。

(钮金荣)

六、坛丘老街

坛丘老街位于盛泽镇坛丘社区,南距盛(泽)南(麻)公路150米。东起小庙港、银河路,西至坛丘村22组、34组,中间隔坛丘港,全长295米,宽2~4米。路面原为碎石及泥质,1984年改成水泥路面。

坛丘古称檀邱、檀溪。据传,元末明初坛丘屯兵之地,几遭兵燹,居民遇害埋此形成一片荒丘,幸存者以土筑坛祭祀,故称坛丘。明成化年间(1465~1487),坛丘已成市,有居民四五十户,至嘉靖年间(1522~1566),居民倍增,成为当地商贾主要集散地。民国期间,镇区逐渐形成。

坛丘老街沿东西向市河清风港、明月港展开,由清风弄、明月弄两段组成。其中清风北弄分两段,小庙港至清风桥长73.3米,东与银河路交汇,清风桥向西至莲云桥长69.9米,依次与庙弄、岳祠弄交汇。清风南弄长110米,东与银河路交汇,向西至坛丘村16组吴志荣宅,中间与吴家弄交汇。明月北弄分两段,一为南北走向,向南至明月港,一为东西走向,坛丘港向西至坛丘村22组;明月南弄分两段,一段东西走向,自明月桥向西至坛丘村34组,一段为南北走向,自明月港向南至南圣堂。

坛丘老街因水而成街,水陆并行,河街相邻。街两侧店面和民居或贴水而建,或临水而筑。老店、老宅、廊棚以清末民初建筑居多,清风北弄有张昌炽、徐桂峰老宅等,清风南弄有支亦明、华建国老宅和王金波、俞菊观家廊棚等。明月北弄有莲云楼老宅、谢家老屋及店面、"童仁泰"药店、"祥泰"南货店、杨正官老宅等;明月南弄有潘家老屋等。民国时期,著名中医徐省三、徐景藩、杨恺明等在"童仁泰""智仁堂"药店坐堂问诊。1991年春,新农贸市场在老鼠坝竣工开业,坛丘老街集市贸易渐渐衰落。

坛丘老街所沿水道上至今尚存三座古桥。东西向的市河上有清风桥和明月桥。清风桥,南北走向,梁式单孔,桥两侧镌联,分别为"划水漾边□□□;花园堤畔白龙眠"和"北带莲云双驾鹊;西联明月并垂虹"。明月桥,南北走向,建于清末,原为拱形单孔,后改为梁式单孔,跨东西向市河。莲云桥,跨南北向的坛丘港,东西走向,为吴江市文物保护单位,拱形单孔,拱券用武康石纵联分节并立砌置,金刚墙砌有清光绪二十三年所刻记载建桥始末青石碑,余为花岗石。桥长25.6米,宽3.1米,跨度10.6米,矢高4.52米。建于元延佑四年(1317),清雍正元年(1723)修建,名莲花桥,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重建,易为今名。桥身两侧对联,其一为"白莲池边,龙鱼俱跃;碧云深处,霞鹜齐飞"另一联为"路达东西,相界盛湖笠泽;波萦左右,常以明月清风"。

(钱琴珠)

七、药渣要倒在走道上

据传,古代有一走方郎中,医术高明,方圆几十里很有名气。

有一天早上,走方郎中照例出门给百姓看病,他打开大门吓了一跳,只见当门趴着一只老虎。走方郎中心里非常害怕,轻声对老虎说:"虎啊虎,我是个好人,如果你要把我吃了,我也没办法;如果你要请我为你看病,那么就请进来。"老虎朝他点了点头,站起身往郎中家中走来。

走方郎中放下药箱弯下腰给老虎从头到尾检查后,查不出毛病,最后摸到老虎的喉咙口,他找到了

病因，就对老虎说："虎啊虎，你毛病出在喉咙口，我给你看病，但你千万不能把嘴咬拢来。"老虎边点头边张开嘴巴。走方郎中把手伸到老虎的喉咙一摸，摸到了撑住喉口的发钗（妇女扎头发的用具）。他心里明白，却说另一番话："虎啊虎，我要把你喉咙口的东西拔出来，你要忍着点，千万别把嘴咬拢来。"老虎又点点头。走方郎中小心翼翼地把发钗拔了出来，接着把药送到喉咙口涂抹好，老虎马上觉得舒服了不少，心里很感激这位郎中。

老虎的病看好了，它住在郎中家里不肯走，1 天、2 天、3 天……。走方郎中心想：不走就不走，只要它不出去惹事就好。到了第四天，走方郎中要出门，刚走到门口，老虎就从地上爬起来，跟在他后面。走方郎中心想：跟就跟吧。于是，他带了老虎给百姓看病。

看病的人见郎中来了都很高兴，但见郎中背后有一只大老虎，吓得惊呼："老虎！ 老虎！"转身就逃。走方郎中见状大声喊住："不要怕！ 不要怕！ 这只老虎是我家养的，它不吃人。"

从此以后，看病求医的人越来越多，有的生一点小病小痛也来看郎中，其实想来看看老虎。这样，走方郎中的名声越来越大，生意越来越兴隆。

某年寒冬下了几场大雪，走方郎中没法出门看病，老虎也难寻找食物，走方郎中买了各种各样的野货给老虎吃。按常规，往年年底要去收债，但有少数病家实在付不出，郎中也不计较。那年年底，老虎偷偷出去帮郎中讨债，百姓看见老虎来要债，吓得要死，哪家敢不还，连困难的人家东拼西凑借钱也把欠账还掉。老虎把讨债的钱带回郎中家，郎中知道后心想：老虎讨债，不顾情面，可能要惹出祸来。于是，他就挨家挨户上门关照欠债的人家，只有把煎过的药渣倒在家门口的走道上，老虎就不会再来讨债。因为走方郎中在家里早就对老虎叮嘱过，门前有药渣的人家，不欠药钱，用不着再讨。

从此以后，慢慢形成了一股风气"药渣要倒在走道上"。

八、"梁山霸"的传说

很早以前，从浙江乌镇到坛丘要经过 9 个坝（乌安坝、车旗坝、三星坝、禹王坝、石匠坝、匣子坝、林头坝、官查坝、梁山坝），据传每个坝出一个霸，而 9 个霸中要算坛丘梁山霸最出名。

当时，货运主要靠水路，过往船只经过梁山坝，船主必须向梁山霸送礼，否则难过梁山坝。有一天，一条私盐船路经梁山坝，船主不按规矩向梁山霸送礼。梁山霸马上出门手托石臼踏水走到河中心，拦住盐船。船上的人见船突然定在那里，不再前进，只有倒退，弄不懂究竟是怎么回事。再往水里一看，个个吓呆了，原来有一大汉手托石臼挡住了去路。船主问他要做啥？ 梁山霸嬉皮笑脸地说："讨点盐吃吃。"船主扔了一大袋盐到石臼里，见石臼一动也不动。梁山霸仍拦住船头，船主又扔了一袋盐到石臼里。梁山霸才开口说："梁山霸谢谢各位老大的盐。"说完手托石臼回到岸上。船上的人才知道他就是梁山霸；从此以后，过路船只再也不敢不送礼了。

后来官府知道坛丘梁山霸的霸道之事后，派差人来捉拿。有一天，正下大雨，梁山霸在家休息。差人知道梁山霸的厉害，不敢冲进去捉他。于是差人假装避雨，先进去看看。一进门，只见梁山霸一只手托住石臼，一只手抓石臼里的杂粮喂鸭。梁山霸见有客人进来，就用大磨盘当"茶盘"，托在手里拿茶招待客人。然后放下"茶盘"，拿起一段很粗的毛竹用手一搓，搓成碎竹片，塞到风炉里烧水。差人见状，吓得忙退出门去。

差人回去后把情况向南京官府汇报，南京衙门派大队官兵来坛丘捉拿梁山霸，官兵把梁山霸的住所团团围住，冲进去一看，连人影都没见。从此梁山霸不知去向。

九、坍　溪　桥

坍溪桥（现名坛丘大桥）横跨在烂溪上，初建无考，后坍塌，这座桥名的来历有个故事。

据传,在元朝时,烂溪上有一座桥,这座桥是坛丘与盛泽的通径要道,过往客商络绎不绝。但到清朝时,桥坍塌了,后在坍桥处设了渡口。清朝有一官员名叫周天官,是盛泽谢天港人,他想做皇帝,很迷信风水。有一天,周天官请风水先生乘船出去看风水。看到乌镇至水家漾一段路风水很好,像条龙。龙嘴在乌镇八角亭,龙尿孔在水家漾,烂溪一段是龙的脊柱。当看到烂溪上有一座桥时,风水先生叹口气说:“可惜、真可惜,这座桥破坏了好风水。”周天官忙问是什么原因。风水先生说:“这座桥压在龙的脊柱上,龙不能翻身。要是没有这座桥,龙就活了,这一带就会出皇帝。”周天官做梦也想当皇帝,听了风水先生的话后,立刻命令官兵把烂溪桥拆坍,拆坍后不准地方去修。从此以后,烂溪桥便成了不能走人的坍桥。后来这座桥就叫做“坍溪桥”。

编 纂 始 末

2006 年 8 月,中共盛泽镇党委、政府和党政办决定开展《坛丘镇志》编修工作。25 日,市档案局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地方志编纂科人员与盛泽镇党委办公室秘书一起到坛丘筹建工作班子、落实编纂办公室地点,至今,已有 9 个年头。回顾《坛丘镇志》的编纂过程,是一个克服重重困难、不断摸索、不断完善的过程。坛丘历史上没有出过志书,历史资料零星琐碎,现代资料散失严重,实地采访中发现知情人越来越少。我们如拓荒者,又如摸石头过河者。8 月底,《坛丘镇志》编纂办公室(下称镇志办)制订方案,由党政办分工落实给钱琴珠、张金寿、夏德荣 3 位编纂人员。10 月,《坛丘镇志》编纂人员参加吴江市地方志编纂工作培训班。11 月 13 日,市档案局局长费云林到坛丘具体指导工作。15 日,盛泽镇党委印发盛镇委〔2006〕41 号文《关于做好《坛丘镇志》编纂工作的意见》。11 月 16 日始,镇志办召开村会计会、老干部座谈会 14 次,邀请、走访老同志近 400 人;到吴江查档、复印资料近 1 千卷,还将基层单位有些资料搬运到办公室。

2007 年 6 月,正当编纂人员着手编写时,夏德荣被坛丘中学聘用;9 月,由在岗教师钮金荣接替,夏德荣"退二线"。2008 年,张金寿老师因家在盛泽而到盛泽党史办上班。根据分工 3 人各自纂写自己的稿子。2009 年底,吴江地方志办公室朱建明、顾晓红等到盛泽检查并指导工作,将初稿(草稿)带走。2010 年春节上班第一天,市地方志编纂科副科长顾晓红约请坛丘全体编纂人员到市方志办辅导一整天。回来后,钱琴珠第三次修改志书目录,全书分 17 卷 72 章。钱琴珠负责凡例、概述、大事记、建置区域、人口、党政社团、劳动民政、治安司法、社会;钮金荣负责商业、交通邮电、财税金融、镇村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体育;张金寿负责自然地理、农业、工业、人物、军事、丛录及社会卷中方言这一章;夏德荣修改人口、社会、农业、工业、商业、交通邮电卷初稿。是年 10 月,张金寿、夏德荣离职。原张金寿编写的内容分别由钱琴珠、钮金荣负责完成。钱琴珠负责自然地理、人物、社会卷中方言这一章;钮金荣负责工业、农业、军事、丛录。

2011 年 3 月,经盛泽镇党政办同意,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科科长顾晓红帮助聘请市财政局退休干部钮舲为《坛丘镇志》统稿。《坛丘镇志》重新修改志书目录,有 18 卷 78 章。2011 年底,钱琴珠的丈夫身患重病,手术、化疗,使钱琴珠的编纂精力受到影响。2012 年 9 月,钮金荣退休,坛丘中心小学要借调去编写小学校史,也有些影响。

2015 年初,《坛丘镇志》终于完成送审稿,送盛泽镇领导、历任老领导和区地方志办公室审阅。3 月 12 日,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在吴江高新区(盛泽镇)行政大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坛丘镇志》(送审稿)评审会,沈卫新、于振华、顾晓红、吕素菁、赵玲、黄晓倩、沈昌华、李流芳、陈载、屠振雷、肖耀华、吕国铃等 12 位评审人员分别对志稿进行点评。是日,《坛丘镇志》(送审稿)顺利通过评审。13 日起,按照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评审意见及盛泽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的返还意见,再次修改志稿,拍摄、收集、整理、编排图照。期间,钮金荣编纂的纸质稿修改后由吴培良帮助在电子稿上修改。8 月起,钱琴珠第一次统稿,10 月,《坛丘镇志》(验收稿)呈送吴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及钮舲。修改后的验收稿有 17 卷 67 章 251 节。11 月 18 日,《坛丘镇志》通过验收,钱琴珠根据地方志办公室顾晓红、赵玲、吕素菁、沈瑶及钮舲提出的验收意见作最后修改,修改后的《坛丘镇志》有 17 卷 69 章 255 节。12 月 18 日,《坛丘镇志》电子稿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坛丘镇志》能通过评审、验收,是一件不易的事,其原因是我们在编纂过程中走过不少的弯路,一是启蒙阶段的莽撞,刚开始编纂时,一无所知,仓促上阵,幸亏区地方志办公室顾晓红等当面辅导才走出弯路。二是在编纂阶段,因各自工作性质协商互评的机会很少。

编纂过程中,我们得到吴江区党委副书记盛红明提供的文书资料。在镇党政办林小林主任的关心、

帮助、支持下，我们与国内外坛丘籍人士取得联系，获得宝贵的资料；到吴江高新区（盛泽镇）的交通管理所、财政局、用电管电局、水利局、市场派出所、土管局、文广局、供销社、华佳集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查阅资料；到吴江区档案馆、图书馆、区委组织部档案室、公安局档案室、人武部档案室、邮电局档案室、工会档案室、老干部局、统计局、供电局、教育局、团委、妇联等单位采集资料。以上单位均为我们提供诸多方便。特邀统稿钮舲为我们修改、统稿。吴江区方志办编纂科顾晓红等人多次对志稿的修改提出宝贵意见，并当面点评。《吴江市志》编辑部沈春荣、申乃刚，盛泽党史办的周德华、沈永林，吴江市文化局的杨舜荣（已退休）等对《坛丘镇志》编辑工作予以关心、帮助。胡海清、谈志珍、李彦超、张纯娟、俞绍荣、胡掌林、高亦清、王兴官、钱金祥、徐永高、程振林、胡富炯、沈才林、钱福宝、顾颂声、洪振声、俞菊官、仲锦祥、吴雪森等老干部、老同志提供重要的口述资料，王金才提供家谱资料，丁泉生、徐胜祥、钮泉娜提供照片资料，陆寿康帮助照片拍摄工作，盛泽镇志办吴培良帮助扫描，送审稿终成电子稿。沈菊兰等帮助打印。我们还得到黎里、震泽、盛泽、横扇、金家坝、八都、莘塔、平望、同里、芦墟、北厍、桃源、松陵镇志办同仁及南麻张菊生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坛丘镇志》的编纂出版，是在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党委、人民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镇各部门和单位领导的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党委书记范建龙、人民政府镇长吴建中为志书作序。在此，向所有为《坛丘镇志》编纂出版做出贡献的各级领导、各个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编纂志书是一门科学，对我们编辑人员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编辑工作虽历数度寒暑，多次易稿，但由于志书内容涉及时间跨度大、知识面广、搜集资料难，我们自接受任务，虽历尽所能，但限于学识、见闻、水平及资料不足，人手又少，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有待后人续修时更完善。

《坛丘镇志》编纂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坛丘镇志 / 坛丘镇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
ISBN 978-7-5520-1124-1

Ⅰ. ①坛… Ⅱ. ①坛… Ⅲ. ①乡镇-地方志-吴江市 Ⅳ. ①K29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1753 号

坛丘镇志

编　　者：《坛丘镇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蓝　天
扉页篆刻：许建华
装帧设计：姚　毅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90×1240 毫米　1/16 开
印　　张：31.5
插　　页：22
字　　数：91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124-1/K·305　　定价：17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